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23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

經濟、交通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審查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詢答及處理）……（ 1 ～ 62 ）

交通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極端氣候災防預警暨汛期防汛準備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63 ～ 12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一、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三、審查(一)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僅進行詢答】……（ 123 ～ 202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環境部、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就「蘇丹紅、小林製藥紅麴原料以及寶林茶室食物中毒案等重大食安事件之檢討與策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03 ～ 300 ）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

交通委員會會議　召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公聽會……（ 301 ～ 35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59 ～ 363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經濟、交通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審查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詢答及處理）

答詢官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

交通部政務次長胡湘麟

交通部會計處處長張信一

交通部鐵道局局長楊正君

交通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馮輝昇

主席：我們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聯席會，出席委員 2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審查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今日詢答及處理。

主席：現在請國發會龔主委對委員的提案提出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傅委員崐萁等 53 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提案，謹提出本會建議意見，供貴委員會參採，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花東地區地形狹長，受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阻隔，致交通發展常遇瓶頸。為使東部地區的交通發展更為迅速，以建構可靠安全的交通運輸環境，達到均衡臺灣東西部發展的目的，是行政部門共同努力的方向。

本會向來十分重視花東地區的交通建設，在組織架構上，本會為行政院制定國家政策之幕僚機關，於本會組織法中明訂本會掌理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等相關業務，因此近年交通部完成了花東地區數項重大交通建設的專業評估與規劃後，本會均協助予以審議完成並獲行政院核定，例如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及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等。其中，依照交通部規劃，刻正施工中之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即為東部鐵路提速規劃中之短期計畫。

壹、臺灣高速鐵路建設計畫辦理狀況

一、臺灣西部高速鐵路建設計畫：

為改善臺灣西部走廊城際間交通瓶頸，提升運輸服務品質，促進經濟成長與區域均衡發展，

行政院於 76 年間指示交通部辦理「台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可行性研究」並獲行政院核定後，均由鐵路建設主管機關交通部透過專業評估，規劃相關路線及車站位置，研擬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後，再循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

二、西部高速鐵路建設經費來源：

西部高速鐵路建設係採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方式，也就是俗稱 BOT 方式辦理，交通部與台灣高鐵公司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後，由該公司負責路線土建、車站、機電、軌道及後續營運等工作。

貳、環島高速鐵路建設本會建議意見

有關本次大院傅委員崐萁等 53 位委員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提案，擬由本會擔任條例主管機關、制定環島高速鐵路建設推動發展計畫綱要、辦理環島高速鐵路可行性評估及設置「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發展基金」等事項，本會建議意見如次：

一、現行政府推動交通建設之機制已甚為明確完整：

我國各項重大交通建設之推動，中央各部會權責均已有明確分工，交通部掌理鐵路、大眾捷運與公路建設之政策、工程籌劃、監督及管理等事項，於整體盤點國內交通需求後，納入運輸政策白皮書，以勾勒運輸部門完整的施政藍圖，再統籌辦理各項計畫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或建設計畫後，循「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陳報行政院。本會依該規定，於行政院交議後，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有關部會共同進行審議，並將綜整審議意見回復行政院，供行政院作為核定計畫之參據，推動及審查機制甚為明確完整。

因此，各項交通建設計畫由規劃、審議、預算編列至執行等過程十分嚴謹，需經過詳實的路線、運量、財務及經濟效益等可行性評估確認，推動過程中尚必須恪遵各項法令（如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土地法、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規定辦理，旨為謹慎處理影響民生甚鉅且需投入大量經費之各項重大建設，以確保政府支出具備效益，並有助於我國國土永續發展。

二、現行機制足以推動高速鐵路建設，不需另立特別條例及基金推動：

目前快速道路、國道及高速鐵路等，均有公路法及鐵路法予以規範，在前開法律下，各項公路及鐵路建設推動順暢，建設經費來源及營運管理機制規範均已相當明確。

因此，現行西部高速鐵路建設依既有機制推動下，已完成建設並穩健營運中；東部高速鐵路若形成建設共識，可循過去經驗辦理，應尚無需求以另立新法方式推動環島高速鐵路建設，亦無需要新設基金做為建設經費來源，以避免影響現有政府預算控管機制及國家財政。

三、交通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以一致為宜，建設期程應務實評估：

有鑑於現行西部高速鐵路主管機關、及後續擬往南延伸至屏東與往東延伸至宜蘭等專業規劃，均由我國交通建設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依職權主政辦理。若於本條例草案中另訂本會為環島高速鐵路建設之主管機關（僅東半部宜蘭至屏東段），恐導致我國高速鐵路建設分由不同部會主政，並與鐵路法主管機關相扞格之情形，造成交通建設長遠整體發展思維紊亂、建設效率

及行政資源分配均將受影響；另本會擔任環島高速鐵路建設主管機關，亦非屬本會組織法賦予之職權。

至於本條例草案中明訂全部計畫之建設完成以不逾 10 年為限等規定，考量本交通建設後續尚涉及路線可行性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綜合規劃、工程設計、用地取得乃至招標施工等階段，參考西部高速鐵路建設期程超過 10 年，及刻正辦理之高速鐵路延伸宜蘭及屏東計畫，均可能在 10 年內難以完成，爰條例草案所訂 10 年建設期限恐難以實現，仍應務實評估。

四、高速鐵路建設經費來源，允宜循各年度公共建設預算或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

行政院核定之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屬公共建設計畫者，皆依照「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相關程序編列預算支應，除透過計畫執行狀況覈實編列所需預算外，並透過預算收支控管，維持穩健財政狀況。因此，政府各項交通建設經費來源，仍應循現有機制由各年度公共建設預算編列支應為宜。

若環島高速鐵路建設計畫經詳實財務評估，確有利於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推動，則可由計畫主管機關公開徵求民間投資本計畫，採興建營運後移轉或其他更適宜方式，與民間簽訂合約，由民間執行建設計畫及負責後續營運，以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國家建設。

參、結論

對於花東地區各項發展與建設需求，本會一向秉持積極的態度，依照各項法令規定協助各部會如期如質推動，爰於現行既有各項推動機制中，尚無相衝突或窒礙難行之處。

經本會檢視本條例草案相關內容，有與鐵路法、財政紀律法及本會組織法等有所扞格，且高速鐵路建設計畫，國內已有推動前例可參照辦理，即西部高鐵，爰建議不宜另立新法推動或由本會擔任環島高速鐵路主管機關。懇請大院委員審慎考量本會意見，並予以參採，以確保各項法令執行之獨立性及政府運作之穩定性。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今天議程排定，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現在我們就請提案人傅崐萁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傅委員崐萁：主席、各位委員、國發會主委、交通部次長、在座的各位媒體女士、先生。今天很榮幸能夠在交通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聯席的此刻來這裡做提案報告，這是一個歷史的時刻，畢竟在臺灣的基礎建設未臻完備的今天，而臺灣又是一個已開發國家，更是全世界人口密度千萬人口以上第二密集的國家，僅次於孟加拉。

在這樣一個 3 萬 6,000 平方公里的地區裡面有著 2,300 萬人，我們在臺灣島上是不是能夠建構一日生活圈，更讓 2,300 萬人在同一個國度裡不會有兩種時空，能夠基於交通平權、安全無價的情況下推動整體的基礎建設。尤其在民國 88 年，臺灣高鐵正式動工以後，從臺北到高雄左營，短短七、八年的時間就能夠完工，而從臺北延伸到宜蘭，高雄延伸到屏東，在整個行政體系的推動之下，確實非常地牛步。如果我們今天用一個法律案的條例來賦予我們國家政府一個憑據跟基礎，未來整體的交通建設就可以用更快的速度來進行。

我們相信臺灣是一個已開發國家，並不是一個落後的國家，很多的基礎建設要儘快來完成。我想各個政黨領袖在過去不斷地表達，願意把這些路段一一完成，所以今天我們希望大家能夠理性看待，畢竟身為國會的一員，我們不只承擔所有人民的託付，更要讓我們的國家能夠快步地向前邁進，能夠趕上世界時代的潮流。

今天我們在這裡開會，所有每一個人的發言都會成為歷史的紀錄，因為畢竟今天是推動臺灣成為一個共同生活圈，不只給 2,300 萬人用，更要給全世界到臺灣每一年一、兩千萬個觀光客使用。很多人有一個誤謬的想法，是不是對花蓮人比較有利？跟各位報告，花蓮人只有 32 萬人，但是每一年到訪花蓮的有 1,200 萬人次，這是給全國國人都能夠在最短的時間來到花蓮。從臺北坐高鐵到花蓮，47 分鐘可以立即到太平洋濱、到中央山脈，可以釋放大家所有的壓力，更是讓臺灣成為一個共同緊密結合在一起幸福繁榮的國家。在這裡，再一次跟大家報告，希望大家今天能夠一起為歷史來見證，在今天能夠通過環島高鐵條例。

接下來把相關的影片播給大家看，短短的兩、三分鐘。

（播放影片）

傅委員崐萁：在這裡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雖然在朝野非常緊張的情況之下，很多民生建設可能都冠上了朝野的問題，但是要特別跟各位報告，yahoo 所做的民調剛剛出來，環島高鐵有 60% 的國人支持，反對的不到 28%，要跟各位報告。我們再次地呼應蘇貞昌前院長，以及王國材交通部長所說的環島高鐵不是夢，我們希望今天的條例能夠順利地通過，謝謝。

主席：謝謝提案委員的說明，內政部的報告我們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內政部書面資料：

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大院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謹提出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一、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全國國土計畫」皆有運輸部門空間計畫之指導事項，強調城際鐵道應適時進行整體鐵道運輸路網規劃、軌道後續發展計畫、升級與活化既有軌道設施，藉以提高整體運輸容量與服務水準。

二、考量國土計畫係提供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與計畫指導，本案重大建設應先提出東部地區運輸部門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後，併同考量前開建設所涉發展原則及配套發展藍圖，據以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及花蓮縣、臺東縣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檢討，以符合計畫引導發展之原則。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依照慣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因為今天是經濟委員會跟交通委員會兩個委員會聯席，所以聯席會委員 6 分鐘；非聯席會委員 4 分鐘，上午十點半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邱議瑩召委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17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交通部次長。

主席：請交通部次長。

邱委員議瑩：次長早。

胡次長湘麟：邱委員，您早。

邱委員議瑩：次長，請教一下，王國材部長曾經在院會總質詢答詢，說環島高鐵不是夢，看起來交通部應該也是支持往環島高鐵這樣的夢想在持續前進，對不對？

胡次長湘麟：環島高鐵是過去交通部的施政願景，這個部分我們支持。

邱委員議瑩：你們一直有在做可行性評估，一直有在做相關的研究、規劃，是這樣嘛？

胡次長湘麟：我們為了促成這件事情，從北部的臺北延伸，現在正在做宜蘭案子的綜合規劃；另外從左營要延伸到屏東，我們也在做綜合規劃。這兩個做綜合規劃的同時，我們在兩個端點都保持未來延伸的部分，所以我們的立場是逐步、逐步這樣走。

邱委員議瑩：逐步在推動。臺灣所有的重大交通建設應該都是由交通部來規劃、評估，是不是這樣？

胡次長湘麟：是，現行的狀況是這樣。

邱委員議瑩：請看一下，這個是我們國家公共建設主要的流程，我剛剛問到初期階段的可行性評估，接下來綜合規劃、基本設計、細部設計、施工發包一直到完工驗收，包括前期的可行性評估跟綜規，所有的這些都是交通部的職權，對不對？

胡次長湘麟：是。

邱委員議瑩：重大的交通建設應該是這樣嗎？

胡次長湘麟：是。

邱委員議瑩：可是這個特別條例比較特殊的是，主管機關變成國發會，所以今天在經濟委員會主審環島高鐵特別條例，我一直覺得很納悶，這不是交通部的事情嗎？怎麼會是在經濟委員會主審重大的交通建設？原來是提案人傅委員在提案的時候就講，主管機關是國發會。請問國發會對交通建設的可行性評估跟交通建設的規劃、對交通建設的瞭解，會比交通部深嗎？看起來應該是不會，對不對？

胡次長湘麟：是。

邱委員議瑩：所以這個條例的提出有一點奇怪。接下來，我要再更進一步請教，這個條例第五條說，國發會應該要有以下這些綜合建設方案，然後完成的期限不逾 10 年為限，換一句白話就是從可行性評估一直到施工發包、完工驗收，10 年之內要完成，底下還包括很多要件。我先講 10 年這件事，本席擔任立法委員已經超過 20 年，我在旗美地區擔任立法委員現在是第 4 屆，往第 16 年邁進。我爭取國道 10 號延伸到六龜，這件事情搞了 10 年，好不容易在去年年底施工發包，只來到施工發包階段，還沒有到完工驗收階段，就已經花了 10 年的時間。國道 10 號延伸到六龜，交通部預期整個建設最快要 4 年才能夠完成，所以國道 10 號延伸到整個完成，最少要超過 15 年。這麼重大的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要求要在 10 年之內完成，您覺得合理嗎？

胡次長湘麟：我覺得 10 年之內從可行性研究開始到最後完工，相對於過去各個計畫執行的經驗，相對比較樂觀，而且可能跟實際上的需求有比較大的差距。

邱委員議瑩：這個相對的樂觀，你當然講的比較保守，但是我覺得就你們在實際的執行面上來講，這是困難重重。比如我看到他講的，第一個、方案目標跟實施範圍；第二個、可行性評估方案；第三個、高速鐵路沿線的建設規劃，這少說也要兩、三年；第四個、土地徵收取得，這一條很嚴重，土地徵收取得單在土地協調的部分，就必須花上很多時間，如果土地的主人不同意，政府是要採取強制徵收嗎？跟王一樣，我就是要做，你的土地就是要交出來，除非跟王一樣的去徵收，否則不可能在 10 年之內完成。

這個特別條例感覺出來的是不知道錢在哪裡，也沒有講要多少錢，然後只設一個時限，就是叫你們 10 年之內完成，而且還不是叫交通部去評估，是叫國發會去評估，叫一個不是懂交通的國發會去評估，我也不太懂這個條例到底推出來是真的要過、真的要做，還是只是胡說八道？剛剛傅總召說，交通部王部長說環島高速鐵路不是夢，希望能夠完成，我們當然也樂觀其成，但是應該要循序漸進，按照所有的規劃流程進行比較符合常理。可是我不曉得韓院長在剛剛的影片裡面又加了一段，說還要打通中央山脈，我的天！打通中央山脈沒有在這個條例裡面，所以他說他只提兩個案。他提的那兩個案沒有包括打通中央山脈，條例沒有包括打通中央山脈，是不是打通中央山脈也要放進去？要弄一個修正動議把它放進去嗎？打通中央山脈，我看你們的評估可能 10 年之內都做不到啊！

大家都願意推動建設，我為了推動國道 10 號延伸弄了 10 幾年，假如可以這樣子，每一個立法委員都去搞一部重大建設發展條例，我也請我的助理開始寫高雄重大建設發展條例，這個沒有預算，我的預算大概是 1 兆，我也要懇請國發會。重大建設發展條例就不是只有交通，而是整個高雄所有的經貿發展，當然我就要懇請國發會予以大力支持！1 兆就好了，我不貪心。過去重北輕南，這一次請國發會能夠比照這樣的特別條例運作模式，給高雄一個重大起飛的機會，給我們 1 兆就好了，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呂玉玲委員詢答。

呂委員玉玲：（9 時 25 分）謝謝主席，請龔主委。

主席：我們再請龔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呂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主委，3 月 22 號我們的電價審議委員會已經拍板定案，從今天 4 月份開始漲電費，漲了將近百分之十一，等於是每度電大概到了三點四元的新高了。最重要是王美花部長特別提到，漲電費不能成為漲物價的藉口，他這個說法，請問主委認同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每一家廠商或是每一個行業對於電價的成本結構不一樣……

呂委員玉玲：是，主委，你就瞭解到成本的問題，所以他講這句話有道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要看這一個廠家，它成本結構裡面電價占的比例是多少。

呂委員玉玲：所以業者在成本的考量之下，就會來調整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它的結構比例很低的話，事實上也不太需要調整，但是如果比例很高的話……

呂委員玉玲：主委，本席會這麼問就是因為我們國發會也是物價穩定小組的一個成員。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相關幕僚機關。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看到電費高漲的時候，業者在成本反應之下，他們當然會調整啦！你說漲電費不能成為物價漲價的藉口，那你是叫所有的業者都要共體時艱、關門大吉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所以我們還有其他的措施，比如說剛剛提到平準物價相關大宗物資進口的相關稅，減免的部分會從 3 月份延到 6 月份，這個也是……

呂委員玉玲：主委，那我請問一下，這個基準點有幾個月呢？你認為說電價跟物價不會影響的基準點在哪呢？你就這樣子調整，就一直調整下去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電價當然對物價多多少少是會有一些影響，按照主計總數預估出來也是有一些些影響。

呂委員玉玲：所以漲電價也會直接影響到物價，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多少會。

呂委員玉玲：會嘛！所以王部長特別講不會有直接的影響，這句話大家都無法認同啦！所以我們希望國發會針對漲價的情形，你們在穩定物價審議小組的時候就必須提出一個因應的措施，因為這個就是我們的能源配比、能源政策是錯誤的。未來新的政府賴清德上任之後，也應該對於能源政策配比及管理上面好好的做一個檢討與調整，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物價的督導會報，我們是幕僚機關，是隨時、每一個月都會開會，會瞭解整個物價的變化情況，如果真的是有狀況，我們就必須因應來處理。

呂委員玉玲：是，因為我們的電價節節高升，台電也一直在虧損，這個就是能源配比的問題、能源政策的問題，所以一定要好好的調整，好不好？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主委，上個禮拜我們交通委員會已經把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送出委員會做黨團的協商，今天也特別針對花東的高鐵、環島高鐵建設的條例送來我們委員會裡面，這兩個案子會一起在這邊出現，就是因為我們朝野都在支持花東的交通。不管是蔡英文總統，還是現在還沒上任的賴清德準總統，他們在選舉當下都有提到重視花東的整個建設，也做出承諾。尤其在 2020 年的時候，交通部運輸政策的白皮書裡面就有提到環島高效鐵路網，這作為我們城際運輸發展是最重要的，可以發展成全臺 6 小時的一日生活圈的規劃。在 2021 年的時候，交通部王國材部長也特別提到環島高鐵的構想，尤其在行政院長蘇貞昌表示會全力支持之下，所以請教我們國發會的龔主委，你有什麼建議跟想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事實上近年來對於花東地區這些重大的交通建設，現在總共有 12 項，投入金額大概超過三千億，所以對於花東建設，政府是非常的注重跟支持。您剛才提到環島一日生活圈這個部分，也是交通部他們的規劃，剛剛 6 小時那個部分主要西部是高鐵、東部是快鐵可以達到 6 小時，當然現在大家提到的高速鐵路是不是要環島，我想這個議題是可以討論的，但是我們期待可以按照既有的法規跟它的程序來辦理，比較不需要另立一個特別法來辦理，我們的想法是這樣子。

呂委員玉玲：在環島高速鐵路這個特別條例裡面，主管機關是國發會，為什麼會在國發會？因為有

關國土的規劃跟發展，國發會就是主責的業務單位，所以各部會的案子都會送到國發會來審核，去瞭解、去建議嘛！所以才會由你來做主責單位。主責單位就可以做個協調者，橫向的溝通協調，但是你為什麼說不應該是由你而是該由交通部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國發會它是一個審議機關，所以是交通部主責，過去的重大建設跟交通建設都是這樣，他們提出想法規劃，我們負責審議。

呂委員玉玲：所以必須由你來做協調者，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負責審議。

呂委員玉玲：負責審議，所以可以從中協調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但是審議不是一個主政單位，主政單位還是要交通部，我們會提供協助和建議。

呂委員玉玲：主委不要一直往外推啦！國土的空間規劃發展，你就是主責單位耶！花東建設條例裡面，這整個重大建設，高鐵也好，快速道路也好，難道不是你的規劃？不是你的主責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它是跟……

呂委員玉玲：你可以審議啊！你可以做個協調者啊！所以本席要提醒你，你就是可以從中來做一個協調者的角色，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它是一個單一交通的案子，不是一個整體性的案子，如果是整體性的案子也許我們還可以有初期的一些規劃和想法，但是它已經進入到實質的單一的交通案子，比較細部的是在交通部。因為交通部所有的專業都在做這件事情，我們國發會真正負責交通的只有 5 個同仁而已，所以這個承擔、分工是不太一樣的。

呂委員玉玲：這不是有多少人的問題，我特別提到我們整體國土空間的規劃發展，都是以國發會為主責單位，所以你可以做個協調者，讓我們這條道路趕快來完成，讓所有花東地區人民有個安全、安心回家的道路，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審議的過程基本上就是在做協調……

呂委員玉玲：你不要一直推啦！你要負起責任來做協調……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這個有分工啦！我踩到交通部……這樣不太好！

呂委員玉玲：好，分工就是你要來一起做協調，對不對？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我們請張嘉郡委員做詢答。

張委員嘉郡：（9 時 33 分）主席，我想請龔主委。

主席：我們再請龔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張委員好。

張委員嘉郡：龔主委，今天審查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請問環島高速鐵路建設是否為國家重大交通建設？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交通建設，沒有錯！

張委員嘉郡：本席查了一下國發會的網站，國發會的網站說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國發會之主要業務，其中就包括了交通建設，那為什麼國發會的業務報告裡面說你們不能當主管機關，這是為什

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主要是審議機關啦！

張委員嘉郡：你仔細看上面，上面有沒有寫？臺幣 10 億以上，交通建設、環境資源……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就是審議啦！要送到我們這邊來審議！

張委員嘉郡：是啊！審議啊！所以你為什麼要甩鍋呢？你也可以把它承接起來審議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但是審議機關是跟主政機關不一樣。

張委員嘉郡：如果這樣還不夠明確的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也明列主管機關是國發會，而且前瞻基礎建設就包括軌道建設，怎麼會業務報告說軌道建設裡面你們不宜當主管機關？但在前瞻基礎建設上面，你們又說可以當主管機關，為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前瞻基礎建設它是一個綜合型的，是一個大的八項，但是單一的部分，軌道……

張委員嘉郡：對啊！軌道建設、數位建設、前瞻建設、綠能建設、水資源建設、人才培育建設，還有因應少子化建設你們都可以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單一的軌道建設還是交通部……

張委員嘉郡：只有環島高速鐵路你們不能做，是嗎？是不是這樣子？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單一的軌道建設主管機關還是交通部。

張委員嘉郡：是啊，為什麼你們可以當前瞻基礎建設的主管機關，現在環島高鐵就不行？

龔主任委員明鑫：前瞻基礎建設是一個上位……

張委員嘉郡：很明顯的，你們想當主管機關的時候，何止是軌道建設，食安、數位、水環境，你們都可以當主管機關啊！因為目前你們是幕僚單位、審議單位，也是最適合跨部會協調的審議單位，包括花東地區的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還有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等等，都是國發會當主要的審議機關，如今卻說環島高鐵建設你們管不了，你們應該不是管不了，而是在推卸責任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我們可以當審議機關，跟剛剛您提到的台 9 線一樣，我們是審議機關，主政單位就是交通部。

張委員嘉郡：非常好，環島高鐵是攸關國家長遠計畫的重大建設，這不只是花東人民要回家安全的路，其實也是我們臺灣進步的一個象徵，而且它能夠產生的觀光動能是非常高的，你們最適合當協調審議的單位。今天的報告，你們說沒辦法做，我懷疑這已經不是專業考量了，這已經是一個政治考量，是不是有人告訴你，你就在上面寫：不要，你沒辦法做。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我同意您剛才提到的，由我們擔任審議機關之後，審議協調……

張委員嘉郡：我接下來請一下胡次長。胡次長，基本上我非常感謝你過去對於雲林高鐵站的付出跟努力，我非常敬重你是一個交通專業的人才，那我想要聽一聽你的專業意見，有關於這個環島高鐵，您贊不贊成？

胡次長湘麟：我想，整個環島高鐵能夠促成從宜蘭到屏東的銜接，以高速鐵路運轉的效率來講，確實可以縮短行車的時間。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是支持的？

胡次長湘麟：我是支持，但是在整個推動的程序上，我覺得要一步一步處理。

張委員嘉郡：以您蓋過這麼多的高鐵站，可不可以請問您的意見，您建議這件事情的邏輯跟順序要怎麼做才有可能讓這件事情推行的更加快速？

胡次長湘麟：在我看到的條例裡面，尤其關鍵的第四條談到，希望 10 年之內能夠完成這整個計畫，以我過去的經驗來講，從可行性研究到綜合規劃，這部分看起來可能就需要 7、8 年的時間才能去做。

張委員嘉郡：是。

胡次長湘麟：但是後面的這些處理，包括施工等等，我覺得 10 年是相對樂觀。

張委員嘉郡：不夠長，我想這是大家可以共同來討論的，因為我們希望的是結果，是要達到結果，而不是在書面上逞一時之快，我們也希望結果是最重要的。

我也想要另外再請問你，有關於雲林站，次長應該也知道雲林站現在的運載量是非常穩定的在成長，常常也是一票難求，是不是可以請次長支持雲林高鐵增班？

胡次長湘麟：大體上隨著運量的成長，我覺得就任何一個營運單位來講，應該是要正面去看待增班這件事……

張委員嘉郡：我就問你，你自己擔任交通部的官員這麼久，依你自己的感覺，雲林高鐵是不是應該增班？

胡次長湘麟：應該可以朝增班的方向來去安排，但是今天回頭去看，可能我們就得考慮整個列車組數的安排調度。

張委員嘉郡：是。

胡次長湘麟：現在有 34 組列車，如果在可以允許調度這 34 組列車停靠雲林的情況之下，我覺得應該朝增班的方向來思考。

張委員嘉郡：我也想問次長，你們是不是也有計劃購買新的列車？

胡次長湘麟：有。

張委員嘉郡：今年會到幾台？

胡次長湘麟：台灣高鐵公司有在做採購，今年還沒有到，應該是在 2024 以後……

張委員嘉郡：據我所知，今年或明年，在今年年底應該會再到 10 台？

胡次長湘麟：這能不能允許我再確認一下？

張委員嘉郡：所以，假設這些列車到位，是不是就能夠進一步的儘速讓雲林高鐵增班？

胡次長湘麟：如果有這些列車到位，我覺得在雲林停靠增班這件事情應該是更有利。

張委員嘉郡：這件事情，本席也拜託次長全力的支持、協助推動，好嗎？

胡次長湘麟：是，謝謝。

張委員嘉郡：另外，我最後再表達一下，雲林高鐵站當初沒有想像到運載量會這麼大，所以它外面的交通流量設計也是量能不足，現在常常造成交通阻塞，回堵大概 1 公里吧！這樣子旋轉造成很多民眾的不便。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求交通部是不是儘速做一個雲林高鐵站後站的規劃？

胡次長湘麟：後站應該是靠西邊，靠海邊的方向嘛！

張委員嘉郡：是。

胡次長湘麟：OK。

張委員嘉郡：這一點本席也拜託，我們整個高鐵後站，包括高鐵後站的進出口，也讓交通流量和整個高鐵站的運載量能夠擴大，這一點是不是可以拜託次長儘速的來做評估和規劃？

胡次長湘麟：我們儘速安排做評估。

張委員嘉郡：好，謝謝次長。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張啓楷委員詢答。

張委員啓楷：（9 時 42 分）請龔主委。

主席：我們再請龔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張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主委你好。我看你今天的這個報告是拒人於千里之外，你看看這個第 4 頁用了很重的話，你說今天這個法應尚無需求以另立新法之方式推動環島高速鐵路的建設，也沒有需要新設基金作為新經費的來源，如果照你們這樣，今天這個法是應該退回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不管是花東地區或是所有的交通建設，現在都有既有的機制在進行，也都滿足了大部分交通上的需求，如果將來環島高鐵有共識的話，應該既有的機制就已經可以達到這樣的目的了。

張委員啓楷：主委，這個案是 53 個立法委員連署提案，立法委員現在有幾個，113 個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張委員啓楷：再加 4 個就過半了，你這樣拒人於千里之外，等於打臉了 53 位立法委員，這個案子是很有可能在立法院過的啊！那怎麼辦？退回嗎？還是等委員會審查，到了院會去表決？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當然是尊重貴院的處理方式，我們行政單位都尊重，只是我們表達的是，環島高鐵這件事情當然重要，也看到很多人都支持，就我們來講，因為我們是審議機關，所以我們還是請交通部提出可行性研究出來以後再來審議……

張委員啓楷：你現在能不能夠清楚的跟全國民眾和我們委員們講，你贊成把這個法案退回去是不是？你今天用了這麼重的字眼啊！你認為沒有需要立新法啊！沒有需要立這個法啊！連錢也沒需要再編啊！沒有需要用基金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現在的既有機制就已經……

張委員啓楷：你有夠「古意」的，你看今天內政部被邀來，內政部只有短短一頁，裡面幾乎沒寫什麼內容啊！交通部也沒說什麼，你這個「古意」的龔主委，只有你提了滿滿的 7 頁，還打臉人家、拒人於千里之外，你要扛這個責任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啦，花東地區的交通建設是大家都支持的，這件事有共識嘛！只是說怎麼樣的做法讓它比較合理，那我們提出我們的看法這樣子。

張委員啓楷：本席給大家看一個案子，叫作花東地區的發展條例，這個案子是什麼時候提的？民國 100 年。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張委員啓楷：提案人是誰？民進黨黨團，談的也是花東地區的發展，裡面的內容是什麼？為了落實花東地區的永續發展，中央主管機關要設置花東地區的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的金額多少？400 億。這裡面有兩個重點，第一個，它是可以成立一個發展條例，連 400 億的錢都寫得清清楚楚，所以前幾天在討論的違憲根本就不存在，預算案立法委員不得增加支出，對不對？可是在法案裡面是可以的，這是第一個點。第二個，主委你看，這個法在誰執政的時候通過？馬英九的國民黨政府時代。我要問，民進黨團在民國 100 年可以提這樣的條例，當時的國民黨政府也可以通過，為什麼今天 53 個立法委員不能提案，還要被退回？為什麼不能通過？馬英九行，為什麼蔡英文不行？花東地區的發展條例行，為什麼環島的高鐵就不行呢？為什麼不行？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整個花東地區的這些綜合性的一些發展，這樣綜合性的發展沒有既有的機制，所以要成立一個特別條例來支持，但是現在單一交通案件的話，已經有既有的機制，所以是不是按照既有機制來……

張委員啓楷：所以我是在問你，當初也是民進黨黨團提的，對不對？國民黨也同意了，為什麼馬英九那時候沒有擋，還讓它通過？民進黨黨團提案，國民黨可以讓它過，為什麼現在國民黨或者 53 個立法委員也提了，民進黨就一定要去擋呢？至少讓它進到院會，還有討論嘛！對不對？像你剛剛講的，主管機關如果不是你的話，也可以討論啊！金額如果不要那麼多，也可以討論啊！主管機關如果不是國發會是交通部，也可以討論啊！當初國民黨有用這麼硬的態度說要退回或者說它完全不可行嗎？馬英九可以，為什麼蔡英文不行？花東的發展條例行，為什麼環島的高鐵就不行？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所以我們的態度是從執行面來看，現在既有的機制已經可以這樣做，那我們就循既有的機制來做。

張委員啓楷：當初也有很多機制，100 年在訂花東發展的時候，也是有機制在走啊！這個有什麼衝突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當初來講，花東地區沒有一個綜合性的基金跟特別條例來做一些規劃，那個時候是各部會用它的預算跟基金來做，我們有這個基金以後，可以公務預算為主，然後這個基金為輔來搭配，來額外的支持。

張委員啓楷：主委，這是一個花東地區整體的發展，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是、是、是。

張委員啓楷：現在提出的是針對環島的高鐵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它是一個交通的單一事項。

張委員啓楷：這兩個應該是可以配合的，這個沒有排斥到後面，為什麼不讓它併行去做呢？你可以講說不要你國發會來主責，像這裡面講的主管機關是誰？中央政府啊！那你也可以講中央政府來管啊！到時候看是要給國發會或者是交通部都可以啊！為什麼一開始都要拒人於千里之外呢？第二個，我再問你，你的調查報告第 5 頁裡面講到一個，你這是不是拆穿了國王的新衣啊？看一下，你說 10 年內做不到屏東段，也做不到宜蘭段的高鐵，你現在為了要推翻環島做不到，

你這邊裡面寫的是什麼，連到宜蘭、到屏東 10 年內都可能做不到。你看一下左邊這個圖，去年選舉的時候，民進黨的立法委員陳俊宇爭取的是什麼？10 年內要完成北宜高鐵，就是要到宜蘭。右下角這一張是誰？賴清德直接講喔！一條高鐵要打通屏東的任督二脈，賴清德要打通任督二脈，你們現在去把它堵住嗎？打不通了嗎？你們講 10 年內都做不到？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如果是屏東段的話，路廊也許比較單純，但是北部宜蘭段的部分，它還牽涉到環境影響評估，還有用地取得問題，有些會經過比較敏感的地區，這個環評過程是稍微比較有挑戰性的。

張委員啓楷：主委，我今天質詢你最重要的，你是管國家大政的，整體發展歸於國發會，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然，我們是儘量……

張委員啓楷：如果單純可能是交通部，老實講這條環島不是單純的交通問題，它是整個國土規劃，對整個國家發展非常重要。我給大家看一下，主委，從這個圖你看到什麼？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的工業區都那麼多，為什麼宜花東只有 11 個？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宜花……

張委員啓楷：區域發展嚴重失衡，對不對？再看下一張，人口都外流了，花蓮也在外流，你看它的人口成長都是負成長。再往下一張，花蓮跟宜蘭現在開始有地熱了，這是一個好的現象。看下一張，最嚴重的是什麼？現在核心就是要推動區域的平衡發展，這個條例為什麼有 53 個立法委員會簽？包括本席也支持，為什麼？東西失衡太嚴重，對不對？這應該是你的責任啊！你應該是盡責去支持東西發展，趕快把這條路建起來，整個環島的高鐵建起來之後，東西就平衡了，很多產業就可以到東邊來了，是不是這樣？你現在如果把它擋下來，一些新興的發展也沒有辦法到東部去，人口跟工作機會也沒有到東部，這是你的重責大任，所以你應該是投贊成票的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重大建設我們是支持的，只是我們表達的是說循現在既有的機制來辦理，我們的態度就是這樣。

張委員啓楷：我做一下結論，所以你的循現有機制是怎麼樣？要由交通部來主管。第二個，這個案子到底要不要審？要不要審？如果照你今天第 4 頁寫的沒有立新法的需要性，到底要不要審？

龔主任委員明鑫：要不要審這個是立法院的決議，不是我能決定的。

張委員啓楷：你這個條文裡面看起來是不需要，對不對？你表達立場認為不需要立新法，對不對？然後要不要審，由本院自己來決定，是不是這樣？我不要為難你，就是你的報告裡面是沒有需要，那你的意思就是由我們自己來決定要不要審？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當然是尊重立法院的決議，但是我們還是表達立場就是說，東部交通我們一定會全力支持，現在的既有機制就可以循序漸進達到這樣的目的，所以目的是一樣的。

張委員啓楷：目的一樣，可是我們希望透過這個新法要加快速度，如果照你的方法，不只是宜蘭、屏東 10 年做不到，這個法再拖下去可能 20 年、30 年，宜蘭、花蓮跟臺東的人民還要等 20 年、等 30 年才能等到高鐵，是不是？如果照你們今天的推估，要 20 年後、30 年後花東地區才會有高鐵嗎？這邊的人民太可憐了吧！一直在講整體規劃的是你啊！我們也愛花東的人民啊！希望

它可以發展啊！要拖這麼久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有的交通建設都是……

張委員啓楷：主委，一線之間，所以今天只要你支持這個案子，花東地區的民眾可以早一點有高鐵、早一點有發展，它的人口不用外流，工作機會可以回到花蓮跟臺東，人口也可以回到花蓮跟臺東。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是支持交通建設，全力支持。

張委員啓楷：好，謝謝主委，希望今天的質詢對花東地區是有幫助的，一起努力，好不好？一線之間再想一想，好不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鄭正鈐委員。還好我們主委說審不審是立法院委員會的權益，不然張啓楷委員都氣到忘記要敬禮了。鄭正鈐委員請做詢答。

鄭委員正鈐：（9 時 52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一下龔主委。

主席：再請龔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鄭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主委好。我們看你剛剛的報告，然後你也特別提到說，按照現有機制你覺得是可行的，對不對？然後對交通建設、東部的開發、高鐵你也是都支持的，對不對？只是聽起來你覺得這個特別條例也許不一定那麼需要，可是我要特別講一下，以目前來說，我們今天特別在審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這部分有一個很大的重點，就是我們希望整個高鐵這部分有一個上位的計畫，所以我們看到的不只是交通建設的部分，我們希望看到的部分還對整個區域均衡的發展、觀光活動、產業發展都會有一些幫助，所以我們今天提這個部分其實是有一個很大的意義。當我們有一個上位計畫出來之後，我們對於全島的一日生活圈，它也許就會有一些不一樣的看法，對於整個東部的民眾來說，他們也可以看到他們的希望在什麼地方，可以看到一個全貌，但目前的逐段評估，我覺得對這部分其實是沒有辦法去滿足的。

您剛剛也特別提到，對於整個東部的交通你是支持的，對於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這個部分是我們立法院的權責，所以你也都尊重，對不對？我完全理解你的表示，對不對？那我想特別講，環島高鐵這件事情，不只是交通部王國材部長多次的表示它不是夢，它是一個可以去執行的事情。包括現在的小英總統，包括副總統都多次表示對於整個環島高鐵的支持，所以我相信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應該是得到大多數的支持，從這個部分去完善一個上位的計畫，讓我們看到整個全臺灣一日生活圈如何的可行，我想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目的。主委認不認同這樣的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報告委員，您剛才講的這整個整體國家的運輸，事實上交通部會定期提出所謂的運輸政策白皮書，會把您剛剛提到的那些顧慮放在裡面，所以它有一個……

鄭委員正鈐：當朝野都覺得環島高鐵要做的時候，我們提一個特別條例草案，我覺得還是適合的狀態。不過接下來剩下的時間，因為今天國發會跟交通部都在場，這個機會難得，我想特別針對新竹輕軌的計畫提出來，因為新竹輕軌這個部分，坦白說刻不容緩，整個大新竹地區對於公共運輸運用的比例大概有多少，主委知不知道？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現在知道輕軌的部分，已經在大矽谷計畫裡面有納入了兩條，輕軌的計畫已經納進去了。

鄭委員正鈐：OK，就是紅線跟藍線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所以既然納進去了，我們就會按照剛才講的既有程序，地方政府跟交通部就會循可行性研究開始做研究，研究以後交給我們審議，我們審議會彙整機關，審議決定以後，附給行政院，行政院核定以後就會進入綜合規劃……

鄭委員正鈐：OK，沒有問題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按照這個程序進行……

鄭委員正鈐：這些程序……

龔主任委員明鑫：按時間編列預算……

鄭委員正鈐：大概都是很基本的一個 SOP 的狀態？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鄭委員正鈐：主委，我特別講，因為整個大新竹輕軌國發會是大力支持的嘛？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支持。

鄭委員正鈐：大力支持嘛？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鄭委員正鈐：我特別提到，目前大新竹地區對於整個公共運輸的運用比例只有 6.1%，占全國很低的比例，大部分的人都還是用自己的交通工具，當時提到大新竹輕軌這個部分的時候，我特別提到一個部分，現在主委也提到它對於整個地方發展是需求的，也會納入桃竹苗大矽谷計畫當中，因為之前新竹縣市跟科管局已經提出了一個方案，希望在明年提出整個評估報告的規劃出來。我特別提到整個財務分配的部分，因為整個軌道交通，財務對於地方來講是一個很大的負擔，我看了新竹市政府 113 年度的歲出預算，只有 281.7 億元，扣除掉固定的人事費、業務經費等經常性支出有 233.46 億元，所剩無幾，對於這樣的一個新竹大輕軌，新竹這一邊目前要承擔的部分，光是紅線的部分就要 197.6 億元，對地方來講是沒有辦法負擔的，所以本席認為針對這個部分中央這邊是不是有其他的補助方案，是不是有其他的方式可以協助地方政府來解決這個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所有的經費都是務實地做一些規劃，現在是這樣，通常一個捷運系統如果有自償性的部分，自償性因為它會有收入，所以那個部分就會扣掉，那個是將來營運會回補……

鄭委員正鈐：是，這個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補助的部分……

鄭委員正鈐：坦白說，補償性就是當時很多地方政府覺得沒有辦法去發展軌道交通很重要的一個考量，所以我們才認為對於整個地方的交通需求，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多負擔一點。剛才你提到紅線跟藍線，我就針對紅線的部分，因為它有 17.1 公里，部分在新竹市，那麼我們希望是不是有可能可以參考之前北捷萬大線、環狀線或中捷綠線等等的方式，讓中央跟地方依照所轄縣市的

路線、里程比例來共同分擔？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機制就是這樣。

鄭委員正鈐：現在具體就這樣做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鄭委員正鈐：OK。

龔主任委員明鑫：針對非自償的部分，我們有一個縣市的財務狀況……

鄭委員正鈐：紅線的部分，目前來說也是中央跟新竹市、新竹縣一起共同分擔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鄭委員正鈐：所以新竹縣也會分擔到他們該分擔到的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

鄭委員正鈐：OK。我在想整個縣市的財政負擔，因為新竹縣是第四級，新竹市是第三級，他們所要負擔的比例不太一樣，我們希望主委這邊能夠對於整個大新竹輕軌這部分給予最大的支持，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鄭委員正鈐：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鄭天財委員，請做詢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主席、各位委員。有請主委。

主席：我們再請龔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好。今天特別針對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的審查會，交通部現任部長王國材部長曾經對媒體說環島高鐵不是夢，他真的很想做，但是礙於很多很多的因素，當然就是沒有錢，所以只要是往這個方向努力的，我們要共同設法去往那個方向努力，而不是整個把它否決掉。國發會書面報告也提到「花東地區地形狹長，受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阻隔，致交通發展常遇瓶頸。」也特別提到「為使東部地區的交通發展更為迅速，建構可靠安全的交通運輸環境，達到均衡臺灣東西部發展的目的，是行政部門共同努力的方向。」我們就是要往這方向去努力，所以立法院的立法委員基於民意，也希望跟行政機關共同的努力來推動。

我們看西部高速鐵路的建設，你的報告裡面說採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方式辦理，然後交通部與台灣高鐵公司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後，由該公司負責路線土建、車站、機電、軌道及後續營運等工作。你的報告很簡要的寫，事實上它有很多的轉折。1990 年行政院核定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當初希望規劃 6 年內完成，但是由於經費來源及採用的系統規格等前置作業的時間過長，使得興建過程工程遲至 1999 年。1990 年核定，1999 年才正式啟動，本來是希望政府編列，後來又改為民間投資參與，所以一定要往前走，往前走之後，怎麼樣去做因應，不是這樣就結束，對不對？你看看，台灣高鐵 BOT 案，對不對？我們就講 2000 年，我們不講總統是誰了，我們就講 2,000 年台糖與行政院開發基金投入 80 億，本來一開始都

BOT，但是不得不啊！還是要推動。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還是要往前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再怎麼違法，還是要做，那時候是這樣，其實是違法了，還是要做，要做！台糖與行政院開發基金投入 80 億；2002 年 8 家公股銀行及中央信託局認購 173 億元特別股；2005 年航發基金，連被人詬病的中技社也投入認購 75 億特別股。這個就是政府要去協調、去協助，原來希望是這樣，但是顯然出了問題，還是不能停，要往前。作為一個 30 年的公務員當立法委員之後，我們怎麼樣共同去推動，我們想出方法，所以這個部分是這樣。今天要審查的條例草案第六條，也提出了很多建設經費來源，得依下列方式，怎麼樣把過去的經驗、把過去的這些納入在這裡面，才能夠往前走，不然的話就一直停擺。環島高鐵不是夢，就變成會夢啊！一直夢、一直做夢不行啊！所以我們要繼續的努力，看條文怎麼改都可以，大家可以討論，法律常修嘛！通過了之後還可以修啊！所以這個部分，你的書面報告裡面提到跟你們的組織法、財政紀律法什麼很多，這是一般的公務人員可以這樣寫，寫了我們也可以討論，是不是怎麼去因應。

好，回到你的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國家政策之規劃，還有「規劃」喔！規劃沒有打到紅字，還有規劃，不是只有審議、資源分配；國家發展計劃之規劃，規劃是主動規劃，審議、資源分配；經濟發展政策之規劃、審議及資源分配；產業發展政策，涉及到產業，花東的產業、花東的經濟，都包含；國土、區域及離島發展與永續發展政策之規劃、審議及資源分配；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規劃、審議及資源分配。

所以沒有說一定不行啦！事實上從你的組織職掌裡面也是可以啊！這個條例寫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你認為層級太低，改為行政院也可以啊！對不對？不要說我不行，因為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的主管機關是誰？行政院嘛！也可以，大家可以討論，何況中央執行機關就是誰？交通部，OK 啊！所以法制上大家可以討論，往前邁進，好不好？主委，可以嗎？因為很多案例啦！有針對石門水庫的特別條例，我們現在針對花東高鐵。還有針對基隆河流域特別條例，還有曾文水庫、南化水庫，都有案例在前面，何況現在是在立法，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林國成委員做詢答。

林委員國成：（10 時 8 分）謝謝主席，請龔主委。

主席：我們再請龔主委。

林委員國成：還有交通部胡政次。

主席：交通部。

龔主任委員明鑫：林委員好。

林委員國成：主委，我們大家都知道，全國建設藍圖以及全國的經濟發展，主委是很重要的一個角色，所以今天本席特別要跟主委談一談，也就是今天大家都在問的環島高速鐵路這個問題。我說實在，這整個規劃沒有國發會，這裡有認同，其實送到哪邊都一樣，但是我必須要提醒我們主委，因為你是直接受行政院長之指揮，所以你又替臺灣在掌握整個建設的藍圖。

所以我說實在，對於任何的建設，我是認為要平均發展，當然我們可以承認，這幾年下來，北部、中部、南部等等交通的建設，以及任何的規劃，我個人當然要肯定你們，可是看過東部地區，也就是花東要提環快，你們也不高興；要提高鐵，你們也不高興，那請問一下，東部的人難道不是中華民國的花蓮跟屏東嗎？所以為什麼本席特別要拜託你，因為這些藍圖都是在你的業務之管轄範圍。當然在這個部分，國發會對於這些離島的交通建設，是最後一塊板塊耶！主委，這是我個人的看法，不曉得主委對這整個交通發展的板塊跟經濟的連結，你有什麼看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現在就是王國材部長有提到環島高鐵不是夢，如果是這樣的發展趨勢的話，交通部可能在它的規劃裡面，儘快地把可能的研究報告或可行性部分，把它勾勒出來，它會送到行政院，行政院會交給我們來做審議。如果說這個真的是可行，我們當然不僅是支持，而且還幫忙做協調的工作，這個就是我們可以做的。

林委員國成：主委，我現在很冒昧地請教你，現在不管是環快或者高鐵，你個人贊不贊同？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是審議機關，所以就是要看到那個實質的……

林委員國成：不是，你是審議機關沒錯啦！本席現在很冒昧直接問你，對於這些東部地區的鐵道或快速道路的建議案，你個人有什麼看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事實上交通部對東部交通的建設，投入經費也非常多，我剛才提到已經超過三千億……

林委員國成：我沒有跟你談經費的問題，你們投入的經費那麼多，但是效果不彰嘛！所以他們才要提這些，但是不管是高速鐵路或高速快速道路，統統都是地區發展的部分，因為我很尊重我們國發會的規劃，所以主委今天來，當然本席就要代替老百姓問你個人的看法，就算最後行政院不願意做，最起碼你個人已經表態，所以主委，你個人……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個人來講是臺灣任何地方只要有這樣的需求，我們就儘量來支持。

林委員國成：好，OK。

龔主任委員明鑫：支持就是它要有一些過程、條件……

林委員國成：沒錯，主委，你不用再說那些了，就是你個人基本上是支持東部交通的發展嘛！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林委員國成：所以你個人是支持，至於政策如何當然還是要尊重行政院長他的最後決定，但是以你的看法，你就是沒有反對環島快速或者環島鐵路嘛！所以你不反對，但是就要看交通部。

來，胡政次，我跟你講喔！主委是不反對……

胡次長湘麟：是，委員好。

林委員國成：請問你們部長，剛剛我還問過他這個部分，來，胡政次，我現在問你，你們部長已經講過不是夢，可是看起來是真的夢耶！為什麼立法委員提出這些建設政策的時候，你們還講說這個都違憲、這個行不通啊！為什麼？你們同不同意這個案子？

胡次長湘麟：委員所提的是環島高鐵嗎？

林委員國成：對。

胡次長湘麟：好，環島高鐵補上去宜蘭到屏東的這一段，跟現有的環島連成一個環，這個方向是對的。

林委員國成：我不要跟你講屏東，我現在講的是花東……

胡次長湘麟：我知道。

林委員國成：屏東那些東西我已經肯定你們了啊！你們有在進步，有在做、有在規劃，那現在就是花東這個問題，今天我們談的是這個問題，你幹麻要給我扯到那邊去呢？

胡次長湘麟：不是，我跟委員講的是一樣的，我說花東會從屏東那邊連過來，我講的是這件事情，那……

林委員國成：你這樣太勉強了啦！

胡次長湘麟：沒有啊……

林委員國成：胡次長，我跟你講，你要怎麼連我不管，我就要看你心態。主委個人已經認為交通建設只要為臺灣人好，他們都同意做。

胡次長湘麟：是。跟委員你講的一樣……

林委員國成：你同不同意？

胡次長湘麟：表達同意，只要交通建設對地區發展是有利，我們一定支持。

林委員國成：好，一定支持，今天謝謝。我並非花東人，可是我看不過去，所以我要拜託主委，你個人當然是還要考慮到整個規劃的政策跟整個財源的籌措嘛！我要拜託主委，你個人既然支持，胡次長也個人支持，我希望王部長講的不是夢，是有一天會實現。我也要建議主委在行政院的時候要有一個通盤可以去說服這個部分，讓花東不管是鐵路或快速道路最後都可以完成，好不好？好，謝謝主委、謝謝次長。

主席：好，謝謝。林國成委員請敬禮，謝謝。

林委員國成：喔！對，太激動了！

主席：太激動了，今天大家都為了我們全臺一日生活圈。

接下來，我們請林沛祥委員做詢答，謝謝。

林委員沛祥：（10 時 16 分）謝謝主席，請次長跟主委上臺。

主席：我們請兩位，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林委員好。

胡次長湘麟：林委員你好。

林委員沛祥：主委、次長，當我們講到環島高鐵，環島高鐵到屏東的時候，本席從當議員的時候一直以來都有一個想法，基隆在不在臺灣裡面？那為什麼從來沒有聽人家講過，從來沒有任何考慮過基隆也需要高鐵呢？我從來沒有聽過這個打算，我也覺得很奇怪，很多選民朋友一直問我這個問題，我也不知道怎麼回答，我把這個問題直接問主委跟次長，請問有沒有打算將高鐵建設到基隆呢？

胡次長湘麟：我們現在的規劃高鐵並沒有要到基隆，但是我們原來的規劃是從基隆另外建一個基隆

捷運來銜接高鐵。

林委員沛祥：我這樣講，某個程度上基隆的客源，因為我們都知道高鐵建設很吃這個所謂的客源，沒有錯，高鐵建設要營利的話，都是靠旁邊的土地開發，但是如果你沒有穩定的客源的話，基本上這個高鐵建設是沒有用的。基隆我可以保證有穩定的客源，因為我們每天來臺北上班的人超過十萬，每天。另外一方面，我剛剛才在樓上跟交通部長王國材討論怎麼樣解決國道塞車，如果你每天早上 7 點之前，從基隆到臺北這段高速公路都會塞車的時候，我們應該想個替代方案出來。有一句話叫做不患寡而患不均，我想主委跟次長都知道吧？老實講你們認為基隆市民不值得嗎？

胡次長湘麟：沒有，我們從來不會有這種想法。

林委員沛祥：我希望你把本席的提案納入好好考量，我想要一個書面報告來跟本席解釋，為什麼從來沒有考慮過這件事情？第二件事情，其實第二件事情也是因為我剛剛看到國發會有個 2050 無碳國家的 PPT，我覺得這個 idea 非常的先進、非常的好，但是我也想請問一下主委還有交通部次長，當我們電力吃緊全民買單的時候，當然這個問題應該是直接問經濟部部長，請問明年估計的經濟成長率是多少？主委，您知道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主計總處估的大概是百分之三以上。

林委員沛祥：百分之三以上，經濟的成長跟電力的成長是絕對有正比的，我想請問一下台電負荷得了這百分之三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現在一直在做，我們希望經濟成長跟用電跟碳排部分脫鉤。

林委員沛祥：OK，其實王美花王部長已經跟很多人講過，也已經在媒體上面講過今年很有可能會缺電，經濟要維持、電力不能缺，甚至我們要增加電力。其實我一直很好奇，我們的國家政策有沒有很務實的把電力增加？將每年的電力增加放進我們的國家政策，還是只要跟大家講不會缺電，沒有這個問題就好了？事實上我們每年都希望經濟成長率增加，但是每年經濟成長率增加最主要的動力是我們的半導體，而半導體是非常吃電的一個產業。在這前提之下，我們又想要去大力發展觀光業，當然王國材部長前一陣子受到媒體採訪的時候也說，陸客不來對我們觀光業其實很吃虧，但是主委可以想像，陸客來了、美客來了、日客來了，然後我們沒有一個穩定電力的觀光業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事實上經濟部他們做了一些預估，從現在到 2030 年，包括半導體的建設都把它算進去的話，可能還要額外增加 7 個 GW，現在他們已經整備超過 9 個 GW，所以基本上是沒有問題。

林委員沛祥：我現在問一個更迫切的問題啦！請問全國全面減碳的電動巴士何時要上路，預估 2030 年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達到……

林委員沛祥：那請問一下要耗多少電？有沒有估計？如果 2030 年全國的電動巴士都要上路，請問要耗多少電？要有電動樁、要有足夠的電，然後要有電動車，請問要耗多少電？有沒有計算過 2030 需要多少電？我希望會後給本席一個報告，因為我想請問如果要換算全國的電動公車所需

要的電，換算成核能發電廠，我們要幾座？換算成臺中的火力發電廠的那個 size，我們要幾座？請問經濟部準備好了沒有？台電準備好了沒有？

同樣的問題我也直接問下去好了，我們 2030 是全面電動巴士對吧？這都是國發會報告裡面寫的，2030 全面電動巴士、2040 全面電動小客車跟電動機車……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公車啦！

林委員沛祥：請問你們有沒有算過到底需要多少電？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今天我沒有帶資料，經濟部有估算過，我會後可以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沛祥：因為這是同樣的問題啊！我們現在已經在喊要漲電價了對吧？如果說我們 2030 要全面換電動公車，2040 臺灣要全面換成電動小客車跟電動機車時我們需要多少電，換算起來要多少發電廠？要多少個充電樁？我們現在完全沒有資料，我們只說 2030 要全面電動巴士、2040 要全面電動小客車，聽起來超美好的，可是實質上怎麼做到？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估算啦！但是……

林委員沛祥：好，如果有估算的話，我請問是不是每年都會漲電價？因為這些聽起來都是非常耗電的東西啊！我們要無碳化，我們不要石化能源，我們什麼事都要跟國外趨近，那我們有沒有電？

龔主任委員明鑫：電是沒有問題，但是現在……

林委員沛祥：電沒有問題？請跟我講，怎麼會沒有問題？現在還有缺電，請告訴我沒有問題的前提是不是讓我們全民每年漲電價？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剛剛有先跟您報告過，就是到 2030 年，他們估計出來可能額外增加 7 個 GW，現在他們已經準備超過 9 個 GW。

林委員沛祥：這樣等於幾個核電廠？你說到 7 個 GW 要有幾個核電廠？幾個火力發電廠？還是幾座風力發電廠？幾座水力發電廠？因為我們現在很好奇，現在只知道你們給我專業數據之後，我們根本不知道這等於是多少電，或者是你要可以跟我講我們每年電價漲幅要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電價的部分可能還是要看當時的情況，且電價有個審議會機制在做這樣的估算……

林委員沛祥：那我直接問好了，請問這樣急就章的政策，我們每年的電價需要漲多少，才會不讓台電倒？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可能要台電估算。

林委員沛祥：不然這樣子，長官你能不能承諾本席明年絕對不漲電價，這最基本的可以嗎？因為今年要漲一次了，明年可以不漲嗎？可不可以？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我沒有辦法承諾。

林委員沛祥：你這樣講本席真的是想罵人都不知道該怎麼去罵！民眾最關心的電價，然後你們一天到晚說你們要無碳家園，一天到晚說要全面電動車，一天到晚說要全面電動小客車，但最後連電都沒有算清楚，你這怎麼跟全民交代？我希望會後有一個完整的書面報告，不然同樣的問題我下一次還是會再問一次，我會問到你們給我書面報告，不僅給我清楚解釋，也讓全民清楚，

電價到底漲多少為止？以上。

主席：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沛祥代）：現在請楊瓊瓔召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25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召委好。

楊委員瓊瓔：主委好。本席要請教，中央政府各項交通建設因缺乏全國整體性規劃，導致東西部交通與區域發展嚴重失衡，花東地區連對外運輸都不便，鐵路一票難求，航空班次又少，海運更是不便，造成整個地區性的封閉，落後西部地區發展將近 40 年。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非常的歡喜，聽到也看到蔡總統以及準總統賴清德先生，還有歷任行政院長如蘇貞昌院長、現任的王國材部長都認為全國 6 小時的一日生活圈是非常必要的。你認同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認同。

楊委員瓊瓔：既然認同，接下來本席要告訴你的是，我們看到台灣高鐵從最初建設臺北、板橋開始，一直到左營等 8 個站，因應地方需求，所以在 104 年更增設苗栗、彰化和雲林 3 站，105 年又延伸到南港，108 年交通部終於拍板定案，延伸到屏東六塊厝站，110 年再延伸到宜蘭共構，告訴我們最快明年（114 年）要動工，125 年要完工，因此，最後一塊拼圖就是我們所提的這個特別條例。

為什麼要提這個特別條例？臺灣不能再等待！剛剛有委員說，光是一個國道幾號他就等到十五、六年還沒有落實，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主委，為了落實建設全島便捷的大眾運輸交通網、平衡區域發展不均的問題，你是否認同整體規劃環島高速鐵路的建設有其必要性跟急迫性？請教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

楊委員瓊瓔：請教主委，有沒有認同？有沒有這個急迫性？均衡區域發展。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認同均衡區域發展，交通建設……

楊委員瓊瓔：那本席再告訴你，針對你今天書面報告的第 4 頁，我給你打一個負分，連零分都不到，根本不及格！今天這麼重要，不分藍綠白，大家都全力支持，而國發會是政府非常重要的心臟、是我們的頭腦、做為一個整合，因此主管機關在您身上，可是您竟然在第 4 頁裡頭立即否決！本席非常納悶耶！給臺灣 6 小時的一日生活圈是大家都非常積極、不分藍綠白全力支持的，只有你一個人在推！什麼理由啊？請告訴我！什麼理由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沒有推啊！

楊委員瓊瓔：你沒有推？你說你不適當啊！國發會不適當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環島 6 小時也是交通部主政、是它提出來的願景，那……

楊委員瓊瓔：在你回答之前，本席先告訴你背景。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楊委員瓊瓔：這個條例非常重要，因為國力的提升包括觀光旅遊，包括東部人要回去的一條安全的路，還包括醫療需求和產業交流等等，這是我們整個國力的提升！國力的提升不是你們國發會

必須來主政的嗎？是不是？請做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

楊委員瓊瓔：你為什麼會寫一個第 4 頁？你不適當！太離譜了！請做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交通部的交通願景裡面已經對委員剛剛關心的都做了規劃，我們現在就是把交通部規劃的部分逐步來落實。

楊委員瓊瓔：你還要讓我們再等！最後一塊拼圖要等 20 年、30 年嗎？我再告訴你，國發會主委！你說這要個別的部會，我告訴你，我也做了一個統計，前瞻計畫藍、綠、白全部支持，你也是主管機關！我再告訴你，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你也是主管機關！再接下來，我再告訴你，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你也是主管機關！為什麼你今天在第 4 頁裡頭會有這樣子的推出呢？為什麼？為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剛剛您提到的我們綜合性的部分，現在如果分給某一個部會的話比較不合適，所以綜合性我們國發會就來承擔，但是交通事項它是非常明確的屬於交通部主管的範圍……

楊委員瓊瓔：我再告訴你，當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還是你！主管機關還是你！你怎麼不去叫衛福部呢？因為它要跨部會嘛！我再告訴你，當時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也是你啊！本席算一算就有 5 個是你啊！為什麼你要這麼推？大家都一致認同，不分藍、綠、白，主委，你要扛起你的擔當！今天我們好不容易有過半的委員大家都支持，我也願意相信沒有人會反對，藍、綠、白都支持！我們應該好好地冷靜思考怎麼樣研商，讓我們為子孫留下真正的生活圈、6 小時一日遊。這是非常重要的啊！所以本席要請教你，有利於民眾的需求是不是就應該要全力去推動？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楊委員瓊瓔：那有沒有政治考量？有沒有政治的可行性評估？你來對抗我們整個民生、交通建設的可行性評估！有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不會有政治考量。

楊委員瓊瓔：不會有政治考量，那你就沒有理由去推託！對不對？本席也提出了 5 項以往的案例，不管是藍執政或綠執政，都有這樣的前例啊！所以主委，本席還是要告訴你，你不要用政治考量去否定多數民意的需求！對不對？我們要好好地來建設我們的臺灣！有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沒有，我們不會用政治性的考量。

楊委員瓊瓔：不會哦？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

楊委員瓊瓔：那你就支持！我給你拜託！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支持交通建設、我支持交通建設。

楊委員瓊瓔：因為這個條例非常、非常重要……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支持交通建設……

楊委員瓊瓔：是整個臺灣國力的提升！非常的重要！好不好？

你點頭，待會兒我們處理的時候你要支持！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是說分工的部分，部會還是要有一些分工。

楊委員瓊瓔：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楊委員瓊瓔）：好，謝謝。

接下來請蔡其昌委員詢答。

蔡委員其昌：（10 時 33 分）謝謝主席。請龔主委和胡政次。

主席：我們再請兩位，謝謝。

蔡委員其昌：兩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蔡委員好。

蔡委員其昌：本席先講結論，本席支持高速鐵路全島應該好好地來想想看，本席也支持花東建設，本席更支持交通平權。好！我先講結論的原因是因為我要講我反對什麼，我反對用特別條例來處理國家所有的重大建設或者交通建設。

上個禮拜針對花東快的部分本席已經質詢一次了，我們憲法規定行政權和立法權是分開的，這個叫權力分立，換言之，根據憲法所賦予立法院立法委員的立法權，我們該監督行政權，但是我們不可以凌駕行政權，如果國家所有交通建設、重大建設我們都列一個特別條例，這種方法可行，我上個禮拜也跟王部長講：「這一步如果搞得通，你半夜就要打電話給我，本席會提大臺中建設發展條例，差不多 1 兆，你們就趕快幫我做好，我會跟你們說項目在哪裡，都幫我做好。」這一步如果可以通，我上個禮拜就講過了。全島的高鐵本席覺得你們應該去評估，這是專業，專業的部分我等一下再來講，但是如果立法院可以用特別條例來幹這個事情，那本席接下來就會提，如果可行，這種案件如果可以通過，本席就提全島捷運建設特別條例，交通平權耶！楊瓊瓔主席他的選區沒有捷運，本席海線的選區也沒有捷運，我們海線的鄉親也交稅，為什麼我們沒有捷運？富癸委員住在恆春，高鐵不就要開到恆春去？平權嘛！交通平權，每一個地方都要有高鐵、有捷運。再來是機場，很多地方沒有機場，交通平權啊！我們應該每個地方都要有機場。接下來是國發會的科學園區，地方要均衡發展，全臺灣各縣市，最好各鄉鎮都有科學園區，這個叫平權嗎？可以這樣幹嗎？本席其實不反對說你們要循專業、正常、現在的程序下去評估，該有科學園區就應該讓它有科學園區，該有捷運就讓它有捷運，該有機場就應該讓它有機場，但是這個建立在一個專業理性的評估。

好！那什麼叫專業理性的評估？為什麼交通平權，我們還必須要一個專業、理性、尊重民意的評估？我想兩位很清楚，如果我們今天，本席說我也同意，我們應該來瞭解全臺灣的高速鐵路要怎麼做，你們下一步一定是跟宜蘭、屏東一樣，先發高鐵延伸宜蘭、高鐵延伸屏東的可行性評估，對不對？可行性評估，經過專家學者、各地的意見，整合完之後，如果覺得可行，那第二步是不是要進行綜合規劃？現在高速鐵路的延伸，宜蘭跟屏東進行到什麼階段？

龔主任委員明鑫：綜合規劃。

蔡委員其昌：就是綜合規劃，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蔡委員其昌：好，綜合規劃過了，那接下來要進入什麼？你要做環評，因為臺灣還有很多的環團，它對於臺灣環境生態的影響到底巨不巨大、有沒有衝擊、會不會破壞臺灣的環境，這個叫環評。我們要把環團、把地方的意見都整合了，環境影響評估過了，那接下來是什麼？來，回答我。

胡次長湘麟：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的綜合規劃跟環評是同樣一個程序在處理。

蔡委員其昌：沒有關係、沒有關係，我只是把程序……

胡次長湘麟：這個走完了之後，在行政院奉核定之後，我們就來辦理設計施工……

蔡委員其昌：對，就細部設計編列預算下去施工，是不是這樣子？

胡次長湘麟：是。

蔡委員其昌：這個叫做重大建設的程序啦！任何一個重大建設都必須要走這樣的程序，哪怕本席過去在當副院長的時候，我跟你們交通部、國發會要求包括大臺中的建設、包括我們的捷運藍線、鐵路雙軌化，你們還是一樣要走這個程序，不會因為本席是執政黨也是副院長，所以你們就說好，一定要做，如果你們一定要做，這就叫政治考量，因為你看我是副院長，看我是執政黨，可是站在你們交通專業的立場，任何一個交通建設可能影響的層面，你們都必須要顧及、都通過了才可以做，對不對？這個就是交通平權跟專業、理性、尊重民意，甚至只要交通建設經過原住民的部落，你還要開部落會議通過，因為這是法定的程序，你要尊重原住民的意見，到底願不願意讓鐵路過去、讓道路過去，這個叫做專業意見。

所以如果沒有經過這個程序，我們光談平權、光談支持，本席很支持嘛！上個禮拜我有講過花東的建設，花東人要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等多久了，當然支持，為什麼要反對它？全臺灣各地有高鐵不好嗎？很好啊！剛剛基隆的林委員也在問你啊！基隆為什麼沒有高鐵？平權啊！各地要均衡發展啊！基隆人不是人嗎？我也問你同樣的問題，我們大臺中每一個地方，沒有捷運的區域占大多數，本席的選區甚至在這 10 年內才有公車，過去連公車都沒有，經過本席一直要求，林市長的時代才把我們大安區，不是臺北那個大安，是臺中的大安，才有公車進去啊！平權很讚，本席很支持，但是平權如果沒有建立在這個程序下，立法委員在立法院透過特別條例就可以來做這個，那就天下大亂了。10 年要叫你通過，本席看能不能叫你 5 年通過不是更好，這裡面寫 10 年，看能不能 5 年嘛！為什麼不行你們要講清楚嘛！你們要跟社會大眾說明清楚嘛！抓一個時間過就是強迫，如果環境影響沒過要怎麼辦？那不就違法了，因為條例寫 10 年，要是 10 年沒有過，你不就要跟環團講說不行，立法院說 10 年一定要過，你們環團一定要允許才可以，不通啦！這叫做不通啦！不能這樣亂搞啦！

這個就是本席一直在提的事情，我都支持，我們委員都為地方在講話，每一個委員都有他的立場，都希望家鄉繁榮進步，本席也一樣，但是如果國家這個程序你沒有把它做好，國家這個程序大家不遵守，立法委員直接提案，立法院多數暴力把它表決通過，逼你行政部門做，我想請問大家憲法權力分立的原則在哪裡？我做立法委員，我就提案就好了，只要國會多數，我就硬闖、硬幹，國會多數暴力我就逼你一定要做，那行政權要幹什麼？憲法可以允許這樣幹嗎？

可以允許都不需要押時間給你，不需要到底可行性可不可行、環境可不可行、原住民朋友的意見可不可行、他們同不同意，然後你就一定要在幾年內通過，這個就是本席為什麼先講結論，本席絕對支持交通平權，我也支持花東重大建設，但是我們一定要在法律，從憲法到相關程序、法律上面，才有辦法把這些事情一一來完成。所以本席已經把結論講完了，時間也超過了，我覺得你們要認真來思考這個問題，要讓所有的國人跟立法院同仁都知道，站在公務同仁的立場，為什麼我必須要把這些事情做好，沒有人反對建設啦！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我們請徐富癸委員，請做詢答。

徐委員富癸：（10 時 43 分）謝謝主席，有請龔主委跟胡政次。

主席：我們再請兩位，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主委、政次，剛剛聽到我們蔡委員慷慨激揚的論述，講到交通平權，本席也是感同身受，因為我們屏東縣要爭取一條高鐵也是很漫長的道路。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從 2019 年我們的蘇貞昌前院長核定南延屏東之後，到現在經過 5 年了，目前也進入到所謂綜合性規劃的階段，我想這就是我們都照起工、照步來的程序。主委，如果是這樣子，我們現在提出環島高鐵的建設條例，是不是一個可行，可以這樣子走捷徑的計畫，你個人的看法是怎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剛剛提到的，不管是交通建設也好，或是過去的西部高鐵也好，它有相關的經驗，所有的這些程序也都完備，法令也都有完備，我們還是認為所有的交通建設還是依據這樣的程序來辦理會比較適當、妥當，有節奏性的來處理。

徐委員富癸：主委，本席的看法是這樣子，如果每個委員針對自己的選區，要對我們的選民負責任，我們跳過所謂交通部跟國會走相關正常程序的過程，大家都來提特別條例，你贊成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樣的話，整個建設的節奏就會因為每一個都是強制性的話，我們就沒有辦法做專業評估，決定什麼事情要先做、什麼步驟該怎麼走。我們的步驟都有其專業性在做一些評估及程序上的考量。

徐委員富癸：所以誠如剛剛蔡委員講的，本席也支持未來交通部、甚至行政院針對全島的交通網絡應該做一個全面性的盤點，但是現在很可惜地，高鐵連屏東都還沒有跨過去，也還沒有到潮州，怎麼到花東地區？我們都是照行政院的規範，我們都是「照步來」，交通部依循相關的程序在進行，我想國發會應該也是這樣的態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徐委員富癸：未來的賴總統在去年也在各地都提到一個很重要的觀點，叫做區域均衡發展。要推動區域均衡發展，很重要的部會就是國發會，主委對屏東也非常瞭解？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徐委員富癸：主委，我要特別強調，我們屏東縣長期因為城鄉落差，所以包含自來水普及率、人行道的普及率、污水處理等等很多基礎建設明顯地落後都會區，未來國發會如何針對屏東縣做相關的資源規劃？如何協助屏東的發展？請主委回答。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一個地方的發展有幾項重要的重大建設要處理：第一個，您剛剛提到

的交通建設，人來人往都需要交通支持；另外一個就是產業的發展，所以我們在前幾天也核定了沿著高鐵如果到屏東，屏東的六塊厝將來就會有一個科學園區做一些發展、作為基礎，以這個作為 base 發展起來，規劃就可以更大，地方就可以慢慢繁榮起來，大概有這樣的思考。

徐委員富癸：主委，還是要特別拜託國發會，因為相關的期程在整個規劃上面，包含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及環評的時間都拉得非常、非常地長，如何做有效的整合，把時程拉短，主委能不能協助？

龔主任委員明鑫：國發會作為剛剛提到的審議及協調機關來講，一旦政策是很重要的方向，我們就會全力支持，把這個事情做好。在審議的過程當中，我們不是表達怎麼樣的反對，而是因為有許多法規，包括環評要考量到，還有地方意見上的共識、是不是經過敏感地區、用地取得等等，都需要有一點時間才有辦法處理好，將來在施工的時候就很快，不然先期作業都沒有處理好，用地取得及環評都沒有處理好，直接就施工的話，那就卡住了，永遠就沒有辦法往前推進了，所以為什麼要按照既有的程序來辦理，是因為這個程序一個步驟、一個步驟都有其原理及基礎存在。

徐委員富癸：主委，未來的副總統蕭美琴上個禮拜有提到政府明年要展開地方創生 3.0 的計畫。地方創生是我們屏東縣長期以來對我們鄉鎮、尤其是偏鄉非常重要的建設計畫，針對這個部分，國發會可以做怎麼樣的協助？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一定支持，如果地方有任何地方創生的提案，不管是鄉鎮公所提案也好，或是地方的青年人自己組成的社團團隊提案，我們都會支持，但是有幾個條件，它必須符合在地的 DNA，而且符合地方共好、永續發展這幾個原則，我們就會全力支持。

徐委員富癸：主委，我們屏東的人很單純，大家有很好的想法，也很務實，但是整個計畫的推動上面需要國發會更多的協助及努力，是不是可以著墨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現在屏東地方創生的案子已經通過了 9 個案子，在整個臺灣來講，數量還算滿多的，主要是很多年輕人的創意有非常、非常好的想法，比如怎麼樣把恆春的古調留下來、辦理演唱會，這個部分我們都全力支持，包括牡丹、太武、枋寮、萬巒、來義，我們都有很大的支持；也有青年培力工作站的部分，剛剛提到的半島火箭人實驗室就是這樣，我們希望把恆春的古調留下來。

徐委員富癸：因為我們很多年輕人返鄉不管是從事農業、漁業、甚至藝文創作，希望多鼓勵年輕人能夠返鄉，給他們更好的生存機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徐委員富癸：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賴瑞隆委員詢答。現場還有兩位委員，何欣純委員詢答結束之後，我們再休息 5 分鐘，謝謝。

賴委員瑞隆：（10 時 50 分）謝謝主席，請龔主委及胡次長。

主席：再請兩位，謝謝。

賴委員瑞隆：主委、次長，對於重大的交通建設，大家都努力在爭取，但是也要特別提醒，不管是藍綠白朝野各政黨，所有重大建設其實都牽涉到資源上的分配及一些相關的，我們認為都要審慎思考及評估。就像我看到 2019 年當時的韓國瑜、現在的院長要選總統的時候，還特別講到高鐵應該用長遠的角度來思考，不要造成盲腸線的高鐵，主委同不同意類似這樣的看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有的交通建設有地方上的需求，經過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認為可行，我們就全力來支持。

賴委員瑞隆：所以每一個重大建設都要審慎去做思考及評估，才能夠把國家有限的資源達到最大、最大的效益，這是大家高度的共識。

你們的報告第四點裡面有提到高鐵的經費來源，我問一下，如果這樣的經費，將來要花到多少？現在看來主要是花東段，如果高鐵要環過去，因為已經做到宜蘭、也做到屏東，花東段的話，未來要不要再增加 1 兆、2 兆的經費？

龔主任委員明鑫：專業上可能要請交通部來回答。

賴委員瑞隆：請次長。

胡次長湘麟：跟賴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對於宜蘭接到屏東，中間經過花蓮、臺東的這一段還沒有做相關的評估。

賴委員瑞隆：還沒有做評估，所以依照過去的做法，要先做評估？

胡次長湘麟：是，我們要做可行性研究跟……

賴委員瑞隆：做完評估，才會有經費，才會有相關的可行性整個出來？

胡次長湘麟：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應該循這樣的程序來走。

胡次長湘麟：是。

賴委員瑞隆：我要講的是，如果現在以這樣的特別條例的方式去訂定的話，看來主要是針對花東這一塊，如果是這樣的話，其他每個地方要是都要比照這樣的方式處理，國發會或交通部會不會很困擾？主委先講好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有的重大公共建設或交通建設，我們還是認為要循現在的程序，因為以交通部來講，他們有一個全臺灣的運輸交通白皮書，現在白皮書規劃出來以後，比如全臺灣可能一日生活圈 6 個小時，我們就用一塊、一塊的拼圖把它做好，循現在的程序來辦理。

賴委員瑞隆：循相關的程序來走，要不然以主席的選區——臺中很重要，高雄也很重要，如果總共 22 個縣市每個都提一個特別條例來做相關的處理，我看整個也會很亂，同時間行政院、國發會恐怕也會非常地忙碌，這樣是一個適合的方式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所以我們才說施政有其原來的發展，願景，這個發展願景就循序漸進，一步、一步地……

賴委員瑞隆：所以建設可以持續來推動，但是依相關程序走，用這樣的特別條例不是一個好的方式。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因為我們全臺灣的建設能量也有限制，不可能同時間擴張 1 倍、2 倍做處理

。

賴委員瑞隆：好。我再問，你們的報告裡面也提到相關的權責機構，西部的高鐵從臺北到高雄這一段都是由交通部負責，如果唯獨這樣，會變成未來這一段是國發會負責嗎？如果條例這樣通過，是國發會負責，還是交通部負責？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我們才說希望所有交通建設的主管機關還是有一致性，因為它是單純的交通事項，交通部現在已經有一個完整的藍圖規劃，他們也按照他們的節奏在做一些研究，甚至如果真的有需要的話，就會跨到可行性去做研究，而研究會循正常的管道報到行政院，我們來做審議、協助。

賴委員瑞隆：所以如果將來要做這樣的建設，應該是走可行性的部分，由交通部循著過去的程序，就像過去的高鐵從臺北到臺中、到高雄，以這樣的方式來進行，因為這樣才是一個正辦的方式，現在如果採用這種特別條例的部分，國發認為其實不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是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因為我們覺得已經有既有的機制了，這個機制現在看起來還算順利，也沒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地方。

賴委員瑞隆：次長要不要說一下，如果都這樣改的話，將來會不會有點混亂？交通部跟國發會各自主導一部分，會不會很混亂？

胡次長湘麟：這部分是會造成處理程序上的一些困擾。

賴委員瑞隆：所以次長、交通部的意見也希望這個統籌是由交通部來處理，依相關的程序來辦理，對不對？

胡次長湘麟：如果按照現有的程序，我們認為是比較妥適的。

賴委員瑞隆：好，我也要提啦！其實在憲法第七十條規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我也認為行政跟立法是相互尊重的，我認為如果以這樣的條例通過的話，像這樣加下去，當然次長很客氣沒有講，看來可能是 1 兆、2 兆的經費，這恐怕是另外一個變相的，由立法院去要求行政院做一個支出的決議，將來這些的責任是由誰來負擔，會很混亂，即將來這件事情在政策上決策的成敗負擔歸誰會很混亂。每個立委、每個選區競相加碼，反而會造成行政權跟立法權混亂的狀況，我認為其實不是個好方法，還是應該回到由行政機關依相關的程序走，立法委員當然可以爭取，這幾年我跟好多位委員，包括楊瓊瓔委員，我們爭取到好多的經費，都是在循溝通的角度，不斷地在協調之後，說服行政機關啟動相關程序，像可行性等等，再來編列經費，我認為這個才是一個正辦，由行政體系來走，而立法院站在建議跟監督的角度，我認為這才是正辦；如果動輒都是由立法院來發動，行政跟立法權會相互混亂掉，將來這件事情的對錯由誰來負責，當時是由立法院通過要求做的，如果最後發現有很大的一些問題的時候，這個責任應該由誰來負？所以我認為新的國會起來，這個界限還是要拉清楚，不然將來權力分立的原則整個會破壞掉，我認為對整個臺灣不見得是個好事情。

最後一點，我想要用一點時間再問一下。我看到昨天有個新聞出來，韓國的政府看見了我們的風力發電做得很好，他們在 2030 年要達到 14 倍以上，包括日本也看到臺灣做了 283 支的風電，他們現在做 53 支，日本跟韓國都看到了臺灣在風電這邊的速度相當快，他們非常認同，顯

見臺灣的風電政策是走在正確的道路上，而日本、韓國都在跟進著臺灣。主委，怎麼來看待這樣的新聞？跟未來臺灣是不是應該加速整個綠電的推動？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因為離岸風電從 2016 年開始，我們就積極地開始推動，現在也算是有階段性的一些成果了，經濟部也在辦理第三階段區塊開發的相關規劃，我們希望大家也可以儘量往這個方向來進行。

賴委員瑞隆：臺灣走在一個正確的道路上，特別是綠電，這是全世界的趨勢，臺灣現在是領先的，連日本、韓國都在跟進臺灣的腳步，我也希望國發會、經濟部、各部會應該持續來推動，這個政策方向絕對是正確的，大家應該要全力推動，讓臺灣在綠能、在能源這塊繼續走在世界的前端，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我們請林俊憲委員詢答。

林委員俊憲：（10 時 59 分）好，謝謝主席。本席邀請國發會龔主委、交通部胡次長。

主席：我們請兩位，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林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主委好，我們今天一起來關心，其實主要是臺灣整個環島的交通，尤其是花東地區跟西部的交通連結，政府目前為了要達到這樣的交通改善，我們過去是做西部高鐵、東部快鐵。我先請教交通部，東部快鐵就是所謂的花蓮、臺東之間的路廊提升，更換軌距，主要是臺鐵啦！包括很多地方要立體化，搭配電氣化和雙軌工程，目標就是希望東部的鐵路時速可以達到 160 公里，目標的旅程時間就是臺北到花蓮 90 分鐘、高雄到臺東 90 分鐘，目前這個工程進行如何？

胡次長湘麟：目前我們正在做相關的作業，包括臺北到花蓮這一段，其實未來要靠臺北到宜蘭的高鐵，然後後面再去做花蓮到臺東，或者臺東到屏東的部分，分別要靠其他的幾個鐵路改善計畫……

林委員俊憲：因為你們東部的快鐵做好，再加上我們的高鐵延伸到宜蘭、延伸到屏東，這樣的一個交通大概就會看到很明顯的改善，是不是這樣子？

胡次長湘麟：是。

林委員俊憲：好，那我請問你目前的核定，我剛聽龔主委講，這兩個高鐵的延伸線，南北大概都進入到中規的時候，就是中程的規劃報告了嘛！

胡次長湘麟：目前我們正在辦理綜合規劃跟環境影響評估。

林委員俊憲：延伸到屏東要花多少錢？我看交通部報告大概要 620 億，延伸到宜蘭要 1,880 億，這兩條延伸線要花多少錢？2,500 億啊！我們不反對交通改善，其實我的重點在於不能隨便製造錢坑法案啊！高鐵的財務有沒有自主，還是靠政府補貼？

胡次長湘麟：目前來講並沒有補貼。

林委員俊憲：高鐵的財務是自主，新的南北延長線要 2,500 億，要不要回收、要不要收支平衡？高鐵的財務是個負擔，我都怕高鐵漲價啊！再蓋一個花東高鐵大概有兩個因素，第一個，我認為要優先考慮的是財政問題，高鐵能不能負擔財政？第二個，蓋那個是很複雜的，地質調查要不

要？另外還有我講的財政、環評，甚至通過原民部落。最後，我看傅崐萁提的這個法案說要 10 年，10 年可以完成嗎？他根本在昧於事實嘛！這有可能嗎？綁一個 10 年，怎麼可能 10 年做得起來？而且還要土地徵收，土地徵收是最困難的，縣市政府還要配合的，你們做得起來嗎？10 年給它綁在那裡。

還有錢坑法案的問題，你剛剛講臺鐵正在蓋東部快鐵，對不對？我給你看一下，你知道臺鐵靠什麼活下去嗎？臺鐵現在還能賺錢啊！它最賺錢的前幾個單位就是在花蓮、玉里、臺東，這些都賺錢，花蓮賺的錢還比直轄市六都裡面的高雄賺得多啊！臺鐵什麼時候開始幾乎快倒閉，你知道嗎？以時間差距來看，臺鐵的財政急速惡化，2007 年 1 月 5 號高鐵通車，臺鐵財政就很不好了、很吃力，因為競爭不了、贏不了高鐵嘛！現在再蓋下去的話，我看臺鐵會不會倒閉啊？臺鐵會倒閉嗎？高鐵本身就有財政的問題喔！高鐵如果真的去蓋，就是傅崐萁提的，10 年去蓋一個東部高鐵，加上現在南北延伸線的 2,500 億，蓋東部我也不知道多少錢。

然後我跟你講，臺鐵怎麼辦？臺鐵現在東部快鐵正在投資，是不是？你剛才說那邊正在蓋嘛！蓋完之後，我剛才說臺鐵會倒閉嗎？普悠瑪、太魯閣那些都收起來。兩位的看法是怎樣？臺鐵遇到高鐵就穩死的嘛！要不然你就做一個，現在東部快鐵也是立法院通過的啊！那個時候也是因為要改善東部交通，國民黨也沒有反對啊！藍綠都同意啊！大家去蓋東部快鐵，目前才正要蓋，現在卻又要蓋一個高鐵，那怎麼辦？財政沒有負擔嗎？你現在什麼都搞不清楚，就要編一個 10 年，請問龔主委的看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所以我們為什麼講所有的交通建設都要循序漸進，現在高鐵的部分，就是把延伸線到屏東跟宜蘭的部分先做好，同時間快鐵也在改善，如果說大家認為這樣的情況已經可以滿足一日生活圈了，但當然也可能有更大的夢想，那就可以啟動可行性來評估看看。

林委員俊憲：我認為財政要循序漸進啦！錢坑法案一定會害死臺灣的，你不要以為高鐵現在經營得不錯，高鐵在 2008 年差點倒閉耶！你記得嗎？高鐵如果沒有那次的財政改善計畫，高鐵也倒了，2008 年高鐵也陷入很危險的狀況。現在高鐵再投資 2,500 億在宜蘭跟屏東的延伸線，現在 10 年內要再搞一個環島高鐵，我擔心的是錢坑法案啦！甚至南北延伸線以後，高鐵若不漲價，我看它的財政會受不了啦！我不曉得到時候傅崐萁會不會再提一個高鐵凍漲案，那錢要從哪來？大家都喊爽的，都不用考慮財政的問題。我們主席站起來了，謝謝主席啦！我時間到了，謝謝兩位。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何欣純委員做詢答。

何委員欣純：（11 時 6 分）謝謝主席楊召委，請國發會龔主委。

主席：再請龔主委。

何委員欣純：主委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何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你看到我的封面標題就知道我關心的還是民生經濟的問題，我上次也跟主委講，國發會是我們整個政府的腦袋，這個腦袋必須要為整個國家的社會經濟狀況做未來的規劃，以及它

能帶給民生、人民的影響是什麼？所以我相信在這一次行政院拍板定案的電價會漲的過程裡面，國發會也是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那我就必須要提醒主委，電價漲，我知道是不得已的漲，因為國際世界各國幾乎都在漲，也因為燃料漲，我們也不得不漲，不然台電可能沒有辦法負擔得了這麼巨大的虧損。但是當我們能夠理解的時候、不得已來支持電價漲的時候，政府必須要思考什麼？是對民生的衝擊，我覺得這個是一定要思考在內的，所以我們很多的措施跟配套到底能不能幫助一些受影響的產業或者是國人，能夠把它的衝擊降到最低？那我舉一個，大家最近在批評經濟部有一些宣導的措施，所謂的時間電價，我也可以理解，但是我個人認為沒有辦法解決各種的用電樣態，很多很多的生活樣態或是產業的樣態，我覺得政府的政策配套應該都要再多加考量現實的生活樣態，這是我認為我們政府該做到的。

接下來，電價、升息、CPI 漲，民眾生活影響真的加起來很大，我也必須肯定行政院在我上次提出來之後，有針對所謂的升息提出政策性的一些補貼，這個就是所謂的配套嘛！譬如我們有針對青年安家貸款的利息補貼，對於受產業衝擊影響、景氣比較不好的中小企業的企業貸款有補貼……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紓困。

何委員欣純：但是我認為我們政府應該還要再想到更多受影響的，譬如房貸、車貸等等，我覺得升息壓力對他們來講仍然很大，那我們的配套是不是還可以再更周全、更完整？主委你認為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想因為包括物價也好或什麼，我們都有一個穩定物價小組，每個月也都會開會……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啊！開會完之後，行政院就拍板定案，所以今天開始嘛！今天 4 月 1 號。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是、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才會說電價，我剛一開始就說我可以理解不得不漲的一個負擔、承擔，這是我們必須要去承擔，跟世界各國一樣，還有國際燃料的價格大漲。但是在不得不的情況之下，我們政府還是要針對一些對民眾生活、對一些弱勢產業影響很巨大的，我們是不是有一些配套的措施可以降低衝擊？這個才是我覺得我們政府該思考的，我為什麼要這麼講？你看喔！這個是主計處給的數字喔！CPI 漲 2.03%，對日常生活影響到底有多大？早餐店的價格也漲，我告訴你，我們一般的雙薪家庭或是現在的年輕上班族，他一天在外面對的是什麼？三餐問題嘛，所以早餐店漲，小吃、飲食店也漲，對他來講，一天加總起來，他可能過去要花 200 塊，現在要花 300 塊，你知道嗎？我這個是用中南部的價格，還不是臺北的價格喔！以年輕人的說法：我以前是月底就要吃土了，現在可能不用到月底，可能提前一個禮拜就要面對吃土的狀況。這個是我們現在年輕人受到的影響，這影響了什麼？年輕的上班族，影響的是雙薪家庭、有小孩的家庭。

我不要講只有年輕人受影響，明年臺灣要邁入超高齡社會，每 5 個人就有 1 位高齡者，你知道對高齡者的家庭又是如何影響嗎？通膨、高物價，這個資料不是我自己創造的，這個資料是媒體的一個專題報導，那都是有憑據的，都是主計總處的一些家庭收支的調查，最窮的後 20%，就是後五分之一的家庭裡面，有六成是老年家庭，有半數的老人都是窮人，因為他們的所得

都是落在最後面，有的只是靠領國民年金，有的甚至國民年金不夠，他可能還有其他衝擊更大的，我會舉這些是說，不是只有年輕人受影響，也不是只有青壯年有孩子的家庭受影響，還有高年齡層的這些長輩受影響，所以我這些都是在告訴你，整體上不管是電價，不管是通膨或者是其他的因素，造成現在的社會有一個現象，我上次有跟你提到一個名稱嘛，叫做體感貧窮，就是我覺得窮，我覺得我的生活可能不如意，這個體感貧窮是現在我們很多階層，可能是臺灣勞工，我剛剛講的年輕人、老人家可能都會有這樣子的感覺、這樣子的感受。主委，這個你有所感嗎？你有看過這一個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所以我們現在提供的協助是比較多元的協助，您剛剛提到小商家的部分，雖然電價有稍微上漲，但是我們希望大宗物資的部分、進口的部分，像我們關稅是延到 6 月份，不要讓它漲。瓦斯桶的部分，我們也是不要漲，儘量地在這個時間裡面度過這樣的一個情況。

何委員欣純：我是建議國發會，我剛剛一直在強調，你是我們政府的一個智囊、政府的一個幕僚、政府的一個頭腦，我覺得真的要跨部會地來面對這個問題。體感貧窮不是現在正在發生，是一直在發生，而且是讓人家感受越來越深，這樣子的一個臺灣的社會狀況，是年輕人或是我們臺灣人民、國人的一個感受問題，我們如何去改變？如何去提升他們對政府的信任，願意跟政府一起向前走？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因為我時間到了，我再提醒，兒少貧窮、工作窮忙、高齡貧窮是現在我們大家在社會上、基層上普遍會碰到的問題，甚至是我們必須要去解決的困境，我就提供給主委參考啦，好不好？因為你要提供給我們行政院、給我們政府意見，你們是一個最重要的幕僚單位，必須跨部會地去理解、盤點跟面對臺灣未來的國家、社會、政府問題，好不好？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主席：好，謝謝。主委，你可能沒有聽到委員所說的體感貧窮，因為你說稍微漲價，你要去聽看看，哀嚎遍野！加油！謝謝。

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2 分）

主席（陳委員超明代）：我們現在繼續開會。請邱若華委員質詢。

邱委員若華：（11 時 23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邱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主委好，針對我們今天環島高速鐵路的建設，交通部王部長在 2021 年 11 月的時候曾經拋出環島高鐵不是夢的構想，當時的行政院院長蘇院長也很鼓勵環島高鐵的構想，部長當時是因為宜蘭高鐵選址上面的問題，特別提出環島高鐵的構想，他認為選址如果沒有後續延伸的可能性，彈性會大打折扣，無論是宜蘭站還是屏東站，設站一定要有延伸的彈性。這邊請教主委，還有交通部次長。

主席（楊委員瓊瓔）：我們請次長。

邱委員若華：次長好。環島高鐵應該用公共運輸的角度來看，特別是花東的路廊有限，是否應該思考環島高鐵可以以公共運輸為優先的選項？

胡次長湘麟：過去在我們提到環島高鐵這件事情之前，我們認為高鐵的推動應該要分段逐步推動，在逐步推動的同時，我們另外建立東部快鐵的方向，這個快鐵的方向就是透過臺鐵路線的局部改善跟引進新的車種，能夠讓列車速度提升，所以這是我們在東部推動鐵路建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我們是以公共建設為主，跟邱委員說的方向是一致的。

邱委員若華：是，次長您提到快鐵，目前高鐵和臺鐵的整合要如何依據不同的地區還有它的特性，給予城際與北、中、南、東區之間更快捷、便利的運輸服務？

胡次長湘麟：目前來講，我們在高鐵的部分，透過剛剛談到的宜蘭跟屏東的延伸之外，我們原來是希望在屏東，接下來經過臺東、花蓮、宜蘭，把它接起來，這一部分我們主要的相關工程就是在做花東主要鐵路的雙軌化，雙軌化能夠讓臺鐵的運量提升外，也藉由未來新引進的高速車輛來縮短時間，目前我們建立的方向是這樣子。

邱委員若華：OK，謝謝次長。請教主委，國發會在 109 年 7 月 13 號的時候通過國家發展計畫（110 年至 113 年），行政院並於 7 月 16 號會議討論通過，其中一項的政策主軸是營造全齡照顧的幸福社會，重點有強化幼兒托育的服務，還有解決青年低薪、投資青年等等。請問主委，解決青年低薪與投資青年的部分，至今臺灣青年低薪的現象還是沒有改善，低薪的問題有何檢討？如何跨部會共同解決青年低薪的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雖然還沒有盡如人意，但是已經有階段性改善，現在大學畢業生的起薪，平均來講大概都超過 3 萬塊，當然大家還是希望可以更好，所以……

邱委員若華：主委，您提到超過 3 萬塊，但最近物價通膨，即使超過 3 萬塊，那還是無感，上一位委員也有提到體感貧窮。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我們還是要持續地來做一些努力。年輕人主要還是在能力上的提升，還有學用之間不要有落差，我想這個部分我們盡量來做。現在學生在大學期間就開始有一些實作的相關課程，跟民間企業來合作，希望他們畢業以後可以跟企業界無縫接軌。當然也有年輕人可能要持續地就學，往上走，追求更好的學問，我們也支持，所以為什麼現在有很多包括半導體學院也好或是國際金融學院也好，讓他們有更多的選擇，這些學生在這樣的學院畢業以後，這些學院基本上與企業界是有共同合作的，幾乎這些學生在畢業以後，就可以直接到這些公司上班。

邱委員若華：主委，不好意思，我先打斷你，跨部會的合作，可以請主委說明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關於跨部會的合作，剛剛提到的那些事實上就有跨部會的合作。

邱委員若華：你剛才說的是企業的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企業端的主政單位是經濟部，人力供給，就是學校的部分是教育部，還有一些訓練單位，我們國發會是有參與相關的一些協調整合工作，大概是這樣的情況。

邱委員若華：向主委提問少子化的研究報告，還有解決少子化的對策，近來虐童案讓各界的檢討聲浪不斷，去年 8 月立法院預算中心一份報告也有指出，學齡前的嬰幼兒托育資源仍待積極布建

及提升品質，現行的場地規劃擇選方式恐難以貼合需求，育兒支援待加強。請問過去三年半的執行還有檢討狀況？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主政單位是衛福部，但是我們都知道對於育兒跟養育的部分，政府的經費是逐年增加，從 2016 年大概只有一、兩百億，現在已經超過一千多億，所以怎麼樣的做法會更好，行政院下面也有一個少子化推動平台，林政委在做召集，如果有任何需要做政策上的調整，我想行政院也會循這個平台再做一些確認。國發會當然也有參與這個平台的工作，所以也有做一些相關性的研究，也把這些研究提供給這個平台來做一些政策依據的參考。

邱委員若華：好。我這邊是想要了解實質上的改善，可以再請主委提供書面資料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可以，謝謝。

邱委員若華：謝謝。

主席（賴委員士葆代）：謝謝邱委員的質詢。下一位請陳超明委員質詢。

陳委員超明：（11 時 30 分）首先謝謝主席，有請國發會龔主委，還有交通部胡次長。

主席：請龔主委、交通部胡次長。

龔主任委員明鑫：陳委員好。

陳委員超明：龔主委、胡次長好。今天主要是討論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的草案，你們兩個是支持還是反對，還是半贊成？以你們的看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只要是需要的交通建設，基本上我們都支持。

陳委員超明：你覺得有沒有需要？你是國發會，要去作評估。

龔主任委員明鑫：需不需要評估是交通部必須把可行性研究研究出來，然後送到行政院，院再轉移給我們做審議。假如研議的過程當中，不管在財務或者是路廊，或是其他情況等等，如果具有可行性，我們當然是一定支持的。

陳委員超明：現在講得很曖昧，但是我看你的報告，把困難的事情講在前面。我今天站在這邊就想到很多問題，你們的老前輩，民進黨陳水扁前總統講過「有夢最美、希望相隨」，逐步踏實，環島高速鐵路也要有這樣的理念跟概念，你們要學習這種前瞻、這種氣魄。

最近陳建仁院長說把花東的建設做好，是朝野的共識，這是在今年的 3 月 15 日講的。還有交通部的王部長，他好像在 2021 年講過環島高鐵不是夢，他說預估全臺要有 20 個站。這個是你們當初所講的，畫出來的。

今天我看到很多執政黨的委員都談到困難的問題很多，我記得經濟部王美花部長說做官的人要做什麼事情，就是要解決困難的事情跟困難的問題，一般的事情就不需要官員來做，我們要挑戰高難度。所以我有幾個觀念先給你，你們要有前瞻的觀念，為什麼？像當年蔣經國時代，十大建設高速公路的開闢，大家都說那是給有錢人開車用的，現在變成我們最重要的交通道路之一，不單一條、兩條，還有西濱高架化，以前要高架化都說有困難，現在發覺需要，都要像西濱高架化。高速鐵路在做的時候，很多團隊也經過很多困難，就是逐一地克服。

你的執政團隊，現在民進黨執政，你們的專長是在哪裡？把不可能的事情變為可能，像 NCC 把中天關掉，在在世界民主自由輿論裡面，你們做到了！還有國民黨黨產條例，你們也收回去

，人多勢眾，沒有辦法，沒有什麼你們不可能、做不到的事情。

剛剛有幾個委員在談，說環評團體會反對。以前離岸風力，當初在推動的時候，那個環評團體真厲害，可以綁著鐵鍊，可以潑什麼？尿糞都出來，你們執政了以後，沒有任何環保團體出來跟你們抗議，你們厲害就在這個地方。所以我今天要跟你們講，環島高速鐵路勢必要做，民進黨的專長是把不可能變為可能在哪裡？你看，選舉一到，高速鐵路可以通到宜蘭，高速鐵路可以通到屏東，現在只有花蓮、臺東這一段而已，你們要試著突破。今天所有報告都是講困難的問題，我們的執政，臺灣的韌性最強，臺灣人的頭腦最好，一定有辦法克服。我現在問你們的態度，不要因為在野黨提出來，你覺得功勞會被在野黨拿走，就講反對啦、困難啦，這不是做官的態度。其實要經過比較，中國大陸很多大的建設，我們去看都嚇了一跳，我們只有這一條環島高速鐵路，我希望執政黨要縮短城鄉差距，這一條高速鐵路要做，當然要如何跟臺鐵配合非常重要。你可以表達你們的觀點，我說的這些都是實在發生的代誌，你怎麼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的想法是這樣，重大建設如果有需要，我們基本上是支持，但是要循既有的一些機制來辦理。過去所有重大建設，後來雖然有遭到一些困難，但也陸續都解決了，也在營運當中，包括西部高鐵也是一樣。所以我們認為如果東部高鐵有需要的話，就請交通部開始啟動可行性的研究，我們來看可能會遇到什麼樣的困難，才有辦法去面對它、處理它。

陳委員超明：我希望你們不要講毀憲亂政，所以這個條例我也希望你們不要反對，我們先把條例通過，讓我們有夢，把希望帶在心裡，逐步把它完成，好不好？不要碰到在野黨一提出條例，你們就反對到底，這不是正常民主國家的現象，謝謝。

主席（楊委員瓊瓔）：謝謝。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詢答。

賴委員士葆：（11 時 37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發會龔主委。

主席：我們請龔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你好。我的問題很簡單，就是一個問題，不是今天要討論的。我記得有關於主權基金最後是國發會統合各單位，要做一個評估報告出來，對吧？你們來統合的，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院長有指示，院長指示的。

賴委員士葆：結果出來了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開過了兩次會。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結論？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然還會持續在開會當中。

賴委員士葆：還要再開？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對、對。

賴委員士葆：所以還沒定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我就問你二個簡單的問題。第一個，如果成立主權基金，是專法，還是像有些委員提

議直接修改中央銀行法？一個立專法，一個修銀行法，切百分之十出來，哪一個？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初步的討論還沒有定案，感覺上專法是比較合適。

賴委員士葆：專法比較好。第二個問題，很簡單的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比較合適，但是還沒有定案。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問題，可以不可以允許這個主權基金無償使用外匯存底，可不可以？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當然就有一些爭議，因為央行不贊成。

賴委員士葆：你贊成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講如果，即便有償也 OK，只是央行要提供這個……

賴委員士葆：有償當然 OK 啊！因為全世界講什麼主權基金，你翻一翻、認真去讀一下，主權基金代表國家，央行的外匯存底是老百姓的錢，資產負債是列的。比如說，張三出口賺了一百萬美金進來，一百萬美金放央行，一百萬美金乘以 31 或者乘以 30，有三千多萬元是給這個廠商，這都很清楚。這個錢不是央行的錢，不是國家的錢，真的是國家的錢才是主權基金。他們很喜歡講淡馬錫啦、新加坡的 GIC 等等，包括中東的阿拉伯國家、石油國家都是這樣操作，基本上就是政府拿錢出來，需要動到美金，它去向有美金的持有者買。換句話說，我個人是支持央行的論點，你要用央行的外匯存底，可以，要有償，不是無償，你去跟它買、跟它調，但不是無償。所以這兩個問題，第一個要立專法，第二個不可以無償動用外匯，對吧？結論可以這樣講嗎？暫時的結論。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一個專法的部分，大家比較有共識。第二個有償、無償，就還在討論當中，當然央行有它的一些說法，所以這個部分還沒有形成完成的共識。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還沒有定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賴委員士葆：但是專法是定案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大家比較有共識，還沒有定案。

賴委員士葆：最後什麼時候可以定案？因為是你主持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還要形成一個共識。

賴委員士葆：過兩天等下你去當經濟部長，就不用玩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還會持續，政策是延續的，不會因為人事的更替影響。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去當經濟部長沒差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啦！沒有要當啦！

賴委員士葆：好。我就是跟你請教這個問題，最後什麼時候可以定案？因為現在財委會要修央行法，你們要辦正事，趕快提出來，不然的話馬上就會出問題，你們態度沒有出來的話，財委會那邊要弄了喔。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盡快，因為已經開過兩次會，我們可能盡快來開第三次。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什麼時候盡快？

龔主任委員明鑫：要看其他部會，我們時間會接洽其他部會，盡快。

賴委員士葆：好，快點。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素月委員詢答。

陳委員素月：（11 時 41 分）謝謝主席，有請龔主委。

主席：我們再請龔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陳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主委早安。今天我們討論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本席先請教，目前國內已經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當中，有哪一件是由國發會來主導的？有嗎？主管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交通建設基本上是沒有。

陳委員素月：沒有。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第四條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發會，如果今天這個草案通過了，很明顯就是破壞了這個體制，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就不是既有的機制。

陳委員素月：不是既有的機制。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陳委員素月：我們知道其實重大交通建設都有一定的流程，由主管業務單位提出可行性評估，然後還要先期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等，最後才會送到國發會來做審議，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素月：所以由國發會來主導環島高速鐵路，等於就是球員兼裁判，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在部會分工裡，交通部的鐵路法是有明定的，交通事業基本上是交通部主政，他們提出相關的可行跟綜合規劃，送到行政院，行政院會交給國發會來共同審議，分工是這個樣子。

陳委員素月：事實上我們也希望政府能夠依循一定的體制跟程序，才不會讓整個業務單位混亂掉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素月：再來，我就環島高速鐵路這個議題來談。我們回想一下，記得當年高鐵剛剛通車的時候，那時候很多藍營的政治人物都在批評高鐵是廢鐵，不安全，可是經過這十幾年來的營運，證明高鐵是快速、便利又安全的交通工具。今天國民黨提出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等於證明他們也承認高鐵不僅不是廢鐵，而且還要擴大到全島，當然我們也很高興看到國民黨今天的覺醒。對於這樣的國家重大建設，我們也希望要回歸專業的評估跟理性的討論。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素月：我們來看條文第五條，說整個全計畫的建設完成以不逾十年為限，其實我覺得這樣的內容有點違反建設流程，也有點強人所難。以我們看到整個西部鐵路、高鐵建設的期程，都是有經驗可循的，過去從可行性研究、評估到核定計畫，到動工，一直到開始營運，有將近 20 年的時間。整個重大建設的推動，當然我們都是希望有一個願景，也希望能夠務實地來推動。對於整個環島高鐵的推動，國發會的立場，是不是可以再請主委說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按照程序來說的話，如果有需要，還是要請交通部啟動可行性研究分析，這個研究分析就會討論路廊到底要怎麼走、站要設在哪裡、要經過哪些地方，技術上可能會遭遇到什麼樣的困難，財務怎麼樣做規劃，這些部分我們都需要認真地看待，越認真看待，真正後面施工才會順利，如果這些東西都沒有先去了解跟討論，馬上就要決定，跳過這個程序的話，可能會遇到更多想不到的阻礙。所以我們還是認為已經有過去的經驗，而且即便是西部高鐵或是其他重大建設，按照這樣的程序，所有的挑戰也都一一突破了，雖然時間拉長，但是我們還是把它完成，現在營運也非常順利，這套機制其實已經存在，而且是可以信任的機制，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循這個機制來辦理。

陳委員素月：我剛剛有提到當年高鐵剛剛通車的時候，國民黨批評說高鐵是廢鐵，這樣回想起來，我們也可以看得出來他們都是基於一種意識形態的立場來批評，最近這兩年我們還可以看到類似這樣的一個例子，就是高鐵延伸到屏東可行性計畫的核定，國民黨也是跳出來批評說延伸到屏東是畫大餅，可是今天他們提出來一個更大的交通建設的一個餅，當然這個是我們共同要追求的一個願景，我們也是支持啦！可是我們希望國民黨不要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如果是對整個國家有利的一個交通建設，我們希望還是能夠回歸到理性的討論，所以對於這個環島高速鐵路的草案，我們也希望能夠回歸專業，由交通部來啟動可行性評估，然後再做接下來相關的建設跟規劃。所以在這邊我要再次重申，就是我們支持這個環島高速鐵路的願景，可是我們反對政治凌駕專業，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我們請蔡易餘委員詢答。

主席台這邊宣告：我們中午不休息，延長時間到今天的會議結束，謝謝！

蔡委員易餘：（11 時 48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有請我們主委。

主席：我們再請龔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蔡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主委！這個高鐵全線所謂環島高鐵跟你有什麼關係？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沒聽清楚，委員說的是？

蔡委員易餘：這個環島高鐵是你的業務嗎？是你們要編預算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重大建設，國發會是……

蔡委員易餘：國發會是上級機關？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是審議機關。

蔡委員易餘：審議啦！就是你來做評估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交通部他們把可行性計畫規劃出來以後會送到行政院，行政院會交給我們，我們來做審議。

蔡委員易餘：除了這個之外，應該是說特別條例好像都是你們在管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是這樣子，如果是統合性的是我們來管，因為那要跨很多很多的部會，找單一部會比較不合適，所以統合性的是我們來審議，但是單一的部分，像這樣交通業務的部分非常單一，這個本來就是交通部主政，所以我們覺得回歸到交通部是比較好的。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覺得這應該回歸到交通部，因為這是單一性質的交通建設。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們現在有管的特別條例是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前瞻基礎建設還有花東特別條例和離島建設條例。

蔡委員易餘：就是花東跟離島？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還有前瞻基礎建設。

蔡委員易餘：這樣說起來，離島有離島建設，花東有花東建設，過去有很多立委，包括雲林跟嘉義的立委都共同倡議過我們應該有一個針對所謂農業倉庫的雲嘉嘉特別條例，那時候都沒辦法通過，讓人覺得這不太公平。

龔主任委員明鑫：事實上區域的發展，我們現在大部分都是用方案來做推動，那也可以做具體的推動，比如說大南方有一個方案，然後桃竹苗有一個大矽谷。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有一些叫什麼黃金廊道，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蔡委員易餘：那是針對地層下陷區。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這個都有方案。

蔡委員易餘：我說這個不是要刁難，而是說本來我們國家針對所謂比較特殊的一些區域，為了它的平衡發展，我們就會有這樣的規劃，所以有離島還有花東的特別條例，那這些離島跟花東特別條例也都有特別預算在做支應，所以我覺得事實上我們國家應該是很均衡地照顧所有的地方嘛，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應該是一個方向，可是我現在要跟主委講，因為國土計畫法有可能要上路了，可是國土計畫法中有一件事情很不公平，極度地不公平！這就要講到區域發展的失衡，國土計畫法的不公平就在於說我們的國土計畫法把很多地方列為所謂的農一、農二，把很多山坡地或者是河流的出海口列為保護區，一旦這些列為保護區，等於它這個地方的土地利用是受到限制的，相對於城鄉，城市裡面幾乎沒有農一或農二，保護區也很少，可是鄉村差不多都承擔農一農二這樣的責任，既然我承擔了農一農二、既然承擔了保護區這樣的責任，以全國來算我有占了這樣的比例，我為了國家的糧食安全、為了國家的用水的保護，我既然承擔了這樣的責任，國家在處理統籌分配款時並沒有說因此對這些縣市多分配一些，這個事情不公平！因為主委你是國發會嘛，幾乎是只要涉及到跨部會審議的部分你們都會參與，請問你對我這樣的一個建議支持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統籌分配款是財政部主政，它有一套它的公式。

蔡委員易餘：它的公式事實上是來自財政收支劃分法，而我現在指的是統籌分配，不是指補助那一塊，如果是補助，可能是由財政部自己內部去做評估，統籌分配款則是法律定死的，我的意思就是我們應該要提出修法，不然你這個國土計畫法一旦上路，對於像雲林啦、嘉義啦，甚至像花蓮啦、臺東啦，不公平嘛！他們那邊都是保護區啊！他們是為這個國家守護這麼多的土地，

是被綁死的、不能開發的，相對地預算要照一個比例多編一點給它，公式還是要抓出來。主委，我覺得對這點，你應該要將這些話聽進去。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於農一農二這個部分，我們知道農業部有編列了很多相關預算來支持農業縣市，至於統籌分配那部分可不可以做，我不敢保證，但是農業部可以來強化對於農業縣市的支持，農業部本來也一直在這樣做。

蔡委員易餘：主委，這個我相信啦！我相信農業部當然會站在支持農業的立場，但是我們的國土計畫法沒有對於承擔了這樣責任的縣市有一個因應對策，不然你現在叫各縣市去提報說我這個縣市要有多少的農一、有多少的農二、有多少是屬於保護區，誰會出來？因為一旦提出來，等於宣告這些土地所有者未來他的土地的利用是被綁死的，所以你要相對讓縣市知道如果我這個縣市承擔了更多的農一農二，承擔了更多的保護區，我可以得到更多的統籌分配款，至少我對這個地方的發展是相對性的、是可以帶動的，這樣的話才能說這個國土計畫法是完整的嘛！否則就是強者恆強、弱者恆弱，就比如說六都，他們的都市範圍比較大，但即便是六都裡面也是有城鄉差別的，更不用說非六都的縣市，那以後就是大家都搶著說我縣市裡面的建地愈多愈能發展，建地愈少它就被綁死，就沒法利用，我覺得這件事情很不公平，所以國土計畫法要上路前，一定要先把所謂的財政收支的一個分配，把公平性先訂出來，這樣才會有公平的土地的利用，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的意見我們來反映給行政院知道。

蔡委員易餘：因為這個國土計畫法下一步大概就會討論了，我覺得這件事情一定要放在優先的一個概念，先把它規定下來講好，不要等國土計畫法上路了以後再來講這個就來不及了，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我們請陳亭妃委員詢答。

陳委員亭妃：（11 時 57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主委。

主席：我們再請龔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陳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主委！從上個禮拜的交通委員會到這個禮拜的經濟委員會，其實我覺得我們討論這個議題很容易被大家誤解為好像民進黨政府沒有在重視我們花東的交通，但其實不然！因為你們都要去做統整，國家型計畫都要你們做統籌，跨部會去協調，那如果依照你所瞭解的，我們其他部會都不講，就光說交通部好了，其實說真的從鐵路、公路，不論是用專案還是補助型的，我們是給了很多，但是我相信花東的建設永遠沒有一天是可以中止的，怎麼做都不夠，我們希望大家一起努力，可是不能被誤導說我們都沒在做，而且今天我們該做的可行性評估、該做的相關的規劃，其實只要地方有提出，我們也願意配合，也一直在做，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那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想請問一下，現在針對這個高速鐵路部分的可行性評估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高速鐵路現在來講的話，現在是北延到宜蘭、南延到屏東，這兩段的可行性已經過了，現在在做綜合規劃。

陳委員亭妃：現在說的是若更擴大往東部去走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原先的規劃在東部是快鐵，快鐵是提升它的速度，現在已在進行當中。

陳委員亭妃：所以快鐵已經在進行可行性評估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在進行了，而且甚至於在進行施作當中。

陳委員亭妃：有些在施作，有一部分是在進行可行性評估，然後再進入到那些比較敏感地帶有可能進入環評，就是說整個比較完整性的都在進行當中，而且經費預算也一期一期在我們政府的預算當中都已經有基本規劃，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如果是這樣子，我們本預算還有一些專案預算都已經在進行了，那還可以用所謂的特別預算來處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所以我們還是認為如果要啟動花東高鐵的話，可能還是要啟動可行性評估，按照既有的程序來是比較恰當。

陳委員亭妃：就像快鐵一樣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沒有錯。

陳委員亭妃：就像快鐵嘛！今天一個大型的建設、一個大型的公共計畫甚至是交通計畫，它不可能是用飛的，因為它涉及太多比如一些所謂的土地問題，還有我們的技術問題，還有我們要突破的問題、溝通的問題等等很多很多。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還有環境影響評估。

陳委員亭妃：對，所以這個部分不是不做，而是我們怎麼把它做到到位，然後讓人民有感，甚至交通建設，說真的，今天如果決定要做是要一直做下去的，不是說做到哪停到哪，這樣不是交通建設，這樣只是會讓地方看得到吃不到，對不對？就好像是一個假的東西，說什麼「有有有，我幫你爭取了，你看！這個計畫這麼大」，可是你沒有按部就班來而是用跳的，用跳的就可以跳上去嗎？萬一這個基底沒有做好，基礎都沒有打好，會跌下來的！今天花東地區的民眾沒有辦法，如果說今天大家所看到的是一個不負責任的政府，大家來喊喊就好了，是不是這樣？我們要做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所以既然有人提出，我們從開始就都接受每個地方所提出的公共建設計畫，有需要我們就去評估，有需要我們就去做，我們沒有因為什麼顏色，不可能！我常在講，我們的前瞻建設，如果比較起來，說真的，國民黨執政的縣市首長可能拿的都還比民進黨執政的政府還多，如果以比例來看的話。所以我們不分藍綠，因為這是地方需要，不分藍綠，這是民眾需要，只要地方需要、民眾需要，我們政府就要去協助。一樣，如果這個所謂的高速鐵路的部分真的有需要，不必用什麼特別條例，該做就去做，否則如果每一個地方都要一個特別條例，那我們臺南也要一個特別條例呀！對不對？尤其是我們的水庫淤積成這樣，我們就告訴你說要一個清淤特別條例，可以嗎？也可以啊！因為它影響的是所有民生的用水、經濟的用水，這個影響大不大？是南部地方整個經濟脈絡的發展，那我們是不是可以也設一個所謂清淤水庫條例？而且所有大型水庫、直接供應經濟能量的幾乎都在我們臺南，所以我們就成立一個所謂水庫清淤特別條例，再編一個水庫清淤特別預算，每一個地方都一個特別條例、特別預算

，主委你覺得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重大的公共工程都按既有的機制在進行，所以我們還是認為循現在的機制來辦是比較恰當的，因為既有的機制，我們剛才提到的可行性評估……

陳委員亭妃：要慢慢堆疊啦！要慢慢堆疊。

龔主任委員明鑫：準備工作要做好，準備工作做得更紮實，後面施工就可以比較順利。

陳委員亭妃：而且人民也不會到最後是看得到吃不到，好像明明有在做，結果「哇！卡關了」，因為有一個所謂的環境敏感地帶我們沒有去評估到，動不了了，要不要停下來？要啊！現在環境優先耶！所以我們要把所有的配套做得更完整。我再一次強調，地方有需要，我們要做，人民有需要，我們要做，但是不能因為個人的政治而變成讓我們在這個基礎沒有做好，因為沒有做好而跌下來的話，我們對不起所有花東的人民，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主席：謝謝。接下來我們請邱志偉委員做詢答。

邱委員志偉：（12 時 5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發會龔主委。

主席：我們再請龔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邱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國發會主委的角色應該是屬於協調整合規劃不是執行，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主要是審議。

邱委員志偉：對，主要是審議，對於國家重大的經建、交通或重大政策做相關的評估，所以你們是一個審查者、把關者的角色。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政府存在的目的就是要改善解決這個國家的問題，另外一個是增加國家的各項硬體建設，對不對？國家一定有很多問題，少子化問題嚴不嚴重？嚴不嚴重？我是不是要針對少子化對策訂定解決少子化特別條例？這樣也比較有意義。青年低薪是不是一個問題？薪資沒有辦法調漲，物價卻一直調漲，那我可不可以針對青年低薪問題提出解決青年問題特別條例？這樣的特別條例才有意義嘛！透過這個特別條例解決國家當前面對的少子化問題跟青年低薪等重大問題。但建設不是這樣子，這個全國的高鐵路網，所有國人都會贊成，但是你的路徑、你的方法應該循規蹈矩，而不是用特別條例的方式，由一個協調幕僚角色的國發會來擔任主政機關，如此大的工程！國發會目前編制有多少人？

龔主任委員明鑫：國土處現在總共四十幾個人，但是交通的是 5 個人。

邱委員志偉：四十幾人要規劃環島高速鐵路？國民黨也曾經完全執政過耶，有政府會做事是現在的民進黨政府，有些政府不見得會做事耶，2008 到 2016 馬英九當總統的時候，國會也是多數黨，是全面執政，為什麼當時國民黨有那麼好的機會，8 年為什麼不提這個法案？你去問一下陳冲，你去問一下毛治國，你去問一下張善政，你去問一下劉兆玄、吳敦義、江宜樺，這些行政院長那時候為什麼不提？行政院也可以提啊，那時候立法院也是國民黨全面執政啊，也是國民黨多數為什麼不提？提了就有問題嘛，破壞行政立法權力分立的一個角色嘛，也破壞了行政部門在

推動政策，推動各項建設的所有順序、所有的邏輯、所有的法律，全部都推翻了。如果可以做的話，為什麼當時國民黨執政，馬英九總統以及所有的行政院長、交通部長不做？沒有辦法做嘛，是破壞法治，這個夢、這個理想，所有的從政人員都希望能夠儘快去達成，但是達成要用正確的方式。徒法不可行，事情要成功，事在人為要有一個會做事的政府來推動。

舉個例子，高雄捷運光是一個路竹延伸線，我當立委時是 2012 年，一直到馬英九執政的時候，這個延伸線完全沒有任何的進展，一個路竹延伸線我努力了 10 年，一個延伸線而已唷。好，是不是高雄市政府捷運局要報到交通部，交通部審核之後還要報國發會，國發會之後還要再相關的補正程序，還有很多的環評，就一個路竹延伸線。還好 2016 蔡英文總統當選才加快進度，今年年中就要通車到岡山站，再過 5 年之後就通車到湖內，以後再延伸到臺南的捷運站，不只這樣子，也有捷運黃線，目前關於捷運紫線，短短不到 8 年時間做了多少事情？這就是有政府會做事，但是有些政府不會做事。那現在突然這個條例出來，破壞所有法律的施政的邏輯跟秩序。當然我們希望鐵路建設能夠環島，這個結論、這個方向是全民的共識，但是如果用這個方法，請教主委，為什麼國民黨馬英九總統當 8 年，2008 到 2016 國民黨全面執政，國會多數為什麼不敢推？為什麼不敢推？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所有的重大建設或者是交通事業都是循序漸進，高鐵的部分先有西部高鐵以後，然後再討論延伸到宜蘭、到屏東，才有可能再考量到東部高鐵的部分，它是一個階段一個階段循序。

邱委員志偉：對嘛，國有國法，政府有法律，不管人民、政府都要依法來施政對不對？所以今天我這個問題是說，很多事情用錯方法反而會製造更多的問題。有國安問題的少子化、青年低薪的問題，我覺得可以用特別條例，跨部會來整合、來推動、來解決問題，但是建設必須要循序漸進，有它的邏輯，就像我質詢，時間到了就應該要下來，因為我要遵守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時間到了，我看到李昆澤在那邊等，我就不能繼續講下去，因為我是一個守法的國會議員，政府所有的作為都應該要做人民的表率，要守法，不能知法犯法。

主席：李昆澤說沒有。謝謝，接下來請李昆澤委員做詢答。

李委員昆澤：（12 時 12 分）謝謝主席，請龔主委。

主席：請龔主委。

李委員昆澤：還有請交通部胡湘麟次長。

主席：請次長。

龔主任委員明鑫：李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國會議員對於地方重大的交通建設之爭取是天經地義的事情，我們對於各地交通能夠順暢地發展也是樂見其成。當然在爭取相關的交通建設或推動相關的法令，對於權力分立的憲政的基本原則，我想每個委員應該都清楚。第二，對於相關爭取的程序，不但要有嚴謹的可行性評估，還要經過環境影響評估、環差的評估，更重要還要財務相關的評估，那在爭取相關的建設，我對於這次環島高鐵的條例，對於國發會的角色大挪移，我實在嚇了一跳，過去在爭取相關的建設要經過可行性評估，通過之後送到交通部去做審議，交通部審議通過再送到國發會

，它是一個審議的機關，不是嗎？龔主委說明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李委員昆澤：那你們現在變成主管機關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我們還是認為說循……

李委員昆澤：天公生跑去迎媽祖，你們角色變化實在很快。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所以我們還是覺得，因為我們的專長在過去的經驗上，重大建設都是一個審議跟協調的過程。

李委員昆澤：你們變成交通建設的主管機關，這個在相關的政治制度方面真的讓我們衝擊非常地大。另外在第五條說在十年內從計畫到施工要完成，是不是說明一下？相關的草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目前的草案是這樣子。

李委員昆澤：好，胡湘麟次長，我們兩個都在交通很久了，臺鐵的臺北鐵路地下化，1983 年施工到 2011 年才初步完工。從臺北車站專案、松山專案，然後萬板專案，萬華到板橋，最後是南港專案，也經歷了將近 30 年才完成。高雄的鐵路地下化才 15 公里，臺北的鐵路地下化 23 公里左右。高雄的鐵路地下化，也是從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還有鳳山計畫，也是從 2000 年開始動工，到 2018 年才第一階段完成，整個鐵路地下化完成、新的火車站完成，也要到 2025 年，將近 25 年。現在政府真的是要變得非常厲害，先不管憲政原則，現在評估的程序整個都不用了嗎？都不用嚴謹地去針對當地的生態、當地的發展，有造成什麼衝擊去評估，要怎麼去規劃財務，都不用了嗎？臺北鐵路地下化做了將近 30 年、高雄的鐵路地下化也要做到 25 年，環島高鐵你 10 年內要完成？這個違反我的常識。另外，國道七號就好了，國道七號的環境影響評估做了十幾年，各位，我們都要很嚴謹來面對這些相關的議題，請胡次長說明一下。

胡次長湘麟：是，在過去所有的交通建設，不論鐵路公路大概都會經過可行性研究。

李委員昆澤：對，先不管憲政的權力分立原則，也不去考慮相關的主管機關應該是誰，也不去管相關的可行性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環差評估還有財務評估，先都不要去討論，10 年內環島高鐵可以完成到花東嗎？

胡次長湘麟：我認為 10 年之內這個估算是比較樂觀，而且可能跟我們實際上作業是會有差距。

李委員昆澤：我們都希望環島高鐵能夠順利地完成，當然對於鐵路的規劃，在過去的觀念長途就是高鐵，中途、中長程就是臺鐵，那短程都會區就是捷運跟輕軌相關的軌道系統來完成建立。那現在我們面臨一個問題，就是應該如何讓社會大眾清楚應該有的程序是怎樣，還有會經歷的困難是什麼、施工的過程是什麼。我們一起來向社會展現我們支持花東，也支持相關的交通建設，但是我們會面臨的問題是什麼、經歷的過程是什麼。龔主委現在是國發會主委又要兼任交通部長，真的是恭喜你啊，很不簡單喔。你又可以審議又可以變成主管機關。國發會對於過去建立的相關審議過程，是要可行性評估，然後交通部審議過再送國發會，現在都不用交通部了，直接跳過去你們自己審議就好了，這樣符合行政程序嗎？符合嚴謹的評估程序嗎？最後時間，來簡單說明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因為部會的分工本來就有一個原則，主管機關當然是希望把這個完成。因為

它是主管機關嘛，所以規劃等等要經過第二個單位來做審議，用外部來檢視。檢視我們會提供意見來協處，希望這個案子可以順利地往前走，所以各有分工。

李委員昆澤：好，請大家都要嚴肅地思考，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游顓委員詢答。

游委員顓：（12 時 19 分）謝謝召委，有請國發會主委以及交通部次長。

主席：好，請兩位，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游委員好。

游委員顓：謝謝主委，謝謝次長。

胡次長湘麟：游委員好。

游委員顓：今天本席在質詢之前有去司法法制委員會，其實感受到許多重大的一些措施、重大的建設、重大的改革是經過非常長期的討論，包括像今天重要的環島高速鐵路的建置，相信也是要經過很多的討論。但是本席今天在司法法制委員會的一個感受，就是該做的、該可以努力的，我們要為成功找方法。但是我們看到許多用拖延或卡關的方式來阻止改革、來阻止建設，讓本席也是相當地痛心。所以今天在環島高鐵的草案，不僅是拋磚引玉，也甚至希望能夠積極建設。我相信不管是主委或者是次長，也都希望我們國家能夠有重大建設，而且是能夠讓民眾有感，這樣子沒錯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我們也支持交通部開始啟動相關的可行的一些規劃。

游委員顓：所以其實也是正向認同跟支持這個環島鐵路、環島高鐵，沒有錯吧？

胡次長湘麟：環島高鐵一直是交通部的一個施政願景，我們是往這個方向在推動，但關鍵是所有相關的程序跟應該考量的事情要把它建立起來。

游委員顓：這個我相信絕對沒有錯，但是今天看到像內政部就是一頁的報告，我還想說今天可能是 4 月 1 號愚人節，但是沒有關係，其實如果可以的話應該是要有更多充分的討論，還是鼓勵內政部未來能夠有更多的包括參與跟對於業務跟建設的表態。那我想直接問國發會主委，對於過去蔣經國時期的十大建設您怎麼評語？簡單講就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十大建設有當時的時代背景，那時候也剛好國際上有石油危機，造成經濟上的衝擊，所以十大建設不僅是對於基礎建設有很大的幫助，對經濟的發展也有奠定相當的基礎。

游委員顓：沒錯，就不再請您再列舉十大建設，大家其實都背誦得很清楚。目前來講，近年來有沒有可以讓交通部或是國發會特別提出的，像十大建設一樣可以讓民心振奮的重大建設？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事實上每一個國家重大建設都按照程序來辦理，比如說現在大家關心的花東交通建設的部分，近幾年來交通部投入了大概 3,000 億的預算來支持它，除了台九線的景觀或是安全性的提升，甚至於臺鐵的雙軌化，讓它速度可以加快。

游委員顓：我大致這樣回應好了，我絕對也是肯定中央許多單位大家戮力於希望國家的發展更好，所以我不會去否定或是否認過去所做的，但是剛才的回應，本席是認為沒有辦法直接列舉出哪幾項可以拿來說是近幾年來作為重大發展及重大交通建設的突破。當然剛才許多委員也有提到是不是用特別條例的部分，其實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也同樣賦予

一些重大政策或重大措施法源，所以像今天的這個特別條例，其實過去民進黨團曾經也提出過花東建設條例，在馬英九執政時期也是在一些特殊情況賦予法源，給它基金、給它有機會能夠發展。所以同樣在重大建設，本案也一樣地拋磚引玉，為未來國家長治久安、長遠發展能夠有一些亮點措施。本席同樣地再做建議，不管是花東的快速道路、環島高速鐵路甚至國道六號東延南投到花蓮，國民黨團提出的這三個建設，相信未來會替整個國家發展帶來更大的便利性，雖然裡面唯一跟南投有關的只有國道六號東延到花蓮，但是如果說未來總體的重大經濟、重大建設，都像當初十大建設一樣能夠創造出來，我相信將來整個臺灣的商業環境、投資環境絕對會是更好更充足的，以這樣子的角度來看待重大建設案，是不是能夠支持跟認同這個案子？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對於環島高鐵並沒有表達反對的意思，只是程序上現在已經有既有機制了，那循既有機制來講，這套機制是在 2000 年之前就已經存在了，歷任都按照這個機制來做，重要的建設也慢慢都已經建設完畢。

游委員顥：好，因為時間剩下有限，最後 10 秒本席還是建議，不管是先往屏東這一段還是先到宜蘭那一段，我希望交通部跟國發會能夠積極地去推動，在朝野的立委也能夠積極溝通，讓未來這種重大建設能夠逐步完成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來敬禮，謝謝。接下來請廖先翔委員詢答。

廖委員先翔：（12 時 25 分）謝謝召委，麻煩請龔主委、胡次長。

主席：請龔主委、胡次長。

廖委員先翔：謝謝召委，謝謝兩位長官。今天環島高速鐵路的部分想先請教一下，因為目前環島高速鐵路已經有在往宜蘭方面做一些評估對不對，現在正在環境相關的評估？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廖委員先翔：確認一下，因為當初在召開相關討論的時候，新北市的地方政府有提出是不是有在平溪設站的可行性，不曉得在地方政府提出建議之後，有沒有做相關的回應或者是做相關的評估？

胡次長湘麟：在評估的時候確實地方政府有提出來這個想法，不過當時我們從現行等等事情考慮，當初還沒有給一個回應說那邊要再設站。

廖委員先翔：所以目前還沒有一個明確的方向？

胡次長湘麟：是。

廖委員先翔：大概到哪個階段可以討論這件事情？

胡次長湘麟：現在的綜合規劃來講，應該到 114 年，我想這個方向應該會在今年或者是明年的時間來去做評估。

廖委員先翔：好，就是在做綜合規劃報告的時候，我們會來討論平溪地區有沒有辦法來做共站。當然大家可能會認為平溪這麼小的一個地方，有沒有辦法負荷高鐵的運量，我想先請教一下，當然我們在質詢的時候，還是要先有背景知識的一些瞭解，想先確認一下，評估高鐵設不設站時，在運量上面會有哪一些基本的要求？

胡次長湘麟：沒有基本上的要求，但是我相信這個量要能夠起來，除了有在地、附近服務的人口之

外……

廖委員先翔：人口絕對不夠，一定是觀光客嘛！

胡次長湘麟：對，還有一些產業的發展，包括觀光產業的發展，這一部分要設站，我覺得根本上的問題會是我們今天要找到適合設站的地點，跟它的線形能夠搭配起來，這才是關鍵，接下來才是運量的問題。

廖委員先翔：所以目前線形經過新北市的部分，都已經確認了嗎？

胡次長湘麟：還沒有完全確認。

廖委員先翔：所以也是在綜合規劃報告的時候才會確認線形？

胡次長湘麟：是。

廖委員先翔：之後才來評估有沒有辦法設置平溪站。如果往宜蘭走的話，未來我們的起迄站，如果以屏東跟宜蘭來講的話，屏東應該會先，對不對？

胡次長湘麟：你是說新建的屏東段？

廖委員先翔：對。

胡次長湘麟：目前來講時程還差不多，不過現在還沒有決定最後的建設地點。

廖委員先翔：屏東也還沒確定？

胡次長湘麟：是。

廖委員先翔：假設之後兩邊都定案了，將來的起迄站會是宜蘭跟屏東嗎？還是會像現在的南港到左營？

胡次長湘麟：我們現在在做延伸屏東跟延伸宜蘭的綜規跟環評，在我們做綜規、環評的時候，都會把未來延伸的可行性都放進去，所以將來延伸到宜花東是從宜蘭現有的車站往花蓮、臺東去接到屏東。

廖委員先翔：對，因為現在有很多種不同的班次，包括站站停，有臺北、臺中然後直接到左營的，對不對？所以未來假設延伸到宜蘭跟屏東的時候，會有部分的班次是從宜蘭發車，部分的班次從南港發車，會是這樣嗎？

胡次長湘麟：我覺得這樣推測是合理的，不過，實際上停靠的班次還是要看將來的營運單位跟營運需要。

廖委員先翔：所以目前全數都是從南港發車，未來就算延伸到宜蘭的話，也不一定全部都是從宜蘭發車，而是從你們的運量來調整，看看要從宜蘭還是南港發車？

胡次長湘麟：是，不一定。

廖委員先翔：好，我還是回到運量的部分，平溪線是否要設站，當然最重要的就是觀光客人數能不能支撐高鐵站，我想先確認一下，因為地方政府在爭取的時候，可能也是需要有一些論述才能夠來爭取，所以現在高鐵站哪一個站的運量是目前最低的？它一天、一個月平均的運量大概是多少？我們地方政府可能就會以這個來當作一個低標、當作一個爭取，就是未來做相關評估時的一個依據。

胡次長湘麟：目前幾個車站運量最低的是彰化車站，它一天的量大概是 4,000。

廖委員先翔：一天 4,000，所以假設地方政府想要爭取在平溪設站，地方政府在評估上，最起碼這邊的運量一天要 4,000 以上嗎？是有這樣的要求嗎？

胡次長湘麟：我們不適合拿彰化站來做比較，我們希望每一個站都能像臺北站一樣，但是我覺得它運量的高低會影響到未來的設不設站以及設站之後停靠的班次有多少。

廖委員先翔：當然一定是越少人的部分越少停，假設真的有機會在平溪設站，我們也不可能要求每班都停，就像你們未來不可能每班都開到宜蘭，這是最基本的，我們知道這一定是效率的問題，只是地方政府在爭取的時候、在做報告的時候，一定要提出我們希望爭取的一些利基點，以說服交通部我們的方案是可行的、是有運輸效益的、對國家是有幫助的，或是對臺灣的觀光是有幫助的，所以我第一個想到的是運量，請問未來還有什麼可能也是地方政府需要去訴求的地方？

胡次長湘麟：這是最基本的，當然還有其他的一些考慮跟周邊、附近的一些開發，我覺得這個部分必須可以幫助運量。

廖委員先翔：所以就是未來可能有聯合開發之類的概念？

胡次長湘麟：是。

廖委員先翔：好，未來地方政府在爭取的時候，我們現在可能都會認為平溪運量不是那麼的足夠，但是我們也應該要給地方政府一個方向來努力，做足一些功課，進而向我們交通部來爭取，當然除了運量之外，希望未來能夠像做綜規一樣的概念，有哪些東西可以讓我們地方政府來說服你們這邊是有機會來設站的，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我們請鍾佳濱委員，請作詢答。

鍾委員佳濱：（12 時 32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國發會龔主委、交通部胡次長以及會計處張處長、鐵道局楊局長以及臺鐵馮總經理。

主席：好，我們邀請這幾位，請上發言臺。

龔主任委員明鑫：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主委好、次長好。時間寶貴，我就直接進入主題，剛剛我們聽到幾位委員先進問到，關於高鐵到屏東這段，主委，時程上有沒有耽誤？會不會按期程來進行規劃？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在綜規、綜合規劃。

鍾委員佳濱：次長，應該不會耽誤吧？可以如規劃日期來進行吧？

胡次長湘麟：是，我們現在朝這個方向……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主委請回。

次長，我在上週曾請教過你們臺鐵國營公司的總經理，你認為自動售票機應該工作得比人晚，還是比人提早休息？我問次長。

胡次長湘麟：我認為在那個時間看起來，即使後面過 9 點鐘的時候，今天售票機應該能夠幫助人力上的節省。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問了半天，售票機制要檢討，對不對？結果你們現在說要結帳，然後售票機

就停了，留一個窗口人工售票，次長，你覺得臺鐵這樣做，要不要改進？

胡次長湘麟：我覺得應該可以有檢討的空間。

鍾委員佳濱：好。我繼續問次長，你認為是機器來服務人還是人來服務機器？

胡次長湘麟：應該是機器來服務人。

鍾委員佳濱：好，馮總經理，你們的機器好像還有人去幫它結帳，結帳完機器就休息了，人還要辛苦地在那邊工作，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馮總經理輝昇：報告委員，上次委員有質詢過這個議題，我們回去有把整個機器……

鍾委員佳濱：會計處處長，你認為你們的會計制度上，自動售票機要每天結帳，要人工去關帳嗎？你有要求嗎？

張處長信一：不用。

鍾委員佳濱：那為什麼臺鐵這樣做？你覺得是什麼原因？

張處長信一：我不曉得，因為他們系統怎麼設計的，我不太清楚。

鍾委員佳濱：你不曉得。好，鐵道局楊局長，你對捷運熟吧？

楊局長正君：是的。

鍾委員佳濱：高鐵熟吧？

楊局長正君：是的。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往下看，北捷它的車站數 117 站、自動售票機有 337 台；臺鐵有 241 站，比它多了一倍，但是自動售票機多不到 100 台，就你所知，北捷的售票機每天要不要關機重開，才能服務旅客？

楊局長正君：這個我現在並不是非常清楚，但是他們並不會影響到旅客的服務事項。

鍾委員佳濱：他們需不需要說售票機關起來了，留一個窗口來售票？你有看到北捷在人工售票的嗎？

楊局長正君：並沒有。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次長，我的問題很簡單，可不可以請總經理告訴次長，到底你們為什麼要把機台關機結帳，然後讓人工去售票，讓機器去休息？總經理。

馮總經理輝昇：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瞭解了，就是我們的機器可以自動結帳，但是人員要做補鈔還有補零錢的動作，每一台大概 10 到 15 分鐘。

鍾委員佳濱：一台 10 到 15 分鐘，次長懂了？你有沒有遇到銀行打烊後還去 ATM 提款的，有沒有？

胡次長湘麟：沒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喔？你真的很好命，我常常銀行下班後要去提款，但是我也常常看到有人定期去補鈔，補鈔的人他是沒有在管上下班的，時間到或是有故障要排除就要去，你認不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只需要維持最少人力就可以幫助售票機自動運行？

胡次長湘麟：完全同意，完全同意。

鍾委員佳濱：總經理，也有人說節能減碳，不是在高峰流量客群的時候，你們可以把自動售票機減

少，這樣也符合環保減碳，你同不同意？

馮總經理輝昇：對，同意。

鍾委員佳濱：好，請教一下目前你們怎麼改善？

馮總經理輝昇：我們目前已經有做全面的檢討，就是我們自動售票機 11 點……

鍾委員佳濱：你們結帳的目的是不是要把現金放到保險櫃裡面，為了安全，是不是？

馮總經理輝昇：對。

鍾委員佳濱：放完了現金，那個機器可不可以繼續服務？

馮總經理輝昇：我們原則上目前是結完帳，那一台機器就關機。

鍾委員佳濱：就休息了！現金放到保險櫃，機器就休息了，次長聽到沒有？這就是臺鐵公司的思維啊！他把現金放進保險庫，這個機器就休息、下班了，高鐵是這樣做嗎？

胡次長湘麟：不是。

鍾委員佳濱：不是嘛！那你怎麼辦？次長，指導一下吧！

胡次長湘麟：這個部分我會再跟臺鐵公司好好瞭解一下這樣的狀況是不是合理。

鍾委員佳濱：什麼時候可以給消費者知道、給顧客知道、給旅客知道？

胡次長湘麟：我們儘速來處理，好嗎？

鍾委員佳濱：儘速喔！主席，指示一下吧！臺鐵什麼時候給我們那個報告？次長，你來要求，因為臺鐵要跟你負責啊！

胡次長湘麟：1 個月之內。

鍾委員佳濱：你上次說 3 個月，現在說 1 個月，有進步！我給你建議，其實人家高鐵售票機有分現金跟非現金的，如果真的要考量到晚上沒有人時的現金保存問題，在離峰、深夜、沒有人的時段，你可以考慮非現金支付，留幾台就可以了，次長覺得這樣可以考慮嗎？

胡次長湘麟：可以。

鍾委員佳濱：不要造成工作人員覺得我們在找他麻煩，而是臺鐵的營運跟不上進步啊！謝謝。

主席：好，1 個月內。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傅崐萁委員，請作詢答。我們請工作同仁發便當，讓大家可以先行使用，因為我們中午不休息，謝謝。

傅委員崐萁：（12 時 38 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在場所有中央各部會的官員，今天要再一次地表達，過去臺灣能夠邁出第一個大步就是經國先生的十大建設；再過來是民國 88 年正式動工，就是我們的高鐵，從臺北到左營；我想接下來是第三個階段，此時此刻，更希望我們國家能夠追隨全世界現在快速進步的腳步，能夠把我們該有的這些基礎建設，儘快地建置完成，所以，環島高鐵是刻不容緩的。當然，早上我播放影片給大家一起來瞭解，韓國瑜韓院長告訴陳建仁院長，環島高鐵通車的時候，可能他們兩位都不在人世間了，但是要留給代代的兒孫來走，我想這是一個很感人的畫面。但是反過頭來講，這也是一個值得商榷、很悲傷的畫面，為什麼在別的國家跟地區一個月可以蓋一條高速公路？為什麼一個快鐵可以在短短一年、兩年的時間完成？我相信韓國瑜韓院長此時還正值壯年，才六十多歲啊！如果他都看不到，是不是 20 年內都

看不到？所以此時此刻，我們希望透過國會確實地反映民意，讓臺灣這個大家庭不分族群、不分屬性，大家能夠有一個共同的生活圈。

今天的歷史上會寫下今天大家所表達的意見，畢竟不管我們如何，崐萁要再次強調，未來我們含飴弄孫的時候、驀然回首的時候，會想到哪一條重要的道路或者是重要的建設，是在我們任內的時候完成的！我想 20 年如果都不能完成環島高鐵的話，那我們立法更有其必要性，因為有了立法之後，我們把這一個條例開放式地給國發會抑或是國發會要責成交通部來進行，第一個，政府可以編列預算逐年來執行；第二個，政府可以邀集國內或國際的廠商來做 BOT、來做開發。

在民國 85 年，中華民國有一個非常重大的決定，當時有王永慶還有蔡萬霖等人，由臺灣的大企業家來當評審委員，評審出臺灣高鐵團隊，當時評選結束以後，在 88 年動工，短短的七、八年當中，就把它興建完成。如果未來我們能夠再一次地推動國內或國際的 BOT 標，讓國際的主權基金抑或是這些重大的建設企業集團能夠來到臺灣的話，未來不管是十個工作面，八個工作面同時動工，未來臺灣高鐵在短短五年、八年內完工，環島這並不是夢。今天我們回應百分之六十以上的民意，是希望儘快把環島高鐵做起來，我想大家可以上網看一下雅虎的最新民調，雖然我的老朋友柯總召一直把這個民生建設議題當作政治議題來攻防，在大家劍拔弩張的情況之下，各自政黨支持者全部回歸各自的陣營，而在雅虎的民調上，還有六成的人支持、希望臺灣高鐵的環島高鐵能夠儘快來興建，所以我們謝謝各位委員今天的出席，我們一起來見證今天臺灣環島高鐵就在各位的手上孕育而成，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我們請黃建賓委員，黃建賓委員，黃建賓委員不在現場。

我們請陳雪生委員，陳雪生委員，陳雪生委員不在現場。

我們請洪孟楷，洪孟楷，洪孟楷委員不在現場。

我們請羅智強，羅智強，羅智強委員不在現場。

我們請黃國昌委員，請作詢答。

黃委員國昌：（12 時 43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主委。

主席：請龔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黃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主委好。延續上一次質詢的主題，我要重申一次，就是要發展再生能源，要發展綠能，我相信絕大多數的國人都支持，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如何跟其他的利益取得比較好的平衡，而且不能有不正常的政商關係，我相信這是大家都有的共識，上次主委你也贊成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贊成。

黃委員國昌：農電共生是不是您督導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是我在當政務委員的時候。

黃委員國昌：你當政務委員的時候是你督導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個時候……

黃委員國昌：那個時候是不是有廠商在施壓政府，要把台糖廣大的林地給釋出來，讓他們搞種電？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這樣的說法，而是說因為台糖林地每 20 年會有 review，是不是有林相比較差的部分，怎麼種都種不好的那個部分，是不是有部分可以釋出，是這樣子的。

黃委員國昌：後來這個政策是不是引發了當地的居民跟環團強烈的抗議？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有不同的聲音。

黃委員國昌：後來台糖是不是把這個案子給停下來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停下來了，沒有錯。

黃委員國昌：現在打算要繼續推動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現在已經不歸我督導了。

黃委員國昌：OK，還好不歸你督導，你終於從那個泥沼裡面爬出來了。為什麼我今天要質詢這個主題？因為在這個過程當中，我看到這一些有政治後台的廠商如何地囂張，這個是在 2019 年 12 月的時候，您召集會議要求台糖兩個月以內補正營農型專區計畫書，這個營農型就是我們剛剛在講的農電共生，我沒有理解錯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但是營農型它有一些小區塊的，您剛才提的那個是面積比較大的。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您看一下這個會議，上面除了您以外，一個非常重要的出席者叫做什麼？台糖，對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黃委員國昌：就是要台糖提出，所以就是在講我剛剛講的那一件事情，您想起來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時就是請台糖去盤點，是不是有剛才講到種樹 20 年要 review，因為有一些樹就是怎麼樣種都種不好，那些地……

黃委員國昌：所以後來台糖決定要釋出，是不是配合國家政策？

龔主任委員明鑫：要看看有沒有盤出有這樣的地，如果有的話就可以提供。

黃委員國昌：2018 年，事實上在這之前張景森就已經主導了，要求台糖釋出 750 公頃的農地，而且還要安排廠商跟潘孟安簡報，因為最大塊的全部都在屏東，政委您看一下，當時出席的廠商有台糖、聯合再生，就是我上次跟你講的，聯合再生用張景森當後台，是怎麼在搞國家資源的啊！我把所有發生事情的時間序，全部都整理出來了，結果 2019 年 6 月 14 號，台糖就頒布了，配合業者辦理，把他們那一些林地全部盤點出來，全部都大面積的，特別是在哪裡？屏東嘛！所以那個時候張景森他為什麼要找你？因為你負責農電共生；他為什麼要找潘孟安？因為在屏東縣嘛！所有事情的發生一定有它的原因，但我沒有辦法接受的是什麼？我沒有辦法接受的事情是，在搞農電共生這三個巨頭，古盛煇、洪傳獻、蔡宗融，三個全部都英系的，在跟台糖開會以前，他們就已經開了會前會在圍標啊！8 家業者找來，整個會議全部都他們三個在主導，他們三個是有什麼樣子的政治勢力？可以左右國家的政策，要台糖配合就配合？順從他們的意思以後，最後的結果是什麼？當地的居民、環團強烈反對，這就是我為什麼一直說，當你在發展綠電政策的時候，你不能夠被廠商綁架，你必須要各方的利害關係人取得平衡。當初張景森為什麼找潘孟安、為什麼找你，我相信這個脈絡非常非常地清楚。

我最後只問一個問題，有關於釋出台糖的土地，繼續搞農電共生這件事情，我聽說他們又蠢

蠢欲動了，站在國發會主委的立場，你贊不贊成？你會不會放行？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過去的原則，如果這個地它根本是不適合栽種的部分，我們就可以來利用，但是如果適合，就還是原來的來使用。

黃委員國昌：你們在做這個決策的時候，當地居民的意見重不重要？環團的意見重不重要？屏東鄉親的意見重不重要？

龔主任委員明鑫：重要。

黃委員國昌：重要嘛！不會像上次一樣，聽這幾個英系廠商的話，向台糖施壓，地就放出去了，搞得後來不可收拾啊！整個背景的脈絡我今天我已經很負責任地跟主委報告了，但我希望主委能夠站在國家的立場好好把關，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黃仁，黃仁，黃仁委員不在場。

我們請吳思瑤，吳思瑤，吳思瑤委員不在場。

我們請王美惠，王美惠，王美惠委員不在場。

我們請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場。

我們請劉建國、劉建國，劉建國委員不在場。

我們請賴惠員，賴惠員，賴惠員委員不在現場。

我們請魯明哲，魯明哲，魯明哲委員不在場。

我們請李柏毅，李柏毅，李柏毅委員不在場。

我們請陳冠廷，陳冠廷，陳冠廷委員不在場。

我們請許智傑，許智傑，許智傑委員，有要講嗎？好，我們謝謝許智傑委員。

我們請林德福，林德福，林德福委員不在現場。

我們請顏寬恒，顏寬恒，顏寬恒委員不在現場。

我們請謝衣鳳，謝衣鳳，謝衣鳳委員不在現場。

我們請許宇甄，許宇甄，許宇甄委員不在現場。

報告委員會，我們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了不在現場之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我們有委員林岱樺、魯明哲、黃仁、黃健豪、楊瓊瓔、黃建賓、謝衣鳳所提的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跟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單位在一週之內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解決行人地獄的智慧路口何時實現？全台交通案件頻繁、層出不窮，目前最多交通事故原因，包含違反交通號誌、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行人未行走穿越道等違規行為。智慧路口的建置是為了保護行人安全穿越路口，並有效降低車輛違規行為，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其建置是在路口裝設行人安全保護設備及車輛違規告警系統，提醒行人遵循號誌燈號、即時警示車輛違規，建構行人安心通行環境及強化路口整體交通安全。智慧路口系統係以 5G 網路為基礎並結合 C-V2X

（蜂窩車聯網技術）技術，不僅保護行人安全，亦讓車輛針對路況預先監測，能使駕駛人做緊急應變處理，避免突發狀況發生。

日前政府為加速 5G 建設，在前瞻第四期中，針對「5G 基礎公共建設」編列將近 85 億 5,800 萬元，包括 5G 網路建設計畫、5G 資安防護系統開發餘數發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另外 NCC 更提供 155 億元給與國內電信業者，鼓勵其加速 5G 基礎建設。

為加強保護行人安全和降低交通事故發生，請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針對 5G 基礎建設補助經費的執行成效及目前 C-V2X 佈建狀況及預計施展時程以書面報告方式回覆本辦。

委員魯明哲書面質詢：

我國長年以來東部交通之便利性遠不如西部，而蔡總統對此曾多次承諾將逐步改善東部交通，如 2015 年曾言：「交通問題是東部發展的瓶頸」，其後於 16、17、18 年間，亦多次提出東部交通改善之願景，其重點如區域平權、交通安全、往返便利等，其後更於 2020 年總統大選前，提出交通白皮書「西高鐵東快鐵」，藉此實現全台 6 小時的一日生活圈願景。由上述脈絡觀之，積極發展東部交通建設乃全民共識，惟推動之方法略有不同，然西高鐵、東快鐵之立論基礎與優勢為何？是否曾開啟環島高鐵之相關評估，又東部發展之瓶頸為何？可曾對此展開調查，並提出具體可行計畫？目前對於區域平權之執行進度為何？

委員黃仁書面質詢：

案由：

針對東部交通，其實政府早就表示要打造全台一日生活圈，交通部 2020 年政策白皮書就提到「西高鐵，東快鐵」的規劃，也祭出花東鐵路雙軌電氣化的計畫，但因各種困難趑趄不前，當中，最關鍵的延宕原因，無非就是〔黨派因素〕、〔政治因素〕！

交通部規劃「西部高鐵、東部快鐵」的計畫，將臺鐵東部幹線既有路廊升級，包括更換軌距、立體化設施，搭配電氣化與雙軌工程，將鐵路時速提高至 160 公里。

目的是將臺北市至花蓮縣間及高雄市至臺東縣間的鐵路行駛時間都縮短至 90 分鐘。

請問部長，據您們掌握，停滯不前的原因是什麼？！

為了讓花東鄉親居民和北部與西部民眾一樣，有一個安全又快速便利的交通設施，有那麼困難嗎！？

根據報載，交通部前官員說「可行性很低」、「搞二十年也不會出來」

？！

政府真的要這樣對待東部民眾嗎？！

本席強烈要求部長一定要排除萬難，讓「東部快鐵」盡快完工通車！！

除此之外，也就是因為政府的怠惰，沒有善盡政府照顧人民的義務，所以本黨團總召傅崐萁於立法院提出「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

請問部長，對於傅崐萁總召提出「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照顧東部民眾的政策，你的想法如何？你贊成嗎？！

本席必須提醒部長，這個提案，也是呼應總統蔡英文說過的「區域平權」，更承諾答應要解

決花東交通不便；國民黨立法院長韓國瑜競選總統時，更照顧花東地區的居民，提出環島高鐵路網政見；而行政院長陳建仁也贊成花東交通建設，所以希望在坐的各位首長，共同建設台灣，加速完善全國交通建設，達成王國材部長自己所說的，工程技術只會越來越強，「環島高鐵不是夢」。

#補充參考資料：

目前高鐵規劃向北延伸至宜蘭，預估最快可以在 2025 年開始動工、2030 年完工通車；向南延伸至屏東，初估完工日期是 2031 年。

委員黃健豪書面質詢：

環島高鐵概念早在 2021 年交通部王國材部長就已提出相關構想，也獲前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允諾支持推動，然而有論者認為臺鐵目前正在進行東部雙軌化工程，可以等完工營運至少十年後，再評估需不需要加入高鐵較為合適。否則臺鐵還在改善，就要建設環島高鐵，讓臺鐵失去使用價值，這樣對臺鐵來說不公平，現時討論環島高鐵時間點過早。

然而以台中捷運藍線為例，從開始推動到今年完成綜合規劃核定就花了整整十年的文書作業時間，核定後還要再花 10 年才能完工通車，許多國人苦苦等待的交通建設可能從年輕等到老才盼到完工通車。因此若政府有意推動環島高鐵建設，似應及早啟動可行性評估作業，讓花東民眾殷切盼望的交通建設能縮短期程早日完工。

問國發會及交通部：未來是否無須待台鐵東部雙軌化 116 年完工營運即可啟動興建東部高鐵延伸之可行性評估？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邀請財政部。據媒體報導：由於離岸風電 3-1 期風場的開發商對融資需求殷切，因此，國發會已由主委龔明鑫出面，在 3 月 20 日召集經濟部長王美花、財政部次長阮清華領軍八大行庫經營高層一起開會共商貸款大計，但行庫會否出面籌組聯貸案，仍大有變數。據經濟部規畫，離岸風電 3-1 的開發商共有 5 家，預計完工及併網發電的年度，從 2026 年至 2027 年不等，換言之，只剩 2、3 年就得完工、發電，可說已有越來越大的時限壓力。請問副司長，國發會擔心離岸風電業者金流斷炊，影響我國能源轉型進度，但財政部是否會擔心八大行庫被逼著在後續融資挑大樑，讓風險管控走向失控？

二、邀請環境部。環境部於 3 月 26 日召開第二場碳費費率審議會，雖達成將一次訂出五年碳費輪廓、分階段調升的共識，但仍未觸及費率多寡的「深水區」，碳費制度難產，環境部原訂第 1 季公布費率的承諾確定跳票。請問副司長，環境部規劃 2024 年起排碳有價，2025 年起開徵碳費，並多次表示 2024 年第 1 季能訂出碳費費率，然而經過兩場審議會討論，碳費費率出不來，連帶將影響碳交易活絡、影響與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談判等，企業界憂心忡忡，環境部什麼時候能將碳費拍板定案？

委員黃建賓書面質詢：

前言

今天會有環台高鐵的倡議，基本上並非空來風，而是當高鐵延伸到宜蘭，屏東後，花東到底

要不要不高鐵？這部分行政院並沒有說死，而且高鐵延生到台東是原本就有預想。

行政院於 2019 年 9 月 10 日宣布將高鐵延伸至屏東六塊厝，目前正辦理綜合規劃作業，近日將進行環評程序，預估斥資約 600 億元，興建 17.6 公里路線，未來完工後，高雄往返台東僅需 90 分鐘的車程。這 90 分鐘是指台東到屏東的坐火車的距離，但是在高鐵延長到屏東站（六塊厝）的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對於未來的營運規劃需求寫到「考量後續延伸臺東之可能性，建議除停靠側線外，尚須留設通過線。另於尚未延伸至臺東前，屏東站仍屬階段性之端末站，應考量運能及列車折返與駐車需求，爰建議配置 2 座島式月台及 4 股股道。」

在高鐵尚未延伸到台東，交通部是希望透過高鐵延伸及臺鐵東部、南迴鐵路升級，臺灣全島東、西走廊及南、北迴路線，可將臺北—花蓮及高雄—臺東縮短至 90 分鐘以內，此一高快速鐵路網將成為促進臺灣區域均衡再發展的重要骨幹，但台北到台東的時間火車行駛時間仍接近目前的時間。

但高鐵延伸到台東，交通部並沒有說不可能，而是有預留規劃，將來可以從高鐵屏東站延伸到台東，既然行政院原先就有規劃，我們就應該要具體落實，我們都理解政府預算有限，但有規劃就應該要去做可行性評估，然後逐年編列預算去執行，這樣才是對臺東縣整體交通建設的改善最負責任的作法。問題：

1.首先，對於有委員批評環台高鐵是錢坑法案，本席要抗議，早在 2019 年蘇貞昌院長時代就已經有高鐵延伸到台東的規劃，雖然只是規劃，但也凸顯政府是有意改善西部到東部的交通，如果環台高鐵是錢坑法案，那當初規畫高鐵延伸到臺東呢？還是蘇貞昌院長時代的規劃是錢坑？

2.今天花東地區的交通落後，是因為這個國家整體交通建設的落後，導致花東地區的鐵公路運輸一直無法有效改善。主委，你有搭過火車去花東考察嗎？我想，應該有，但你搭的時候肯定有票，我們搭的時候就不一定有這也就是為什麼花東人對「交通」怨念這麼深，尤其對非東部人批評改善東部交通就是「錢坑」的說法，深惡痛絕！因為我們有太多親人朋友命喪台九線，尤其是在漫長的緊急醫療後送，主委；你能理解吧？這也就是花東人希望政府可以幫助改善。政府的給我們甚麼改善？

甲、蘇花高變成蘇花快，蘇花快又變成蘇花改、蘇花安。

乙、花東高變成花東快，花東快就變成景觀大道。

主委、花東人要得不多，就是一條便利、安全的道路而已，但當西半部國道、快速道路、高鐵一直在興建時，花東呢？

3.當初高鐵延伸屏東已經有考量未來延伸到台東的規劃，本意就是希望有朝一日可以完成全台高鐵，不然為什麼要延伸台東？既然高鐵延伸屏東已經核定要做，本席希望高鐵延伸到台東這部分國發會可以要求主則機關儘速完成可行性評估，在高鐵延伸屏東後規劃相關經費去完成高鐵延伸台東的建設工作，主委；可以嗎？

4.之前蘇貞昌院長提出的「宜花東地區鐵路提速計畫」，將臺鐵東部幹線既有路廊升級並將臺鐵營運速度提速至 160km/h（目前臺鐵最高營運速度為 130km/h），改善路段北起宜蘭車站南

迄臺東車站，並配合北宜鐵路提速工程計畫及南迴鐵路雙軌化暨提升為快鐵計畫，以提供東臺灣快捷的鐵路運輸服務，且落實東部低碳旅遊「快速到達、悠遊慢活」的觀光及生活環境，達到〈西部高鐵、東部快鐵〉需求，打造臺灣環島一日生活圈。不管如何，只要可以改善台東對外的交通，本席都支持，希望政府趕緊去做。

5.另外，過去交通部曾經有規劃「南迴高速公路」，當初規劃連接接國道 3 號，台東到高雄的開車時間只要 90 分鐘，跟高鐵延伸台東的規劃行駛時間一樣，從農業部統計全台灣各地農產中心發現，台東的農產品有極高的比例是送往高雄販售，現在的南迴公路面臨海岸侵蝕專家指出可能會在未來的 50 年消失甚至被迫改線，本席以為既然要做就做好，南迴快或者南迴高就要先做規劃然後匡列預算去做，主委，我知道您要卸任了，但可以把這些工作交接給下一任主委去做。

委員謝衣鳳書面質詢：

一、根據國發會公布的「112 年第 3 季行政院列管重要計畫推動情形」，台糖的「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是屬於紅燈的高風險計畫，是不是？請問第一期與第二期的統包工程進度，目前有沒有達到預計的進度？第二期統包工程的履約爭議最後解決了沒有？

二、衛福部的「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也同樣是紅燈的高風險計畫，是不是？預計 2023 年達成率才 64.78%，而根據國發會公布的 2023 年第三季執行情形，2023 年 9 月底才達成 14.3%，請問 2023 年最後的達成率是多少？國發會認為衛福部的目標值與實際達成率這麼低，問題是出在哪裡？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案詢答完畢。

接下來廣泛討論，廣泛討論沒有人登記。先請議事人員將法案名稱及全部條文逐條宣讀完畢，再進行協商，請宣讀。

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推動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發展大眾運輸，平衡區域發展，促進觀光產業，增進民眾福祉，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為促進臺灣東部及全島整體交通建設，改善花東對外交通，提升運輸服務、改善公共交通便捷與安全，促進觀光旅遊品質與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與福祉，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環島高速鐵路，指台灣高速鐵路由宜蘭站延伸至花蓮縣、臺東縣並銜接至屏東縣六塊厝站。	本條例適用地區範圍。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環島高速鐵路，範圍包括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屏東縣沿線規劃之用地取得、開發及環境保護等公共運輸建設及保育系統。	本條例環島高速鐵路建設內容適用範圍。
第四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為提升對於東部地區交通建設之重視與整體發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編列預算之執行

本條例之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交通部。 本條例之地方執行機關為縣（市）政府。	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
第五條　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本條例通過後立即啟動可行性評估，每半年內檢討一次，並於一年內會同交通部及相關縣（市）政府，制定環島高速鐵路建設推動發展計畫綱要，並同時啟動可行性評估，配合施工工程進展需要，全部計畫之建設完成以不逾十年為限，擬定綜合建設方案，其內容如下： 一、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 二、可行性評估方案。 三、高速鐵路沿線建設規劃。 四、土地徵收取得。 五、環境綠化保護。 六、配合天然觀光資源開發。 七、天然災害防治。 八、分期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 九、分期財務需求及經費來源。 十、其他。	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一年之內會同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攜手配合擬定環島高速鐵路建設推動發展計畫綱要，對本建設提出基本建設方案與進程，以為推動各項計畫之依循。俾利相關計畫之規劃與土地、環境保護、人文特色及自然景觀等相結合，以使花東地區邁向永續發展。
第六條　為加速推動環島高速鐵路之建設與發展，本條例所需建設經費來源得依以下方式：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採用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模式。 二、採國際招標方式以興建營運後轉移模式。 三、引進國際「主權財富基金」採用興建營運後轉移模式。 四、由中央執行機關編列預算辦理之。 前項由中央執行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為配合前項之建設工程計畫進展，應設置「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發展基金」，作為推動本條例之各項永續發展、文化保障之資金規劃與需求，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之建設可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採用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模式，或由中央執行機關編列預算辦理及設置「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發展基金」之法源依據。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結合在地文化與觀光、環境保護、人文景觀	宜、花、東、屏地區因具備獨特的自然人文環境，本條例之交通建設應以永續發展為目標，

、自然生態等特色，做為推動環島高速鐵路沿線整體交通建設與發展之計畫藍圖，並推動發展相關優質產業。	並可充分利用經營優質生活產業，例如：居住產業、健康產業、觀光度假產業、有機休閒等產業。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相關計畫，對本條例興建後沿線土地開發取得而受影響之原住民有關生活與文化保存予以保障，並輔導原住民參與自然資源維護與經營管理，及提供相關就業機會。	鑒於宜、花、東、屏交通建設開發與西部都會地區不同，應特別保障弱勢原住民生活與文化保存提供輔導與協助，特明文定之。
第九條　為期花東地區交通建設永續發展，並兼顧建設發展與環境維護，依本條例編列之「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發展基金」，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之賸餘款，應繼續供花東地區改善交通建設之用。 前項基金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為期地區交通建設永續發展，並使公共建設與自然環境共存共榮，爰以基金之賸餘款繼續提供花東地區改善交通建設之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施行日期。 條例施行細則授權主管機關訂定。

主席：好，謝謝議事人員。報告委員會，我們現在開始處理，請教各位委員，對於法案名稱及第一條條文有無異議？（有）有意見，我們就保留送黨團協商。

請教第二條條文有無異議？（有）第二條條文也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三條條文有無異議？（有）好，有異議，我們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四條條文，請教各位委員有無異議？（有）好，有異議，我們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五條條文，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有）我們就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六條條文，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七條條文，請教各位委員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八條條文，請教各位委員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九條條文，請教各位委員有無異議？（有）好，有異議，我們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十條條文，請教各位委員有無異議？（有）第十條條文有異議，我們保留送黨團協商。

主席在這邊宣告，本日排定議程的法案名稱以及全部條文均保留，交由黨團協商。

討論事項審查完竣，請問本案需不需要交由黨團協商？好，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及引述條文部分文字，授權本席及議事人員整理，並由本席確認。

本日議程……

邱委員議瑩：我們手舉很久了，你都不看我們……

主席：要幹什麼呢？

邱委員議瑩：發言啊！

蔡委員其昌：臨時提案，讓他說一下……

主席：我們這裡沒有臨時提案，我給其他的委員說明，因為我們經濟委員會的慣例，在我們審查預算或決算的時候，都有主決議，可以再去運用那個時間，這是經濟委員會的慣例，從上一屆到現在。

蔡委員其昌：讓他說一下……

主席：我現在要講結論了，你現在要講什麼？剛才你說有異議，我都聽你們的，就說要保留送黨團協商啊！

何委員欣純：要程序發言啊！

主席：現在要程序發言什麼？

邱委員議瑩：除了保留送協商以外，我可以表達一個建議或是我們的一個希望嗎？可以嗎？

主席：我們現在要做結論了啊！我們檢討過程序，已經要做會議結論了啊！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唸的時候，沒有看到邱委員一直舉手，旁邊的議事人員其實就有看到。

主席：就一位，是不是？邱委員要發言，是不是？不是程序發言，因為我們現在已經在做結論了，好，2 分鐘。

邱委員議瑩：謝謝偉大的主席可以讓本席發言，雖然我也是召委之一，但我還是尊重主席主持的職權啦！經濟委員會依慣例是沒有收臨時提案，但是這個案子事關重大，為了表示對提案委員的尊重及對於地方建設發展的重視，我們是不是能夠建請行政部門先進行可行性評估，然後也能夠安排來向本聯席會議提出可行性評估的專案報告？雖然對於這些條例的內容現在主席的裁示是要保留，但我們提出了這樣的請求，是不是能夠請主席裁示？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

主席在這邊向委員報告，主席主持一切均依照委員會所有委員的建議，在剛剛做成會議結論的時候，我一一逐條詢問，對這 10 條的條文，我一一請教各位委員，有贊成的，也有反對、有異議的，主席尊重我們所有的委員，就這 10 條的條文在一條一條的詢問過之後，均保留送黨團協商，謝謝各位委員的發言。

剛剛主席台有宣告結論，就依照剛剛所做的決議。感謝各位委員熱烈的參與，主席這邊宣告：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謝謝。

散會（13 時 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極端氣候災防預警暨汛期防汛準備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交通部部長王國材

交通部綜合規劃司司長張垂龍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林福山

交通部氣象署署長程家平

交通部觀光署署長周永暉

交通部公路局局長陳文瑞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局長趙興華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長何淑萍

交通部航港局局長葉協隆

交通部鐵道局副局長呂新喜

交通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杜微

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偉甫

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范孝倫

交通部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深副總經理陸衛東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9 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0 時 3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健豪　廖先翔　李昆澤　林國成　林沛祥　徐富癸　游　顥　魯明哲　陳雪生　蔡其昌　陳素月　何欣純　林俊憲　邱若華　許智傑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鄭天財 Sra Kacaw　王鴻薇　羅明才　傅崐萁　張嘉郡　洪孟楷　羅智強　楊瓊瓔　顏寬恒　林楚茵　鄭正鈐　麥玉珍　黃建賓　張啓楷

蘇清泉　王美惠　謝龍介　黃　仁　林思銘　高金素梅　吳宗憲　吳思瑤
陳冠廷　林憶君　翁曉玲　陳俊宇　葛如鈞　徐巧芯　林德福　李柏毅
委員列席 31 人

列席官員：3 月 25 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王國材
路政及道安司	司　長	黃運貴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司　長	林福山
航政司	司　長	韓振華
法制處	處　長	許宏達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公路局	局　長	陳文瑞
高公局	局　長	趙興華
鐵道局	局　長	楊正君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杜　微
觀光署	副署長	周廷彰
內政部		
地政司	簡任視察	張則民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副組長	廖文弘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	副組長	洪益祥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	司　長	蔡孟裕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副處長	林鐘榮
	簡任技正	傅傳鈞
法務部	參　事	廖江憲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李翊柔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綜合規劃處	專門委員	曾興中
公共建設處	科　長	林敬淵
土地管理處	科　長	柯雪雁
財政部國庫署	組　長	王淑儀
	專　員	江若妘

主席：陳召集委員雪生

專門委員：李健行

主任秘書：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劉芳賢

3 月 25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33 人擬具「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本日會議首先由委員傅崐萁說明提案要旨，接續由交通部部長王國材、路政及道安司司長黃運貴報告並說明後，計有委員李昆澤、傅崐萁、廖先翔、黃健豪、游顯、徐富癸、林國成、陳雪生、魯明哲、蔡其昌、陳素月、何欣純、林俊憲、邱若華、許智傑、鄭天財 Sra Kacaw、吳宗憲、王鴻薇、羅智強、洪孟楷、高金素梅、黃建賓、吳思瑤、張啓楷、林沛祥、林憶君、陳冠廷及黃仁等 28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劉建國、陳俊宇、蔡其昌及廖先翔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

二、審查結果：法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十一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3 月 27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討論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鏡電視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案及相關事宜。

（本日會議有委員魯明哲等 8 人提出「鏡電視申設及後續弊案爭議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及委員李昆澤等 7 人提出「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鏡電視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等 2 案，併案審查。）

決議：

壹、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鏡電視申設及後續爭議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名稱：照委員魯明哲等 8 人提案修正通過），通過如下：

一、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及立法院第十一屆第一會期交通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成立「『鏡電視申設及後續爭議』調閱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照委員魯明哲等 8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本小組運作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照委員李昆澤等 7 人提案修正通過）

三、本小組由交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全體委員組成之。

（照委員李昆澤等 7 人提案通過）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參加本小組成員互選，負責處理小組事務，並代表本小組對外發言。

（經表決，照委員魯明哲等 8 人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

在場出席委員 15 人（含主席），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7 人，正反同數，主席加入表決並表示贊成後，贊成者多數通過。〕

五、本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在場出席委員不足三人者，不得議決。必要時，得以秘密會議方式行之。

（照委員魯明哲等 8 人提案通過）

六、本小組會議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準用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之規定。

（照各提案版本通過）

七、本小組運作期間自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延長之，資料查閱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照委員李昆澤等 7 人提案通過）

八、本小組成員行使查閱職權時，應親自為之，並署名於查閱登記簿。查閱人員負保密義務，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或洩漏之。

前項機密文件，如被調閱機關拒絕提供時，該機關應以書面釋明機密之種類及原因，並於三個工作天內送交本小組存查。

（經表決，照委員魯明哲等 8 人提案修正通過）

〔表決結果：

在場出席委員 12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九、本小組對外行文，得以本會名義為之；本小組成員未經決議，不得以本小組名義對外發言。

（照委員李昆澤等 7 人提案通過）

十、本小組調閱文件之對象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公平交易委員會。但經本小組決議亦得增加調閱對象。

本小組擬調閱之文件，應經三人以上提案並經本小組決議通過調取之。調閱文件以複本為原則。

（照委員魯明哲等 8 人提案修正通過）

十一、本小組會議召開時，得邀請被調閱文件之機關首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受邀請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及說明。

（照委員魯明哲等 8 人提案通過）

十二、本小組為應調閱文件需要，得赴相關單位查訪，並得訪談與本案相關之人士或諮詢專家、學者。

本小組會議召開及調閱文件時，得聘請專家學者陪同調閱，及針對調閱內容表示意見。

前項專家學者之人選，以二人為限，由召集人提名，全體本小組成員表決之。

（經表決，照委員魯明哲等 8 人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

在場出席委員 15 人（含主席），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7 人，正反同數，主席加入表決並表示贊成後，贊成者多數通過。〕

十三、被調閱對象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文件送達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派員管理及負保管責任。

（照委員李昆澤等 7 人提案通過）

十四、本小組提出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應經本會決議。調查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涉及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予保密，並以秘密會議處理之。

（照委員李昆澤等 7 人提案通過）

十五、本小組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會職員擔任，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

（照各提案版本通過）

十六、本運作要點，由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照各提案版本通過）

貳、授權議事人員依序調整各點規定點次。

叁、本小組推舉林委員國成擔任召集人。

推舉結果：

在場出席委員 15 人（含主席），贊成林委員國成者 7 人，贊成李委員昆澤者 7 人，2 人同票，經主席加入表決表示贊成林委員國成後，贊成林委員國成者共 8 人為多數，由林委員國成擔任本小組召集人。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問題？（無）沒有問題，議事錄確定。

本日請交通部就「極端氣候災防預警暨汛期防汛準備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現在先請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以下就「極端氣候災防預警暨汛期防汛準備辦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

每年的 5 月 1 號到 11 月 30 號我們定義叫做汛期期間，所以在 5 月 1 號之前必須進行相當多的

準備工作，為利各種災害的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相關單位都有災害防救應變計畫，作為執行災害防救的依據，並定期以及不定期實施相關的演練。另外，因應氣候的極端，中央氣象署積極導入先進的科技，精進整合系統，強化災防氣象監測的量能，災害以前持續監控劇烈天氣的動態，將即時情資提供各單位進行應變的措施。

再來，本部也管陸、海、空交通的設施，跟民眾的生活息息相關，為降低汛期期間帶來民眾的不便，也建置相關的預警監測機制，並根據客製化的氣象情資，就易致災害的公路及鐵路設施邊坡、橋梁進行包括雨量、風速、地震的監控，適時啟動交通管制的警戒作為，作為整個交通的參考，來降低災損，提早因應來準備。以下的詳細報告，我請綜合規劃司張垂龍司長跟各位委員做一個詳細地報告，謝謝！

張司長垂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極端氣候災防預警暨汛期防汛準備辦理情形」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極端氣候災防預警

一、極端氣候現況分析

氣象署結合學研單位合作分析結果顯示，臺灣地區過去百年來溫度上升約 1.5℃，年總降雨變化雖然不大，但降雨日數減少，顯示短時間的強降雨發生頻率增加。在推估未來天候變化方面，整體趨勢為冬季變短、夏季變長、極端高溫發生頻率增加、春雨減少、梅雨強降雨增加、極端降雨強度及頻率均增加以及侵臺颱風個數雖減少，但颱風強度（風速）和降雨均增加。氣象署持續加強對極端事件的即時監測，並適時提出預警資訊以滿足各項災防決策及措施需求，以下謹就因應「旱象」、「颱風」、「豪（大）雨及極端高、低溫」、「強化跨機關合作及災防預警機制」分別說明如次。

二、因應旱象之預警作為

在跨機關合作因應旱象方面，氣象署、經濟部水利署及中研院自 108 年簽訂「氣象水利防減災與氣候變遷合作協議書」起，氣象署就水庫集水區研發短、中、長期的雨量預報產品，提供水利署做為決策參考，彼此密切合作協調我國順利度過 109 年至 110 年的百年大旱事件，今（113）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氣象署就供水情勢的氣象情資計提供 14 次簡報並出席 9 場水利署及各分署所召開之研商會議；3 月 18 日起水利署成立「旱災緊急應變小組」，氣象署每週客製化提供未來 1 週的降雨趨勢供決策參用；3 月 20 日出席由行政院李孟諺秘書長主持之「113 年水情及因應作為研商會議」持續與水利署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合作，共同強化水資源利用及調度之決策機制。

在精進乾旱監測及預報系統方面，氣象署持續開發「新一代劇烈天氣監測系統」，提供符合水利署需求之客製化服務，並發展乾旱指標監測預警系統、建置全臺灣 1 公里解析度的乾旱監測產品、利用衛星遙測技術監測即時乾旱狀況。季長期預報方面，氣象署也發展區域動力降尺度模式，就進行未來 1-3 個月提供乾旱指標預報，以有效降低乾旱所帶來的災害衝擊。

三、因應颱風之預警作為

氣象署嚴密監測颱風活動，一旦熱帶性低氣壓或颱風對臺澎金馬地區及其近海構成威脅即適

時發布警報，登陸前並就強風致災區域發布「颱風強風告警」細胞廣播警訊，近年持續積極強化颱風情資服務，於停班停課關鍵決策前，主動辦理地方政府首長直接連線會議，詳細說明颱風未來動向與風雨影響時程，並適時於海上警報時提早發布縣市風雨預測、強化縣市生活圈風雨預報說明，同時致力研發更精細的風力預報精緻化產品，預計自今（113）年颱風季起，於警報期間試辦「沿海地區風力預報」，協助縣市政府強化停班停課決策。

四、因應豪（大）雨及極端高、低溫特報之預警作為

(一)當氣象署監測或預測將有強降雨發生時，適時發布豪（大）雨特報，並就具有複合性災害的劇烈天氣，發布「大雷雨即時訊息」，必要時更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傳送警訊，提供民眾或各相關單位即時應變；針對較大規模或較劇烈的豪雨事件，氣象署適時提供定量降雨預報並且每 3 小時更新，若有停班停課決策需要時，則主動召開地方政府之視訊連線研商會議。

(二)在強化暴雨導致溪水暴漲的預警措施方面，經過去 2 年與縣市政府合作試行，且驗證具有實質效益後，氣象署今（113）年將正式辦理「山區暴雨的溪水暴漲警示」服務作業，針對高風險溪流區，適時透過發送手機災防告警訊息，示警溪水暴漲風險，並配合縣市水域安全勤務，強化水域活動之災防預警機制。

(三)在高、低溫特報精緻化預警方面，氣象署採「黃、橙、紅」3 色燈號分級且分別於 111 年 11 月以及 112 年 6 月起，將低溫特報與高溫資訊的發布精細度拓展至鄉鎮尺度，提供民眾更有感的服務。

五、跨機關合作加強災防預警及宣導推廣作為

在交通領域方面，氣象署與公路局、高速公路局合作建置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及省道沿線觀測站點，並開發「新一代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Plus）」客製化系統，提供陸、海、空交通運輸之氣、海象監測與警示功能。

在農林漁畜牧領域方面，氣象署與農業部透由所簽訂之「農業氣象資訊服務及應用合作協議」，規劃至 114 年完成將農業氣象觀測網由現行 79 站擴增至 249 站。此外，氣象署目前提供 713 個地點的農業精緻化預報資訊供農民及相關單位運用，提升我國的農業韌性。

在強化災防預警機制方面，氣象署及各氣象站透由手機簡訊、傳真及 LINE，隨時與中央及地方政府保持密切聯繫，於成立災害緊急應變中心時，立即派員進駐報告最新氣象情資，持續強化與地方政府的防災聯繫作為。

在氣象防災宣導推廣方面，氣象署每年汛期前辦理多場「氣象防災資訊應用研討會」及「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氣象資訊宣導說明會」，協助政府及媒體等災防相關人員能及時快速正確解讀氣象資訊，強化災防應變作為及資訊傳播。

貳、汛期防汛準備辦理情形

為利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本部相關所屬機關（構）均訂有災害防救應變計畫，作為執行災防應變的依據，並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演練。

本部轄管公路、軌道、商港、機場、觀光防汛準備作為如次：

一、公路系統

(一)一般公路

為使省道公路於汛期災害發生時避免民眾傷亡風險，公路局制定「公路防災預警機制」，各級監控路段依雨量及道路狀況劃分為注意（注意路況）、警戒（勸導勿入）、行動（管制封閉）三種等級，並與氣象署合作建置客製化「劇烈天氣監測系統」做為預警性封橋、封路參考資訊，搭配 24 小時監看，雨量值達到管理值後將採取封橋封路等措施，同時將道路通阻資訊運用資訊可變標誌 CMS、電視跑馬燈、警廣及幸福公路 APP 等多元管道，發布道路警訊傳遞予民眾先行避災，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公路局「邊坡管理及落石防治」策略，係透過遙測技術蒐集數位圖資及分析歷史災害資料，劃設易致災路段。並定性分為 A、B、C+、C、D 級，高危害度 A、B 級上邊坡利用「落石災害評分系統（RHRS）」進行「定量」評估，律定出高風險「優先關注邊坡」，每年汛期前至少以 UAV 巡檢 1 次，評估納入年度省道改善計畫辦理維護、補強或整治事宜。

另針對老舊、監控橋梁，公路局除持續運用工程改善外，對於「監控橋梁」採防災預警管理，利用中央氣象署之歷史降雨量及定量降水估計，以其各集水區域內水利署所建置之水位或流量觀測站，進行水位或流量統計比對，設定上游集水區平均雨量預警值、警戒值及行動值，以分級降雨門檻值執行預警性封橋；另於颱風豪雨等劇烈天候事件亦隨降水規模擴大，進而預判盤點強化預警封橋作業。

(二)高速公路

1.為強化極端氣候災防預警作為，以及快速掌握汛期間致災性天氣訊息，高公局與氣象署合作建置國道天候偵測系統，可即時獲得國道沿線之溫度、雨量、風速、濃霧等資訊，並配合 CCTV 監控系統及時監看行車路況，用以適時提供防災應變運用，以及提醒用路人或實施交通管制措施。

2.採行科技防汛作為，利用國道沿線布設約 2,982 支閉路電視攝影機（CCTV），經由交通控制中心全天候監看，如遇緊急情事，可即時通知工務段、事故處理班及時處置。另高公局及所轄均依規定視災害事件等級，配合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因應高速公路各項重大災害。

二、軌道系統

(一)高鐵

1.高鐵已於其沿線建置包括風速計、雨量計、水位計、地震偵測計、闖入偵測計、邊坡滑動偵測計、落石偵測計等災害告警系統，當系統偵測值到達不同之警戒標準時，將警訊傳至高鐵行控中心，高鐵系統將以自動方式或以人工方式控制行車，以確保行車安全。

2.防汛整備：

(1)於每年 3 月進行防颱防汛整備（含演練），各場站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整備。

(2)於每年 4 月執行防颱防汛稽核及召開整備檢討會議，以確認高鐵公司相關部門對於防颱、防汛整備工作已落實及達成。

(3)於颱風警報發布時，高鐵公司將派員檢查各項設施設備，確保功能正常。

(二)臺鐵

1.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評估重點路段（84 處）、橋梁（32 座），請中央氣象署提供每 10 分鐘更新 1 次之即時性雨量監測資訊，並提供土石流潛勢溪流（47 處）對應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發布土石流潛勢溪流紅色、黃色警戒，作為各監測點水位暨雨量預警、警戒及行動的參考依據，做為預防性警戒、停駛標準；遇有豪、大雨警報發布，監控水情至警報解除，當雨量監測值達行動值時，依標準作業程序啟動慢行或停駛機制。

2.防汛整備：

(1)場站：每年 3 月至 12 月，每月檢查 1 次，清除水溝雜物並確認發電機、抽水機、防洪閘門（有設置者）正常運作，並於 4 月底前完成防汛演練；4、5 月份將由「防汛整備考評小組」進行實地考核，使防汛整備工作更為周延。

(2)橋梁：於每年汛期前辦理跨河橋防汛檢測，將於 4 月 30 日全數完成檢測。

(3)邊坡：辦理經常巡查，依規定巡查鐵路路線兩側排水設施，並改善。

(4)隧道：除平時定期維護保養檢查各機具設備外，於防汛期間全面強化測試抽水、排水馬達、控制盤、排水溝清淤疏通，保障隧道行車安全。

三、商港

(一)強化商港災防佈署

1.召開防颱防汛會議及落實在建工程工地整備：港務公司邀集航港局及港區公（民）營機構召開防颱防汛協調會議，除宣導加強災害應變工作，並共同加強巡檢船舶繫纜、橋式機等大型機具加強繫固、貨櫃集散站貨櫃擺放高度、港區植栽固定與修剪枯枝、在建工程加強鷹架、工程材料及設施繫固、港區場站周邊排水設施、橋梁、隧道及重大在建工程防汛檢查及溝渠疏浚等工作，以確保各港區做好防災整備。

2.實地勘查貨櫃集散站防颱防汛作業：航港局依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貨櫃集散站防颱防汛實地勘查，並定期對從業人員舉辦防颱防汛教育訓練，期達到櫃場安全、環境控管及防止災變等目的。

(二)完備作業程序應變整備

1.完善災害應變作業程序及災前準備工作：為因應極端氣候，港務公司已訂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就各類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並辦理相關演練、訓練，督導各港依災防計畫辦理各項整備工作，以預防及減低極端氣候強降雨、颱風造成之災害，並期於災害發生時，即時搶救裝備器材，降低危害，儘速恢復商港之正常作業。

2.掌握船期及客運乘客安置整備：航港局通知各船代公司掌握船期，告知船舶及早規劃進港準備工作，推動各離島客運航線之客船聯合互助機制，並於各客運港口，由航港局、港務公司與地方政府合作，就乘客安置、醫療與接駁等事項進行整備。

四、機場

(一)強化機場災防佈署

1.召開防汛防颱準備會議：就防汛期間，機場可能發生之跑滑道破損、空側外物入侵、航廈漏水、空橋斷裂、圍籬門窗破損等災害事件，持續加強佈署備援及搶修能量，落實機場排水幹

管、地下箱涵、溝渠清理（清淤）、自然排煙窗、抽水泵、雨水坑及污水坑等設施測試作業，並於每年防汛期間前，召開防汛防颱準備會議辦理防颱整備作業。

2.在建工程落實工地整備工作：民航局所屬航空站及桃機公司落實轄管在建工程，依「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辦理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整備工作。

(二)完備作業程序應變整備

1.完善災害應變作業程序及災前準備工作：為因應極端氣候，民航局所屬各航空站及桃機公司，均已訂定各類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並辦理相關演練、訓練，於防汛期間前，民航局及桃機公司進行防汛防颱業務抽查，以預防及減低極端氣候強降雨、颱風所造成之災害，並期於災害發生時，即時搶救裝備器材，降低所致危害，儘速恢復民航之正常作業。

2.落實航機起降飛航監理及擬定疏運計畫：颱風期間確實要求國籍航空嚴謹簽派飛航作業，並考量可能遭遇之不良天候情況，訂定最低飛航高度；如遇低能見度或風速超限，依程序協調備降機場或鄰區機場協助航機轉降；當天候因素影響航班，遇有疏運大量滯留旅客需求時，將適時啟動疏運計畫。

五、觀光

(一)交通部觀光署督請各地方政府掌握所轄易形成孤立或高危險潛勢地區之旅宿業名單，提醒業者依其危險區域之交通特性及搶通難易程度，評估並備妥 10 日至 14 日糧食及飲用水等物資之安全存量，且於營業場所規劃收容場所、備置緊急供電系統及通訊設備；持續配合相關防災機關發布之訊息，業者應隨時注意高危險潛勢地區之天候與路況，以為因應；倘防災機關發布預防性疏散訊息，地方政府及業者應宣導尚未入住之旅客勿再前往。

(二)交通部觀光署將責成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相關防災機關發布之訊息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變中心開設狀況，適時預警性封閉所轄經管遊憩據點，並透過各管理處官網、社群、簡訊或電視跑馬燈等方式，告知遊客勿前往前述已預警性封閉遊憩據點；另如於前述已預警性封閉景點發現遊客將予以勸離；並請各管理處對轄管易成孤島遊憩據點，先行備妥充足民生、醫療等物資。

參、結語

為因應極端氣候，本部相關所屬機關（構）於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均已有災害防救應變計畫，隨著科技日益進步，於極端氣候監測、災前預警、易致災之公路路段及軌道設施邊坡均導入先進科技，期能達到提早預知災害發生之可能，迅速利用多元管道提醒民眾，於災前啟動警戒作為，進而降低災損及汛期期間帶給民眾之不便。本部亦將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的指揮下，協同國防部及內政部（消防署）等單位，會同所有部屬機關，持續精進各項氣候監測在陸、海、空相關預警機制，做好災防準備。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點 30 分截止；各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目前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中午原則

上不休息。

主席（徐委員富癸代）：我們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李昆澤召委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20 分）謝謝徐富癸主席。請王國材部長、程家平署長。

王部長國材：李召委早。

李委員昆澤：部長好。歐盟有一個哥白尼氣候變化服務中心，它指出 2023 年是有紀錄以來最熱的一年；在美國紐澤西州有一個國際氣候中心也警示熱浪會增加 5 倍，洪災的機率會增加 50 倍，火災的機率會增加 10 倍，造成的損害會增長 40%以上；普林斯頓大學也有相關的研究，即三到五級的颶風比例，這相當於強烈颱風，每 10 年會成長 5%，對比 1920 年代具有破壞力的颱風，它會增加 3 倍以上。

另外，我們要來看極端氣候也造成相關的災害頻傳，2023 年災防中心有統計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的警戒高達 5,976 次，氣象署有關於地震在 2023 年的統計，發布警報也達到 13 次，有感地震達到 85 次，小規模地震也達到 381 次。部長，地震跟極端型氣候其實是會嚴重地影響交通的安全，地震或者是豪大雨造成邊坡落石或是滑動都會影響到交通安全，不管是臺鐵、高鐵、公路或者是國道，我們在過去一直強調對於邊坡的風險要加強管理，不管是落石邊坡分級、強化落石告警及確保路線暢通，這些在過去都一直要求交通部來處理，我們現在明確地來說，請部長等一下說明，你們檢討巡檢的機制，加強邊坡即時監測及監測範圍做得如何？加強避難指引跟緊急安全停駐點的這些標示做得如何？強化周邊避難資訊的提供以及加強氣象署、地震中心的合作，部長讓你簡單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先簡單說明，我們現在對於鐵、公路都會把它分級，比如說 A、B、C、D，A 是最嚴重的，所以 A 級的部分，以鐵路來講，每隔月要巡檢一次；B 級就每季巡檢一次；C 級是每一年，這是平常的部分。另外，對於在汛期之前，或是颱風要來之前，他們也有一些相關準備工作，比如說汛期之前，他們有汛期的演練，每年的 5 月 1 號前，像現在是他們完成準備的時間，還有包括演練都要準備好，5 月 1 號到 11 月 30 號，這是過去談到比較容易有災害風險的時間，所以分成平常跟有颱風狀況的部分。最後一個，如果是颱風或地震發生以後，那個必須再做一個很特別的檢查，也是在我們陸、海、空都會有這樣的相關機制。

李委員昆澤：部長，這些都要加強去督促，尤其像臺鐵，因為我們看到土石流或者是相關邊坡滑動的狀況，在過去我們督促臺鐵進行告警系統，也逐一在裝置，必須要去加強相關的進度，高鐵當然是設施比較進步一點，對於公路及國道都還是要繼續地加強。

另外，我們來看極端氣候其實對於火災也必須要去注意，2023 年高公局也有統計，全國國道邊坡發生的火災總共是 289 件，今年 1 月到 3 月 15 號為止已經發生了 56 件，清明的祭祖也即將到來，相關的作為請趙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我們針對過去的案例做一個檢討，我們大概做一些防火帶的處理，包括我們有一些邊坡跟樹林之間，雜木處理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還有一些容易起火的熱區也必須盤點，跟消防單位建立區域火災的聯防機制。

趙局長興華：對，聯防機制都建立了，所有座標定位的部分都已經跟消防單位建立聯防機制，就是

說哪個地方火災的話可以迅速處理。防火帶的部分，除了我們自己做，我們也跟林務局合作，就是利用林木的防火機制來做防範。

李委員昆澤：好，最後請教氣象署署長，氣象署也負責災防一些重要的告警相關事務，另外對於教育這個問題，我們必須要來嚴肅地探討。2019 到 2023 年，當然你們對於相關的研討會、說明會、週末的氣象講座以及小學宣講，也辦了非常多的場次，氣象實務研習班也有辦理，或者是到公私立單位進行防災的氣象教育宣導，進行相關的氣象教育以及災防的宣導，其實成績如何，我們來看一下，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的調查，在 2018 年花蓮的地震，芮氏規模也達到 6.2，有 47.6%的民眾在災害發生的時候沒有任何動作，75.6%的民眾沒有到空曠處去避難，70.3%的民眾不知道住家附近有什麼公告的避難地點，他也不清楚，82.6%的民眾沒有參加過防災相關的宣導；如果看 2022 年池上地震，它是芮氏規模 6.8，有 51.1%的民眾災害發生時沒有應變動作，8.7%的民眾災害發生時也沒有應變動作，它有分成一或二，等級不一樣，只有 9.8%的民眾採用政府宣導的方式保護自己。

我們做國家級警報、災害告警的這些系統，民眾在接收到警報之後不知如何做相關的處理，這個問題非常嚴重，署長，我們災害發生時應變能力不足，民眾的應變能力不足；第二、對於住家附近的防災地點，他也無法掌握；第三、也沒有參加過防災相關的宣導，這些問題先請署長說明一下，我們如何去加強這些防災的教育？而且我們看年長者的災防應變能力也不足，小學生當然老師有教導，但是我們看這些相關的研究報告，年齡跟臨陣反應的關係呈現年齡越大以政府宣導的方式保護自己的比例逐漸下降，像 65 歲到 74 歲只有 6%而已，75 歲以上就只有 3.8%，年長者對於災害的應變反應能力下降，因此建立完善的觀念是非常重要，對於成年人、年長者的防災教育不足，署長說明一下。

程署長家平：是，這個地方的確是需要加強，我們也一直持續在努力，從防災的角度來講，我們叫做最後一哩路，一定要到民眾他能夠作反應，所以這個部分，如果是震災的話，我們就會跟消防署合作；如果是水災，基本上就跟水利署合作，怎麼樣在地方上去加強相關的教育訓練，特別是民眾，其實很多是要透過演練的方式，或者還有一些救難的措施來加強整個的合作，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加強。

李委員昆澤：好，這個都要去加強，我們看到這些地震的列表當中，1900 年之後 132 次的災害性地震，宜花東三個縣市所發生的災害性地震是過半數的，有 66 次以上，我們有依照社會脆弱度的指標，社會脆弱度就是考量各縣市的經濟、人口結構，它相關的應變能力、復原能力以及它減災、整備的這些條件所呈現出來的社會脆弱度的指標，有幾個縣市承受災害的能力比較差，像彰化、屏東、高雄、雲林、桃園、新北市，這些我們都要會同教育部、內政部以及災防中心等單位，依照以上的標準去強化類似區域的防災教育。對於這些年長者，我們要將正確的防災措施，透過國家級警報，能不能也附帶在這一些應變的措施裡面？署長簡單讓你說明一下。

程署長家平：好，這個部分其實國家級警報是一個重要的事情，不過還是在最後一哩路，目前我們特別是對於國中、小學全臺的相關學校，其實都有裝了地震強度相關的預警系統……

李委員昆澤：我們透過細胞廣播系統在發送這些國家級警報的時候，能不能附帶說明避難的地點？

程署長家平：好，我們來研究相關的訊息，因為國家級警報有……

李委員昆澤：美國好像有在做這樣的相關設置……

程署長家平：訊息長度的限制。

李委員昆澤：他們有在做這樣的設置，不只是地震，好像包括國防防空、飛彈來襲時，他們甚至連相關的防空避難地點都會標示出來，這個我們再來進行相關的研究。

程署長家平：好，這我們來研究加強。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

程署長家平：謝謝。

主席：謝謝李召委的發言。

主席（李委員昆澤）：現在請徐富癸委員發言。

徐委員富癸：（9 時 32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

王部長國材：徐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部長早。部長，剛剛在簡報資料裡面，我們有看到針對天然極端氣候的防災部分，我們有做一些因應的準備，但是根據本席的瞭解，其實像屏東，有些地層比較低窪的地區，這是我們有一些交通基礎建設淹水的一個主因，包含以前的林邊火車站、佳冬，甚至現在的枋寮火車站，因為沒有高架化，所以造成一個阻擋水流的因素，請教部長，我們有沒有針對這樣的易淹水的交通建設做一個盤點？

王部長國材：在鐵路的部分，事實上針對整個車站，第一個當然基礎設施的強韌，這部分他們持續進行，過去他們的確對於淹水的部分也做過一些像抬高的相關建設，但是在屏東，比如說在枋寮這些比較低窪地點，的確現在他們也有一個計畫，希望在枋寮用大平台把它稍微提高，另外很重要的一點，它事實上跟當地的排水系統有關，如果排不好的話……

徐委員富癸：對，部長，所以這部分本席是要求，當然整個平交道系統因為跟水系有直接的關係，是不是應該跟水利署研究一下，我們應該加快高架的期程，趕快解決阻擋水的……

王部長國材：第一個當然是整個排水系統，區域排水系統到地方的排水系統這是最重要的，當然如果真的沒辦法處理的話，會來考慮用工程的方式。

徐委員富癸：部長，請教枋寮高架的進度目前進展到什麼階段？

王部長國材：的確屏東是希望整段，我們現在是對於枋寮這個部分，現在在整個鐵道局這邊有一些相關的研究，我們目前是比較支持在枋寮這個部分的高架，另外也解決那邊交通的問題。

徐委員富癸：部長請加快期程，因為汛期也到了，老百姓都在關心這個問題，他們都擔心這個問題。另外剛剛氣象署報告有提到今年颱風季會試辦沿海地區風力預報的狀況，我想每逢颱風或是豪大雨的時候，我們的縣市長就會陷入放假的天人交戰，針對這部分是不是請署長來說明一下我們怎麼樣做這樣的預報機制？

程署長家平：是，這個部分我們也是一直感覺到需要加強，所以我們其實在大前年已經開始在辦理，特別是在颱風來臨期間，如果可能牽涉到放假的時候，就會跟縣市首長做連線，並且討論各

縣市的相關狀況，各縣市如果有相關問題的話，我們也會在這邊來做詢問。我們在今年也特別再予以加強，就是有關於海岸地區，因為海岸地區的風力和比較靠都會區的風力有點不太一樣，所以今年也會特別加強發布在颱風來臨時海岸地區的強風的相關預報資料，提供給縣市首長們做相關停班停課的決策參考。

徐委員富癸：署長，因為屏東有些地方的地勢比較空曠，所以我們希望預估的數字能更精準化一點，作為縣市首長甚至鄉鎮放假的準備，要不然每逢颱風來襲或是豪大雨的時候，家長疲於奔命，這個部分我們也要求氣象署能夠加快速度把預報的準確性強化。部長，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承諾一下？

王部長國材：是，剛剛署長說的，大概就是朝此方向來進行。

程署長家平：我們會來加強。

徐委員富癸：另外，從後天（4 月 4 號）開始我們有一連 4 天的連假，根據媒體的報導，這次清明連假的車流將會是史上新高，針對這個部分，部長有沒有什麼因應對策？

王部長國材：清明節的連續假日跟其他不一樣是很多人都會提早返鄉掃墓，所以基本上是還有一些分散，的確掃墓這件事情國人很重視，幾乎都一定會去進行掃墓的行為，所以車潮特別多，在高公局的部分已經有一個完整的相關計畫，清明當天，包括我還有我們所有的首長、次長都會分散在各地去視察，並視輸運的狀況。隨時會有所應變。

徐委員富癸：部長，有個情形我要反映一下，就是上個禮拜在 88 快速道路潮州往高雄路段發生一起交通車禍，結果因為入口處沒有相關的預警系統、告示系統，也沒有設立所謂的電子看板，造成很多的車流量一直上去，全部都塞在 88 上面，針對這個部分，高公局未來是不是有可能在相關入口處設立電子看板做相關的提示？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假如那邊有事故的話，我們在兩兩交流道之間一定有 CMS，一定會把它打出來，這個訊息我們兩邊有在做……

徐委員富癸：但是潮州這邊的鄉親在社群……

趙局長興華：那個有些是已經上去的，如果已經上去的話，我們就想辦法看怎麼樣來做疏導。

徐委員富癸：對，這個可能在整個應變的速度上是不是應該要加快一下？

趙局長興華：是、是，我們只要收到訊息馬上就會打上去。

徐委員富癸：對，因為大家在社群裡面都講說……

王部長國材：委員，有關這個問題，我想或許高公局現場再瞭解一下狀況，看看是不是有要加強的地方。

徐委員富癸：好，這個部分希望能再強化一下。

針對我們目前面臨客運尖峰時期班次不足，也有地方首長提到要開放外籍司機跟雙層巴士上國道的政策，請問部長，您同意嗎？

王部長國材：基本上，開放外籍司機跟旅宿業開放移工一樣，就是也牽涉到勞動部的政策，比如對於我國司機就業市場的影響，所以我想這部分必須再全盤瞭解有沒有這樣，但是現在我們公路局的部分已經有幫忙訓練司機的計畫，我想這部分就是持續來進行。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有關雙層巴士的部分，因為雙層巴士的高度到 4 米 4，在國外都是屬於市區觀光客運、慢速的部分，所以要行駛於高速公路這個快速部分的話，基本上是有安全上的考量。目前雙層巴士大概主要是應用在臺北市、高雄，還有臺南，就是市區觀光客運的部分……

徐委員富癸：以觀光的用途為主啦！

林司長福山：對。

徐委員富癸：最後一個問題我還是要請教一下部長，目前臺鐵在屏東縣的運量有逐步的成長，因為本席也是長期都在搭火車，我們也有接獲一些鄉親反映，現在區間車的班次很難等，有時候從高雄到南州、林邊、佳冬要等一個半小時以上，針對這個部分，請問臺鐵公司怎麼樣來因應？怎麼來做改善？因為這個對我們很多的通勤族，尤其是學生來說是相當的不方便。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以南州為例，在尖峰時段，就是上下班這個通勤時段，其實 headway 是還可以啦，現在主要就是在其他時段，我們也發現有兩個時段的 headway 太長了，這個部分我們會通盤檢討來做改善。

徐委員富癸：對，因為現在既然有一個潮州機廠在這邊，大家對於區間車的期待值很高啦，是不是請臺鐵公司檢討一下整個班次的調度，尤其是上下班的尖峰時段。

杜董事長微：是。

徐委員富癸：好，謝謝，本席的質詢到這邊結束。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徐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9 時 41 分）主席，請部長，還有程署長。

主席：請部長及程署長。

王部長國材：林委員早。

程署長家平：委員早。

林委員國成：今天特別謝謝召委安排這個議程，其實世界各國對於極端氣候不是只有今天在談，已經談了好幾年，可是為什麼會有極端氣候？這個就要集思廣益，到底極端氣候要如何定位？署長，你聽一下，如何定位極端氣候及其標準何在，這是非常重要的。我記得氣象署在做業務報告的時候，我就一直在提醒，甚至於還一直為氣象署儀器的部分請命，世界各國先進儀器是非常重要，所以我現在要請教部長，到底極端氣候的定義還有精準度為何？這兩點請部長或署長來做回答。

王部長國材：我請署長說明，他比較專業。

程署長家平：跟委員報告，如果依照世界氣象組織的定義，極端氣候事實上是用過去所發生的所有天氣事件在做排序，然後極端高的部分就是九十百分位以上，極端低的部分就是十百分位以下，以這個平均值當作極端的狀況，所以過去在每個地方所發生的極端狀況其實有點不太一樣，因為每個地方的氣候背景、統計都不一樣。至於極端天氣的部分，就是在這個區間裡面所發生的某一個單一事件，就稱之為極端天氣。所以極端氣候其實是一個統計值，或是我們說氣候的

極端值，基本上就是剛剛我講的九十百分位和十百分位來分別定義這個極端的高和極端的低。

林委員國成：好，署長，當然定義跟標準要把它定出來，但只有你知道，連部長也不知道，連立法委員也不知道，而老百姓更不瞭解，所以你們一天到晚就是說極端、極端，但是事實上可以看得出來，現在任何的天氣，除了氣象署預準的東西以外，確實極端是未來整個環球裡面非常重要，所以我為什麼要問定義何在、標準為何，我為什麼要去問這些？因為老百姓不知道，老百姓完全不知道！所以署長，這一點你特別要去注意，這個有時候還是要宣導的。

程署長家平：是。

林委員國成：有時候還是要宣導，讓老百姓知道，全民共同來面對極端氣候所產生的任何災害，這是很重要，可是我沒有看到我們交通部去做這個事情，所以今天既然有這個主題，身為立法委員必須要提醒部長或署長，這是非常重要，老百姓瞭解就會配合，老百姓不瞭解就無法配合，就會產生意外，所以署長跟部長，這個可能特別要去注意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簡單回應一下，極端氣候的定義因為非常學術，我也是第一次聽到，就是九十百分位跟十百分位，但是極端氣候的因應在我們陸、海、空事實上都有相關的因應計畫，比如我們有一些比較先進的偵測設施，還有定檢的平常加強，我想都有在做，這應該是交通部的基礎設施裡面很重要的一環，現在這部分有在進行。

林委員國成：好，部長，我的意思就是說，讓老百姓多瞭解，對於我們整個預防會有幫助，預防勝於治療，不要等到事情發生才來做，就是因為老百姓不知道、不曉得如何去預防才會產生意外嘛，所以每一次我們極端氣候發生災害，通常都是因為老百姓不知道。你可以看得出來，有時候明明你們斷定出來有土石流，你請他們去安置場所都還要花費警察的公權力他才會去做，但是如果讓老百姓知道極端氣候會產生某種程度的危險度，他自然就會配合，所以這是宣導，標準很重要。

王部長國材：好，宣導我們來加強，的確很重要。

林委員國成：另外，本席特別要提醒署長，欠缺官方的數據如何去做防範？署長，我們的數字你們知道但別人不知道，各單位也不知道！

程署長家平：如果是講欠缺官方數據，這個部分基本上是一直在補充。

林委員國成：好啦，署長，我會點出這個問題，就是因為你們現在做不好，官方數據非常重要，因為官方發出來的數據才具有公信力，不要用猜測的，要有數據告訴各單位，讓他們要準備去做預防。現在我們都是搶救，現在我們都是看天說話，這個是不可以的，既然極端氣候不是只有今年，不是只有明年，未來都是要去面對的，所以我要拜託署長，這個一定要有官方數據，下令下去給所有各單位，他們才會有警覺性的預備，所以拜託署長這個部分要做好。

最後，我要請問部長極端氣候產生的這些種種的災害，你很重要欸，部長，交通、公路等等，交通癱瘓就跟戰時沒有兩樣耶，所以極端氣候產生的這些是非常無情的，這個部分我要聽聽部長的說明，因為你們的報告寫得洋洋灑灑，各單位好像準備好了，說實在，防災視同作戰耶！

王部長國材：瞭解。

林委員國成：人民的生命財產非常重要，所以部長，針對這個問題，你們交通部各單位有什麼防災思考邏輯？

王部長國材：是，我跟委員報告，分三個階段，第一個是平常的定檢，我們會分級，比如現在的邊坡跟橋梁分 ABCD，對於邊坡比較危險的部分，就是巡檢的頻率比如每個月一次。第二個就是今天報告的汛期期間從 5 月 1 號開始，因為我們是預測這段時間颱風、豪雨會比較多……

林委員國成：這個防汛期大家都知道啦，這個不用講啦！

王部長國材：所以我們一般會在 3 月底以前大概都演練跟準備好了。第三個就是剛才委員所提到的，當氣象署通報颱風、豪雨或地震的時候，這時候他們的準備，當然地震很難，比如地震發生以後就是事後了，事後的巡檢，可是颱風之前，那是有特別的巡查。事實上，氣象署這幾年有幾項很重要，比如說他們的超級電腦，這個讓他們在數位的預測方面越來越準，這個是有在做。另外就是陸、海、空的一些相關錄測的偵測設施，偵測包括水文基本的部分也會進行……

林委員國成：好啦，部長，……

王部長國材：但是的確還是要加強啦！

林委員國成：部長，這個部分要加強，像昨天下一場大雨，臺北市士林區就馬上發生電線被打下來或什麼的，這代表什麼？這不是臺北市政府的問題，而是你給它的官方數據是不確定的，沒有一個政府很樂意看到災害，沒有！地方政府也好，中央政府也好，所以既然我們中央政府已經發現到這是極端氣候來的更兇猛的災害，所以我們就要特別因應。

最後，我必須要提醒部長，不是只有工程補強，軟體很重要，宣導很重要，所以這兩者之間，一、剛才我問的這些準確度的問題、官方數據的問題，可以做預防的動作，任何的天氣都是預防勝過治療。所以我要拜託部長，除了你們每一個人就位去做救災準備的情況之下，政府的精準度很重要，還有軟體很重要，演練也很重要，讓老百姓知道，然後全民來配合，這樣才有辦法面臨極端氣候未來的大災害，所以部長，這一點特別提醒，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委員的提醒很重要，我們持續來加強。

林委員國成：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林沛祥委員發言。

林委員沛祥：（9 時 51 分）主席，請王部長跟桃園機場楊董事長上台。

主席：請部長及楊董事長。

王部長國材：林委員好。

林委員沛祥：部長，昨天的急降雨、豪大雨就是一個很明顯的極端氣候的體現，不過對本席及很多的一般國民來講，我們看到的是桃園機場又再一次漏水，3 月 3 號才遇到一次歲修大塞機，我們昨天早上 7 點又看到一航廈漏水、二航廈漏水，甚至還漏了 30 分鐘，本席就會想請問一下，說真的，這句重話是實在的，那就是「落漆的國門」！請問發生了什麼事？請部長還是董事長解釋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先簡單說明，昨天第一航廈跟第二航廈的三樓，的確因為昨天的強降雨讓它的排水來不及，這部分桃機昨天也做了整個的檢討。有關一、二航廈的屋頂防水工程，他們上個禮拜 3

月 25 號已經動工了，現在就針對可能阻塞或是比較不順暢的屋頂的部分在做處理。我想這個部分的確桃機應該藉著這一次的屋頂防水工程把可能漏水的地方趕快做一個檢視。

林委員沛祥：部長，您知道桃園機場到底漏水漏了幾年嗎？十多年喔！本席這邊拿到的資料顯示，從 2010、2011、2012、2013、2014、2016、2018、2019、2023 到今年都在漏水，十幾年了，十幾年都在漏水，這個不是本席在捏造的，桃園機場都很清楚，一漏漏了十幾年，就算是結構性問題也該修得差不多了吧！每年都看到漏水，每年都有人滑倒，每年都有事情出現，我想請問一下，這十多年來的修繕預算到底花到哪裡去了？我想不是只有本席感到有疑問，所有人都很疑問這件事情吧？十多年了！

王部長國材：我請總經理說明一下。

范總經理孝倫：跟林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整個航廈它是一個結構，我們的面積及幾個數字跟委員報告，T1、T2 的屋頂及長廊的面積總共有超過 10 萬平方公尺，我們屋頂上面有很多的填縫料，這些長度大概有一萬八千多公尺，所以我們目前的作法，我們會有……

林委員沛祥：那我想請教總經理，你知道去年桃機的修理、保養跟保固費用總金額是多少嗎？

范總經理孝倫：是，我們總共編的大概是 22 億左右。

林委員沛祥：請問實際執行率呢？

范總經理孝倫：實際執行率，我們大概執行了 17 億左右。

林委員沛祥：去年總金額將近 23 億，執行率差不多 18 億，這就是我們維修的成果嗎？

范總經理孝倫：跟委員報告，對於防水的部分我們大概分兩個部分來執行，第一個是屬於經常性、例行性的維護，每年會持續辦理，這個部分的話，因為我們過去也……

林委員沛祥：去年 7 月 15 號也滑過一次人，今年 3 月 31 號又滑了一次人，然後你跟我講你們執行得很好，說你們幫國家省錢，是嗎？

范總經理孝倫：應該這樣講，基本上這個防水部分的處理我們是持續在辦理，您剛剛提到的過去的漏水點我們都有在監控，但是……

林委員沛祥：總經理、部長，我也很好奇一個問題，十幾年來難道有哪一年沒有編預算給桃園機場嗎？如果說每一年都是 23 億，十年加起來也是 230 億，然後你跟我講，每年還在漏水，你覺得本席在這邊聽到之後，以及現在在聽的國人們會覺得這樣是可以的嗎？一天到晚說這是國家門戶、國家門戶、國家門戶，然後國家門戶一天到晚在漏水、一天到晚在淹水、一天到晚廁所都有問題。

王部長國材：是，的確漏水是整個基礎設施必須維護的一部分，他們 3 月 25 號已經動工，這一次是專門針對一、二航廈屋頂的防水工程，我希望這一次澈底把可能的點都找出來。

林委員沛祥：部長，還有第三航廈還在處理，還有第三航廈的問題喔！第三航廈現在急降雨之後，是不是未來的工程會出問題？本席非常的懷疑。

王部長國材：第三航廈我覺得在他們整個工程裡面就要非常注意這個課題，的確一、二航廈都是很老的航廈，但是漏水還是不應該，在 3 月 25 號動工的這一個防水工程，我希望他們做最完整的檢視。

林委員沛祥：桃機今年第一個大新聞就是 3 月 3 號大塞機，現在又漏水，我想請問一下，我記得 3 月 15 號、16 號我們去考察的時候特地提到今年的北跑道也要歲修，請問什麼時候開始，什麼時候完工？Notice To Airmen 有沒有發？

范總經理孝倫：跟委員報告，有關北跑道歲修，我們現在正在對跑道維護的精進機制做檢討，所以我們會等到這個檢討機制確認以後……

林委員沛祥：請跟我說什麼時候，讓我們的民眾知道大概什麼時候要歲修，大概什麼時候可能又會大塞機，至少讓我們知道，總不能說今天我們去看過一次、檢討過一次之後，然後今年底又發生一次吧？會不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

范總經理孝倫：不會這樣子，因為這一次北跑道歲修的工程內容，我們會依據這個精進檢討的結果再來安排，不會再發生 3 月的這個事件。

林委員沛祥：部長，您上次有來基隆考察，對於基隆地區的照顧，本席給予高度肯定跟感謝，但是上次交通部來考察的時候，本席忘記提到一件事情，不管是 62 號的延伸也好，還是有關我們現在講的國道客運也好，甚至有關捷運也好，總而言之都是為了要紓解通勤的狀況。目前我跟國樑市長以及很多市政府的高層在一起討論的時候，發現最直接、最快速可以解決通行問題的方法，反而是是否能夠增加從基隆到臺北的臺鐵直達車，尤其是在上班通勤時間，如果能夠大幅度的增加，會減少我們基隆市民在通勤上面的不便。

王部長國材：我請董事長。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七堵到臺北這個路段我們有肩負兩個，一個是往基隆的，另外一個是往東部的。

林委員沛祥：本席知道北迴鐵路的難處，只是說在你們的能力範圍之內儘量多開臺鐵直達車，因為說真的，部長也知道，高速公路要拓寬，那個工程是非常的巨大，高速公路要再建第二條，工程也是非常巨大，但是如果能夠實質上把從基隆到臺北的通勤族，從高速公路上面轉移到軌道運輸，不管是未來的捷運，還是現在的臺鐵，都會是一個對我們很有幫助的方式，所以這邊建請部長請臺鐵研擬直達車的這個提案。

王部長國材：我先簡單回應，它的難處就是現在七堵到樹林是一個往北跟往南發車的地點，這個區間裡面密密麻麻，它的瓶頸在這個地方，如果要發一個直達車，我想這部分我請他們研究。

林委員沛祥：部長，我瞭解這個技術性的困難，只是說在能夠的方式之內，本席今天早上 6 點 10 分出門，6 點 40 分就差點塞在高速公路上面。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沛祥：你能想像一般的基隆人在 7 點就開始塞車，塞到臺北已經 8 點半的感覺嗎？所以在這邊請建部長好好做這個研議。

王部長國材：我請他們研議一下。

林委員沛祥：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蔡其昌委員發言。

蔡委員其昌：（10 時）謝謝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

王部長國材：蔡委員好。

蔡委員其昌：部長早安。今天主席特別安排極端氣候下我們所有交通及設施的因應，本席今天想要就教在極端氣候底下國內橋梁的問題，部長，我們中央管跟地方管的橋梁大概有多少座？

王部長國材：兩萬多座。

蔡委員其昌：中央大概占比多少？

王部長國材：一萬兩千座。

蔡委員其昌：大概一萬兩千座左右。

王部長國材：是。

蔡委員其昌：目前我們對橋梁做過檢測，把橋梁分級，從 U1 到 U4 對吧？

王部長國材：對。

蔡委員其昌：哪一個等級的橋梁交通部列為要立刻處理？

王部長國材：U4 是比較危險的，那個就是優先處理，我們處理過一波了，當時……

蔡委員其昌：兩萬多座橋梁中，U4 等級的占比有多少？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在 109 年到 111 年全國已經做過兩萬多座的盤點，那時候行政院有一個專案計畫，所以對於亟待處理的部分，當初已經處理了 101 座，花了十四億多。處理完畢之後，112 年跟 113 年其實是持續就各縣市政府還有中央管的橋梁做定期的檢測，定期檢測之後，只要發現 U3，我們就來做相關的處理了。公路局去年還發文給各政府說，如果處理 U3 以上的部分我們會協助他們，目前各縣政府有提報 25 座，我們也協助他們相關的經費。

蔡委員其昌：所以 U4 等級已經沒有了？改善完畢了？

陳局長文瑞：對，在上一次、上一波的部分其實都已經檢測完畢。

蔡委員其昌：現在 U3 等級有多少座待改善？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去年年底的時候請各縣政府提報公路系統的部分，因為還有其他的市區道路系統，公路系統的部分我們收到 25 座。

蔡委員其昌：局長，我的意思是我希望知道全臺灣需要改善的 U3 等級，它可能是中央管，也可能是地方管，我想要知道中央管的有多少座 U3、地方管的有多少座 U3，我們打算花多久的時間把這些 U3 等級需要改善的部分改善完畢？

陳局長文瑞：我們公路局沒有 U3 的部分，在去年年底我們請地方檢測通報是提報了 25 座，一般來說其實是一年內要做相關的改善。

蔡委員其昌：換言之，把這 25 座搞定之後，我們沒有 U3、U4 了，應該這麼說嘛？

陳局長文瑞：是。

蔡委員其昌：換言之沒有立即危險。

陳局長文瑞：不過每年包括地震跟颱風，還是要再做檢測。

王部長國材：應該這麼講，它是每年檢測，有時候原來 U2 變成 U3 也有可能，所以暫時處理的是

現階段，但是後來會變惡化，就是每一年靠檢測。

蔡委員其昌：它會老化啦！

王部長國材：對。

蔡委員其昌：我記得在 2016 年左右，我們跟國家實驗研究院有做斷橋預警系統，現在我們運用在橋梁的狀況，數量有多少？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那個部分的話，國研院其實是做降雨跟橋梁沖刷的模擬系統，目前預警系統有合作研究的大概是 5 座，不過我們公路局的話……

蔡委員其昌：研究的效果怎麼樣？

陳局長文瑞：因為它是一個模擬系統，就是依照降雨的狀況，模擬之後如果遇到強降雨且對橋梁有影響的話，在 6 小時前會有預警的……

蔡委員其昌：效果如何？

陳局長文瑞：我覺得其實是很好，因為我們公路局目前也有相關的警戒……

蔡委員其昌：沒關係，局長，你說很好，但我們到目前為止還只有裝 5 座，如果它很好，為什麼我們不多加利用呢？

陳局長文瑞：因為現在公路局本身也有相關的預警系統，其實功能上面跟他們……

蔡委員其昌：你們的預警系統比它的好？

陳局長文瑞：這個我們會再跟他們做相關的討論跟比較。

蔡委員其昌：價格誰好？

陳局長文瑞：因為目前相關的包括預測、預警、警戒跟行動值，我們的系統其實已經都有了，這個部分……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套系統最好的應用是事後檢討，它不是就當場的一個狀況，因為它是知道動床的情況，才會說後面檢討的時候……

蔡委員其昌：沒關係，其實我對於兩者之間沒有興趣，我只是站在人民的角度，我希望當暴雨來的時候，國家可以提早告訴我這座橋不能走，至於你們誰的系統好、到底是什麼問題、為什麼只有裝這個、目前橋梁的監測狀態是如何，我想要知道的是這個。

趙局長興華：目前來講，因為它那個……

蔡委員其昌：兩萬多座橋梁裡面，值得裝監測系統的橋梁有多少座？

趙局長興華：目前有在做的，大概就是像濁水溪河系的，比如說台三線的名竹大橋、濁水溪橋或者是大甲溪橋這個地方有……

蔡委員其昌：沒有關係，我只是想知道到底有多少座橋你們可以進行監測，然後接著可以預警？

趙局長興華：因為每一個橋的狀況不一樣……

蔡委員其昌：沒關係，你只要告訴我有多少座就好了。

趙局長興華：目前來講，我們大概就是選幾個……

蔡委員其昌：沒有關係，你選了幾個？

趙局長興華：現在國道的部分是濁水溪橋跟大甲溪橋。

蔡委員其昌：好，2 個？換言之，全臺灣的橋梁裡面有預警系統的，不論是你們自己的系統加國家實驗研究院的系統，這樣加起來有多少監測？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國研院是 2 個，其他的每一座橋我們都有水位觀測的監測系統，就是說，它的……

蔡委員其昌：是人工監測還是電腦監測？

趙局長興華：目前大概都是電腦，就是直接監測，出水高低於 1.5 公尺的時候就有預警。

蔡委員其昌：你們認為只有用水位監測的系統在達到多高的水位之後，這個橋就要封閉了？

趙局長興華：就是出水高低於 1.5 公尺的時候就要封閉了。

蔡委員其昌：換言之，我們每一座橋梁幾乎都有監測，是嗎？

趙局長興華：對，這個部分都會監測。

蔡委員其昌：我的意思只是要問你，當時我們叫做 2016 年首創全球第一個斷橋預警系統，就我所知，斷橋預警系統有 5 個地方你們做了測試，我只是希望你們要好好的檢討，這 5 個斷橋系統測試的結果是好、是壞？為什麼只有 5 個，為什麼你們不做 500 個？表示這個預警系統是不是會比你們只監測水位來得好？我希望你們做一個報告給我，就是它是什麼原因？譬如說，一個預警系統架構的成本可能非常高，高到嚇死人的地步，所以交通部無法籌措這個經費，還是說這個預警系統其實不好，沒有什麼太大的用處，所以你們裝了 5 個之後就決定不裝了？所以我的意思是，科技可以解決很多問題，我們談極端氣候，希望可以透過減碳的方式來讓極端氣候減緩，但是因應極端氣候，我們要把科技的方法引進，斷橋的問題其實每一次當汛期或者暴雨的時候，大家都很緊張，我作為民意代表，我也很緊張，常常在大甲溪跟大安溪的橋頭陪著在地的里長跟鄉親，所以有沒有可能在所有的橋梁上面，到底它是什麼原因、我們的監測狀況是如何？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

蔡委員其昌：時間的關係，沒關係！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所以我沒辦法讓你們回答，我剛才就跟你們說，你們都要回答得「落落長」，我都沒辦法問。好啦！你寫一個報告給我，到底這個原因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好。

蔡委員其昌：最後，大甲溪跟大安溪的部分，本席過去長年在爭取，這兩個橋梁已經非常久了，又是台一線主要的交通動脈，當時承諾我 2027 年底要完工，差不多 60 億，這個時間有沒有問題？

陳局長文瑞：這個部分因為可行性評估過了，我們現在正在做設計，我們把那個進度……

蔡委員其昌：沒關係，你就跟我說時間有沒有影響到，因為現在每一個工期都會往後延嘛！

陳局長文瑞：我們目前是照進度在走。

蔡委員其昌：好，持續追蹤啦！這個對我們來講很重要，本席已經爭取非常非常多年了，你們也都照進度在走，我今天只是再追蹤一下，有任何做不到的，要趕快回應一下。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蔡委員。

主席：蔡委員發言完畢。

下一位是魯明哲委員，在魯委員發言之前，先作以下宣告：等一下在何欣純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另外，本日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依本會往例，在登記質詢的本會委員發言告一段落之後處理，稍後我們於許智傑委員詢答完畢後，隨即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魯明哲委員發言。

魯委員明哲：（10 時 12 分）謝謝主席，有請交通部王部長還有高公局趙局長。

主席：請王部長、高公局趙局長。

王部長國材：魯委員好。

魯委員明哲：其實在過去的一屆，我長期跟部長、局長討教地方交通建設的議題，我先來問一下，因為我在上一屆第一次總質詢問的就是中壢大家很需要的中豐交流道，現在當然有進度，往北向匝道的部分現在正在施工，預計明（114）年底完工。這個目標我們講過滿多次了，現在進度如何、狀況如何、明年底完工的可能性如何？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中豐交流道目前進展還算順利，比如說，3 月 29 日車道延伸到匝道口的部分已經先拓寬完了，而紓解方面，在中壢轉接道那邊的塞車情形也有做改善，整個進度目前大概已經到 23%左右，我們也會按照原來的承諾，明年底……

魯委員明哲：現在還是目標明年底嘛？

趙局長興華：是。

魯委員明哲：我們希望能繼續注意施工的品質，希望能夠如期如質在明年年底完成，完成後，其實不光是我們南區，是全國人民都可以多一個交流道，這個部分要特別拜託你。現在隨著中豐交流道拓寬路段，那個路段已經開放了嗎？還是……

趙局長興華：開放了。

魯委員明哲：對於內壢交流道上去的有沒有紓解作用？

趙局長興華：對於下游部分的紓解有很大的改善，我們目前在觀察中，會把觀察結果再跟委員報告。

魯委員明哲：好。第二個，等了 4 年，因為剛好是 109 年 4 月份那一年第一次的總質詢，那時候我們的目標是中豐交流道要南北雙套，因為北邊有錢，所以我們先做了，看起來現在也沒有錯，明年就完工了。我們那時候講的是照當時行政院的規劃，就是它也認定中豐北路南邊、北邊都要做，是全套，但是那時候的一紙公文說希望分期，第一期就是現在做的，先做一個北向，現在第二期，當時在正式的行政院公文裡面，特別是黃字的部分提到，就中豐北交流道第二期南向部分可併同五楊高架直接往苗栗南延到頭份拓寬計畫再行檢討。目前進度如何？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院核定之後，目前我們已經委託顧問公司，就是做五楊北段的那一家中興顧問在辦理相關的評估，這個部分，我們會朝著跟五楊的完工期程是同樣的時間完成，一起把它處理起來。

魯委員明哲：因為剛剛那個先決條件，要併同國道 1 號楊梅頭份段的南延工程，這部分行政院在去年 12 月已經核定了。但因為南向道路不夠寬，怕上去反而堵車，所以當時我們討論了、理解了

，等南延到苗栗，拓寬之後，南延就可以來做。現在行政院核定通過了，也看到你們從五楊高架繼續南延苗栗的工程，預計在 115 年（後年）開工，121 年完工。所以我今天的講法，等了四年終於等到當時說的要配合南延的主要計畫也通過了。我現在要拜託一下，我們有跟高公局調資料，你們這樣的時程表會不會落實？我們的鄉親都很關心。也就是說，你剛剛講的今年請託中興顧問做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有沒有辦法做到？

趙局長興華：可以，目前已經在做了。

魯委員明哲：已經在做了？今年度有沒有預算？

趙局長興華：五楊的規劃設計是在五楊的經費裡面先去……

魯委員明哲：還有錢？

趙局長興華：工程費會另外核定之後再……

魯委員明哲：明年很快就到了，包括綜規工程設計、用地取得，明年的經費今年下半年會編吧？大概預估要匡多少經費？

趙局長興華：明年可能只能辦到設計，還沒辦法去辦用地。

魯委員明哲：所以你們給我的報告是多寫了幾個字？這很嚴重！

趙局長興華：要 115 年之後才能做。

魯委員明哲：這樣子，我直接說了，一個計畫如果沒有押時間，那就是笑話！一個計畫如果沒有具體經費，那就是鬼話！所以我今天要確定時間對不對？經費有沒有？你老實說，明年綜規大概編多少費用？

趙局長興華：明年綜規費用，目前還在我們委託中興的案子裡一起用掉，至於用地部分必須要 115 年才會再編。

魯委員明哲：我想這樣，因為你們給我的時間表是這樣的，所以我們希望大家努力朝這個方向去拼一下。後面包括用地取得、施工，甚至發包，過去交流道發包流標了好幾次，像這種情況都要預備時間。我們希望 115 年能夠取得用地施工，剛好跟中豐北路，北向的部分如果 114 年年底如期完工，剛好無縫接軌！這邊通車了，那邊南向也配合五楊高架南延苗栗一併施工，我覺得要儘快來做，拜託部長支持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局長已經把它跟五楊一起設計，至於綜合規劃部分也有個別經費，我們就以 115 年施工為目標。

魯委員明哲：公路總局局長還是部長，你們知不知道這樣子的部分營業，等於算是高風險的營業車輛，已經慢慢進入無保時代？主要是他們車輛保險到期了，即每一年保一次第三責任險到期了。第三責任險主要針對大型車輛、物流車輛跑在高速公路、跑在道路上，萬一發生事故，對車外的人或財產，甚至有重傷死亡的給予保障，也就是保障國人。你知不知道現在有很多物流、貨運業者保險到期後被拒保？有沒有聽過被拒保的狀況？

王部長國材：的確，物流貨運車要加保第三責任險，過去保險公司覺得它風險很高，因為這部分牽涉到金管會職責，我們來跟金管會討論一下要怎麼樣……

魯委員明哲：這個部長要出面！不瞞您說，我們辦公室也辦了一些協調會。但疫情之後，很多保險

公司虧得很慘，對不對？所以就精挑細選，選一些它覺得比較好的……其實我們當然可以理解。可是當一堆沒有第三責任險的車輛，不管是物流車輛、大型車輛在街上送貨、營業時，對於國人可能產生的影響是非常非常大的。其實一般的私家車都是針對自然人，看有沒有出事？明年保險費有沒有多一點？這跟著人走。可是對法人業者、貨運業者來說，是跟著車走，也就是說前一個司機不太好，他開著某某牌照的車，第二年即使換了一個全國優良駕駛來還是不保。局長，你要稍微聽一下，現在業界在推乾脆讓職業駕駛自己投保責任險，我覺得他也要負責任，不能光保這臺車，這樣就算換到優良駕駛也還是不給他保！車本身是死的，人是活的，所以我要拜託交通部和公路總局正視這問題！正視這問題最主要原因是因為，他們要去保又保不到，還得加錢求人家，現在我們桃園就有個業者有兩百多臺車，當中一百臺貨車，現在每天都在路上跑，已經跑四個月了，誰知道誰會碰到？萬一有什麼意外，業者不但負擔不起；萬一碰到人，屆時恐將引發大的社會問題！我想拜託局長，因為你沒有推所謂的 EIS，教貨運業怎麼樣去做安全管理，然後大家照著做；有照著做的加分，沒有照著做的扣分，這樣未來可能牌照、年度評鑑都有問題，而且其中就有一條必須保第三責任險，你知道嗎？這有點欺負人！我要評鑑，要求你們每一臺車都要保第三責任險，但就算去跪著求業者還是不給他保，回來你又要扣他分！交通部和財政部真的要溝通一下！他要保人家不讓他保，然後你們這邊又要評鑑！問監理站只會說抱歉，你們自己去協調，這問題已經很久了！

最後我提醒一下觀光署，這種無保車輛的風已經吹到租賃車了，到時候國外這麼多自駕遊的來臺灣，我們這邊很多人出國都自駕遊簽保險，現在大概有幾百臺租賃車，人家國外來這邊旅遊的也開始不保了！我希望能全面討論這問題，不要讓這些沒有第三責任險的無保車輛在臺灣的街道上走，這對整體社會來說會是問題！我這樣建議，拜託部長注意這個問題。

王部長國材：我來跟金管會主委稍微提一下，或許公路局和金管會保險局可以做一些討論。

主席：魯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邱若華委員發言。

邱委員若華：（10 時 23 分）主席好，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王部長國材：邱委員早。

邱委員若華：部長好。極端氣候對公共建設造成的影響，為因應極端氣候必須提升公共工程的防災及抗災能力。氣候已經是影響工程是否能如期如質完工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所以應該讓主辦機關可以先判斷潛在的風險、變數，擬定有效的因應措施作為。請教部長，目前交通建設有許多工程已經在進行中，還有待動工的，有哪一些方案有因應氣候變遷能如質如實完工？請教署長，氣象署如何精準地提供這些短期、中期還有長期的預測訊息，及相關研究資料給這些工程主管單位？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目前工程會有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換句話說，有一些要求工程主辦單位要做的事情，包括剛才委員所提的事前預防、事後的檢修等等，這是目前這部分的情形。但是我個人覺得最重要的還是平常的維護，所以現在各個工程平常就按照其風險等級分類，越危險的話檢測頻率越高，這是中央的部分。有關地方，我們現在也針對地方橋梁

開始做評鑑工作，意思是說，過去在地方政府，有些橋梁是比較危險的，我們現在也透過這個檢修率與維修率的評鑑，每年舉辦評鑑來公布。

邱委員若華：我知道，我有看到，幾乎都是在每年的 3 月與 4 月份……

王部長國材：對。

邱委員若華：那除了 3 月份、4 月份之外呢？

王部長國材：平常就是有這樣定檢，然後汛期前包含準備演練，還有相關的工作，如果在有災害的時候，預防也有做啦，如果在事後也有一個特殊的檢查。

邱委員若華：部長，在這邊我要以捷運三鶯線延伸至八德為例，先請問部長，行政院何時可以核定？之前講核定之後是 9 年後可以完工，那有沒有納入天氣的變因？

王部長國材：這個有，我們現在的公共工程基本上就是強韌啦，一定要比如說，尤其地震這個部分一定要來進行，這整個部分……

程署長家平：我也稍微補充一下，就是有關臺灣，特別是臺灣的氣候變遷，從過去、現在到未來的這個部分，氣象署跟國科會還有 NCDR（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其實有一個計畫在進行，要提供在臺灣所有的，從過去到未來相關的現象。因為臺灣地形非常複雜，所以相關的部分有很多很細的應用情形。

邱委員若華：沒關係，我稍後再請教署長，這邊要先請部長回答，就是我們以捷運三鶯線延伸至八德為例。

王部長國材：對，三鶯八德在交通部已經綜合規劃審查通過，然後目前新北市政府正在修正這個計畫，我們目前就是 121 年完工。

邱委員若華：121 年？

王部長國材：對，民國 121 年，當然新的部分，我們都按照比如說防震的規定……

邱委員若華：也有納入防震？

王部長國材：對，這個都有在做。

邱委員若華：極端氣候下，對這些辛苦投入的勞工朋友們，他們的職業安全之保障？

王部長國材：職業安全衛生的部分，我們就會按照相關的規定來辦理。

邱委員若華：相關規定來辦理？

王部長國材：是。

邱委員若華：OK，那這邊也要請教部長，在極端氣候下，對於國道還有公路、鐵路遇到強震，剛才部長有提到強震，還有颱風的安全情形，這邊我想請教部長，關於應變的搶救作為，因為我們這邊稍早只有提到預防，我們如果遇到坍塌事故的搶救作為，有什麼計畫嗎？

王部長國材：這個我們有一個應變的計畫，就是說，如果發生比如說斷橋，或是邊坡崩塌，我們有我們相關的應變計畫來執行，包括交通維持，還有包括整個修繕的過程，這個我們會在……如果發生這種狀況，我們有我們的應變計畫在執行。

邱委員若華：部長，那我要提到昨天桃園機場漏水的問題，稍早也有其他委員提到這個問題，其實這已經不是只有近年來才發生的事，而是一直都有發生，昨天是短暫的豪雨，如果接下來遇到

超豪大雨，那又會是什麼樣的情況？

王部長國材：的確，因為那兩個航廈真的都很久了，但是這不是理由，他們現在 3 月 25 號已經動工，就是一、二航廈的屋頂防水系，這個已經開始動工了。我是希望它這一次做一個更澈底的檢查，就是說不要在某一些降雨的狀況就會發生漏水的狀況。我想這部分，的確我們桃園機場公司現在已經有這個計畫，我也要求他們一定要落實。

邱委員若華：那有沒有要求驗收的單位確實做到，就是在明年的話不會再發生同樣的情形？

王部長國材：請董事長說明一下。

楊董事長偉甫：非常謝謝委員，今年的這個工程是整個把過去的一航廈、二航廈，我們在過去觀察到的這些漏水點的紀錄全部都已經很清楚，這一次的處理是全面的把所有有可能有接縫點的這些填縫劑要全部再做修補，因為最主要的問題出現在填縫劑。另外就是航廈之間，它有一些可能是在屋頂上的一些集水系統，那個部分問題比較少，現在最不容易處理的是在強風豪雨的時候，風速很大，把這些水從填縫劑的那些隙縫帶出來，這個部分是我們現在要改善的目標。

邱委員若華：好，謝謝董事長。另外，我這邊要請教觀光署周署長。

周署長永暉：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署長好。在 3 月 6 號交通部的業務報告中，本席有問過署長，部長說不管今年陸客會不會來，都希望可以達到 1,200 萬人次，這個是怎麼算出來的？因為本席有向觀光署要求提供書面資料，3 月 14 號書面回復第一季預估是 190 萬人，今天部長也有提到這個數字是 195 萬人，如果照這個預估的話，今年可能連 1,000 萬人次都沒有辦法達到。上週五周署長您也對媒體坦言表示下半年如果陸客沒有開放的話，這個 1,000 萬人次是根本沒有辦法達到的。也有業者質疑說，如果下修到 1,000 萬人次，這個數字也有美化的嫌疑，對於觀光實際上的成果幫助並不大。對於我國每年有 500 萬的轉機客，署長您也有提到相關的措施，這邊要問，今天是 4 月 1 號，你掌握到的第一季出境旅客人數統計？

周署長永暉：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我們都不應該有數字迷思，不過我們應該有目標管理，這個部分如果含陸客的話，我們現在恢復的情形與疫情之前比較是七成，如果扣掉陸客的話，是恢復到疫情前的九成，所以……

邱委員若華：疫情前的九成？那少了陸客為主的兩百萬人次，有沒有去瞭解，就是在我們臺灣一些地區還有景點，受影響最嚴重的地區是哪一些地方？

周署長永暉：應該是分兩個層次啦，一個就是我們在歐美跟東南亞的部分其實都已經恢復了，只有歐洲的部分稍微差一點，還有就是日本的部分，原則上這些加起來大概應該都有信心可以稍微再努力一下，但是因為有些航班還沒有恢復。

邱委員若華：航班還沒有恢復？

周署長永暉：確實這個部分是需要……

邱委員若華：請問部長，您在早上的時候也提到看不到陸客來的曙光，那要怎麼達到這 1,000 萬人次？

王部長國材：目前如果以第一季來看，我跟委員報告幾個數字，1 月的時候大概 59 萬人來，2 月

62 萬，3 月已經到 75 萬，所以每個月事實上都有在增加。前面你剛剛也有看到，如果 200 乘以 4 是 800，但是事實上它是一直在增加的，所以我們是覺得第二、三、四季是可以的。因為署長在前陣子有跟我做一個說明，的確我當時在去年訂這個目標時陸客是 200 到 250 萬，在裡面確實有包含這個部分，但是的確到目前為止，我是完全看不到中國大陸有任何要放自由行或團客來的跡象啦。所以他們在跟我說明的時候，我也同意，因為他們已經很努力在做了，所以今年下修目標，他們本來是 950 萬啦，我說這個一定要拚，不能說 950 萬就那個，所以他們今年就是以 1,000 萬為目標。當然如果陸客來的話，這個目標當然還可以再調整，但是兩岸善意的往來，這件事我們是希望持續啦，在疫情前也是這樣嘛，所以我們還是期待後續有這樣的一個往來。

邱委員若華：OK，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周署長永暉：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委員，邱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何欣純委員發言，何欣純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何委員欣純：（10 時 33 分）謝謝召委李昆澤委員，我們是不是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王部長國材：何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部長好，我今天要跟你討論的是我們的雙鐵跟臺中機場的問題，第一個，清明連假就要到了，然後我們的大甲媽祖 4 月 5 號要起駕，所以我們預期中部會湧入很多很多的人潮，請問部長我們的雙鐵準備好了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連續假日應該是要準備好。

何委員欣純：應該是要準備好？所以應該不會再發生上次臺中高鐵排隊的噩夢吧？

王部長國材：關於這個，事實上高鐵公司有做一些研議，那一次發生以後，後面就沒有發生了。

何委員欣純：後面就沒有發生？但後面的連假就等著這一次連假啊，是不是？我們現在擔心的是連假的效應啊！

王部長國材：高鐵應該是準備好了，我請他們副總說明一下。

陸營運資深副總經理衛東：跟委員報告，已經完全準備好了，我們已經經歷過兩次之後的連假，現在跟委員報告，確定。

何委員欣純：所以這一次的連假絕對不會再發生問題？

陸營運資深副總經理衛東：是。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你們有增班，我們從臺中站發車的全車自由座有增加嗎？有準備好嗎？

陸營運資深副總經理衛東：是，我們這一次的輸運有增加 199 班，然後在臺北跟臺中，我們特別在尖峰時段都有增開，就是有八節自由座……

何委員欣純：全車自由座？

陸營運資深副總經理衛東：八節自由座的定期班次。

何委員欣純：就是調度的彈性 SOP 已經確立？

陸營運資深副總經理衛東：是的。

何委員欣純：因為臺中站是臺北站以外人潮最多的，我上次就有講過，上次是發生在臺中的排隊惡夢，這次因為連假放 4 天，再加上大甲媽 4 月 5 日要起駕，所以我相信不管是清明連假要返鄉掃墓的或者是要旅遊的或者是要來陪媽祖婆繞境的都很多，香客來自國際的也很多，我們希望不要再丟我們高鐵的臉、臺灣的臉，一定要準備好，不要再排隊，那個惡夢讓大家真的是覺得不知道該怎麼面對，而且在那裡枯等，我覺得這個惡夢不要再發生了！

除了高鐵，我再建議一下，高鐵的運輸準備好的話，周邊的交通疏導，我現在不瞞部長，你自己也可以去體驗一下，禮拜五、六、日，尤其禮拜五及禮拜天，高鐵臺中站周邊的交通，光是從 74 號下匝道，就塞車回堵，回堵到 74 號線上來，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要開始規劃疏導分流，我還要再提醒部長，未來在高鐵的對面還有一個號稱全亞洲最大的投資案，是一個規劃有商城及飯店、超過 200 億的投資，如果這個高鐵娛樂購物城開始了，高鐵周邊的交通會更複雜，車流會更多，未來我們如何因應？部長，這要提早規劃。

王部長國材：是，我想現在臺中高鐵特定區後續有很多相關的建設，的確現在 74 是一個重要的道路，但是周邊有很多是地方道路，我想這個部分……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要找地方政府一起來談、來協調啊！

王部長國材：對，我要找地方來談，因為很多是地方道路塞到 74……

何委員欣純：現在禮拜五的上下班時間、禮拜天幾乎都在 74 線高鐵匝道口、要進入高鐵之前就開始回堵，塞得非常的嚴重！所以我只是在提醒，現在就這樣子了，未來那個高鐵娛樂購物城完工開始啟用的時候，人會更多……

王部長國材：瞭解。

何委員欣純：車子會更多，相關配套的交通該怎麼樣未雨綢繆，中央、高鐵也應該主動跟我們地方政府開始來想辦法……

王部長國材：瞭解。

何委員欣純：中央可以做的要做，地方政府可以做的，也要拜託地方政府做，這樣子才能夠解決周邊的交通問題嘛！

王部長國材：是，這個很重要，就是台 74 以外，地方道路到高鐵的部分要整體規劃……

何委員欣純：目前我看到比較少啦！所以一定要規劃。

王部長國材：這個我請我們……

何委員欣純：其他的地方道路進去高鐵的使用率不高，所以第一個、是不是有分流的計畫，第二個、未來是不是應該再增加或者是開闢，這個當然是我們中央未雨綢繆要跟地方一起來談，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是、是，這個部分我們來跟臺中市政府談一下，整體來看要怎麼來處理，當然裡面另外一個就是他們綠線的使用率要再提高……

何委員欣純：綠線目前的使用率不高啦！

王部長國材：對，要高，因為公共運輸還是一個場站聯外重要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是，所以即使高鐵、臺鐵與捷運在烏日站是共構，但是目前看起來，綠線的使用率還不夠高，這個部分也許我們中央有很好的經驗可以協助地方政府，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現在就在想高鐵準備好了，臺鐵呢？我們連假臺鐵的狀況呢？

杜董事長微：是，我們也準備好了，跟委員報告，包括先前那個白沙屯媽祖，還有這一次……

何委員欣純：其實白沙屯的媽祖應該是使用我們臺鐵更多，對不對？

杜董事長微：是、是，還有大甲媽，其實 4 月 5 日的輸運我們都準備好了。

何委員欣純：我是建議臺鐵應該要趕快再持續的宣導，希望臺鐵及高鐵能夠發揮加乘的效果，讓我們中部這次連假的運量、分流都能夠展現它最佳的成績，不要讓國人有惡夢產生，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

何委員欣純：分散了以後，我現在就要講我們中部除了有高鐵、臺鐵，再來剩下這 1 分多鐘，我還是要跟部長講我們的航空以及航空站的問題。今天大家都在講桃機發生問題，桃機發生問題是因為它的第一、第二航廈已經非常的飽和，第三航廈也還正在興建當中，而且桃機的出入境人數已經創下今年新高，因為連假，聽說昨天運量、人數很多，對不對？讓大家都嚇到，我就在想，我們臺中機場也許可以擔任一個衛星機場的角色，你覺得如何？部長。

王部長國材：是，現在星宇航空已經把它當作它的一個 hub……

何委員欣純：是啊！

王部長國材：我就覺得蠻好，他也知道桃園機場的壅塞，所以小 K 那邊有這樣一個想法，我覺得蠻好的……

何委員欣純：蠻好的，所以交通部會不會大力支持？

王部長國材：我會支持，包括臺中及高雄兩個，像這次有些飛機……

何委員欣純：聽說高雄小港機場的運量也幾乎都飽和了。

王部長國材：還沒有飽和……

何委員欣純：還沒有飽和？

王部長國材：還沒有恢復……

何委員欣純：那我們是不是可以中部有一個，高雄有一個，我要為臺中講話。

王部長國材：兩個都很重要……

何委員欣純：兩個都很重要。

王部長國材：因為兩邊都希望航班恢復及增加，我們都在進行中。

何委員欣純：都在進行中，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是、是。

何委員欣純：我們臺中的部分，我知道臺中清泉崗機場要升格為國際機場，我們有一個到 2040 的計畫，我是希望交通部可以大力的支持，讓我們清泉崗國際機場的這個計畫不要等到 2040，我們要「登大人」可以提早就盡量提早，尤其我們中部的出國或者是整個運量是可以值得期待，是有潛力的，而且我們也希望更多的國際觀光客可以藉由這樣子國際航線的增加、航班的增加進來臺中。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2040 叫做目標年，不是到 2040 才做，每個機場的主計畫都會這樣，然後每一年就按照 2040 的目標逐漸來做。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意思是那個 2040 的目標可不可以再往前？譬如變成 2035，如果再更有效率的話，可以在 2030。

王部長國材：它是 5 年滾動 1 次……

何委員欣純：對，所以接下來的滾動檢討是不是可以針對我們臺中的清泉崗國際機場……

王部長國材：有、有，目前在裡面有這樣的檢討。

何委員欣純：有這樣的檢討……

王部長國材：是、是、是。

何委員欣純：那可以速度再快一點，我們希望加速，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何委員發言完畢。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2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55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王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

王部長國材：陳委員早！

陳委員素月：部長，早安！我們知道現在因為極端氣候的異常，所以常常非颱風期間也會有強降雨，強降雨帶來暴雨，對於交通運輸也會造成很大的衝擊，所以在極端氣候下，對於交通運輸相關的災防預警也相對非常的重要，所以今天召委也特別排了這樣子的專題報告。

本席在這邊先請教一下，我們知道車站往往都是人群聚集最多的地方，因為交通運輸巔峰時期很多鄉親在搭車的時候車站就是人最多的地方，我們也看到國外曾經有在豪大雨的時候，停放在月臺載有乘客的列車被豪雨淹沒的這種意外發生，我們當然不希望臺灣發生這樣的狀況，可是我們還是要有先期的預防及準備，在這個部分，交通部有怎樣的應變措施或規劃，是不是可以做一下說明？

王部長國材：好，鐵、公路車站的基礎設施，第一個、當然是防淹水，這是我們最重要的部分，過去對於真的有那種狀況發生時，他們會有 SOP，比如說要怎麼樣把車輛，還有公車在整個行駛的範圍做一些調整，甚至說有一些交通疏導，比如說有一個地方淹水沒辦法進去的時候，這整個替代運輸的方式等等的。我是不是請臺鐵局董事長稍微講一下臺鐵的部分好不好？

杜董事長微：向委員報告，我們在各站場的防淹水措施都有持續在做，這是基本的，至於發生這種淹水或者是其他防災情形的話，我們現在都有進行各項的演練，這個在年度計畫或者是在演練、演習裡面都有。至於其他相關的硬體設施，像是鶯歌桃園軌道，我舉這個例子來說明，這個

在去年鐵道局已經協助我們把原來的單一的水路給它改成兩邊的水路，像這種臺鐵都有持續在進行。

陳委員素月：是，我想這個應變就是要有一定的 SOP，這個很重要，還有平常的演練也很重要，我是不曉得說針對這方面我們有固定的一個演練嗎？

杜董事長微：有演習，我們有年度的演習，然後也有針對特殊情形的，會有特別加強的演練。

陳委員素月：是，好。我想這個超前部署做災防的預演練跟應變是非常的重要。再來在整個交通運輸方面，有關於邊坡災害的預防也是非常重要，因為過去我們也看到很多不管是鐵路曾經發生過的邊坡滑落事故，或者是公路國道也曾經發生的坍方事故，所以對於整個邊坡的維護與管理是非常的重要，這個會影響到整個行進當中車輛跟人員的安全問題，我們看到針對鐵路的部分，鐵道局在今年有送出了鐵路邊坡維護與管理規範草案，是不是？這個部分的進度大概如何，是不是簡單說明一下。

呂副局長新喜：報告委員，現在這個草案在審查當中。

陳委員素月：那我請教一下部長，鐵路有提出這樣子的草案規範，那公路國道的部分是不是也有相關的規範？

王部長國材：本來就有……

陳委員素月：本來就有？

王部長國材：邊坡監測的規範……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國道邊坡的規範很早就訂定了……

陳委員素月：好，所以在這部分有一定的 SOP，也就是巡查、監測等等作業，是不是？

趙局長興華：是。

陳委員素月：請教一下，以整個彰化縣來說，危險邊坡監測的數量大概有多少，知道嗎？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彰化縣部分主要是國道 1 號，且邊坡都是路堤邊坡，所以大概都是 D 級坡，是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素月：像八卦山隧道這部分呢？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隧道有隧道的監測機制，至於邊坡，基本上公路的邊坡，我們都有做相關的定性、定量分析，而且依照其歷史紀錄分 A、B、C、D，我們總共列管 1,700 處的省道公路，全國優先關注的是 46 處。由於我們列管 1,700 處，所以每一個工務段在轄區內每週都會做經常性的巡查。

陳委員素月：就是在固定時間就會做巡查？

陳局長文瑞：是、是。

陳委員素月：以我們所看到的相關資料來說，在公路監測部分是透過科技，也就是利用無人機來做監測……

陳局長文瑞：對、對。

陳委員素月：鐵路部分就沒有辦法利用無人機嗎？我想請教一下鐵道局還是鐵路局？

呂副局長新喜：報告委員，基本上在鐵路運用無人機也是可行，也是可以的。

陳委員素月：也是可行？目前還沒有，是不是？

呂副局長新喜：目前是有些特殊的，比如說要看鐵路橋梁，就可以用無人機就近去看比較細的部分。

王部長國材：就是橋梁部分，橋梁部分還是需要……

陳委員素月：我們希望就整個監測部分，能夠運用科技更精細地掌握狀況，確保行車安全，畢竟鐵路或公路運輸都關係到人民安全。至於設施，也就是橋梁，這是很多鄉親都會關注的，因為過去也發生過很多件，在颱風時候由於河水上漲沖斷橋梁；甚至在風和日麗之下，也發生橋梁斷裂事故，也就是蘇澳大橋的例子。所以對橋梁的監測與安全維護非常重要，就這部分，交通部對橋梁的安全檢測、維護與列管，目前的辦理情形是如何？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針對全國各類橋梁，我們第一個要求就是一定要做年度檢測。就年度檢測來說，現在各縣市政府幾乎都已經接近百分之百做完檢測。不過在年度檢測的截止時間內，確實有百分之七十幾在檢測完後有做維護，至於其他還沒完成的部分，也因為有些維護工作要做比較久，所以在截止時間內還沒完成，因此我們還沒解列。對於還沒有做完的部分，其實我們都有要求各縣市政府要列管，並另外發文縣市政府、副知縣市首長，請他們也要督促。

陳委員素月：橋梁結構安全的先決條件可能是當初在興建時的施工品質，或日後的維護狀況。當然，還有一個外部因素，也就是可能涉及到河川治理，即是不是有盜採砂石，或河水沖刷橋墩的狀況發生。因此，在做橋梁安全的監測與維護時，是否有做全面的、各方因素考量？這部分交通部會這樣子做嗎？

王部長國材：首先是我們自己的橋梁，如鐵公路，他們的 SOP 都很完整。至於縣市政府的橋梁部分，我們現在透過橋梁評鑑，如剛才談到的第一個檢測率，這幾乎已經快 100%，且每年都會檢測。第二個就是剛剛談到維修率，還差 23%，有的是經費問題，所以我們鼓勵申請生活圈計畫好儘快進行維修等等。現在不只公路橋、鐵路橋，還把人行也都放進來，在剛剛委員所指出的這個系統裡都已經可以搜尋到。也就是資訊都是公開的，也大概知道各縣市的維修率、檢測率是多少，這些都會知道。我想這也是一個公開的程序，讓很多人瞭解各縣市政府有沒有積極作為。

陳委員素月：由剛剛部長的回答我們可以聽出一個重點，也就是橋梁有不同的管理單位，有縣市政府，也有交通部高公局或鐵路局的鐵路橋梁。我剛才提到的蘇澳大橋則屬於港務局，所以對於不同單位所管理的橋梁，我想交通部應該是最高的管理機關。因此，交通部是不是應該要負起統籌監督的責任，負責整體的督促與督導，好讓我們的橋梁安全能夠更安全？

王部長國材：目前就是全國都納管，包括地方政府也納管。

陳委員素月：交通部都全部納管？

王部長國材：對，都納管。

陳委員素月：至於河川部分，為什麼我會提到這個？因為有鄉親反映地方相關大橋，疑似有上下游的砂石問題，從而影響到橋墩的安全。過去有鄉親反映這個議題，所以我希望這部分交通部能與相關單位，即水利署在資訊上互相配合？

王部長國材：這個應該有吧？

陳局長文瑞：有。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多瞭解一下地方的狀況。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主席：陳素月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11 時 7 分）主席、大家好。我們先請氣象署。

主席：請氣象署程署長。

許委員智傑：部長坐著聽就好了。署長，謝謝。上一次我有要求科工館要加強氣象的科普教育，現在聽說有進度了，是不是可以簡單向大家說明一下？

程署長家平：因為科工館有很好的展覽場所，所以我們也跟它聯絡，會有更多的氣象儀器進去，也會採取聯展方式與高雄氣象站增加相關的展覽措施。因為高雄氣象站在都會公園，特別是星象部分，因為那比較簡單一點，所以會做一些聯展。

許委員智傑：所以已經寫好計畫了？

程署長家平：有做討論，計畫還沒寫下來。

許委員智傑：那就趕快。我有問一下，知道你們已經有一些進度了，所以先跟你們謝謝，後續我希望可以儘快，以增加高雄的氣象科普教育。

程署長家平：是。

許委員智傑：有關樂活氣象 app，您知道嗎？

程署長家平：是，知道。

許委員智傑：什麼時候開始啟用？

程署長家平：樂活氣象 app 應該已經有五年了，我們也陸續一直在增加東西。因為其主要目標是針對特定的應用型，如生活應用、健康應用、相關的農業應用，還有學校校園，並與學校校園氣象網結合在一起，做一些相關宣導。

許委員智傑：你們現在不是有遠海、近海預報？並從三天延長到五天？

程署長家平：是。

許委員智傑：這個從今天開始？

程署長家平：從今天開始發布。

許委員智傑：我要問的是這個。既然你們已經加強樂活氣象 app，那麼在宣導上就應該要多加強。現在很多人會出去玩，不管是遠近海，包括漁船、休憩，所以就是在遠海、近海，甚至是在沿海，我覺得你們其實可以提供更多人正確的氣象資訊，所有的人要規劃旅遊行程時，他就會更好掌握，所以這個 app 我是覺得相當好，但是我覺得宣傳還不夠好。

程署長家平：好，我們再來加強，但是不只樂活氣象 app，在我們的官網，還有我們一個生活氣象 app，也都會同步來做。相關訊息的發布，也會在我們的粉絲團，就是報天氣這些粉絲團上面來做宣傳。

許委員智傑：我想氣象署應該……我一直提過，現在觀光局也變觀光署了，我們希望部部都是觀光

部，處處都是打卡點。我希望所有的休憩旅遊，氣象署也應該加入觀光署的這個概念，然後大概所有休憩點的氣象預告，我是覺得還不夠，因為我有去查，有些點查得到，有些點查不到，是不是這個部分可以再加強？

程署長家平：好，我們來加強。其實我們跟觀光署已經有簽了一個合作協議，最近特別在西拉雅風景區那個氣球節的部分，我們也有進駐來跟觀光署一起合作。

許委員智傑：所以是不是觀光署可以提供更多的點？各種各式的休憩旅遊其實很多樣化，是不是把觀光署有休憩旅遊可能的點，能夠跟氣象署做結合，這樣子國人要去規劃旅遊時才會好規劃？

程署長家平：是，觀光署有 13 個風景區管理處，我們跟 13 個風景區管理處，在每一個管理處，它都有一些特定的旅遊型態，這個部分如果有需要氣象資料我們都會提供。

周署長永暉：也跟委員報告，因為旅行中的話，微氣象的即時掌握也滿重要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謝謝氣象署的協助。另外，剛剛委員關心科工館，所以我們也把科工館再加強一些科普教育，這一次也列為我們暑假的重點活動之一。

許委員智傑：OK，我是想說觀光署可以再提供更多的點啦，也就是說，因為國人的旅遊不見得都是去大的風景區嘛，有很多大大小小的點，事實上，如果氣象跟觀光能夠結合在一起，提供國人更正確的資訊，我想這個規劃應該對臺灣的觀光旅遊會有很大的幫助。

周署長永暉：是，我們也把譬如說嘉義的太陽館，這個部分的科普也把它納進來。

許委員智傑：好，這部分希望我們下次要查這個樂活氣象 app 時，可以有更充分的資料，也就是氣象署跟觀光署可以做更緊密的連接，好不好？

程署長家平：好，我們來努力。

許委員智傑：謝謝。我們現在請民航局。

主席：請局長。

許委員智傑：局長好，新加坡樟宜機場的花園瀑布、蝴蝶，看起來滿迷人的，對不對？還有寶可夢。然後日本札幌新千歲有哆啦 A 夢的樂園，美國有角子機，荷蘭有國家博物館分館，仁川有溜冰場、電影院，那高雄機場有什麼？

何局長淑萍：委員剛剛所詢的這一些機場的特色，我想未來我們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的整建工程、改建工程，其實我們也會把在地的一些特色元素納進來，裡面講的一些，譬如說比較植栽的部分，在整個現在的基本設計裡面，大概有考慮到我們當地的原生種等等植物。至於一些商業設施等等，我們後續也會再來考量整個地區的特性來放進去。

許委員智傑：因為時間有點不夠，在桃園，你可以看到米其林必比登的夜市小吃、滷肉飯，然後呢，臺北美食、砂鍋魚頭，然後還有牛肉麵、興波咖啡等等，其實這些都滿迷人的。當時還是觀光局的時候我也有請你們推動米其林到南部，現在臺南跟高雄也都有米其林，甚至桃園機場也有米其林，高雄機場有沒有規劃？有沒有可能規劃，就是食住方面的加強？

何局長淑萍：委員，有關於米其林進駐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來努力看看，跟廠商的部分看要怎麼樣來做……

許委員智傑：你再看一下羽田機場，局長應該有看過它的設施吧？

何局長淑萍：有。

許委員智傑：你看可以在機場裡面泡溫泉、看富士山，那個真的是滿爽快的，我舉這個例子就是說，有很多很多的例子，需要局長在高雄推動，現在航廈正在改建，如果不趕快加入一些因素，不趕快先設想，到時候蓋好就來不及了。

何局長淑萍：是。

許委員智傑：另外，其實我再提供一個，這個可能有點難度，但是可以思考，就是我們高雄現在有一個 SKM Park，它是 Outlets，就是新光標去嘛，有沒有機會類似像地下街這樣子去串聯，共同開發？因為你全部要靠一個高雄機場去設想，把這麼多的特色通通弄進來，其實也不是那麼容易。這個部分其實是一個比較嶄新的想法，就像東區的新光三越，它很多都有做那個天橋有沒有？天橋是他們自己做的，有一些是兩邊的店家不一樣，各負擔一半，類似這樣子的概念，如果有機會銜接的話，如果他們願意出錢是最好啦，如果他們不願意出錢，有沒有什麼共同開發的機會？也就是說，高雄機場將來其實就是說，除了我本身要去製造我的特色之外，我也可以連接附近，讓居民有更多的，就是來回，包括旅客、包括居民，其實都有很多可以互相支援的空間。除了機場創造自己更多的特色，如果有機會再連接附近的店家，在那個邊陲地帶，最近的店家差不多兩、三百公尺啦，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民航局也列入思考？

何局長淑萍：好，委員剛剛講的，確實我們現在在做的航廈，其實是本體航廈的改建，跟周邊一些的連通、共同的相關合作，或者是連通的這個部分，我們再帶回去研究一下，看看在技術上……

許委員智傑：對，我希望這個可以整體思考，因為我的機場不只是機場，我的機場還是一個觀光客，跟在地很多人都喜歡去的地方，關於這個部分周遭的思考，我希望民航局可以多做這一部分的思考。

何局長淑萍：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

許委員智傑：部長，這兩點希望部長能夠幫我跟催一下，謝謝。

何局長淑萍：謝謝委員。

主席：許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本日計有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經查「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將於今（113）年底執行完畢，該計畫四年核定 245 億元，實際執行預算約 160 億元，預算執行率約 65%。惟依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各縣市執行情況」，99-112 年該計畫補助台中市共 72.68 億元、高雄市 70.97 億元，相較台南市僅 40 億元；且該計畫多集中補助六都，顯有城鄉落差之情形。

此外，依道安資訊查詢網統計，112 年臺南市交通事故每十萬人死傷數達 3,261 人，為全國第二高，相較大眾運輸工具較普及之雙北，該二直轄市同樣死傷數相加仍少於臺南市，足見大眾運輸工具之重要性。又據公路局 112 年底公告，全國有 56 萬人次加值使用 TPASS 通勤月票，其中南高屏達 6.5 萬人次，僅次於北北基桃區域，顯見南高屏生活圈逐漸成長，並促使更多民眾搭乘大眾運具。

為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並提高民眾搭乘公共運具之意願，爰要求交通部應自 114 年起，擴大「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之補助項目與預算規劃，增加對公共運具尚不發達之縣市（如：台南市）公路、市區電動公車及輕軌、捷運、台鐵、高鐵轉乘接駁路線之營運補助，並提升該計畫之預算執行率達 95%，俾促進軌道運輸、國道客運、市區公車等不同交通運具間轉乘接駁服務，避免鐵公路運輸競合爭議，加速完整公共運輸接駁路網。針對前述之要求，請交通部於兩週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本案通盤檢討之書面報告，以利後續預算執行。

提案人：林俊憲

連署人：徐富癸　　何欣純　　許智傑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問交通部有沒有意見？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委員的提案我們一定遵照辦理，只是說因為要做整個相關的客運跟軌道相關的一些接駁，還有一些通盤檢討，有跟提案委員辦公室溝通，同意將倒數第二行的「兩週內」改成「一個月內」，就是我們會來提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請問林俊憲委員是否同意？

林委員俊憲：好，同意改為一個月。

主席：好，本案修正通過，現在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現在請陳雪生召委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18 分）謝謝召委，是不是請部長，還有觀光署署長，航港局、公路總局。

主席：請部長、周署長、航港局葉局長、公路總局陳文瑞局長。

王部長國材：召委好。

陳委員雪生：部長、各位首長，大家早安。極端氣候對馬祖的影響，像東引跟莒光常常碰到濃霧，這兩個地方是沒有機場的，因為沒有機場，到時候要救援的時候，還不只航港局喔，可能直升機什麼的，這個可能都要配合，部長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機場部分是不是請民航局來說明？

陳委員雪生：民航局？

王部長國材：是要叫機場還是港口？

陳委員雪生：民航局還有港口都要！

王部長國材：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東引跟莒光要有機場？小機場？

陳委員雪生：我是問你怎麼救援啦，因為有時候浪大。

何局長淑萍：東引現在有直升機飛行場，而且目前有直升機在運作。

陳委員雪生：如果用在極端氣候的話，那筆錢你們也要配合一點嘛！對不對？

何局長淑萍：有關機場設施改善的部分，還是飛行？

陳委員雪生：設施沒有問題，我是說遇上極端氣候，那時候就需要救援直升機，每跑一趟，我們縣政府就要負擔一趟的錢！

何局長淑萍：好。

陳委員雪生：在局長部分，請你考慮一下，好不好？

何局長淑萍：好，這部分我們回去研究一下好了。

陳委員雪生：好，你們研究一下。

何局長淑萍：因為直升機是……

陳委員雪生：航港局的部分，就是請你們看看哪裡的船調度什麼的，怎麼來怎麼去嘛！好不好？你們注意一下。

葉局長協隆：是。

陳委員雪生：兩位局長請回，謝謝。

就觀光署部分，部長，我最近可能會去一趟大陸，還是要拜託他們金馬小三通先放啦！我聽說馬前總統去北京，如果有可能在 520 以前大陸同胞能夠放過來，我們先釋出善意表示歡迎嘛！我知道你的委屈啊！

王部長國材：沒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雪生：要是團放的話，當然你也要冒很大的風險，我知道。但是現在大陸團不來，我們大家要共同努力嘛！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雪生：所以，對於馬前總統去，我希望執政黨不要一直攻擊他、罵他，總要跟大陸談事情嘛！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沒辦法談問題，那就繞個圈、轉個彎嘛！用中華也可以啊！對不對？我們都是中華炎黃子孫嘛！新加坡也是中華民族的啊！所以繞一個圈去講話，可能會好一點。你若有機會到國安會，幫我做意見表達，好不好？

署長，謝謝您，請您注意一下金門跟馬祖的狀況，好不好？

周署長永暉：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署長請回。

最近馬祖起濃霧，我們急需有反光標誌，也就是一些可以反光的標誌。但上次我去苗栗看，發現霧非常大時，反光板根本看不清楚。在馬祖，到雲台山的路段還有北竿一些小路段只能用太陽能裝置，局長，可不可以？你請連江縣政府送規劃案過來嘛！

陳局長文瑞：是、是、是，這部分我們有了解，連江縣政府今年已提案，就是要增設這種太陽能導光板……

陳委員雪生：對。

陳局長文瑞：已經提報到部裡面，大概會用道安經費協助。

陳委員雪生：那希望局長也將辦理情形給我回報一下，好不好？

陳局長文瑞：好。

陳委員雪生：不要每一次我問完就算了、問完就算了。

陳局長文瑞：目前在部裡面審查……

陳委員雪生：你們的頭腦很好，我的頭腦沒有你們那麼好，好不好？

陳局長文瑞：好，一定跟委員講。

陳委員雪生：注意一下喔！

王部長國材：這個我也會追蹤一下。

陳委員雪生：好，局長請回。

另外，國發會已經把機場改建案送到行政院去了。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雪生：那麼請部長還有局長……何局長，謝謝，拜託你要聽到，好不好？拜託你關心行政院秘書處、也就是院長那邊核定的狀況怎麼樣。因為我在總質詢時要求兩個禮拜之內，而院長押一個月，那一個月的時間快到啦！

王部長國材：國發會已經送到行政院，應該會循秘書長、副院長跟院長程序進行。我覺得既然國發會都已經同意了，北竿機場這一案應該很快會核定。

陳委員雪生：好。

對於最近的花東條例，你看！沸沸揚揚的，立法院兩黨大家都在對峙。反觀我們的馬祖大橋可行性評估也做了，綜合規劃也做了、而且快完成了，但綜合規劃一直在打轉。交通部有沒有行文世曦，詢問到底預算要多少錢？你們問一下嘛！起碼去個文。我都沒看到文耶！你副本發給我好不好，局長？

陳局長文瑞：是。

陳委員雪生：你委託他們嘛！不是公路總局委託世曦嗎？

陳局長文瑞：對。

陳委員雪生：你去個函給他們，問他們這個工程技術能不能做。

陳局長文瑞：好。

陳委員雪生：不要老是我去詢價、去問金門哪一家要標，至少國內要有一家有這個意願嘛！對不對？到時候開標才有人來。要是一家都沒有的話，你叫我們怎麼開標啊？是不是？

陳局長文瑞：是。

陳委員雪生：我問了老半天，廠商講 300 億，還是講 300 億啊！那我們頂多寬列到 350 億好了嘛！請世曦趕快重新處理一下，好不好？

陳局長文瑞：好。

陳委員雪生：520 以後我要攻馬祖大橋這件事，因為馬祖大橋要做嘛！要是不做的話，叫機場怎麼弄啊？

陳局長文瑞：好，在規劃部分，就程序面，行政院大概還有一些指示啦！我們會持續處理。

陳委員雪生：不是還有一些，還有很多啦！你要把世曦的技術問題跟預算問題弄出來給行政院看嘛！

陳局長文瑞：好。

陳委員雪生：連問都沒問、看都不看，擺在那裡幹什麼？一直在那邊打太極拳，不好吧！你看，我有推什麼花東條例嗎？有用過什麼條例嗎？統統沒有啊！我連離島建設條例都沒動用耶！是不是？那是不是也拜託你們釋出一點善意？部長，好不好？可以吧？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雪生：好，最後一個問題，主席，對不起，我們都是召委，方便我一下好不好？

主席：時間還沒到。

陳委員雪生：時間還沒到喔？

關於高雄飛馬祖航線，我要請問部長還有局長，航政司有沒有來？立法院還有沒有其他委員關心？如果有的話，我都非常感謝他們喔！林俊憲委員有關心嗎？謝謝。我回頭跟你磕頭，好不好？高雄飛馬祖航線很重要耶！對了，俊憲委員好像要選市長的樣子，俊憲委員，要是你幫我把這件事弄好，我就幫你拉票，好不好？我連黨的立場都不管，幫你拉票，好不好？咦？這裡有麥克風耶！

關於高雄飛馬祖航線，拜託一下民航局在最近的時間處理，包括立榮航空、華信航空、連江縣政府、馬祖防衛部、陸軍總部還有中油，因為如果它不滿載的話，票價是很高昂的喔！可能一張票要三千多塊到四千塊，因為要減重飛行嘛！運量 72 人的飛機可能只能載 50 個，因為怕油料不夠。關於中油在我們那邊的設施，產發處處長講過會馬上把它弄好，弄好以後、在地面可以加到油的話，那就可以載 72 人啦！若載 72 人，票價就只要兩千多一點嘛！這樣就有了。這是第一件。

第二件事，拜託找這兩家航公司來談，先用包機方式。我們縣政府都敢負責了，好不好？

何局長淑萍：好。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再開會，邀業者再討論一下整個運能的情形跟後續怎麼處理。

陳委員雪生：我們的王忠銘縣長是一個非常負責、盡職的縣長，我當縣長時，他是我的秘書長，我非常清楚。所以有一些人假借其他理由要罷免他，我聽不下去啦！罷免什麼東西？看到其他縣市在罷免，我們也要玩罷免的遊戲？要罷免那麼忠誠、那麼負責的一位縣長、五星級縣長，我聽到都氣死了，你知道嗎？現在不管如何，他的案子、連江縣政府高雄到馬祖航線的案子，是不是送到民航局了？送來沒有？

何局長淑萍：沒有，就我們這邊，是因為之前委員提起，所以我們會……

陳委員雪生：他們有公文送到你們這裡來了，我有收到正本喔！還是正本喔！

何局長淑萍：我們是因為委員質詢，所以開會。至於縣府的文，我們沒有，不過沒關係啦！這個……

陳委員雪生：那我改天再召集一次會議，好不好？拜託相關單位一起到我這邊、到立法院再開一次會。我希望包機先試飛個幾趟嘛！讓它完成，好不好？因為那邊的阿兵哥有一半是住在中部以南，他們回家的路很遠。還有很多南部觀光客，有的人從小三通那邊繞一圈回來，也有人要先到臺北過夜，才能到馬祖觀光旅遊，我想俊憲委員應該也了解嘛！你也幫我們拉客好不好？至於其邁市長那邊，我也拜託他啦！

林委員俊憲：沒問題。

陳委員雪生：最主要還是航空公司啦！

何局長淑萍：其實主要……

陳委員雪生：航空公司要民航局溝通。

何局長淑萍：主要就是它 ATR 的運能現在真的很有限，不過這部分我們再開會，再來看看怎麼處理。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抽一、兩架次包機嘛！試試看嘛！我們先不講運能啦！你不要拿運能來擋我。要是你拿運能來擋我，那一次都飛不了。

何局長淑萍：委員，這部分我們再協調，看看業者的……

陳委員雪生：因為你前面跟我講包機問題，現在包機快要 OK 了，你又講運能。等運能也沒問題了，你又要扯一個其他問題出來。

何局長淑萍：包機還是要看運能嘛！我們會就這個部分協調、儘量協調。

陳委員雪生：我想，何局長是這麼聰明、非常有智慧的局長，王部長也提拔你當民航局局長，一定有原因的，你在副局長任內評價很高，拜託你幫我完成這個任務好不好？

何局長淑萍：報告委員，我們儘量努力。

陳委員雪生：部長，局長要幫我做，你不能反對吧？

王部長國材：支持。第一個就是馬祖那邊加油的部分先處理，包機我們也會促成。

陳委員雪生：我第一件事情拜託你在 520 以前把這件事完成。第二件事情，520 以後若還是你繼續留任，那我就是這兩個心願，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陳召委發言完畢。

現在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11 時 30 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交通部王國材部長。

主席：請部長。

林委員俊憲：高鐵有在嗎？

主席：高鐵有陸衛東副總。

林委員俊憲：好，有請高鐵。

王部長國材：林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謝謝部長。部長，有一件事情本席在這裡要肯定，也要請託、希望高鐵完成，就是關於高鐵往臺南的旅客數，臺南最近非常熱門，旅客運量增加非常快速，前（2022）年 366 萬人次，去年就 477 萬人次，增加 30%啊！其中一點很重要的就是針對高鐵的快捷公車，那時候高鐵有補助。你看，使用高鐵快捷公車的乘客數也增加非常多，前年 42 萬，去年就快到 60 萬，增加了 40%。不過，部長，你知道嘛！高鐵到臺南市中心……就以臺南市政府為例，你知道要多久嗎？平常大概要 30 分鐘啊！如果是交通尖峰時期，從臺南市政府坐到高鐵大概要 40 分鐘啊！像我就住在臺南市政府附近，來立法院開會時，每天要 5 點起床、6 點出門，坐 6 點 38 分的班次，我的生活作息比當兵還要正常啊！所以高鐵快捷公車非常重要，希望高鐵能持續給我們支持，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沒問題。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

另外，本席剛剛的臨時提案是這樣，交通部有一項 245 億的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是四年期計畫，到今年要截止了。但這 245 億目前只執行 160 億，執行率只有 65%啦！還有 85 億，給你錢你也不會花，還有 85 億耶！所以本席才提案，你們對於一些公共運輸不方便的地方，像是臺南市，臺南市也沒有捷運啊！對不對？我們雖然是直轄市，但也沒有推出捷運啊！公車體系又還在起步階段。其實因為才剛升格沒有多久，我們確實需要很多公共運輸的支持啦！以目前為止已經花掉的這 160 億來看，臺中就拿了 73 億，高雄市 72 億，而臺南幾乎只有他們的一半、40 億。所以我才會提案要求交通部儘速把這項補助執行下去啦！你們來要預算的時候，委員會支持，給你們 245 億；你說四年要執行完，但是到現在只有 65%！所以我希望你們應該補助像臺南市或一些公共運輸比較不方便的地方，包括市區公車、國道客運、甚至軌道運輸等不同運具之間的轉乘、接駁服務啦！部長，你的看法呢？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王部長國材：我了解，他們因為 113 年開始有電動公車是另外一項計畫，所以可能在編列預算時有一些沒有編。但是對於臺南的公共運輸……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編給我們這個是亂編的啊？胡亂編一編？

陳局長文瑞：還是我跟委員報告，委員，這項四年 245 億計畫其中 160 億就是用在公運的，另外 85 億……

林委員俊憲：你剛剛已經答應我，1 個月內要提計畫來啦！

陳局長文瑞：對。

林委員俊憲：我希望今年執行率可以達到 95%啦，好不好？

陳局長文瑞：好，沒問題。

林委員俊憲：接下來我再問部長，也請機場官員上臺。請問國際機場的無人機防制計畫屬不屬於國安業務範圍？

王部長國材：應該……非常重要，我覺得……

林委員俊憲：算不算啦？算喔？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好。

臺灣最重要的兩個國際機場，一是臺北國際機場，也就是松山機場，一是桃園機場，是國門桃園國際機場。關於他們現在的無人機防制、偵防系統操作，松山機場的界定是這項採購確實涉及國家安全，就如同部長講的啦！而桃機說這不是國家安全的採購。請問誰才對？部長，對於無人機的防制，桃機說不是國家安全採購啊！

我之前也曾經行文給桃機，也有給民航局啦！因為行政院對無人機防制……你大概知道吧！俄烏戰爭以來，大家都看到、都知道無人機的重要性，行政院早就通過無人機防制與防禦為國家安全的重要計畫，但是像桃機這麼重要的國門，四、五年來幾乎沒有進度，你知不知道？我把時程表給部長看一下。2019 年，行政院就核定了，各機場要有自己的無人機防禦計畫；到去（2023）年，你們預算卻沒有執行、也沒有什麼進度，說要跟中科院合作，但中科院說他們不

執行這項計畫，那你到底要怎麼辦啊？部長，你看一下，當時你們來交通委員會要了 2 億，2022 年的執行金額是零，2023 年是 8,400 萬，執行率 43%，今年我不知道執行狀況如何。

都是你們管的國際機場，松山機場說這屬於國安採購，桃機說不是，那現在到底是什麼情形？結果桃機跟松機把這項業務時——無人機的防制都轉包給民間保全公司，部長你知道吧！我不知道民間保全公司的情況。但松山機場雖說這是國安業務，但不是松山機場、航警局在做，也不是國安相關單位在做，而是民間的保全公司在做。桃機未來也是啦！把業務給民間的保全公司啦！我不知道民間保全公司有沒有能力，或者負責操作的人員有沒有證照、有沒有審查、如何考評啦！

這兩個機場的保全公司做得好不好？部長，我再提供你參考啦！這兩家保全公司過去都多次違反勞動部規定，為什麼？很多工作都外包啦！松山機場有 60 件，桃機違規 26 件。桃機更離譜，給現在這間保全公司一年 2 億 8,000 萬，業者卻顧到電纜線被偷剪，你知道嗎？你知不知道？新聞鬧很大耶！給它 2 億 8,000 萬，它的保全業務卻做到電纜線被偷剪。那桃機怎麼處理？不是處罰這家保全耶！而是另外編了 6,000 萬，讓它聘請更多保全人員。遭竊反領到更多錢！你們又多給它預算！像這樣的保全公司可以執行無人機防制嗎？連電纜被偷剪都沒辦法警覺！無人機防禦系統包給民間保全公司要如何確保他們有能力、有這樣的專業人員來執行，部長？我看你也都不知道吧！

王部長國材：我請桃機先說明一下。

范總經理孝倫：我想跟委員報告，有關無人機防制，我們大概有兩部分工作。第一部分是跟中科院合作，委辦給它建置相關……

林委員俊憲：中科院就說它不要做了，不是嗎？

范總經理孝倫：我們去年已經達成共識，剛剛委員提到去年那 8,400 萬就是中科院的系統已經開始建置，今年還會持續分期建置。

另外，在操作、檢視、監看螢幕部分，我們的確委外請保全辦理，這部分也在航務單位的監管之下。如果系統偵測到無人機，我們會確認是不是……

林委員俊憲：那你怎麼知道那些操作人員合乎資格、專業？有認證嗎？有執照嗎？

范總經理孝倫：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俊憲：好啦！我時間到了啦！部長、桃機相關主管、董事長、總經理，這個問題你們要搞清楚啦！交給民間保全做，可以嗎？納入保全公司的業務範圍，這樣對嗎？我每次跟你們要相關公文，你都基於國家安全拒絕給我！你說涉及國家安全、是密件、是保密的耶！結果交給民間保全公司，還是像這種老是出紕漏的公司，你放心嗎？

王部長國材：我再處理一下。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林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游顯委員發言。

游委員顯：（11 時 40 分）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王部長國材：游委員好。

游委員顥：謝謝部長。我想說今天針對大家關心的議題，也包括我們是否是屬於開放的態度來面對許多重大政策。我想先就教您，目前美規的 Toyota Sienna 新車在臺灣買不買得到？我可以直接跟您說買不到，因為 2020 年 11 月 26 日車輛安全中心 VSCC 發文給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表示不得以少量車輛進行導入，這是中華民國的相關法規。美國貿易代表戴琪在 3 月 29 日也公布了 2024 各國貿易障礙報告（NTE）點名臺灣對美規車型的技術障礙，限制美國車進入臺灣市場，進行總量管制。這和萊豬的狀況是類似的，請問部長，交通部會對此做退讓嗎？

王部長國材：先請林司長回答一下。

林司長福山：這部分向委員報告，如果要追源頭的話，最主要是車輛安全法規的調和，目前國際車輛安全法規的調和在 APEC 會議裡大家有共識，就是調和聯合國 UN/ECE 的法規，因為美國的聯邦法規另外有一個系統，所以目前相關符合美國聯邦法規，但不符合聯合國法規……

游委員顥：我們是 UN/ECE 的法規檢測，臺灣採取的部分，未來會頂得住壓力嗎？

林司長福山：這從 95 年實施調和聯合國法規到現在都是這樣的規定。

游委員顥：所以還沒有談，但我想不管是 open 的或 close 的部分都要跟全國民眾報告，因為我們還是要以民為先，不能把大家關心的事情擺在一邊。

接著再就教部長，我們剛才講到美國，再來講中國大陸，今天大家質詢的熱點在於觀光的部分，從 1,200 萬人次下修到 1,000 萬人次，我相信各個委員辦公室都接到許多，包括旅遊業者、飯店業者、民宿業者各式各樣的陳情，包括住宿業者，就連今天下午本席的辦公室也會有各地的相關同業公會來陳情這個部分。以目前來講，我先請教一下部長是否記得，賴清德選總統時提到觀光產業是無煙囪工業，可以創造許多就業機會，那時喊出了 1,200 萬人次來臺灣，希望能夠走進世界，讓世界擁抱臺灣。可是回頭來講，去年喊 600 萬，到今年原本喊的 1,200 萬在選舉前喊一喊，結果現在下修。請教部長，今年真的能夠達到 1,000 萬嗎？

王部長國材：對，現在第一季大概快 200 萬，從一月開始到三月是逐月增加，所以我們看好慢慢的隨著包括航線，包括全世界觀光的復甦會越來越增加。觀光署署長有跟我說明過，他們同仁整體的考量，除了中國大陸以外的行銷算起來大概是 1,000 萬左右，如果要達到 1,200 萬，就是當時的陸客 200 萬到 250 萬要放進去。因為到目前為止還看不到大陸那邊會把自由行或團客放進來的跡象，所以初步大概我有同意他們這樣的下修。

游委員顥：6 月 1 日陸團團客已經不能再去大陸，現在兩岸的關係明顯的可以看出是冰凍起來，這樣如何會有觀光客？目前來講，陸客來台的部分等於是冰凍起來，這個決定是您的決定還是陸委員會的決定？

王部長國材：兩岸都是跨部會討論的結果，不是交通部一個部會決定的，但我們的討論過程中，兩岸平等互惠的往來是很重要的，事實上如果他們願意開放，我們也會開放，目前是這樣。

剛剛談到雖然我們現在下修為 1,000 萬，但不代表我們會限制在 1,000 萬，我們會繼續努力進行。

游委員顥：其實兩岸一定是平等互惠，我坦白講，陸委會的責任必須要由交通部來揹，包括觀光署

及全國的觀光產業受到觀光的衝擊，去年是 600 萬，今年雖說景氣復甦，其實目前各國的景氣並不是那麼好的狀況，所以本席還是建議在達不到 1,000 萬的水準和目標時，還是要務實的來看待。請問部長，在下修的情況下，對於相關的旅遊業、民宿業者有沒有任何一個協助的輔導方案？

周署長永暉：這本來就是一個很務實的檢討，主要是陸客不來，中國那邊不釋出善意，我們這一部分是以來台計算的。

游委員顥：我想這都是互相的，說我們這邊不要過去，再說他們不來，其實都是互相的。我相信現在的兩岸關係，以馬英九執政時期來講，現在其實都是越推向兵凶戰危，所以我還是建議我們務實看待，在目前遭受到衝擊時要如何對國內的相關業者做補貼。

王部長國材：我向委員報告，我們希望平等互惠也是一個原因，如果我們單向把團客送到大陸，他們沒有來，這樣會影響國內，比如南投的旅宿業、旅館業，所以平等互惠的精神也是照顧國內相關的旅宿和餐飲，這也是我們為什麼在今年初會有這樣一個決定的原因。

游委員顥：沒關係，這個狀況大家都知道。

我接著就教今天包括極端氣候、災防預警的議題。我想請教今天環境部氣候署有派人過來嗎？那我直接請教部長。在極端氣候災防預警的議題上面，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跟這個議題到底有沒有相關，還是跟這個議題並不相關？

王部長國材：應該很相關。

游委員顥：今天來講，同樣是沒有邀他們過來，交通委員會每次討論極端氣候或氣候變遷的時候，環境部的氣候變遷署通常都是置身事外。我們看到氣候變遷對於地方造成的影響，包括上次的卡努風災，就這個議題來講，行政院如果有心解決氣候變遷的問題，交通部還是要就相關業務做個整合，包括災防報警系統、廣播服務以及訊息中心、科技中心，就他們的業務來講是疊床架屋，但就交通部的汛期業務而言並沒有很暢通的溝通，所以本席還是希望交通部能夠進行主導。

王部長國材：他們是在上游、在氣候變遷這一塊，因為今天主要是汛期的準備，就是陸海空的準備，所以我們今天是就交通部的準備做一個報告，但兩個的確是相關的。

游委員顥：對，是相關的，但他們沒有來。

主席：謝謝。今天的議程是有關汛期的一些整備的問題，所以沒有邀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游顥委員的建議以後我們會納入考量有關於氣候的相關議題。

現在請廖先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先翔：（11 時 50 分）謝謝召委，麻煩邀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王部長國材：廖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部長好，今天這個汛期準備就加油了，我有另外的問題想請教部長，有關臺灣交通和科技的問題。

過去我當議員的時候，交通部有補助一些自駕的巴士，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

廖委員先翔：去年有一個消息、新聞，是有關經濟部主導的一個案子，經濟部有主導一個科技研發區自駕的部分，然後把產業輸出到澳洲，在澳洲的高速公路實行自駕的技術。不曉得交通部對這樣的消息有瞭解嗎？

林司長福山：剛剛講的技術輸出到澳洲的部分，我們沒有掌握。

廖委員先翔：你們沒有掌握。

王部長國材：是臺大團隊那個嗎？

廖委員先翔：我不曉得，應該是經濟部輔導，應該是工研院……

王部長國材：目前交通部是在自駕、智慧運輸這一塊，我們輔導過相當多的團隊，比如現在淡海有在跑，過去在臺中、高雄都有類似自駕車，公路總局在西濱也有類似的計畫，但產業輔導這一塊是在經濟部，我們是做所謂的從 POC 開始的一些到 POB，這是我們在做，但產業的輔導是在經濟部。

廖委員先翔：沒關係，會後當然交通部可以去瞭解一下，不然今天還有時間，我們現在可以討論一下。在自駕的部分，自駕應該會分兩個部分的需求，一個部分是載人，一個部分是載貨，當然都是自駕的技術，主要分成這兩項，交通部目前是主導、主要發展載人的部分，載貨的部分比較少著墨。

王部長國材：是。

廖委員先翔：其實載人的門檻相對來說比較高，無論是安全性的要求或者是與乘客的溝通，解決乘客的需求，其實在公車自駕上門檻比較高，反而在貨運上面自駕的需求相對會比較低一些，因為不用處理人的問題，只要處理交通安全的問題就好。部長平常如果有在上班時間經過國一的時候會發現尤其是在台北段，我相信全臺灣各個路段都會一樣的，聯結車所占的比例相當高，然後又跟上班族通勤在一起的時候就變成交通非常壅塞，高公局有沒有討論過也讓我們的高速公路引進自駕的系統？

王部長國材：我瞭解的是這樣，交通部以公共運輸為先，所以我們以巴士當做我們從研發一直到上路的過程，目前在貨物部分，貨物反而是在封閉式，比如郵政的倉儲管理裡面檢貨的時候會以類似這種方式來處理。目前交通部的確沒有針對貨車，但未來自駕車……都在跑，所以我想應該是從人到貨，這應該也是未來的一個方向。

廖委員先翔：我一定是正面看待這件事情，今天才要跟交通部討論，我們的技術既然都輸出到國外了，這代表我們國內應該也要持一個比較開放的態度來做一些討論，部長也知道運輸業缺司機非常嚴重，如果能夠在不同時段用自駕的技術讓這些貨車避免在交通尖峰時刻在路上跑，我們儘量增加自駕的時間，因為人力少，可能一開始一台、兩台、三台慢慢的增加，在離峰時段運用高速公路的路權，然後把尖峰時段他們所占用的交通空間釋放出來，我想這有兩方面，一個是人力的配置，可以讓人力不要那麼緊縮，或許可以有更多人力投入大眾運輸，現在公車司機缺得很嚴重。第二個部分就是交通的順暢；第三個是我相信在自駕方面的安全性一定比人駕還來得高。我不曉得我講的這句話，部長認不認同？

王部長國材：我非常認同，我們現在有一個從 113 到 119 年的電動公車補助計畫，其中有一項如果你有自駕的設備，我們會增加補助，就是從 ADAS 到自駕的部分。當時他們在寫這個計畫時，我特別跟他們說應該把這些先進、未來導向自駕的東西放在補助計畫一塊，這意思是說所有的縣市政府或客運公司在申請的時候也會有個力量往自駕方面發展。委員提到的貨運，的確交通部還是以安全、人為主，有關這部分，可能我們會從沙盒開始，從 POC 開始來處理。

廖委員先翔：如果部長持開放的態度，第一部分應該是先跟經濟部瞭解一下他們輔導技術上的成熟程度以及在澳洲到底上路了沒有，在試行的這段期間，它的成效如何？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來瞭解一下。

廖委員先翔：第二部分，現在臺灣國內的運輸業原則上都還是民間，所以後續可能要給予輔導，如果經濟部在國外的示範推廣是可行的，要引進國內的話可能會遇到哪些問題，這可能也需要一些短中長期的計畫，一部分是高速公路一些硬體設備的建置，為了提升安全需要很多通訊、攝影的設備，以確保車輛本身雷達或影像辨識不足的部分，可能需要透過外部來補充，另一個就是業者的部分，業者願不願意引進，這可能就會牽扯到相關的補助。

王部長國材：是，現在交通部有一個做了很多……應該 109 開始的實驗場域在淡海。

廖委員先翔：對，新北有在推，我當議員，我知道。

王部長國材：那時我們跟新北合作，它裡面所謂的 V2X 的部分也做得很完整。

廖委員先翔：是，就是場域的一些硬體建置。

王部長國材：比如自駕車或自駕貨車事實上都可以做測試，所以剛才談到從沙盒開始的部分，場域是足夠的。

廖委員先翔：既然臺灣有這麼好的技術可以輸出到國外，請交通部後續繼續推動這個計畫，是不是能夠在多少時間內有一個短中長期的計畫，至少有一個可行性的評估之類的可以做一個瞭解。

王部長國材：是貨車的部分嗎？

廖委員先翔：貨車的部分。

王部長國材：我再跟我們 ITS 的部門，是不是給我一點時間，然後我給你一個書面報告。

廖委員先翔：沒關係，沒關係，就是短期間內我們瞭解到什麼程度，未來要怎麼樣來推動。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兩個禮拜給委員一個書面報告。

廖委員先翔：好，謝謝部長，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廖委員。現在請林德福委員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58 分）謝謝主席，請王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

王部長國材：林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請教部長，目前寶林餐飲業者發生食安問題，發現他的產品責任保險早已到期失效，沒有續保，由這個借鏡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明定公車業、國道客運業、遊覽車業、計程車業皆應投保旅客的責任保險。請問交通部，中央跟地方是否有掌握上述這些業者保險期效？如何避免上述業者在營業期間保險失效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這個我們非常嚴謹，包括驗車都要檢查，請局長跟您報告一下。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本來就有規定遊覽車運輸業者都要投保旅客責任保險，所以第一個，驗車的部分我們一定會查；第二個，所有車輛的保險額度、保險效期在公路局的局網裡都會公布，各區監理所站都會定期到相關運輸業者公司做安全查核。

林委員德福：你在會後給本席一個書面。

陳局長文瑞：好，沒有問題。

林委員德福：同樣的，在空運方面，民用航空法規定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海運方面航業法也明令規定應依主管機關所訂的保險金額為旅客投保傷害保險，本席也提醒交通部，中央與地方務必要確實上述業者的保險是否仍在有效期內，以避免發生意外後旅客的權益受損，這方面，部長？

王部長國材：是，海運、空運也都很完整。

林委員德福：都有夠？

王部長國材：都非常完整，然後他們也有要求屆滿前的 30 天要續保，還要跟我們的民航局、航港局備查，所以我們這方面管得非常嚴格。

林委員德福：好，希望如此，本席了解包括氣象預報有極限，強降雨預警的時間不足，難以及時應變，過去北部地區曾經發生強降雨導致臺鐵軌道大淹水，剛好遇到下班的尖峰時段，平均誤點差不多一個鐘頭、60 分鐘，民眾抱怨連連，本席希望交通部臺鐵配合氣象署的預報，在易淹水路段及早設置移動式抽水機加速排水，避免影響鐵路運輸。

王部長國材：是，這部分臺鐵應該也都有特別在比較低窪地區……我請董事長再跟你補充說明一下。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我們特別對於低窪地區容易淹水的路段都有持續做硬體改善，剛剛講的這個應變的部分，我們會加強跟轉乘的這些客運公司聯繫。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王部長，因為環島高鐵不是夢，本席也希望能夠美夢成真，以日本新幹線為例，部分路線也穿越了許多山脈，在地形環境上與臺灣類似，我想應該可以參酌日本的技術，本席希望行政院與交通部以正面的態度來看待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未來工程技術會越來越精進，日本新幹線當時有留下延伸的空間，才有後續九州、北海道的新幹線，本席希望宜蘭、屏東要留下延伸空間，留下未來環島的可能性，部長的看法如何？

王部長國材：是，我跟委員報告，環島高鐵這個建設我支持，交通部也循序，現在先北往宜蘭、南往屏東，接下來應該就是往臺東、花蓮，然後花蓮跟臺東連，是最後三段。但是要不要用特別條例？我是覺得因為現在所有建設，比如委員重視的中和光復線也是要走這個路，也不能突然就走特別條例。

林委員德福：對、對、對。

王部長國材：所以我支持這個建設，但是我是建議要走中長程的計畫，這樣比較公平。

林委員德福：好啦，我希望這個事情我們積極推，因為很多民眾很期待。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德福：剛剛部長有特別提到中和光復線，其實臺北市捷運局也支持、新北也支持，為什麼？因為我有觀察，尤其在成功路，包括旁邊有一條堤頂道路，每天上下班塞得很嚴重，今天要是能夠……因為當初它是南北線的一段，其實這個事情可以解決很多當地民眾搭車的困擾。我近期也會排一個會勘，部長請你的單位能夠積極的推，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現在就是臺北市政府要提出計畫，看起來他們目前都有共識，我也很支持，就是當時的南北線現在等於重新再來。

林委員德福：對，其實當初做到內湖，那時候臺北市捷運局局長叫常岐德，那時候才 1,064 億而已，現在要 3,000 億，所以說此一時彼一時啊，當初本來就應該做，但是臺北市兩任的前市長在臺北市捷運一條都沒有做，真可惜啦！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德福：那時候做，現在已經解決內科的問題了。以上，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徐委員富癸代）：謝謝林德福委員的發言。

接著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4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王國材部長。

主席：有請王部長。

王部長國材：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想先確認一下，本席這邊有聽到現在無人機的採購好像是大家動輒得咎，就是逢中必反到一個無限上綱，所以只要有 Made in China 的都不行，甚至是很多部會可能要採購無人機的時候會面臨無廠商投標，或者是可能廠商用一樣的型號但是可能掛其他國家，反而價格翻兩、三倍，有沒有這樣的情況？

王部長國材：的確我們現在的採購是禁止採購有大陸製的……

洪委員孟楷：是大陸品牌就不行，還是裡面零件有大陸的就不行？

王部長國材：現在包括關鍵零組件也不行。

洪委員孟楷：關鍵零組件也不行？

王部長國材：是。

洪委員孟楷：最近這樣子一整年下來有沒有……因為不管是交通部邊坡巡視、橋梁巡視，其實很多地方都需要無人機，甚至氣象局觀測這些相關的也都需要無人機啊。

何局長淑萍：報告委員，有關無人機採購部分在政府採購規範的範本裡面是有訂定有關政府採購部分有大陸製的不行。

洪委員孟楷：大陸製不行嘛，那零件咧？

何局長淑萍：零件部分其實有設定機關可以擇定，就是可以定或不定，依據它採購的性質。

洪委員孟楷：你們身為中央主管機關，因為無人機照理講還是交通部民航局這邊來做管理吧？

何局長淑萍：是，我們有無人機管理系統。

洪委員孟楷：因為本席聽到、接獲很多，甚至有部會在講，因為這樣子逢中必反，很多其實是同一

個型號，它可能變成到第三國去做一個過水，一樣型號反而要賣貴兩三、倍啊！變成廠商就用比較貴的價格來賣我們，全世界的市場只有我們臺灣要買，因為我們臺灣是不能用 Made in China 的，但其實是一樣的型號，有沒有發生這樣的情況？有沒有去了解？

何局長淑萍：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再了解，主要因為是認大陸廠牌，那是政府採購，如果是民間企業要用的部分是沒有在……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不是講民間企業，我們現在講的是公部門的採購。

何局長淑萍：是，公部門。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是不是有很多公部門要採購無人機都沒有辦法，無機可採、沒有廠商投標？

何局長淑萍：其實事實上交通部也有採購無人機，不過它就不是大陸製的，有一部分……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採購比較貴？

王部長國材：現在包括採購還有展演我們都要求很嚴格，就是不能有大陸製，事實上剛才那個關鍵零組件也不行，我想這部分等於是國家的一個政策，我們就以這樣的……

洪委員孟楷：不是啊，陳建仁院長也講啊，有看到陳建仁院長去視察時，看到無人機上面有 Made in China，院長不是也講不用太吹毛求疵，院長講的話好像跟部長講的話不一樣。部長，本席這邊在要求民航局給本席一個相關資料，好不好？到底你們現在的規範、還有採購無人機部分，你剛有講到有採購無人機，你的採購價格部分也請給本席一個資料，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好，可以。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再來跟你請教，今天上午你也有講到 1,200 萬的觀光人次往下修了，變成 1,000 萬，你坦言是陸客團客不來，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

洪委員孟楷：1,200 萬下修成 1,000 萬是什麼概念？兩成哪、兩成！本來一年 365 天有 365 天可以做生意，現在可能只剩 300 天了，因為有 60 天沒有辦法做生意，就沒生意啊，那我們的飯店、旅遊、住宿、觀光、餐飲、運輸業者就叫苦連天了！請教部長，自由行跟團客對我們國內市場來講最大的差異跟最大關鍵性在哪裡？

王部長國材：團客部分一般會跟旅宿、遊覽車等等，所以我覺得影響的層面比較大；自由行他就自己訂，所以對旅行社而言，團客的影響比較大。

洪委員孟楷：部長，移動的範圍嘛！

王部長國材：移動範圍，對。

洪委員孟楷：其實部長講到重點，團客跟自由行影響最廣就是中南部的旅遊市場啦，講白一點，自由行相對來講他是在雙北地區或是大都會地區，大眾運輸工具比較方便的地方自由行的旅客會比較多，但是團客因為他可能有住宿、有運輸、有遊覽車業者，他可以規劃全臺的旅行，所以對整個中南部市場而言，團客沒來影響是比較廣的，是吧？

周署長永暉：跟委員報告，這就是我們希望從遊客的部分，希望他能夠往中南部走，所以我們有些策略，譬如包括高鐵買一送一這種策略都是。

洪委員孟楷：署長，現在重點是源頭沒來，你再怎麼樣策略、怎麼變都沒有辦法。

周署長永暉：是，我們去年……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次部長就已經講了，1,200 萬要下修為 1,000 萬，我們要講的是這 1,000 萬能不能達到，連業者、觀光業者也都覺得非常辛苦，我們有沒有更積極的措施？部長，上禮拜本席在這邊也跟您請教過，你也講 2023 年來臺第一名的國外旅客是港澳地區，本席也講了，你也不要說這個好像讓大家覺得香港地區的朋友你不歡迎他，但除此之外到底我們還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幫助觀光業者？還是我們就雙手一攤？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應該不會，我們第一季大概 200 萬，現在數量一直在增加，這個意思是如果用 200 萬來講就是 800 萬，然後開始增加，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有信心，現在……

洪委員孟楷：有什麼信心？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你現在自己都講第一季只有 200 萬，這樣子四季也只有 800 萬，連 1,000 萬都達不到！

王部長國材：可是我們一直在增加……

洪委員孟楷：你今年 1 月 1 日時信誓旦旦講 1,200 萬，1,200 萬數字是誰喊的？也是你觀光署、也是你交通部，不是嗎？

王部長國材：但是的確今年年初發生太多狀況，讓我們對於中國大陸本來的預期發生改變。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是不是政治意識形態還是會影響到國內的旅遊市場？

王部長國材：給委員說明一下，現在等於他們 200 萬沒過來，那我們現在團客也不讓他們去……

洪委員孟楷：你原本預期陸客來臺有多少人？

王部長國材：就是 200 萬到 250 萬。

洪委員孟楷：疫情期間陸客來臺多少人？

王部長國材：大概 270 萬。

洪委員孟楷：陸客在疫情期間、疫情之前。

王部長國材：之前 270 萬。

周署長永暉：271 萬。

洪委員孟楷：最高有到多少人？

王部長國材：400 萬。

洪委員孟楷：是啊！

王部長國材：很久，400 萬。

洪委員孟楷：不是很久啊，也就這幾年的事情。

周署長永暉：沒有，是很久，大概 8 年前。

洪委員孟楷：但是就在民進黨政府上任之後逐步下降，所以部長……

王部長國材：可是我們釋出很多善意……

洪委員孟楷：部長、署長，本席在這邊要的是幫我們的觀光業者發聲，如果你自己也改口了，也不過才幾個月時間、3 個月不到，我剛剛還去翻，你在 1 月 1 號媒體採訪的時候說 1,200 萬、我們

要捍衛有尊嚴的市場；不到 3 個月改口變成 1,000 萬，這些業者要怎麼準備？我都不想講所有業者叫苦連天，他們自己在想都覺得將帥無能、累死三軍，很多觀光業者甚至也覺得可能不是交通部、可能不是觀光署的問題，但重點是你如果是政治意識形態綁住的話，大家就永遠都沒有活路。你身為主管機關，能不能真真正正的想出一些辦法以及用專業來講話，不要每一次都是政治意識形態綁架，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釋出善意了，現在球在對方，只要對方有善意，整個就會全部解決。

主席：這個部長會後再跟委員這邊做個答復好不好？時間到了。

洪委員孟楷：加油啦，真的，本席還是希望，520 即將到來，大家沸沸揚揚講你是待觀察名單，當然我一直說如果可以用專業來講話的話，至少我們溝通起來會比較順暢。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請陳俊宇委員發言。

陳委員俊宇：（12 時 13 分）謝謝主席。請王部長、葉局長及港務局陳總經理。

主席：請王部長、葉局長、陳總經理。

王部長國材：陳委員好。

陳委員俊宇：部長好，我想請教一下，針對蘇澳港裡面有一艘巴拿馬籍貨輪環球鑽石號，它是什麼時候停靠在港內的，您知道嗎？

王部長國材：去年 9 月。

陳委員俊宇：去年 9 月，為什麼會停那麼久？

王部長國材：它因為欠香港油商的油料錢，所以被扣在蘇澳港。

陳委員俊宇：好，部長，目前針對這艘船的停泊狀況，我們有沒有掌握相關的訊息？

王部長國材：我是不是請局長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俊宇：好。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因為這艘船目前停在蘇澳港的 13 號碼頭，我們跟港務公司還有港警海巡都 24 小時在掌握環球鑽石號的船況，為了確保它的安全，我們港務公司第一個是加強繫纜，另外對於它停靠的碼頭也希望能夠從目前 13 號移泊到內港的 2 號碼頭，來降低受風面的影響，目前都在進行中。另外特別有個重點跟委員報告，因為關於積欠油料費的問題，經過航港局跟港務公司協助船東來跟油料商協調，目前已經在 29 號達成共識和解，由船東支付 30 萬美元的和解金，所以預計最慢在 4 月底之前會駛離蘇澳港，目前據船代的回報，船東大概在 12 號之前就會備妥船員，目前最新的預報是 12 號，預計在月中就可以駛離蘇澳港。

陳委員俊宇：4 月中旬？

葉局長協隆：是。

陳委員俊宇：好，請局長這部分要持續去追蹤。

葉局長協隆：是的。

陳委員俊宇：因為現在這艘船在水線以上已經發現一個 70 公分的裂痕，我們相關單位都有在密切追蹤。

葉局長協隆：是。

陳委員俊宇：可是這個 70 公分的裂痕怕會衍生到最後這艘船還沒駛離之前會不會沉沒的問題。

葉局長協隆：了解，我們非常注意。

陳委員俊宇：還有 226 噸的重油在這艘船上。

葉局長協隆：了解、了解。

陳委員俊宇：剛剛局長您也說了，在這個月中這艘船應該會完成相關的程序駛離，可是他的船員是在 1 月 19 號已經全部遣返了，遣返之後這些船員現在完全沒有保留，一般來講應該是要保留三分之一左右的人力在那邊，可是他是完全沒有保留，現在所有的船員要全部再召募回來才有辦法讓這艘船重新啟動動力，所以這個部分我也請航港局應該要去掌握，不然未來這艘船如果發生重大事故的話，不曉得誰要去承受這個責任。

葉局長協隆：了解，謝謝委員提醒，這部分我們會提早督促船方做好準備，提早讓船員掌握船舶的狀況。

陳委員俊宇：好，因為颱風季節快到了，目前這艘船我希望我們一定要密切去注意，因為只有 15 條纜繩拉住這艘船，目前已經有 2 條已經斷裂了，而 1 條纜繩可以支應的重量大概是 30 噸，等同大概有 450 噸的耐力而已，在 17 級陣風的時候，以每平方公尺 499 公斤來計算的話大概是 1,200 噸的風力，所以颱風季節來之前，這一艘船一定要駛離，有沒有問題？

葉局長協隆：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就是朝月中就駛離蘇澳港的目標來努力。

陳委員俊宇：好，針對這艘船的相關問題，我也希望航港局可以跟縣政府還有海軍都知會，讓他們知道這艘船的情況，共同來把這個問題解決。

葉局長協隆：有，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跟縣府還有海軍現場駐地的單位都有支援的協定，保持密切的聯繫。

陳委員俊宇：好，局長，這就要拜託你喔。

葉局長協隆：有，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俊宇：好，另外我想請教部長，因為防汛期也將到了，針對宜蘭縣有兩座大橋急需儘速改善，一座當然就是蘭陽大橋，另一座是葛瑪蘭大橋，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相關的期程？

王部長國材：現在正在設計中，我請局長跟你說明。

陳委員俊宇：好，請局長。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蘭陽大橋我們基本上檢測是沒有問題，不過因為下豪大雨的時候有時候會淹到橋面，我們大概主要配合的是經濟部水利署，它有蘭陽溪的河川治理計畫，所以它的梁底高度要做相關的抬高，目前已經在進行相關的設計工作，我們大概明年 12 月會完成設計，基本上蘭陽大橋完成設計後就會儘速發包。另外噶瑪蘭大橋目前在做環評，在今年的 10 月份大概會通過環評，環評審查之後，我們就一樣會做細部設計，預計這兩座橋一起大概都在明年下半年會做相關的發包施工。

陳委員俊宇：好，確定都沒問題吧？

陳局長文瑞：目前我們都已經照進度在做相關的一個設計。

陳委員俊宇：好，局長，剛剛針對蘭陽大橋跟噶瑪蘭大橋的部分，是不是會後可以給我一份完整的資料？

陳局長文瑞：好，沒有問題。

陳委員俊宇：包括其期程跟相關設計、還有什麼時候要開工、什麼時候會完工的部分。

陳局長文瑞：好，沒問題。

陳委員俊宇：謝謝部長、謝謝局長。

王部長國材：謝謝陳委員。

主席（李委員昆澤）：好，令人懷念的蘭陽大橋。陳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黃建賓委員發言，黃建賓委員、黃建賓委員不在。

現在請顏寬恒委員發言，顏寬恒委員、顏寬恒委員不在。

現在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21 分）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蔡委員易餘：部長好，現在台積電這個 CoWoS 封裝廠落腳在嘉義科學園區大概是已經確定了，所以事實上要怎麼強化整個從嘉科到周邊的一些運輸交通能量，我覺得這件事很重要。我想要進一步來跟我們部長說，如果以現在整個半導體的布局，從嘉義到臺南南科、一直到高雄橋科，大概是整體的一個規劃，這一些半導體從生產到封測，到最後要出口，它主要要靠什麼出口？

王部長國材：空運。

蔡委員易餘：現在要靠空運的話，都要從哪裡出去？

王部長國材：桃園機場。

蔡委員易餘：看起來都是桃園機場，因為現在桃園機場貨運的吞吐量大概是占所有貨運差不多百分之九十幾，我們國內每個地方都有機場，像高雄有小港機場、臺南有安平機場、嘉義也有水上機場，都有機場，但是貨運基本上都做不起來，都要靠桃機，當然因為桃園有其先天上的優勢，包括說它本身的班機航線夠多，現在的貨運幾乎都是跟民航抱在一起的。第二個問題，因為現在大概除了桃園以外，其他地方的機場都是有宵禁的問題，其次當然就是涉及到這個機場航站的面積，甚至是跑道的長度。所以我也大概整理了整個南部一些機場，因為嘉義機場的跑道長度是 3,050，臺南機場也是 3,050，花蓮是 2,751，臺東是 2,438，那我要請教部長的是，如果以這樣的跑道長度來發展國際貨運的話，這幾個機場有沒有機會呢？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桃機新的跑道大概都是 4,000 公尺、3,850，所以的確這個是太短了，真的太短了。

蔡委員易餘：基本上都是不夠嘛！

王部長國材：前後機在跑的時候是會比較不夠。

蔡委員易餘：會比較不夠嘛，但我要跟部長說，我們如果真的要規劃的話，在整個南部的半導體生

產出來後，南部是需要有國際機場的，即可以跑這樣貨運的國際機場，既然大家都知道不管是高雄也好、臺南也好，它所有的半導體還是都要跑到桃園，這中間的運費是很高的，所以南部能不能有國際機場？這件事需要部長來做一個打算，才有這樣的機會。

王部長國材：南部國際機場……

蔡委員易餘：針對貨運的，南部現在的小港也是國際機場。但是我們在貨運部分，要提升它的功能的話，我們要有另外的安排。

王部長國材：就是說要建一個南部新的國際機場，包括用地跟環評，過去交通部的民航局也做過評估，非常困難，當時包括高雄南星、臺南、岡山也都評估過，我個人是覺得，因為以桃園機場的話，第一個，你如果要送到世界各國去，通通都要有航線，這個最重要，一個機場不是說做一個機場而已，航線要不要進駐是一個問題，如果沒有航線，等於說……比如說你到歐洲，若沒有航線就飛不出去什麼等等的問題，當然我們可以針對於整個嘉科或是台積電在嘉義裡面看如何有怎麼樣的一些方案啦，尤其要比較極短期的方案啦，比如說如何跟桃園機場快速連結，甚至有些部分它可能是跟高雄機場做一些連結，我想這部分我們……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希望部長能整體評估一下。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思考一下。

蔡委員易餘：如果說機場需要擴大或怎樣，我覺得我們嘉義機場還是有其一些優勢在，畢竟如果涉及到徵收的話，我們徵收的成本相對是比較低的，好不好？這是讓部長可以去考慮的。

第二個，因為時間不夠，再 1 分鐘就好，我們知道針對橋科跟南科過去有所謂 S 廊線、S 廊帶，然後要把它串聯起來，現在從橋科跟南科他們所謂晶圓的製造、先進製程的製造，未來總要到嘉科再做先進封裝 CoWoS 的一個……

所以，未來這個 S 廊帶要怎麼可以延伸到嘉科，這部分可能也要請部長來做評估。我想第一步比較具體、而且可能相對成本比較低的大概就是從高鐵下面這條台 37 線，剛好是高鐵下方，現在到嘉義剛好到鹿草而已，到臺南這一段就沒了。部長，未來針對把所謂這三個科學園區交通串聯在一起，台 37 線可以扮演的一個重要的角色，就是說我們只要在高鐵沿線下方這條台 37 線從鹿草延伸到新營、甚至未來有沒有可能延伸到南科，這部分有沒有辦法來做一個評估？

王部長國材：是不是這樣子？南部高雄市有這樣的計畫，它是台 39，台 39 的這個高鐵橋下的計畫，這部分是不是先由縣政府這邊初步評估一下，然後我們再做一些討論，看看是從生活圈還是要怎麼樣來處理，這樣好不好？

蔡委員易餘：好，這部分就來做個規劃啦，把這三個科學園區可以串聯在一起。

王部長國材：是。

蔡委員易餘：對未來整體的區域發展是有很大的幫助。

王部長國材：那個請縣政府先初步評估一下。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蔡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楊瓊瓔委員發言，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現在請傅委員崐萁發言，傅崐萁委員、傅崐萁委員不在。

現在請張嘉郡委員發言，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不在。

現在請鄭正鈐委員發言，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現在請邱志偉委員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28 分）謝謝我們第一名的主席，請王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

邱委員志偉：還有公路局陳局長、臺鐵公司杜微董事長、桃機公司楊董事長、台灣高鐵陸副總經理。

主席：公路局陳局長、杜微董事長、楊董事長、陸衛東陸副總經理。

王部長國材：邱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第一個問題應該問杜董事長，就是岡山車站部分，就是即臺鐵跟捷運兩鐵共構，6 月 30 號就要啟用，這部分維管的問題，我們新設一個東出口，另外還有一個跨站天橋，就是為了旅客出入的方便、安全，所以這個維管的問題跟財產的歸屬部分，開過五、六次協調會卻一直沒辦法解決，我覺得這是小問題，是不是請杜董事長您出面一下，邀集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就你們權管、維管跟財產歸屬的問題趕快去解決，因為 6 月 30 號馬上就要啟用了。

杜董事長微：好。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這個維管不明，這很奇怪吧？

杜董事長微：我們來召集會議做一個處理。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杜董事長。

另外，請教楊董事長。

楊董事長偉甫：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桃園機場旅客手提行李安檢的那個轉盤是屬於機場設備？

楊董事長偉甫：是。

邱委員志偉：執行機關當然是屬於航警……

楊董事長偉甫：安檢設備是航警的，轉盤的設備是我們桃機公司的。

邱委員志偉：轉盤的部分，你要現代化，現在你們員工拿的那個轉盤要用來放背包、衣服、皮帶進行安檢，但有時候員工看螢幕看到一半發現沒有轉盤，還要去拿轉盤給旅客。國際上的很多機場，你去關西機場、東京機場，他們的轉盤全部自動化、自動輸送，旅客從抽屜一拿出來，轉盤就有了，拿出來就有盤子了，通過安檢後，再把它送回來，這個是很簡單的事情，你們為什麼沒想到？這個應該要馬上去建置，而且我覺得建置成本……

楊董事長偉甫：是否讓我們補充說明一下？

邱委員志偉：好。來

范總經理孝倫：跟委員報告，您提到的是行李安檢中的行李托盤自動回收系統，我們目前在興建的第三航廈已經是採用這樣的設計。

邱委員志偉：第三航廈什麼時候才啟用啊？

范總經理孝倫：因為第一航廈跟第二航廈是比較舊的一個空間，這個……

邱委員志偉：舊的就不能去置換？

范總經理孝倫：因為這個涉及到航警的作業，是不是容許我們再跟航警……

邱委員志偉：航警作業會更輕鬆、更有效率。

范總經理孝倫：是，涉及到他們的動線安排……

邱委員志偉：因為航警有時候還要去把托盤拿給旅客，這個很簡單的事情你們都沒辦法想到？

范總經理孝倫：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再跟航警來檢討一下現在的一個狀況……

邱委員志偉：設備是你們的嘛，然後已經舉雙手贊成，所有旅客都會得到更多的方便。

范總經理孝倫：報告委員，安檢設備是屬於航警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跟他們進一步……

邱委員志偉：那個 X 光門、儀器等等的，我當然知道，但是那個托盤的部分是你們的嘛，對不對？

范總經理孝倫：因為在安檢區這個部分的作業是航警的相關設備，包含 X 光機等等……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我沒有說 X 光機，我是說那個轉盤的設備，你們要去更新，要與時俱進，要跟上時代。

范總經理孝倫：是，我們再找航警來檢討一下。

邱委員志偉：一個月之內好不好？我希望一個月之內，給國人出國一個方便是政府該有的責任，不要每次都大排長龍，然後大家要在那裡擠來擠去。

另外是高鐵現在的基本費率跟票價，現在電價要漲，我很擔心電價一漲，那高鐵的電費占營運成本大概多少比例？如果它成本增加會不會轉嫁給消費者？那會不會有票價調漲的計畫？要怎麼調漲？是階段性調漲還是政策性凍漲？請教部長。

王部長國材：高鐵基本費率是因為它有一個費率公式。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

王部長國材：但是它不一定跟票價是直接相關。

邱委員志偉：有參考性嘛？

王部長國材：比如說高鐵是不是賺錢、可不可以吸收等等來考量，所以目前高鐵還沒有決定。

邱委員志偉：現在是賺錢啊！

王部長國材：對，所以我們這個要綜合考量，過去也是一樣。

邱委員志偉：雖然你們這個基本費率可以讓你們有調漲空間，但不見得一定要調漲。

王部長國材：對，不見得，所以我們考量……

邱委員志偉：時機點很重要，電價又漲的話，我不曉得電費占你們高鐵營運成本是多少比例，你知道嗎？

陸營運資深副總經理衛東：大概占 6%，這是增加……

邱委員志偉：所以政策上面，部長你能不能承諾我們短期之內……

王部長國材：不會，我已經說過，雙鐵都是下半年再做一個討論，當然也要看他們營運狀況或是虧

損的狀況再做討論。

邱委員志偉：所以短期兩、三年之內都不會調漲？

王部長國材：下半年才會討論。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這樣講，兩、三年之內都不會調漲？差不多啦？

王部長國材：下半年討論。

邱委員志偉：連這個也都沒辦法……兩年之內應該不會調漲？

王部長國材：因為我還沒……因為他們說不定也沒有要提出漲的計畫，所以我不知道他們狀況……

邱委員志偉：然後，高雄到雅加達的航線，雅加達是人口大國，2.7 億，我一直關心高雄機場的航線，東南亞這個新南向政策很重要，小港機場有條件做為新南向機場的核心機場，所以希望部長你們可以考慮高雄增開雅加達航線，如此整個新南向主要國家或穆斯林這些國家才能夠來臺灣觀光，這部分我希望部長您能夠支持。

何局長淑萍：報告委員，因為雅加達的航權目前是在華航手上，這部分我們再來跟它聯繫。

邱委員志偉：你們協調一下。

王部長國材：好。

邱委員志偉：另外再 20 秒，請教公路局陳局長，台 19 甲線岡山嘉峰、嘉興段拓寬那部分，我請局長去了解重視一下；另外台 17 線湖內海山、海埔段也要拓寬，這個有相關的拓寬計畫跟相關的程序，我不能因為這個拓寬而去立一個特別條例，我要循序漸進，從你這邊開始質詢，質詢之後要開始編列預算，對不對？我不能為了我的道路拓寬就要訂一個特別條例嘛。

王部長國材：完全支持。

陳局長文瑞：一般來說，我們省道有一個改善計畫，基本上經費上面可以支持。

邱委員志偉：這兩條要拓寬的路線，請局長您深入了解。

陳局長文瑞：好，可能拆遷跟用地取得，我們了解一下。謝謝。

邱委員志偉：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現在請鍾佳濱委員發言，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現在請蘇清泉委員發言，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現在請李柏毅委員發言，李柏毅委員、李柏毅委員不在。

現在請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不在。

現在請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不在。

現在請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

現在請洪申翰委員，洪申翰委員、洪申翰委員不在。

現在請陳玉珍委員，陳玉珍委員、陳玉珍委員不在。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黃健豪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黃健豪書面質詢：

根據國科會研究，若全球增溫達 2 度台灣海平面會上升 0.5 公尺，淡水河口會溢淹、西部沿海低地亦將淹沒；IPCC 氣候變遷評估報告也顯示台灣冬天正在消失中，理想狀態下在 21 世紀末夏天將長達 155 天，冬天僅剩 50 天；極端狀態下夏天 210 天長達 7 個月，而冬天天數直接歸零為 0 天。加上中研院研究指出台灣暖化速度高於平均值，台灣山區等溫線每年上升近 7 公尺，高於全球中位數的 5 公尺，台灣似飽受極端氣候威脅。

問：極端氣候係全球範圍發生，但我國的暖化程度竟又高於全球平均值，是否與我國能源政策長期依賴火力發電有關？交通部有無針對暖化嚴重情形與相關部會研商探究背後因素？

委員顏寬恒書面質詢：

1130401 交通委員會「極端氣候災防警暨汛期防汛準備辦理情形」

委員：請交通部長，行政院針對國內外重大災害，不僅有成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每年更依照任務編組召開兩次的「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請教部長，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最近一次開會時間是今年 1/11 日召開，過往幾乎都是在每年的年中、年末來舉辦，因為距離原本較常發生汛期、災害的季節相近，或是有重大災害事件，請教部長，1/11 日會議你有出席嗎？部長會不會覺得兩次的會議時間太過於接近？是不是 520 之前急就章趕緊開一開，應付了事？

◎本席看到會議記錄，會議中提到要舉辦「集集地震 25 周年」「莫拉克颱風 26 周年」活動、舉辦紀念日，民眾切身關係的是我們地方未來要精進的地方、救災的方式步驟都需要依照每次災害的不同做滾動式的調整，本息要提醒部長，要關心地方的需要、提早因應超前部署。以下幾個本席選區的重要設施、產業、農民需求，提出來讓部長注意！

委員：請氣象署署長，極端氣候是跨部會的問題，光是預估一個颱風路徑就可以把氣象署弄得暈頭轉向，路徑一改再改，去年梅雨季節，我們台中大暴雨，特別是本席所在的沙鹿龍井地區，台灣大道瞬間變成台灣大河，甚至有行經的機車騎士，直接被大水沖走。本席認為強化氣象預報以及預警準確度是必要的，但氣候變遷所形成的極端現象，是充滿不確定性的，特別在台中，有港口、有機場。特別是機場，相信很多國人都有遇過等了很久，卻因為暴雨、強風、濃霧，導致無法登機的狀況，應該如何加強預警，讓大家都有心理準備，可以節省掉很多時間和民怨、甚至減少用路人和旅客的風險？

委員：請高速公路局局長，若逢瞬間大雨，高速公路排水無法及時宣洩，可能會造成路面積水，對於車輛行車安全有很大的疑慮，另外在高速公路橋下，有許多移撥做為公園綠地、也有很多是橫跨主要道路，但往往是橋上下大雨，橋下雨更大，我們家在沙鹿，沙鹿國三（台灣大道段）橋下就有這樣的問題，原本撥用給公所做了很漂亮的登山步道，結果下雨就變成水濂洞，雨後這些雨水也因為下方沒有規劃排水，所以水就積在那邊，孳生蚊蠅；高速公路高架橋穿越道路的部分，甚至因為排水管沒有巡檢、破管，導致大雨過後變成瀑布，影響行車，梅雨季快到了，本席希望不光是高速公路局，各個交通相關監理單位都必須要注意到這點，不要總是個案的民眾陳情或反映才進行改善。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2 時 3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十四)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二)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審查

(一)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一案(四)、(五)、(七)、(十一)至(十五)及第二案(二)各黨團若未提出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僅進行詢答】

答詢官員　立法院秘書長周萬來

司法院副秘書長黃麟倫

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

行政院副秘書長何佩珊

總統府第一局專門委員孫浚清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現在先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鍾委員佳濱：主席，程序問題詢問。

主席：好，請說。

鍾委員佳濱：會議詢問是在位子上還是到發言臺？在這裡就好了，因為在這裡不知道是要坐還是要站……

主席：你要在那邊也 OK。

鍾委員佳濱：好啦！我想讓主席方便啦！謝謝召委安排這麼重大的國會改革法案的詢答，我們看到議程，召委預定在本週三進行公聽會，公聽會的內容我們也看到臚列四項，在這裡有兩點要請教召委、請教於主席，我看這四點裡面並沒有涵蓋到既有的版本跟即將送院的版本，所以這是第一個我們提到的，有關於人事同意權虛偽不實的陳述，其實這裡面人事同意權還有備詢人拒絕答復這兩點，都跟目前民進黨黨團版本對於調查權當中虛偽不實或設有刑責部分的規定相關，因為提綱都沒有列進去，所以我們希望這個公聽會的提綱要儘量周延地涵蓋各黨團的版本，我說各黨團版本是因為民進黨有黨團版，至於目前我們今天手頭上有的是包括民眾黨跟國民黨委員所提出的各種版本，這個部分我們希望第一個，主席能夠在公聽會的提綱上涵蓋包括各黨團以及各黨委員所提出版本的要點問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關於公聽會的場次，我們這邊也希望以這麼重大的議題，本席在第 10 屆的時候曾經參與過修憲委員會，在修憲委員會對於憲法條文的修訂，我們很慎重地召開 2 次的公聽會，事實上其他的各黨，包括民主進步黨本身的黨團也是利用黨團的名義，邀請社會的學者專家來進行各種修憲版本的探討，所以再次提出公聽會的內容應予充實，場次應予增加。

第三個，我特別要提到海保法上週在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審查的時候，那時候擔任主席的召

委是高金素梅委員，對不起！那時候的召委是吳琪銘委員，因為另外一位召委高金委員認為海保法至關重要，因此在他們要求之後作成決議，加開 5 場公聽會，而且海保法關係到原住民權益甚鉅，到各部落去召開。

在這裡想請主席能不能就這部分在程序上的問題進行說明？第一，公聽會的提綱是否能夠盡可能涵蓋包括各委員、各黨團版本相關的不同要點？第二，關於公聽會的場次能否酌予增加，第三，是否可以比照海保法上週在委員會所作成的決議，為了尊重各黨、各委員的版本，所以加開公聽會以備周延？以上就教主席在程序上的意見。

主席：謝謝鍾召委。有關第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公聽會的事項是不是有所遺漏？這個部分我待會瞭解一下，看看是不是有需要補充，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再來做修正。第二個，有關公聽會的次數是不是要增加，其實今天我想跟各位報告，我處理這個案子絕對不是用暴力輾壓的方式去處理，大家應該都能瞭解，我不是這樣子在處理事情的人，甚至我們第一次本來是上上週五就要開始逐條審查，我也都覺得不願意、應該把它擋下來。因為這個問題其實是一個老問題了，十幾年前就有人一直提出來，包括 2016 年貴黨也都提過非常多的法案，社會上很多學者對於這個東西也都有相關的文獻，在民間也開過很多類似的研討會，所以我認為公聽會的部分不需要再繼續加開。

整個條文的審查從上上週五開始，我們把議程變更到今天，但今天我們也不是直接就做條文的審查，一直到本週三我們召開公聽會，其實我都有接納來自不同方向的想法，因為我一直有個核心觀念，從我唸書時代就有的核心觀念，我們是民主國家，一定要包容多元的聲音，所以我一直有在聽柯總召或是各位先進們的建議，我其實都有把它列入我排程序方面的原因，我都有把它排進去。所以我就剛剛這部分也很謝謝鍾召委給予這麼寶貴的建議、這麼寶貴的經驗分享，但是這個公聽會我目前認為沒有必要再多開，如果各位對於國會改革在憲政上的想法以及在法律上的想法，我覺得有非常多學者專家都有提出相關的報告、很多的研究報告，這段時間我也看了很多，各位有興趣也可以就這個部分去看，我想我們還是要一步一步 push 整個程序進行，以上是我這邊的作法。

請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謝謝召委，辛苦了！我也針對程序上提出我的看法，大家可以討論、分享一下觀點。第一個，我非常同意剛剛鍾佳濱召委所提，有關預定週三就一個上午要用一場公聽會來討論這些職權行使法相關的國會改革法案，目前只訂四個提綱，其實沒辦法含括到所有版本裡頭重要的一些爭點，所以在公聽會的提綱內容，我附和鍾佳濱召委的意見，確實大有必要來擴充提綱的內容，才不會有很多重要的事項沒辦法被討論。

第二個事情是在公聽會的場次，我個人也認為需要有更多元的意見，利用更多場次的公聽會來獲得專業的對話，我有幾個理由，第一個，為什麼需要多開公聽會？因為就以今天所排的提案，攸關國會改革的法案已經有 20 案，當中所涉及的不同事項的觀點又更多元、又更廣泛，所以已經有 20 個法案在這裡待審，公聽會只有週三一個上午 3 個小時的時間是沒有辦法充分對話

的，更何況還有其他立委的版本，包括本黨民進黨團的版本後續也會持續循程序送進來，所以國會改革的法案絕對是二、三十案以上，需要公聽會討論的量能、充分的時間絕對更為必要，這是第一個，議案非常多。

第二個，剛剛主席一直說您也垂詢很多的學者專家，其實民主進步黨我們也是非常努力在跟很多學者專家做討論，事實上對於國會改革的方向，目前為止民間的聲音、社會的共識還沒有明確的形成，學者專家的意見還是屬於非常爭議、非常分歧的狀況，而立法院的公聽會是全國媒體、社會，包括公民共同關注的焦點，透過更多場次的公聽會，讓社會的共識能夠匯聚，這絕對是有利於未來國會不分黨派對於國會改革的方案好好審議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力量，為了讓社會的專家學者包括公民團體能夠表達他們的力量，以匯聚社會共識，我也主張公聽會的場次應當要更多。

第三個，這一次的國會改革方案當中，社會多所質疑或是各黨派之間的版本有很多歧異，主要來自於對於憲政層次的不同觀點，到底有沒有違反了憲政權力分立的原則，在這次立法院的國會改革法案裡頭，它是非常重要的一個爭點。所以我特別要說，這次國會改革法案不是只有修法，有更多是涉及憲政層次的討論，適不適宜用修法的方式來凌駕憲法的精神，這需要進一步的探究，所以，我就以過去在立法院針對修憲事項，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或是全院所召開公聽會的場次，我分享一下給大家，因為我這邊有……

主席：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好，我跟您報告……

主席：因為我們沒有時間，我們要趕快……

吳委員思瑤：程序發言，請尊重我。

好，我最後一項就是說，過去在修憲委員會，第 10 屆立法院開了 2 場公聽會；第 8 屆的立法院修憲議題開了 10 場公聽會，那時候是國民黨作為國會多數；在第 5 屆的立法院也是國民黨作為國會多數，修憲議案召開了 6 場公聽會。所以我要再次強調，這一次的國會改革法案不是只有修法層次，它非常多是涉及憲法層級的討論，所以我比照第 10 屆有 2 場公聽會、第 8 屆有 10 場公聽會、第 5 屆的立法院有 6 場公聽會，這代表國會是非常慎重地在行使我們監督、修法，乃至於修憲的職權。所以公聽會是不可或缺，公聽會應當有更多的機會讓社會的專家學者來表達意見，讓公民團體可以有更多的參與，我想這是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大家應當建立共識的地方。

所以我也再次請求，我支持剛剛鍾佳濱召委的意見，對於公聽會週三 1 場 3 個小時是沒有辦法含括這麼多的議案、這麼多的主題。第二個，我們需要有更多場次的公聽會讓社會共識匯聚了，這才會有利於立法院未來國會改革的方案能夠很正向地往前走，希望主席能夠採納，謝謝。

主席：在發言之前，我先宣告一下，為了議事的進行順利，接下來發言的時間最多 3 分鐘，好不好？最多 3 分鐘，謝謝。

請莊瑞雄委員。

莊委員瑞雄：謝謝召委。召委，我跟各位來回憶一下，2016 年其實有好多版本，包括我個人都有提出版本，當初我們在講國會五法，其實是國會四法加一個規則，就是一個組織法的部分，我們後來通過了國會議長中立化，然後旁聽的一個規則，但是有一些到最後為什麼都推不動、出不了委員會？就很簡單，沒有共識。

我還記得當年民進黨版本提出來，還有我跟顧立雄版本提出來以後，你們第一個跳出來罵的是誰呢？就是賴士葆，你們的大黨鞭，說這個叫作擴權；然後林德福委員也出來講：立法院沒有這麼大啦！這個都是擴權。這個是國民黨當初的態度。後來在委員會裡面審，審到最後，這些版本都出不了，因為沒有共識。

那沒有共識是不是當年就是壞的呢？也不能這樣下定論，也許它是進步的，但當它沒有共識的時候，我剛聽到召委講公聽會的部分，可能看起來你有所保留，但我跟召委報告，要小心！你好不容易來當立委，我們學法的人，你不用理黨團的說法，你知不知道？該堅持也要有所堅持，這麼重大爭議的，你一場就解決掉。你開兩場、三場，說不定人家還不會給你拍拍手；你只開一場，你就是會被人罵的，你如果有心要審，怎麼公聽會你只召開一場？這確實是有涉及到修法層次、有涉及到修憲的層次，你再怎麼說也說不清。召委，你很清楚啊！你自己提了案，我雖然敬佩你，可是你提了案，我就反對啊！像我自己的版本，我就認為你用行政罰，這還不錯；你把它提升到刑罰，站在人民的立場，你解釋不完……

主席：這不是我的版本啦！瑞雄委員你弄錯了，我的版本只有行政罰。

莊委員瑞雄：你也是行政罰？這樣你又被你們國民黨帶衰，你看看。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連你都怕，出去人家覺得你立法委員這麼大，叫我來立法院要判刑，都隨便你們說的，不好！宗憲，好不容易幹到有這個機會在國會殿堂，沒有那種差一次、兩次。一次，保證你會被人家罵；兩次、三次，說不定人家也不滿意。所以你只召開一次，你的頭是被撞到，你瘋了嗎？我好意奉勸、提醒，好不好？

主席：謝謝。我先說明一下，公聽會的題目可不可以增加是不是主秘這邊可以說明一下，剛才有說好像有沒有增加的？另外就是民進黨的版本，因為我現在這邊要稍微說明一下，民進黨的版本是上週五才提出來的，並不是我們有疏漏，沒有放到公聽會的項目中，這部分我要再次說明一下。這個部分我有看過以往的作法，像以前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當時因為國民黨提的比較慢，民進黨召委也是都沒有等待國民黨的法案。其實因為我的個性，我會回過頭去查一下以前歷史的一些作法，我不會貿然地去這麼做。

我們接下來再請沈發惠委員。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剛剛幾位委員的程序發言，特別提到有關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只召開一場公聽會，在禮拜三早上召開一場公聽會、3 個小時的時間，舉過去的例子來看，似乎公聽會的時間不夠。禮拜三以一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作為主題，其實我們大家都知道，今天的審查包括等一下大家的詢答，內容一定是百百種，為什麼？因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裡面相關爭

點太多了，包括總統國情報告是不是要常態化，這樣就是一個問題，甚至即使常態化，是不是要即問即答？問答模式怎麼樣？又是一個問題；人事案、人事同意權是不是要召開聽證會，這個也是一個議題。再來，藐視國會罪或質詢的規範、質詢可以怎麼答復、要不要讓司法用藐視國會罪，這個又是一個大議題；其他還有行使調查權的方法、正當性等等這些。我說實在，每一個議題其實 3 個小時都不一定夠，照理講，這些主題我們應該要針對這些國會……而且還不只這個，還有正副院長選舉方式等等還有很多議題，其實這每一個議題應該都是一個公聽會的主題，而且 3 個小時都不一定談得完，這個我想主席應該很清楚了。

我現在建議就是，而且剛才主席說，因為你之所以只召開一場，是因為現在學者已經多有討論了，媒體已經多有報導大家的立場，所以應該不必再開公聽會，我想這個理由跟國民黨的提案……那人事同意權一樣在媒體上面多有討論，大家對每個人選各有意見，我們就不用召開聽證會嗎？所以我是認為沒有關係，即使這一場辦了，提綱能不能改、能不能增加？我們到時候只有 3 個小時，扣掉主席致詞、扣掉做結論、扣掉大家相互詢答，每一個出席成員針對這麼多的議題答復，我想 3 個小時是不夠的，但是如果沒有辦法改也沒有關係，我們就加開，我們就再加開針對我剛剛所講的這些子題，其實應該都要有公聽會，這禮拜三開一場，接下來有關總統做國情報告是不是要常態化，我們再召開一場公聽會；再針對人事同意權是不是應該召開聽證會，這個議題也應該要召開一個公聽會，我是建議我們加開公聽會，禮拜三的公聽會已經這個……你說提綱能不能改，這個是另外一個問題，但是我們相關的這些議題應該要加開公聽會，好不好？

主席：主席這邊宣布，有關星期三公聽會提綱的部分，如果有委員認為有需要增加的，等一下趕快跟我們同仁講一下，然後我們這邊趕快處理，剛才我有跟主秘討論過，這塊沒問題。另外就是剛剛提到的，委員可能有點誤會，我剛剛的意思不是這樣，我的意思是，不是說所謂的媒體討論過就叫做討論過，不需要公聽會，而是這個議題已經是長期十幾年來在學界、實務界都在討論的東西，並不是媒體討論，我想我講話不會這麼地不嚴謹，所以我剛剛說的是學界其實已經長期都在討論了。請問還有沒有人要程序發言，我們原則上一次嘛，好不好？一次發言就好，讓那個……

鍾委員佳濱：……一次啦，別人先啦。

主席：曉玲委員。

翁委員曉玲：針對今天本案的審理，我在這邊有幾個意見，因為剛剛聽了民進黨委員所提到有關於程序的部分，首先我必須要強調，今天所討論的案子都是修法案而不是修憲案，如果今天有提出關於修憲的條文的話，那當然要成立一個修憲委員會，所以，本案基本上並不是一個修憲案。

第二個就是，這次我們所提出來的法案，其實重點非常的簡單，不外乎就是四個大重點：總統到立法院來進行國情報告；然後藐視國會的處罰；還有針對立法院的聽證調查以及人事同意權等等。這些議題已經討論了 20 年，我認為如果這個議題之前沒有討論，只是最近才討論的話，那我想民進黨委員可能太不用功了。

第三個就是其實之前的公聽會，上個禮拜鍾佳濱委員當召委時其實有召開過公聽會，如果認為國會改革的法案這麼重要的話，上個禮拜就應該要針對國會改革的相關法案來召開公聽會，而不是召開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的公聽會。所以我認為，其實就這個案子來講，已經不需要再多增開公聽會，也許有些提綱可以在禮拜三的公聽會裡面再增加。謝謝。

主席：那 1 分鐘、1 分鐘，好不好？1 分鐘就好。

鍾委員佳濱：主席，因為剛剛翁委員提到本席擔任召委的時候排了公聽會，這個倒要請我們的主秘說明一下，因為在上週本席可以召開公聽會的時候，這 20 個案有的還沒有辦法交付委員會審查，所以我們在今天有這 20 個提案可以在週三辦公聽會，是因為又過了一週，所以，即使本席想在上週針對包括國會職權行使法、包括刑法、包括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等等這些法案召開公聽會，其實有些提案還沒交付委員會，根本也無從辦理公聽會，所以這邊要請翁委員了解，也請主席釐清一下。

第二，並不是說國會改革重要，其他的都不重要，民眾其實現在更關心的是政府如何打詐，我們在打詐的過程當中，人民的個資及隱私如何被保障，所以在本委員會當中並沒有哪個議題能夠大到排除其他的議題，讓其他的議題都不可以開公聽會。

第三，就主席剛剛講的那部分，我要確認一下，這個主秘也要回復，您說這些提綱，照理說我們發給學者專家的公聽會提綱都在 5 天前，你要學者專家來提供意見，要給他充分的時間準備，如果今天本委員會有新增的議案、新增的議題，那恐怕要納入本週三（就是兩天後）的提綱內，請學者專家來提供意見，恐怕有點為難人家。

第四，我最後非常肯定召委，其實我們是雙召委，今天您擔任主席，下週我輪值主席，我們在議程上都可以互相配合。所以我最後一個建議是，如果主席在本週輪值召委的時候，認為公聽會的提綱或未能涵蓋委員們所提出的版本或是他們提出的爭點或是議題，那或許本席在未來輪值的時候，我也會繼續來排公聽會，來滿足各黨派、各委員提案當中所提出來的，要就教於學者專家的相關爭點。

我再強調一次，不用問歷史，不用談到那麼遠，就在上週，我們樓下的內政委員會在審理海保法的時候，民進黨輪值的召委吳琪銘主席，他就同意了另外一個召委高金素梅委員所提的，加開公聽會的要求，而且還不只在院內開公聽會，還到各地去開公聽會。所以可見輪值召委我們彼此尊重，對於委員會如何有效地行使權責，讓立法委員能夠充分地反映社會各界的意見，進行充分的討論，公聽會自有其必要。如果說本週三的題目內容不宜再擴張，那我建議主秘可以說明一下，未來我輪值的時候，我可以用我輪值的時間，誠如翁委員說的，這個議題重要，我來加開公聽會。

主席：我覺得程序事項就到這邊為止就好了，該講的都講了，該講的都講了……

吳委員思瑤：我有新生事務要發言，主席……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鍾委員佳濱：我剛剛的問題沒有答案啊！我說是不是可以接……

吳委員思瑤：我想要補充一下。主席，我還有權宜問題的新生內容，剛剛沒有談到的。

羅委員智強：主席，一人一次啦！

主席：對，我剛剛……

吳委員思瑤：沒關係，我可以讓還沒有發言的委員，程序問題沒有限次數的啦！

主席：我想我們不要這樣子喔。

羅委員智強：要尊重主席，我建議主席，就一人一次議事發言。

沈委員發惠：程序發言是不是一人一次，我想你開一次公聽會好了。

吳委員思瑤：程序發言沒有限次數……

羅委員智強：那換我講了吧，好不好？我還沒發言。

吳委員思瑤：好，沒發言可以優先，我可以等。

主席：那這樣我們現在變更，一人發言一次就好，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沒有、沒有、沒有！

主席：因為我不要這樣搞下去，如果這樣的話，那就不要再程序事項發言了，我們就到此為止，那我們就直接開會。

羅委員。

羅委員智強：首先我是覺得……

吳委員思瑤：那他發言我就要繼續發言喔，程序發言嘛，他說的，好，來，你先講，等一下再我。

羅委員智強：可以講了？OK，好。我覺得其實我們都是在幫民進黨，為什麼呢？因為柯建銘主張即問即答已經 8 年了，民進黨多數執政 8 年，國情報告即問即答，那是柯建銘總召的主張，你 8 年不好好修法，8 年不好好開公聽會，該討論的這 8 年就已經討論完了。公聽會這禮拜舉辦完，然後我們好好地去補足民進黨失落的 8 年，所以我非常支持主席，不用再多開公聽會，社會大眾已經有很多討論，民進黨違憲亂政打自己的柯建銘也打了很久了。至於藐視國會罪跟國會聽證調查權，那更是陳其邁 12 年前的主張欸，然後民進黨的立法院黨團 8 年前也提出了黨團版本，雖然我看你們新的黨團版本自我閹割得很厲害，但沒有關係，我們是在想辦法補齊失落的 12 年。

所以這失落的 12 年，民進黨過去 8 年多數執政，我講白話，在多數執政的時候，請問你們不好好開公聽會，不好好修法，社會大眾很多的討論，剛剛我們的鍾召委也講了，下禮拜就是你輪值，下禮拜你輪值，禮拜一你也可以開公聽會，這點我絕對支持，禮拜一開公聽會，那我們下個禮拜該審的法案就併行進行，然後公聽會可以繼續開，法案併行進行繼續審，我覺得這樣雙軌並進，雙方所提的想法都能夠達成，也能夠符合社會大眾對於國會改革希望能夠趕快交出成績單的需求，也好告慰 8 年前民進黨主張國會國情報告即問即答，主張藐視國會要刑事處分，主張國會聽證調查的尊嚴必須捍衛，我們來告慰 8 年前民進黨當時的主張，讓民進黨當時主張可以得到寬慰。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

林委員思銘：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是認為不要再拖了啦，你們民進黨 2012 年就有版本，就有草案了，現在你還跟我們講說這個案子還要再加開公聽會，很多社會大眾可能有不瞭解的地方，我想這些行為給我們的感覺就是在拖延這個法案的進行啦！

莊委員瑞雄：第 8 屆你也進來了，你看看你們當年國民黨怎麼主張的。

林委員思銘：我們不要去說，我就說你們的主張，你們不要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所以我想這個案子不要再拖延了，國會改革勢在必行，已經箭在弦上了，該怎麼樣來進行，我想我們尊重召委。今天召委排這個議程，先排整個案子的審查，星期三排公聽會，然後下午逐條討論，我想這才是真正的我們支持國會改革應該要做的一個方向。你們昨天才開記者會，也已經充分地提出你們的版本，都講得很充分了，難道說我們立法委員在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們還有什麼不瞭解的地方？我是覺得大家已經充分討論過了，所以主席，我建議我們就直接進入今天的詢答了，不要聽他們的……

莊委員瑞雄：30 秒，主席，可以嗎？

主席：沒有，我覺得這樣會議搞不定啦！我們現在休息 2 分鐘，如果你們有什麼意見，自己去談，我們休息 2 分鐘，2 分鐘到立刻開始。

吳委員思瑤：程序問題要優先處理啊！主席，沒有次數的……

主席：我們就先休息 2 分鐘，先休息 2 分鐘，不好意思。

吳委員思瑤：謝謝。

休息（9 時 32 分）

繼續開會（9 時 35 分）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好，讓要做第 1 次發言的委員發言完畢。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我剛才看了電視，聽到大家的發言，當然雙方都各執一詞，但是羅智強委員對我非常捧場，每次講話都必稱柯總召，那我就來這裡回應一下。他說民進黨過去 8 年是失落的 8 年，我主張國情報告即問即答，我告訴羅委員這個情形是怎麼樣，總統來做國情報告即問即答從來就是立法院一個政治攻防的議題，都不會成功啦！2000 年的時候阿扁也要來做國情報告，我跟他說：不行，要來就要即問即答。在 2015 年的時候，馬英九到新加坡進行馬習會以後，他要來做國情報告，叫立法院背書，當然我們有不同意見，要來的話就即問即答，所以這個大家都知道不會成功的，為什麼？因為所有的在憲法上規定得很清楚。

我們來看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行政院是國家的最高行政機關，對不對？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院職權可以議決什麼？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宣戰案、媾和案等等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這是憲法的規定。然後還有憲法增修條文，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規定總統任命行政院長，那行政院長向立法院提出施政報告以及備詢，他是代表總統來，總統是直接民意，由總統任命行政院長；另外，立法院有質詢之權，他有備詢之責，我們有質詢之權；同時，假如你對於整個行政團隊不滿意的話，你可以提出不信任案；然後第四條規定得很清楚，就是總統得來做國情報告，後面那邊都沒有了，後面那邊是以前國民大會的，所以這個要從憲法來看待。羅智強委員

，我很感謝你常常幫我打知名度，我們自己都是立法委員，沒關係，都值得討論，所以並沒有說什麼失落 8 年，因為它從來就是政治攻防嘛！大家都知道做不到，沒有修憲就做不到而已嘛！

至於今天，我認為大家都講得差不多了，可以進入詢答。至於禮拜三公聽會以後，當然應該多開公聽會，包括鍾佳濱委員也可以排嘛！過去也有排很多，也有曾經排到 10 場，6 場、2 場也都有。這麼大的一個國會改革，是這個會期的重中之重，在 2 月 15 號黃國昌委員提出國會改革以後，到今天就是大家一直在討論，當然我們也樂於討論。

這 20 年以來，為什麼國會改革這次做這麼重大的修正？最主要是 20 年前在 2014 年釋字 585 號那個問題嘛！釋字 585 號當時是我領銜去聲請釋憲，同時也去參加憲法法庭，那因為 319 真調會的問題，釋出來就是說立法院有調查權，但是那個調查權其實是止於假如真的有問題的話，要送院會，可以處罰鍰，不能課以刑責，大概圍在這個框架裡面。

今天我們國會改革，民進黨提出來五法可以四法，各黨都有提職權行使法。我要講的就是說，主席，在立法院審議法案，一定要把所有的法案都對出來，因為我們修 24 條還有 1 個章、2 個節，國民黨和民眾黨沒有修這麼多，所以要把它對出來，這樣才能有對照表讓大家好好地審，這個不急的。禮拜三開完公聽會，假如真的要的話，就進行大體討論而已，不要進入逐條，這樣可能大家比較好解決，然後鍾佳濱委員再接著開，開完了以後，各黨把結論弄出來，好好討論。

我想真理越辯越明，包括這裡面有一些條文，黃國昌坐在這裡，我也說他的版本有的條文和我們一樣，有的條文不一樣，我們版本和你們的差異是會比較大，所以這個可以好好地討論，大家不必說急著怎麼樣。尤其這個在本會期是重中之重的法案，包括上上禮拜的海保法也是一樣，民眾黨的版本還沒出來，所以叫我們等，我們就好好地等，等它出來了再來審，要在院內開公聽會，還要在院外再開公聽會，我們都接受，因為法案假如有糾葛的話，大家越談越清楚嘛！到最後沒有辦法，就到院會去處理了，以上。

主席：好，在需要做第 1 次發言的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的程序發言就結束，還有哪一位要做第 1 次發言？

陳委員俊宇：好，謝謝主席。召委，您在上週也曾經說過我們國會是一個民主殿堂，所以要聽不同的聲音，絕對不會以這種霸道的方式來進行修法，這是召委您在上週所說的。既然民進黨已經表達有版本，是不是可以先透過公聽會的方式讓社會各界的聲音都能夠充分地表達，來聽聽我們社會中不同的聲音。

所謂的國會改革的討論已經經歷 20 年之久，可是社會也不斷地在進步，外界對於我們國會所抱持的期待也跟著與時俱進，同時，作為新科的立委，我想召委跟我們對國會改革都有一樣的期待，我們是不是可以用更審慎的態度共同來寫歷史？所以針對這些議題，社會大眾大家都這麼地期待，是不是我們委員會這邊可以對於這個部分逐項來召開公聽會？甚至對於比較大的議題，如果開 1 次的公聽會不夠的話，我們甚至還可以再加開，我想建請我們是不是可以來研議

辦理？

主席：我想要做第 1 次發言的委員都發言完畢了，沒有要再發言的委員，我們程序發言的部分就到此為止。

吳委員思瑤：我也有在……

主席：我們現在就開始開會，先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的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沈發惠　陳俊宇　林思銘　莊瑞雄　羅智強　謝龍介　鍾佳濱　翁曉玲　傅崐萁　吳思瑤　吳宗憲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葛如鈞　沈伯洋　牛煦庭　柯志恩　萬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吳沛憶　林月琴　陳培瑜　張雅琳　徐欣瑩　羅廷瑋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廉政署署長　莊榮松

矯正署署長　周輝煌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邢泰釗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　謝靜慧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　吳林輝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簡任視察　林春燕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　周幼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李培源

主　　席：鍾召集委員佳濱

專門委員：梁雯璠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就「青少年法治教育與犯罪防制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三、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最高檢察署決議(一)「檢察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法務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三)「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四)「法務行政」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及所屬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及所屬決議(二)「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黃國昌、沈發惠、謝龍介、陳俊宇、莊瑞雄、羅智強、林思銘、沈伯洋、翁曉玲、鍾佳濱、牛煦庭、柯志恩、羅廷瑋、洪孟楷、傅崐萁、吳思瑤、陳培瑜、張雅琳、吳沛憶、鄭天財 Sra Kacaw、林月琴、吳宗憲提出質詢；委員劉建國、張雅琳、陳冠廷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至第五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的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遺漏？（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列席官員名單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

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3 年 4 月 1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立法院	秘書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秘書處處長	孔秉杰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總務處處長	廖炯志
	資訊處副處長	陳幸俐
	法制局局長	楊育純
	人事處處長	黃瑞月
司法院	(秘書長請假)副秘書長	黃麟倫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	程怡怡
	憲法法庭書記廳廳長	楊皓清
法務部	(部長請假)政務次長	陳明堂
	參事	廖江憲
	檢察司副司長	簡美慧
最高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呂文忠
行政院	副秘書長	何佩珊
	綜合業務處處長	彭紹博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淑妃
總統府	第一局專門委員	孫浚清
考試院	保訓綜規處處長	龔癸藝
監察院	監察調查處處長	楊昌憲

機關	職稱	姓名
監察院	監察業務處處長	王增華
審計部	關鍵審計議題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林勝賢
內政部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專門委員	葉昭宏
外交部	條約法律司參事	蘇瑞仁
國防部	法律事務司法紀調查處處長	王正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培訓考用處處長	陳月春
中央選舉委員會	人事室主任	楊智傑
公平交易委員會	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	戚雪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	蔡信誼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法制事務組組長	林裕嘉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林聰賢

主席：本次議程排定討論事項分別為：一、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二、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等 2 案；三、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茲因第一案中，(四)、(五)、(七)、(十一)至(十五)及第二案之(二)，各黨團未提出不復議同意書，以上各案爰依開會通知單所載，不予審查，特別先向委員會提出說明。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有關前述不予審查之提案，分別有本席、賴瑞隆委員、賴士葆委員及翁曉玲委員之部分提案，上開提案說明，本次會議不予進行，待復議期過後再次排審，再進行說明。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發言時間 3 分鐘。第 1 位先請提案人傅委員崐萁進行提案說明，請就所提提案一併進行說明。

傅委員崐萁：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中央的各位首長、各位媒體、女士、先生。今天很榮幸能夠在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就國會改革五法相關事宜來做提案說明。

中華民國在臺灣從民國 38 年到現在，整整 75 年，第一次有不同屬性的三黨讓國會不過半，把過去一黨獨大就把國會改革陷於荒廢的中華民國國會，能夠在這一次歷經國家 75 年的契機，才有這一次全面的國會改革。

看看過去整體的國會亂象，臺灣是一個已開發的民主國家，但是民眾知的權利卻如牛步，因為不透明的國會加上腐敗的政府，讓民間都渴望國會能夠做一次全面、澈底的改革，讓所有百姓所託付的這些國會議員能夠真正具有民主國家之靈，能夠好好來監督政府，能夠把民間的所有希望一一來實現，讓我們有一個有能的政府、一個有效率的政府、一個清廉的政府，這不正是每一位國會議員當時能夠來從政、能夠來參選、能夠走入國會的初衷嗎？

我想今天不分任何黨派，我們都在這裡，國家的總統固然只有 40%的民意，但是中華民國國會有 113 席，這是代表百分之百的民意。我們在這裡再一次強調，陽光的國會、改革的國會，是 2016 年民進黨當時為了總統大選所提出來的；而必須賦予國會聽證權、調查權，不得藐視國會等等，也是過去民主進步黨所提出來的；再加上總統必須到立法院（國會）做國情報告、即問即答，也是過去民進黨所提出來的。

今天我們在這裡很務實地討論，我們代表人民站在國會，國會是人民相信的國會，還是腐敗的國會？今天要做一個澈底的分水嶺。歷史上會記得今天，因為今天正式地來審查國會改革五法，所有立委的發言都會留下歷史的紀錄，代代兒孫都會看見。我們都會有退休的一天，我們都會有離開國會的一天，但是當你含飴弄孫的時候，你到底為中華民國做了哪些事情？是不是能夠向歷史來負責、面對？希望不分朝野的各位委員，我們今天很務實地來看這件事情。

最後，崐萁在這裡再一次拜託大家，2016 年到現在，已經有 8 年準備的時間，我想吵吵鬧鬧不是國會議員該有的格調跟風骨。自己的主張應該終生不渝，而不是在這裡為了損耗時間、曠日廢時，人民希望看到的是一個積極、有效能的國會，更渴望國會改革五法通過以後，讓中華民國成為一個真正清廉政治、陽光政治、為全民做事情、積極任事且有效率的政府。

再次希望今天的詢答一切順利，本週委員會能夠正式把條文討論完畢，公聽會也開完。應民進黨團柯總召一定要開公聽會的要求，我們也表示尊重，所以禮拜三早上也會開公聽會，我想一切的事情，我們都是抱持著一切圓滿的心情。民進黨在今天、昨天都表示，等到三讀通過以後要提憲法法庭，我們表示尊重，未來如果執政黨要提憲法法庭，我們也表示尊重，畢竟大家一切按法律辦事，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本委員會的委員。我今天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本黨團所提出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草案進行提案報告。事實上，我們所提出的修正草案有兩個最大的重點：第一個、建立國會聽證調查制度。這個主張一點都不新鮮，這個主張一點都不新奇，因為這個主張在 2012 年民主進步黨立法委員所提到本委員會的立法院職權行事法草案裡面就有了。剛剛非常多民進黨的立委在說，這麼重要的事情要召開公聽會。過去這幾屆國會針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開過了多少公聽會？現在的重點不是有沒有開公聽會，現在的重點是民進黨自己過去的主張，今天敢不敢面對的問題。

2012 年 12 月 13 號，也就是在這裡所召開的公聽會，民主進步黨當時的立法委員，從李俊俋——現在是監察院的秘書長，到林佳龍——現在是總統府的秘書長，到鄭麗君、田秋堇，一致主張要建立國會聽證調查制度。這也是為什麼蔡英文總統在 2016 年競選總統的時候，他莊嚴地

跟全臺灣人民承諾，要建立國會聽證調查制度，8 年過去了，有嗎？2016 年 3 月 10 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開始排審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誰排審的？那個時候是民主進步黨的召委段宜康，請問他召開了幾場公聽會？0 場！2016 年 3 月 10 號，他開始排審，之前召開了幾場公聽會？0 場！為什麼 0 場？因為這些事情在立法院這麼多年來，不是有沒有改革的必要，而是有沒有改革的決心。

當你取得全面執政，你希望的是，把立法院弱化成立法局，但是人民希望的是，立法院是一個可以有效站在人民立場監督制衡行政部門的立法院，這是為什麼我們很遺憾，第 9 屆國會時就應該要完成改革了，但是因為民主進步黨的跳票，民主進步黨想要讓立法院成為護航行政部門的護航大隊，才讓這一些法案無疾而終。2024 年的現在，有了新國會，我們一定要掌握這一個歷史契機，完成重要的國會改革，才能夠對臺灣的民主、向臺灣的人民負責。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翁曉玲委員發言。

翁委員曉玲：主席以及在場的各位委員、各位先生、女士，大家好！本席這次所提的法案重點，主要包含兩個部分，一個是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第二個則是立法院未來的表決，全部改以記名投票方式為之。這兩項法案的基本目的，都是希望強化國會，讓國會可以更加陽光，未來資訊更加透明，同時也要落實總統向國會以及人民負責的精神。

首先，我先針對本法案進行簡單說明。在這次我所提出的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的修法，包含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之二以及之四，這裡面包含幾個重點，第一，將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常態化；另外，新總統就職之後，當然有另一個特殊規定；此外就是總統未來也可以主動咨請立法院同意報告。國情報告的義務化基本上也是我們希望更加強化立法院的自我要求，未來要邀請總統每年必須至立法院進行報告，同時總統不得拒絕這個報告；對於委員所提出的口頭以及書面質詢，都必須進行回復。

至於國情報告內容，包含國家大政方針、重要政策議題等。在邀請的程序，基本上沒有太多修改，但是針對提問部分，未來要求總統應該要接受即時詢答，至於詢答方式，會由黨團進行協商。

就像我剛剛講的，我們希望未來能夠讓我們的國會資訊更加透明，引進陽光國會的理念，所以我們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裡面所有涉及無記名投票的表決方式，全部修改成以記名投票的表決方式為之，這部分提供給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說明。

羅委員智強：謝謝主席。這段時間針對國會改革的法案討論當中，我想我今天的提案應該是共識度最高的，就是立法院正副院長應該採取記名投票，我看包括民進黨都沒有看到反對的意見，其實道理非常簡單，我們是人民選出來的立法委員，跟一般投票過程當中所謂的秘密投票情況是不相同的，我們不是代表個人來投票選舉立法院正副院長，我們是代表人民來投票選舉立法院正副院長，所以基於公開、透明原則，我們有義務告訴我們的選民，我們的正副院長是投票給誰。

其實大家也都知道，實務上，過去各黨面對立法院正副院長投票，都採取所謂的技術性亮票

，這就是一個非常奇怪的事情，所以不如在這次的國會當中撥亂反正，就讓立法院正副院長可以用公開、透明的方式採取記名投票。事實上，地方議會的議長已經是採取記名投票了，反倒是我們立法院在這個立法上是落後、退步的，所以希望能透過這個提案追上進度。

目前針對各個關於國會改革的法案裡面，看起來這個記名投票應該是共識度比較高的，希望可以在這個會期中通過，然後告訴選民我們改革國會的決心。以上。

主席：謝謝。現在請機關代表報告，因為時間關係，機關代表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第 1 位請周秘書長報告。

周秘書長萬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貴委員會今天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萬來奉邀列席就委員所提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增訂條文草案及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修正草案進行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在院務方面給予許多支持，使本院各項行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特別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次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草案，大致可概分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針對國情報告、第二部分是有關人事同意權、緊急命令追認及總統彈劾，第三部分是明定質詢規範，第四部分則是建置調查聽證機制。另為配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修正，中華民國刑法也增訂了藐視國會罪。謹簡要說明如下：

一、國情報告部分

有關國情報告，已於貴委員會本（113）年 3 月 21 日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邀進行專題報告，相關修法重點已進行報告及說明，爰不再重複。

二、人事同意權、緊急命令追認及總統彈劾部分

(一)現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僅針對憲法位階人事同意權程序有所規定；法律位階之人事同意權目前依慣例，係交由常設委員會處理，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就委員提案建議改採記名投票部分，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六九號解釋意旨，記名或無記名投票，各有利弊，外國立法例均有之，故屬立法政策選擇，尊重委員合議決定。另有關緊急命令追認、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是否改採記名投票，外國總統制國家中，美國國會審查總統之緊急命令及行使彈劾權係採行點名投票，而韓國國會則採無記名投票，均併供參考。

(二)再就人事同意權案是否明定舉辦公聽會或聽證部分，外國立法例不一，由於聽證與公聽會之性質與效力不同，是否舉行聽證或公聽會，涉及本院行使職權之程序，屬議會自律範圍，故尊重委員合議決定是否予以法制化。

(三)就增訂被提名人陳述不實、拒絕具結或提供資料不實之效力部分，委員提案有明定將不予審查、或依藐視國會規定處理、或移送監察院或高等行政法院調查，方式不一；在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比例原則等前提下，均尊重委員立法形成自由。

三、質詢部分

有關於隱匿資訊或為虛偽之答復或反質詢等，增訂違反答復義務之處罰。在目前內閣制國家中，對此並沒有課處法律責任的明文，這也屬於立法政策的選擇，尊重委員合議決定。

四、調查聽證部分

各個委員所提案的內容不一，尊重委員合議決定。至於爭議處理方式，因為沒有明定，考慮是不是要把爭議處理方式明定在裡面。至於形式上，陳述不實或提供不實資料，科以刑罰乙節，論者不一，這也是有請各委員參酌。

另有關於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黨團協商無法就開議日達成共識，明定由院長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現已有案例，尊重民眾黨黨團提案明確化，特予口頭補充。

最後，有關於院長、副院長選舉改記名投票方式，學者有不同的看法，外國也有國會議長選舉採記名投票方式，例如美國眾議院就是這樣的規定，基於行政幕僚的立場，對於上開提案，我們尊重各位委員審議的結果，也會配合處理相關行政支援工作，以使本院職權行使更為順遂。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報告。

黃副秘書長麟倫：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司法院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民眾黨黨團等各個黨團及委員所提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中華民國刑法的修正草案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就相關議題，說明本院意見。

今天的議題包含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及方式部分，還有聽證跟文件調查權部分。關於總統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在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實務，就我們的清查，一直到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以來，並沒有作成相關的解釋或裁判，司法院是由大法官執掌憲法解釋，並組成憲法法庭行使審判權，所以有關於總統到立法院進行國會報告及方式，本院職司司法行政，在這邊比較不宜表示意見，尊重大院的職權。

另外，有關於聽證跟文件調查權的部分，有關本院大法官就國會調查權以及調閱文件曾經作成釋字第 325 號、第 585 號、第 633 號以及第 729 號等相關解釋，相關解釋的意旨請大院各位委員可以參考。以上簡短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報告。

何副秘書長佩珊：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本院應邀列席，深感榮幸。本院整合了我們所有機關的統一意見，報告如下：

首先，關於貴委員會所提行使人事同意權的部分，增訂被提名人提供財產、稅務、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以供貴院參考，因為現在獨立機關委員提名作業，都交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依相關規定以行政院函將獨立機關組織法要求之各項要件跟審查資料函請貴院審查，財產、稅務跟刑案紀錄表是屬於各該獨立機關組織法規定任命專業條件以外的個人資料，事涉個人隱私，會影響人才擔任的意願，請三思。

關於行使人事同意權的部分還有一個問題是民眾黨黨團提案對於證詞方面如有虛偽不實之陳述，要罰以 50 到 500 萬罰款，這部分恐怕也有問題。因為人事同意權的對象基本上是應政府的邀請進來政府，大概都是社會上學有專業的菁英，動輒對我們的菁英人才要施以刑罰對待，這恐怕會嚴重影響人才進入政府的意願，對國家也是很不利，這部分也要請委員慎重思考。

其次，有關部會首長的人事任命要經過貴院的聽證，這部分依憲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本院院長有人事任命權，這應該是屬於行政特權的一部分，這個提案是不是符合憲法權力分立跟制衡

原則，也請慎酌。

另外，關於對調查權對象的行政罰以及刑罰的部分，還有包括對反質詢的行為處以行政罰的部分，這部分我們要強調的是，在第 585 號釋憲文裡面，其實相關行政罰跟刑罰的相關條文，乃至第 633 釋憲文，基本上都被宣告為違憲，目前也都還沒有再修過，我希望委員能夠重視這部分的問題。雖然確實在該釋憲文裡面有強調立法院經由院會議決可以有行政罰的權力，不過這部分是不是可以這麼做，真的也請委員三思，而且它必須符合司法審查及憲法第二十三條的比例原則跟法律明確性原則。

以上的報告，我們都是基於剛剛司法院副秘書長也有提到的第 325 號、第 585 號、第 729 號三項釋憲文，今天報告也有提出相關附件，希望委員能夠詳細閱讀。這三項釋憲文發生的年代分別是在李登輝前總統、陳水扁前總統以及馬英九前總統主政期間，所以我們也主張貴院調查權跟調閱權要受到節制，這部分都有釋憲文上一致的見解，也是基於法律的原則，無關藍綠，懇請貴院委員依循憲政精神為合憲、妥適的修法決策。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報告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書面資料：

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貴委員會今天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萬來奉邀列席就委員所提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草案、中

華民國刑法增訂條文草案及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修正草案進行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在院務方面給予許多支持，使本院各項行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萬來特別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次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草案，大致可概分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針對國情報告、第二部分是有關人事同意權、緊急命令追認及總統彈劾，第三部分是明定質詢規範，第四部分則是建置調查聽證機制。另為配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修正，中華民國刑法也增訂了藐視國會罪。謹簡要說明如下：

一、國情報告部分

有關國情報告，前已於貴委員會本（113）年 3 月 21 日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邀進行專題報告，相關修法重點已進行報告及說明，爰不再重複。

二、人事同意權、緊急命令追認及總統彈劾部分

(一)現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僅針對憲法位階人事同意權程序有所規定；法律位階之人事同意權目前依慣例（黨團協商），係交由常設委員會處理，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就委員提案建議改採記名投票部分，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六九號解釋意旨，記名或無記名投票，各有利弊，外國立法例均有之，故屬立法政策選擇，尊重委員合議決定。另有關緊急命令追認、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是否改採記名投票，外國總統制國家中，美國國會審查總統之緊急命令及行使彈劾權係採行點名投票（roll-call votes，屬記名表決方式），而韓國國會則採無記名投票，均併供參考。

(二)再就人事同意權案是否明定舉辦公聽會或聽證部分，外國立法例不一，由於聽證與公聽會之性質與效力不同，是否舉行聽證或公聽會，涉及本院行使職權之程序，屬議會自律範圍，故尊重委員合議決定是否予以法制化。

(三)就增訂被提名人陳述不實、拒絕具結或提供資料不實之效力部分，委員提案有明定將不予審查、或依藐視國會規定處理、或移送監察院或高等行政法院調查，方式不一；在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比例原則等前提下，均尊重委員立法形成自由。

三、質詢部分

委員提案明定被質詢人不得於答復時隱匿資訊或為虛偽之答復或反質詢等，並增訂違反答復義務之處罰。外國採內閣制或混合制國家，法制上雖賦予國會議員「質詢權」，惟政府官員如有反質詢或實問虛答之情形，對之尚無課處法律責任之明文，主要係透過公報紀錄或錄影轉播向社會公開，以追究相應之政治責任。有關增訂違反被質詢義務者之處罰，係屬立法政策之選擇，尊重委員合議決定。

四、調查聽證部分

(一)有關委員提案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章名修正為「聽證調查與文件調閱」；亦有提案修正為「調查權之行使」。依司法院釋字五八五號解釋意旨，文件調閱原即為調查權重要方法之一，兩者是否分別規範或於專章內統一規範，涉及章內各條條文規範之內容，係屬立法政

策之選擇，尊重委員合議決定。

(二)就有關認定行政特權或政府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之爭議處理方式，明定涉及「行政特權」決定不公開事項，委員提案多認為得列為拒絕證言或拒絕提供資料之正當事由，惟有關認定行政特權或政府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之爭議處理方式，尚未見明定。為減少未來行使調查權產生衝突與疑義，或可考慮規範爭議處理方式。

(三)有關增訂虛偽陳述或提出虛偽不實資料者，科以刑罰乙節，依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得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有論者（李惠宗、黎淑慧）認為，應避免以刑罰為之，而處以刑罰制裁有逾越大法官解釋範圍並違反刑法最後手段性之虞。另有論者（廖元豪）認為，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大法官所稱之「罰鍰」似應解為「例示」規定而非唯一的手段。有論者（羅傳賢、廖元豪）認為，刑罰與行政罰之差異，學理上多認僅係量的區別；惟實務上，以罰鍰最為有效，而刑罰有刑事訴訟程序，可能面臨檢察官不起訴或法院宣告緩刑、易科罰金等情事發生。亦有論者（吳煜宗）認為，原則上刑事處罰亦屬可行，所涉基本人權之保障，則可參考美國法之正當程序及事後司法救濟制度。亦有論者（李寧修）認為，若欲採刑事裁罰，則應先就其要件、效果、程序、救濟等，立法或修法為明確規範，以符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同時，應針對不同之對象、不配合調查行為之可非難程度等，區分處罰之類型及程度，方符合比例原則。立法上，如認以刑事罰手段，各界質疑恐有牴觸上開大法官解釋之疑義，亦可考量區別單純不陳述遲滯調查或故為虛偽陳述誤導調查之輕重情狀，而就故為虛偽陳述以誤導調查進行者，予以高度之罰鍰。

有關中華民國刑法增訂條文草案配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增訂藐視國會罪及對行政官員反質詢科以刑罰，尊重委員合議決定及主管機關法務部意見。若欲採刑事裁罰，仍宜就其構成要件、法律效果及相關程序事項，為明確規範，以符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

另台灣民眾黨團針對黨團協商無法就開議日達成共識，明定由院長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現已有案例，尊重民眾黨團提案明確化，特予口頭補充。

最後，有關修正本院院長、副院長選舉改採記名投票方式，有論者認（陳淳文、吳庚、林俊益），依文義解釋，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係指憲法有明文規定之各種選舉，包括憲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之立法院院長、副院長選舉，因而須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惟亦有論者認（李惠宗、羅昌發、黃昭元、許志雄），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係指「憲法所定由人民直接行使選舉權事項」，見解並不一致。外國國會議長選舉，採記名投票方式者，例如美國眾議院；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者，例如德國聯邦眾議院、英國下議院、法國國民議會、南韓國民議會、日本眾議院等。此亦尊重委員政策決定。

基於行政幕僚的立場，對於上開提案，我們尊重　各位委員審議的結果，也會配合處理相關行政支援工作，以使本院職權行使更為順遂，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司法院書面資料：

一、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楊

瓊瓔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十四)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一)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各委員所提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有關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及方式部分：

大法官釋憲實務，乃至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新制施行以來，尚無作成相關之解釋或裁判。本院大法官執掌解釋憲法，並組成憲法法庭行使審判權。有關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會報告及方式，本院職司司法行政，不宜亦未便表示意見。

二、有關聽證及文件調閱權部分：

有關立法院行使調查權部分，本院大法官就國會調查權及調閱文件作成釋字第 325 號、第 585 號、第 633 號及第 729 號等相關解釋，各該解釋意旨可供參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行政院書面資料：

一、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口頭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本院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係規範貴院行使憲法所賦予職權之法律，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及相關委員所提修正草案，其中該法第 4 章有關同意權之行使，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2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以及著作、財產、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時，一併提交立法院。」；傅委員崐萁等 52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30 條第 1 項及吳委員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2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財產、稅務、刑案紀錄表及其他審查所需之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後 7 日內送交（或提供）貴院參考。

前開增訂被提名人財產、稅務、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應送交貴院參考一節，查現行獨立機關委員提名作業，均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依相關規定以本院函將獨立機關組織法要求之各項要件及審查資料（如學經歷、專長證明等）函請貴院審查。至財產、稅務及刑案紀錄表等資料，因屬各該獨立機關組織法規定任命專業條件以外之個人資料，涉及個人隱私之揭露，是否影響人才擔任意願，允宜審慎。

另有關吳委員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新任之官員，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由院會議決，得就其人事進行聽證，該程序適用本法第 9 章之 1，並備質詢。」查憲法第 56 條規定，本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本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是以，本院所屬政務人員（除部分獨立機關人員外），依上開規定係由本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即本院院長擁有本院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之提名權。倘增訂各部會首長就任時，均得由貴院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由院會議決後進行聽證程序，恐對本院之人事決定權產生影響，是否符合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敬請慎酌。

此外，吳委員宗憲等 18 人所提「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相關提案，其中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反質詢或就委員所詢事項虛偽陳述，違反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及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之規定一節，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文（如附件）第 11 項，同條例（指「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第 8 條第 7 項「違反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或第 6 項規定者，處機關首長及行為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後仍繼續違反者，得連續處罰之」及第 8 項前段：機關首長、團體負責人或有關人員拒絕真調會或其委員調查，影響重大，或為虛偽陳述者，依同條第 7 項之規定處罰等規定，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上開第 11 項有違憲法意旨部分，均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再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理由書關於真調會行使調查權之方法，程序與強制手段部分亦敘明：立法院為有效行使調查權，固得以法律由立法院院會決議依法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科處適當之罰鍰，此乃立法院調查權之附屬權力。惟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課以罰鍰之法律規定，除採用裁罰手段應為達成調查目的所必要者外，其裁罰要件及標準均需具體明確，俾使受

規範者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且其規定得經司法審查加以確認，以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另依據憲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本院有向貴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本院院長及本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依上開規定，行政權及立法權分立，各有權利義務，應秉持相互尊重合作之原則，進行質詢及備詢程序，惟前述委員提案涉及對備詢之機關首長處以行政罰鍰，是否已有違權力分立之平等關係？又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文揭櫫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以及該提案又準用公務員懲戒法移送監察院之妥適性等，均有待釐清，敬請貴院審慎衡酌，俾符合憲法所揭示之相關原理。

至有關修訂國會聽證調查權及文件調閱權等，基於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對國會職權已有明文規定，且司法院大法官就有關國會調查權的定性、行使界限、行使方式及程序等已作成多號解釋文（如附件，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第 585 號、第 729 號等解釋文），該 3 項解釋文均一致指出：調查權雖乃貴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但是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貴院調查權所得調查或調閱之對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

1993 年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文指出：但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之判斷，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基於同一理由，立法院之調閱文件，亦同受限制。

2004 年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文亦指出：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除所欲調查之事項必須與其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者外，凡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即非立法院所得調查之事物範圍。又如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之權能，對於可能影響或干預行政部門有效運作之資訊，均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乃屬行政權本質所具有之行政特權。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如涉及此類事項，即應予以適當之尊重。

2015 年司法院釋字第 729 號解釋文指出：立法院向檢察機關調閱已偵查終結而不起訴處分確定或未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結案之案件卷證，須基於目的與範圍均屬明確之特定議案，並與其行使憲法上職權有重大關聯，且非屬法律所禁止者為限。如因調閱而有妨害另案偵查之虞，檢察機關得延至該另案偵查終結後，再行提供調閱之卷證資料。

此三項釋憲文發生的年代分別於李登輝前總統、陳水扁前總統、馬英九前總統主政期間，可見關於貴院調查暨調閱權須受節制均有一致見解，此乃基於法律原則而無關藍綠，懇請貴院委員依循憲政精神為合憲、妥適的修法決策！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解釋字號	釋字第325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82年07月23日
解釋爭點	81年憲法增修後，監院仍為國會？仍專有調查權？立院文件調閱權要件？
解釋文	本院釋字第七十六號解釋認監察院與其他中央民意機構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五條規定施行後，監察院已非中央民意機構，其地位及職權亦有所變更，上開解釋自不再適用於監察院。惟憲法之五院體制並未改變，原屬於監察院職權中之彈劾、糾舉、糾正權及為行使此等職權，依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具有之調查權，憲法增修條文亦未修改，此項調查權仍應專由監察院行使。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除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辦理外，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本，受要求之機關非依法律規定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之判斷，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基於同一理由，立法院之調閱文件，亦同受限制。 1
理由書	我國憲法並無國會之名稱，前以國際聯繫有須用國會名義者，究應由何機關代表國會發生疑義，本院依聲請作成之釋字第七十六號解釋，亦祇謂「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並以其均由人民直接間接選舉之代表或委員所組成，就憲法上之地位及職權性質而言，應認為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作為解釋之基本理由。茲憲法關於監察委員由人民間接選舉產生，對司法院、考試院之人事同意權以及因中央民意代表身分所享有之言論免責權等規定，因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五條之規定而停止適用。基於上述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監察院第二屆監察委員係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後任命，已非中央民意機構，其地位及職權亦有所變更，上開解釋自不再適用於監察院。 1 憲法於國民大會之外，設立五院分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均為國家最高機關，彼此職權，並經憲法予以劃分，與外國三權分立制度，本不完全相同，其中何者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於五院職權之劃分並無必然之關連，憲法增修條文既未對五院體制有所改變，亦未增加立法院之職權，則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之糾舉、彈劾及限於對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得提出之糾正，以及為行使此等職權，依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具有之調查權，既未修改，自仍應專由監察院行使。 2 為使立法院發揮其功能，憲法於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於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 3

定，「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則立法委員本得於開會時為質詢或詢問，經由受質詢人或應邀列席人員就詢問事項於答覆時所說明之事實或發表之意見，而明瞭有關事項。如仍不明瞭，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本，以符憲法關於立法委員集會行使職權之規定，受要求之機關非依法律規定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例如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憲法第八十條、第八十八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五條第六項均有明文保障；而檢察官之偵查與法官之刑事審判，同為國家刑罰權正確行使之重要程序，兩者具有密切關係，除受檢察一體之拘束外，其對外獨立行使職權，亦應同受保障。本院釋字第十三號解釋並認實任檢察官之保障，除轉調外，與實任推事（法官）同，可供參證。上述人員之職權，既應獨立行使，自必須在免於外力干涉下獨立判斷。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之判斷，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基於同一理由，立法院之調閱文件，亦同受限制。

大法官會議主席　院　長　林洋港

大法官　翁岳生　翟紹先　楊與齡　李鐘聲

楊建華　楊日然　馬漢寶　劉鐵錚

鄭健才　吳　庚　史錫恩　陳瑞堂

張承韜　張特生　李志鵬

解釋字號	釋字第585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93年12月15日
解釋爭點	真調會條例違憲？

解釋文

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慎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除所欲調查之事項必須與其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者外，凡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即非立法院所得調查之事物範圍。又如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之權能，對於可能影響或干預行政部門有效運作之資訊，均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乃屬行政權本質所具有之行政特權。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如涉及此類事項，即應予以適當之尊重。如於具體案件，就所調查事項是否屬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或行政特權之範疇，或就屬於行政特權之資訊應否接受調查或公開而有爭執時，立法院與其他國家機關宜循合理之途徑協商解決，或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與程序，由司法機關審理解決之。 1

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或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閱權為限，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本院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應予補充。惟其程序，如調查權之發動及行使調查權之組織、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各項調查方法所應遵守之程序與司法救濟程序等，應以法律為適當之規範。於特殊例外情形，就特定事項之調查有委任非立法委員之人士協助調查之必要時，則須制定特別法，就委任之目的、委任調查之範圍、受委任人之資格、選任、任期等人事組織事項、特別調查權限、方法與程序等妥為詳細之規定，並藉以為監督之基礎。各該法律規定之組織及議事程序，必須符合民主原則。其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不能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亦不得侵害其他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範圍，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如就各項調查方法所規定之程序，有涉及限制人民權利者，必須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2

茲就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之「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以下稱真調會條例），有關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以下稱真調會）之組織、職權範圍、行使調查權之方法、程序與強制手段等相關規定，是否符合上開憲法意旨，分別指明如下： 3

一、真調會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前段「本會置委員十七人，由第五屆立法院各政黨（團）推薦具有專業知識、聲譽卓著之公正人士組成 4

之，並由總統於五日內任命」、第二項後段「各政黨（團）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五日內提出推薦人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推薦，其缺額由現額委員選出之召集委員於五日內逕行遴選後，由總統任命」、第十五條第二項「本會委員除名或因故出缺時，由原推薦之政黨（團）於五日內推薦其他人選遞補之；其逾期未提出推薦人選者，由召集委員逕行遴選後，總統於五日內任命之」暨第十六條「第二條及第十五條應由總統任命者，總統應於期限內任命；逾期未任命，視為自動生效」等規定有關真調會委員之任命，應經立法院院會決議並由立法院院長為之，方為憲法之所許。

二、同條例雖未規定真調會委員之任期，惟於符合立法院屆期不連續原則之範圍內，尚不生違憲問題。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會所需經費由行政院第二預備金項下支應，行政院不得拒絕」，於符合預算法令規定範圍內，亦不生違憲問題。 5

三、同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會及本會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公正獨立行使職權，對全國人民負責，不受其他機關之指揮監督，亦不受任何干涉」，其中「不受其他機關之指揮監督」係指「不受立法院以外機關之指揮監督」之意；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會委員有喪失行為能力、違反法令或其他不當言行者，得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予以除名」，關於真調會委員除名之規定，並非排除立法院對真調會委員之免職權，於此範圍內，核與憲法尚無違背。 6

四、同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會委員有喪失行為能力、違反法令或其他不當言行者，得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予以除名」之規定，以「違反法令或其他不當言行」為除名事由，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盡相符，應予檢討修正。 7

五、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前段「三一九槍擊事件所涉及之刑事責任案件，其偵查專屬本會管轄」、同條第二項「本會於行使前項職權，有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依據法律所得行使之權限」、第十三條第一項「本會調查結果，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由調用之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逕行起訴」等規定，逾越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行使之範圍，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8

六、同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會調查結果，與法院確定判決之事實歧異者，得為再審之理由」，違反法律平等適用之法治基本原則，並逾越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行使之範圍。 9

七、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會對於調查之事件，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調查報告，並公布之。如真相仍未查明，應繼續調查，每三個月向立法院及監察院提出報告，並公布之」，其中關於向監察院報告部分，與憲法機關各有所司之意旨不盡相符，應予檢討修正。 10

八、同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本條例公布之日，各機關所辦理專屬本會管轄案件，應即檢齊全部案卷及證物移交本會」、同條第四項規定「本會行使職權，不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受請求之機關、團體或人員不得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同條第六項規定「本會或本會委員行使職權，得指定事 11

項，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出說明或提供協助。受請求者不得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其中關於專屬管轄、移交卷證與涉及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而受憲法保障者之部分，有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並逾越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行使之範圍。

九、同條例第八條第六項規定「本會或本會委員行使職權，得指定事項，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出說明或提供協助。受請求者不得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其中規定涉及國家機密或偵查保密事項，一概不得拒絕之部分，應予適當修正。 12

十、同條例第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本會行使職權，不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同條第六項規定「本會或本會委員行使職權，得指定事項，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出說明或提供協助。受請求者不得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其中規定涉及人民基本權利者，有違正當法律程序、法律明確性原則。 13

十一、同條例第八條第七項「違反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者，處機關首長及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後仍繼續違反者，得連續處罰之」及第八項前段：機關首長、團體負責人或有關人員拒絕真調會或其委員調查，影響重大，或為虛偽陳述者，依同條第七項之規定處罰等規定，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明確性原則。 14

十二、同條例第八條第八項後段規定「機關首長、團體負責人或有關人員拒絕本會或本會委員調查，影響重大，或為虛偽陳述者……並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十四條等相關規定追訴處罰」，係指上開人員若因受調查而涉有犯罪嫌疑者，應由檢察機關依法偵查追訴，由法院依法審判而言；上開規定應本此意旨檢討修正。 15

十三、同條例第八條第九項規定「本會或本會委員行使職權，認有必要時，得禁止被調查人或與其有關人員出境」，逾越立法院之調查權限，並違反比例原則。 16

上開五、六、八、十、十一、十三項有違憲法意旨部分，均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17

司法院大法官依憲法規定獨立行使憲法解釋及憲法審判權，為確保其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不因憲法解釋、審判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而有異。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雖非憲法所不許，惟本案業經作成解釋，已無須予以審酌。 18

理由書

本件係因立法委員柯建銘等九十三人，認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之「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以下稱真調會條例），逾越憲法賦予立法院權限，爰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之疑義，並就真調會條例是否牴觸憲法之疑義，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聲請解釋憲法，同時聲請於本案作成解釋 1

前為暫時處分（聲請人稱急速處分，下同），宣告真調會條例暫時停止適用。本件就聲請為暫時處分部分，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通知聲請人代表及訴訟代理人暨關係機關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以下稱真調會）指派代表，於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到場，在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同時邀請法律學者到庭陳述意見；就聲請解釋憲法部分，通知聲請人代表及訴訟代理人，暨關係機關立法院指派代表及訴訟代理人，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十九日到場，在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同時邀請關係機關監察院、法務部、內政部指派代表，並邀請法律學者到庭陳述意見，合先說明。

本件聲請人主張略稱：一、真調會之機關屬性違憲：真調會不僅 2
完全取代檢察機關之偵查（第八條第一、二、三項），可以借調檢察官（第九條第一項），指揮檢察官起訴（第十三條第一項），甚至干預法院獨立審判（第十三條第三項），干預監察院之調查權（第八條第三項），並擁有內部組織權，得自行籌辦辦公處所、行政事務與進用人員（第十一條第一項），且預算由行政院第二預備金項下支應，行政院不得拒絕（第十一條第二項），此種權力集中之特設機關，不受其他機關制衡，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完全不容。真調會無法歸屬於憲法規定之任何憲法機關，亦不受五院體制之限制，卻可同時行使司法權、監察權、立法院文件調閱權及行政權，是違憲之混合機關。二、制定真調會條例逾越立法權限：立法院透過真調會條例創設違憲之混合機關，已逾越立法權之權限範圍，牴觸民主正當性要求。三、制定真調會條例違反權力分立原則：真調會條例係針對三一九槍擊事件之個案立法，造成立法與執行的融合，違反權力分立，應認為無效。四、真調會所行使之職權已侵犯其他憲法機關權力，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一）侵犯總統豁免權及人事任命權：依真調會條例第八條規定，真調會之調查對象包括總統，且總統亦不得以國家機密為由，拒絕真調會或真調會委員之調查，顯然違反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而無效；真調會委員任命方式完全剝奪總統之人事任命權，違反憲法第四十一條而無效。（二）侵犯檢察官偵查權之核心領域：１、依真調會條例第八條第一、二、三項及第九條規定，真調會已取代檢察機關。２、依真調會條例第十三條第一、三項規定，真調會不僅掌握個案之刑事偵查權，甚至可以指揮檢察官起訴，使立法權與執行權合而為一，嚴重破壞刑事訴訟上之權力分立與法治國原則。（三）侵犯司法權之核心領域：真調會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法院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與真調會所認定之事實有所不同時，必須以真調會之認定為準，已經侵犯審判獨立之核心，明顯違反憲法第八十條。（四）侵犯監察院調查權之核心領域：１、真調會條例第八條第三、四、五及六項規定，將原本不屬於立法院之國會調查權，賦予真調會，逾越司法院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對監察院行使調查權所設定之範圍。五、真調會經費支應之規定，牴觸憲法：立法院不得要求行政院為特定預算科目之支出，否則即屬違憲。真調會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嚴重混淆立法與行政之界限，紊亂責任政治體制，與憲法第七十條及司法院釋字第二六四號、第三九一號解釋牴觸。六、真調會之組成方式，牴觸憲法：（一）真調會以政黨取代人民：真調會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真調會委員由各政黨（團）推薦，而政黨並不能代表全體人民，因此真調會委員之推薦已違反人員與組織之正當性，使中國國民黨與親

民黨可推薦之委員共計九人，可以完全掌控真調會之運作。（二）真調會委員無任期規定：依真調會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少數黨「推薦」的委員，隨時有被多數黨委員以「言行不當」予以除名之可能；而多數黨「推薦」之委員違憲任職後，便無人可將之解職，亦違反權力有限付託之民主原則。七、真調會條例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不符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一）不符比例原則：真調會條例第八條第七項規定，違反同條第一、二、三、四、六項規定者，處機關首長及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其所追求的目的並不合憲，因此通不過目的合憲性審查。又真調會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明定以平息選舉爭議、安定政局為其立法目的，惟在手段上，就強制處分權之行使，空白、概括授權真調會委員行使，嚴重侵犯人民自由、隱私等基本權，手段既非侵害最小，手段與目的相比更屬欠缺平衡，顯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不合。（二）不符正當法律程序：真調會條例第八條第四、八項規定，排除刑事訴訟法等各項限制，空白、概括授權真調會及其委員得任意行使強制處分權；對於機關首長等有關人員拒受調查，或為虛偽陳述者，除依同條第七項處罰外，並逕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十四條等相關規定追訴處罰，顯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語。

關係機關立法院主張略稱：一、本件聲請無關立法委員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不合聲請要件，不應受理解釋。二、依法律合憲性解釋原則，真調會條例整體或部分內容均未違憲：（一）真調會之機關屬性：基於權力分立與機關功能最適原則、機關任務功能分配原則，權力之配置，應配置於功能上最適當、追求效能之機關擔當。我國憲法無行政保留領域，未明文禁止類似真調會之機構，立法院有權為此種立法。在憲法五院之外，介於國家與私人間之公法人既能夠存在，國家公權力能委託私人行使，則原則上應容許因特定任務，暫時性成立之真調會。（二）真調會條例之制定屬於立法權之範圍：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對國家重要事項可以行使立法權。真調會之創設目的既在解決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未明所引發的政治爭議，為國家重要事項，在未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範圍內，屬於立法權之範圍。（三）真調會所行使之職權未侵犯其他憲法機關權力，其行使職權之方式亦未違背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真調會條例所涵蓋之機制包含兩個：一是依真調會條例成立之真調會，專責「事實真相之調查」；二是真調會依真調會條例借調之檢察官，專責「刑事案件偵查權」之行使。真調會條例第一條至第七條係規範關於真調會「調查權限及方式」，第八條以後規範真調會借調檢察官之「刑事偵查」，第九條與第十八條則是「真調會」與「借調檢察官」之間關係的連結條款，要求真調會與借調檢察官相互協助。二機關分別行使調查權及檢察權並相互合作，均未侵犯行政與檢察機關之權力，故未違反權力分立原則。又真調會條例並未賦予真調會裁判權，自無侵害司法權（審判權）之可言。（四）真調會經費支應之規定不牴觸憲法：真調會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真調會所需經費得動支第二預備金，有預算法第七十條第三款及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為法源依據，具有其合法性，且預算動支方式既未增加支出，不違反憲法第七十條；又第二預備金之動支並非行政院專屬權，立法權並非不能介入，於此並未侵害行政固有權。（五）真調會委員之任命及真調會之組成方式不牴觸憲法：真調會條例第二條規定真調會委員以政

黨比例推薦之方式早存在於其他組織，並不會造成政黨的操控，合乎公正性、專業性，類似情形，如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之推薦。真調會條例第十六條並未侵犯總統人事任命權。（六）真調會條例未侵害人民基本權利及正當法律程序：真調會條例第八條第四、六、九項及第十條等規定，必須與第八條、第九條併為整體解釋，則該等強制處分權實均屬於「借調檢察官」之既有職權，並非法律授與真調會限制人身自由之特殊權限。另真調會條例賦予真調會必要之調查權，依該條例第一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均必須依據法律行使權限。且法律規定概括不必然違憲，可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二條以下法規命令之訂定程序，訂定發布行政規則，真調會工作要點合乎此法理。且人民權利受侵害，可依情況分別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等，本已提供權利保護與救濟管道，與人民基本權利保護之要求，並無牴觸等語。

本院斟酌全辯論意旨，作成本解釋，其理由如下： 4

本件聲請人行使憲法第六十二條所規定之立法權，對於真調會條例是否符合憲法上權力分立之原則，發生適用憲法之疑義；又依真調會條例規定，真調會之委員由立法院各政黨（團）推薦（第二條第一、二項），其成立由立法院籌備（第十七條），並應定期向立法院報告調查結果（第十二條），上開事項均與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有關，而其行使職權適用真調會條例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經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聲請解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相符，應予受理。 5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立法院為能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慎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 6

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除所欲調查之事項必須與其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者外，凡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即非立法院所得調查之事物範圍（本院釋字第三二五號、第四六一號解釋參照）。又如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之權能，對於可能影響或干預行政部門有效運作之資訊，例如涉及國家安全、國防或外交之國家機密事項，有關政策形成過程之內部討論資訊，以及有關正在進行中之犯罪偵查之相關資訊等，均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乃屬行政權本質所具有之行政特權（executive privilege）。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如涉及此類事項，即應予以適當之尊重，而不宜逕自強制行政部門必須公開此類資訊或提供相關文書。如於具體案件，就所調查事項是否屬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或行政特權之範疇，或就屬於行政特權之資訊應否接受調查或公開而有爭執時，立法院與其他國家機關宜循合理之途徑協商解決，或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與程序，由司法機關審理解決之。 7

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或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閱權為限，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 8

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本院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應予補充。惟其程序，如調查權之發動及行使調查權之組織、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各項調查方法所應遵守之程序與司法救濟程序等，應以法律為適當之規範；如因特殊例外情形，就特定事項之調查有委任非立法委員之人士協助調查之必要時，則須制定特別法，就委任之目的、委任調查之範圍、受委任人之資格、選任、任期等人事組織事項、特別調查權限、方法與程序等妥為詳細之規定，並藉以為監督之基礎。各該法律規定之組織及議事程序，必須符合民主原則；其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不能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亦不得侵害其他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範圍，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如就各項調查方法所規定之程序，有涉及限制人民權利者，必須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一、真調會之屬性 9

真調會條例係立法院為調查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專案設置真調會所為之特別立法。依真調會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六條與第十七條規定觀之，真調會係由立法院籌設組成。依組織與權限不應分離，以符責任政治原理之憲政常規，真調會應屬於協助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之特別委員會。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真調會向立法院報告之義務，亦足資佐證。是真調會並非不屬任何憲法機關之組織，亦非同時行使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及監察權之混合機關。 10

真調會條例設置真調會，旨在查明槍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事件真相（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參照），乃立法院就國家重要事項進行調查，以監督行政部門，並滿足人民知之權利，合於立法院為有效行使其憲法所賦予職權，於必要時得行使調查權之要件。 11

立法院雖有制定真調會條例之權，惟該條例是否合憲，仍須就真調會之組織、權限範圍、議事程序、調查方法與程序，是否符合憲法所要求之民主原則、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以為斷，不可一概而論。茲就其相關規定，是否符合上開憲法意旨，分述之。 12

二、真調會之組織 13

立法院調查權係協助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所需之輔助性權力，其權力之行使應由立法院依法設立調查委員會為之。僅於特殊例外情形，例如所欲調查之事項具高度專業性質，由立法委員組成之調查委員會無法進行有效之調查時，始得經院會決議就一定事項之調查制定特別法，委任不具立法委員身分之相關專業人士，協助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上開委員所應具備之能力、資格審查及選任所應遵循之程序，雖屬立法院議會自治之事項，惟仍應以法律明定，其任命則應經院會決議後由立法院院長為之，與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無涉。 14

真調會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七人，由第五屆立法院各政黨（團）推薦具有專業知識、聲譽卓著之公正人士組成之，並由總統於五日內任命」，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各政黨（團）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五日內提出推薦人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推薦，其缺額由現額委員選出之召集委員於五日內逕行遴選後，由總統 15

任命」，係立法院考量其所欲調查事項有特殊、高度專業及公正之需求，須委任立法委員以外之專業人員組成調查委員會，協助立法院行使調查權，而制定特別法所作之規定。基於議會自治原則，相關人員之選任資格及程序，應尊重立法院之決定。如立法院決定接受各政黨（團）所推薦之人選，並經院會決議後由立法院院長予以任命，即應為憲法所許。立法院如為尊重國家元首，雖亦得依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請總統依法任命之，惟此非謂總統對上開人員有實質選任權限，更毋庸依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經行政院院長副署之。總統基於對立法院憲法職權之尊重，對於立法院所提人選，亦應予以尊重。故上開真調會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會委員除名或因故出缺時，由原推薦之政黨（團）於五日內推薦其他人選遞補之；其逾期未提出推薦人選者，由召集委員逕行遴選後，總統於五日內任命之」，應係指立法院各政黨（團）推薦人選或召集委員逕行遴選人選後，經立法院院會決議通過，再由立法院院長報請總統任命之意。本於上述相同意旨，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第二條及第十五條應由總統任命者，總統應於期限內任命；逾期未任命，視為自動生效」，亦未牴觸憲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立法院調查權既應由立法院院會決議設立並由立法委員組成之調查委員會行使之，該調查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至遲應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終止，以符民意政治原則。該屆期不連續原則自應適用於由該屆立法委員經院會決議委任非立法委員擔任調查委員會委員之情形。是真調會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會對於調查之事件，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調查報告，並公布之。如真相仍未查明，應繼續調查.....」，對真調會委員之任期並未設有明確之限制，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其既係依第五屆立法委員之授權而成立，其任期至遲亦應於第五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終止，自不待言。再者，真調會既屬立法院之特別委員會，其所需經費自應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惟遇事實需要而合於預算法令規定之情形者，自得依法動支第二預備金，並未侵害行政權。真調會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本會所需經費由行政院第二預備金項下支應，行政院不得拒絕」，與前揭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符合上開意旨之範圍內，尚不生違憲問題。 16

基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原則，立法院就其行使調查權之成效，自應擔負政治責任，並就其有無濫用權限，受民意之監督。縱於特殊例外情形，立法院認有授權立法委員以外之人員輔助或代為行使調查權之必要，基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原則，立法院仍負有監督受委任人員履行職務之義務，斷無令其獨立於立法院監督之外，逕自行使立法院調查權之理。是除真調會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本會對於調查之事件，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調查報告，並公布之。如真相仍未查明，應繼續調查，每三個月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公布之」，規定真調會向立法院報告之義務外，同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會及本會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公正獨立行使職權，對全國人民負責，不受其他機關之指揮監督，亦不受任何干涉」，其中所稱之「不受其他機關之指揮監督」應非排除立法院，而係指「不受立法院以外機關之指揮監督」之意。又基於指揮監督之職責，立法院對於不適任之真調會委員，自亦有經院會決議後予以免職之權；蓋人事免職權較諸人事任命權，具有持續存在、隨時得行使之性質，而為實質有效控 17

制、指揮相關人員調查進行所必要，更為立法院依責任政治原理履行其憲法上義務所由繫。是同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會委員有喪失行為能力、違反法令或其他不當言行者，得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予以除名」，係賦予真調會對委員之除名權，惟仍須經院會決議，且不排除立法院對真調會委員之免職權。前開各項規定，於符合上述意旨範圍內，核與憲法亦無違背。惟上開規定以「違反法令或其他不當言行」為除名之事由，則與法律明確性之憲法意旨不盡相符，應一併檢討修正。又真調會職權之行使，應符合民主原則，是真調會委員開始行使調查權之最低人數，亦以明文規定為宜，併此指明。

三、真調會之職權範圍 18

立法院所得行使之調查權，僅係為輔助立法院行使其憲法所賦予之立法權限，自與追訴犯罪之偵查權及司法審判權有間。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立法院亦不得立法授與自身或所屬之委員會行使偵查權或審判權。真調會既為隸屬於立法院下行使立法院調查權之特別委員會，其所具有之權限，應只限於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行使之權限，並僅止於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之調查而已，不得更進而行使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依據法律所得行使之犯罪偵查權及法院之審判權。是真調會之職權應僅限於真調會條例第七條規定「本會就三一九槍擊事件，發生前、後其事件本身或衍生之相關事項均應進行調查，以查明主導人及有關人員之動機、目的、事實經過及其影響等之真相」，惟其調查亦不得排除或干預監察院或其他有權機關就同一事件，本於職權進行調查或偵查之權力。故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三一九槍擊事件所涉及之刑事責任案件，其偵查專屬本會管轄」，同條第二項規定「本會於行使前項職權，有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依據法律所得行使之權限」及第三項規定「本條例公布之日，各機關所辦理專屬本會管轄案件，應即檢齊全部案卷及證物移交本會」，因賦予真調會之權限逾越立法院所得行使之調查權範圍，已有未合。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會調查結果，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由調用之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逕行起訴」，亦因賦予被借調之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之權限逾越真調會所得行使之調查權範圍，併有未合；同條第二項關於管轄權之規定亦失所附麗。以上各該規定，均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之憲法基本規範。至同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本會為行使職權，得借調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至本會協助調查」，為尊重被借調人與其所屬機關，其借調應經被借調人與其所屬機關之同意；被借調至真調會協助調查之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借調期間，雖仍具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之身分，但基於立法院調查權之屬性，自不得行使其原有身分依法所得行使之檢察權，乃屬當然之理。 19

再審為訴訟程序之一環，立法者就再審理由固有自由形成之空間；惟法律之制定，原則上應普遍適用於將來符合其構成要件之多數不確定發生之事件。真調會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會調查結果，與法院確定判決之事實歧異者，得為再審之理由」，乃針對個案所制定之再審理由，違反法律平等適用之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且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應非憲法之所許。 20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其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彈劾、糾 21
舉、糾正、審計權，依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具有之調查權，仍應專由監察院行使。其與立法院於憲法之職能各有所司，各自所行使之調查權在權力性質、功能與目的上並不相同，亦無重疊扞格之處。真調會既為隸屬於立法院下行使立法院調查權之特別委員會，自無須向監察院負責，亦不受監察院之監督。而其行使之調查權亦與監察院之調查權有別，且其調查權之行使及調查之結果亦不能影響監察院調查權之行使。是真調會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會對於調查之事件，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調查報告，並公布之。如真相仍未查明，應繼續調查，每三個月向立法院及監察院提出報告，並公布之」，其中關於真調會有向監察院提出報告義務之規定，殊有悖於前述之原則，應予檢討修正，以釐清真調會之職責，並避免影響監察院調查權之行使。

四、真調會行使調查權之範圍 22

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象、 23
事項並非毫無限制，已如上述。是真調會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本條例公布之日，各機關所辦理專屬本會管轄案件，應即檢齊全部案卷及證物移交本會」、同條第四項「本會行使職權，不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受請求之機關、團體或人員不得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第六項「本會或本會委員行使職權，得指定事項，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出說明或提供協助。受請求者不得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上開規定關於專屬管轄、移交卷證之規定，與涉及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而受憲法保障者，未予明文排除於調查權範圍之外，已逾越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行使之範圍，此部分與憲法前述意旨尚有未符。另涉及國家機密或偵查保密事項，行政首長具有決定是否公開之行政特權，亦已述之如前，立法院行使調查權若涉及此類事項，自應予以適當尊重，而不宜逕自強制行政部門必須公開此類資訊或提供相關文書。如於具體案件就所調查事項是否屬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或行政特權之範疇，或就屬於行政特權之資訊應否接受調查或公開而有爭執時，立法院與其他國家機關宜循合理之途徑協商解決，或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與程序由司法機關審理解決之。是上開規定關於調查事項涉及國家機密或偵查保密者，相關機關一概不得拒絕之部分，不盡妥適，應予以適當之修正，以符上開意旨。

五、真調會行使調查權之方法、程序與強制手段 24

國家機關行使權力均須受法之節制，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權 25
力，亦無例外，此乃法治原則之基本要求。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依調查事項及強制方式之不同，可能分別涉及限制多種受憲法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如憲法第八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之消極不表意自由（本院釋字第五七七號解釋參照）、憲法第十二條保障之秘密通訊之自由、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營業秘密、隱私權……等等。其中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

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 0 九號、第五三五號解釋參照）。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如涉及限制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者，不僅應有法律之依據，該法律之內容必須明確，且應符合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真調會條例第八條第四項前段「本會行使職權，不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及第六項「本會或本會委員行使職權，得指定事項，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出說明或提供協助。受請求者不得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之規定，賦予真調會進行調查所需之強制權限，惟上開規定既排除現有法律所得提供被調查人之程序保障，卻未訂定相關之程序規定，如事前予受調查對象充分告知受調查事項、法定調查目的與調查事項之關聯性、給予受調查人員相當之準備期間、准許受調查人員接受法律協助、准許合理之拒絕調查、拒絕證言、拒絕提供應秘密之文件資訊等之事由、必要時備置適當之詰問機制、依調查事件之性質採取公開或秘密調查程序.....等等，均付諸闕如。雖該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然該項規定所謂之「適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仍無法彌補本條例就真調會行使職權所得採用之方法與調查之程序未有妥適規定之缺失，不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至其對人民受憲法所保障權利之限制是否為達成調查真相目的之必要手段，因其規範內容欠缺明確，尚難論斷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是真調會條例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均不符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立法院為有效行使調查權，固得以法律由立法院院會決議依法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科處適當之罰鍰，此乃立法院調查權之附屬權力。惟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課以罰鍰之法律規定，除採用裁罰手段應為達成調查目的所必要者外，其裁罰要件及標準均需具體明確，俾使受規範者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且其規定得經司法審查加以確認，以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是真調會條例第八條第七項「違反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者，處機關首長及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後仍繼續違反者，得連續處罰之」及第八項前段：機關首長、團體負責人或有關人員拒絕真調會或其委員調查，影響重大，或為虛偽陳述者，依同條第七項之規定處罰等規定，並未明定立法院行使此項裁罰權之程序，且於同條第四項、第六項規定未依前開意旨修正之前，其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行使裁罰權之要件，亦非明確，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明確性之要求均有未符。又就機關首長、團體負責人或有關人員拒受調查，影響重大，或為虛偽陳述者，同條例第八條第八項後段規定「並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十四條等相關規定追訴處罰」，應係指上開人員若因受調查而涉有犯罪嫌疑者，應由檢察機關依法偵查追訴，由法院依法審判而言，非謂其拒受調查或為虛偽陳述，即已符合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十四條或其他犯罪之構成要件，上開規定應本此意旨檢討修正。 26

至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所附屬之強制權力，應以科處罰鍰為限，真調會條例第八條第九項規定「本會或本會委員行使職權，認有必要時，得禁止被調查人或與其有關人員出境」，賦予真調會或其委員得 27

依其裁量為限制相關人員出境之強制處分權，已逾越立法院調查權行使強制權力之必要範圍；且其限制亦非調查真相之必要手段，違反憲法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

上開真調會條例，有違憲法規定意旨部分，均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28

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依其法的確信而為解釋，原不受聲請人及關係機關所為關於法適用上主張之拘束。本件解釋認真調會係立法院為行使調查權，調查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專案設置之特別委員會，並非不屬任何憲法機關之組織，亦非同時行使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及監察權之混合機關。本此乃以立法院調查權為本件解釋之論據，並分別就真調會之組織、職權範圍、行使調查權之範圍、方法、程序與其強制手段所涉及之真調會條例相關規定，對其是否符合憲法之意旨，詳加論述如上。是聲請人之主張，所謂真調會無法歸屬於任何憲法機關，關係機關立法院主張所稱真調會係在憲法五院之外，因特定任務成立之暫時性組織云云，並各自依此而為憲法適用上之陳述，本院自無再予一一准駁之必要，特此指明。 29

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依憲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解釋憲法及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為司法院大法官之職權。大法官依憲法規定，獨立行使憲法明文規定之上述司法核心範圍權限，乃憲法上之法官。憲法解釋之目的，在於確保民主憲政國家憲法之最高法規範地位，就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憲法基本價值之維護，作成有拘束力之司法判斷。為符司法權之本質，釋憲權之行使應避免解釋結果縱有利於聲請人，卻因時間經過等因素而不具實益之情形發生。是為確保司法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不因憲法解釋、審判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而有異。 30

保全制度固屬司法權之核心機能，惟其制度具基本權利與公共利益重要性，當屬法律保留範圍，應由立法者以法律明定其制度內容。於立法機關就釋憲程序明定保全制度之前，本院大法官行使釋憲權時，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或憲法基本原則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倘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其損害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弊，若作成暫時處分顯然利大於弊時，自可准予暫時處分之宣告。本件聲請於本案解釋作成前為暫時處分部分，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已無須予以審酌，併此敘明。 31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林永謀

大法官　王和雄　謝在全　賴英照

余雪明　曾有田　廖義男

楊仁壽　徐璧湖　彭鳳至

林子儀　許宗力　許玉秀

（翁岳生大法官、城仲模大法官迴避審理本案）

解釋字號	釋字第729號【立法院調閱偵查卷證案】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104年05月01日
解釋爭點	立法院得否調閱檢察機關之偵查卷證？
解釋文	檢察機關代表國家進行犯罪之偵查與追訴，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且為保障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對於偵查中之案件，立法院自不得向其調閱相關卷證。立法院向檢察機關調閱已偵查終結而不起訴處分確定或未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結案之案件卷證，須基於目的與範圍均屬明確之特定議案，並與其行使憲法上職權有重大關聯，且非屬法律所禁止者為限。如因調閱而有妨害另案偵查之虞，檢察機關得延至該另案偵查終結後，再行提供調閱之卷證資料。其調閱偵查卷證之文件原本或與原本內容相同之影本者，應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要求提供參考資料者，由院會或其委員會決議為之。因調閱卷證而知悉之資訊，其使用應限於行使憲法上職權所必要，並注意維護關係人之權益（如名譽、隱私、營業秘密等）。本院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應予補充。 1
理由書	本件緣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下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審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法律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向聲請人最高法院檢察署調閱該署一００年度特他字第六一號偵查卷證之通訊監察聲請書、筆錄、監聽譯文、公文等卷證文書影本及監聽光碟片。聲請人認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二五號、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檢察官之偵查係對外獨立行使職權，與法官之刑事審判，應同受憲法保障，且偵查卷證係偵查行為之一部，為犯罪偵查不公開之事項，非屬立法院所得調閱之事物範圍。即令案件偵查終結後，若檢察官有違法、不當之情事，亦應由監察院調查。立法院僅能在制度、預算、法律等事項對檢察機關進行通案監督，應無介入個案調閱偵查卷證之餘地等情，而拒絕提供調閱之卷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因認聲請人之檢察總長迴避監督、藐視國會，將檢察總長函送監察院調查。是聲請人即有本於偵查職權而與立法院調閱文件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乃報請其上級機關法務部，層轉行政院聲請解釋憲法。經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1 立法院為行使憲法上所賦予之職權，除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辦理外，得經院會或其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本。受要求調閱之機關非依法律規定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立法院對之調閱文件本受有限制，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在案。嗣依循本院上開解釋意旨制定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第一項）。調 2

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院會之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復規定：「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立法院要求提供參考資料權及文件調閱權，係輔助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之權力，故必須基於與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或人事同意權案等憲法上職權之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者，始得為之。為判斷文件調閱權之行使是否與立法院職權之行使有重大關聯，上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議案，其目的及範圍均應明確。

按檢察機關之偵查卷證與偵查追訴犯罪有重要關係，有其特殊性與重要性。正在進行犯罪偵查中之案件，其偵查內容倘若外洩，將使嫌疑犯串證或逃匿，而妨礙偵查之成效，影響社會治安，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及憲法保障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立法院自不得調閱偵查中之相關卷證。至於偵查終結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未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結案（例如檢察實務上之簽結）之案件，既已終結偵查程序及運作，如立法院因審查目的與範圍均屬明確、且與其憲法上職權有重大關聯之特定議案所必要，又非屬法律所禁止，並依法定組織及程序調閱者，因尚無實質妨礙偵查權行使之虞，自得於經其院會決議調閱上述已偵查終結之卷證。另個案雖已偵查終結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未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結案，惟卷內證據資料如與檢察官續查同一被告或他被告另案犯罪相關者，倘因調閱而洩漏，將有妨害另案偵查追訴之虞，為實現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追訴犯罪，以落實國家刑罰權，檢察機關得延至該另案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或不起訴處分確定或未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結案後，再行提供調閱之卷證資料。至調閱與偵查卷宗文件原本內容相符之影本，因影本所表彰文書之內容與原本相同，依前述意旨，亦應經立法院院會決議。本院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應予補充。另立法院行使文件調閱權，如未符合憲法或法律上之要求，自構成受調閱機關得予拒絕之正當理由。 3

立法院行使憲法上職權，向檢察機關調閱偵查卷證之文件原本或影本，由於偵查卷證之內容或含有國家機密、個人隱私、工商秘密及犯罪事證等事項，攸關國家利益及人民權利，是立法院及其委員因此知悉之資訊，其使用自應限於行使憲法上職權所必要，並須注意維護關係人之權益（如名譽、隱私、營業秘密等），對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亦應善盡保密之義務；且不得就個案偵查之過程、不起訴處分或未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結案之結論及內容，為與行使憲法上職權無關之評論或決議，始符合權力分立、相互制衡並相互尊重之憲政原理，乃屬當然。 4

立法院與監察院職權不同，各有所司。立法院之文件調閱權，以調閱文件所得資訊作為行使立法職權之資料；而監察院之調查權，則係行使彈劾、糾舉、糾正等監察職權之手段，二者之性質、功能及目的均屬有別，並無重疊扞格之處。是立法院行使文件調閱權，自無侵犯監察院調查權之問題，檢察機關自不得執此拒絕調閱。 5

立法院行使文件調閱權，如與受調閱之機關發生諸如：所調閱之事項是否屬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保障之範疇、是否基於與立法院憲法上職權之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是否屬於法律所禁止調閱 6

之範圍、是否依法定組織及程序調閱、以及拒絕調閱是否有正當理由等爭議時，立法院與受調閱之機關，宜循協商途徑合理解決，或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與程序，由司法機關審理解決之。相關機關應儘速建立解決機關爭議之法律機制，併此指明。

聲請人指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通過之「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下稱運作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之內容，逾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之範圍，牴觸憲法第六十三條及本院釋字第三二五號等解釋，聲請解釋。經查該運作要點僅係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行使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之文件調閱權，就如何調閱一００年度特他字第六一號偵查卷證之目的而自行訂定，俾作為該監聽調閱專案小組內部議事運作之作業準則（立法院中華民國一０三年五月七日台立院司字第一０三四三００二八０號函參照）。是該運作要點性質上乃該委員會之內規，用以協助所設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而訂定，要屬該委員會內部議事運作之事項，尚不生法律或命令牴觸憲法之問題。此部分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聲請意旨另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向聲請人調閱偵查卷證，惟聲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第六三三號解釋意旨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律規定，並無提供給閱之義務；再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第十項規定，檢察總長除年度預算案及法律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此與運作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調閱專案小組會議召開時，得邀請被調閱文件之機關首長含檢察總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之見解，亦屬有異。為此，聲請統一解釋云云。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本文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得聲請統一解釋。核聲請人所陳，並未敘明其與他機關對同一法律或命令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是此部分統一解釋之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亦應不受理。

7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賴浩敏

大法官　蘇永欽　林錫堯　池啟明　李震山
蔡清遊　黃茂榮　陳　敏　葉百修
陳春生　陳新民　陳碧玉　黃璽君
羅昌發　湯德宗

二、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口頭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以下簡稱草案一）及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以下簡稱草案二），本院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本院謹提供相關意見如下：

一、宜參酌憲法精神及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等意旨擬定相關規定：

對於妨害貴院委員行使調查權，於接受質詢時為藐視國會之行為（如虛偽不實陳述、提出偽造變造資料、拒絕答復等）究當如何合理規範，應在符合憲法精神、權力分立及比例原則之前提下，廣泛徵詢專家學者意見，進行理性溝通討論，以凝聚社會共識，本院尊重貴院委員之政策討論。

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略以：「又就機關首長、團體負責人或有關人員拒受調查，影響重大，或為虛偽陳述者，同條例（即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第八條第八項後段規定『並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十四條等相關規定追訴處罰』，應係指上開人員若因受調查而涉有犯罪嫌疑者，應由檢察機關依法偵查追訴，由法院依法審判而言，非謂其拒受調查或為虛偽陳述，即已符合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十四條或其他犯罪之構成要件。」

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意旨略以：「刑罰法規涉及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之限制或剝奪，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應嚴格遵守憲法罪刑法定原則，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且法律所定之犯罪構成要件，須以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及預見之標準解釋之（司法院釋字第六〇二號及第七九二號解釋參照）。」因此，對於妨害貴院調查權行使之行為是否適合以「刑罰」方式處罰，建請參考上開司法院解釋及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考量刑罰謙抑性及最後手段性原則，俾符罪刑法定主義、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要求。

二、草案所提藐視國會刑責是否適合於刑法規範：

我國刑法係以一般身分、一般事項、平常時期、全國各地為效力所及範圍。依照草案內容，行為主體為出席貴院聽證會或總質詢之人員或行政（院）官員，行為態樣係規範上開人員出席貴院聽證會程序受質詢或接受立法委員總質詢所為藐視國會之行為，與貴院調查權行使方式與制度規範息息相關。若認有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科以刑責之必要，因本章之罪規範對象已屬特定，構成要件所涉及之「聽證會程序」、「質詢」、「總質詢」、「反質詢」、「詰問或對質」之定義及內涵，仍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判斷，故草案所提藐視國會刑事責任是否適合於刑法規範，仍須斟酌。

三、草案所認行為態樣，若同時構成刑法其他犯罪，是否有另行增訂之必要：

前開二草案所認藐視國會罪之部分行為態樣，本已構成刑事犯罪，例如：於受調查時行使經偽造、變造之文書者，可能已涉犯刑法偽造文書罪章之罪，於此情形，是否尚有增訂相關刑責之必要，併請斟酌。

四、草案部分文字，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草案一修正條文第 141 條之 1 第 1 項「就其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第 2 項「就重要關係事項」及第 3 項第 4 款「密意事項」、草案二修正條文第 141 條之 1 之「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事涉罪刑法定，宜具體明確，列為構成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建請斟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總統府書面資料：

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貴委員會今天併案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修正草案，本次部分修正條文涉及貴院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程序與範圍，以及貴院對總統提名人事同意權審查期間及相關程序。謹說明如下：

壹、國情報告制度

一、制度沿革與憲政實踐

(一)81 年第 2 次修憲增訂國情報告制度：「國民大會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依該規定，李登輝總統曾 7 次至國民大會進行國情報告。

(二)89 年第 6 次修憲，改由貴院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同時刪除「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之規定。目前尚無成例，主要係因朝野立委對進行方式存有疑義，亦曾多次提案修憲或修法，期使國情報告常態化及程序明確化。

(三)依現行規定，貴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報告內容以總統職權相關之國家安全大政方針為範圍。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二、本府立場

(一)總統赴貴院進行國情報告具重要憲政意義。蔡總統曾表達，在符合憲政體制下，不排斥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至必要性及相關程序，則尊重國會。賴總統當選人亦曾表示，在符合憲政體制的前提下，樂意把握任何機會，向國會及人民報告；對於立法院的提案，尊重國會議員職權行使，在依法、合憲的原則上，將尊重立法院共識。

(二)貴院周秘書長萬來前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就「中華民國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及詢答模式之建議」進行專題報告，於會議中已就委員提案與憲法增修條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現行規定、美法兩國國情咨文（演說）之異同提出相關說明，並備質詢。本府尊重貴院修法建構符合權力分立、責任政治等我國憲法體制之國情報告制度。

貳、立法院人事同意權

一、現行法制與實務

(一)現由總統提名，經貴院同意後任命之人員，包括 89 年第 6 次修憲後之司法院大法官（含並為正、副院長）、考試院正、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含並為正、副院長）等憲法機關成員，以及 95 年 2 月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規定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二)目前貴院行使憲法機關成員人事同意權案，除監察院審計長外，例由全院委員會召開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就總統提名權之行使及被提名人選提供建言，被提名人無須列席說明。

二、本府立場

(一)為強化人事同意權嚴謹性與透明性，完善審查機制，貴院提出諸多修法精進方式，例如記名投票、將檢察總長同意權行使納入規範、明定被提名人應送審資料、舉行公聽會或聽證會等，本府原則尊重貴院審議結果。

(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632 號解釋意旨，憲法機關為維繫國家整體憲政體制正常運行不可或缺之一環，確保其實質存續與正常運行，應屬所有憲法機關無可旁貸之職責。故使前述相關職務之任期能順利銜接，正常運作，應為同意權行使之重要考量之一。

(三)明定全院委員會審查程序不得少於一定期間，固可強化審查過程，惟為確保相關職務任期順利銜接，維繫國家機關正常運作，尚須考量總統提名作業時程、貴院法定會期與議事程序安排等多項變動因素，爰建議保留審查期間彈性，不予明定，以應實需。倘委員認有明定之需要，參考過去實務運作，建議以不少於 1 個月為宜。

(四)另有關被提名人列席公聽會或聽證會，接受委員以外之學者專家提問參與審查一節，鑒於人事同意審查為立法委員專屬職權，委員會舉行公聽會或聽證會係為聽取社會各界意見，是否宜賦予受邀民間人士提問參與審查權，建請各位委員併予衡酌。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本席先作會議程序的宣告：本日會議僅進行詢答，請各位委員注意，上午會時間進行到詢答結束為止。

提案說明跟機關報告已進行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得再延長。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第 1 位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10 時 12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立法院周秘書長、法務部陳次長、行政院何副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黃委員好。

陳次長明堂：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因為時間關係，不一一問候。2016 年蔡英文提出國會改革承諾——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我負責任把它列出來，跳票一堆啊，九成以上全部都跳票，唯一有做到的是什麼？唯一有做到的就是我們現在委員會開會的時候，IVOD 要轉播，包括現在民進黨主張違憲的聽證調查制度，這個是蔡英文的主張，包括最簡單的正、副院長記名投票這件事情，混了 8 年，到現在都還沒有過。請教一下秘書長，你會不會認為蔡總統提出的國會改革方案已經不合時宜，要把它丟到垃圾桶裡面去了？

周秘書長萬來：在這次總統選舉，大家大概都有共識，希望國會做一個改革，當然國會從 82 年全面改選以後，也改革過很多次了，但是這個一定是要漸進的，一定要慢慢再去處理，所以各黨團所提的版本，我個人認為都是值得我們再進一步去研究，然後能夠讓它完成。謝謝。

黃委員國昌：秘書長，我很尊敬你，所以你沒有針對問題回答，我還是讓你繼續講下去，如果可能，等一下因時間的關係，在你職權範圍內方便的，儘量針對問題回答。2012 年 12 月 13 號的時候，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公聽會，那時候公督盟的理事長施信民老師呼籲，社會人士到立法院備詢合法也合憲。請教一下秘書長，對公督盟理事長當年這樣的呼籲，你贊不贊成？

周秘書長萬來：本人並不反對。

黃委員國昌：你並不反對嘛？OK，好。我覺得很奇怪，現在討論到憲法第六十七條，討論到釋字第 585 號，我覺得民主進步黨是不是失憶了？這些都是民進黨的召委邀社會有關係的人士到立法院來備詢，田秋堇委員，現在當監察委員了；劉建國委員，現在還在本院，是我們的同事；鄭麗君委員。大家全部都邀社會有關係的人士，全部都是民主進步黨邀的，怎麼會現在我要推動國會改革法案的時候，民進黨對這件事情開始大聲抨擊？請教一下秘書長，贊不贊成「立法院沒有聽證、沒有調查，立法院就成了缺了牙的老虎」？贊不贊成？

周秘書長萬來：我贊成，因為第 585 號解釋也給立法院有調查權。

黃委員國昌：好，很好。秘書長贊不贊成「國會沒有調查權，過去只有中華民國敢這樣講，任何民主國家都不是這樣講，只要是國會要行使職權，不可能不行使調查權」？秘書長，贊不贊成？

周秘書長萬來：調查權現在是我們的輔助性權力，行使立法委員職權的輔助性權力。

黃委員國昌：好。最關鍵的是當初領銜提案的立法委員林佳龍，現在是總統府秘書長，他當初怎麼講的？他說「立委對政府官員的質詢，官員在那 10 分鐘裡，只要當個木頭人被罵幾句，事後什麼事情也沒有發生，這個質詢沒有辦法產生法律上的拘束力，如果我們對於他的隱匿可以要求對他的失職負起責任，他如果說謊，更是要對在國會殿堂所做的不實證詞或虛偽證據負起刑法上、政治上的責任」，秘書長，贊不贊成？

周秘書長萬來：這個學者的解釋上有所不同，藐視國會罪的行為要不要課以刑事責任，這個要由大家在討論的過程中來做決定。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最後我們再往下看，我國現行法制下，官員在國會說謊，請問要負什麼責任？

周秘書長萬來：大概他對國會有藐視的情況。

黃委員國昌：藐視又怎麼樣？我就是藐視你，我就是要說謊，藐視又怎麼樣？

周秘書長萬來：在這方面大概學者的論述不太相同，每一個國家對於藐視國會罪，有些是行政罰，有些是刑事罰，所以這是立法的政策選擇的空間。

黃委員國昌：我就 show 具體的例子，蔡清祥，我在上上屆的國會問他，棄保潛逃罪在哪裡，他敢在委員會裡面講，說已經在司法委員會了，他就任前就送來了，胡說八道！當場被我抓包，我要求議事人員停止時間徹查，議事人員報告：「沒有，沒有送到委員會來」，可以這樣胡扯喔！當初大家在問疫苗，包括疫苗相關的合約、高端的合約多少錢的時候，陳時中當初怎麼講的

？他說那個有簽署保密協議，有簽保密協議所以不能講，他講這些話的時間是什麼時候？2021 年 6 月 11 號。2021 年 6 月 11 號，這個時間點為什麼重要，一直到這次大選，大家不斷地逼、不斷地逼，終於逼出來了，什麼時候簽保密協議的？2021 年 7 月 19 號疾管署才跟高端補簽保密協議，之前簽約的時候根本沒有，6 月 11 號他來立法院備詢的時候根本沒有。我們的行政官員在國會裡面堂而皇之地說謊，沒有任何的法律責任，秘書長，請教一下，有哪一個民主先進國家是這麼荒謬的？

周秘書長萬來：現在對於國會的藐視大概都有各種不同的規範。

黃委員國昌：有各種不同的規範，有哪一個國家像我們中華民國臺灣獨步全球，行政官員在國會裡面說謊都不用負責任的喔？我整理出來，美國國會、英國國會、法國國會的相關規範每一個我全部都整理出來了。問一下法務部次長，次長念法律的，可能會比較熟，在德國調查委員會做虛偽的陳述，有沒有刑責？請按麥克風。

陳次長明堂：抱歉。有，老實說我們沒有特別去講，但立法院的報告裡面有。

黃委員國昌：德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在國會裡面的調查委員會做虛偽陳述的話，有沒有刑事責任？

陳次長明堂：有，那個報告裡面有。

黃委員國昌：在我國如果最後立法者的決斷，立法裁量的形成有行政罰，也有刑罰，在我自己提的版本，我是直接用行政罰，因為我覺得行政罰比較有效，你要國會決議交給檢察官起訴，檢察官起訴後還要經過審判程序，我老實講整個程序結束以後，都不曉得拖多久了啦。但是這是立法院立法裁量形成的空間，不是行政部門作為被監督的對象，可以在那邊說三道四的，說本院沒有這個權力可以做這樣子的事情。

我們來看一下國外的例子。奧地利前總理在國會聽證會作偽證，結果發生了什麼事情？一審被判刑 8 個月，緩刑 7 個月；美國眾議院傳喚納瓦洛（Peter Navarro）出庭作證，他拒絕，納瓦洛依藐視國會罪被起訴，美國聯邦法院判處納瓦洛 4 個月有期徒刑及 9,500 美元罰款，3 月 19 號他已經入獄服刑了。

沒有一個民主國家像臺灣這麼荒謬，官員在國會裡面說謊竟然不用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而在面對現在我們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要修法的時候，過去高喊國會改革的民主進步黨全部都得了失憶症，全部都得了失憶症，不是在強化國會監督的能量，而是在做國會的自我閹割，在自我弱化國會的監督權力。再請教秘書長，你認為目前我們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按照現行的規定，我們的國會真的有辦法適度地扮演好好地代表人民監督的立場嗎？

周秘書長萬來：就是目前的現行法實在不夠，所以才需要再修法，因此有委員針對這個部分提案，大家凝聚共識，然後再修法把它補強。

黃委員國昌：秘書長，非常好，你最起碼有站在本院的立場，知道國會代表的價值跟意義是什麼，而不是像我們的行政部門，今天提這一堆報告出來，基本上就是跟你講不要監督啦！說謊沒有關係啦！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下一位請沈發惠委員詢答。

沈委員發惠：（1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最後進入詢答的部分，針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的修正草案進入討論，在討論之前，包括我們剛剛程序發言的大意，在一個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的草案裡面事實上牽涉非常多的議題，這個議題我們如果一一討論，時間是真的不太夠，我有看各個單位所提出來的書面報告，主席，是不是先請立法院的周秘書長？

主席：好，麻煩周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沈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周秘書長好。我看你的書面報告有做一些整理，就現有今天審查的 20 個法案所提出來的內容，你把它分門別類。

周秘書長萬來：對，分成四大部分。

沈委員發惠：對，有關於總統國情報告的、有人事同意權的、有緊急命令的追認，這些都是不同的議題，有總統彈劾的問題、有質詢的規範，就是剛剛其他委員所關注的質詢規範，還有立法院的調查權、聽證權，還有有關質詢的規範是不是要由刑法來規範，這個也是一個議題，另外比較小的有正副院長選舉。秘書長，你所整理的這些部分是針對目前這 20 個案子來做整理，因為我們的案子還沒有進來，民進黨有提一個草案，秘書長不曉得有沒有看過民進黨的草案？

周秘書長萬來：我大概看過一個印的新聞稿，有部分對於強化我們的幕僚也有一些規範，但是條文裡面……

沈委員發惠：草案你還沒有看到？

周秘書長萬來：還沒看到，可能程序會還沒排吧！

沈委員發惠：對，要等程序會排了之後，不過我在程序會之前可能可以先送一份給秘書長參考。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

沈委員發惠：也就是民進黨也有一份有關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草案。我看了今天議程所列的這 20 個草案跟我們民進黨所提的草案，其實民進黨所提的草案還有一些議題是沒有涵蓋在這 20 個草案裡面的，也就是周秘書長你很精心整理出來的這些議題裡面，民進黨事實上有一些內容並不在你整理的範圍內，有包括對於黨團協商法制效力的一些規範、有關於國會議員自律的部分、有關於強化秘密會議保密的相關規定，另外有關資深幕僚跟專業能量的一些規定，也有有關性別平等反對歧視的一些相關規定，這個都在民進黨的草案裡面，它也是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的一部分。

我大概整理了各黨的草案，我簡單講一下，民進黨的草案大概最重要的精神都是在國會自律，就是我們在有關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部分都是國會自律的部分占比較多，那國民黨的草案呢？大概就是立法院權力的擴張，我這樣歸類，對不對？我們剛剛所講的這些議題，目前這 20 個草案大部分都是權力的擴張、增加，對不對？

周秘書長萬來：要這樣說明，因為當時職權行使法在處理的時候，長官叫我負責這個地方是以釋字第 325 號解釋為基礎，後來釋字第 585 號解釋以後，立法院的調查權已經稍微擴大……

沈委員發惠：對，585 號有做一些限制……

周秘書長萬來：擴大以後，現行的法規裡面並沒有配合，所以才會……

沈委員發惠：但是它也做了一些限制，對不對？

周秘書長萬來：對。

沈委員發惠：585 號不是只有擴大調查權……

周秘書長萬來：它的立法調查權就不限於只有文件調閱。

沈委員發惠：對，不只調閱，還有調查權，但是 585 號解釋裡面對調查權的範圍也做了一些限縮跟規範，對不對？585 號是這樣啦！我的理解沒有錯。

我在這邊也是希望本委員會的各位同仁，事實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絕對不只是現在這些議題，民進黨所提出的草案裡面有關國會自律的部分，我認為應該納入我們整個修法過程中一併討論，才不會讓社會覺得，我們在討論 20 案，大家吵了半天，結果全部都是立法院自我權力擴張的條文。我目前看到的都是在現有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外，再去新增新的職權，都是立法院權力的擴張，這部分我是希望本委員會在審查的時候能夠把民進黨有關國會自律的部分一併納入審查。

我列出來我們剛剛所討論的部分，裡面爭議點這麼多，還好兩個禮拜前，我們今天的會議主席、我們召委有安排了針對總統國情報告的專案報告，所以那個議題我們可以深入討論。事實上，上次我們用一天的時間討論總統來立法院國情報告的議題，但是其他的議題我們現在呼嚕轟隆地把它弄成一包在今天詢答完，禮拜三再開一場公聽會 3 個小時，扣掉主席致詞、扣掉做結論，大概 2 個小時要談這麼多問題，要談人事同意權、要談緊急命令、要談總統彈劾、要談質詢規範、要談立法院調查權、聽證權、要談藐視國會罪、要談立法院正副議長選舉。所以我是覺得這樣子的整個立法過程實在是過於匆促，即便我們召委認為這個東西討論了 20 年了，所以不用再開公聽會，但是我想公聽會有公聽會的價值，我們立法院的法案都有屆期不連續，上一屆開的公聽會在這一屆有沒有效力？這個又是另外一個問題，這一屆我們本身要立法者，你說上一屆、2016 年開過幾次公聽會，2016 年我不是立法委員，那時候我只是新北市議員而已，那現在我在公聽會裡面要表達意見，卻沒有這個公聽會，這個是屆期不連續的一個基本概念。

所以我是再一次地希望，我們在進入法條審查之前，能夠針對剛剛所講的這些議題，犖犖大者很多啦！光是大家這次所討論的，我講兩個，第一個，有關藐視國會罪，用刑法來規範質詢，說反質詢必須要以藐視國會罪論處，反質詢這種字眼，秘書長，你號稱活字典，「反質詢」它法律的定義是什麼？

周秘書長萬來：這個「反質詢」就比較含混啦！所以……

沈委員發惠：有沒有哪個法律定義什麼叫反質詢？

周秘書長萬來：沒有，但是在職權行使法裡……

沈委員發惠：人家說：委員，你今天吃飽了沒？他說你反質詢……

周秘書長萬來：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的質詢範圍，他溢出這個範圍來加以解釋，就可能會……

沈委員發惠：按照這個立法結果，這個是藐視國會罪，這個是要課以刑責的。我今天如果上臺問說：「委員，不知道你吃飽沒？」這樣就算反質詢。「委員，剛剛你所問的問題我沒有聽清楚，

請問你可以再說一遍嗎？」這算不算反質詢？因為法律沒有規範嘛！所以我實在搞不清楚什麼叫做反質詢。活字典請說明，我剛剛這樣算不算反質詢？

周秘書長萬來：針對這個地方在我報告裡面的第 3 頁、第 4 頁有稍微做個說明，質詢制度每一個國家有不同的規範……

沈委員發惠：對，有各種不同的規範，你現在說要把反質詢課以刑責，那在法律裡面對反質詢就要有明確的定義，這個不是所有念法律系的人的第一課，不要說法律系啦！法學序論裡面就有了，這個刑責沒有法律的明確性，到底什麼叫反質詢，你沒有去定義，然後要課以刑責，我覺得這個是荒天下之大謬，這部分我覺得還是拜託本委員會委員在審查的時候真的能夠三思啦！這種事不是喊爽的，這種是科以刑責的。不只是這些，裡面還有很多，我覺得如果我們能夠針對這些議題好好地召開幾場公聽會，我想還有很多的問題，包括聽證會，我們現在把調閱的人包括到所有公私法人，公法人、私法人、人民團體都必須要來，而且來了還可以送刑責，我們人事同意權說，人家還沒有同意他當什麼委員，他還只是一個國民，他來了我們就說：「你如果說謊，我就要科以刑責。」我覺得這些都是值得在公聽會裡面好好討論的，針對這些部分，懇請本委員會所有同仁要好好思考，這個與政黨的立場無關，我們針對這麼大的議題雖然過去 20 年有討論，但是我認為由這一屆委員大家共同透過一些公聽會的方式來形成一些共識是有必要的，以上。

周秘書長萬來：好，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陳俊宇委員。

陳委員俊宇：（10 時 35 分）主席，請周秘書長。

主席：請周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陳委員好。

陳委員俊宇：秘書長好。首先跟秘書長討論一下有關我們國會擴建的計畫。國會除了法制面的改革外，攸關議事品質的硬體設備也亟需改革，早在 1990 年的時候，立法院就提出要遷建至華山車站，可是後來也沒有成功，當時秘書長您已經在立法院服務了，經過 34 年後的今天，國會擴建的問題仍然在規劃當中。在上一屆游院長積極帶領之下，國會已經選出了 6 個擴建的基地，也包括本席的選區——宜蘭的中興文創園區以及北部、中部的幾個點。我想請教秘書長，擴建的點位是否會重新評估，還是會依照六選一，或是不排除會增加新的選項？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陳委員提出國會擴建計畫的議題，上一次在我報告的建議裡面，委員也有提出來。現在是我們總務處那邊在做研擬，最主要是因為在上一屆快要結束時，游院長在黨團協商有提過要繼續再處理，繼續處理是指 6 個點，我上次也講過，公督盟來的時候，我接見他們，他們也又再提出來。我們會再研議、會再跟院長報告，看是不是就 6 個點或什麼，我們總務處會有一個報告上來，我們再跟院長報告，看要怎麼處理，看是不是接續由原來那 6 個，然後透過黨團協商有一個共識後，再繼續推動，大概是這樣。

陳委員俊宇：所以點位的部分還沒確定就對了？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游院長所說是接續，就是繼續要處理，但是當時第 10 屆是規劃 6 個點，有 6 個地方。

陳委員俊宇：我想請教秘書長，上一屆我們有組成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請問未來我們是不是會再重新組成這種小組或是臨時的委員會來討論？

周秘書長萬來：這個大概會由總務處擬來再跟院長報告以後，看是不是要透過黨團協商或怎麼去決定，我們在後續上，因為報告還沒上來，所以我也未便在這邊跟陳委員報告將來是怎麼做，因為這個是委員合議的，對於合議的狀況，幕僚長只能把研擬意見再往院長報告，然後再看怎麼去處理。

陳委員俊宇：所以如果以剛剛兩個問題聽起來，對於這個問題，秘書長都還沒掌握相關的期程。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從 82 年由華山又變成空軍總部的過程我都在，以我個人來講，我是比較希望國會要擴建，站在我個人的立場，所以能夠儘量推動，在我個人來講，我是覺得在我這個職務上，我是極力想推動。

陳委員俊宇：好，本席還是期待國會擴建能夠加速啟動相關的期程，擴建不只是為了提升議事的品質，也是臺灣民主發展一個很重要的里程碑。已經推動三十幾年了，現在就差最後一哩路，所以也請秘書長能夠持續協助院長，全力來推動國會的擴建案。

周秘書長萬來：好，謝謝。

陳委員俊宇：接著我想請教國情報告不答詢的部分，立法院將邀請總統到立法院做國情報告的部分，近期委員也都熱烈地在討論，對於這個專題報告也有很多的討論，但在這個部分，本席還是要主張，針對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的規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的國情報告。」應該是依憲法不答詢。至於總統發表報告的實際方式，為了避免淪為政治的攻防，也避免國情報告和行政院長施政報告撞期，建議參酌美國發表國情咨文報告的制度，朝向每年定期咨請立法院同意後到國會來進行報告，且為了符合我們憲政的權責，不應該有詢答的環節。總統府在這次的書面報告中也有提到，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具有重要的憲政意義，不論是現任的蔡總統或是即將上任的賴總統，在符合憲政體制的前提之下，對於到立法院向國會及人民報告都並不排斥。所以在此我想請教秘書長，府方是否也認同總統到國會的部分？秘書長對這部分的瞭解情況如何？

周秘書長萬來：我不太瞭解。

陳委員俊宇：我們是不是請專委來回復一下？

主席：請專委上臺。

孫專門委員浚清：賴總統當選人曾經表示過，在符合憲政體制之下，他樂意向國會跟人民做報告。至於立法委員的職權行使的部分，在依法合憲的原則上，他尊重國會的共識。

陳委員俊宇：尊重國會的共識？那我們有沒有基本的想法？應該一樣是報告不答詢嘛？

孫專門委員浚清：我想就是賴總統當選人剛剛的講法，這是我們的立場。

陳委員俊宇：是什麼立場？

孫專門委員浚清：就是在符合憲政體制之下，賴總統當選人願意接受國情報告。

陳委員俊宇：好啦。秘書長，我想請教一下，針對剛剛專委講的部分，我們院方這邊可以配合府方的這種想法嗎？

周秘書長萬來：我們修法是以我們委員在立法過程中合議來做決定的。

陳委員俊宇：好，還是尊重立法院最後……

周秘書長萬來：由我們委員自己合議來決定到底要怎麼處理。

陳委員俊宇：好。我再請教最後一個問題，對於國會改革，我們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這個制度是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所制定，而立法院組織法則是依照憲法第七十六條所訂定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自民國 88 年總統公布以來修正過 11 次。秘書長長年在立法院服務，幾乎參與過所有的過程，我想請教，尤其近幾次的修法都是為了讓議事推動更順暢，相信身為國會議事出身的秘書長應該有不少心得，可不可以請秘書長您大概說明一下？

周秘書長萬來：我要這樣說，當時國會五法在修的時候，長官要我負責議事規範這部分，因為以前是議事規則，我認為職權在院際間一定需要有法規範，所以當時經過劉院長、也跟幾個黨團協商同意，還是訂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當時是這樣的情形，後來經過 11 次的修正，在 96 年以前的職權行使法我是有參與，96 年以後的我就沒有參與。

陳委員俊宇：好，其實改革是要越改越好，我們也期待未來秘書長您可以協助在相關的修法過程裡面，能夠朝向民主機制與大家所期待的目標來做修法。秘書長您謙稱自己是行政的幕僚長，在這次的報告中，大多尊重委員會的合議決定，您剛剛也有說了，或是尊重委員立法形成的自由，但是對於有提案要以藐視國會之名來採取刑罰手段，這部分是否也有比較多的討論空間？

周秘書長萬來：我 2 月 5 號來了以後，在 2 月 6 號我就請我們法制局對各個國家的一些包括整個聽證調查擺重點，所以我們法制局就做了一個非常完整的資料，是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的。

陳委員俊宇：好。

周秘書長萬來：包括剛才陳委員所提的這部分，但因為學者的意見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在報告也特別有寫 5 個學者，他的說法都不同。

陳委員俊宇：會後再請秘書長是不是可以將剛剛您說的資料再提供給本席做參考？

周秘書長萬來：好，謝謝你。

陳委員俊宇：好，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

以下請莊瑞雄委員進行詢答。稍後在羅智強委員詢答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莊委員瑞雄：（10 時 46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立法院周萬來秘書長。

主席：請周秘書長。

莊委員瑞雄：還有司法院書記廳廳長。

主席：好，請廳長。

莊委員瑞雄：還有法務部陳明堂次長。

主席：好，請陳次長上臺。

周秘書長萬來：周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謝謝秘書長，還有兩位列席的官員。我先讓大家來回憶一個影片，來看看一個新的法要推出，各黨的反應會是怎麼樣，然後他的反應到底值不值得大家來做討論。我先讓大家看一段 2016 年的時候，民進黨提出版本，甚至本席也提出版本，當初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賴士葆委員、我尊敬的委員他的想法。

（播放影片）

莊委員瑞雄：賴士葆委員講得非常平和，這也是當初民進黨提出版本跟本席提出版本時，我再去反省的地方。另外，國民黨立法委員林德福委員，當初他的講法是說這可能涉及到個資法的問題，法官、檢察官都不能這樣管到個人，立法權都不能擴張無限大，就算是個人有犯法，也是由司法檢調系統處理，輪不到你立委。這是林德福委員所說，這是在第 9 屆 2016 年時，他還私底下跟我說：「你們真的要這麼做嗎？我們立法院真的有那麼大？」我跟他說，我們再討論看看，這是在第 9 屆的時候。在第 8 屆的時候，我相信林佳龍委員當初在當立法委員的時候也有提出類似這樣一個版本。

本席為什麼今天要提出這些來就教周秘書長、陳次長、還有書記廳廳長，能做書記廳廳長，都是很厲害的，你知道嗎？法學素養都非常深厚。也就是說，大家一直在講說大法官、大法官、大法官會議，有時候是講大法官，大法官是很大的，38 年第 1 號釋憲解釋就已經出來了，為什麼他大？大家一直在講說大法官統一解釋憲法以及法律跟命令到底有沒有牴觸，這個都專屬他的權限，從過去整個威權時代，當時就是威權，政府、總統一黨獨大，說要怎樣就要怎樣，所以大家甚至說大法官不只是叫做「憲法的守護神」，還叫「人權的守護者」，到現在大家都這樣講。為什麼他大？甚至大過於法律，就算你法院三審判決已經確定了，有人聲請大法官釋憲，說你這個適用法律有所違背的話，甚至確定判決，都可以來聲請再審跟非常上訴。好了，確定判決都可以當做不算，被當成一個救濟的理由，大法官都可以來救濟，甚至你一個政黨違憲，也可以把你給解散掉，總統、副總統都可以來做彈劾，這個就是他尊崇的地位。

我們今天來看看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585 號裡面講到「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或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閱權為限」，也就是說，立法院當然要有調閱權，立法院本來就可以有調查權，這整個權限才會完整，這個到現在來看的話，雖然國民黨有好像看起來是進步的法案，跟 2016 年、2012 年的民進黨法案一樣，我還是表達贊同，國會要有這個調查權，但問題是說這個界限到什麼地方？立法院不是說你要怎樣就可以怎樣，你去看看釋字第 585 號解釋到最後跟你講說「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也就是說，最高手段叫做你只能罰鍰而已，到這裡而已，2016 年到最後為什麼民進黨多數卻沒辦法通過？蔡英文揭示的是人民的國會、改革的國會、開放的國會，我也都知道，但就是社會沒有共識，當初是這樣來的，不然要通過，我們多數就通過了，大家還是要反省嘛！

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們去看看、後來事後去討論，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很明文地跟我們這樣講，最高手段就是科處罰鍰、違憲。甚至於整個大法官會議解釋裡面的微言大義是在講說：「必須符合民主原則。其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不能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亦不得侵害其

他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範圍，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如就各項調查方法所規定之程序，有涉及限制人民權利者」，夭壽喔！「必須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今天這一些事項哪有像國民黨委員講的：「這都跟憲法沒關係」？這每一條都跟憲法有關係，怎麼跟憲法會沒有關係？次長，不是這樣子嗎？

陳次長明堂：其實如委員所說的，第 585 號解釋的第二段就講到這個問題。

莊委員瑞雄：真的。

陳次長明堂：要有憲法上的明確性、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等等這些的要求。

莊委員瑞雄：大法官、司法院不是不能挑戰，他們也是人，怎麼不能挑戰？只是提到那個職務時，當初我也一直 google，為什麼他當初要叫做大法官？我到現在還搞不清楚為什麼名字要叫「大法官」？但是確實他權限就很大，大到本席剛剛所提到的那一些。召委本身也是學法，這個界限其實大家都要守住，它在講的就是這個社會有沒有共識。民進黨到現在的版本，我跟召委報告，我們現在版本一改再改、一直改。我秀我的版本給你看，當年國會改革的版本我也有啊，我跟顧立雄的版本就是我主提的，我們也有反省啊，就是說要到哪裡，那個手段最高能到什麼地方，我們認為沒有共識就推下來，召委，不是我們不會過，是大家去想到說這個界限範圍到哪裡，你這個法律規範的射程到哪裡，像國民黨現在的版本，不是只有政府機關喔！你看司法人、一般老百姓，當然召委講說那個不是你的版本，但國民黨版本你也很清楚，真的我們立法院的射程有辦法這樣規範，國會大到把公司行號、中小企業（臺灣百分之九十幾全部都是中小企業）全部都找過來，到最後不給我據實陳述，決議完就罰鍰、移送檢調，開什麼玩笑！檢察官膽敢如此，立法院一定跳出來說你都濫權，竟然我們自己要立這樣的法律，想起來我就怕，你知道嗎？要慎思。

召委，我們兩個都是學法律的，我們不要亂，這個部分有太多的政治口水。你說大法官當然有時候他也會介入，他也會有很多政治性的啦！像當年我們在討論同婚，本來大法官會議針對整個婚姻制度作出幾號解釋，到最後自己也把它推翻掉、說不行，現在可以同婚，大家都可以組成幸福的家庭，大家認為這是進步的喔！可是這一件事情，如果說我們今天立法通過的話，把老百姓也可以找到國會來，沒有聽我立法院的，到最後立法院就作成決議罰錢 30 萬，不然嘿嘿，藐視國會，還可以抓去關，立法院到時候會被人家吐口水，我跟你們說，各政黨真的要小心。當年你可以去講說我們大家共同來思考，讓國會改革可以更進步，讓國會的調查權、讓國會整個權限更完整，這個都好事嘛！但問題就是說，當我們超過半數的時候、絕對多數的時候，秘書長，我們也不敢做，你知不知道？秘書長你今年幾歲了？

周秘書長萬來：我 72 歲。

莊委員瑞雄：我跟你講，所以我尊重你們就是這樣，你們這叫做國之老臣，也不一定是哪一個黨派的，該守住的界線還是要守住，大家都要去集思廣益。一個政黨是多大？立法委員可以幹多久？沒這種事，那個底線，國家這個法制，連這部憲法是從中國那邊帶過來，38 年第一次釋憲到現在，現在幾號了？七百幾了，好久沒有念書了，也不曉得幾號了，我的意思就是說這樣幾號一直下來、一直下來、一直下來，這是為什麼？就是不管是誰當家、誰威權、誰極權，至少有

這個憲法，就是人民權利的一個保障，大法官會議你們大家都不遵守，不管它，誰最大？我們來聯手、來弄一個法律懲罰人民，很爽。不能為了跟民進黨這個執政黨去對抗，然後把我們該守的憲法的底線把它給逾越了，還是要有社會共識，表決如果會過，我們也是尊重你們，我跟你保證到時候你會被人家「訐譙」，我跟你說。

但是對於本院的一些興革事項，我也要來請教我們秘書長，次長跟廳長請回。秘書長我簡單地問，我們 2 月份政府機關的資安聯防的情資裡面，你看我們被攻擊的部分差不多就四萬多件，資訊蒐集的部分 29%，入侵嘗試類的差不多 21%，入侵攻擊類 15%，像這些來講，臺灣資安大聯盟也拜會了立法院的 3 個黨團，大家也應該有一個共識，我們為了確保有效地推動整個資通安全的維護事項，現在公務機關都置一個資通安全長……

周秘書長萬來：對，資安長。

莊委員瑞雄：就這個部分，我要聽你的看法，對我們立法院裡面的資通安全，我們現在當然有啦！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分析、建置、維護，這些有啊，我現在說安全的部分，我要聽你的講法，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我知道你們版本有資安長，立法院現在資安是由副秘書長兼任，因為有涉及維安各方面都是副秘書長的權責，你們版本來我要看一下到底資安的職掌到底是什麼，我們會再研議看看。

莊委員瑞雄：我們現在很怕一些東西外流、駭客，就是說我們要怎麼把我們的資通安全，強化我們立法院的資安韌性，有效去強化整個資通安全的維護，我相信這個有待周秘書長全面性地做一個規劃，然後把這些執行資通安全的業務做得更完善，不然國會的議事運作，資通安全這個部分，我覺得秘書長要好好加強。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謝謝，因為你們版本有，我已經看到新聞稿，我也特別去瞭解一下。謝謝。

莊委員瑞雄：大家支持，把立法院的整個資安韌性建立起來，我相信這個沒有人會反對啦，好不好？

周秘書長萬來：好，謝謝你。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

我們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發言，羅委員發言結束後，依照剛剛的宣示，我們休息 5 分鐘。

羅委員智強：（10 時 59 分）主席，有請立法院、司法院還有法務部。

主席：請秘書長、次長及副秘書長上台。

周秘書長萬來：羅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首先第一個就教於三位，幫我們開示一下，就是民進黨總召柯建銘曾經說過，對於國情報告，他主張即問即答，請問一下秘書長，你覺得有沒有違憲？

周秘書長萬來：我上次已經報告過，因為這個本身就是我們立法形成，因為國情報告到立法院來，我們有決定權嘛，我上次也跟羅委員報告過……

羅委員智強：對，沒錯。

周秘書長萬來：至於第十五條之四怎麼修，當然我們有立法政策的形成，我們有選擇權……

羅委員智強：所以這是立法政策形成的權力？

周秘書長萬來：我們有選擇的處理。

羅委員智強：好，就是剛剛秘書長所講的，這有立法形成的權力嘛！我想請教副秘書長，對於柯建銘說國情報告採即問即答，你覺得違憲了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就我們司法院憲法法庭到現在為止，目前並沒有相關的解釋啦，司法院基本上是負責司法行政的，並不適合就合不合憲部分去表示意見，請委員諒解。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那我想請教，現在有大法官在座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現在應該沒有大法官列席。

羅委員智強：沒有大法官在座。立法委員也不是大法官嘛，對不對？如果直接就喊說國情報告即問即答違憲，最後是要誰來決定有沒有違憲？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如果將來有憲法訴訟的話，當然是由大法官的憲法法庭去審理。

羅委員智強：對啊，就是大法官說了算啊！我再請教次長，柯建銘總召說國情報告即問即答，你覺得有違憲嗎？

陳次長明堂：這個是他個人表達意見，我們現行法確實是沒有即問即答嘛，剛才周秘書長也提到將來修法有立法形成的空間，至於會不會違反憲法或憲政原理等等這些的話，最終應該是大法官才能宣告。

羅委員智強：好，非常謝謝喔！所以在這邊我先針對國情報告的部分，實際上國民黨版本叫做即時詢答啦，即時詢答其實有包含不同種模式，即問即答是模式一，一問一答是模式二，至於統問統答是模式三，所以換言之，即時詢答也有不同的詢答模式，這些事實上不只是可以透過立法形成，將來有一個法律的授權之後，也可以透過黨團協商來決定具體的詢答模式，所以本席倒是認為不用過早的妄論所謂的即問即答或是即時詢答是所謂違憲的形式。因為以目前來講，司法院講得很清楚，大法官對於這個部分，不管是憲法法庭或過去的釋憲案對此也並沒有做出一個判斷，所以換言之，這個部分我還是比較傾向認同剛剛我們周秘書長講的，應該是一個立法形成的權力，所以讓立法院來進行決定。

第二個，我就要問到有關於國會聽證調查，我想引一段我們賴清德委員在他的法律案連署裡面的法律理由，想聽聽三位的意見，看看有沒有違憲。立法院的調查權不是為司法，不是為監察，而是基於質詢權，立法院的調查權是基於立法院的質詢權、議決權而生的。對於賴清德委員當時連署的法案的立法理由，不知道秘書長您覺得在 2009 年的這個說法有違憲問題嗎？

周秘書長萬來：沒有啊！

羅委員智強：沒有嘛？

周秘書長萬來：對。

羅委員智強：我們副秘書長覺得呢？

黃副秘書長麟倫：一樣，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是司法行政，不是……

羅委員智強：也不是你決定啦！

黃副秘書長麟倫：對。

羅委員智強：次長覺得呢？

陳次長明堂：大法官第 585 號解釋是有肯認立法院有調查權，不過他的範圍還是要在憲政的範圍之下來做處理。

羅委員智強：對啊，就是基本上認為調查權是立法的固有權力嘛，伴隨立法院的議案權跟質詢權，事實上調查權是他的固有權。我再引一位我們非常尊敬的政界前輩高雄市長陳其邁的發言，他也曾經公開主張，當立法院失去了調查權就是一個無牙的老虎，事實上是侵犯憲政上立法院該有的一個權力。當然，立法院的聽證調查該如何進行，事實上全世界各國多有實例嘛，能不能請我們的秘書長跟大家稍微介紹一下其他國家的聽證調查大概的範示是什麼？

周秘書長萬來：我們的法制局有針對國會的聽證調查做過研究，在範圍上不完全相同，因為我們有第 585 號解釋，第 585 號解釋裡面對於它的範圍上可能有做一些限制啦，所以我們委員的很多版本也是有把它排除，比如像行政特權或基本人權等等，大概都必須要稍微把它排除在外。至於聽證調查裡面的相關範圍、界限，甚至於像類似對國會藐視，因為每一個國家是不一樣的，我們法制局所做的研究是提供給各委員參考，各個國家制度上的設計，我們也做了很厚一本有關聽證調查權的報告給各位委員參考。

羅委員智強：好，非常謝謝周秘書長，實際上那個報告我也看過了，依照目前來看的話，全世界各國對聽證調查的行使方式跟範圍有寬有廣啦，規範的程序也未必完全一致，但是很多主要的民主國家基本上國會都是有聽證調查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這也顯現我們立法院在民主國家的發展過程當中，其實這個部分我認為是退步的，是不夠進步的。這次國會改革法案就是要能夠補充，不管是釋字第 585 號講的有關立法職能的缺陷，事實上也是要跟進全世界各個主要民主國家所採取的聽證調查制度，我這樣的認知，不知道秘書長認不認同？

周秘書長萬來：我同意，因為本來第 585 號解釋以後，我們當時的職權行使法是在文件調閱，在 88 年的時候是以第 325 號解釋作基礎，到第 585 號解釋以後就不一樣了，所以多數委員認為對於這一個部分是需要填補，所以委員也針對這個部分提了很多修正案，大家藉這個情況來做研擬，委員針對這個部分如果覺得哪方面能夠都符合第 585 號解釋的意旨，我想我們的職權行使法在運作上會更加強化。

羅委員智強：非常謝謝秘書長。我在這邊其實也跟各位提醒一下，事實上，民進黨在這次國民黨黨團提出國會改革法案之前，現在民進黨有 51 位立法委員，扣除 14 位新科立委，也就是有 37 位連任立委，裡面有 31 位、高達 84%過去都簽署過相關國會聽證調查的國會改革法案。也就是說，以我們現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成員來看，現在民進黨參加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有柯建銘、吳思瑤、鍾佳濱、莊瑞雄、陳俊宇、沈發惠等委員，其中也只有陳俊宇委員在過去我沒有查到有關於國會改革的主張。

當然國會改革聽證調查的內容要怎麼設計，我覺得大家可以再去做法案的討論，但是國會的聽證調查，基本上不管是民主國家或是從我們本身的臺灣民主發展來說，都是國會的一個必要職能，所以我也希望能夠從這一點來提供大家一個參考。

接下來我想再請教一下，我想請秘書長說明一下有關藐視國會的各國立法例的狀況大概是如何。

周秘書長萬來：藐視國會的部分，有些是行政法在處理，有些是刑法，因為我剛也報告過，就第 585 號解釋裡面是有一點限縮性，所以現在變成委員的提案版本裡面有些是增加刑罰，所以我才在報告裡提到學者的主張都不一樣，我們法制局請來的學者所表達的主張不一樣，所以我才說這是立法政策的選擇，是這樣的。

羅委員智強：好，謝謝秘書長。事實上我也看過相關的報告，基本上不管是行政罰或是刑事罰，在其他國家的立法例都有，當然一個輕、一個重，至於在我們接下來的國會改革法案當中，至少藐視國會該有相當的處罰，或是妨礙聽證調查該有相當的處罰，這一點不違憲吧？至少處罰的這件事情。

周秘書長萬來：處罰是在第 585 號解釋中有的。

羅委員智強：沒錯嘛，只是處罰的形式、手段跟程度。可能有討論的空間。那也很簡單啊！將來在審議法案時，我們來討論什麼樣的處罰合乎比例性，什麼樣的處罰比較可能是憲政上所允許，什麼樣的處罰，按照世界各國的先例來講，比較能夠輔佐立法院的職能，這應該都可以透過立法形成的過程當中，我們進一步地來確認。

周秘書長萬來：是，羅委員說的是。

羅委員智強：非常謝謝秘書長。以上，感謝。

主席：好，謝謝。我們就依照先前的宣布，先休息 5 分鐘，5 分鐘之後由鍾佳濱委員繼續詢答。謝謝。

休息（11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16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立法院周秘書長、司法院黃副秘書長以及法務部陳次長。

主席：請秘書長、副秘書長，還有次長。

鍾委員佳濱：秘書長好，副秘書長好，次長好。

周秘書長萬來：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先請教秘書長，我們今天談國會改革，我的標題寫得很清楚，健全國會非擴權，我們是健全沒有擴權，要健全國會的調查權，你同意嗎？這不是擴權嘛？

周秘書長萬來：是啊……

鍾委員佳濱：對，但是我們是健全不是擴權，但可不可以濫權？可不可以濫權？

周秘書長萬來：當然……

鍾委員佳濱：不可以濫權。什麼情況會濫權？權責不符就容易濫權。好，再來，你認不認為國會權是監督行政權的，對不對？

周秘書長萬來：對。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們是監督官員嘛，是不是？但是行政官員是不是只有國會可以監督，監察院可不可以監督？

周秘書長萬來：這個都各有……

鍾委員佳濱：我是問你嘛，監察院可不可以監督官員？

周秘書長萬來：它是一個事後的。

鍾委員佳濱：對，所以監督官員是國會的天職，但不是只有國會可以監督，還包括監察權，也包括司法權，所以我們不能越權，你同不同意？

周秘書長萬來：我們也在報告裡面……

鍾委員佳濱：有寫喔？對，很好。

周秘書長萬來：對這個部分有比較。

鍾委員佳濱：但我們是監督官員，請問國會是用來監督人民的嗎？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行使調查權的話，因為有聽證的……

鍾委員佳濱：我們是不是來監督人民的？國會是不是來監督人民的？

周秘書長萬來：國會不是監督人民的，但是……

鍾委員佳濱：對，很好，所以我們不能侵犯人權，你同意嗎？

周秘書長萬來：基本人權我們當然要保護。

鍾委員佳濱：對，不能侵犯。好，那我接下來問三位一個問題，權力分立跟權責分際，今天報紙的頭條有本院財政委員會召委要求保險局邀壽險公司老闆餐敘，而且還只限定藍白的委員可以參加，民進黨的不能來喔，請問一下副秘書長，你覺得這個有什麼爭議？副秘書長，你認為這有什麼爭議？

黃副秘書長麟倫：當然我看媒體上面是寫說權限，那當然……

鍾委員佳濱：是什麼爭議？爭議在哪裡？

黃副秘書長麟倫：那到底適合不適合……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適不適合？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們站在司法行政的角度，可能就這問題，我個人覺得不適合表達意見。

鍾委員佳濱：好，我再問次長，你認為如果說有人是球員，有人是裁判，假設金管會是裁判，他負責監督壽險業者，壽險業者是球員，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明堂：對。

鍾委員佳濱：那球員可不可以兼裁判？

陳次長明堂：不宜。

鍾委員佳濱：不宜嘛，好。那假設某個大腕邀請了裁判、邀請了球員一起私下聚餐，你覺得看在球迷眼中，他們要幹什麼事情？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是這樣，應該在整個行政或是包括……

鍾委員佳濱：我是問你我剛才假設的狀況，如果有個大腕，他邀了球員跟裁判私下聚餐，討論明天

的事情，你覺得看在球迷的眼中，他們在幹嘛？

陳次長明堂：這中間是不是有作弊或什麼樣的……

鍾委員佳濱：對，會不會要簽賭，是不是這樣子？

陳次長明堂：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看看這一位委員，我過去也在財政委員會當過召委，我也當過教育委員會的召委，如果不是財政委員會，我當教育委員會的召委，有時候我會請教育委員會管的部會主管跟委員們聯絡感情，可不可以？你認為可不可以？

陳次長明堂：一般性的可以。

鍾委員佳濱：這位委員在去年選舉前，他辦了一個公聽會關心 CFC，然後他請了官員來、請了業者來，底下還附上他個人的政治獻金專戶，你覺得他在暗示什麼？

陳次長明堂：這個會有各種不同的看法，對啦！沒錯。

鍾委員佳濱：我們開公聽會需要附一個政治獻金專戶嗎？

陳次長明堂：這個應該在國會來講，我也不好批評，但是國會要自律。

鍾委員佳濱：自律，很好，你的分際也只能講到這裡。一個立委在院外，既有的職權都可以搞到這個程度了，你覺得社會放心給他調查權嗎？我們看下一頁，請問司法院副秘書長，法官可以私下約被告吃飯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就法官的部分，當然是不行。

鍾委員佳濱：請問次長，檢察官可以私下約當事人吃飯嗎？

陳次長明堂：不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請問秘書長，金管會為了維持金融秩序的穩定，監督金管會的人就叫立法委員，他要求金管會邀請壽險業者，有沒有濫權的問題？

周秘書長萬來：這要看他……

鍾委員佳濱：什麼狀況，我就問你，請吃飯可不可以？有沒有瓜田李下之嫌？

周秘書長萬來：這位委員的情況我不太瞭解……

鍾委員佳濱：你不太清楚？你再私下問委員。

請看下一頁，但是我們社會在擔心什麼？如果國會的聽證權能夠傳喚民間企業，他就有可能私設刑堂，立法院可以將民眾移送法辦嗎？請問秘書長，可不可以？現行法可不可以？我問你，秘書長，立法院可以將民眾移送法辦嗎？

周秘書長萬來：現在現行法是沒有這樣。

鍾委員佳濱：但是國民黨楊瓊瓔版本第七十五條之二，傅總召的版本，姑且稱之為國民黨黨團版本，第四十八條第二項還加上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民眾如果不接受立法院的傳喚，他會吃上刑責，你有沒有看到這一條，有沒有？有嘛，條文有寫嘛。

周秘書長萬來：條文裡面有這樣規範。

鍾委員佳濱：縱使如此，我們看到民眾黨的版本，民眾黨把調查對象擴及到不只是行政機關或官員，擴及到一般人民，如果一般人民拒絕，還可以罰鍰。民進黨過去不是沒有這樣的思考，過去

的版本，我們也曾經將調查的對象、課責的範圍擴及到非行政機關以外，但是由於涉及到行政，涉及到罰鍰，我們的版本有罰鍰，有對機關課以罰鍰的義務，但是我們的版本從來沒有要求把人民叫來，不聽就要罰款，甚至像傅委員傅總召的版本一樣要送刑法，有沒有？國民黨黨團版本有沒有要送刑法？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這是委員自己的……

鍾委員佳濱：將民眾入罪啊！

我們看下一頁，如果立法委員對企業不滿，我開個公聽會，並附了我的政治獻金專戶帳號，你都沒有表示，我開公聽會傳喚企業來，可不可以公然在國會私設刑堂，用刑法入罪辦企業、辦人民，可不可以？你同意嗎？你接受嗎？這就是我們版本的最大差別！民進黨不是不想健全國會調查權，我們也放進了要求行政機關必須有出列席的義務，有提供文件調閱的義務，我們也加上了罰鍰，但是我們不會把人民當作我們調查的主體。

相較於擴權，社會更擔心的是立法委員濫權，立法院調查權有限制，要維持權力分立的原則，與憲法職權有關聯的可以，但是我們不能去侵犯其他憲政機關、最高機關憲法保障的職權，也不能影響政府運作的行政特權，立委可以濫用調查權來滿足個人利益嗎？請問次長，你覺得可以接受嗎？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會，不應該這樣做。

鍾委員佳濱：好，應該不會，你說得很好，應該不會。但如果有委員會呢？今天我們看到國民黨的委員、國防委員會的召委，案件還在調查中，他在 3 月 21 日以召委身分，安排召開國安局機密會議，請問立委召開機密會議的目的幹嘛？目前因為調閱而取得的秘密，有沒有保密的義務？副秘書長，如果國會因調查而取得的秘密，你認為有沒有保密的義務？有沒有？

黃副秘書長麟倫：看到相關的這些草案裡面，是有這個保密的義務。

鍾委員佳濱：要有保密的義務，這也是民進黨的版本，要求國會要健全，要健全調查權，你要權責相符啊！你要負有保密的義務，你可不可以拿到機密資料之後馬上洩密？副秘書長，可不可以？

黃副秘書長麟倫：這些如果涉及到國家安全，或者是其他人的權益的話，當然要做權衡。

鍾委員佳濱：周秘書長，您宣稱是我們韓院長特別把你重出江湖請來的，過去我在國民大會的時候，我們有一個吳萬得議事組主任，那時候您好像是比他高一屆還是低一屆，您是周萬來，議事的權威專家，兩邊都萬來萬去啊！一個萬得，一個萬來，我們都佩服你對議事的了解。但是你看一看目前這些版本，我個人認為有兩道紅線，各黨團要提版本，可以健全國會的調查權，但是這兩條紅線不能踩，第一，不得假借調查之名行洩密之實，你同不同意未來我們職權行使法的規範，可以調查，但要對洩密課以刑責？你同不同意？

周秘書長萬來：當然……

鍾委員佳濱：當然，很好。那立法委員可不可以假借聽證之名行恐嚇之實？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這一個調查……

鍾委員佳濱：可不可以把人民叫來，你不來我就罰款，說你虛偽不實，我把你送法辦？可以嗎？

周秘書長萬來：這個第 585 號解釋，對於人民，一定是跟調查事項有相關的人民。

鍾委員佳濱：第 585 號有說，立法院行使職權為了調查所需，可以請人民來表示意見嘛！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調查……

鍾委員佳濱：第 585 號有說可以把人民送去刑法、送去法院嗎？司法院副秘書長，有沒有？就你的了解，第 585 號可以這樣做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第 585 號是在調查的時候可以詢問，但是……

鍾委員佳濱：他可以詢問嘛！他要釐清，立法院行使調查權的時候，不會去侵犯司法院的司法審判……

黃副秘書長麟倫：那一部分，第 585 號是沒有……

鍾委員佳濱：也不會侵犯監察院對官員事後的調查，是不是這樣？

黃副秘書長麟倫：第 585 號文字上面是這樣，但是真正的意旨，可能我們司法行政……

鍾委員佳濱：當然，你不是大法官，哪天你是大法官我們再來請教你。

秘書長，我們在這裡講得很清楚，請我們各黨團，國會要健全，但不是擴權，更不能濫權；我們國會要監督官員，不能越權，更不能侵犯人民的權利！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傅委員崐萁發言。

傅委員崐萁：（11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所有列席的首長。今天是歷史上非常重要的一天，今天吳宗憲吳主席、吳召委來主持國會五法的改革，我想我們要堅持，立法院就是要改革，國會是要撐起全國的半邊天，我們是承襲了百分之百的民意，我們更要做好每一樣該讓國人了解清楚的事項。

今天民進黨政府在臺南主政，88 槍開完以後又開了 10 槍，10 槍開完又當街槍殺，已經到了一個無政府的狀態，為什麼敢光天化日在大馬路上行兇？後面牽扯的利益到底有多大？為什麼關係到 2,300 萬人安危的疫苗採購，衛福部能夠不讓國會了解不能採購的原因是什麼？花了 8,400 億，為什麼買不到疫苗？原因是什麼？為什麼要擋 BNT？原因是什麼？這中間有多少官商勾結？雞蛋為什麼要買巴西蛋？為什麼快篩劑要小吃店來進口？有多少官員跟民間勾結？當司法權，當國會執政黨所掌握的多數部會完全掩蓋人民知的真相的時候，這些早早應該送到司法機關去法辦的重案，當執政黨全數掩蓋貪污腐敗事實的時候，國會是最後能夠讓真相大白的機構，所以不管是政府官員抑或是中華民國國民，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都不能迴避相關的責任。今天的國會改革非常清楚，就是要讓這些人、讓所有的重大弊案無所遁形，在國會能夠清楚地受到全民的監督，做事實的調查。

立法院並不負責判刑，更沒有所謂國會的恐嚇，我想國會的恐嚇過去一向都是執政黨的專利，在這裡大聲咆哮，在這裡掩蓋事實，甚至前任的閣揆蘇貞昌還可以公然表達什麼案子可以不用查，NCC 的誰可以不用查、陳耀祥可以不用查，是隔空暗示法務部不要查是嗎？當一個國家已經腐敗到行政機關就是貪污腐敗的核心，就像詐騙集團是從臺灣行銷到全世界，因為一個詐騙的政府代代相傳，現在已經成為世界奇蹟，臺灣竟然成為全世界詐騙的發源地，這是臺灣之恥！我想今天當國會效能不彰，任由政府腐敗，當監察院早就應該廢止，已經沒有任何調查功

能，這個時候國會必須要伸張正義，讓這些犯罪、這些腐敗無所遁形。

今天的陽光法案就是要讓國會有權，讓我們國會能夠如同所有先進國家有國會聽證調查權，在這裡，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都不能有保護傘，要勇敢地面對司法，不要說你不是政府官員，你是臺灣人民，你都要面對司法的調查。國會聽證並不表示國會可以判你的刑，我們是把他交給司法機構去審判，我們還是尊重國家應有的體制，該由司法審判的由司法來審判，該由國會調查的由國會來調查，分權非常地清楚。

但是從 2012 年到 2016 年，到現在已經民國第幾年，所有民進黨提出的國會改革相關法令，已經 8 年了，民進黨執政邁入第 9 年，有開過聽證會嗎？零次！有開過任何調查權的公聽會嗎？零次！今天在這裡恥言，再三地恥言國會改革如何重要，無恥！執政了 8 年，把自己對人民的承諾完全踐踏在土地上！還要恥言，在這裡有臉講需要時間、需要完備、需要公聽會，這個會期從 2 月 1 日到現在，民進黨什麼時候說過要開公聽會了？民進黨沒有召委嗎？難道一定要有法條才能開公聽會嗎？任何時間都可以開公聽會！只要是國家必須要探討的事情，隨時都可以開公聽會，我們在這裡針對民進黨腐敗至此，我們真的覺得是臺灣奇蹟，詐騙治國、毀憲亂政，莫此為甚！

法務部有多少案子沒有辦法辦，因為上上級的交代，壓力之大，沒有辦法辦。在這裡我們真的很好奇，有這麼多的國家重案，到底辦到哪裡去了？還有論文可以封藏 30 年，疫苗採購封藏 30 年。民進黨提的國會改革法案，未來的調查權竟然是由所在行政主管機關來認定是不是機密，還把行政權擴權，比現在還更慘！民進黨所提出來的國會改革五法，經過了這麼多年，恥言國會改革，在選舉的時候詐騙全國人民，選後完全一場誤會，到今天在野黨聯合起來要求國會能夠讓陽光照進來，此時民進黨煥然甦醒了，開始說它要自提版本，提了 8 年，提了 12 年，你的版本在哪裡？到今天還要在這裡恥言，大言不慚，破壞議事程序！還要開什麼公聽會、要怎麼樣，我們真的不了解，這樣的一個政權已經從八百多萬票淪落成 500 萬票，還不了解民眾要下架民進黨！此時此刻，我們只有一個任務要反映全臺灣人民，就是我們必須讓陽光能夠照進國會，照進中央政府，所有中央政府該查的事就要查，要全部在全國國人的監督之下，一起讓我們的吏治能夠清明，讓我們的國家能夠步入正軌，這是我們該做的事情。

很抱歉，秘書長、副秘書長，還有我們部會代表，因為你們今天來，沒有一個人能夠做決定，我們很清楚，所以本席不為難你們，問了你們也答不出來，大家都很辛苦。我們要講的立場非常清楚，國民黨就是要國會改革，讓臺灣不能再腐敗下去，不管哪一個黨執政都不能一黨獨大、貪贓枉法，臺灣已經到了沒有王法的地步，詐騙集團橫行，打詐越打越詐，因為國家就是最大的詐騙集團，我們都不曉得如何教育下一代。

我們在這裡再一次地強調，國會改革五法一定要成功！請民進黨像一個有骨氣的政黨，不要再阻撓，讓陽光照進國會。民進黨應該要額手稱慶，國會改革讓大家有權利來監督政府，讓這個政府能夠有效能、能夠不腐敗、能夠為人民來做事，這應該是執政黨要拜託大家，拜託在野黨趕快共同來推動修法，而不是在這裡阻撓，「卸世卸眾」！我們在這裡再一次希望主席，下次他們再打煙霧彈的時候，破壞整個議事程序的時候，我們千萬要硬起來，我們今天代表的是

全臺灣人民的民意，就是國會要改革，這個禮拜一定要把它完成，民進黨如果有任何的異議，很簡單，依照法律來走，你要請憲法法庭來解釋，可以！這裡沒有一個人是大法官，如果柯總召很想當大法官，我建議請賴總統提名他，到立法院來審理的時候，我們好好請教柯總召你如何能夠來當中華民國的大法官，更重要的是大法官是合議制，也不是你一個人講了算，就算你是大法官，也要合議之後才能做決定。

我們再一次表達，執政黨不要動不動就用毀憲亂政來詆毀在野黨，我們知道執政黨的焦慮，因為 8 年的弊案都會一一地現形，我們會做好在野黨的工作，讓國會、讓國家能夠陽光透明。

主席：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11 時 38 分）謝謝主席，有請周萬來秘書長。

主席：請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吳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秘書長、所有列席的同仁們，大家早安，主席也辛苦了。國會改革缺一不可，程序正義、合憲及合規、權責相符，我想周秘書長應當都會同意缺一不可。我非常同意剛剛傅崐萁總召所說的，國會改革一定要成功，但是國會改革要走在對的方向，國會改革不是國會擴權，國會有權就要有責，民主進步黨絕對支持國會改革，但是要在正確的方向，在合憲合規的方向，在權責相符的方向。

秘書長，其實這個問題也不用就教於您，我們只要有基本的公民素養都知道，法律位階的基本概念就是簡報上這個金三角，最下面是行政命令，中間是法律，上面是憲法，換言之，任何的修法不能夠凌駕憲法。至於右邊這個圖，藍色的線就是現在國民黨跟民眾黨藍白兩黨的版本，他們的國會改革是權大於責，甚至是一味地擴權；綠色的線是民主進步黨的版本，我們力求權責相符，當我們給了國會更大的權力，我們就要要求立委自身的問責跟課責，問政監督的量能要予以提升。所以首先我要再次強調民進黨國會改革的幾個重大立場：第一個，國會改革不是兒戲，不能競相喊價，重大的法案召開公聽會，這個程序正義我們一定要捍衛；第二個立場，就如同剛剛的金字塔，該修憲就修憲，修法是不能凌駕憲法的；第三個，如果在野黨強行以多數來通過違憲的國會改革法案，那麼民進黨將會聲請憲法法庭予以釋憲，進行快速的處分來暫緩施行，過去也有這樣的例子，這是民進黨的三大立場。

秘書長在這裡，您一定印象非常深刻，歷屆的修憲在立法院，公聽會是開好開滿的，甚至是藍綠執政的時候都一樣。我今天舉出了 3 屆，第 10 屆針對修憲的議案開了 2 場公聽會，而第 10 屆的公聽會我人就在國會現場，針對三權分立、是不是要廢考監，這是一個憲政層級的討論，而憲政層級的討論是不是要三權分立，還是維持五權分立，它就跟國會的職能息息相關；第 8 屆開了 10 場公聽會，在修憲的時候，同樣的，基於五權分立要不要改成三權分立，這也跟國會的職權息息相關，所以有 10 場公聽會，那個時候是國民黨居國會多數。第 5 屆修憲，針對是不是要實行單一選區、是不是要實行立委減半，開了 6 場公聽會，同樣是攸關憲政層級，所以說國會改革就是憲政配套之一，秘書長，你同意我的意思吧？

周秘書長萬來：公聽會本身是由委員會……

吳委員思瑤：回答我的問題，國會改革與憲政相關，它是必要的配套，要一併考量，對不對？

周秘書長萬來：公聽會的舉行，並不一定是說必要不必要，按議題，當然由委員會自己來裁定。

吳委員思瑤：那您覺得我們第 5 屆、第 8 屆、第 10 屆開了這麼多場公聽會，是不是能夠有利於匯聚很多的修憲共識？

周秘書長萬來：當然，公聽會的舉辦本來就是要有利害關係人，有學者專家來相聚。

吳委員思瑤：匯聚更多的共識嘛！您在國會現場多年，思瑤我從 20 歲在立法院擔任助理開始，我也同樣在國會現場，所以說國會改革就是憲政制度的配套之一，過去修憲我們嚴謹地透過公聽會擴大了民間的參與，擴大了專業的參與，我相信這一次如果能夠擴大這樣的參與是更好的。

公聽會是有利於法案審議，有利於匯聚社會共識，我要再次說明，這一次我們為什麼需要公聽會？第一個，因為國會改革的法案有夠多！目前國民黨、民眾黨提了 20 案，民進黨的黨版進來，再加上個別委員的立場，法案進來可能有二、三十案，法案多的時候，就需要花多一點時間來匯聚共識；第二個，國會改革的層面廣，當然涉及修憲，我就不再贅述；第三個，正因為多年來社會沒有共識，今天一整個上午，很多在野黨的委員說國會改革講了 20 年，不用再討論了，直接修就好！天啊！正因為 20 年的時間，社會沒有高度的共識，我們更需要透過社會的參與、專業的參與來凝聚社會共識，為什麼國民黨害怕公聽會呢？為什麼國民黨害怕社會參與呢？為什麼國民黨害怕專業的專家學者一起參與討論呢？難道國民黨害怕公聽會是因為他們禁不起社會檢驗的版本，在公聽會的討論之下會一一現形嗎？我相信不是，所以有公聽會，why not？任何一個爭議法案有公聽會就是幫立法院一把，社會共識可以讓我們更有利地走在一起。

再來，屆期不連續，周萬來老師，您的書寫很多，這是國會運作的 ABC，屆期不連續，因為新國會有新民意，新國會有新民意！更何況本屆的新國會裡頭有很多的新民意，就像在座的翁曉玲委員，她是法學博士，所以有新民意，有新的專業，屆期不連續，任何的法案就應當重新來討論，這就是您書上所說的嘛！新民意就是讓新的議案有重新討論、界定的機會，對不對？所以為什麼國民黨委員一直在說過去討論了幾十年，這一切就不用再討論了？這完全推翻了屆期不連續的國會運作原理，秘書長，您一直點頭如搗蒜，您接受我的看法。

我要很嚴正地說，很多國民黨、民眾黨的委員一直拿民進黨 2012 或 2016 的版本來檢視今天 2024 民進黨的版本，難道 2024 的此時此刻，任何一個生活在 2024 這一個時空的人，一定要對於過去的主張照單全收嗎？如果是這樣的話，社會不需要進步，修法就是木乃伊就好了，修法不是修文化資產、復舊如舊耶！為什麼 2016 民進黨的國會改革版本沒有強行通過？民進黨是國會多數，正因為社會沒有共識，民進黨願意花時間再跟社會對話，所以即使在民進黨是國會多數的時候，2016 民進黨的黨版國會改革沒有強渡關山，我要把這樣一個歷史的經驗分享給國民黨的委員。

第二個問題，2016 跟 2024 今天的國會改革版本不同，不行嗎？我要再次說，我這一次是民進黨的國會改革小組召集人，當我們在審議、在討論法案的時候，我們很真切地回到過去的版本，確實有違憲之虞，確實沒有社會足夠的支持，所以這一次我們把版本重新檢視，沒有全盤照收，因為社會在與時俱進，我們的法案當然要與時俱進，這也是屆期不連續很重要的一個精神

。所以秘書長，我在這裡要衡平地說，如果承認過去的主張，今天此時此刻的時空背景改變了，我們沒有勇敢去修正它的話，我認為才愧對良心。我作為 2024 民進黨黨版的國會改革法案召集人，我要說，也許 5 年後、10 年後，2035 年再回來看 2024 年民進黨的國會改革版本，都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因為時代會改變嘛！所以我在這裡要告訴所有國民黨、民眾黨的委員，不要給人家扣帽子，當年民進黨這樣講，今年你就一定要照單全收，那就是不進步，那就是一個法案的木乃伊而已。

如果同一標準，過去的主張不能改，國民黨更是自打嘴巴啊！針對總統到立法院即問即答這件事情，2015 的馬英九總統辦公室說總統到國會備詢是違反憲法；王金平院長 2015 年說只要總統來國會接受備詢就是違憲，所以主張不是不能改啊！不能去脈絡化啊！如果國民黨說民進黨過去的版本就一定要捍守到底，那國民黨看看當年你們自己說總統來國會備詢即問即答是違憲的，你們的馬英九前總統這麼說，你們的王金平前院長這麼說。更何況國民黨的智庫針對總統到國會能不能夠即問即答且常態化地備詢，都說這是違憲，這是國際的笑話。

我最後一點點時間，謝謝主席多給我 1 分鐘。國會改革不是國會擴權，權責相符才是真改革，我們的法案今天會送出，我也請立法院作為幕僚機關好好地來研議、研究民進黨的版本，有不好的地方我們接受，可以在審查的過程再做討論，因為這就是國會存在的意義嘛！透過討論，透過跟社會的對話，透過專業的參與，透過不同政黨的委員集思廣益，我們才能夠讓國會真正地改革前進啊！所以我跟您預告，我們的版本裡頭有非常多是國會的自我要求，我們唯有提升自我的問政量能，我們唯有協助立法院給予更多的資源，幫助我們的法制局跟預算中心有更鬆綁的人事可以去聘任外界更專業的人員進來，我們的問政量能才能提升。國會需要跟上國際，我們需要新的資通安全處，國會要有資安長，才能夠讓國會所有資訊安全的防火牆建立得更完善。我相信秘書長都會支持，打造一個權責相符的專業國會，幫國會議員問政必要的幕僚功能提升，這是幫立法院一把，幫國家一把，您都支持吧？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我會把你們的版本交給法制局一併去研議。

吳委員思瑤：好，所以法制局跟預算中心正是我們需要大大提升他們的相關量能跟給予資源。

我最後的結論是，任何的法案在慎重的討論過程當中，我們就是對話，而不是一再地傾斜於擴權的改革，我想社會不會支持。如果國會不自我要求，一味地自我擴權，那這不是一個國會對於人民擺出要改革的起手式，這不會是一個好的典範，大家三思。我時間到了，謝謝秘書長，謝謝大家。

主席：下一位請林思銘委員。

林委員思銘：（11 時 52 分）謝謝主席，請秘書長。

主席：好，秘書長。

林委員思銘：我還是要重申，今天國會改革、五法的改革，尤其是國會的聽證調查權，民進黨一直主張這個部分擴權，剛才吳思瑤委員講我們擴權，我想這言重了，這部分大家可以討論，但是絕對沒有所謂立法院擴權的說法，這是不存在的。

好，我們先講立法院院長記名投票這部分，記名投票這部分在學界還存有爭議，但是我想告

訴民眾的是，基於民意、責任及陽光政治的理念，立法委員在立法院內的表決應該要公開，要用顯明的方式，所以包含了記名投票、唱名表決、舉手表決等，足以讓民眾得知我們身為國會議員，我們是代表民意來投票，所以正副院長的選舉應該採取記名投票的方式比較妥當，也可以落實資訊公開，讓人民充分了解民意代表的決策。秘書長，你同意嗎？我說的這些，你同意嗎？

周秘書長萬來：我先同意這一個，因為地方制度法也有這樣規範，我在報告裡面所寫的是有兩種情況啦！

林委員思銘：了解，但是我現在說的是……

周秘書長萬來：但你們的提案內容我也看過，尊重你們的決定。

林委員思銘：是嘛！我們也要陽光投進我們立法院嘛！

周秘書長萬來：那沒有問題，沒問題。

林委員思銘：所以用記名投票的方式，並沒有違反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的問題嘛？

周秘書長萬來：沒有、沒有，兩邊的教授有不同的看法，我個人是比較傾向可以。

林委員思銘：是可以嘛？

周秘書長萬來：但是還是要尊重委員在會議過程當中所做的決定。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你一直顯得很中立，其實我要告訴你，我們立法委員選任院長，我剛才前面講那麼多，其實也是要告訴社會大眾，選院長這件事情也是立法委員職權、權能的行使，它的性質其實是一種議事行為，這跟人民行使參政權選舉公職人員，性質是截然不同的，所以不能相提並論。因此與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根本沒有連帶關係，所以不一定要採取無記名投票的方式，我這麼說對啦？

周秘書長萬來：跟林委員報告，因為林委員也是學法的……

林委員思銘：是，所以我現在點出實際上……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當時是大法官，像我們吳老師吳庚他就認為這個是沒有，但是中興大學李惠宗教授他認為是要……

林委員思銘：當然啦！每一位教授的看法我們都尊重，但是我現在覺得我們立法委員也要有自己的看法。

周秘書長萬來：對，所以我才……

林委員思銘：我們的看法認為這個根本沒有違憲的問題，所以這一條應該大家都沒有爭議啦！

周秘書長萬來：對，沒有違憲，所以我剛才跟林委員報告說尊重你們的決定。

林委員思銘：你的看法也一樣，沒有違憲嘛！

周秘書長萬來：對。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現在來講國會調查權，我先直接請教秘書長，對於我們立法委員擁有國會調查權，你是持肯定的態度還是否定的態度？

周秘書長萬來：立法院調查權本來就是輔助性的權力，這個是……

林委員思銘：固有的權力嘛！

周秘書長萬來：對，第 585 號已經解釋了，我們有立法院調查權。

林委員思銘：是，我想第 585 號解釋也講得很清楚，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的立法職權，本其固有的權能就享有一定的調查權嘛！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的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慎決定，以善盡我們民意代表的職責，也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的機能。但是該號解釋也強調，立法院行使調查權的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為限，就是我們還可以向它調閱文件的原本，必要時也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的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處以罰鍰的處分，並於必要的範圍內施以合理的強制手段，使立法院調查權的行使更為完整，並有助立法院職權行使過程中相關資訊的蒐集，所以立法院聽證權有法制化的必要。

秘書長，根據我剛才講的這段陳述，也是釋字第 585 號解釋的精神和主要意旨，所以你也是贊同國會要有調查權。另外，從這段意旨裡面，也認為我們國會要把藐視國會罪法制化，這個你認同嗎？

周秘書長萬來：我認同，但是原來的調查權裡面，剛才林委員也唸過第 585 號解釋裡面的內容，所以我們法制局當時在做這個報告的時候，也請了好幾個學者專家來，對於罰鍰這個部分是行政罰還是要由刑罰來處分，每一個學者專家的看法不一，剛才我也這樣做報告。

林委員思銘：是啦！學者專家的意見不一，這個我們也都有看過，但是我們來看一下世界各國的立法例，好不好？其實我們看各國的國會調查權可以知道，不論是法國的國會職權行使法、美國的議事規則、德國的聯邦議事規則或者日本的議院證言法，都有國會強制權的附屬武器。原則上，調查實施的時候，受調查者如果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證言，或者拒絕提供相關資訊文件者，應受有懲處，例如罰金或刑責，有罰金也有刑責，不限於只有罰鍰而已；如作偽證者，亦同。

我國過去在監察院實施調查權的相關規範中，都完全沒有相關的規定，但在釋字第 585 號解釋中，我剛才講了，它已經肯認、承認應該有這類的刑罰，所以立法院的行使調查權跟監察委員是不同的。立法院如果要行使國會調查權，我們就必須對於這種拒絕證言、虛偽證言，或者虛偽陳述，或者隱匿相關文件、不願意提供文件的，我們必須要去立法，讓這些拒絕提供的、藐視國會的，必須要受到相當的懲處。

世界各國都有相關的立法啦！其實我想講的是，我發覺民進黨一直在抗拒國會五法的立法，抗拒國會的每一位立法委員擁有聽證調查權，以及對於相關官員如果為拒絕陳述，不願意提供資料，我們要課以相關的懲處，不限於只是行政罰鍰而已，甚至刑責也是 OK 的，這也不違憲啊！所以剛才一直聽到說什麼違憲，秘書長，你認為如果用刑罰有違憲嗎？

周秘書長萬來：這個強制手段到底有沒有涉及到刑罰，目前的看法不一，譬如說有委員在……

林委員思銘：所以說我們從世界各國的立法例來看，沒有問題啊！沒有違憲的問題啊！

周秘書長萬來：我們必須要以第 585 號解釋作為基礎，再去做這一層……

林委員思銘：其實第 633 號解釋也認為我們行使裁罰，不管是用刑罰或者是用行政罰鍰，只要它的要件及標準有明確，而且讓受規範者得預見其行為的可罰性，且其規定得經司法審查加以確認，這個就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以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的要求嘛！相關的解釋也是這樣子

的說法，所以沒有違憲的問題吧？秘書長，因為你剛才答得還是很曖昧，到底有沒有違憲？如果用刑罰來處罰，你認為有違憲嗎？

周秘書長萬來：違憲不是我能夠做解釋，大法官才能做司法院的解釋。

林委員思銘：不是，今天你站在這裡，我是想說你個人也是一個專家嘛！

周秘書長萬來：我本身是說，必須在符合第 585 號解釋的情況下做處理。各位委員如果在立法過程當中，認為是要用刑罰，那我們也尊重，以幕僚的立場，我們不予表示。

林委員思銘：尊重，但是有沒有違憲你不方便回答，是不是？

周秘書長萬來：對，我不予表示。

林委員思銘：好，我剛才已經論述非常多了，其實也沒有違憲的問題。

最後一個問題，我還是要再次跟您請教，總統的國情報告這部分，我聽到很多民進黨委員說我們現在是總統制，參照美國，美國的總統只要來做國情咨文之後，他可以不接受詢問，然後一直強調說總統來做國情報告，接受我們委員的即問即答，一直說這是違憲啊！秘書長，你認為呢？

周秘書長萬來：我上一次報告已經講得很清楚，我們立法院有決定權。

林委員思銘：剛剛講得很清楚，他們還是一直講說這樣違憲，那我要請問你……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立法院有決定權。

林委員思銘：你覺得我們是什麼制的國家？

周秘書長萬來：沒有，我們現……

林委員思銘：我們現在是什麼制的國家？我們是雙首長制還是總統制？

周秘書長萬來：我們也不是雙首長制啦！因為在修憲以後，類似，也不完全相同，所以制度的設計上，跟別的國家不會一樣，我們不會一樣。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們也不是總統制，對不對？

周秘書長萬來：對，我們不會一樣，所以我當天所提的報告也是給各位參考各個國家的情況。

林委員思銘：所以美國的總統只來做國情報告，然後馬上就拍拍屁股走了，講完他就走了，也不接受質詢，跟我們憲法的設計是不一樣的嘛！

周秘書長萬來：對。

林委員思銘：因為現在我們憲法的設計，行政院長不必經過立法院的同意，總統可以隨時任免他，任命他也可以任免他，隨時可以換人，行政院長的副署權也被取消了，所以很顯然的，我們的行政院長已經不是獨立行使職權的行政首長，只是總統的幕僚長，總統認為他的意見跟總統不一樣的話，總統隨時可以免除他的職務，馬上可以換人啦！所以實際上我們現在的總統是有權無責，難道我們代表人民的國會，在他來做國情報告的時候，我們沒有權力對他做詢問嗎？

周秘書長萬來：我剛才報告過了，立法院有決定權嘛！

林委員思銘：對啊！現在相關的法規都很明確了，不管是增修條文，立法院可以邀請他來做國情報告，或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四分之一立法委員的請求可以邀請他來，我想這個都已經有很明確的規範了嘛，所以總統必須來做國情報告。賴清德總統自己也答應了，說他願意來國會，只

是他對於我們詢答的方式有意見，我們是認為即問即答才符合現在的國情，總統不能有權無責啦，總統有必要接受我們立法委員的質詢，而且要採即問即答的方式才有意義啊！秘書長，你同意嗎？

周秘書長萬來：這是我們院裡面自己可以做決定的地方。

林委員思銘：是嘛！OK，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5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秘書長。

主席：請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秘書長好。我接續剛才林思銘委員的質詢，誠如剛才林委員所講的，現在我們的憲法不是雙首長制，也不知道是什麼制啦，在這樣的情形之下，立法院更要就我們所應有的權限好好的來修法。因為行政院院長真的是隨時可以換，總統想要換就換，已經是到這種地步，很多的施政方針、施政的各個部會，甚至各個部會的首長也都是總統在決定，對不對？最近媒體不是在報導誰是部長、誰是主委，有沒有？從這裡就可以知道決定權不是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的決定權不在行政院院長，而是在總統。所以到底要怎麼樣就現有憲法的增修條文第四條，對於所謂的國情報告要怎麼去落實，然後在不違憲的情況之下，還沒有修憲的情況之下，怎麼樣讓代表人民的立法委員能夠好好的詢問，我們不要說質詢啦，最起碼是詢問總統。所以本席也有提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像現行的條文還特別提到要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我認為這就太限縮了，立法院太限縮自己的職權，為什麼？憲法增修條文沒有這樣規定嘛！是不是？

周秘書長萬來：鄭委員已經提過，像原民政策，鄭委員上次也提過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對，秘書長的記憶力很好，這個我來講述一下，對我上次沒有講的部分做個補充。過去陳水扁總統時代，各政黨的立法委員還有機會在他到地方的時候可以見到，見到時還可以反映意見；馬英九執政的時候，馬總統只要出去，他到地方的時候，當地的立委不分藍綠都會通知，陳水扁總統也是這樣，因為我以前是公務人員，常常有時候要去，那時候是藍綠立委都有。但是蔡總統 8 年執政，我們沒有機會碰到總統，反而一些民眾成立了所謂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總統親自主持，他們還可以發言，而我們連機會都沒有。所以如果又限縮在國家安全大政方針，總統可以說這個不是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就不予回應，會有這樣的情形，何況這個也不是在憲法增修條文裡面所明定的，所以一定要把「國家安全大政方針」這幾個字刪除。

再者，就現行的條文，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然後還有政黨比例、人數等等，那變成還要抽籤，依政黨比例就要抽籤，所以這個部分也不符合實際的需求。就誠如剛才前面的論述，包括前面林思銘委員的論述，這個部分都要刪掉，每一個委員都要有詢問機會，我們不要說質詢啦，還是維持用詢問，秘書長的看法怎麼樣？

周秘書長萬來：我贊成鄭委員所提的意見，因為在修法過程中，我們可以把這個條文做一個修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希望在審查的時候能夠有充分的討論。

最後，原住民立委也很少有機會跟你做這樣的質詢，原住民的立委在臺澎金馬選區，現在都會區有設戶籍的已經百分之四十九點多，所以我們選區這麼大，我接下來談的跟今天的法案無關，要請秘書長會同相關的處，因為很多的設計都是以區域立委來設計，有很多不合理之處，臺澎金馬，對不對？

周秘書長萬來：向鄭委員報告一下，你的法我已經看過了，所以要法制局針對這個做研究，因為我一個同學在民國七十幾年，對於立法委員跟其國會助理，比如在 DC 或是在加州，我印象中我那同學有寫了一篇文章，好像不一樣啦，因為我在 75 年有個機會到美國有個專題研究，現在已經交到法制局針對你所提的在做一些研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秘書長找個時間來跟我們 7 個原住民立委交換意見，謝謝。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出來之前，我會再跟你們請教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翁曉玲委員發言。

翁委員曉玲：（12 時 12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秘書長休息一下，我想請陳次長。

主席：麻煩陳次長。

翁委員曉玲：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有關於國會改革的法案，可是今天聽到了民進黨委員，尤其是吳思瑤委員的發言，認為本黨及本席所提出來的國會改革法案是一個國會擴權的法案，本席在這邊感到非常的感慨，我們社會在與時俱進，法制也在與時俱進，唯獨民進黨是與時俱退，他們忘記他們二十年前，甚至更早之前，他們所提出來的國會改革以及相關強化國會監督的法案，如今他們拿了政權之後就忘記他們之前所做的一些承諾，這是讓本人感到非常遺憾的地方。請陳次長接受備詢，主要是有幾個問題想要請陳次長談談您的看法。

我們知道，為了像是審理、偵查以及調查一些個案的事實，目前司法機關、行政機關、監察機關等其實都設有調查權，請問次長，您覺得有國家重要權力且肩負重要職責的權力機關，調查權重不重要？

陳次長明堂：重要，各有所司。

翁委員曉玲：各有所司，那麼對於不配合剛剛講的這些機關的調查，甚至有做偽證或是有虛偽陳述的行為，您認為需不需要做處罰？

陳次長明堂：在其他的立法例裡面，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是有一些行政法，不過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下，第 585 號解釋因為層次比較高……

翁委員曉玲：我現在沒有問到您有關於立法權的部分，其實現在就有針對如果不配合法院、檢察機關或是行政機關的相關行為的處罰規定，不管在刑法、行政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甚至公平交易委員會都有行政調查權，那這些有行政調查權或司法調查權的機關，其實他們也會特別要求，如果有違反這些調查義務，像是無故缺席，或是實問虛答，甚至做偽證，都課以行政處罰以及刑法都有相關的罪責處罰。

陳次長明堂：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不是全部都罪責，有的是行政罰、有的是刑事罰……

翁委員曉玲：對，行政處罰嘛，行政處罰就是課以罰鍰……

陳次長明堂：各個構成要件不一樣。

翁委員曉玲：是，謝謝，先請次長回座。

接下來想請秘書長。

主席：麻煩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翁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秘書長，我想您應該不會否認，調查權應該是國家重要權力機關行使的重要核心權力。

周秘書長萬來：對。

翁委員曉玲：是。

周秘書長萬來：就第 585 號解釋，立法調查權是我們的權力。

翁委員曉玲：好，那請問一下，我們立法權的核心價值在哪裡？

周秘書長萬來：就是行使人民所賦予的職權。

翁委員曉玲：包含什麼？包含立法權、質詢權等等要監督行政機關施政的重要權力。

周秘書長萬來：對。

翁委員曉玲：行使這些重要的職權，難道我們不應該要在取得充分且完整的資訊前提上，才能夠去執行我們的職權，是吧？

周秘書長萬來：對。

翁委員曉玲：那怎麼樣取得這些充分完整的資訊呢？

周秘書長萬來：原來第 325 號解釋只有文件調閱，那現在有第 585 號解釋以後，我們有比較大的空間，調查權比較擴大了，立法院的職權行使比較廣泛。

翁委員曉玲：所以您基本上也肯認，除了文件調閱權之外，應該還要有立法院的立法調查權，這個部分應該也是屬於我們講的立法院行使國政調查權其中一個很重要的核心權力，對吧？

周秘書長萬來：對。

翁委員曉玲：所以我們國民黨以及民眾黨委員第一次所提出來的相關國會改革法案裡面，其實無非就是要強化，將過去大法官在第 585 號解釋裡面所說的，要將立法調查權法制化，而這個法制化的程序其實已經拖了太久了，已經非常多年都沒有好好去討論，所以我認為這不是一個新的議題，而是長期以來大家不斷在討論，也希望能夠積極立法的一個議題，我也看了過去法制局所做的非常完整的報告。既然調查權這麼重要，對於不配合調查的相關人士，您認為該不該予以處罰？

周秘書長萬來：在第 585 號解釋裡面就有強制手段。

翁委員曉玲：是，所以科處罰鍰這個部分應該是合憲而且合法的，當然現在委員所提出來的版本各有不同，對於罰鍰的額度各有不同，對於是否要處以刑責的部分，剛剛秘書長其實也說了，也都尊重立法委員各個不同的立法法案，因為這個基本上並沒有違憲，在其他國家也都有做，有

些國家就是直接有行政處罰併合刑法的相關規定。這個部分來講，我認為不管從憲法的層次、從法律的層次來講，我們現在所提出來國會改革的相關權力，這是必要的，因為這個是落實立法權核心非常重要的一個權力，沒有違憲的問題，沒有違憲的問題！除了立法調查權之外，對於總統來進行國情報告部分，上次本席也有請教秘書長，您也同意這是一個權責相符的做法，所以對於接下來星期三可能要併案審查的國會改革相關法案來說，其實並沒有任何違反憲法規定的疑慮。對於民進黨委員們所提出來的國會改革法案，就本席看來，不過就是對於立法院內部的自律以及行為所提出的相關修法，但是並沒有辦法真的去落實或是去強化國會監督行政機關或各個不同權力機關的權力，那這個部分是這次包含民眾黨以及國民黨黨團及委員所提出國會改革法案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能夠強化我們立法院去監督各個不同的行政部門機關，我們要有足夠的工具，才能夠真的去瞭解政府的施政及缺失，以及他們所做的相關行政措施是不是有任何需要改進的地方，這是這次我們訂定國會監督法案裡面非常重要的一部分。

最後，我再引用韋伯這個非常知名的德國哲學家及法哲學家，他曾經說過一句名言：國會若欠缺對事實的調查權，將會做出合憲卻外行而且愚笨的判斷。這個部分就是提醒立法院，當我們希望能夠做出聰明且合法合憲的判斷時，必須要有足夠的事實調查權。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

主席（翁委員曉玲代）：下一位請吳宗憲委員發言。

吳委員宗憲：（12 時 22 分）麻煩行政院副秘書長。副秘書長，我知道您的專業是大傳、傳播嘛，但是有關一些法律的部分，我還是要提出來一些問題。我有看過行政院這一次對於我們修法的報告，我知道您主修不是法律，所以就細節的部分，我也不會為難，但是我必須講，就是麻煩你們行政院同仁要認真一點，我待會會把資料給你，他不能牛頭不對馬嘴的來批評我們的提案，如果他今天講這個有什麼違憲之虞或什麼，我覺得那是價值上的判斷，有沒有違憲是個人上的判斷，但你不能拿 A 案跟我無關的東西來批評我的 B 案啊！不能這麼幹，等一下我會給你看，不一樣的東西不能這樣亂批評，除非寫這些的人就是要糊弄你們這些長官，那我就無話可說了。但是我看到他的報告是在糊弄你們這些長官，因為他就是要寫給你看他要批評這些立法委員的提案，但是他拿的東西必須要像個樣子的來批評，他不能拿不一樣的東西來批評，所以我必須在這邊提出，貴院這幾個批評我們法案的那幾個人，所寫的東西我真的覺得蠻 low 的，算了！我有時候看到這樣，我覺得不應該啦，要認真一點，至少我當立法委員也是認真在看每一個東西。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可以先跟您澄清，這份報告我看過，而且我自己親自改過，所以這個我負完全的責任，不要怪罪我們的同仁。

吳委員宗憲：沒關係，就這樣啦！所以我剛剛有說，我說您的主修不是這個嘛！沒關係，待會我再跟你說大概狀況是出在哪裡。當然今天我們講了很多第 585 號的部分，第 585 號認定立法院在有必要的狀況下，其實是有調查權得以行使的，對不對？這個應該沒有問題吧？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我同意。

吳委員宗憲：我想請教一下，我們之前有提到金門撞船那個案子，我們如果成立調閱小組，你認為

有違憲的問題嗎？

何副秘書長佩珊：金門這個案子因為牽涉到國安，我覺得可能要釐清一下。

吳委員宗憲：可能要什麼？

何副秘書長佩珊：釐清。因為國安屬於行政特權吧，委員，是嗎？

吳委員宗憲：好吧，沒關係，讓你這樣講。那我這邊來跟你說明我的見解好了。第一個，當然第 585 號已經說明的非常清楚，立法院在職權行使上面其實有一定的調查權。再來是不管海巡署有沒有配備有沒有密錄器，船隻、油料以及人員的費用，這個都是國家的預算嘛，立法院本來就這個部分就有審查的權限，所以就這個部分去加以調查，我個人認為是沒有什麼違憲的問題，這段時間就這個部分好像大家有所爭執，沒關係，我剛剛就是表示我的意見，不管副秘書長的想法怎麼樣，我都尊重。

繼續再請教你，就第 585 號我們今天所談到的，你們拿第 585 號來說我們這一次提的修法是有問題的，好吧，這樣講好了，我先回過頭跟大家講一個東西好了，我先提一下，就我們這次國會改革，早期從 2016 一路過來，其實民進黨有很多相關類似提案，在多次的訪問還有很多我都有提過，像顧立雄也有提過，李俊俋也有提過。顧立雄的版本當時吳思瑤委員也是連署的提案人之一，剛剛他講了很多關於憲法、法律、命令的法律位階，當然這個法律位階是沒有問題，我覺得他講的都很 OK，都沒有問題，但這東西到底有沒有違憲，這絕對不是立法委員或是官員任何人可以說了算，我想這個還是要等最後大法官怎麼認定，這個絕對不是像剛剛拿了一個法律的位階圖，然後跟你說法律不能違背憲法，所以你們不能做這樣的修法，那這個是廢話，這絕對是廢話，因為這是法律的 ABC。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為什麼你認定我們的修法叫作違憲，而不是說法律只要違反憲法就是違憲，所以你叫作違憲，這個不是，這個叫作結論，他現在是倒果為因的認為我們今天的提案是違憲，其實我是聽不太懂他的邏輯是什麼。

從 2016 開始其實有非常多人，包括顧立雄、包括李俊俋，很多人都一直提出國會其實應該要有一定的調查權，那有一些國會改革的法案，2016 到現在，雖然照他所說的沒錯，社會有所變動，但是憲法不可能亂變動，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絕對不是像剛剛那幾位委員說的，這個社會有變動，2016 到現在有變化，以前認為不違憲，現在變違憲，我跟你講，沒有人這樣解釋憲法的啦！8 年內憲法認定就變違憲，這真的會笑死憲法學者，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他剛剛講的是蠻莫名其妙的。

好，那我們再回過頭來看貴院的報告，貴院的報告是引用第 585 號，認為我們在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所提到的，我的版本有一個是希望處 1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的罰鍰，針對這部分，他是引用第 585 號，他認為是違反法律的程序。但是我必須講，第 585 號當時不是在談質詢，他當時在談的是一個調查權的問題，那你怎麼會拿討論調查權的東西放到我這邊在討論質詢的東西呢？

何副秘書長佩珊：解釋一下喔，是這樣子，第 585 號確實是僅止於調查權的範圍，我要強調的是在第 585 號解釋裡面關於裁罰跟刑罰的部分都被宣告違憲，條文都被宣告違憲……

吳委員宗憲：不是這樣，不是這樣，你不能亂解釋！

何副秘書長佩珊：等一下，您先聽我說……

吳委員宗憲：我這邊要先講，請你不要亂解釋喔！

何副秘書長佩珊：不、不！

吳委員宗憲：你這是胡說八道！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還沒講完……

吳委員宗憲：你這是胡說八道！

何副秘書長佩珊：等一下，我還沒有講完。

吳委員宗憲：釋字怎麼寫的？我跟你講，你收回你剛剛的話！大法官哪有講那一句話？

何副秘書長佩珊：這是事實，這是事實，委員你如果讀到後面的話，這樣是沒有錯的，真調會條例裡面……

吳委員宗憲：什麼叫作不行？他有說你要經過正當的法律程序……

何副秘書長佩珊：委員，司法院在這邊，我可以請司法院副秘書長過來，好嗎？

吳委員宗憲：你前提沒有講，你就直接下結論，你這是在騙人耶！

何副秘書長佩珊：不是，我要澄清……

吳委員宗憲：我沒有辦法接受你這樣，請你下去，我沒有辦法接受你這樣的說法！我是唸法律的……

何副秘書長佩珊：那我請法規會主委來談，好不好？

吳委員宗憲：不必，不用了，我不問你了，我唸法律的，我沒有辦法接受你這樣子胡說八道，行政權不能亂解釋大法官會議解釋，我不能這樣子接受！你不講前提就直接說這樣違憲，莫名其妙嘛！

何副秘書長佩珊：委員，這個是事實，這是 585 釋憲文裡面的事實，他的理由書跟釋憲文本身就是載明相關的行政罰跟刑罰的條文是違憲……

吳委員宗憲：時間先暫停嘛，主席要發表意見，時間先暫停！

主席：時間先暫停，委員已經請您下去，您不用講了。

何副秘書長佩珊：等一下，委員，我還沒有說完。

主席：請您不用講了，主席已經告訴您，請您下台……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尊重委員的看法……

主席：不用！請您下台，我已經告訴您了，奇怪，這是要動用糾察權嗎？

何副秘書長佩珊：釋憲文裡面也承認委員有行政罰的……

吳委員宗憲：行政官員來立法院，麻煩尊重立法院的主席好嗎？

主席：對啊！我是主席，我已經請您下台了，你不用再辯論了。

吳委員宗憲：我跟你講，我質詢是不發脾氣的，但是副秘書長，你真的讓我生氣了！行政官員怎麼可以這樣隨便解釋大法官會議解釋？

主席：好，請回座休息。

吳委員宗憲：這部分我必須說不好意思，我必須講我實在是不認同剛剛那一句話，叫作大法官會議直接認定這個是違憲，不是這樣子，而是大法官認為必須符合正當的法定程序跟法律明確性的

要求之下，你才能這麼做，並不是說這麼做違憲，所以我不接受這個說法。如果是你剛剛說錯，你必須說你剛剛說錯，說你講太快，我跟你講，我這是第一次在質詢裡面發脾氣。

我必須要講的就是，你們不應該拿兩個不一樣的東西，放到我對於詢答、質詢上面，我認為質詢上面應該要有罰鍰，你不能這樣子隨便拿個大法官會議解釋做這樣的認定，而且我的做法並不是毫無法定程序，我也是要求如果我們認定有這樣，經過國會的決議後是送給行政法院處理，跟之前的作法是由他們直接去下這個決定是不一樣的，所以我不接受你們行政院的答復。

另外，有關你們認為我提的版本第十七條草案第三項，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跟新任官員經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由院會議決，就其人事進行聽證。你們說這是我們會侵害到你們的人事決定權，違反憲法分立跟制衡原則。我必須跟貴院說，第一，我們說的是聽證，我的草案寫的非常清楚，是就人事進行聽證，這個怎麼會影響到你的提名權？我也不是說同意權，所以我從頭到尾說的是聽證，聽證是讓國會能夠監督這些院長任命的首長是否符合民意，你硬要拗說這個違反權力分立，我跟你講，就像我之前說的，我們現在在面對行政院，行政院只要對於自己不想要看到的法案，說法就一句話違憲，我跟你講，大家不是沒有唸過書，不要用膝蓋來思考事情，不能這樣子做。就像你剛講的，為什麼我覺得你們不應該這麼說，你今天當到行政院這麼高的官，然後你這樣解釋，之前我遇過很多官員在那邊兜圈子，亂說一通，那我也覺得好吧，那就算了，但是今天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子。更何況副秘書長以前是柯總召的助理，你應該很清楚立法院怎麼運作，你應該非常清楚，說真的我沒有辦法接受政府總是用錯誤的訊息來誤導人民，這是不應該的，以前這樣可以，現在這樣不行，跟我說這是因為社會在轉變，如果社會在轉變會這麼嚴重的影響憲法，幾年內憲法就整個翻轉，那憲法就不叫作中華民國的根本大法！我真的是真心這樣認為，我這個人的腦子也是一條線、很直的人，法律怎麼規定，我就怎麼做，甚至我最近的一些發言跟黨內也不一樣，我還是堅守我的立場，我一直都是這樣，甚至人家說你為什麼要維護民進黨、維護賴清德，我說不是，是因為我對於憲法以及法律的認定是這樣，我就要堅守，我很笨，我就是這樣子的人。那我剛剛沒有辦法接受行政院的這兩個見解，而行政院對於法律、對於大法官會議的說法，我也沒有辦法接受。不好意思，謝謝大家。

主席：本席還要再強調一次，在委員會的質詢台上，請尊重質詢委員以及主席的規則，請官員下台的時候不要還一直在備詢台上遲遲不肯下去。

主席（吳委員宗憲）：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沈伯洋委員、沈伯洋委員。

接下來請賴瑞隆委員、賴瑞隆委員、賴瑞隆委員。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36 分）主席謝謝，我先請立法院周秘書長。不過在質詢周秘書長之前，我很難得看到我們召委那麼的動氣，召委是對好人越好，對壞人越壞。很抱歉！就我們的理解、認知還有瞭解，我們的召委過去就是捍衛全體國人權益的檢察官，而且是正義的使者，能夠保障我們一般無辜的民眾老百姓，我想召委絕對站在第一線，他永不退縮，但如果要來立法院跟我們耍流氓、耍皮條、耍無賴的話，很抱歉！國民黨團也都會一起捍衛我們公平正義的原則，對

所有這些傲慢的官員用最嚴厲的角度。對好人越好，對壞人越壞，以德報怨，何以報德？錯了，以直報怨，以德報德，這是我們共同的主張。我今天也利用這個質詢的機會，雖然我們秘書長在這邊，我要跟您請教，但是我還是用這個機會來跟所有的列席官員好好說明清楚，如果 2024 年新國會新氣象新民意還要用這種過去一黨獨大思維的話，很抱歉，大家看著辦！

想要請教一下秘書長，因為您在這邊比較老資格，一句話想要請您評斷看看，就是這個到底是講哪一個部分、在講誰啊？用你的智慧來猜猜看。長期占有國會多數，到了選舉，在會期的最後幾天才要國會改革，已經完全失信於民，也不讓人有所期待，唯有完成國會輪替，讓改革過半，才能真正開啟國會改革的新契機。以您的智慧，您可以判斷出來這是誰講的話嗎？哪一個政黨講的話？您可以說嗎？

周秘書長萬來：在選舉過程當中，對國會改革都是一個議題，包括以前跟現在都有，尤其這一次選舉也有，上次蔡總統在選舉的時候，國會改革也都作為選舉過程的議題。

洪委員孟楷：秘書長講的非常好，這是 2015 年蔡英文當時是總統候選人，這是當時他在臉書上寫的一段話，但他的主角叫作國民黨，所以換位置換腦袋，以前他批評國民黨長期占有國會多數，但是現在 8 年過去了，到底民進黨一黨獨大、在立法院那麼多席次的情況下，國會改革改了什麼？我們現在一樣原封不動把 2015 年蔡英文總統候選人的話還給民進黨團，還給現在長期執政的民進黨，占國會多數，到了選舉或到了真的要被檢討的時候，才講要拿出國會改革，其實已經完全失信於民，不讓人家有所期待了。

再來，本席在這兩天也有提出來，我們去查了一下，法國、英國、美國、日本和南韓等相關國家其實都有訂定，不管是藐視國會罪或是聽證權的相關法案，甚至如果行政機關在國會做偽證的話，可以處罰鍰或是刑責。請教這部分立法院有沒有做相關的資料研究？

周秘書長萬來：我想各位手中大概都有，因為我 2 月 5 日就任，6 日就請法制局針對調查聽證這個部分，他們 3 月 5 日大概都有上網，也給各位一本各國對國會調查權行使權限相關法制研析，我想大概都有了，包括剛才有多位委員對於各國的比較，裡面都有做詳細的分析。

洪委員孟楷：我們剛剛提到這幾個民主國家，對於我們中華民國而言，也希望能夠見賢思齊、見不賢而自省之，對不對？所以這幾個民主國家都有這些相關的制定，也許我們在過去沒有想到行政部門可以囂張蠻橫、霸權到這個程度，在過去 8 年看到行政權長期凌駕立法權，甚至好像讓我們民意代表變成黨意代表，所以現在是還權於民的時候。

本席最後再請教，這個禮拜三可能就會針對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以及刑法召開公聽會跟進行逐條審查，以立法院的角度，是不是都是尊重我們委員的見解？

周秘書長萬來：當然，立法過程當然就是由委員決定啦，以院方的角度當然在行政上會配合。

洪委員孟楷：是，立法院是行政配合嘛，那如果說有行政部門、行政權還是刻意阻撓、刻意抗拒，不提出版本或是認為不需要修正，那這怎麼辦？

周秘書長萬來：職權行使法大概行政院不會提版本，一定是我們院裡面自己委員的提案。

洪委員孟楷：刑法呢？

周秘書長萬來：刑法上，長期以來有些情況是一定要行政機關來的版本，併同審查也有，其實也不

一定非有行政院的版本才能夠啟動審議過程。

洪委員孟楷：是，謝謝秘書長。最後本席提出還權於民三部曲，第一部是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第二部是刑法修正，第三部是第 10 屆已經講得沸沸揚揚的吹哨者保護法，我們也認為是勢在必行。第 10 屆的時候，民進黨、國民黨、民眾黨、時代力量 4 個黨團都有提出吹哨者保護法的版本，但是遲遲沒有看到政院版，所以第 10 屆到最後沒有辦法在會期結束之前能夠實質討論吹哨者保護法。第 11 屆新國會新會期，我想也是回應民意，所以我們會拜託召委以最快的速度來排吹哨者保護法的審查，還權於民三部曲，這三個部分其實都是把過去立法權不彰的地方、長期被行政權給掩蓋，我們把它給找回來，讓國人能夠在法制上有更大的保障。所以當我們提出吹哨者保護法在討論的時候，立法院提相關建議時，也請秘書長秉持專業公正，給我們相關建議，這樣可以嗎？

周秘書長萬來：我們法制單位會來……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秘書長。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

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

劉建國委員、劉建國委員、劉建國委員。

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

接下來請黃珊珊委員發言。

黃委員珊珊：（12 時 45 分）我們請周秘書長。

主席：麻煩秘書長，謝謝。

周秘書長萬來：黃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秘書長，我剛剛聽到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行政院大概也不會提版本嗎？

周秘書長萬來：應該是不會。

黃委員珊珊：應該是以本院院會決議來做處理，所以民眾黨提出了國會改革的版本，當然國民黨有提出，好像民進黨也有提出，看起來朝野對於國會改革其實是有共識的；但是有共識的法案，之前卻一直有一個聲音說我們的版本毀憲亂政，毀憲亂政是任何人可以隨便亂喊的嗎？看起來只要跟他的意見不同，就變成毀憲亂政。請問秘書長，你看過民眾黨的版本嗎？

周秘書長萬來：拜讀過。

黃委員珊珊：民眾黨的版本其實非常的清楚。我要再強調一次，立法委員調查權的權限範圍，從今天的報告可以看出來，其實在民國 82 年的釋字第 325 號就已經確立了立法院有調查權、調閱權。釋字第 325 號解釋提到，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的職權，必要的時候可以調閱文件的原本，而且受要求機關除非法令或其他規定或其他正當理由是不得拒絕。所以調閱權已經確立，目前為止也在執行中，對吧？

周秘書長萬來：當時負責處理這一個職權行使法，原來是要把它擴大，但我個人認為不宜，應該以第 325 號解釋作為基礎，所以目前的現行法是這樣。

黃委員珊珊：所以當時已經確立了這個部分。但是第 325 號解釋也說了，如果像監察院一樣，調閱文件有限制，立法院也受相同限制，所以只要在這個範圍之內，調查權也應該是被確立的，對吧！所以對於釋字第 325 號，民眾黨的修正版本第四十七條有規定，除非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這完全是在釋字第 325 號的解釋範圍之內，也就是說，民眾黨的版本並沒有違反釋字第 325 號，這是第一點。

接下來在民國 93 年的釋字第 585 號範圍裡面，也確立了調查權的界限還有實質的內容。第一點，必要的時候必須經過院會決議，要求調查事項相關的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意見；第二點，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的人課予罰鍰；第三點，程序上必須以法律為適當規範；第四點，如果委任非立法委員人士協助調查，必須要有特別法；第五點，個案調查事實的範圍，不能違反權力分立跟制衡原則，不能侵害其他機關的權力核心範圍，也不可以對其他機關的權力造成實質妨害，這五大原則是第 585 號的範圍。同樣的，台灣民眾黨的版本也在這個範圍裡面講得非常的清楚，所有的程序必要時都經過院會決議，同樣在民眾黨版的第四十五條規定，也都非常清楚地要求符合第 585 號的範圍，更沒有超過罰鍰以外的制裁。我想這個部分程序，秘書長也看過我們的版本，至目前為止，至少，民眾黨的版本是沒有超過第 585 號的範圍，你可以確定這件事嗎？

周秘書長萬來：符合第 585 號的解釋。

黃委員珊珊：是，所以台灣民眾黨提出的版本範圍，其實都在第 585 號的程序範圍之內，所以就這個版本而言，沒有所謂毀憲亂政的問題，不需要誤導視聽。大家的版本都不一樣，但是台灣民眾黨的版本非常嚴謹的在兩個大法官會議解釋的範圍之內，提出相關條文的內容。

就這個部分，我要講得很明白的就是釋字第 633 號，有關真調會違憲的部分，因為它直接賦予真調會裁處的權力，它的違憲不是因為我們訂出了由立法院來裁以罰鍰的權力，所以真調會那個條款的違憲，跟我們現在的版本是完全不同的。秘書長，沒錯吧？

周秘書長萬來：無關。

黃委員珊珊：所以如果民眾黨版沒有違反中華民國憲法，也沒有違反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更沒有違反剛剛提到的這幾份大法官會議解釋，請問這個版本何來違憲亂政之說？我們不是活在民國 34 年中華民國憲法剛剛通過的時候，也不是活在中華民國還有三個國會的時候，民眾黨的版本是為了現在 2024 年國會要有更好的運作，而且是在大法官會議解釋授權的範圍之內提出改革的版本，「毀憲亂政」這樣的字眼，我希望民進黨團把它收回去。

秘書長，我們必須要捍衛立法院職權行使的權力，立法院不應該閹割自己的調查權，立法院更不應該是行政院的附庸單位！我們應該有獨立的調查職權，在憲法以及大法官會議解釋的範圍之內，充分執行自己的調查權力，而且也能夠協助行政機關改過，協助行政機關面對自己的問題，我想這才是我們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最重要的目的。

周秘書長萬來：我給予肯定。

黃委員珊珊：請問秘書長對我們的版本有沒有什麼看法？

周秘書長萬來：在處理上，我不好表示哪一個版本好壞，但是在逐條審查過程當中，我們如果有意見，會提出我們的看法。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的意思是，在相關大法官會議解釋及中華民國憲法以及增修條文之下，我們不應該隨便扣人家毀憲亂政的帽子。謝謝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

游顥委員、游顥委員、游顥委員。

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

其他委員都沒有到。

剛剛比較不好意思，比較暴怒，就像剛剛黃珊珊委員說的動不動就說是毀憲亂政，或是扣你違憲；違不違憲是大法官的職權來認定，行政官員或立法委員都不能隨便說違憲，這是沒有道理，至少我唸法律的人，我沒有辦法接受這種說法。

所有委員都發言完畢，今天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新國會、新氣象：國會改革是全民的期待，本屆立法院不再是執政黨獨大的情形，終於有機會可以讓立法院擺脫「行政院立法局」的形象，許多委員針對民眾黨建立國會調查聽證制度、總統國情報告及制定藐視國會罪提出立法草案，顯示國會改革是大家共同追求的目標。強化國會調查權和聽證權一直是立委職權行使的重中之重，這麼多屆以來各黨都曾提案，始終未能修法。請問秘書長，是否應該強化國會調查權及聽證權？秘書長在著作「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逐條釋論」一書中，也曾經提到國會聽證職權納入法制規範的論述，目前委員們提出的修法，是否可以加強國會聽證調查的行使？監察院效能不彰，每人一個月平均調查不到 1 案，甚至有許多爭議的案件發生，監察院無法有成效，那就由立法委員來調查。

二、實施國會調查權最多、最有效果的是美國，美國行政和司法分立，有時會出現行政機關不配合，資料無法調閱的狀況，因此採取聽證權賦予強制力。目前我國因為行政和立法不同黨，立法院如果想要調查，一旦行政部門不配合就有辦法執行，因此借鏡美國經驗，行使國會調查權，立委可以召開聽證、發通知或傳票，要求行政首長或大企業等詢答，也不容許說假話或作偽證。請問秘書長，針對隱匿、虛偽陳述是否應該做出相關規範？為了避免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有不實的情況產生，或是有違反協助調查義務的人，設計合理之強制手段是否有其必要性？

三、這次的修法之中，針對總統國情報告是否詢答也有很多討論，準總統賴清德將成為「雙少數」總統，正因為如此賴總統更有義務向全民說明清楚國政內容，總統身為國家領導人，握

有龐大權力，不能只是躲在行政院背後，不願面對全民以及被民眾賦予監督政府職責的立法院，因此，要求總統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符合全民期待，也是落實責任政治的最好方式。過去民進黨在野時也曾表示總統國情報告應該要跟立委雙向溝通、互相詢答才有意義，請問秘書長，總統國情報告採取即問即答的方式，是否可行？全民期待有意義的國情報告，是否認同修法？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PDF 處理程式

院內目前處理 PDF 的程式叫做 adobe，在過去許多屆以來，幾乎立法院的電腦都有內建這個軟體，獨獨這次電腦更新，並沒有配給這個軟體，造成同仁在編輯、處理公文不小的困擾。本會期僅僅採購 500 多套 adobe 加上更加進階的軟體 kofax 200 多套，共 700 多套。無法供給立法院全部的同仁使用。

1.過去數屆期 adobe 採購量也一樣是僅僅 500 多套，以前是用什麼樣的方法讓全院電腦有 adobe 可以使用的？請於一周內給予答覆。

2.既然立法院內有一定需求，都會使用到 PDF 檔編輯軟體，如果經費預算無法採購那麼多，是不是應該詢問其他行政單位使用的軟體，來壓低成本？請一周內以書面方式答覆。

立法院各委員會動線問題

立法院星期一、星期三、星期四都要召開委員會，但是請秘書長看一下投影片，委員會的空間皆非常不足。在 2017 年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王育敏委員的助理，就在紅樓 302 會議室，因為擁擠被絆倒，嚴重受傷。台北地院認為，立法院未積極維護議場動線流暢，導致該名助理受傷，勞動力減損 30%，且須長期復健，判國賠 343 萬多元，高等法院認定任女應自負 5 成過失責任，後來改判立法院只須國賠 89 萬多元。

1.我們立法院的各委員會的空間跟動線，許多會議室仍然是擁擠不堪，且出入口僅僅兩道門，也十分狹窄，該如何來改進？當前有否改進辦法？請一周內給予答覆。

2.好好檢討立法院委員會會議室的空間設計跟動線，不求大幅度來裝潢改造，至少讓大家有一個能夠安全逃生的空間，緊急時讓大量人流得以安全離開。相關報告請於一星期內提出。

主席：今天討論事項所列各案都已經報告跟詢答完畢，本次的會議就進行到這邊，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環境部、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就「蘇丹紅、小林製藥紅麴原料以及寶林茶室食物中毒案等重大食安事件之檢討與策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吳秀梅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副署長羅一鈞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署長謝燕儒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處長鍾瑞蘭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副署長劉雅娟

經濟部能源署副署長李君禮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37 分

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3 時 22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月琴　陳菁徽　陳昭姿　劉建國　盧縣一　廖偉翔　王育敏　邱鎮軍　涂權吉　蘇清泉　王正旭　黃秀芳　林淑芬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彥秀　鍾佳濱　葛如鈞　麥玉珍　洪孟楷　羅智強　黃珊珊　洪申翰　牛煦庭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游　顥　楊瓊瓔　鄭正鈐　張嘉郡　陳冠廷　郭昱晴　徐巧芯　李坤城　吳沛憶　林楚茵　陳培瑜　張雅琳　吳思瑤　賴士葆　徐欣瑩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3 月 27 日）

環境部　　部　　長　薛富盛

	政務次長	施文真
氣候變遷署	署　　長	蔡玲儀
資源循環署	署　　長	賴瑩瑩
化學物質管理署	署　　長	謝燕儒
環境管理署	署　　長	顏旭明
國家環境研究院	院　　長	劉宗勇
會計處	處　　長	陳勁欣
大氣環境司	司　　長	張順欽
水質保護司	司　　長	王嶽斌
環境保護司	司　　長	蔡孟裕
監測資訊司	司　　長	謝炳輝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吳珮瑜
秘書處	處　　長	梁婉玲
人事處	處　　長	楊良彬
法制處	處　　長	林　芬
統計處	處　　長	侯美玲
政風處	處　　長	王永福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廖玉琳

（3 月 28 日）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薛瑞元
	政務次長	李麗芬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蘇昭如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張秀鴛
心理健康司	司　　長	陳亮妤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廖崑富
醫事司	副 司 長	劉玉菁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專門委員	曾淑芬
會計處	處　　長	張育珍
資訊處	處　　長	李建璋
科技發展組	技　　監	劉明勳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吳秀梅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　　長	石崇良
疾病管制署	副 署 長	曾淑慧
教育部	政務次長	林明裕
終身教育司	司　　長	李毓娟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廖玉琳

主　　席：黃召集委員秀芳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冬瑞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薦任科員　莊鴻基　薦任科員　何家豪

（3 月 27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環境部主管預算預算凍結報告案 45 案。

(一)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二)「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三)「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四)「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五)「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獎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六)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六)「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七)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七)「政策規劃及考核」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八)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八)「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九)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九)「生活轉型環標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凍結 9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一)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一)「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凍結 9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二)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空氣品質

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三)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四)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五)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水質保護」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六)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六)「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七)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環境監測資訊」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八)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六)「政策規劃及考核」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案。

(十九)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七)「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案。

(二十)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一)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四)「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二)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五)「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三)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一)「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四)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二)「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五)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三)「廢棄物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六)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四)「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七)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九)「資源循環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八)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十)「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九)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一)「化學物質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二)「化學物質科學研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一)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四)「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二)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五)「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三)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六)「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四)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八)「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危害控制」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五)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一)「環境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六)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二)「環境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七)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三)「環境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八)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四)「環境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九)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五)「環境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六)「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一)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七)「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二)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八)「環境管理」項下「區域治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三)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九)「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四)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6 項決議(一)「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五)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6 項決議(二)「環境研究」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決定：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邀請環境部部長就「邁向碳有價時代，碳費擬定時程表及碳費審議委員會之相關內容」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專題報告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由環境部部長薛富盛報告後，委員林月琴、陳菁徽、劉建國、盧縣一、陳昭姿、邱鎮軍、涂權吉、廖偉翔、王育敏、蘇清泉、王正旭、林淑芬、洪申翰、李彥秀、洪孟楷、黃珊珊、羅智強、黃國昌、黃秀芳、陳冠廷、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牛煦庭、楊瓊瓔、張嘉郡、陳瑩及楊曜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經環境部部長薛富盛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環境部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 4 案。

一、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二)「淨零排放科技」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三)「氣候變遷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三)「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七)「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3 月 28 日）

報　告　事　項

一、處理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預算凍結報告案 18 案。

(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1 目「公費生培育」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及(三)第 2 目「科技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至(七)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至(十二)第 8 目「醫政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及(十五)第 10 目「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四九)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肺炎防治經費」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案。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一)至(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五)、(六)及(二十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一)至(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二)「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三十三)「強化社會安全網」之「業務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案。

(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社會救助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決定：第十一、十二及十三案另擇期繼續處理，餘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社會安全網缺失檢討及具體改進作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教育部次長就「出養童遭虐致死事件檢討會議要求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及兒童福利聯盟所提供之檢討報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專題報告綜合詢答，由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及教育部政務次長林明裕報告後，委員陳昭姿、林淑芬、陳菁徽、林月琴、王育敏、蘇清泉、廖偉翔、涂權吉、王正旭、盧縣一、郭昱晴、鄭天財 Sra Kacaw、徐巧芯、羅智強、洪孟楷、李彥秀、李坤城、黃秀芳、陳培瑜、張雅琳、陳瑩及劉建國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及教育部政務次長林明裕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黃珊珊、楊曜、邱鎮軍、張啓楷及陳冠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如果沒有，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議程為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環境部、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就「蘇丹紅、小林製藥紅麴原料以及寶林茶室食物中毒案等重大食安事件之檢討與策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接下來請衛福部薛部長報告，時間 5 分鐘。

薛部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是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的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蘇丹紅、小林製藥紅麴原料以及寶林茶室食物中毒等重大食安事件之檢討與策進作為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第一個，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案之檢討與策進作為。本部食藥署與跨部會通力合作，維護食品安全，就源頭阻絕、強化管理，強化業者自主管理以及預防業者組織犯罪，強化風險預警分析及設立專區資訊公開等策進作為，分述如下：第一、對於辣椒粉及辣椒乾，邊境都逐批檢驗蘇丹色素；第二、經邊境或後市場查驗不合格且情節重大者，立即停止其源頭製造廠輸入查驗，邊境檢出蘇丹色素者，一律銷毀，不得退運；第三、無限期停止中國 21 家製造廠及國內 7 家輸入業者 35 個號列產品的輸入查驗申請；第四、辦理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說明會，並周知所有食品業者落實自主管理，有衛生安全之慮者，應該主動通報；第五、比對可能的業者名單，納入邊境預警名單；第六、針對組織犯罪涉案的 11 家業者，廢止其業務登記事項及食品業者登錄，且不得辦理食品業者登錄；第七、盤點國際警訊非法添加物質，列入邊境檢驗項目；第八、設立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不合格專區，公布政府作為以及檢出蘇丹色素產品相關資訊。

第二個案件是日本小林製藥紅麴案的檢討以及策進作為。有關日本小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紅麴產品造成的民眾健康影響事件，有 5 項紅麴產品，這些都沒有輸入臺灣的紀錄。但仍然有兩家業者有進口小林製藥紅麴產品的原料，本部食藥署接獲這個資訊之後積極處理，辦理以下措施：第一、停止日本小林製藥紅麴原料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登記；第二、通知所有食品業者停止使用及販售日本小林製藥的紅麴原料及相關食品，並落實自主通報；第三、主動稽查曾輸入日本小林製藥紅麴原料的兩家業者，預防性封存，並責令業者落實回收相關產品；第四、持續向日本洽詢本案相關資訊與日方處置作為；第五、設置日本小林製藥紅麴案相關資訊專區，提供日本及國內回收產品資訊；第六、提供民眾非預期反應通報與食安專線的諮詢服務，食安保護基金也可以補助消費者團體進行訴訟。

第三個是有關寶林茶室食品中毒案。本部食藥署在 113 年 3 月 24 日起陸續接獲地方衛生局通報寶林茶室疑似食物中毒案件，截至今天已經累計通報有 31 名病人，死亡人數是 2 人。接獲通

報後，本部即展開下列作為：第一、聯合稽查及抽驗，對於寶林茶室及粿條供應商完成聯合稽查，並抽驗 50 件檢體，優先檢測粿條米酵菌酸毒素，並廣篩藥物、農藥及其他化學物，至少有 1 萬 5,000 則品項。目前 35 件從寶林茶室扣回以及供應商大粄城所扣回的樣品都已經完成，沒有檢出米酵菌酸毒素。第二、召開專家會議，3 月 27 日召開專家會議，會上多數專家意見指向是米酵菌酸毒素的中毒；3 月 29 召開專家會議，就食品中米酵菌酸污染的預防蒐集專家的意見。有關即時說明進度，在 3 月 28 日晚上有召開記者會，首例死亡個案驗出米酵菌酸，是國內首次發現這個毒素。

目前的話大概已經有十幾個案子，包括這些重症的案子、死亡的案子、還有幾件輕症案子的血液檢查樣本都驗出有米酵菌酸中毒；另外有兩件不是在寶林茶室，而是在饒河街的另外一家寶林相關餐廳，這兩個案子沒有驗出米酵菌酸。

結語，針對食品事件本部有相關的策進作為並即時採取應對的措施，本部會持續精進食品各環節的監督管理措施、完善食品安全管理。本部承大院各委員的指教跟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謝謝部長的報告。

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5 分鐘；原則上 11 點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如有提案請盡早提出，已利議事進行；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蘇丹紅、小林製藥紅麴原料以及寶林茶室食物中毒案等重大食安事件之檢討與策進作為」專題報告（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蘇丹紅、小林製藥紅麴原料以及寶林茶室食物中毒案等重大食安事件之檢討與策進作為，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案之檢討與策進作為

本部食藥署聯合地方衛生局抽驗辣椒粉原料及產品，截至 113 年 3 月 28 日，共計抽驗 619 件檢測蘇丹色素，不合格產品溯源為 24 批原料不合格，總計下架及封存辣椒粉及其產品共約 623 公噸。

本部食藥署跨部會與經濟部、環境部、法務部、財政部、教育部跨部會通力合作，維護民眾食品安全。精進作為如下：

一、源頭阻絕，強化管理

(一)113 年 2 月 20 日起至 5 月 19 日止，針對 112 年輸入中國辣椒粉不符規定之 21 家中國製造廠（附件 1）停止輸入查驗申請。

(二)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輸入食品無論在邊境或後市場，被查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下稱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第 7 款「攙偽或假冒」或第 10 款「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情事者，即依食安法第 34 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遇有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或輸入產品經查驗不合格之情況嚴重，立即停止其輸入查驗申請，杜絕非法產品於境外。

(三)自 113 年 3 月 6 日起，所有國家之辣椒粉及辣椒乾，於邊境採監視查驗，逐批取樣檢驗蘇丹色素。

(四)自 113 年 3 月 14 日起，針對後市場或邊境檢出蘇丹色素之 7 家輸入業者（附件 2），陸續處以停止輸入查驗之行政處分，管制產品包含香辛料及調味醬等 35 個號列產品。

(五)自 113 年 3 月 21 日起，針對 100 年迄今曾於邊境檢出蘇丹色素之 21 家製造廠（附件 3），其香辛料及調味醬等 35 個號列產品，停止輸入查驗。

(六)113 年 3 月 22 日起，輸入產品經通關查驗檢出蘇丹色素者，一律銷毀不得退運。

二、強化業者自主管理

(一)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辦理「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說明會」，共計 69 家公協會代表、88 人參加；並以公文、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等方式週知所有製造業者、輸入業者及餐飲業者應確認原料之安全衛生，落實自主管理，以確保產品安全無虞。

(二)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公告提醒食品業者應主動通報有疑慮產品。

三、預防業者組織犯罪

(一)由經濟部、財政部比對可能業者名單，若輸入同品項、同負責人、同地址的業者，則納入邊境預警名單。

(二)組織犯罪涉案 11 家業者（附件 4），廢止其業務登記事項及食品業者登錄，並且不得辦理食品業者登錄：依食安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違反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屬情節重大，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本部食藥署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系統設定，涉案 11 家業者不得辦理食品業者登錄。

四、強化風險預警分析

(一)導入數據分析輔助風險偵測，針對高違規及高關注產品資訊，以及高風險廠商清單進行預判。

(二)盤點國際警訊非法添加物質，列入邊境檢驗項目，強化食品安全控管。

五、設立專區資訊公開

建立「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不合格專區」，公布檢出蘇丹色素產品相關資訊、不符合原料之下游業者名單及產品名稱、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廠清單、違規業者衛生局處置情形、政府作為、以及可檢測蘇丹色素檢驗機構清單等。

貳、日本小林製藥紅麴案

113 年 3 月 22 日，日本「小林製薬株式会社」（下稱日本小林製藥）發布，因有民眾食用該公司「紅麹降膽固醇（紅麹コレステヘルプ）」產品，造成腎臟疾病報告，小林製藥自主召回「紅麹コレステヘルプ」、「ナイシヘルプ＋コレステロール」及「ナットウキナーゼ さらさら粒 GOLD」等 5 項產品，113 年 3 月 27 日大阪市政府命日本小林製藥下架該 5 項產品，經比

對，該等產品無申請輸入我國之查驗紀錄。本部食藥署自接獲 3 月 22 日日本小林製藥發布資訊後，積極依據日本資訊，已採取下列措施：

一、源頭阻絕，強化管理

自 113 年 3 月 25 日起，停止日本「小林製薬株式会社」所製造之紅麴相關食品輸入查驗申請。

二、強化業者自主管理

113 年 3 月 25 日已通知所有食品業者，倘業者有使用或販售日本小林製藥之紅麴原料及相關食品，依日本原廠指示，停止使用及販售，並通知下游業者等同辦理，且均應依食安法第 7 條第 5 項，落實自主通報，倘有使用或販售但未通報者，依同法第 47 條，可處新臺幣 3 萬至 300 萬元罰鍰等。

三、主動稽查輸入業者

已會同地方政府，至有輸入日本小林製藥紅麴原料之「三合興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和司特股份有限公司」稽查，現場預防性封存可能的問題原料及成品，並責令業者落實回收相關產品。

四、持續向日本洽查資訊

113 年 3 月 25 日及 26 日已請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洽查日本小林製藥紅麴相關產品輸臺範圍、問題原因及日本官方與業者之後續處置作為。

五、設立專區資訊公開

113 年 3 月 26 日設置「日本小林製薬紅麴案相關資訊專區」，提供日本公布之最新訊息及國內業者主動通報預防性下架資訊。

六、提供民眾諮詢服務專線

(一)民眾如食用日本小林製藥紅麴所製相關產品後，發生身體不適，可至本部食藥署「全國健康食品、特殊營養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非預期反應通報系統」進行通報，或可撥打專線電話（02）23210594。

(二)食安專線 1919 及消保專線 1950 均可對於買到含有小林製藥紅麴產品的民眾提供相關諮詢。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可以補助消費者團體，協助消費者團體進行團體訴訟。

參、寶林茶室食品中毒案

一、食品中毒通報

本部食藥署於 113 年 3 月 24 日接獲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通報，自 3 月 23 日起，陸續接獲醫院及民眾通報於臺北市「寶林茶室」用餐後，出現噁心、腹痛、腹瀉等疑似食品中毒之症狀，截至 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共有 18 名患者，死亡人數 2 名，加護病房 5 名，一般病房 1 名，返家休養 10 名。

二、聯合稽查及抽驗

(一)3 月 26 日本部食藥署及疾管署會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毒物專家至「寶林茶室」聯合調查，抽驗本次涉案餐點所使用之食材高麗菜、豆芽菜、醬油、鴻喜菇及香蘭葉等共 35 件檢體，由本部食藥署攜回檢驗，針對粄（粿）條檢體及關鍵檢體（粿條、香蘭葉、在來米粉、醬油、老抽），刻正檢驗中。

(二)3 月 27 日本部食藥署會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保七總隊至粿條供應商「大粄城食品有限

公司（益弘食品有限公司）」進行調查，並抽驗 15 件由本部食藥署攜回檢驗，刻正檢驗中。

(三)3 月 28 日本部疾管署會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至「寶林茶室」抽驗 8 件環境檢體，送交食藥署檢驗，刻正檢驗中。

(四)前述抽驗食材檢體由本部食藥署進行檢驗，優先檢測粿條米酵菌酸（Bongkrekic acid）毒素，並檢測唐菖蒲伯克霍爾德氏菌，及運用高解析質譜儀廣篩毒素、藥物、農藥及其他化學物等至少 1 萬 5 仟品項。有關米酵菌酸毒素檢驗，已完成 17 件粄（粿）條檢體及 2 件關鍵檢體（香蘭葉、在來米粉）之檢驗，結果皆未檢出。

(五)本部食藥署已於 3 月 28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察「寶林茶室」，倘產品責任險等查有與規定不符之情形依權責處辦。

三、召開專家會議

(一)本部於 3 月 27 日首次召開跨部會專家會議，邀集毒物專家、收治病患醫院醫師及疾管署、食藥署、法醫研究所、環境部化學署代表等單位討論，交換臨床、毒理知識、實務疫調等訊息。經綜合討論，比對臨床症狀與毒素特性，認為是毒素造成，米酵菌酸可能性大。

(二)本部於 3 月 29 日上午召開「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專家會議，由食品衛生與營養諮議會及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委員，邀集食安、毒理、醫學、公衛等相關背景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經濟部、農業部及環境部共同討論。就食品中米酵菌酸污染之預防，蒐集專家意見，做為後續研議相關預防措施之參考。

四、投保產品責任險

依據食安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及本部 110 年 9 月 28 日公告修正「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規定，倘公告納管之食品製造業者、輸入業者或餐飲業者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或未維持保單有效性，可依食安法第 47 條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 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五、即時對外說明進度

(一)本部 3 月 28 日晚間召開寶林食品中毒案記者會，說明首例死亡個案解剖檢體驗出「米酵菌酸」，為國內首次發現此毒素，與專家會議提出的方向相符，將擴大檢驗人體檢體、食品檢體及環境檢體等食材和供應商。

(二)本部已建立「寶林茶室」食品中毒案個案追蹤專區（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Jt0jkRt57z-VSnMBv06YyQ），並即時對外說明最新進度。

肆、結語

本部針對食品事件，已採取精進措施，並強化風險預警預判功能，即早發現問題，未來將於第一時間阻斷問題產品於境外。

本部透過持續落實食安五環政策，結合產業自律、政府管理及民間參與三大力量，精進食品各環節監督管理措施，建立更為完善的食品安全環境。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附件 1、自 113 年 2 月 20 日起，停止中國「辣椒粉」產品輸入查驗名單之製造廠/出口商名單(112 年至 113 年 2 月於邊境或後市場檢出農藥超標或蘇丹色素)

序號	出口商名稱
1	柘城縣玉源食品有限公司
2	隆堯縣旭日食品有限公司
3	河南南陽明泰食品有限公司
4	GAOMI KANGJING FOOD CO.,LTD
5	QINGDAO DONGXUAN FOODS CO., LTD
6	蘭陵縣華欣調味品商行
7	河北香辛調味品有限公司
8	青島瑞祥源農產品有限公司
9	QINGDAO TIANHEFU FOODS CO., LTD.
10	株式会社インデラ
11	蘭陵縣欣旺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12	QINGDAO SPICY FOODS CO., LTD.
13	QING DAO RUI XIANG YUAN AGRICULTURE CO., LTD.
14	柘城縣恒豐食品有限公司
15	株式會社 エイティロジテック
16	QINGDAO PAPRIKA FOODS CO.,LTD
17	KAVIN SHIPPING LTD / EASTR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8	LAN LING COUNTY HUA SHIN SEASONING TRADING COMPANY
19	FUJIAN LIXING FOODS CO., LTD
20	青島辣味匠食品有限公司
21	河南省三禾藥業有限公司

附件 2、針對後市場或邊境檢出蘇丹色素之 7 家輸入業者

序號	業者名稱	開始停止日期
1	保欣企業有限公司	113 年 3 月 14 日
2	津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佳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4	葛瑞特洋菜企業有限公司	
5	長谷農產有限公司	
6	環球食品商行	113 年 3 月 22 日
7	廣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13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3、100 年迄今曾於邊境檢出蘇丹色素之 21 家製造廠

序號	製造廠/出口商名稱
1	FUCHS CHINA FOODSTUFFS CO., LTD.
2	KAVIN SHIPPING LTD/ EASTR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3	LONG HAI TONGJI FOODS CO., LTD.
4	NEIHUANG XINGLONG AGRICULTURAL PRODUCT CO., LTD
5	QINGDAO DONGXUAN FOODS CO., LTD
6	QINGDAO SCITECH PERFUME CO., LTD.[註 2]
7	TUNG TAI HONG TRADING CO., LTD.
8	內黃縣興隆農產品有限公司
9	安徽昭日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10	河北效農辣椒製品有限公司
11	河北華田食品有限公司
12	河南南陽明泰食品有限公司
13	青島瑞祥源農產品有限公司
14	保定市保華調味品有限公司
15	柘城縣玉源食品有限公司
16	柘城縣恒豐食品有限公司
17	隆堯縣旭日食品有限公司
18	睢縣禦禾實業有限公司
19	龍海同記食品有限公司
20	蘭陵縣華欣調味品商行
21	河南省三禾藥業有限公司

註 1：除序號 6 製造廠/出口商外，停止輸入查驗範圍為產品分類為香辛料及調味醬之所有產品 35 項號列。

註 2：序號 6 製造廠/出口商其停止輸入查驗範圍為產品分類為香辛料及調味醬之所有產品 35 項號列及 3301.90.19.00.0 其他萃取含油樹脂，共計 36 項號列。

附件 4、廢止業務登記事項及食品業者登錄之 11 家業者

序號	業者名稱
1	佳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	海順國際食品有限公司
3	津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4	杰展國際食品有限公司
5	龍海同記食品有限公司
6	玉記昌有限公司
7	初衣食伍素食食品有限公司
8	廣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9	釜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	鼎記國際食品有限公司
11	淞鋒實業有限公司

環境部書面資料：

「因應蘇丹紅、小林製藥紅麴原料以及寶林茶室食物中毒案等重大食安事件之檢討與策進作為」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針對「因應蘇丹紅、小林製藥紅麴原料以及寶林茶室食物中毒案等重大食安事件之檢討與策進作為」提出專案報告，以下謹就環境部管理情形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評估列管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

本部化學署於 105 年底成立後，已陸續公告 27 種（34 項）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至 113 年 3 月 1 日共列管 1,303 家運作業者。

二、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蘇丹色素為毒性化學物質

本部已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下稱毒管法）第 8 條及第 11 條規定，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公告列管蘇丹色素包括蘇丹 1 號、蘇丹 2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黑 B 及蘇丹紅 7B 共 8 種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為 1%，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No.842-07-9、3118-97-6、85-86-9、85-83-6、1229-55-6、2051-85-6、4197-25-5 及 6368-72-5）。

運作業者需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取得核可後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並依規定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完成標示、備具安全資料表，須標示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且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身分之交易平台方式販賣或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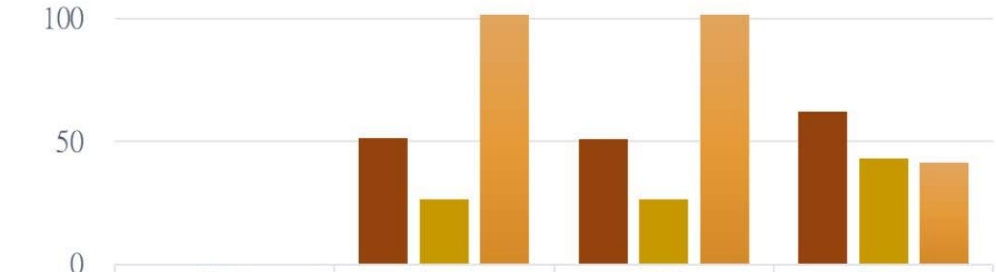
三、蘇丹色素列管情形

蘇丹色素運作業者之取得核可 53 家，共核發 56 張核可文件。

表、蘇丹色素核可文件家數

製造	輸入	販賣	使用	貯存
1 家	6 家	7 家	47 家	53 家

112 年實際運作蘇丹 3 號共計 39 家，均為少量運作，主要用途為研究、教育及試驗，1 家為色料使用，國內運作以輸入為主，無製造量，年使用量約 41.6 公克。



	製造	輸入	販賣	使用
110年	0.0	51.2	51.2	62.3
111年	0	27	26.5	43.2
112年	0.0	101.6	101.6	41.6

單位：公克

圖 1、蘇丹色素近 3 年運作量

四、蘇丹色素查核情形

自 107 年公告後每月勾稽運作情形，均未發現異常，112 年 9 月蘇丹紅辣椒粉事件發生後，專案執行勾稽結果亦無異常情形，並於 113 年 2 月通知新北市、桃園市、雲林縣環保局配合衛生單位查核，113 年 3 月 8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加強稽查食安疑慮物質。另持續與衛福部合作於民俗節慶執行稽查輔導專案，包括春節專案、清明節專案、端午節專案、中秋節專案及冬至專案等，以及與農業部合作執行蛋農、飼料業等稽查輔導專案。

五、持續查核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前須依法取得許可文件，並於每月 10 日前申報前一月份之運作紀錄，故針對包括蘇丹色素等毒性化學物質，每月申報期結束後，均勾稽運作紀錄「逾時未申報」及「上下游流向」等異常樣態進行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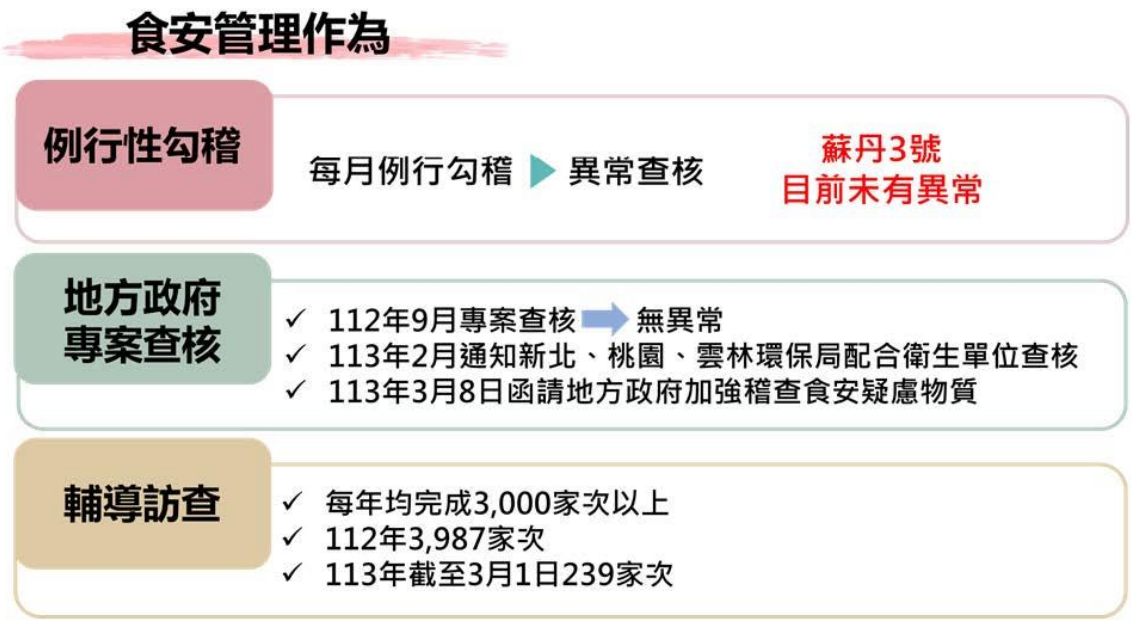


圖 2、蘇丹色素勾稽訪查及食安管理作為

為積極掌握工業用化學物質流用於食品製造或加工之問題，本部化學署自 106 年 5 月起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食安風險化學物質輔導訪查」，每年均完成 3,000 家次以上，全面加強向國內化工原料販售業者宣導「化工原料四要管理」，並且與業者建立夥伴關係，協同合作把關防堵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

六、配合衛生福利部 113 年 3 月 27 日「因應臺北市信義區『寶林茶室』食物中毒研商會議」本會議由衛福部王必勝次長主持，由衛福部疾管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相關醫院、醫師及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共同討論，討論可能原因及後續方案。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書面資料：

「蘇丹紅、小林製藥紅麴原料以及寶林茶室食物中毒案等重大食安事件之檢討與策進作為」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貴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會議，邀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就「蘇丹紅、小林製藥紅麴原料以及寶林茶室食物中毒案等重大食安事件之檢討與策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案之檢討與策進作為

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下稱食安辦）於事件發生即督導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強化邊境管制措施，並督促衛福部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追查源頭及追蹤流向、後市場擴大抽驗、發布新聞稿、更新問題產品下架回收資訊、密切配合檢警調偵辦，以讓民眾瞭解及採取應變處理。

食安辦亦統籌辦理由本院院長或副院長召開之跨部會研商會議，檢討現行管理措施，提出強化作為，並協調相關部會精進落實各項管理措施。此外，為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密切合作，113 年 3 月 15 日本院亦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商事件後續之食安管理，並就地方政府所提之法規意見及政策執行建議，請相關部會務實檢討現有管理與機制，對於不足或窒礙難行處迅即補強，且依地方需求，支援擴大檢驗量能及補足稽查人力，俾利第一線食安稽查人員得以依循，會上亦達成多項管理共識。

上開會議，均於會後發布新聞稿，向各界說明最新處理情形及精進作為，以讓民眾安心，並持續督導衛福部、經濟部、環境部、法務部、財政部及教育部等部會，務實檢討現有法規與機制，督促相關部會積極查處，對於不法業者也絕不寬貸，從嚴辦理，呼籲食品業者應嚴格自主管理，政府積極查緝不法食安事件，鼓勵全民監督食安，面對不法，絕不寬待，捍衛民眾食品安全的決心，絕不動搖。

貳、日本小林製藥紅麴案

自接獲 3 月 22 日日本小林製藥發布資訊後，衛福部已積極依據日方資料採取因應措施，亦呼籲食品業者倘有使用或販售日本「小林製藥」之紅麴相關原料或產品，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第 5 項，落實自主通報，倘有使用或販售但未通報者，依同法第 47 條，可處新臺幣 3 萬至 300 萬元罰鍰等。食安辦持續關注，並視案情發展召集跨部會研商因應對策。

參、寶林茶室食品中毒案

本案於第一時間掌握個案相關訊息通報後，隨即啟動中央與地方合作進行相關食品安全稽查、溯源和刑事調查，將儘速完成相關調查，及早釐清事件真相，阻斷事件擴大。

本事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已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列他字案偵辦中，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檢察機關亦持續密切合作，將儘速完成寶林茶室環境檢體、食品檢體、人體檢體之檢驗，釐清民眾食品中毒原因，並即時向外界說明調查結果，食安辦持續督導衛福部依事件調查結果，召開專家會議，防治食品中毒，預防是類情況再次發生。

肆、總結

維護食品安全是全民的期待，也是政府首要施政重點，政府以食安五環為核心機制，結合衛生、農業、環保、消費者保護等機關資源，食安辦持續協調及督導各部會落實食品管理，透過聯合稽查制度、加強源頭查核與違規取締，並運用食品雲整合跨部會食品相關資訊，強化資料串聯勾稽，確保食品供應鏈的每一個環節均符合衛生安全標準，食安資訊更透明，讓國人食的安心。

附表、本院召開因應蘇丹紅事件會議之新聞稿連結

日期	新聞稿連結
1130311	主持「因應蘇丹紅事件研商會議」 鄭副院長：持續落實「前端源頭阻絕、後端市場稽查」措施 重建國人食安信心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6a74fcc0-6f66-43a6-9d51-74180c8898a6
1130313	主持食安會報 陳揆：3 月底前訂定 SOP 精進食品檢驗處理程序 並嚴查含蘇丹色素違規產品和不肖業者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eae3ca09-f1a2-4f5f-a5bc-c5e4a4a81050
1130314	陳揆：研議成立「食安檢驗基金」、1 個月內訂定邊境源頭阻絕不法管理方案 持續為食安嚴格把關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0ff57f27-fbb1-434d-9492-bad1d5d4a8ce
1130315	主持「蘇丹紅事件後續處理食安會議」 鄭副院長：一週內完成問題原料之產品查驗 中央、地方齊一步調，確保架上食品安全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04ad6cc8-2c28-4a1b-a998-3cd864686a81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書面資料：

「蘇丹紅、小林製藥紅麴原料及寶林茶室食物中毒案等重大食安事件之檢討與策進作為」專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承貴委員會邀請就「蘇丹紅、小林製藥紅麴原料及寶林茶室食物中毒案等重大食安事件之檢討與策進作為」提出專案報告，謹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本處謹就近期「蘇丹紅、小林製藥紅麴原料及寶林茶室食物中毒案等重大食安事件」引發消費爭議事件，本處作為分述如下：

一、蘇丹紅事件

(一)聯繫各地方政府消保官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瞭解消費事件資訊

本處多次與各地方政府消保官及食藥署北區管理中心聯繫，瞭解各地方查處情形，並請各地方政府消保官密切注意消費事件之狀況，積極依法妥處。

(二)協助民眾處理瑕疵商品退換貨

1.與業者溝通延長退換貨期限及確認退換貨機制

(1)本處洽請高雄市政府消保官與裕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蝦味先）溝通延長退換貨期限，其同意修正聲明並將退換貨期限由 3 月 31 日延至 4 月 30 日。

(2)本處洽請苗栗縣政府消保官與鑫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菜脯餅及白胡椒棒）溝通延長退換貨期限，其同意修正聲明並將退換貨期限由 3 月 31 日延至 4 月 30 日。

(3)本處洽請臺中市政府消保官向金安記食品廠有限公司（香辣豬肉乾/絲）確認其有無提供退貨機制及相關聲明，嗣金安記食品公司公告其退換貨聲明。

2.本處發函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協助消費者退換貨，並依法妥處相關消費爭議，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3.本處電洽四大賣場（全聯、大潤發、家樂福、愛買），就消費者退換貨問題，從寬、從優、從速處理。

(三)消費申訴部分

截至 113 月 3 月 29 日，共有 18 件申訴案，申訴內容多與退換貨及請求賠償有關，本處已促請各地方政府消保官儘速依法協助消費者妥處相關申訴。

二、小林製藥紅麴原料事件

(一)聯繫食藥署瞭解事件發展

經洽食藥署北區管理中心聯繫表示，本案業者均係自主性通報，所有原料、產品將陸續預防性封存下架。

(二)協助民眾處理瑕疵商品退貨

1.本處發函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協助消費者退換貨，並依法妥處相關消費爭議，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2.本處即時處理民眾反應業者服務專線不足一事

有關民眾反應業者服務專線不足一事，本處即主動聯繫業者，請其增加服務專線之接聽人員，嗣業者表示已增加人力，並另開放官方 Line 帳號留言，期能儘速協助消費者退貨。

(三)消費申訴部分

截至 113 月 3 月 29 日，共有 12 件申訴案，申訴內容多與退換貨及服務專線忙線等有關，本處促請各地方政府消保官儘速依法協助消費者妥處相關申訴。

三、寶林茶室食物中毒事件

(一)聯繫地方政府消保官瞭解案件資訊

刑事部分檢察機關已指揮偵辦；至消費者保護部分，臺北市政府已針對寶林茶室、遠東百貨信義 A13 及大食代美食廣場進行行政調查，瞭解其營運財務狀況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產品責任險之範圍。

(二)維護民眾消費權益

本事件受害民眾除有居住於臺北市者外，另有居住於新北市、桃園市及臺南市等地之民眾，本處已分別聯繫上開地方政府消保官，請其即時提供受害民眾協助，如接獲相關申訴或詢問，

務必儘速依法妥處，本處亦將持續追蹤寶林茶室後續處理情形，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聯繫外送平台確認外送餐點情形

1.經洽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foodpanda）表示，平台已主動關閉寶林茶室所有分店，並清查所有訂購資料，相同負責人在其平台上另有寶林咖啡館及寶林飯館兩店家，平台亦已關閉線上服務。另將提醒平台上所有合作商家及外送員，務必遵守食安相關法規，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2.經洽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UberEats）表示，該公司於 111 年 10 月後未與寶林茶室 3 間分店合作，惟發現相同負責人在其平台上另有寶林咖啡館及寶林飯館兩店家，平台已關閉線上服務。

(四)消費申訴部分

截至 113 月 3 月 29 日尚無申訴案件，本處會密切注意消費者申訴情形並促請地方政府消保官妥處。

貳、本處策進作為

一、積極處理消費申訴

本處會密切關注重大消費爭議之申訴案件數量與內容，瞭解爭議情形，主動洽請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業者積極妥善處理消費申訴。

二、依法協助消費者主張權利

面對重大消費爭議，未獲業者妥適處理時，本處均積極協調消保團體依消保法提出團體訴訟，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有關近日寶林茶室食物中毒事件，本處已協調消保團體依消保法承接團體訴訟，為受害民眾爭取權益，並由食藥署以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相關訴訟費用。

三、加強對餐飲業者之稽查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處歷年均與衛生主管機關合作執行檢測查核專案，往後將加強擴大對餐飲業者之聯合稽查。

參、結語

本處將秉持維護消費者權益之使命，持續與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聯繫合作掌握事件發展、加強稽查，並妥善處理消費爭議，維護消費者權益。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書面資料：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蘇丹紅、紅麴專案報告

一、追蹤溯源部分

國內新聞爆發食安（蘇丹紅及紅麴）相關議題後，臺灣菸酒公司各生產單位立即啟動追蹤追溯系統，第一時間調查相關產品（自製&代工），項目共計有 69 項（酒類 42 項、非酒類 24 項、生技類 3 項），全部產品已至食藥署官網（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不合格專區）檢視確認，並請廠商提供不含蘇丹紅色素聲明書；紅麴部分確認全部紅麴原料皆為臺灣在地自產，為「100%臺灣培養紅麴菌」，未使用「小林製藥」之紅麴原料，且無交叉汙染之虞，本公司並於本（113）年 3 月 25 日發布新聞稿，讓消費者安心。

二、相關原物料及成品檢驗

(一)蘇丹紅事件

針對蘇丹紅新聞提及之廠商，本公司去年（2023.08）生產之花雕雞胗有使到沙茶醬（全數使用完畢），其檢驗結果（2024.03.19）均無含蘇丹紅成分，另泡麵代工產品部分，代工廠商聲稱無使用有疑慮之原物料，但為確保本公司產品安全，當下（2024.03.07）立即抽樣送檢，其檢驗結果也均無含蘇丹紅成分。

(二)紅麴事件

本公司使用之保健紅麴菌種經科學驗證及篩選培育鑑定，嚴格控管生產製程中各項發酵條件，且「每批原料」經過國際 TAF 認證實驗室檢驗，肝腎毒素橘黴素（Citrinin）未檢出，符合國家標準，產品定期接受第三方公正單位檢驗，確保重金屬、微生物、塑化劑符合食品安全衛生規範。

三、後續食安管制預防

本公司產品均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險。

(一)蘇丹紅事件

本公司將持續督促各生產單位，原物料進廠驗收前除檢附檢驗報告外，並將原物料及成品相關檢驗納入自主檢查計畫中。

(二)紅麴事件

每一批紅麴原料均會經過單位檢驗，確保其安全性及其功效性符合食品安全相關規範，並定期（每半年）將紅麴原物料送第三公正單位檢驗，確保符合食品安全。

四、非預期成分檢測部分

本公司紅麴培養嚴格控管其培養條件且無交叉汙染狀況，相關常見毒素將進一步檢討是否納入自主管理定期檢驗項目，後續將持續追蹤新聞案件，研討「非預期成分」之各種可能性。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質詢，請登記第一位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9 時 13 分）麻煩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薛部長早安。薛部長，請問您有沒有參加 3 月 13 號的食安會報？

薛部長瑞元：有。

陳委員昭姿：有參加，好，很好！部長知道這次會報當中陳建仁院長有作出一項重要的這個指示，就是在 3 月底前要訂定食品檢驗處理的 SOP，讓第一線負責食品安檢的人員能有所依循，請問部長，這個 SOP 出爐了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已經有定出來。

陳委員昭姿：已經出爐了，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是。

陳委員昭姿：確定。是不是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這份新的 SOP 跟過去的程序有什麼不同、有哪些精進的地方？

薛部長瑞元：主要是在邊境的部分，我們如果有發現特定、不應該出現在食品裡面的化學品，馬上就把抽批的比例提升到 100%，也就是逐批檢查，這是在邊境；第二個，如果檢查有的話就一律銷毀，沒有退運。

陳委員昭姿：瞭解，謝謝部長。部長，在蘇丹紅辣椒粉全面大爆發之前我就就曾經上了食藥署的「邊境檢驗不符合食品資訊查詢網」查詢，因為我想要瞭解有沒有類似的情形，請看左邊這張圖，當時我是查到 2021 年 8 月 13 號海順公司就曾經進口含蘇丹色素的辣椒粉，後來因為新聞越來越多，等於是全國淪陷，所以我重新回到這個網站再重新查詢，那一查不得了了，部長，不得了了！不查還好，全部消失！請看我查詢的區間，2021 年 1 月 1 號到 12 月 31 號的所有資料都消失了，不是只有蘇丹紅辣椒粉，是所有邊境檢查不合格的資料全部都查不到，部長，這是發生什麼事情？

薛部長瑞元：關於這個系統的問題，我是不是可以請我們署長來回答？

陳委員昭姿：好，麻煩署長。

吳署長秀梅：委員好，因為我們過去其實是把歷年的通通都放上去，但資料非常的大，所以後來我們都是擺近兩年的資料。

陳委員昭姿：這個說不過去啊！這麼巧，我之前在還沒爆發前都查到。

吳署長秀梅：這樣子的機制已經很久了，應該有好幾年了。

陳委員昭姿：沒有，我明明秀出之前我查到 2021 年啊，而且這個系統，食藥署就是在幾十年前的藥品許可證都查得到資料，健保署 30 年來核價的歷史也都查得到，這個系統或是 capacity 的問題說不過去！這個是硬凹啦，反正這麼巧，就是要查查不到！而且最重要的，部長，你們自己也說辣椒粉保存期限至少 3 年嘛，所以會從 2021 年進口的開始全面清查，結果時間還在那裡面啊，現在還沒有查完，這些違法廠商的資料就全部消失了！衛福部是在幫這些違法廠商做遮羞布嗎？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這我們的確是可以檢討啦，就是呈現資料的區間到底要幾年，這我們再來做檢討啦。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現在要求重新、本席要求重新上傳這些資料，而且時間 3 年是起碼的嘛，有些像罐頭的保存時間更久，是不是可以追溯到 5 年？至少讓民眾可以去瞭解、有機會去瞭解這些違規的廠商嘛！

薛部長瑞元：我們看一下啦，就是說……

陳委員昭姿：你可以承諾嗎，部長？

薛部長瑞元：資料庫的容量怎麼樣，但是至少 3 年，這可以啦。

陳委員昭姿：但現在是全部消失了，我會追究這件事。

薛部長瑞元：現在是 2 年。

陳委員昭姿：沒有，這個 2021 年我查到，這麼巧在近日就全部都不見了。

薛部長瑞元：2021 年剛好過了，現在在 2024 年。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們要求這些是最基本的資料，因為保存期都還在這裡面。

部長，你們上個禮拜 3 月 26 號又公布有 1 萬公斤的蘇丹紅辣椒粉在邊境被查到，剛剛你也報告了，那我還是要再確認一下，你們這個是退運還是銷毀？右邊這邊 3,000 公斤跟 7,000 公斤，總共 1 萬公斤。

薛部長瑞元：銷毀。

陳委員昭姿：你是銷毀，但是請看一下你們處置情形，我把它放大：「案內不符合商品依規定退運或銷毀」！退運是退運，銷毀是銷毀，退運可能在公海繞繞一趟又回來再次闖關，那就寫清楚，怎麼會退運跟銷毀是放在一起的？

薛部長瑞元：我們系統再來做一個修正，因為退運、銷毀這是在法條上面的規定，但實際上執行的是銷毀，所以這個系統要怎麼樣處理，我們再來做。

陳委員昭姿：你們現在很多專案在處理嘛，退運就是退運、銷毀就是銷毀，這個對人民來說意義差別太大，完全是兩件事情。

部長，寶林茶室食安問題已經造成 2 死，現在還有幾位在搶救中，當然我們瞭解米酵菌酸這個化學物致死的可能性是很高的，那也有人判斷說是食物保存當中出了問題，現在還沒有真相。部長，衛福部在 2010 年有推動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系統，食藥署來制定所謂的基本資料表，那這個評核系統是由業者自主申請，然後由地方衛生局負責去評核是不是有通過，分成優跟良兩種等級，食藥署每年也會去公布通過衛生評核餐飲業的家數跟名單，例如右邊這個就是去（2023）年有 4,640 家餐飲申請評核，有 4,489 家通過。部長，請問您給這個評核政策打幾分？

薛部長瑞元：這個評核政策當然就是一個鼓勵的性質，讓自信優良的廠商可以來參加，如果它評核通過是優或良的話，經過我們對外……

陳委員昭姿：部長，請問寶林茶室有沒有在這個名單上？有沒有在這個評核的名單上？

薛部長瑞元：這個可能我要查一下看看。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直接告訴你，寶林茶室沒有在這個名單上，因為它根本沒有申請查核、沒有參加評核！部長，我統計過去這幾年來臺灣餐飲業者的家數跟有參加衛福部衛生評核的家數，我們來看看這個百分比，前幾年都 2%，去年是 3%，全臺灣餐飲業者有 16 萬家，結果參加這個評核只有 5,000 家，部長，您會不會承認這是一個失敗的政策？

薛部長瑞元：這個不能這樣講，因為這就好像米其林一樣，不會每一家都……

陳委員昭姿：3%等於沒有做嘛！

薛部長瑞元：沒有，米其林更少，所以不能這樣講。

陳委員昭姿：我們現在在談安全，不在談好吃。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一個好的評核機制……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告訴你餐飲業者為什麼不參加？可能是沒有誘因嘛，就那兩張紙，你發給他「優」或「良」，那他貼不貼呢？這個就是比米其林還稀有嘛，我們看不到那兩張紙嘛！

薛部長瑞元：不見得啦！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再請教你，如果我想在立法院附近找出有哪些是通過衛生優良評核的餐廳，我有方式去找嗎？我有方式去瞭解嗎？

薛部長瑞元：有。

陳委員昭姿：你們有個地圖，食藥署有個「食在優良」地圖，食品的食在優良地圖，據說可以利用 GPS 定位來找到附近的優良餐廳，那我們來看一下這個地圖怎麼用，我助理做了這個影片。

（播放影片）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知道食藥署跟地方衛生局同仁都很忙碌，我其實不忍心苛責，但是一個政策搞成這個樣子，實在令人搖頭，我建議乾脆打掉重練，我們是不是找到一個方法，可以方便查核，民眾可以查詢，然後業者願意參加的這個評鑑制度，重新打掉重練好嗎？部長。

薛部長瑞元：其實重練大概內容也不會差太多啦！所以這個是系統的問題，這個系統的問題，我們今天就可以……

陳委員昭姿：根本查不到好嗎？部長，剛剛大家都看到影片了。

薛部長瑞元：所以這是系統不知道哪個地方有 bug，這個我們大概一天的時間就可以處理掉了。

陳委員昭姿：又是 bug，剛剛也是問系統，現在還是 bug。部長，本席建議衛福部可以參考英國的作法，部長一定去過英國吧！在英國的餐廳大概都有貼一張綠黑貼紙，這張貼紙從 0 分到 5 分，都有一個評價。依照規定，英國的餐廳在開業的時候除了需要取得食品衛生執照、公眾責任保險，還需要主動聯絡他們的食品局，然後官方派人來查核，會打分數，如果是 0 分，當然要立刻改進，如果是 2 分以下則必須一直改進到下一次的查核為止，5 分就代表這個分數是非常好。最重要的是，這個查核是有強制性的，也就是說，即便少數餐飲營業者他們不去貼這個貼紙，但是民眾是查得到的。部長，您覺得臺灣可以參考這個制度嗎？就是有強制性、嚴謹又公開的作法。

薛部長瑞元：其實臺灣的制度跟這個並沒有差太多啦！

陳委員昭姿：沒有差太多？

薛部長瑞元：剛剛講的優良大概就是屬於 4、5……

陳委員昭姿：它是百分之百強制性欸！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我們 GHP 的查核也是百分之百啦！

陳委員昭姿：部長，3%的參與率……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那個是參加比賽的，但是基本要通過的是百分之百。

陳委員昭姿：好，基本的，那我們也要給誘因嘛！基本上，上網用 GPS 是查不到嘛！好了，請部長再多多努力，因為大家非常關心食安問題，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進行質詢。

林委員月琴：（9 時 24 分）有請薛部長。

主席：部長請。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部長好。我是 2 月 1 號上任的新科立委，食安問題現在就已經是第三期，這件事情讓民眾感到焦慮，還有資訊也非常混亂，所以想就教於部長，因為我第一次上臺質詢就是問食安

問題，請問一下，上次我有建議針對資訊這麼混亂一事，是不是可以在你的平臺上增加食安安全的即時新聞的連結，跟食品安全的相關闢謠網頁的連結，不知道這個後來有做了嗎？

薛部長瑞元：有，我們現在是兩個部分，一個是 CDC 的網站，每天新增的個案數，這些都有，另外一個是在食藥署的網站。

林委員月琴：好，謝謝，因為現在大家的擔憂度真的非常高。上次我也提過要進行源頭管理，我們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規定要自主管理，到底有多少業者可以做到？因為要自行花錢，把採購進來的原物料送去化驗。今周刊的報導指出，以蘇丹紅為例，2021 年到 2023 年有廠商自主檢驗 513 次，總檢驗費用花掉 156 萬，在這個過程當中曾經驗出有問題的蘇丹紅，可是基於人情壓力，所以頂多就是拒絕那個廠商進貨到我這邊，因此政府如何期待它會針對有問題的？一個是有錢的，它自己為了自保，所以它送驗了，可是如果沒有錢的，甚至有意的話，那你用自主管理的方式，我不知道政府如何期待它會去通報哪些貨有問題。

薛部長瑞元：這是強制要通報的，如果它自主檢查發現有問題的話，不是私了，把東西退回給原來的廠商就好，它還要另外做通報。

林委員月琴：可是部長，它總共花掉 156 萬，到底誰這麼有財力？這是今周刊報導的。

薛部長瑞元：它已經檢查了，已經檢驗了，檢驗出來是有問題，這個就要通報，你說沒有財力，沒有做這個檢驗，這是另外一件事情。

林委員月琴：所以可不可以建議，現在的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只針對個人來獎勵，可是如果有犯罪、有系統性的，有時候反而不是……因為一些化學性的危害絕不是一般消費者有能力發現的，是不是應該擴及到組織，獎勵企業樂於提報，這樣才可以有機會？

薛部長瑞元：業者如果是自己驗出來，不管用什麼樣的方法把它驗出來，有的話本來就應該通報，這個沒有通報還有處罰，另外一個是民眾的部分，民眾的部分我們有吹哨者條款，在食安法裡面也有，民眾自己能夠檢舉，如果成案的話還是有獎勵。

林委員月琴：最近的紅麴事件，小林製藥大概在 1 月 15 號就已經延燒一段時間，食藥署是到 3 月 30 號公告 225 件要下架的名單，有很多東西事實上是熱銷的產品，本席想請問，在 3 月 30 號我們也看到衛福部有業者主動預防性下架的資訊，可是我在很多群組都看到，民眾也在問，像這個東西如果我家裡有的話，我到底要不要吃？還是一樣，資訊比較混亂。另外一個想問的是，如果廠商的一批貨品在紅麴事件發生前後上架的話，譬如說 2 月上架，3 月 1 號發現這批貨有問題，通報下架之後，那 2 月份那批貨是不是所有產品都要下架？

薛部長瑞元：基本上，有使用到小林紅麴的原料製作的，在國內製作的，這些統統都要下架，那是預防性的下架。

林委員月琴：連之前的，就是說假設 3 月 1 號發現，可是往前 2 月份的部分？

薛部長瑞元：還是要下架。

林委員月琴：現在想問，網路、雜貨店這些廠商不一定都直接掌握通路，都確保安全性了嗎？都已經預防性下架？都做完了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都有在查，不過，對民眾來講，你既然是知道這個情況，下架的意思就是說，你

如果已經買了就不要吃了，至於是否要退貨？這個就要看每一家廠商有退貨的……

林委員月琴：我現在看到很多像益生菌之類的，甚至有一些有名的，如果家裡有老人家，他不會上你的網站，他怎麼知道他正在服用的這些保養品可能有問題？現在做了什麼事？

薛部長瑞元：這種東西如果說是老人家自己去買的話，他一定有他的訊息來源，不管是看電視還是他自己可以上網，但是也有很多是家屬幫忙去看的，買來孝順自己的父母親，這都能夠上網。

林委員月琴：可是我們現在看到里民的群組很多人都在問他到底可不可以吃？

薛部長瑞元：不可以，先不要吃。

林委員月琴：對，可是我的意思是有沒有透過里民的一些管道出去讓他們知道？畢竟現在 LINE 群組裡的里民是會看這些東西的。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透過多元的管道，再把這個訊息散布出去；也就是說，現在有這些的產品、可疑的產品的話，如果有在賣的就預防性下降，如果已經買回家了就不要吃，暫時不要吃。

林委員月琴：現在這些東西，我不知道衛福部有沒有跟消基會好好研議一下，去跟廠商爭取將退貨的條件降低，然後從寬處理、方便退貨？

薛部長瑞元：這都有在處理。

林委員月琴：可是我現在看到，剛剛報告裡面提到消保處目前只有 12 件申訴案，看起來案量非常非常的低，不知道有沒有一些特別的狀況，民眾根本都還不知道這些訊息，使得他們現在沒有去辦退貨？

薛部長瑞元：我是不是請消保處說明？

林委員月琴：好。

鍾處長瑞蘭：委員好。跟委員報告一下，今天早上我出門的時候又看了一下我們的申訴系統，現在案子應該是 18 件，這是今天早上的。

林委員月琴：可是 18 件也很低。

鍾處長瑞蘭：對，跟委員報告一下，通常民眾的訊息會先去釐清瞭解事實，然後再透過一些管道去瞭解有沒有申訴系統。所以我們會透過各地消保官去告訴民眾，可以透過 1950 或者上我們的申訴系統反映。

林委員月琴：因為我們很擔心家裡已經買到的人還持續在用，然後有些買到的人，現在知道退貨，但剛剛講了也才 18 件，可是擔心家裡的人還在使用的這件事情。

鍾處長瑞蘭：是，我們會請各地消保官協助幫忙，謝謝。

林委員月琴：麻煩會後再提供你們相關的作法和數據。

鍾處長瑞蘭：是，謝謝。

林委員月琴：好。所以除了主動通報以外，想問一下在這 220 件以外，如果有使用到問題紅麴的商品沒有自動下架的話，衛福部要發動預防性下架的時機，是不是就可以確保所有的東西都下架？

薛部長瑞元：目前的話就是已經在發動，包括我們已經知道從日本原料進來，往下有 52 家廠商所

製造出來的成品，但是有一些是它製造出來不是直接就販售的成品，而是它再製造的次級成分提供給其他廠商再去做成品出來，所以這樣加起來大概 226 種產品，這些相關訊息我們是都有，這些通通要下架。

林委員月琴：關於寶林事件，我覺得現在訊息非常混亂，連所有小吃部都受到一些影響，我不知道衛福部對於地方跟中央是不是應該趕快釐清真相，否則的話，一個是營運者，一個是民眾，他們都會有很大的恐慌。本次案件於 3 月 24 號接獲通報，在 26 號回溯，3 月 19 號、3 月 21 號民眾有出現一些病徵，從時序來看的話，到 3 月 26 號第一間餐廳才被停，可是一直都有民眾去用餐，這一個禮拜的時間很多人是暴露在這種風險當中，想問的是，應該要說清楚臺北市政府 3 月 24 號就接獲新北市通報，但直到 3 月 27 才對業者勒令停業的行政處分有沒有延遲的問題？

薛部長瑞元：事實上，24 號食藥署跟臺北市同時就接到新北市的通報，臺北市是有開始做食安的稽查，但是因為當時可能同仁並沒有把它跟這個死亡的原因連在一起，所以認知上面並沒有特別覺得……雖然有兩個，一個是輕症，另外一個是死亡，但是那個死亡的原因是否跟這一個食物中毒是有關，所以到了現場主要是做 routine 食物中毒的一些採檢而已。到了 3 月 26 號我們就發現通報的醫院越來越多，顯然這個事件就不單純，而且通報的病症也是越來越嚴重，所以 3 月 26 我們就再度找了食藥署、CDC，再加上臺北市，我們再進去稽查。

林委員月琴：部長，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沒有標準品怎麼驗出米酵菌酸？這次事件是不是就遇到這個問題？媒體就一直很關心為什麼只有彰基有標準品？這個病毒過去沒有在臺灣出現過嗎？這個說明什麼樣的狀況？

薛部長瑞元：的確米酵菌酸是沒有在臺灣出現過，彰基之所以有這個標準品，是當時 105 年的時候他們要建置實驗室，建置這個實驗室，他們希望做的是比較先進一點，所以大概可以查得到的，他們就儘量去蒐集，結果 105 年這個標準品一直都沒有用，他們自己也差點忘了，最近我們把這個事情報出來之後，經由當時進口的廠商才知道好像 105 年彰基有進口這個，然後我們再去聯繫他們，他們都還沒有開封。

林委員月琴：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接下來我們請陳菁徽委員進行質詢。

陳委員菁徽：（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早安。想要請薛部長，還有吳署長。

主席：好，部長、署長請。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早安。首先我們要跟第一線所有的稽查人員以及檢驗人員致敬，大家知道，這個週末他們已經幫我們完成 35 項食材的稽查，還有 35 項食材的檢驗，還沒有找出這次寶林茶室的風波到底是什麼原因而起，可是我們還沒查出真相前就發現已經在反映不停地在招人還是招不滿，北市衛生局稽查科不諱言業務很辛苦，全年無休，沒有淡旺季，過年值班連假都在輪值，流動率非常的高，最慘公告 5 次都沒有人來。所以根據媒體的統計，目前每一個地方都不夠人，臺北市的離職率甚至高達 36%，想問一下衛福部或是食藥署，有沒有針對這方面有所因應呢？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食品稽查人員基本上都是公務員，配屬在各個縣市，是由地方政府依照

他們自己的組織編制來做規劃的。

陳委員菁徽：好，我們稍微看一下，在 105 年以前，其實你們都有編列地方的預算去挹注食品稽查量能，當然我有去查以前的企劃書，你們是編列比如說要增加到 1 年 15 萬次、12 萬次，但現在這方面顯然是行不通了嘛！所以，不可諱言，上次我們社安網討論了很久，像社工，你就說每個縣市應該要多少人數才會充足，其實很明顯的，現在這些稽查人員、檢驗人員，就是食品的社工啊！他就是我們食品的社工，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換一個方式來增加他們的量能？不然再這樣繼續查下去，可能離職率會從 36%到 50%、60%，這樣我們要怎麼因應今年？今年才過了四分之一，可是我們全國的新聞幾乎都是食安相關。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的話當然是可以再來檢討，因為現在光是用預算去處理的話，也不完全都能夠處理，可能會緩不濟急。

陳委員菁徽：所以是不是應該要建立薪資的調整制度呢？

薛部長瑞元：薪資調整可能很難，因為他是公務人員，所以一定是按照他的職級，根據公務人員的薪資表，不會說稽查人員特別高。

陳委員菁徽：是。

薛部長瑞元：所以現在是人力擴充的部分，關於人力擴充的部分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總員額，這個部分是人事總處在管理的。第二個，稽查員是屬於地方政府的，所以地方政府也必須願意把員額擴充啦！

陳委員菁徽：地方政府很願意，他們只是現在招不到人，公告五次都還招不到人，所以我希望中央也可以介入，本席認為應該要重新編列預算補助進用稽查人力來提升我們的稽查量能。我們來看一下 2016 年蔡政府就職典禮的時候，當時他要諷刺一下馬政府，所以他說：「我們的食品安全問題，困擾著所有家庭」，臺灣是七成外食族，因此我們特別要重視食品安全，因為幾乎大家的食品都是仰賴著外界。結果今天來看，似乎這個就職演講變成一個大預言家，從去年到今年我們被雞蛋、瘦肉精、蘇丹紅、小林製藥，還有這次的米酵菌酸困擾至今，但很諷刺的，我們來看一下你們自己公布的數據，從 105 年馬政府卸任到 112 年，我們的食品中毒人數創歷史新高，112 年到了 633 個案例，當然今年 113 年我更難以想像，因為至今我們已經累積了太多案例。我已經幫賴準總統的致詞演講稿想好了，還是一樣可以沿用 2016 年所說「我們的食品安全問題，困擾著所有家庭」。我們來看一下 109 年、110 年，照理說在 COVID 期間所有人都比較少外食，結果為什麼食品中毒的人數還是一年比一年飆升呢？

薛部長瑞元：委員，我可能要先釐清一下這到底是件數還是人數，因為每一個食品中毒案件所牽涉到的人數差異是非常大的。

陳委員菁徽：對，所以像一個比較大的事件，可能人數就會突然增加很多。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這個不知道到底是人數還是件數，但是基本上我看起來比較像是件數啦！如果是件數的話，大件和小件就差很多了，兩個人也是一件……

陳委員菁徽：我們今天會來這邊，就是因為這幾件都很大件嘛！

薛部長瑞元：但是你的統計數字……

陳委員菁徽：這些統計數字是你們自己統計的，不是我統計的。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我們要檢討的時候，不能用這麼粗略的去瞭解……

陳委員菁徽：好，瞭解。行政院食安辦公室每年花了我們不少預算，但它這次的報告 2.5 頁裡面的內容大概就是關於每一個部門做了什麼，然後再政令宣導請大家 follow 一下法規，最後的總結幾乎跟每一個部門的總結一樣，就是食安五環很重要嘛！全國人民比較沒有辦法接受的是，我們 3 月 13 日才剛開完食安會報，結果馬上又爆發了更大的食安問題，而且是一般臺灣人民比較難接受的，中午出去吃個飯結果在很短的時間內就過世了，所以我建議針對這樣的情形，你們是不是需要再召開臨時的食安會報呢？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其實在衛福部這一個層級的話，我們是有一個緊急處理的專案小組在進行當中，至於食安會報，因為它必須要召集各個部會，可能……

陳委員菁徽：你覺得再拖三個月再開就可以？

薛部長瑞元：而且現在案子的調查內容仍然在進行當中，所以用臨時食安會報的方式是不是最妥當的，這個要來……

陳委員菁徽：本席有幾個小小的建議，第一，這是臺灣第一次爆發在這樣先進的國家有人到百貨公司小吃街吃完東西之後過世，到現在還找不到過世的原因，所以我想儘快給全民答案很重要。再來，針對稽查人力的不足，不知道你是不是覺得拖到 6、7 月再開會就可以了？

還有本席辦公室已經接獲許許多多廠商的反映，因為你找不到答案，南部粿仔條廠商現在什麼東西都賣不出去，大家打開根本不敢吃，只要想到新聞就不敢吃，所以這一切一切的問題……還有，最後你的標準品是仰賴醫院，他自己都不太記得了，好險有神隊友幫忙，所以你說報告裡面有提到我們都知道我們一定要高效能，用大數據、高科技去做預警系統，然後盤點國外警訊非法添加物列入邊境管理、強化食安，這些食藥署編的預算跟計畫過去三、四年加起來都是幾億幾億的，我們仔細看你的工作計畫裡面的名詞重複性很高啊！不外乎智能監控高風險目標、智能監控及風險預警，還有最後的強化大數據預測機制及危機應變，你的計畫內容就是用不同的字一直在堆疊重複，我想問一下，從雞蛋到蘇丹紅到今天，到底在這些工作計畫當中，有哪一個工作計畫有成功攔截到今天我們討論的這幾個項目呢？

薛部長瑞元：當然現在會出問題的就是沒有攔截到的，但是未來這就會再進入到大數據裡面再去變成是一個風險因子。這個模式本來就是靠過去的一些案例進入，然後我們設法把風險因子分析出來，作為往後加強稽查的對象。

陳委員菁徽：我再給部長看一眼，這是你們的報告，你們的報告就是寫「盤點國際警訊非法添加物質」，基本上，不管是日本小林製藥或是米酵菌酸，這些就是在我們鄰近國家發生的事，但你並沒有加入預警系統，我們全國人民都覺得，大家看了日本的新聞，然後我們這邊才開始動作，這些智能監控高風險目標、預警系統過去三、四年已經花了一億多，可不可以真正的發揮效果？

最後一個建議，我們剛剛講到，上禮拜我們在這邊討論這件事，你說還要一、兩週才驗得出來，因為你要跟進口商去買米酵菌酸的標準品，後來是進口商自己想起來有人訂購過，我們才

到彰基去拿的耶！剛剛提到你的這些預警系統，我們附近的國家發生過，其實我們早就應該把它列進去，而且至少你要知道我們自己沒有準備標準品沒關係，可是臺灣哪邊有，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我們鄰近國家有發生食安問題的非常非常多，所以你要怎麼樣去把所有東西都準備好，這是一件困難的事情。

陳委員菁徽：好，那就建議……

薛部長瑞元：我們儘量蒐集這些資訊啦！

陳委員菁徽：既然你們編了這麼多預警系統費用的話，我們希望不要再發生這樣子遺憾的事件了，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廖偉翔委員進行質詢。

廖委員偉翔：（9 時 48 分）謝謝主席，有請薛部長。

主席：有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薛部長好。首先先問你毒物專家建議我們政府培養唐菖蒲伯克氏菌，要避免米酵菌酸的生成，想要請問部長，這在臺灣是有技術的嗎？可行性有多少？

薛部長瑞元：目前我們正在檢驗，對於米酵菌酸這個毒物的檢驗是正在進行當中，至於培養的部分，有一些還在進行，因為培養需要時間比較長，在技術上面應該沒有太大的問題。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們未來可能會做這件事情？

薛部長瑞元：現在正在做。

廖委員偉翔：現在正在做這件事？

薛部長瑞元：對，現在正在做。

廖委員偉翔：好，謝謝。

再來就是駐日代表謝長廷先生建議針對小林製藥的部分，由國內進口業者一併陳報給小林製藥，集體跟藥廠進行交涉，比較容易達成求償的目的。想要請問部長怎麼看？

薛部長瑞元：針對這個部分，前天日本方面已經透由 CDC 的 IHR，亦即透過國際衛生規範所設置的點，日本那邊的 IHR 已經跟我們這邊的 IHR 聯繫，要求我們蒐集可能的案例情況回報給他們，目前我們正在做。

廖委員偉翔：OK，所以代表衛福部會出面當作統籌的單位？

薛部長瑞元：對。

廖委員偉翔：好，謝謝部長。再來，部長，日本草莓的農藥不斷地超標，而我們邊境查驗也多次攔下、退運，保障國人的食安，我們在此要對邊境的查驗人員給予肯定。我也看到食藥署在 113 年（今年）針對世界各國輸入臺灣的食品及相關的產品加強查驗的品項列出一份清單，共計 12 項，其中日本鮮草莓也是加強查驗對象，請教部長，會列在清單上，是不是代表過去不管是農藥殘留或重金屬超標等等都有許多紀錄，才會被列上這個專案清單？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個情況大概是這樣，同樣是草莓，在國內種植的時候也會用到某一些

農藥，在日本也會用到某一些農藥，但是這個農藥不一樣。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只是想要問，列上這個清單，是不是代表過去違規的紀錄、被查驗到的紀錄比較多？

薛部長瑞元：不一定，如果是加強查驗的品項，的確是過去違規比較多。

廖委員偉翔：對嘛，就是如此，OK。部長，但是食藥署在今年 1 月 24 日就有預告因為日本交流協會的申請，要放寬過去禁用的幾種農藥，結果你們在 3 月 29 日公告發布將在今天、4 月 1 日愚人節當天實施，我想問的是，這樣是要把全國百姓當愚人嗎？部長，對於克凡派、滅達樂這兩種農藥，CODEX 的檢出標準是零檢出，就是不得檢出，但是在日本交流協會提出申請後，你們就趕緊開會讓它通過，我想請問你們通過的科學依據何在？過去你們都說 CODEX 是國際上公認的標準，但是曾幾何時，為什麼日本交流協會好像比 CODEX 還專業，它來要求，我們就過？而且 2022 年的時候，因為日本的進口草莓不斷被驗出農藥超標，食藥署說因為牽涉的層級太高，不會停止進口，還被當時的部長陳時中說這樣的說法不恰當，他說只要被驗出農藥超標批次比較多，就會開始逐批查驗，查到有超標就退運、銷毀，可是為什麼到了現在才兩年的時間，你們讓退讓了？部長，這是要送給全國人民的愚人節大禮嗎？你們要開放日本的農藥殘留標準，又同時說要加強邊境查驗，你不會覺得這樣的邏輯很矛盾、很混亂嗎？

薛部長瑞元：這就是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因為同樣的產品——草莓，在日本用的農藥跟在臺灣用的是不一樣的，因為臺灣沒有用日本所使用的農藥，所以我們就沒有殘留的標準。

廖委員偉翔：但是它讓你們開放了……

薛部長瑞元：它依法就可以來申請，申請之後，我們會經由專家會議去做討論，看看如果可以的話要用怎麼樣……

廖委員偉翔：但是你們今天不就公告這個事情 OK 嗎？

薛部長瑞元：對，這已經討論過、已經審過了。

廖委員偉翔：但是我想要提醒的是，食藥署究竟應該要幫我們國人保障健康，還是要幫日本賣草莓？因為在 CODEX 上面就確切地說不得檢出，為什麼我們又要開放呢？

薛部長瑞元：你看看美國是有的，所以也不是完全都按照 CODEX。

廖委員偉翔：但是 CODEX 也是過去我們常常說是最嚴格的標準……

薛部長瑞元：要看是什麼東西的標準，也許 CODEX 並沒有蒐集到這個……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要說的事情是，因為國人的健康不應該變成政治利益的談判籌碼。

薛部長瑞元：當然。

廖委員偉翔：所以既然 CODEX 的標準是如此，尤其是我們國人對食安的標準也是很要求、很嚴格，為什麼我們要在這個時候匆匆忙忙就通過呢？我認為這樣對國人的健康是非常不好的，而且也是不負責任、不為國人把關健康的。

薛部長瑞元：我們當然也有參考其他國家的標準，像剛剛委員提到的克凡派，其實歐盟也有歐盟的標準……

廖委員偉翔：有，我的圖表上很清楚，沒有錯，但是我說的就是 CODEX，它就是說不得檢出。

薛部長瑞元：CODEX 並不是我們參考唯一的標準。

廖委員偉翔：不是唯一的標準，但是它卻是可以為國人把關比較嚴格的標準，我們是不是應該為了國人的健康……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零檢出，但是其他國家有標準，我們就要考慮 CODEX 是否是因為它沒有收錄進去……

廖委員偉翔：你們這樣子是不是也代表有承受到一定的壓力，所以你們必須這樣做？因為我們本來也沒有說要開放，CODEX 的標準就是這樣。

薛部長瑞元：本來廠商就依法可以來申請，申請之後我們本來就是依法到專家會議討論。

廖委員偉翔：部長、署長，我還是想要提醒，國人的健康在所有的標準裡面應該是不容妥協的，尤其是食安。

薛部長瑞元：是沒有錯。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想要告訴你，從過去的經驗看起來，你們就是感受到政治的壓力。部長，現在美國貿易代表署也點名臺灣，要求標示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是在不正確地暗示美豬產品有食安風險，同時要繼續敦促臺灣全面開放對於美牛及其產品的市場，甚至還希望我們把校園禁用基改食品的法律條文拿掉。所以我想要問，對於美國貿易代表署的這份報告，您有什麼態度？部長有被 AIT 關切這個議題嗎？

薛部長瑞元：第一個，就你剛剛問的，我沒有被關切到這個；第二個，這個報導可能有問題，因為我們國內從來沒有規定萊劑的標示，我們沒有這個。

廖委員偉翔：是。

薛部長瑞元：對呀，所以為什麼會跑出這個？

廖委員偉翔：因為現在我們提案希望萊劑一定要標示上去。

薛部長瑞元：我們現在就沒有，沒有的話，美國為什麼會說敦促要廢除？

廖委員偉翔：是，我只是想要……

薛部長瑞元：沒有的東西要怎麼廢除？

廖委員偉翔：是，所以我想問部長，對這件事情，您的態度是什麼？是不是也是一樣要站在國人健康的立場上面做最嚴格的把關？

薛部長瑞元：這個本來就是按照國際上的通例、我們國內的規範來進行。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要告訴部長，我覺得面對國外對於健康的貿易施壓，我們不能夠讓步，好不好？健康無價，人民的健康不應該被當成談判的籌碼。

薛部長瑞元：但是仍然要符合國際的規範。

廖委員偉翔：是，但是我們政府應該也要強烈地表達我們的立場，對內積極強化食安的把關，才可以贏得國人的信任。

再來，2019 年的時候修正通過食安法，明定散布食安謠言可以罰百萬。請教部長，從寶林食安事件開始到現在，有沒有人在造謠？這次事件已經造成兩人死亡，國人非常擔憂，而王必勝次長也數度開了記者會，包含透過臉書管道澄清，希望不要造成國人恐慌。而且因為第一例是

在新北就醫，所以新北市政府在 3 月 24 日當天通報了中央及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也馬上稽查，我想臺北與中央都是同步掌握，也符合 SOP，雙北政府也沒有人因此就說中央當天沒有派人檢驗，所以慢半拍，對吧？部長，當中央、地方都忙著處理寶林的食安事件，而且根本沒有慢半拍的時候，卻有人造謠，謊稱衛福部是慢了兩天，到 3 月 26 日 11 時 18 分才接受到北市府的通報，請問部長，可以這樣子污名化盡忠職守的基層人員嗎？這樣的造謠行為會不會因為身分的關係可以豁免？

薛部長瑞元：我想是否造謠還有待再去釐清，不過整個事情的前後時序，大概都已經公開……

廖委員偉翔：是，沒錯，都已經公開，所以我沒有要怪部長，我只是想要說……

薛部長瑞元：是否有改進的地方，都可以進一步來做檢討。

廖委員偉翔：我想要提醒的，就是剛剛陳菁徽委員也有提到，我們看到食安稽查人員爆離職潮，而且包括直轄市臺北的稽查科都有 36%的人員不做了，更遑論其他的縣市，而我們國人對於食安的要求、期待甚高，所以前面那兩題從國外來的也是一樣，我的意思是因為我們國人對食安要求是很高標準的，而且負責任的政府也應該積極且以更高的標準為國人把關，所以對於現在這些辛苦的稽查人員，個別政治人物打擊我們基層稽查人員的士氣，就會讓人感覺「前線吃緊、後線緊吃」。所以我想要告訴大家的事情是，剛剛部長您講得很清楚，時序都很清楚，我們期待個別某些執政黨立委不要到處散布謠言，畢竟人民關心的應該是食品的安全，而不是個人的政治利益。這個部分就到這裡。

其實我還有一題，主席，我可以再問一下嗎？

主席：時間差不多了。

廖委員偉翔：我儘速。

主席：好。

廖委員偉翔：在 2019 年的時候有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七條，這個問題可能跟化學署署長、許主任的業務有關，就是明定要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可是過很久了，到現在都沒有成立，因為這件事情又涉及到毒物，而且這也關係到食安的源頭管理，所以我想要提醒你們，這件事情現在進度到底到哪裡？你們為什麼被卡了這麼久都沒有動作？

謝署長燕儒：報告委員，這個基金的成立是在 108 年修法的時候把它放到法規裡面去，其實我們在法公布之後也積極在進行基金的籌備工作，所以我們從 103 年開始進行跟業界的溝通，但是很不巧的是在那時候有 COVID-19 的發生，所以我們那個時候就先緩下來，最近我們也有開始再來跟業界溝通要成立這個基金。

廖委員偉翔：對，所以我要告訴你，已經拖了五年多，這就是應做而未做，尤其是到現在發生了這樣的事件，我想這件事情也顯得格外的重要，我要提醒你們，這件事情要趕快進行，謝謝。

謝署長燕儒：謝謝委員。

主席：好，我們謝謝廖偉翔委員的質詢。接下來輪到本席進行質詢。

主席（廖委員偉翔代）：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10 時 1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請薛部長？

主席：有請薛部長。

王委員育敏：還有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的副署長也一起上來。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部長，有關於寶林茶室的這個中毒事件，到目前為止，追查不出真正的來源是什麼，那現在到底是遇到了什麼樣的困難跟問題？部長可不可以向國人承諾，你大概多久可以追查出這整個事情的脈絡？因為現在大家真的都很焦慮，剛剛有委員說大家最近都不敢吃粿仔條，現在對這整個事件發生的原因要回去溯源，到底還要花多久的時間可以溯源出來？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目前就是一樣一樣的把它排除掉，把不對的原因排除掉，但是到現在為止，我們還是鎖定就是只有在這一家裡面，而且這些病患共同有食用的就是粿條，所以原因應該還是在這裡。至於這是怎麼樣去發生的，這個要調查，那這個調查不是那麼容易。

王委員育敏：那你預計要多久這個真相可以水落石出？

薛部長瑞元：這個沒有辦法給時間……

王委員育敏：沒有辦法給時間？

薛部長瑞元：對，因為現在就是一樣一樣去排除。

王委員育敏：請問你們現在調查的速度，你們是多麼的積極？有組成一個專家或是毒物小組還有鑑定小組嗎？你們是用什麼樣的速度來做這件事？

薛部長瑞元：目前大概是兩個方面，一方面是檢調的司法調查，他們所調查的就是可疑的這些人……

王委員育敏：是不是犯罪的部分嘛！

薛部長瑞元：對。

王委員育敏：那食物的部分呢？

薛部長瑞元：關於食物的部分，我們目前已經蒐集的，包括在寶林茶室這一家裡面所蒐到的這些剩餘的檢體，我們全部都已經驗完了，並沒有發現有米酵菌酸，沒有這個東西。另外，在源頭的供應商大粄城所蒐集到的，也沒有驗出來，在饒河街那邊用餐的兩個病人去驗血的結果也沒有，所以目前仍然是在 A13 的寶林茶室這裡。至於這中間是怎麼樣去產生的，這個還是如同我剛剛講的，就是要進一步調查，但是從這樣的現象來看，其實民眾也不必太過恐慌，因為這種粿仔條並不是很少見的，其實是一個很常見的食材，可是在各地並沒有發生這種類似的案件，所以一般來講是不用太過恐慌，因為這個不是什麼傳染病。

王委員育敏：所以民眾可以安心吃嗎？學校也可以不用禁嗎？在原因還沒有查出來之前，學校也可以不用禁嗎？民眾可以安心吃嗎？

薛部長瑞元：大致上風險並不是有那麼高。

王委員育敏：所以部長覺得風險不高。

薛部長瑞元：風險不高。

王委員育敏：因為現在民眾真的是非常焦慮，我希望衛福部還是必須在最快的時間去查出來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的。第二個就是這次我們看到百貨商場的監理機制出現問題，像這一種已經快要到期的，就是要結束營業了，但是這家店的保險竟然沒有續保，關於百貨商場保險這個部分，

請問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這一塊是屬於你們應該去管理的範圍嗎？

劉副署長雅娟：跟委員報告，關於百貨商場的保險，目前大概是各地方政府如果有依消費者保護法訂定這種特定消費場所的保險，他會依各地方政府的法規去做保險，有關於餐飲業的部分，其實食安法裡面有要求要投保產品責任保險，那這一塊就是依食安法來做。

王委員育敏：那主管機關是你們還是衛福部？

劉副署長雅娟：食安法的部分是衛福部。

王委員育敏：所以還是衛福部管，管真大。好，那我就要問部長，因為這次我們看到在這家百貨公司裡面有公共責任險跟產品責任險，那現在產品責任險的部分他就是沒有續保，那未來衛福部應該要怎麼樣去確保這些食品業者在產品責任險的部分應保就都一定要加保，而沒有這一種漏網之魚？這一次臺北市去稽查時也發現還有在不同百貨公司的別家業者也一樣應該保這個保險但是沒有保險，這一塊你們未來要怎麼管理？

薛部長瑞元：如果應該投保而沒有投保，那這個部分當然依法是可以罰 3 萬到 300 萬，不過有關於公共意外險的這個部分，可能就不是衛福部這邊的……

王委員育敏：你們是產品責任險嘛！

薛部長瑞元：我們是產品責任險。

王委員育敏：但是產品責任險一定都要保嘛！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未來對這個部分我已經有交代我們食藥署，在它「非登不可」的這個系統裡面要加上產品責任險是在什麼時候到期，然後我們希望這個系統能夠在到期前一個月就跳出警示，讓地方政府可以發現已經快到期了，要趕快去追。

王委員育敏：好，我希望將來應該是要雙軌制，一個就是你們自己可以透過建置這個系統就知道在什麼時候到期，而且有警示，比照汽車強制責任險，就是要做到這樣的程度。第二個就是百貨公司的督導程度，我們發現百貨公司對業者收租金、抽成都很高，都是一到兩成，但是好像都不關他的事，可是在這裡面就是出了事情，業者也是你引進來的，那你應該也要負起相對的督導責任，如果百貨公司幫助你們去做行政管理的話，事實上他是可以做得到的，因為每一個櫃位都要跟他簽約，對每一個櫃位每天百貨公司的人都可以去巡檢，對於這一種即將要到期的，他其實也老早就知道誰要撤櫃、要換人了，所以我希望可以去強化百貨公司跟商場這些管理者的責任，對這個之後你們再去研議應該要怎麼做。

另外一個比較重要的是小林紅麴這個部分，就是小林製藥進來的紅麴，我要問一下，你現在說有 226 種產品下架，那是不是市面上現在所有的紅麴產品都沒有問題？

薛部長瑞元：現在是只有用到小林紅麴原料的產品才需要，跟委員報告，日本那邊仍然沒有確定到底是什麼東西……

王委員育敏：他們不是說是軟毛青黴酸嗎？

薛部長瑞元：那只是一個推測，但是目前還沒確定。

王委員育敏：還不知道成分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對。

王委員育敏：我們臺灣也有很多其他的紅麴產品，包括今天也有邀請臺酒到現場來，臺酒也有生產紅麴產品，那我們怎麼確保？我們向來認為日本在藥品、食安方面是相對嚴格的國家，但是他們的紅麴產品出了這個問題，我要問部長，我們臺灣像臺酒還有其他廠牌的產品沒有用到小林製藥的紅麴原料，你怎麼確保用其他原料的產品沒有產生同樣的問題、都是安全的？你們有進一步做什麼檢測嗎？

薛部長瑞元：以目前來講的話，已知可能會有傷人體然後可能存在於紅麴產品裡面的，我們都有要求他們在上市前就要做檢驗，平常的時候也可以自我檢驗、自主檢驗，這中間比較有名的就是橘黴素。

王委員育敏：但是這次不是橘黴素。

薛部長瑞元：看起來不是。

王委員育敏：對啊！所以我的問題就在這邊，就是說日本那邊出現的是一個未知的，我剛剛說可能是軟毛青黴酸，你說還沒有確定。

薛部長瑞元：還沒有確定。

王委員育敏：如果日方是這樣子的話，我們怎麼確保我們臺灣的這些產品都是安全的？

薛部長瑞元：這個用公共衛生的方式先去做分析，也就是說，如果國內國人食用紅麴的相關產品，不管它是日本來的還是臺灣自己製造的，看看有沒有這些不適的通報……

王委員育敏：那你現在的 18 件有是來自其他產品的嗎？還是統統都是小林製藥的？

薛部長瑞元：目前是有 6 件通報，是跟……

王委員育敏：剛剛消保處說 18 件。

薛部長瑞元：那是申訴啦！

王委員育敏：申訴。

薛部長瑞元：對。

王委員育敏：你們不良的是 6 件？

薛部長瑞元：對。

王委員育敏：那 6 件統統都是小林製藥的？還是有來自別的廠牌？

薛部長瑞元：都跟這個有關。

王委員育敏：跟小林製藥是完全有關的？

薛部長瑞元：對，就是它的原料到國內，然後再去做製造的都跟這個有關。

王委員育敏：好。這次其實有民眾抱怨說，他是選小綠人標章，但是有小綠人標章，他依然洗腎，小綠人標章是我們食藥署核發的健康食品標章，而且你們現在是兩類，一種是個案認證，一種是規格標章審查，你這次紅麴的個案認證有 9 家，這 9 家當中有 1 家還是出了問題，規格標章審查就只是書審，就是更鬆了，所以這次小林製藥進來的有很多是不是都是規格標章審查，都是書審而已？因為進用的是日本的原料，你們根本沒有再加驗過，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是不是請……

王委員育敏：好，署長你說。

吳署長秀梅：報告委員，我們確實是有雙軌的制度，有一軌就是他要檢具所有他檢驗的……

王委員育敏：就是個案審查嘛。

吳署長秀梅：對，如果是第二軌，像魚油跟紅麴就是屬於它的規格如果能夠符合之前已經有通過的，其實就可以審定。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次下架的 226 種產品，多數其實都是屬於書審、規格標章審查，都不是個案審查？

吳署長秀梅：對，但是業者一樣要做我們相關規格裡面所要求它必須要做的檢驗，他們一樣要執行。

王委員育敏：但是像這樣子，民眾就說，我都專門買小綠人了，結果還是出問題，有一個個案說，他這樣子還是要到洗腎的情況，這種情況要怎麼辦？他要怎麼求償？另外，我要問你的是賠償的問題，剛剛提到說統一都是跟小林製藥請求賠償，有一些是進口原料進來，在臺灣生產、重新製造的，這個臺灣的廠商都不用負責嗎？

薛部長瑞元：這就要回到消保法的規定了，有一些是會有連帶責任。

王委員育敏：請消保處處長上來一下。因為我覺得這樣是有點不合理，就是說他買來吃，結果他吃了有問題，現在你說要等日本那邊，但是其實有一些不是直接進口藥品進來，而是進口原料進來，然後再變成產品，像這一類，他不能跟臺灣的廠商求償嗎？

鍾處長瑞蘭：跟委員報告，在我們的消保法裡面，就是製造商跟輸入商是負同樣的責任，經銷商也是一樣要對他們經銷的一些成果，也要跟這個製造商負相同的責任。

王委員育敏：所以臺灣的廠商也應該要負責嘛！我們的消費者怎麼跟臺灣的廠商求償？我們現在的機制是什麼？政府可以協助他們做什麼、提供什麼幫助？

鍾處長瑞蘭：如果消費者對這個部分有問題，我們申訴其實有 3 個管道，可以直接跟企業經營者，也可以跟消保團體，也可以跟我們地方政府的消服中心，也就是消保官他們那邊會處理，還有主管機關，申訴了如果沒有辦法妥處的話，我們就可以進到消保官這邊調解，如果還是不行的話，我們可能就會進入到訴訟，超過 20 人以上，我們就可以協助、協商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

王委員育敏：我在這邊要要求衛福部跟消保處，這次小林製藥所衍生的這個問題，必須用一個專案來協助這些受害者，我很擔心的是現在不只這 6 例，也不只這 18 件，陸陸續續還會有，因為紅麴相關的產品在臺灣打的廣告很大，一些有高血脂問題的人可能都希望吃這個產品，他以為吃了很健康，結果現在成分有問題，變成他的腎功能開始出現問題。所以我要求衛福部跟消保處，應該要用一個專案好好來受理這些受害者的陳情，而且必須協助他的整個過程、他的整個法律訴訟的過程，中央政府也要有責任，不是都是只有地方政府，中央跟地方政府要作為我們這些受害的消費者最大的後盾，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當然是沒有問題，不過，現在案件還在累積當中，而且這個根源到底是什麼東西引起的，目前還不是很清楚。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但你們要先準備好。

薛部長瑞元：對，大概就是先累積個案，我們再來做分析。

王委員育敏：好，應該全力協助這些受害的消費者，他們也是非常冤枉，買小綠人，然後吃到最後要洗腎的問題，這的確是政府也要負起一定的責任，以上，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王委員育敏）：現在請蘇清泉委員進行質詢。

蘇委員清泉：（10 時 15 分）謝謝主席，我請部長，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還有請疾管署副署長。關於寶林茶室的事情，我們用醫生的角度來看，這個事件已經沸沸揚揚好幾天了，我現在要問疾管署，到底是哪一個東西引起這次那麼嚴重的中毒事件？你講的米酵菌酸，或者是佐料，或者是添加物，因為有人說吃那個調味品的時候覺得很苦，現在大家都一頭霧水，到底現在是怎麼樣？

羅副署長一鈞：跟委員報告，疾管署在這個事件的角色是協助做人體檢體的收集檢驗，我們也會跟食藥署一起去做環境的稽查，針對人這邊的追蹤也是由我們負責，而食材這邊目前因為都檢驗陰性，還需要再進一步調查，但是在人體這邊已經檢驗 14 例都是陽性，都是米酵菌酸。

蘇委員清泉：米酵菌酸是一個細菌的外毒素，外毒素就是伯克霍爾德這個族裡面一、兩種菌類會產生，那是一個外毒素蛋白質，現在有人說，這個東西就是從國外飄進來的，部長，你也覺得這種講法是很荒唐的吧！

薛部長瑞元：可能性不高啦！

蘇委員清泉：一天到晚甩鍋，碰到事情就甩鍋，甩給什麼莫三比克、中國、韓國，你乾脆講從日本飄過來的好了啦！亂說！好在日本還卡到一個紅麴，讓我們可以咬一咬。我覺得這些東西它的標準品，我建議我們衛福部部長還有食藥署，很重要的就是要常常去掃描全世界到底有發生什麼特殊的案子，或者是一些群聚的，那些東西的檢查品、標準品、對照品都要必備，署長，這樣你做得到嗎？不要常常都找不到對照品……

吳署長秀梅：報告委員，像相關的這個我們都會做，目前其實我們也都儲備了相當多的標準品。

蘇委員清泉：人家彰基為了實驗室都進了一堆。

薛部長瑞元：他們現在有 7,000 多種的標準品。

蘇委員清泉：單單這個沒有？

薛部長瑞元：這個沒有啦！從來沒有發生過，而且在全世界也是少見，study 出來的一些文獻也相當有限，也不是那麼多啦！

蘇委員清泉：我跟大家報告，我做過醫師全聯會理事長，所以我看到我們醫師要被告，又是收重症、第一線的，我看了真的是……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現在已經澄清了，並沒有這樣子，媒體誤導啦！

蘇委員清泉：所以這些急重症的醫師、第一線的這樣子被搞，我看他們這兩天陳情跟我講的都說醫生要選擇病人了。

薛部長瑞元：委員，應該用你的高度來跟媒體說，不要亂報導。

蘇委員清泉：對，醫生要選擇病人、要拒絕病人，這樣就完了，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蘇委員清泉：再來，收重症的醫師，醫院有沒有保護他？我看他們醫院也沒有講話，醫院的院長要打屁股。部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剛剛講了，當事人都出來否認了，他沒有說要告醫師、告醫院，並沒有這麼回事，所以這是媒體誤導，第一個要責備的應該是媒體沒有好好去查證，然後就散布這樣的訊息，這種訊息其實非常傷，因為整個的醫療會覺得……

蘇委員清泉：整個士氣都會……

薛部長瑞元：對，士氣受打擊，而且會有出現防衛性醫療的可能性，把不好處理的都趕到其他醫院，這個對病人是非常不利的，不但我們應該對媒體加以譴責，全民都應該譴責媒體不實的報導。

蘇委員清泉：部長講得非常好，也順便一起幫第一線負責重症的醫師打打氣，我在這裡一定要特別提出來，要捍衛他們的權益，不要再打擊醫護人員。我做醫生都不知道幾年了，我這輩子第一次聽到米酵菌酸。

薛部長瑞元：我比你做更久。

蘇委員清泉：我第一時間聽到就覺得是亂說、胡說八道，怎麼有這種外毒素？所以查清楚之前，大家都不要亂甩鍋，查清楚之前，大家都冷靜看。倒是我在這裡要呼籲，衛福部也要呼籲，天氣那麼炎熱，所有的東西、食材該冷藏要冷藏，該冷凍要冷凍，該丟棄要丟棄，這些佐料、獨門配方放在室溫三十幾度，一天、兩天、三天不會滋長細菌，我才不相信！

薛部長瑞元：因為天氣也正在變，所以我也請食藥署未來衛生稽查要去查的這些項目可能要再嚴格一點。現在外食族實在是很多，所有飲食場所的衛生要求都應該要更升級，尤其以這一次的事件來看。

蘇委員清泉：因為臺灣的醫療就是血汗、壓榨，然後大家都過勞，那在這種高壓的情況下出這個事，大家還在罵。部長也是臨床醫師、婦產科醫生，我覺得你要隨時捍衛、打打氣，好不好？我這樣講有道理嗎？

薛部長瑞元：有。

蘇委員清泉：再來是最重要的，奇怪！這間公司、這間茶室本身的保險已經過期了，身為房東的百貨公司應該都有保公共責任險吧？這個東西也是食藥署在管嗎？

薛部長瑞元：保險有兩個部分，一是場所安全的責任險，另外一個是產品的責任險，產品責任險是訂在食安法裡面，所以衛福部會管到這一塊。

蘇委員清泉：連保險單有效沒效，也是你們要管？其他經發局之類的單位不就都只是在吃飯而已？

薛部長瑞元：因為目前是衛生稽查人員去稽查的時候，會要求看保單是否還有效。

蘇委員清泉：關於這一次日本的案子，那個東西有半成品，有的做成品，然後送到臺灣來加工，又做出第二個加工品出來販賣。我看日本的食藥署可能還輸我們，我看他們的能力也沒有多好。

薛部長瑞元：不要批評人家。

蘇委員清泉：我看他們又慢反應又差，然後小林製藥開個董事會要開好久，出事情還不曉得怎麼善後。到底我們要怎麼求償？有沒有人過世？

薛部長瑞元：目前沒有，那在日本好像有 5 位死亡，日本也有跟我們聯繫，請我們把一些有通知的個案狀況提供給他們，這是在前兩天才收到的一則訊息。有關國內的部分，第一個、有風險的這些產品大概都已經下架，也要求這些公司回收。不管是產品或者原料都暫停、不接受申請進口，現在先擋住在這裡。至於後續食用相關產品有症狀的話，我們會陸續蒐集個案。

蘇委員清泉：這種健康食品的原料都是長期侵犯肝腎功能，到最後出事要說是直接相關……

薛部長瑞元：很難。

蘇委員清泉：在法律上真的非常難，直接相關的就是吃了就死掉，這樣才叫做直接相關。

薛部長瑞元：可能適用的都是消保法的無過失責任，就是由企業經營者舉證。

蘇委員清泉：消保法這 10 年來集體求償沒有一件案件處理得漂亮，到最後都不了了之。

薛部長瑞元：不一定，看個案。

蘇委員清泉：這個也很難舉證到底 CCR、腎功能等等受傷多少，都很難量化。

薛部長瑞元：但消保法是規定廠商要負舉證責任，舉證它做的產品不會引起這樣的情況。

蘇委員清泉：這很難！最後我還是要講，全世界都在發生食安事件，食藥署及衛福部要隨時掃描重大的……

薛部長瑞元：對。

蘇委員清泉：有可能我們這邊也會發生。

薛部長瑞元：對。

蘇委員清泉：所以該準備的試劑、比對品等等，這一些東西都要隨時準備好，不然像這樣出事情，找不到東西，然後在那邊乾著急，這樣讓食藥署也是很為難，這種錢不能省！

薛部長瑞元：也要買得到，有的……

蘇委員清泉：彰基都買得到了，你買不到？

薛部長瑞元：那是 105 年買的，到現在快 10 年了。

蘇委員清泉：那到底準不準？

薛部長瑞元：有，都沒有拆封。

主席：謝謝。等一下劉建國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黃秀芳委員發言。

黃委員秀芳：（10 時 26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這幾天的米酵菌酸中毒事件，其實基層很多人很擔心，尤其是大家最喜歡吃的粿仔條、粄條，現在變得不敢吃。傳統市場原本在賣自己帶回去煮的麵條、粿仔條、粄條，這幾天全部都滯銷，所以我想請教部長，目前為止，還沒有很確定是什麼樣的東西造成中毒嗎

？還是已經能確定是因為粿條的關係嗎？已經確定了嗎？

薛部長瑞元：大概是 BKA，也就是米酵菌酸是主要引起中毒的物質，相對可以確定。

黃委員秀芳：它是來自於哪一個……

薛部長瑞元：但是來自哪裡的話，第一個，把這些有症狀的個案綜合分析，共同點就是有吃過粿條，所以來源大概就是這個。至於這一些粿條到底是經過什麼樣的程序產生米酵菌酸，目前還不知道，所以現在調查的重點會是在這個地方，也是檢調現在進行調查的重點，想要把這個事情釐清。原料進來之後，到底這個廚師有什麼樣的操作，然後保存到底又是什麼樣等等，必須要把這些調查清楚，也許才比較有可能推測出到底這個事件是怎麼來的。

黃委員秀芳：我們知道要滿足這個毒素的生成可能有幾個條件，第一個、可能要有唐菖蒲伯克氏菌，這個菌株要有適合的環境才有辦法繁殖，產生米酵菌酸。我想請教部長，以目前可見的國人飲食當中，其實在一些環境或者是烹調的環境當中，都有可能利於這個菌種生成，怎麼樣避免？

薛部長瑞元：細菌能夠產生米酵菌酸這個物質，是在很多條件之下才會有的，第一個就是……

黃委員秀芳：所以要怎麼避免？因為現在大家都很擔心，甚至有的連麵都不太敢吃，就是說先停一陣子，先一陣子不要吃，所以我覺得真的要趕快釐清，或者是讓民眾知道要怎麼預防或怎麼避免。

薛部長瑞元：至少到目前的調查結果，第一，粿粉來源的廠商那邊的檢驗通通都沒有米酵菌酸，所以這一個先排除，就是排除大規模來源的部分有這個東西，那麼會產生米酵菌酸，應該是這些粿粉到了寶林茶室之後的操作過程才產生的，目前第一個是可以這樣推測，所以一般粿粉可能就不用太過緊張，不過他到底是怎麼操作的？當然從研究上知道有一些東西，比方可能跟椰子、玉米等這些比較容易產生的原料，而粿粉的成分裡面的確也有，它的澱粉有可能是玉米的澱粉……

黃委員秀芳：所以跟米到底有沒有關係？一般國人吃的米……

薛部長瑞元：關連性可能不大啦！不過因為粿粉裡面也有用到在來……

黃委員秀芳：玉米粉？

薛部長瑞元：在來米粉也有用到……

黃委員秀芳：喔！在來米粉。

薛部長瑞元：玉米粉也有用到，小麥澱粉也有用到，這一些都有用到，但並不表示有這些混在一起，就一定會產生，所以到底中間還有什麼樣的操作以及保存問題？很重要的是保存，因為這個保存條件，從所謂的唐菖蒲伯克氏菌要產生米酵菌酸，通常溫度會是在 22 度到 33 度中間……

黃委員秀芳：可是一般臺灣的餐廳或者小吃店，他的烹調或者工作的場域可能就是這個溫度啊！

薛部長瑞元：但是還有一個是中性的 PH 值，如果有加入酸、鹼的，就比較不容易。

黃委員秀芳：是。

薛部長瑞元：但是這樣看起來好像條件還蠻寬鬆的，如果說只有符合這樣的條件就可能產生，那我相信國內不會只有這麼一件，應該還有其他的……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覺得應該還有其他的原因，應該把這個原因趕快找出來。

薛部長瑞元：譬如是不是溫度忽高忽低，比較容易產生這些，目前就是在調查這個。

黃委員秀芳：我們希望可以趕快……

薛部長瑞元：對啦！我們也希望啦！

黃委員秀芳：儘快啦！因為國人對於這個是真的還蠻擔心的，尤其是賣粄條、粿條的，大家嚇到都不敢吃了，所以希望能夠儘速釐清……

薛部長瑞元：我們也希望可以儘速。

黃委員秀芳：好，另外，農業部農糧署特別提到，就是米酵菌酸應該正名為椰毒亞型，因為這個跟米可能沒有什麼太大關連，衛福部是不是可能針對這部分來釐清？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我們不會反對啦！到底當時所謂米酵菌酸這個翻譯是從哪裡引進來的，我也不清楚，因為從它的英文原名 Bongkrekic acid 也對不太起來啊！

黃委員秀芳：所以米酵菌酸是誰……

薛部長瑞元：我不知道。

黃委員秀芳：你不知道？那為什麼一開始就講是米酵菌酸？

薛部長瑞元：有可能是從中國那邊的譯名過來的，因為他們發生過……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也就一直沿用？一開始就說是米酵菌酸，可能從上上禮拜開始就一直講是米酵菌酸。

薛部長瑞元：可能在文獻上有這樣的翻譯，我們就把它引用進來。

黃委員秀芳：就直接翻？

薛部長瑞元：對，對。

黃委員秀芳：那跟米也沒有太大的直接關連，所以針對這一次事件，農糧署希望是不是可以正名？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請專家、委員會再去討論。

黃委員秀芳：再去討論一下，因為很多民眾看到是米酵菌酸，都會質疑是不是跟米製作的食物有關，大家會擔心，國人吃米，包括米飯、米製品真的非常多，我們也不希望因此而造成一些影響。除了希望儘速釐清原因外，未來如何預防，我覺得很重要，既然這個菌或者產生米酵菌酸已經在臺北的這家寶林茶室有案例了，未來如果環境適合的話，是不是這個菌也可能開始繁殖而在臺灣生存下來？我覺得這是很可怕的事情，希望真的要儘速釐清。

薛部長瑞元：對，一方面是釐清這個確切的原因，但是也跟委員報告，原因的調查是否可以真的那麼精確地查出來，這個也不一定，但是至少有兩件事情要去處理，第一個就是一般像這種粿條的產品要怎麼樣保存……

黃委員秀芳：可能要有一個指引。

薛部長瑞元：對，要有一個指引，這個我們會來做，其實也不只是粿條，像現在天氣熱了，很多食品怎麼保存會是一個比較妥善的方法，這個我們會來做。第二個就是像粿條這樣一個特殊東西，在餐飲店裡面，保存跟操作的 SOP、注意事項等等，應該要有所依循，讓這些餐飲業者都能夠 follow。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們希望你們趕快訂下來，然後讓業者有所依循。最後 30 秒時間，我想請教有關我們鄰近國家、中國的百日咳案例。針對鄰近國家已經有 3 萬多個百日咳案例，請問，臺灣目前的狀況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目前是 2 例，其實中國跟臺灣有點不太一樣，因為我們疫苗打得 schedule 跟中國不太一樣，我們會在入學之前多打一次，大概會比較有防護……

黃委員秀芳：所以也沒有病例上升的狀況？

薛部長瑞元：目前沒有。

黃委員秀芳：目前沒有。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劉建國委員進行質詢。

劉委員建國：（10 時 37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跟署長。

主席：好，部長、署長請。

劉委員建國：部長，上個禮拜四我們在這邊有特別針對寶林茶室的保險問題請教過部長，依據食安法第十三條規定，寶林茶室應該要有保險，包括食品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但是我們知道這個保險去年 10 月就過期了，也沒有續保，現在臺北市衛生局確定要針對保險這塊開罰 200 萬……

薛部長瑞元：對，他已經罰了。

劉委員建國：對，已經罰了，但罰得到嗎？不曉得？後面跟部長討論時，我們再來 double check。其實上週我還在猜，是不是因為遠百 A13 的寶林茶室 3 月底就要結束撤櫃，所以才會便宜行事，在保單到期後就沒有再續約，導致未來消費者可能會求償無門的窘境，上禮拜四我就擔心這個事情。現在臺北市政府自己再去做稽查，結果不只遠百這一家分店沒有，饒河店、松山店、臺北車站店的保險也都因為全部欠費未繳而喪失保約，這是他們自己查出來的，對不對？好，現在臺北市政府才要一一針對這些沒有保險的店面開罰，你不會覺得很離譜嗎？真的很離譜！為什麼連一個基本的保險，而且是法律有規範的，就是第十三條，怎麼連一個預警機制都沒有？這是其一。其二，這次食物中毒事件之後，我覺得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的同仁都很辛苦，但好像都在做基本功，你看他們去稽查，3 月 29 號浩浩蕩蕩跑去遠百 A13 美食街稽查，27 家業者中，發現有 3 家衛生環境缺失，當然這是稽查重點，但也發現還有 9 家業者該登錄「非登不可」，卻沒有登錄以及未提供體檢或進貨單，這類的行政缺失是很明顯的，該登錄「非登不可」沒有登錄的，有沒有違反食安法？

薛部長瑞元：有。

劉委員建國：違反第幾條？要怎麼罰？

薛部長瑞元：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要依第四十八條處罰。

劉委員建國：要處罰多少？最低多少、最高多少？

薛部長瑞元：也是 3 萬到 300 萬。

劉委員建國：也是 3 萬到 300 萬，但我沒有看到臺北市政府要開罰。

薛部長瑞元：它有命其限期改善，前面有一個緩衝的處理。

劉委員建國：3 月 30 日臺北市突擊臺北市內的百貨美食街，又稽查 39 家，除了衛生環境缺失外，又發現 1 家未投保產品責任險，剛剛是 27 家就有三分之一，有 9 家。它 3 月 30 日稽查 39 家，又發現有 1 家未投保產品責任險，請部長再看這一張圖，37 家百貨公司及各大賣場的美食街要在 1 個月內全部清查，我們當然支持，不過你看稽查重點：第一、風險食材保存溫度與環境。第二、產品責任保險是否有效。第三、設備環境清潔。第一點、第二點到現場稽查，我覺得當然是必要，但是產品責任保險要到現場去稽查嗎？

薛部長瑞元：要看他們的保單。

劉委員建國：如同我剛才說的都沒有事前預警的機制，都要去稽查之後看那些保單才能發覺，這都來不及了。

薛部長瑞元：我們再來……

劉委員建國：不是，我想是這樣，中央當然要把中央的相關制度訂好，地方政府在稽查的部分，如果經常有在做稽查，有看到這個保單，就不會現在才要去看保單，把它列為環境稽查重點，首都現在才在做這個事情，所以我才會講全部統統在做基本功，而且看保單還要派這麼多人力，其實連結到保險相關單位應該就可以勾稽出來，為什麼不去做？

薛部長瑞元：這其實很簡單，只要把這些應該要投保的店家列表，然後它的保單效期到什麼時候。

劉委員建國：對，包含登錄平臺、產品保險，其實都不需要到現場去稽查，勾稽還是在登錄的平臺上，我們就可以完全看出來。

薛部長瑞元：有這個資料庫的話，隨時都可以檢查，看看哪一個是否已經過期了。

劉委員建國：這個部分就請部長跟署長看這個事情應該怎麼去做一個處理。

薛部長瑞元：好。

劉委員建國：除此之外，地方政府有沒有掌握到相關業者的保險存續問題，剛剛也有委員特別提到百貨公司業者是不是也應該有監督責任，但是監督責任與實際上必須要去承載的法律責任，坦白講，我感覺如果沒有法律予以規範，其實那個落差也會滿大的，這是其一。其二，這次意外遠百是大房東，大時代廣場是二房東，臺北市政府現在是拿大房東的商業綜合責任險與二房東的公共意外責任險出來審視，到底能不能涵蓋到這次寶林茶室的食物中毒意外，最終還沒有出爐前，都還是有變數，到底能不能 cover，但是我看記者會好像是朝這個方向，我覺得到時候會有不一樣的法律見解或處理。我要強調的是，這些百貨業者或美食街的承包商，對旗下餐廳到底應該有什麼樣的連帶責任，跟保險可以直接掛上去，這是不是我們要思考的問題嗎？

薛部長瑞元：以保險的責任，如果在食安法，當然就是提供飲食服務的這個廠商要去投保，至於上層的這些提供場地或是提供櫃位，或是收取租金的這些廠商，跟它在責任上面要怎麼樣 share，它的保險是否可以 cover，老實說，這要好好去研究，我現在不敢講。

劉委員建國：你還不敢說就會很吃力，你知道嗎？因為部長有很多的專業背景，所以我要從法律的層次跟你討論，我是一個消費者，我到這家百貨公司用餐發生這種事情，這個業者沒有續保產品及意外責任險，然後它的大房東也沒有善盡監督之責，地方政府又沒有去勾稽它的保險到底有沒有續保，現在出事情了，到底誰要來負這個責任？

薛部長瑞元：如果從法律的觀點來看的話，這個場所的主人也就是提供空間的公司，是否對這個個別的廠商、這些飲食店有監督管理之責，如果有，這個受害者要求償的時候，其實這 2 個就可以連帶求償。

劉委員建國：OK。

薛部長瑞元：其中他們要怎麼 cover，要怎麼互相責任分割，那是他們自己內部的事情，哪一個保險可以 cover 到，也是他們自己的個別保單要去處理的，所以對消費者來講，他只要確定這一點，就是場所的主人對於個別廠商有沒有監督管理之責。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

薛部長瑞元：因為這要看他們的合約。

劉委員建國：基本上，我想社會大眾應該是會認定有，因為我來這個百貨公司消費，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我是看這間百貨公司的名字來的，但是也不能排除他是因為這間店很有名的，比方某家拉麵店，不是因為這間百貨公司，他是因為這個拉麵很有名，所以這很難說，回過頭來，法律關係還是要看他們之間的契約如何。

劉委員建國：但是我在這邊要具體要求部長和食藥署，中央主管機關對這件事情要儘快去做相關的調查和釐清，讓消費者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

薛部長瑞元：我們跟消保處一起來處理。

劉委員建國：相關的預警機制是不是可以儘快建置，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劉委員建國：1 個內可以吧？

薛部長瑞元：1 個月，我們試試看，有可能。

劉委員建國：部長說有可能就是可能要了吧？

薛部長瑞元：對啊，一定會做，只是 1 個月內是不是能夠做出來。

劉委員建國：我就是要求 1 個月，請部長跟署長儘快。最後一件事情我要請教署長，有人叫我不要提出來，但是我還是覺得必須要講，去年 3 月 22 日食藥署有公布 111 年度十大違規食藥廣告，並累計開罰到將近 200 萬，今年已經 4 月 1 日了，什麼時候可以公布？

吳署長秀梅：報告委員，這個禮拜我們就會公布。

劉委員建國：而且臺北市衛生局在 2 月 19 日公布去年開罰的結果，所以你們什麼時候要公布？

吳署長秀梅：我們這個禮拜會公布。

劉委員建國：好，我就善意的提醒，好不好？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4 分）

主席：繼續開會。

請涂權吉委員進行質詢。

涂委員權吉：（10 時 54 分）謝謝主席，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部長，針對寶林茶室，我知道我們好像也有去檢驗過粿條跟香蘭葉果汁還有在來米粉嘛？

薛部長瑞元：對。

涂委員權吉：那是不是零檢出？食材的部分是不是零檢出？

薛部長瑞元：對，都沒有檢出米酵菌酸。

涂委員權吉：所以它這一部分都沒有檢查出來，現在就是因為沒有檢查出來，所以國人對這個反而更加的恐慌，針對這一部分，他們說有沒有可能是米粉、粿條的源頭供應有摻毒的問題，有沒有這個可能？

薛部長瑞元：但是源頭的供應商那邊驗了也是沒有。

涂委員權吉：源頭那邊驗了也確定沒有？

薛部長瑞元：對。

涂委員權吉：那有沒有可能現在因為原因沒有出來，大家反而議論紛紛？也有說是不是因為成品上面長了這個菌，就是有可能是炒好之後他去保溫，到時候再加熱給民眾食用，然後造成這個菌的滋生，有沒有可能這樣子？這一部分有沒有去做測驗檢測？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現在比較頭痛的就在這裡，也就是說一份、一份做出來的民眾都吃掉了，沒有吃掉也當成廚餘丟棄了，所以當時所食用的東西目前是沒有留樣，所以現在的困難是在這裡，就變成要往前去追到底廚師在處理這一個不管是他的保存或者是在烹調的過程當中，有沒有什麼樣的步驟可能引起這一個……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說有沒有針對這樣子，如果他炒好後去保溫，加熱之後會不會產生這個米酵菌酸？

薛部長瑞元：目前所知的都是當場要用的時候才炒，並沒有說是炒好留下來的。

涂委員權吉：所以他說他們都是炒好才上的，沒有存放？

薛部長瑞元：對，都現炒的，現炒之前的食材是否有好好保存，這就是現在調查的重點。

涂委員權吉：那把它保存加熱過會不會產生米酵菌酸，有沒有可能？

薛部長瑞元：加熱本身是不會啦！

涂委員權吉：是不會？有測試過嗎？

薛部長瑞元：因為這個菌是在特定的條件之下才會產生這個酸，據我們所知，這個特定條件包括溫度是 22 到 33 度，所以你一加熱的話一定不止這個溫度，所以不是在炒的時候產生這個酸出來。

涂委員權吉：那醬料的部分呢？因為他說這個是獨門醬料，那醬料部分有沒有可能？

薛部長瑞元：醬料的部分我們也去驗過，也沒有驗出米酵菌酸。

涂委員權吉：所以這些都已經去檢測過，都沒有嗎？

薛部長瑞元：對。

涂委員權吉：針對寶林茶室的部分，因為很多的病例都是 3 到 6 天，醫院才通報衛生局，這個部分我們之前有詢問過，這到底有沒有通報疏漏的狀況？

薛部長瑞元：這個案子跟一般食物中毒的案子不一樣，因為他是個別去用餐了之後回到家才發生症狀，然後分別去就醫，所以並不是說在很短的時間內、很多的人同時就醫、到同一家院所去就醫，所以他是分散的。

涂委員權吉：所以第一時間不像食物中毒？

薛部長瑞元：對，那個醫療院所可能沒有辦法，因為他不知道還有沒有其他……

涂委員權吉：沒有辦法第一時間反應過來。

薛部長瑞元：對。

涂委員權吉：因為這樣子的情形，我們擔心我們後來回去找這個食材，其實一般餐廳沒有備那麼多食材，其實以 3 到 6 天的時間我們拿回去檢測，其實這些食材早就已經找不到了，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有可能。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後面的食材其實已經不是當初那批食材？

薛部長瑞元：對，就不是。

涂委員權吉：只能推測這些食材，所以第一批食材其實已經沒有辦法做檢驗了，所以針對這一部分，其實採樣上是有難度的。

薛部長瑞元：對。

涂委員權吉：我記得薛部長在 3 月 28 號的時候有說過不排除人為下毒，現在經過這幾天，請問你的看法還是一致嗎？

薛部長瑞元：現在的看法應該會是這樣，所謂的人為下毒是一個故意的行為，現在看起來不像，因為從米酵菌酸產生的流程來看，要做這樣的操作大概有困難，但是是否有人為比方說疏失，包括食物上面的處理跟保存有應該注意而沒有注意到的，這個不排除。

涂委員權吉：所以部長的意思是說，目前看起來人為故意下毒的機會不大。

薛部長瑞元：機會不大。

涂委員權吉：所以比較有可能是人為疏失造成的？

薛部長瑞元：對，有可能，不能排除。

涂委員權吉：其實我也知道這一陣子衛福部大家都很辛苦，因為一連串的事項，從之前的蘇丹紅，一下又是虐兒，然後現在又是食物中毒，從社福安全到食品安全，其實當初我們就有針對這個社福安全網，因為虐兒事件造成輿論攻擊，很多的社工嚴重的出走，所以那時候我們也擔心，我們在很多方面推出措施，但是沒有這麼多的社工去執行。那現在衛福部又面臨很多問題，從去年巴西蛋到台糖豬瘦肉精，還有蘇丹紅辣椒粉、小林製藥紅麴原料，一直到現在的寶林茶室，其實從去年到今年全國的衛生稽查人員據我們得到的訊息，現在基層人員好像有爆發很嚴重的出走潮，部長有沒有掌握這方面的情況？

薛部長瑞元：關於這個部分，因為衛生稽查員是公務人員，所以他的流動通常會是換單位、換一個職掌，但是像其他說是一個約聘人員，然後他就離開這一個場域了，這種機會是比較少的。

涂委員權吉：對啊！據我們所掌握的訊息，好像我們去年有統計過，這個離職潮高達 36%，補人的速度卻趕不上這個出走潮，所以我們擔心的就是現在發生了那麼多的問題，那我們也一直在做一些檢討跟改善的措施，可是到時候會不會沒有這麼多的稽查人員去執行這些事務？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一直來監測這些人力，因為像衛生稽查員的進跟出，他有一定的一些管道，所以我們會監測。

涂委員權吉：我們有上衛福部的網站查詢，我看到上面的資訊，全國的衛生稽查人員只有 119 人，是嗎？

薛部長瑞元：應該不只啦！

涂委員權吉：你看這上面總計只有 119 人。

薛部長瑞元：應該在 112 年是 186 人……

涂委員權吉：實際員額只有 107 人。

薛部長瑞元：在 113 年會有 465 個員額。

涂委員權吉：是那個資料沒有更新還是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我們再 check 一下，看看到底是怎麼樣，因為這個範圍也有一點奇怪，就是它跟護士、助產士、醫放師放在一起……

涂委員權吉：所以部長可能要去瞭解一下，因為我們看到這個，我們很擔心，據我們瞭解，我們現在七大行業案件整年稽查將近 14 萬件，如果以這樣子的人力，每年每個人要處理 1,200 件，那我們會擔心以這樣子的稽查人力當然達不到效果。

薛部長瑞元：對，那個太少了，據我所知，應該不只啦！

涂委員權吉：好，所以針對這部分希望部長去瞭解一下，因為我們看到這個人數，我們真的很擔心，以這樣的稽查人數根本負荷量過大，又要去稽查，又要寫報告，又要到現場、實驗室去檢驗，以這樣的人力，難怪達不到稽查的效果。部長，我知道這一陣子大家都很辛苦，那也希望我們針對這個食安五環的部分瞭解一下原因，能夠加強改善檢討，因為最近這個食安問題讓我們全國人心惶惶，希望能夠保障我們國人的健康。

薛部長瑞元：好。

涂委員權吉：請部長還有署長對這一方面多加強，我們大家一起努力。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涂權吉委員。接下來我們請王正旭委員進行質詢。

王委員正旭：（11 時 4 分）謝謝主席，有請薛部長。

主席：好，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好，真的是辛苦了，不過我想發生這個事情，大家的心情還是非常沉重，而且也希望能夠儘速得到改善。我們也知道，其實很多的檢驗標準品有時候從來沒有發生過，我們就很難去做好準備，那這一次真的非常感謝彰化基督教醫院的即時協助，因為幸好他們在早年有準備了這個標準品，讓我們在第一時間安定民心，讓我們知道透過這樣的即時檢驗，應該可以

確定目前的確是米酵菌酸引起這次的重大事件，我們除了要特別感謝彰化基督教醫院以外，那未來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如何能夠再做更多的準備，這部分也要麻煩大家來幫忙，就是由署裡面或者是部裡面來幫忙。

不過在這個不幸的事件裡面，很多的醫療機構一開始醫療人員好像也受到一點誤解，幸好後面很快就可以讓社會民眾還有這些病患家屬知道所有的醫療機構都是很用心地在照顧我們民眾的健康，像這種突發事件雖然我們不樂見，可是至少我們都善盡了醫療的責任。在今年也開始實施了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所以不管是事前對事故的預防，在事後的關懷、溝通跟爭議的調解，都很希望衛福部這邊能夠更主動地來協助，不管是在民眾端、社會端或醫療端都能夠得到更大的協助跟關懷，對這部分部長將來能不能夠以這樣的態度跟方式來處理？

薛部長瑞元：目前這個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已經開始上路了，有關這一類的爭議，我們就會有一個比較和緩、分階段的處理機制，不管是醫病雙方的哪一方，都減低他們的一些負擔，這是這個法的一個重點。

但是今天的這個案子是一個食物中毒的案子，然後變成說這一個被害人要去告醫院，這本來就是一個非常奇怪的行為，但是後來據我們瞭解，當事人有出來澄清了，根本沒有這回事，是媒體錯誤的報導，所以理論上來講，媒體有這樣的錯誤報導，應該出來跟社會道歉，因為這個會影響很大，對於醫療人員有傷害，以及是否會導致所謂的防衛性醫療而造成其他病人的損害，這些都是有可能的，所以我希望媒體如果有報導不實的話，應該要出來道歉澄清。

王委員正旭：好，我們也期待大家可以更包容，在追求事實的過程裡面有更好的可能性，我們也知道這個食安檢驗基金是未來可以提供標準品統一採購的可能性，那這一部分不知道目前有沒有進度？

薛部長瑞元：所謂的食安檢驗基金要如何用、怎麼樣來用、錢從哪邊來，這個都還在規劃當中，初步是可能從食安基金的部分來增加它的用途，朝這個方向去走，但是實際上要怎麼樣來使用，它的程序怎麼樣，是否也包括標準品的統一採購，這個都還需要再進一步討論。

王委員正旭：OK，我們很期待能夠儘速，因為我們知道，其實在我們鄰近的國家曾經發生過一些食安問題或者是中毒問題，也許我們臺灣以前都非常好、都沒有發生過，所以我們就不會去準備這些標準品，那如果鄰近國家也曾經有發生過的話，我們基本上希望能夠儘快的把這些標準品能夠準備好，在有任何問題的時候我們就可以啟動相關的實驗。

薛部長瑞元：我要跟委員報告，對標準品的準備是沒有極限的，現在食藥署有七千多個標準品在，等於說在型錄裡面大概有兩萬多個，但還是有可能不足。那什麼樣需要去準備標準品，這個不是像打電動一樣，只要按下去就跑出來了，有些標準品是你要去訂了，然後才會開始製造，國際的這些廠商也沒有配好好的等著要賣你，因為太少用的就是這個樣子，所以這個是有一點點複雜的問題，但是如果經常可以用得到的話，我們大概都已經準備了。

王委員正旭：好，瞭解。因為在疫情以後，事實上全球流通越來越頻繁，如果鄰近國家曾經有一些可能或者曾經發生過的部分，我們就儘量來準備。

薛部長瑞元：對、對、對。

王委員正旭：這部分就麻煩部裡面努力來處理。

薛部長瑞元：儘量來……

王委員正旭：發生了這些中毒的物質以及這些食品的判斷標準一直都會讓民眾感到困惑，包括這次小林製藥的紅麴到底是什麼樣的菌、什麼樣的毒素，或者有其他相關的可能性也好，或者是米酵菌酸到底……這個對民眾教育來講其實剛好就是一個機會教育，讓民眾對於他的生活、他的飲食可以更為瞭解，對於以前我們所學習到的這些微生物對人體的影響、致病菌的問題，這個部分也麻煩部裡面、署裡面可以有更多的民眾教育來加強這方面，讓民眾對於自己身體健康安全的瞭解。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其實從最近這兩件，包括小林紅麴事件到現在還不知道到底是什麼東西引起的，然後到寶林茶室的米酵菌酸，這也是我們第一次接觸到的，我們都可以看得到食安的問題是在演變當中，未來可能會有很多過去從來沒有碰到的這種問題會跑出來，這個就跟傳染病、新興傳染病一樣，過去沒有的這些微生物，現在都逐漸的……也許氣候變遷還是怎麼樣等等的關係就逐漸跑出來，再加上國際間頻繁的交流，所以老實講這個有它的共同點，也就是說我們在預防上是越來越困難，但是我們必須建立我們的韌性，重點是一旦有這種新興的案件出來的話，能夠很迅速的去發現它的原因然後去做處理，才能夠以後有這種預防的措施出來。

王委員正旭：是，的確，我想民眾透過這次整個慘痛的過程也會知道到底未來要注意什麼事情。不過，我們看到在網頁上有細菌性食品中毒相關的一些說明，不知道這次米酵菌酸的說明已經登錄上去了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現在正在簽，我們會把它加進來。

王委員正旭：OK，這個應該儘速，因為都已經經過一、兩個禮拜，相信大家很清楚，對於將來的醫療機構要做判定也好或對民眾來講應該都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訊息。

我們真的很希望民眾不要恐慌，因為在政府把關之下，一開始會有一些狀況，不過相對來講，透過這樣的過程民眾也應該要有好的、正確的判斷，避免自己的生活陷入一個恐慌當中，這個當然是很希望大家共同來努力，食安問題政府應該可以更主動地來做一些部分的加強，比如說以小林製藥紅麴事件來看的話，我們在 3 月 27 號的時候，國內預防性下架有 121 件，可是到了 3 月 29 號，即兩天以後就增加到兩百多件。意思就是說，除了我們讓業者能夠主動地通報下架以外，其實我們主管機關這邊應該主動聯繫業者下架，就變成是一個雙向。

薛部長瑞元：對，其實我們一開始就主動聯繫進口提供的這些下游廠商，他們所做製造出來的產品我們就主動通知他們下架，現在還在把這個產品再分給其他廠商做出更次級產品的部分，就由這個廠商主動來通報。

王委員正旭：好。最後，如果我們要讓食安五環政策執行能夠更有效的話，真的是大家要一起努力，麻煩你們可以更用心，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的質詢，等一下盧縣一委員質詢完畢，我們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林淑芬委員質詢。

林委員淑芬：（11 時 15 分）主席、各位大家午安，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說起來你的部下對立法院來講，其實是很敷衍了事，你自己看，3 月 4 號你們來這裡做食安五環執行狀況和蘇丹紅處理事件的檢討報告，這個是今天的檢討報告，你們的結語除了主詞第一句不同，然後每一字、每一句統統都一樣，結語統統都一樣，結語就是說，我們都已經採取精進措施，強化風險預警功能，而且及早發現，未來將於第一時間阻斷非法產品於境外等等，都講得一模一樣，3 月 4 號跟 4 月 1 號寫得都一模一樣的結論，那我們就看你到底有沒有採取精進的措施。

你們在討論光是寶林茶室，我上次、上個禮拜在這裡質詢就跟你講兩點而已，第一個是通報的問題，第二個是對於產品責任險沒有落實，而且沒有稽核、沒有監督的這個問題，就這兩點，你們在這個裡面，食藥署提出來的報告有關食品中毒通報，你們不覺得你們有問題，然後對於投保產品責任險的問題，你說我們有法律了，你就寫這樣子叫做有精進嗎？徒法不足以自行啦！有法律規定在那裡，但是你要怎麼做，你有做嗎？這才是真正的問題啊！

部長，現在我們在講的是，如果因應非典型新型態，而且是非社區型餐飲場所的食品中毒案例，我上次就教於你說，如果沒有新聞露出，大家看到新聞報導才覺得要溯源，然後大家集體去通報，才會有這個案例，如果從 3 月 24 日的第一例死亡通報，324、325 到 326，3 月 26 日新聞露出之後才有大量通報，我跟你說，很冤枉！如果不是因為新聞露出，你去看病，醫生有可能誤判以外，也有可能是說，這是我個人健康管理不良，或是我自己吃壞肚子而已，所以這個通報很重要。

上個禮拜你跟我講說，食品中毒必須兩人或兩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發生相似的症狀。但是事實上，你們食藥署在規定、你們衛福部在規定所謂的食品中毒還有後半段，後半段是因為攝食食品造成急性的食品中毒，不管它是化學的或者是天然的毒素中毒，即便只有 1 個人，也視為 1 件食品中毒事件。

但通報是一回事，這種非社區型餐飲場所的食品中毒，通報恐怕沒有辦法更多人知道這個訊息進來，所以整個制度面要怎麼樣讓未來每一個在這種非社區型的、非典型的食品中毒裡面受害了或者有症狀了可以通報以外，還可以連結在一起，找出正確的對症然後治療，這很重要啊！可是你們根本沒有精進的作業，你們沒有精進的措施，你們說你們精進，怎麼都沒有啊！對整個制度，我上個禮拜就問你們有沒有可以再檢討的地方，難道一點問題都沒有嗎？看你們今天的報告是你們不覺得有問題，你們也不覺得制度有問題、也沒有覺得執行面有問題，你們的結語寫得跟 3 月 4 號的報告一模一樣，這不是在唬弄立法院嗎？難怪人家要講藐視國會啊！部長，你也說兩句話！

薛部長瑞元：這沒什麼藐視國會啦！事實上是要……

林委員淑芬：你就虛與委蛇啊！怎麼會沒有藐視？隨便講一講啊！

薛部長瑞元：這要有一個時間、一個機制來做處理啦！因為這種非常專業的……

林委員淑芬：你這樣講我就聽得下去了，要有一個機制來處理、要有時間，但是你的報告完全不認為有問題。

薛部長瑞元：我們還是需要再建立一個補充的機制。

林委員淑芬：對啦！要建立一個補充的機制。

薛部長瑞元：比方說，雖然個案數少但是嚴重度高的這種通報的話，也許後面的處理方式會不一樣。

林委員淑芬：通報還不是這樣，3 月 23 日給你們通報，大家都沒有來通報，因為新聞沒有露出嘛！是後來 3 月 26 日 1 死 1 重症露出以後，大家才瞬間湧入。

薛部長瑞元：老實講，那個也是有媒體效應的問題。因為一個案子進來的時候，其他醫院並不知道，所以我們未來要去處理這個部分。如果有嚴重的像是死亡的個案，怎麼樣讓醫院知道類似的案例要進來。

林委員淑芬：對啊！連制度面都有值得檢討的地方。

薛部長瑞元：對，像這個就需要檢討啦！

林委員淑芬：可是你們食藥署寫的這個報告能看嗎？我們現在說要成功的預判，所以你們的結論說有更精進的政策、要發揮成功的預判，這些都是說假的，它哪有成功預判過？連使用的既有系統及制度都發生問題，也不承認問題。我現在再問你，部長，未來的米酵菌酸是不是要列入食品的常規檢驗？

薛部長瑞元：這個還是要看這次的調查結果如何，老實講，它是如何發生的到目前為止也還不知道。

林委員淑芬：對。

薛部長瑞元：所以你要去說……

林委員淑芬：但我們知道如果有米酵菌酸的個案發生，一定都是非常重大的傷亡、重症或死亡，很嚴重。

薛部長瑞元：對，現在到底是在操作的哪一個環節產生米酵菌酸，這是我們目前調查的重點。

林委員淑芬：好啦！等調查出來之後，再來看要不要列入常規的檢驗項目。

薛部長瑞元：有可能調查得出來、也有可能到後來沒有結論。

林委員淑芬：如果沒有結論，這個東西是否要列入常規的檢驗？

薛部長瑞元：這樣事情就比較大條了！你要如何做常規檢驗……

林委員淑芬：你回去之後好好想一下啦！但我今天還是要講，徒法不足以自行，所謂的業者自律，但我們看到的是屢屢破功，根本不可行，絕對不能只仰賴業者自律，你不能讓民眾都是賭自己的生命在外面吃飯啊！你知道現在在家自己煮飯的比例有多低嗎？都是外食，大家去吃飯要用生命賭運氣，這是不行的！我們要求至少要確認食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的規定，應投保產品責任險的包括食品製造業、輸入業及餐飲業者，通通要投保產品責任險。但是，我們看到機車強制險有一千三百多萬輛機車耶！只要沒有投保，馬上就勾稽出來，告訴你沒有投保要被開罰了，趕快去加保。食品製造業總共有幾家啊？就算是 43 萬、45 萬、甚至是 100 萬，包括餐飲業者

加起來一百多萬……

薛部長瑞元：對，現在是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及工廠……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我現在告訴你，食品製造輸入經營就算是有 100 萬家，但是汽車加保強制險有 1,300 萬輛車子，它都可以管理了，現在就 AI 大數據而言，你們說沒辦法勾稽管理，我覺得這個真的是不對的！

薛部長瑞元：這個可以做。

林委員淑芬：你想看看，這次寶林茶室沒有投保責任險，如果沒有大時代、如果沒有大遠百，這次的傷亡重症根本沒有辦法被接住，怎麼可以不被接住？不能用生命賭運氣，萬一不幸遇到了又沒保險，該怎麼辦？絕對要每一時、每一刻通通都是在有責任險的狀態中。

我現在問你，這是我們請食藥署提供的資料，從 2019 年到 2023 年的五年來，各個縣市沒有投保產品責任險而遭開罰的件數，我不知道食藥署提供這五年來的數字是否正確，如果它對我們虛與委蛇、胡亂講講，我也沒辦法啦！不在上面的是 0，沒有開罰的紀錄。全部一共是 162 件，光是臺南市政府就佔了九成以上，至於其他各縣市，我現在要問的是沒在查或是查不到？大家都這麼好、這麼守規矩？大家都有投保產品責任險？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是地方提供資料給我們的。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要問署長，你覺得這個數字反映的是什麼意思？什麼意義？反映了什麼？

吳署長秀梅：報告委員，因為這條規定是可以讓業者限改，如果去查的時候發現它沒有投保，地方政府會要求它在限期內……

林委員淑芬：你看，這麼好！都沒有投保，一年沒保、二年沒保，查到就要求它限期改善，趕快去投保，如此而已，不會開罰，大家當然敢不投保。開罰金額從 3 萬至 300 萬，最低開罰從 3 萬起跳，我們都知道，因為可以限期改善，所以都沒有開罰，數字就是這個意思。我們在法律上雖然有規定，但是在執行面，大家都是輕輕放下，只要它趕快去投保即可，依照署長的講法就是如此。我們現在就問，中央主管機關除了督導地方縣市政府稽查之外、人力配置之外，還要落實法規的規定，不然都可以限期改善，大家可以一年、二年沒有保險，不但錢可以省下來，即使抓到也不會被處罰，這樣對嗎？

薛部長瑞元：好啦！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精進。

林委員淑芬：對啦！這樣就不對、這樣就不行啊！

薛部長瑞元：包括未投保超過多久，也許就不給它……

林委員淑芬：未投保超過二天、一天，可以給它一個限期改善的機會，但是未投保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一年、二年、三年，處分會一樣嗎？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啦！

林委員淑芬：所以有沒有需要精進的管理政策？有啊！你們這份報告裡面有寫嗎？沒有！還要立委在此質詢，你們才要講。現在我還懷疑，案件這麼少是地方政府沒在查嗎？還是中央政府沒有與地方政府聯繫？因為沒有與地方政府聯繫，所以不知道？

薛部長瑞元：這個應該就是有去查的啦！

林委員淑芬：不是，地方政府看起來有去查，0 件、0 件、0 件、1 件，很多縣市政府是 0 件喔！通通都合格喔！這是地方政府沒在查，或是中央政府沒與地方政府聯繫？

薛部長瑞元：有啦！

林委員淑芬：你看臺北市，112 年 2 件、111 年 1 件、109 年 1 件，但是我自己 Google 去查，臺北市政府查到的好像不是這樣。你再看，臺南市政府有很多、高雄市政府全部都是 0，沒有查到，到底是沒有查到或沒有在查，我就不知道了。還是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沒有聯繫，提供給立委的數字是不真實的？

薛部長瑞元：因為稽查的家數與合格的家數，這個資料我們都有，事實上，呈現出來的不合格家數應該是沒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照你這樣講，你們取得的數據與地方政府是一樣的、而且是真實的，證明全臺灣所有的食品製造業、所有的餐飲業者都有投保產品責任險，完全都沒有問題喔！

薛部長瑞元：我們得到的資訊是這樣沒有錯。

林委員淑芬：如果是這樣，臺北市 112 年的其中 1 件應該就是寶林茶室，我是有點懷疑！

我再問你，部長，我們現在看到臺北市政府針對轄區內 37 家百貨公司及大賣場的美食街進行稽查，目前只有臺北市在進行稽查，或是各地方政府都在進行？

薛部長瑞元：據我們所知，目前是臺北市比較積極在做啦！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不利用這個經驗、根據這個經驗，要求全國全面性清查一遍？各縣市通通都有百貨公司，況且百貨公司的風險都一樣嗎？剛剛我看到新聞說桃園只查異國料理，只有異國料理有問題嗎？我覺得這樣講是不是有一點怪怪的？我一直講徒法不足以自行，你們今天講了三大主題的檢討及策進行為，光就蘇丹紅事件而言，我們來看一下，查到登錄不實，你們的檢討報告及因應對策很多，但是講來講去就是沒有對自己的檢討，你們都只有對業者的檢討，對自己的檢討就是你們的食安五環、你們的溯源追蹤系統中店家登載不實或是應登而未登，你們都沒管啊！你們的報告也沒寫你們都沒管要如何處理？

薛部長瑞元：有啦！這個部分……

林委員淑芬：怎麼有？

薛部長瑞元：有啦！未來對於這些邊境管理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你在衛環委員會對立法院很不尊重耶！我在質詢時就告訴你了，現在被禁的 21 家中國辣椒粉產品輸入廠商，其中的 Kavin Ship 是船務公司，根本不是食品公司，你們現在還繼續給我們這種假的、你們還把業者說是來自於 Kavin Ship 這種假貨源的事寫在這裡向我們報告，說這間公司被我們禁掉了，但這間不是食品製造輸出商、這間是船務公司啊！

薛部長瑞元：我們已經禁了輸入商，在國外的輸入商。

林委員淑芬：你今天在立法院向我們報告的，還說把船務公司禁掉了。

薛部長瑞元：不是、不是，船務公司……

林委員淑芬：你們自己寫的，製造商有一家叫做 Kavin Shipping，在第 13 頁？

薛部長瑞元：那個是出口……

林委員淑芬：你連這個都不願意更改！你提供給立委的資料還是這樣一字不改！

薛部長瑞元：它上面的登記就是這間嘛！

林委員淑芬：那就是假的啊！大家都告訴你，這家就是假的啊！

薛部長瑞元：但是……

林委員淑芬：現在你又到立法院告訴我們立委，這間被你們禁掉了。

薛部長瑞元：進來的那家輸入商已經被禁掉了。

林委員淑芬：我問你，對於登錄不實的你們平時要如何稽核？不要等到出事再來抓，你要發揮預警預判的功能。監察院說了，第一個，應登入的廠商就已經夠少了，四十幾萬家廠商只登錄了一萬家，在登錄這麼少的量裡面還胡說八道、亂填亂登，你們也沒有進行稽核，這樣要怎麼處理？這個才叫應檢討和策進的作為是什麼，你都沒有寫，食藥署到現在還用這種不實的數據來唬弄全立法院的立委。

薛部長瑞元：數據沒有不實啦！

林委員淑芬：有啊！Kavin Shipping 就不是廠商、就不是食品輸出廠商啊！

薛部長瑞元：但是系統上登錄的就是這個名稱啊！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真的是睜著眼說瞎話，指鹿為馬！你說業者告訴你們的就是這家，但是你們應該要去調查業者真正的廠商再寫上去，人家告訴你這家就不是廠商、不是食品業者。

薛部長瑞元：當時在系統裡面輸入製造……

林委員淑芬：我問你，追溯追蹤系統亂登、登載不實，除了發生重大事件被你們查出來，還不是你們查出來的，而是我們立委幫你查的啦！被立委查出來了，你們才要處罰、你們才要重懲，回頭去看它登錄不實予以嚴懲之外，像海順你們就沒有處分了，但它也是登錄不實啊！平常對於登錄不實的，你要怎麼勾稽？你要怎麼稽核？

薛部長瑞元：海順有……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說等到出問題之後再給予重懲，對於沒出問題的要如何處分、如何處理、如何精進檢討？

主席：林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請衛福部針對委員提出來的……

林委員淑芬：對啊！他都沒有講啊！從發生到現在都沒有任何的檢討、也沒有精進的作為，現在他的精進作為都是管理業者如何如何，卻都沒說自己未來要做什麼。你讓食安五環破功、讓溯源追蹤系統制度徒法不足以自行，你以為建立登錄制度就沒有食安問題了嗎？業者胡亂登錄，你都沒管理、也沒稽核，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啊？你要講啊？

主席：衛福部要提出檢討報告，針對林委員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要講啊！不要這樣捱到 520，大家都要下台了，所以忍一下就算了吧！

薛部長瑞元：不會啦！

林委員淑芬：看起來好像是這樣，署長好像就是這樣，520 過了之後就沒事、沒她的事啦！

主席：謝謝林委員，請衛福部針對林委員剛剛提出來的部分再提出檢討報告，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盧縣一委員進行質詢，謝謝。

盧委員縣一：（11 時 34 分）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盧委員縣一：部長，辛苦了。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我們先就寶林茶室的問題來看，你先念一下它的英文名字好嗎？

薛部長瑞元：Bongkrek acid。

盧委員縣一：請問字面上是什麼意思？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一個……

盧委員縣一：它是我們南島語系所謂拍擊的意思、拍打的意思，與米一點關係都沒有，也就是你們取名時是完全複製了中國的名詞，平時不是很喜歡去中國化，為什麼這時候又用了中國的字眼呢？當時是怎麼想的？

薛部長瑞元：當時第一次發現可能是這個物質的時候……

盧委員縣一：因為它以前是發生在中國，所以就沿用了中國的名詞。

薛部長瑞元：對，如果以中譯來講的話……

盧委員縣一：但是念的時候就很不順口啊！剛剛我聽到陳菁徽委員質詢時也是念不太出來，因為我們確實也沒遇過這個，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盧委員縣一：米酵菌酸其實與米一點關係都沒有，不過唯一對的是它確實是在發酵時產生的，而且 Bongkrek acid 也是在油脂類的環境下產生的。這次發生了 2 個死亡的案件，就年齡而言並沒有一定性，一個是 39 歲、一個是六十幾歲，你認為它與 underlying disease 有關係嗎？

薛部長瑞元：看起來應該是不太有關係。

盧委員縣一：現在有 5 個在加護病房的個案，醫院之間有相互聯繫嗎？

薛部長瑞元：因為我們有找他們一起來開過會，大概做了這些 cases 本身的一些 review，在訊息上應該會有互通。

盧委員縣一：我們知道它又稱為唐菖蒲伯克氏菌、又稱為米酵菌酸，沒有一個一定的名稱，唐菖蒲是什麼意思？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一個植物。

盧委員縣一：它是劍蘭，為什麼不稱為劍蘭就好呢？所以有時候要想一下，好幾個名稱都不一致，到底在講什麼，大家都不知道？

薛部長瑞元：而且這是翻譯的名稱，又不是所有的唐菖蒲伯克氏菌都會產生米酵菌酸。

盧委員縣一：在做疾病的命名或規範時，應該讓大家都知道，不然又是這個、又是那個，也不知道到底在講什麼。

從所有的個案看起來，關鍵字大概都是炒粿條，既然是炒就會有油，因此，第一個，是否與油有關係、與調味料有關係？

薛部長瑞元：當然都不排除，但是後來我們在……

盧委員縣一：現在有比較確定的方向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把從寶林茶室收集回來的檢體送驗，包括醬油、包括油、包括粿條等等，並沒有驗出這個米酵菌酸。

盧委員縣一：現在已經有 25 案了，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31 案。

盧委員縣一：剛剛問的都是保險問題，現在確實是發生傷亡了，完全求償無門，政府要怎麼辦？

薛部長瑞元：可能也不至於通通求償無門啦！

盧委員縣一：不至於？

薛部長瑞元：第一個，該負責的除了寶林茶室這個廠商之外，它的出租者有沒有因為場所而有監督管理的責任，如果有的話，它就必須要負連帶賠償的責任。

盧委員縣一：他們現在住的加護病房分別是在臺北馬偕、三總、北醫及臺南市立醫院，我希望這些醫院針對個案的照顧是否能有所謂的視訊會議？

薛部長瑞元：這個會啦！

盧委員縣一：會有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基本上都會有，而且我們的 CDC 疾管署也都陸陸續續在關心這些病人的進展。

盧委員縣一：關於小林製藥紅麴的部分，它從 2016 年開始供應原料、2021 年開始販售，大概二、三年的時間造成了這些問題，我們是什麼時候開始注意到的？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在日本的報導出來之後，也就是在今年的年初。

盧委員縣一：現在的作為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我們一方面收集日本那邊的資訊、一方面是接受國內……

盧委員縣一：目前臺灣就只有那件洗腎的個案嗎？

薛部長瑞元：現在報上來的應該是有 6 件、有 6 例。

盧委員縣一：它的報導說是不明的物體，不明的物體是指什麼？

薛部長瑞元：不知道。

盧委員縣一：你們也不知道？日本也不知道？

薛部長瑞元：還沒查出來，他們現在只說懷疑是軟毛青黴酸。

盧委員縣一：日本現在有 5 死，你們有沒有做 case study？有沒有得到資料？

薛部長瑞元：目前還沒有。

盧委員縣一：希望你們能夠拿到資料，萬一臺灣發生案例時，你們還是可以作為依據啊！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當然、當然。

盧委員縣一：還是要講到賠償的問題，像這樣的跨海賠償是誰要幫忙？

薛部長瑞元：日本那邊有與我們聯繫……

盧委員縣一：我們政府有沒有角色？

薛部長瑞元：透過政府的 IHR，看到 point 與我們聯繫，也希望臺灣這邊能夠提供通報個案的資料

。

盧委員縣一：如果導致終身洗腎的話，由哪個窗口與日本政府商談？

薛部長瑞元：目前建立的窗口是在 IHR，也就是 CDC 這邊。

盧委員縣一：CDC 這裡？

薛部長瑞元：對。

盧委員縣一：這個有幫忙、有協助了嗎？

薛部長瑞元：兩天前他們才來要資料而已，我們現在準備把資料提供過去。

盧委員縣一：目前的 6 案中有幾個人洗腎？

薛部長瑞元：好像不是所有案例都是洗腎，我要再確認一下。

盧委員縣一：感謝部長，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總共有 10 案，請一併宣讀。

一、

有鑑於今年食安事件頻傳，包含「西布特羅食安事件」、「蘇丹紅食安事件」以及近日「寶林茶室食安中毒事件」，一連串的食安風暴，讓台灣民眾人心惶惶，尤以「寶林茶室中毒事件」累計中毒人數高達 31 人，更造成二人死亡，五人仍在加護病房搶救當中，且根據衛生福利部，該案目前食材檢體共 35 件，皆未檢驗出米酵菌酸，整體食物中毒因果尚未釐清。根據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五條之規定，「本會報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食安會報為政府進行中跨部會合作、資訊整合與風險溝通的平台，行政院前雖已於三月中召開，惟是時尚未爆發更為嚴重之「寶林茶室食安中毒事件」，現已具備召開臨時食安會報之必要性與正當性，為敦促行政院以及各部會就食安檢驗、稽查量能、風險預防以及本事件後續處理進行檢討並研擬策進作為，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食安辦公室、衛生福利部，儘速提出召開緊急食安會報的需求。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二、

「民以食為天，食以安為先」，食物是民眾攝取營養的主要來源，並與健康息息相關，其安全問題為長久以來重視的課題，亦是當前影響民生的重要議題之一，尤其隨著生活水準的提高與健康意識的高漲，國人對食品安全的要求日益漸高，亦受到各界高度關注與檢視，此乃政府食安網的計畫緣起與宗旨。去年從巴西蛋到今年台糖豬瘦肉精、蘇丹紅辣椒粉、小林製藥紅麴原料，以及近日寶林茶店等一連串食安風暴，導致各地衛生局稽查人員業務量大幅提升，繁重業務讓人吃不消，補人速度遠不及出走潮，以臺北市為例，去年高達 36%稽查人員選擇離職。食安網中的稽查人員，就如同社安網中的社工或專業人員，即便專業要求不同，但都是第一線民眾健康權益的守護者，若基層稽查人員不足，食安網也無法發揮預期功用。如社安網計畫，挹注資源補助地方政府於專業人力的補充，食安網計畫目前較少著墨於此，為了使綿密的食安

網系統發揮作用，預防並即時因應未來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通盤檢討中央與地方稽查量能，強化人力進用及專業久任，增資源、補人力，中央與地方協力，完善食品安全網。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三、

有鑑於近期寶林茶室食物中毒事件，造成多名消費者死傷，卻因餐廳業者產品責任險過期，恐造成受害者求償無門。又經台北市政府稽查同商場之業者後，亦有數家業者未保險或保險過期。甚至有持過期保險證件以應付稽查之情形發生，足見此問題應建立有效監督系統改善之必要。

爰要求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完成對於餐飲業者之產品責任險，評估建立雲端資料庫之可能性，以供主管機關、保險公司、業者以及民眾做管理及查核之用。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菁徽　　蘇清泉

四、

有鑑於日本小林製藥生產有毒紅麴事件，我國亦有上百件產品遭到汙染，其中近九成具有衛福部「健食規字」小綠人認證標章，卻仍無法有效保證國民食用保健品或食品之安全性。又查我國另有更進一步個案審查之「健食字」認證標章，惟紅麴類產品，自設立標章機制以來，僅有九件通過，且民眾不易分辨兩種標章區別，恐有造成民眾對政府食安認證標章之信心危機。

爰要求衛福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小綠人標章之機制檢討報告，評估有效使民眾辨認兩種小綠人標章之可能性。另應同時說明如何解決「健食字」標章產品數量偏少之問題與成因。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菁徽　　蘇清泉

五、

茲因近日寶林茶室食品中毒案件造成多位國人重病死亡舉國譁然，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現行規範係仰賴自我約束之「備查制」，惟業者眾多主管機關無法進行系統化稽查，政府對於未依法投保黑數無從掌握，致衍生此案責任保險已屆期失效。

應將現行食品安全責任保險比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導入強制性，明確規範投保義務人、保險人及主管機關間之權利義務，以利系統化勾稽根除投機業者，爰建請衛福部針對食品安全責任保險改強制性乙案於立法院召開公聽會，並提出《強制食品安全責任保險法》草案。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涂權吉　　徐巧芯

六、

近期食安事件頻仍，前有進口過期蛋，繼台糖驗出萊豬、「蘇丹紅」事件後，近期又爆出「寶林茶室」食物中毒事件，一連串的食安風暴，讓台灣民眾人心惶惶。台灣食品安全事件層出不窮，過去柴米油鹽醬醋茶幾乎通通出過包，屢屢引起社會震撼，這些事件不僅持續影響著當

代人，更跨越數代，對社會造成了深遠的影響。2016 蔡英文提出食安五環，食安事件依舊頻仍，顯示效果有限。

爰要求衛福部於一個月內，研議食安五環，針對每個環節違反業者研議防堵改善方案，並擬定裁罰措施或提高裁罰金額，避免再發生食安事件，提供消費者安全的食安環境。並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清泉　　陳菁徽　　廖偉翔

七、

有鑒於行政院經濟部依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電價 4 月起平均調漲 11%，民生用電及產業用電將全面調漲，也帶起民眾日常生活萬物飆漲的問題。與民眾健康息息相關的救命的醫療機構，是 24 小時運作場域，貴重設備都是低溫不斷電狀態，加上感染控制、室內溫度維持等，用電量就會比一般民生要高，如果電費調漲，以 10%漲幅推估，台灣 2 萬多家醫療院所，一年增加電費會超過 30 億元。根據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實際調查，不同規模的醫院（250 床以下到 450 床以上）每月平均用電度數在 60 萬度到 130 萬度，平均每月 95 萬度，這次漲價估計除了原本電費負擔外，額外年度增加成本平均增加 500 萬，如果用醫院目前總額環境下毛利 3%的估算，每年需要增加 1.5 億的醫療收入才能支付這次漲電價的額外成本，更何況目前醫院總額下毛利僅有 1-2%，試問哪一家醫院可以額外增加醫療業務 1.5 億呢？121 家公開財報中，有 40 家醫務結餘為虧損，另有 26 家醫務結餘小於 1 千萬，醫院在生死存亡間載浮載沈，當電價海嘯襲來，便將瀕臨熄燈滅頂、被迫縮減醫療提供。衛生福利部對醫療的管制，採社會福利的思維計畫性經濟的管制措施，儼然醫療機構的生存可視為社會福利的公益團體。爰此，為保障民眾就醫的可得性與品質，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必須共同考量醫療機構的社會公益的特殊性，醫療機構應比照社福機構允列入凍漲電價。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清泉　　陳菁徽　　廖偉翔　　王育敏

八、

近期因寶林茶室中毒案影響國人攝取米飯、米食製品及木耳等產品的消費信心。我國目前每年稻米產量約 140 萬公噸，國內稻米在收穫後，會經過烘乾、碾製、包裝等步驟，從稻穀收穫，到包裝成食米過程，都沒有經過發酵步驟，且市售食米多數於收穫後半年內售罄，受到汙染的可能性低。

農糧署也特別對外表示，以米為主成分或純米製成的粿條、米粉等產品，不經過發酵步驟，製程單純。爰此，為重建民眾對米類製品信心，提案要求一、衛福部應盡速完成事件調查，嚴格要求地方政府落實食品安全督導業務。二、衛福部應跨部會合作，針對米類製品進行相關食品安全衛教及宣傳，並將相關作為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報告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劉建國　　王正旭

九、

日前，食藥署及疾管署會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毒物專家至「寶林茶室」聯合調查，抽驗涉案餐點所使用之食材高麗菜、豆芽菜、醬油、鴻喜菇及香蘭葉等共 35 件檢體，由食藥署攜回檢

驗，針對粿條檢體及關鍵檢體（粿條、香蘭葉、在來米粉、醬油、老抽），目前仍進行檢驗中。另上游供貨商產品抽驗 15 件及 8 件環境檢體也已送交食藥署檢驗。然截至目前為止於相關食材中仍無所獲。

依目前檢驗情況而言，僅是確定患者體內「有」米酵菌酸，若進一步進行定量檢驗則可確認濃度，有助釐清患者體內米酵菌酸濃度與病況間的關係，例如若濃度高，就較可認為是米酵菌酸造成，但若低於國際文獻中可能致病的濃度，就要考慮其他可能性、進行綜合判斷。爰此，提案要求衛福部在陸續取得標準品後，應持續優化檢驗方法，盡速完成相關試驗，以利早日釐清毒性物質與個案間病況之關係。

提案人：黃秀芳　　劉建國　　王正旭

十、

針對此次台北市寶林食安事件，除遠百 A13 店從去年 10 月就沒有投保食品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外，其他如饒河店、松山店、台北車站店的保險也全部因為欠費未繳而喪失保約，此事凸顯出餐飲業者在未投保保險、未登錄非登不可平台、未提供員工體檢資料以及進貨單據等行政類作業，政府端竟然都沒有預警機制。

同時針對餐廳業者保險未保一事，從中央衛福部、地方衛生局處、百貨公司業者、美食街承攬業者等，竟然都沒有人知道，層層把關機制完全喪失。

對此要求衛福部立即檢討一個月內建立，諸如保險資訊、員工體檢報告、進貨單據這些資料，可以透過系統勾稽，系統警示的，應該盡速來建置系統，同時研擬百貨業者、美食街承包商對於下層餐廳的管理責任，建置起一個食安網。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主席：剛剛蘇委員提的第 5 案及第 7 案要優先處理，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洪委員孟楷：沒有。

主席：沒有，那就先處理蘇委員的案子。

先處理第 5 案。

吳署長秀梅：報告委員，第 5 案有一些文字的修正。第二段第一行修改為「應將現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三條授權公告導入強制性」；第二行沒有修改；第三行的「以利系統化勾稽」的「勾稽」劃掉，修正為「以利系統化根除投機業者」；再來是「爰建請衛福部針對前述公告改強制性一案召開說明會，並提出公告修正草案」。不過，這個本來就是強制的。

主席：本來就是強制，現在是沒有落實的問題。

吳署長秀梅：應該是在執行的時候、地方稽查的時候，可能要確實去……不過，這個都是強制的，改這個要怎麼……

主席：現在就一案一案來，第 5 案，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主席，我說明一下。雖然食品安全管理法現在看起來是強制的，但實際上根本不需要向政府部門通報，剛剛林淑芬委員的質詢也講了，為什麼它裁罰的件數這麼少，因為要由地方

的每一個稽查員到每一家被檢舉的店去看才知道它是有或沒有，可是我們這個提案講的是比照強制汽機車責任險的保險法。我們都知道汽機車強制險是會通報的，一旦它超時了、一旦它沒有續保的話，將會自動連動到政府部門直接開罰，這是完全不一樣的事情。請不要說我們現在已經有強制來塘塞，因為我們現在所說的強制與一般國人所認知的保險及政府之間的強制是完全不同的，包含在衛福部的網站上也是提到，雖然我們有要求保險，而且保險過期被發現會有罰則，但是雖然要向政府通報，但它的期限超過之後並沒有直接裁罰的規範啊！

吳署長秀梅：報告委員，我們會改我們的系統，以後就會有警示的機制，而且這個警示會通知業者、會通知地方政府，讓他們看到保險即將到期，而且是在到期前的一個月，現在我們正朝這個方向修改。這裡寫得好像又與我們現在那個……因為我們的非登不可現在已經可以讓他們上去勾，只是那個到期了沒有，現在等於是沒有看到那個資訊。

徐委員巧芯：對啊！你們沒有到期的資訊、沒有通報給地方政府、沒有因為這樣連動的後續開罰，後面完全是沒有的啊！你們要做是 OK，所以我的意思其實就是一樣嘛！至於公聽會改成說明會，這個部分沒有問題。

吳署長秀梅：並提出改善措施，這樣好不好？

徐委員巧芯：哪一邊的改善措施？

吳署長秀梅：最後一句的「並提出」，因為我們的公告沒有修正。

徐委員巧芯：好，這個部分沒有問題。

吳署長秀梅：並提出改善措施。

徐委員巧芯：好，沒問題。但是我們這個提案的要求非常明確，你不能按照現行的規定讓它只是填報，在填報之後要有與中央及地方的連動、通知，讓中央或地方能夠看到系統並予以開罰。

吳署長秀梅：好。

徐委員巧芯：謝謝。

吳署長秀梅：謝謝。

主席：第 5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6 案。

吳署長秀梅：報告委員，第 6 案第一行後面的「驗出萊豬」要修改成「繼台糖驗出西布特羅」，這次的事件是西布特羅，第一行後面那裡。第二段也有一些文字上的修正，「爰要求衛福部於二個月內，研議食安五環……研議有效防堵不法事件改善方案，並擬定強化措施或落實裁罰」，倒數第二行改為「提出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可以嗎？

蘇委員清泉：可以。

吳署長秀梅：謝謝。

主席：第 6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7 案。

李副署長君禮：第 7 案是關於電價調整，我們建議將醫療機構比照社福機構列入凍漲。倒數第二行

建議改幾個字，第一個就是加入「評估醫療機構」，並將「應」拿掉，也就是「評估醫療機構比照社福機構列入凍漲之可行性」，我們來評估它的可行性。

主要是向各位委員報告，依照電業法，電價的調整是由電價審議會決定，事實上，這次的電價調整已經開始實施，但是我們願意將委員的建議納入評估，未來在電價調整時可以納入作為凍漲的可行性評估。為什麼社福機構有？主要是針對弱勢團體，這次有考慮針對弱勢團體給予凍漲，至於未來醫療機構要不要納入……

蘇委員清泉：我看你們經濟部就是倉促公告，我好像在國防委員會有聽到這個理由，你都是說審議小組已經通過了，所以今天是愚人節就把我們當成瘋子、就是要漲價。之前國民黨團接見醫療團體，我們是要求所有醫療相關的都凍漲，後來衛福部及電價小組表示地區醫院可以凍漲，但是有些區域醫院的規模不大，而且是在偏遠地區。如果你們要這樣，誠如薛部長所言，醫學中心的家大業大比較沒有影響，支出增加 1%，但如果是偏遠地區的區域醫院，他們都是很慘淡經營，而且規模也不是很大，只比地區醫院高一檔而已，我能夠接受的就是區域醫院凍漲，至於醫學中心調漲就還可以接受，可以嗎？你又要講電價小組不是你可以控制嗎？

李副署長君禮：關於地區醫院的部分，再由我們與衛福部爭取看要如何給予補助。這個真的是半年調整一次，4 月 1 日調整一次、10 月 1 日也會再做一次考量，因為這次已經公告實施了，所以我們會再做整體的評估，並將它納入下次的修正。

蘇委員清泉：不然就加上一句，區域醫院以下產生的費用由衛福部編列預算幫忙豁免、幫忙補助啦！部長，這樣可以嗎？

主席：他沒錢啦！

薛部長瑞元：今年的預算都經過大院的審查通過了，沒有這一項。

蘇委員清泉：我們超收的稅收、公務預算都有喔！還有預備金等等，很多啦！

薛部長瑞元：那個都還沒有列入預算。

蘇委員清泉：在這個決議加上這一句，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沒有預算啊！沒有預算啊！不能要衛福部編列預算，因為我們現在沒有預算，預算都已經通過了。

楊委員曜：他們要編列預算就要等到明年了。

薛部長瑞元：要到明年了。

蘇委員清泉：你再念一遍，要怎麼幹？

李副署長君禮：評估醫療機構比照社福機構允列入凍漲電價之可行性，也就是我們可以評估，但是無法在這邊承諾一定會凍漲，事實上，這個也已經開始實施了。

主席：第 7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1 案。

許主任輔：主席，剛剛已經向陳委員報告過第 1 案的部分。中間第十列的「寶林茶室食安中毒事件」前面的「更為嚴重之」5 個字建議刪除。再來是倒數第二行的「儘速提出」改成「評估提前」，最後一行的「召開緊急食安會報」，建議將「緊急」拿掉，在最後「的需求」3 個字也拿掉，

所以最後一句就變成「評估提前召開食安會報」。

主席：第 1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2 案。

吳署長秀梅：第 2 案的部分，在倒數第二行有文字的修正，我們希望可以改為「強化人員培訓及相關教育訓練，」，後面就接「增資源……」。

陳委員菁徽：剛剛是勉強 OK、勉強同意，因為已經有很多委員提出你們最缺的是人力，其實你們原本就有在做培訓了啊！

吳署長秀梅：人力這個都有留著，本來是強化人力進用及專業久任，我們把它改成強化人員培訓及相關教育訓練。

陳委員菁徽：因為你們沒有像社工一樣去盤點，它覺得它自己需要多少人、你們覺得它需要多少人，以至於現在這個缺口很大，所以我想你的當務之急應該是人力而不是培訓，但是你們本來就有在做培訓，所以你把它寫進來也 OK，謝謝。

吳署長秀梅：謝謝委員。

主席：第 2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3 案。

吳署長秀梅：第 3 案也是有文字的修正，第二段第一行的「評估建立雲端資料庫」改為「評估改善系統自動示警」接「之可能性」。

主席：第 3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吳署長秀梅：謝謝委員。

主席：第 4 案。

吳署長秀梅：第 4 案也有一些文字的修正，首先是在第一段第二行的「其中近九成」要修訂為「其中七件」具有衛福部「健食規字」，所以是把「近九成」改為「七件」；再來是把第二行後面的「卻仍無法有效保證」劃掉，我們請求改成「恐影響國民食用健康食品」，這裡就是有文字的修正；第五行的「僅有九件通過，且」劃掉，也就是「自設立標章機制以來，民眾不易分辨」，所以就是劃掉「僅有九件通過，且」，謝謝。

再來是第二段的部分，原本是要衛福部於一個月內，我們希望可以是三個月內。

主席：要好好澈底檢討。

吳署長秀梅：是。

主席：出來的報告要可供檢視。

吳署長秀梅：好。

主席：第 3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吳署長秀梅：謝謝。

主席：第 8 案。

吳署長秀梅：在第二段的倒數第三行，原本是「針對米類製品進行……，我們改為「針對食品中毒」，也就是米類製品改為食品中毒。

主席：黃委員，可以嗎？好，第 8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吳署長秀梅：謝謝。

主席：第 9 案。

吳署長秀梅：第 9 案也是有文字修正，第一段第五行原本是「目前仍進行米酵菌酸檢驗中」，因為我們已經都完成了，所以改為「進行米酵菌酸檢驗」；這一段最後一行，「相關食材中仍無所獲」改成「相關食材中米酵菌酸均未檢出」，因為實際上這些食材都沒有檢出米酵菌酸。

主席：請問黃委員，可以嗎？好，第 9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吳署長秀梅：謝謝。

主席：第 10 案。

吳署長秀梅：第 10 案的第三段有文字修訂，「對此要求衛福部立即檢討」後面加上「一個月內建立」，再接「諸如產品責任險相關保險資訊」，至於後續的「員工體檢報告、進貨單據這些資料」都要劃掉，後面的「可以……」都要保留；第三段第三行中間的「同時研擬百貨業者」改為「同時會同經濟部研擬百貨業者」。

主席：可以嗎？好，第 10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吳署長秀梅：謝謝。

主席：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

接下來請楊曜委員進行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4 分）好，謝謝主席。主席。我請一下薛部長。

主席：好，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楊委員曜：假如各位署長或組長覺得應該幫部長回復，可以自行上來。

部長，我們剛剛探討電價，我其實是覺得蘇清泉委員剛剛講的部分區域醫院電價漲了以後，經營確實會有一些困難，對於這一點，部裡面可能要想辦法，看怎麼讓各醫療層級的醫院都可以很平順地運作。

薛部長瑞元：我們有向行政院提出說醫界有這樣的訴求，當然最後還是要行政院依照相關的規定來做。

楊委員曜：剛剛講的是區域醫院，那地區醫院現在有沒有結論？像澎湖這一種，兩家那麼慘澹經營。

薛部長瑞元：目前都還沒定案。

楊委員曜：都還沒定案？對於經營上比較困難的醫院，電費調整確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請部長盡力溝通。

部長，我們今天還是要講寶林茶室的問題，寶林茶室中毒案已經造成兩人死亡及多名重症患者，他們都有檢出罕見的米酵菌酸，何美鄉老師也講過，國際間像印尼、非洲、中國大概都有發生過類似的案件。

薛部長瑞元：對，曾經有。

楊委員曜：臺灣有很多食品的原料都是進口，所以米酵菌酸應該是透過食物鏈進來臺灣，到上個月 29 日記者會當天，粿條、香蘭葉、在來米粉都沒有驗出來。

薛部長瑞元：殘留的都沒有驗出來。

楊委員曜：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那有沒有可能是在添加物？比如說醬汁。

薛部長瑞元：有在使用的這一些添加物我們也都驗了，也是沒有驗出來。

楊委員曜：也都驗了？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那接下來怎麼處理？

薛部長瑞元：因為現在剩餘的這些，不管是食材或是添加物都驗了，沒有發現米酵菌酸，但是事實上病人身上又有發現，所以應該還是在這些人去食用的那一批，那一批裡面一定有米酵菌酸，這個應該是跑不掉，問題只是在是怎麼樣產生出來的，因為在我們扣案下來的這些都沒有驗出來，所以可能是都已經被吃完了，如果沒有吃完的，大概也都丟棄了。

楊委員曜：好。

薛部長瑞元：所以現在的調查就是在於說，這一些怎麼會跑出來，到底是在處理過程或者是保存的過程有機會產生米酵菌酸，這是我們現在調查的一個重點。

楊委員曜：就是說傷害的結果是有的嘛？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那所有可能的證據，現在都找不到了。

薛部長瑞元：對，就是說推論的比較確定的是，第一個，大概就是米酵菌酸引起的，因為這一些病人都有驗出來，這些嚴重的和死亡的病人都有驗出來，所以這個是比較可以稍微確定的。

第二個就是說，這些病人的共通點就是都有吃粿條，這個也是比較確定的，至於剛剛講的香蘭葉，不是每一個人都有食用，其他食材也不是每一個人都有食用，比較共通的就是粿條，所以目前大概是 focus 在這部分，也就是說，到底那一批粿條從 19 日到 24 日中間，保存跟烹飪的過程當中有沒有造成什麼樣的機會讓米酵菌酸產生出來，這大概是現在的調查重點。

楊委員曜：也就是說，我們很難在這個事件裡面找到答案了。

薛部長瑞元：對，事後要去找這一個的話，不容易。

楊委員曜：這個當然有它的困難點，因為幾乎沒有證物保存嘛。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好，假如是這樣子的話，那衛福部要如何做？這件事對於社會的衝擊還滿大的，米類的食物或澱粉類的相關食品到底要怎麼保存？因為沒有辦法從外觀和氣味來分辨米酵菌酸，我們怎麼讓一般民眾知道到底要如何防範？

薛部長瑞元：這個大概是這樣子，一般性的預防措施還是需要，有關米類、粿、粉等食物的一般保存要怎麼樣做，對於這部分我們會把指引定出來。

楊委員曜：把它做出來，然後加強宣導。

薛部長瑞元：這是要給民眾參考的，讓他們清楚。但是針對於這一次引發中毒的粿、粉，到底在操作的過程當中有沒有什麼可疑的情形才會導致米酵菌酸的產生，這個部分的指引是要給餐飲業的，這個目前還沒有辦法確定，所以還是要等進一步的調查，再去猜測最可能的原因是在哪裡，然後才能形諸文字給這些餐飲業去瞭解。

楊委員曜：有關寶林茶室這個案子，我自己在想要再去做很多證明，因為我們用因果關係去推論是推不出來的，可是又比較沒有辦法有科學上的東西……

薛部長瑞元：對，沒有辦法直接去證明，可能會是這樣子。

楊委員曜：對，那就變成這個案子很難做一個清楚的釐清，也因為這樣子，所以我剛才才會跟部長建議趕快把一般性的指引做出來，告訴民眾怎麼樣才比較不會再發生事故，做出指引然後趕快向國人做個宣導；業者應該要強化的就強化、應該要稽查的就稽查。

薛部長瑞元：業者的部分當然是比較困難一點，因為現在真正的原因還不知道，但是假設說真正的原因到後來也沒有一個結論的話，那就變成說在業者處理的過程當中必須注意哪一些，範圍就會比較廣泛一點，業者受到的拘束就會比較多，他們在處理食材和發揮創意上可能就會受到一些限制，這也沒有辦法，如果最後出來的結果並沒有辦法確定到底是哪一個步驟、哪一個流程出問題的話，最後大概就會變成這個樣子。

楊委員曜：好，我最後要跟部長建議一下，日本小林製藥的紅麴相關產品出問題，雖然我們沒有直接向該公司購入紅麴，可是有一些藥品的原料是從那邊來的，所以要怎麼儘速地清查、回收？還有，假如有必要的話，怎麼協助消費者向日本廠商求償？假如有產生一些消費糾紛，可能部裡也必須要提供協助。

薛部長瑞元：當然，我們一定會協助，不過因為到目前為止還不知道到底裡面是什麼樣的東西，所以那個因果關係的判斷就會相當的困難。

楊委員曜：對，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好，謝謝楊曜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我們請羅智強委員質詢。

羅委員智強：（12 時 15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好，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部長好。寶林的食安事件，目前其實民眾還是非常恐慌，然後很多事情我覺得好像也是疑雲重重，大家很多資訊都有點搞不太清楚，我現在整理一些資訊，想就教部長。第一個，有人對「米酵菌酸」這個名稱有意見，現在好像引起很多對米製品業者的影響，也造成很多喜愛米製品的民眾的恐慌，那到底它該不該叫米酵菌酸呢？

薛部長瑞元：這個可以討論，因為事實上，這個大概是直接從一些華文文獻上面已有的範例採過來的，但是不是最好的一個翻譯，我是覺得有討論的空間。

羅委員智強：好。從這邊再衍生下一個問題，你看我們這個翻譯，可能是因為大陸有案例，就從這些案例引用過來，下一個問題就是，現在有很多討論說到底這個源頭是不是來自於境外，因為目前看到的案例就是包括印尼、大陸跟莫三比克，都曾經有類似的案例，那臺灣目前是首例，那這個源頭是不是來自於境外呢？有沒有證據顯示？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沒有證據顯示它的來源就是來自境外，第一個，唐菖蒲伯克氏菌在國內本來就有，但是國內有的亞型又不會自己跑出來分泌米酵菌酸，所以到底它的來源是哪裡，這個其實也還是一個問號。這個菌是否是從國外進來？從哪一個地方進來？有可能是從國外進來，但是從哪個地方進來，事實上現在是不知道。

羅委員智強：我覺得這個資訊也很重要，因為我現在看到很多綠營的朋友，就是抗中保臺魂上身，連到底是從哪裡進來、是不是臺灣本身既有的菌種、產生什麼狀況，統統不知道，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現在還沒有證實。

羅委員智強：他們馬上就抗中保臺魂上身，我看有的就直接講說是從中國大陸那邊過來的，我覺得大可不必啦。

再下一個問題，我想請教部長，上次那個西布特羅的風波到最後的結論是什麼？我看到最後停下來的結論就是說，不排除有實驗室污染，但也不能證明有實驗室污染嘛。

薛部長瑞元：沒有辦法直接有證據證明說這是一個實驗室污染。

羅委員智強：對。

薛部長瑞元：但是其實也沒有辦法排除。

羅委員智強：所以我直接講了，這個事情好像到現在為止變成懸案了，未解嘛。

薛部長瑞元：可以，某一個程度是可以這樣講。

羅委員智強：對。

下一個問題，部長，不管是你們這邊還是各縣市政府，其實該檢驗的大概都檢驗完了吧，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差不多。

羅委員智強：可是就是沒有發現到底是哪個來源來的。

薛部長瑞元：對。

羅委員智強：那請問，目前為止，我們政府能做的還剩下什麼？

薛部長瑞元：還是必須要介入調查，因為目前可以確定的就是這是米酵菌酸引起來的。

羅委員智強：對。

薛部長瑞元：第二個可以確定的是，這些病人共同食用的東西就是粿條，目前就是這樣，但是粿條的來源廠商都沒有驗出來，添加物也都沒有，所以現在調查的重點就是，究竟在發生事情的時候，當時被吃進去的這些粿條到底做了哪一些處理？還有它的保存到底是什麼樣子？也許那些才是產生米酵菌酸的條件，這個部分的話還在調查當中。

羅委員智強：大概需要多少時間？

薛部長瑞元：這是檢察官手上調查的事項。

羅委員智強：我直接講結論，我看到部裡面很多的說法，那當然民眾會擔心，到最後如果你沒有辦法查到源頭的話，那不是又變成一樁懸案？

薛部長瑞元：有可能。

羅委員智強：其實真的民眾很無奈啊。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不管怎麼樣，我們知道它是從粿條來的，那其他的製品風險大概就變少。粿條經過什麼樣的處理過程才會產生這個東西？不管怎麼樣，我們調查出來的結果，一定是說它曾經經過廚師怎麼樣去處理，所以才會有這樣的結果。

羅委員智強：我最後問你一個問題，目前大家說到下毒的可能性，我看部裡認為可能性不高嘛，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不高。

羅委員智強：看起來應該就是米酵菌酸造成的。

薛部長瑞元：不知道什麼樣的處理過程產生出來的，那這個部分的話，如果最後沒有一個確切的答案的話，對整個處理過程我們就會加以檢視，說以後不能採用這樣子的方法處理，並指出應該用什麼樣的方式處理。

羅委員智強：謝謝部長。其實最後就是一個結論，不要讓它變懸案，懸案最可怕，好嗎？

薛部長瑞元：好。

羅委員智強：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好，謝謝羅智強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洪孟楷委員進行質詢。

洪委員孟楷：（12 時 21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薛部長。

主席：好，有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辛苦了。還是一樣針對這個部分，為什麼剛剛那個臨時提案本席也特別在這邊來瞭解？因為上一次本席在這邊質詢的時候說，如果這個業者已經超過時間沒有投保的話，最高可以罰 3 萬到 300 萬，那為什麼這一次寶林茶室業者從去年保險過期並且延續到今年都沒有繳費，等於是已經快要半年的時間，如果凡事都要依靠地方政府來去稽查、去瞭解，我們編再多的人力物力其實都沒有辦法，所以重點應該是我們在做相關管理的時候，對每一個業者的保險日期是否有效可以做系統性的追蹤，這一點你認同嗎？

薛部長瑞元：對。目前應該要在非登系統裡面投保的這些廠商，應該要在非登系統把他們的保單效期登上去。

洪委員孟楷：如果能夠再多加一個欄位將有效期納入來做追蹤管理，相關警示會用系統的方式去跳出來，譬如說，這個月什麼時候或下個月有多少業者會到期，相關單位是不是可以去瞭解說他們有沒有續保？甚至我覺得如果有的話，也可以跟相關單位一起結合來去討論，你用系統直接去管理，重點在於現在法令已經規定業者都要強制投保。

薛部長瑞元：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應該要用系統協助幫忙，業者既然開業，必須付出的成本其中一項就是包含投保，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現在我們根據委員的提案，預計會在一個月之內把系統優化，也就是說，我們希望在保單到期之前一個月就自動跳出警示。

洪委員孟楷：是。

薛部長瑞元：讓地方政府也能夠知道，也許地方政府就可以在最近一個月之內去做稽查。

洪委員孟楷：他們就可以去瞭解，甚至可以看到示警，然後去預防。

薛部長瑞元：對。

洪委員孟楷：早上臺北市政府有講到寶林有 4 家店可能都沒有投保，所以光是沒投保就可能開罰高達千萬元，那這一個負責人現在如果雙手一攤，說業績不好、去脫產，甚至我們剛剛看到王必勝次長還說，現在四例在住加護病房的受害者可能有兩例要換肝，如果要換肝的話，我們有辦法協助代位求償嗎？

薛部長瑞元：代位求償如果是從健保那邊，是有可能的。

洪委員孟楷：什麼意思叫做健保那邊有可能代位求償？

薛部長瑞元：因為這些醫療費用一定是從健保支出，如果有應該負責的人，健保署再代位去求償。

洪委員孟楷：代替這一些病患再去跟業者來求償？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對，是。

洪委員孟楷：但是如果現在業者沒有投保，雙手一攤？

薛部長瑞元：對，那這個求償就會有困難。

洪委員孟楷：但是這樣就變成是一個問題跟漏洞。

薛部長瑞元：對，對。

洪委員孟楷：我們再一次強調，過去的法令規定餐飲相關行業要投保，本來投保公共責任險就是必要、就是強制。

薛部長瑞元：這個是產品責任險。

洪委員孟楷：對不對？產品責任險，業者就已經有必要投保，這個是法令規定，那就不應該有空窗期，也不應該便宜行事、心存僥倖，業者半個月沒有投保，地方政府也沒有來稽查，過一個月也沒有來稽查，乾脆半年不投保試試看，能混就混，能過就過，這樣也不好吧？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現在就要補這個漏洞。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我再請教，這一次發生米酵菌酸中毒事件，大家也說這個東西在我們國內沒有樣品，可是鄰近的國家包括中國大陸、東南亞國家其實也都發生過中毒事件，根據實驗室裡面有的相關快篩試劑產品資訊，目前只有 34 件食品快篩試劑，是嗎？

薛部長瑞元：什麼樣的食品快篩試劑？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看到媒體報導說，在我們的食品篩檢資訊專頁，總共有 34 件食品快篩試劑的產品資訊，並編列在本預算裡面。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要瞭解一下，因為一般來講，所謂的食品快篩試劑能夠做的範圍是比較有限的，通常快篩只是在第一次的篩檢，如果有問題仍然要進入我們的實驗室檢驗，所以快篩通常是用在別的地方，比如說我們去做稽查的時候、去市場，我們可以趕快來做，大概是那一類的。

洪委員孟楷：初步的篩檢？

薛部長瑞元：對，對，對。

洪委員孟楷：但是實驗室裡面相關的樣品也不夠，大家也說，因為米酵菌酸中毒過去這一、兩年或兩、三年裡面，不管是中國大陸還是東南亞地區都有發生過，我們沒有準備。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目前食藥署的實驗室準備的標準品大概有七千多項，但是如果依照國際食品檢驗可能需要、可以配置的標準品大概有兩萬多種，我們不太可能每一種都備在那裡。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講到重點了，你說到國際的標準或者是相關規範，因為一定是有一個標準，如果說國際的標準有兩萬多種，我們到目前才七千多種，那中間的一萬三千多種是不是就是有差距？本席也沒有要求你馬上就要備齊這一萬三千多種，但至少鄰近國家已經有發生過中毒事件的、已經有案例的，或者是可能這幾年比較流行的，是不是應該超前部署，優先備妥？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會來檢討。

洪委員孟楷：怎麼檢討？來，部長。

薛部長瑞元：一定是要由專業來協助……

洪委員孟楷：部長，因為本席有看到署長講說，當食藥署同仁驅車去彰化帶回標準品的時候，看到時快哭了，媒體馬上講說，其實真正該落淚的應該是臺灣人民吧，這代表食藥署對這種國外早先發生多起的米酵菌酸中毒事件毫無警戒、毫無防備、毫無準備。

薛部長瑞元：那個也沒有多起啦，其實 case 都很少。

洪委員孟楷：部長，那就對了嘛，你自己剛剛已經親口承認說，在國外如果以正常標準來講要兩萬件。

薛部長瑞元：不是正常標準，是說國際上面有提供的……

洪委員孟楷：國際上面有，那臺灣要不要跟國際接軌？

薛部長瑞元：不是，是說存在標準品的，但並不是說……

洪委員孟楷：本席今天提出來的重點在於是，我當然知道方方面面有那麼多，但是重點在於是，如果有國際上比較流行的，或者是像這個案例在鄰近國家也都有爆發過類似事件，我們沒有任何的警覺、沒有任何超前部署。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當然可以進一步來檢討，就是我們所備置的標準品有哪些可能會需要的，再重新做一個檢討，這個可以啦。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檢討出來？

薛部長瑞元：我想我們會開委員會來檢討，可能要找這些專家，可能要兩、三個月的時間才能夠把人湊齊，因為我們還需要 survey 鄰近的國家可能有哪一些疾病，哪一些我們可能會用到，然後這一個部分的話還是需要專業來做。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都同意讓專業來講話，不要真的讓大家看媒體報導時覺得，應該要嚴格把關源頭管理的食藥署在每一次發生事件的時候都是最後一個反應，或是讓大家覺得慢半拍。

薛部長瑞元：不能這樣說，因為這些新興的疾病、新興的物質的話……

洪委員孟楷：我同意，但是我還是強調，是鄰近國家已經有的，我們今天討論的不是歐洲，我們今天討論的不是比較遠的國家，就是在東南亞地區發生的狀況，以旅客往返、以我們食品安全習慣及飲食習慣來講，是不是東南亞地區相對來說……

薛部長瑞元：委員，給我們三個月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說的，麻煩你，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

主席：好，謝謝洪孟楷委員。

因為等一下還有多位委員要質詢，所以黃珊珊委員發言結束後先休息 5 分鐘。

黃委員珊珊：（12 時 30 分）謝謝主席，請薛部長。

主席：好，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部長，寶林事件發生之後臺灣人為什麼會這麼害怕？因為我們實在是一個米製品無所不在的社會，也就是說，米製品是每天人民日常生活一定會食用到的東西，然後粿條又是非常普遍的、是大家大量食用的，所以食安問題發生之後其實造成了非常多的恐慌。我剛剛聽到很多委員在問保險，保險的部分沒有辦法做好提醒，衛生單位還要去現場稽查才知道保險過期，這件事情後面怎麼補救？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的話，我們會優化我們的非登不可系統，因為所有應該投保的都應該會登到那上面去，我們希望優化的方向是讓相關單位在保單到期前一個月就能夠檢視。

黃委員珊珊：是，所以除了你們這邊之外，金管會、產險公會可以協助很多的事項？我的意思是說，以後應該是地方政府及保險局、產險業、產險公會來完整地建立一個類似的平台，而這個平台不是單單只有衛福部，而是除了業者要自己去系統登錄之外，可能還要有一個背後可以直接查核的機制，你同意嗎？

薛部長瑞元：要連結到查核的機制的話，相關單位就會比較多。

黃委員珊珊：其實公會都應該會很樂意協助，如果按照現在的 e 化的過程，其實這些並不困難，只是要有時間、需要先建置一些聯繫的方式。

薛部長瑞元：對，這些資訊怎麼樣 pass 過去，才不會又有一些營業秘密或個資洩漏的問題。

黃委員珊珊：沒錯。現在其實產險公會跟醫院有一個用區塊鏈的技術把這些相關資訊做一個連結，讓公會來協助政府部門，甚至現在醫院已經有這樣的系統，我覺得衛福部可以在產品責任險、還有這些相關的意外必須保的險，在強制方面找產險公會來做一個平台。

薛部長瑞元：OK，那我們可以來跟他們聯繫。

黃委員珊珊：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食安問題發生之後，其實最常見的是事前的通報或抽檢、事中的處理、接下去是

事後的補償。這個案子發生之後，我們在中間看到一個令人非常憂心的，就是當時有新聞說家屬想要告醫院，這個事情造成了非常多醫療院所非常恐慌，我想大家一看到這個新聞，也覺得非常詫異。對於家屬來說，他當然會有他的主張；但是對於我們急重症第一線的醫護人員和醫院，尤其這個案例非常特別，幾乎沒有前例，所以第一線的醫療人員要能夠判斷出這是什麼樣的菌種、要做什麼樣的醫療作為，這個其實是醫療糾紛方面，以我們現在的機制會沒有辦法 cover 掉這一塊，你同意嗎？

薛部長瑞元：事實上這個案子到後來那位家屬也曾經說他從來沒有說要告醫院，所以那是媒體的誤傳。

黃委員珊珊：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導正社會的視聽，但是還是回到原點，醫療糾紛讓很多醫護人員不願意在第一線，因為醫病關係很對立；第二個，在高風險的科別，這件事也造成了他們對於這個工作的熱情的減損。現在這部分是適用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事件處理法，這個部分已經通過，將來只有先經過調解，調解不成才能提告，但是你覺得對於醫病關係有沒有辦法做到改善？

薛部長瑞元：應該會有幫忙。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醫預法，是今年就開始執行的，它還有一個前段的，也就是說，一發生這一類事件的時候，醫院會出面來跟病方做一個關懷。

黃委員珊珊：部長，我想討論一下，就是賴清德總統他在 2006 年立委任內其實也提過有點像無過失補償的制度，也就是說，當醫院碰到類似的部分先不要去追究責任，而是怎麼樣先讓家屬有一定的補償的機制，然後減少後面醫療糾紛的提告，而且之前在 2012 年也曾經提過相關生育事故爭議的試辦辦法，後來也推出了手術和麻醉事故的爭議事件試辦辦法，都有效減少了醫療的訴訟。所以部長，我們針對類似的狀況，為了保護醫療人員，我們可能必須考慮採取無過失補償的制度，這個部分可能也是衛福部將來要為我們醫療人員來爭取的。

薛部長瑞元：無過失補償的範圍，除了剛剛委員所提到的生產事故之外，其他要擴張出去的話是非常有疑慮的，其實醫界是反對的。

黃委員珊珊：是。我的意思是說，假如今天發生類似的狀況我們要怎麼保護醫療人員，也是我們必須要去思考的部分。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無過失補償並不是醫界能夠普遍接受的一個方法。

黃委員珊珊：明白。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更務實地來解決醫療糾紛的問題，醫預法開始執行，我們也希望它能夠有效解決醫療人員的困擾。謝謝。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這個部分的話，是有機會。

黃委員珊珊：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2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2 時 41 分）

主席：好，我們繼續開會。接下來我們請陳培瑜委員進行質詢。

陳委員培瑜：（12 時 41 分）好，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好，部長辛苦了。我們時間有限，我們來談一下，在整個食安事件當中，其實我們辦公室一直在研究營養午餐的相關法規，我們發現整個食安事件當中有一個角色可能都被大家忽略了，就是食品技師，我先簡單確認一下，部長，你應該知道食品技師的角色，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我知道。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來看一下，根據現在有的資料，食品科食品技師在整個國家考試當中是有兩千五百多位，可是在專業的換發執照執業的部分，他們的人數卻是 0，部長，你知道這個狀況的原因是為什麼嗎？

薛部長瑞元：這我就不清楚。

陳委員培瑜：因為現在相關的法規當中，他們沒有辦法成立第三方機構、沒有辦法作為單獨驗證的機構，他們必須要受僱於私人企業、民間團體或是政府機關，其實這個現象很有問題，後續我們再來看另外一個事情。

食品安全管理目前分成三級品管制度，如同這個投影片上秀出來的，第一個階段是食品業者必須自主管理；第二個階段則是透過第三方驗證機構進行查核；最後才是政府稽查。可是我們來看一下到底誰要進入第三方驗證機構的查核，在相關法規裡面規定的是在這個紅色框框裡面，例如說，資本額 3,000 萬以上或者是相關的食品添加業，這些其實都是比較中大型的公司規模。

所以我們來看一下問題到底是什麼？其實全臺灣目前登記的食品業者總數有六十幾萬家，可是可以進到我的投影片說的第二層，被第三方驗證機構查核登記的食品業者目前只有 626 家，也就是說，六十幾萬家比較 626 家，其實有將近 99.9%的民間業者必須進行自主管理，也就是說，整個食品業者的管理，有這麼多要依靠他們。部長，聽到目前為止，你覺得有哪些問題？

薛部長瑞元：其實第三方驗證機構也就是第二級品管這個部分，是國內相當欠缺的。

陳委員培瑜：目前有 4 個。部長，跟你報告，有 4 個驗證機構。

薛部長瑞元：但是這個要建立公信力不是那麼容易。

陳委員培瑜：好。可是我剛剛已經跟部長報告了，回過頭來看，其實現在光是到 111 年年底，已經有兩千多位食品科食品技師經過國家高考，可是若照現行法規，他們又沒有辦法進行單獨的執業驗證，所以我就直接說，有沒有機會？目前所有食品技師都受僱在企業之中，他們就是要拿出自己的良心，然後檢舉他們的老闆，或者部長，你覺得會有什麼可能性？如果他們檢舉這個老闆，可能他們自己會失業，或者是他們的老闆可能為了防堵他們，雖然根據法規的規定請了他們在裡頭工作，可是也可能不讓這些食品技師接觸核心，把他們當成橡皮圖章。

其實我們在跟食品技師接觸當中，我們都認為，如果最後只讓業者自律可能就會出現類似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想要請衛福部考慮一下，可不可以像土木技師、會計師這樣有簽證的制度

，讓食品技師也可以具備第三方驗證？這樣會更客觀、更公正，同時更有量能為食品安全把關。

薛部長瑞元：我覺得是這樣，如果你要食品技師單獨去做簽證的話，他恐怕還是避免不了剛剛委員提到的狀況，就是食品廠的老闆給他壓力。

陳委員培瑜：但是我剛剛已經說了，我知道部長您的擔心，但是目前他們都被受僱在企業、政府或民間團體裡面，可是像土木技師、會計師因為有第三方的驗證機構，他們自己也要受到相關法規的規範，目前臺灣對於食品技師簽證制度沒有相關的規劃報告，但是其實從 2007 年就已經有很多業者，包含食品技師，還有很多在意食安的民間團體一直提出這個訴求，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在三個月內提出建立食品技師簽證制度規劃報告？有沒有機會？

薛部長瑞元：三個月我不知道能不能弄出來，因為這個牽涉滿大的，第一個，我個人認為不是由這些食品技師去做簽證就好了。

陳委員培瑜：是，當然。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要有機構。

陳委員培瑜：是。我剛剛說目前有 4 個機構。

薛部長瑞元：在機構裡面要有二級品管的機構。

陳委員培瑜：對，目前二級機構有 4 個。

薛部長瑞元：現在就是說，這個機構要能夠取得民眾的信任，這樣簽證才會有效。

陳委員培瑜：沒錯。

薛部長瑞元：目前有的這 4 個機構是否就能夠得到民眾的信任？

陳委員培瑜：我覺得目前他們得到民眾的信任度應該是有的，可是他們目前負責的量能就是那六百多家，假設我們還要提出更多，他們的量能是會有困難。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最大的問題真的是這樣，以前有 GMP，我們曾經嘗試去建立食品 GMP 的制度，後來一個頂新的油的案子就整個沖垮了。所以要建立信心非常困難，要把它打掉非常容易。

陳委員培瑜：我們再來討論食品技師跟建立信心之間跟機構的關係，或者是第三方簽證在臺灣的可能性，我們再跟衛福部來討論。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不敢跟委員答應說三個月就能夠把這個事情完成，但是我們可以開始啟動。

陳委員培瑜：好。這個部分我們辦公室也會持續再跟衛福部討論，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培瑜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我們請李坤城委員進行質詢。

李委員坤城：（12 時 47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薛部長。

主席：好，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辛苦了。先請教一下，這一次引起寶林茶室中毒事件的物質，根據目前的調

查有可能是米酵菌酸。部長，可不可以先正名一下，這個米酵菌酸跟米有沒有關係？

薛部長瑞元：事實上沒有太大的關係。

李委員坤城：沒有關係嘛，對不對？可是因為是講米酵菌酸，所以很多民眾現在對於米製品，不管是粿仔、米苔目、米粉等米製品，可能都會有一些心生恐懼，我想從今天開始之後，關於米酵菌酸可不可以正名一下，你要用音譯也好，或者是有些學者說這個是跟椰子有相關的，應該叫椰酵菌酸，我們可不可以今天開始用其他的名稱？至少用音譯的方式來處理。

薛部長瑞元：我們先讓食藥署去找專家來討論，就是中文要怎麼翻譯，我們在這裡開始就叫做 BKA，好不好？對啊，它的簡稱叫 BKA 啊。

李委員坤城：BKA？

薛部長瑞元：對，BKA。

李委員坤城：BKA，好。

薛部長瑞元：還是說，叫 BA 也沒關係。

李委員坤城：好，至少不要一直重複講米酵菌酸，不然這樣大家對這個名稱會有一點疑慮。

薛部長瑞元：那個名字我老是記不起來。

李委員坤城：那你知道這個名稱是從哪裡來的？

薛部長瑞元：這個翻譯是從中國大陸來的。

李委員坤城：從中國來的。因為中國之前有類似這個案子的案例。

薛部長瑞元：對。

李委員坤城：那我第二個要問的就是，其實中國有類似的案子，但是我們臺灣對這個好像一無所知。

薛部長瑞元：這是第一次。

李委員坤城：對。我是認為說，不管是來自中國還是鄰近的亞洲國家，我們應該都對這一種毒素有認知，這也不算新型態的中毒案件，其實過去在中國或印尼都有案例，我是建議你們趕快找學者專家，把鄰近亞洲國家有的中毒案例而在臺灣沒有發生過的先做一個整理，然後至少有一個資訊的平台，你們先有這個資訊平台，知道這些新型態的細菌、病毒需要什麼樣的標準品來供檢驗之用。你說第一次遇到，好像我們沒有類似的標準品來供作檢驗，我上禮拜問你，你還說要兩個禮拜，還好後來彰化基督教醫院還有標準品。所以我要問的第二個問題是，可不可以做個整理、有一個資訊的平台，把鄰近的亞洲國家，不一定是指中國，把相關的中毒案件做個整理，然後該需要準備什麼標準品也做個整理，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這個可以來做。

李委員坤城：有沒有一個時間？

薛部長瑞元：因為要整理要看很多文獻，這個部分的話，恐怕也不是食藥署的同仁可以負荷的，這種東西的話一定要請學界來幫忙。

李委員坤城：至少從現在開始要做，不要每次遇到一個新的，就說我們臺灣都沒有準備，臺灣好像都被保護得很好，但是鄰近國家如果有類似的病毒或細菌，我們要預防，不管是中國或是其他

的國家。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委託學界來做這方面的一些 servey。

李委員坤城：至少建立一個平台起來。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這個還是需要比較長一點的時間。

李委員坤城：沒關係，至少現在開始去做。需要哪些標準品，不夠的，就趕快要去買，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會，我們會。

李委員坤城：我第三個要請教的問題就是，現在這個案子的食材檢體有 35 件，我聽王次長講都驗不出來、都沒有驗出來。驗不出來，但上一批粿條大家又吃下去了，那你最後怎麼證明就是上一批粿條出問題？我是擔心，不要像臺中那一塊天選之肉，查、查、查、查半天，最後就說只有那一塊肉有問題，事情到底是怎麼發生的？好像最後也是不了了之。這件案子我是不希望最後不了了之，因為有牽涉到人命。

薛部長瑞元：這一個案子最後偵查的結果會是什麼樣子，我們目前也還沒有辦法先下定論，不過還是會逐漸縮小範圍。

李委員坤城：對啊。因為現在就是認定問題在那個粿條嘛，現在我聽王次長說，有相關的條件，現在就是要去培養，看有沒有那個細菌出來。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從這個廚師在保存到烹調的過程當中，到底是什麼樣的因素造成可以產生 BA 出來，這個事情就是現在在調查的重點，但並不一定最後會有一個確定的答案，因為已經事過境遷了。

李委員坤城：最快結果哪時候會知道呢？

薛部長瑞元：兩、三個禮拜跑不掉，最後 final 我們的結論不管是有查到還是查不出來，兩、三個禮拜跑不掉。

李委員坤城：儘快！因為大家會有點擔心，希望能在兩個禮拜的時間內能夠把結果提出來。

薛部長瑞元：不過我們要逐漸地 release 出來一些指引，把民眾不安的範圍縮小。

李委員坤城：目前看起來是單一事件，就是在寶林茶室那一段時間有吃粿條的人中毒，其他的沒有嘛，對不對？目前是這樣子嘛？

薛部長瑞元：對。

李委員坤城：那至少讓民眾能夠放心。

薛部長瑞元：是。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好，謝謝李坤城委員。接下來我們請徐巧芯委員進行質詢。

徐委員巧芯：（12 時 53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薛部長跟吳署長。

主席：好，請部長跟署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部長，想先請教你們，你們最近工作時數有沒有變比較長？因為食安事件的關係。

薛部長瑞元：我們一向都很長。

徐委員巧芯：一向都很長，那我們衛福部跟食藥署的公務人員晚上有沒有加班？比方說，我看你們 3 月 26 日晚上跟臺北市政府聯合稽查，好像都是在八、九點的時候。

薛部長瑞元：加班是經常的事。

徐委員巧芯：加班是經常的事？好，我們看一下這個照片，好不好？我也以為你們加班是很經常的事情，結果沒有想到我們的王必勝次長在 3 月 29 日晚上，原來他還有空到變形蟲爵士樂團去唱唱跳跳。地方稽查員苦不堪言，半年來發生五大食安議題，包含雞蛋、西布特羅、蘇丹紅跟這次的寶林案，在 3 月 29 日晚上，王必勝次長還在這邊跟大家拍大合照，在現場唱唱跳跳、談笑風生，我想問一下部長，您覺得這樣子社會觀感好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是個人的時間，這個沒有什麼好……

徐委員巧芯：我問的是社會觀感，我沒有說他有違法或違規。

薛部長瑞元：社會觀感就不應該問我。

徐委員巧芯：你覺得社會觀感不歸衛福部長的事？我瞭解了。非公務的玩樂行程在下班之餘，如果不在乎社會觀感的話，那我也尊重，我尊重，儘量去玩，大家都去玩好了，但是我們也發現相關的圖片……

薛部長瑞元：不是大家都去玩，應該要做事的還是要做事。

徐委員巧芯：但是你看，真的對你們很不公平，你們都說你們經常性地加班，然後都很辛苦，我也知道我們衛福部、食藥署和地方的稽查員都很辛苦，所以看到這個畫面的時候我嚇一跳，王次長如果他自己覺得他下班之後想去哪就去哪，我尊重，但我們也發現相關的圖片已經刪掉一些，只剩下一張大合照隱藏在臉書裡面，我想如果他們覺得沒有問題的話應該就不需要刪文了。我要問一下……

薛部長瑞元：我想這種照片會漏出來的話，是很奇怪的。

徐委員巧芯：沒有，他們樂團自己 po 的。

薛部長瑞元：對啊。這個樂團自己 po 出來，只是做一個廣告。

徐委員巧芯：對。但我不是說他不能 po 照片，我是說這個時候還去，其實我知道很多人，包含地方政府的重要首長，現在也都因為因應這兩條人命的喪失，為顧及社會觀感，很多行程也都會考量社會觀感，但王必勝次長他對於社會觀感的認知如何，我完全尊重、我完全尊重！我只是提出來覺得這個很奇怪。

薛部長瑞元：追究這種事情也會很奇怪。

徐委員巧芯：我覺得很奇怪，你可以覺得不奇怪，這個我沒有意見。

薛部長瑞元：但是我會覺得追究這種事情也是很奇怪。

徐委員巧芯：沒有，沒有，沒有追究，沒有追究。我只是很好奇說，在這個時間點上，我們的次長還跑去吃吃喝喝、玩玩樂樂，他對於社會觀感的理解可能跟我們一般民眾很不一樣，尤其是臺北市或新北市稽查人員最近的離職率都很高，因為大家的工作很辛苦。

最後我想問一下強制食品安全責任保險法的問題，剛才衛福部長也說到了，交代食藥署在非

登不可系統當中加註產品責任險的到期時間，並且在到期一個月前跳出警示，提醒地方政府察覺，那你們說會在一個禮拜之內完成。

薛部長瑞元：一個月。

徐委員巧芯：一個月之內完成，可是這個系統目前就我的瞭解，它的後台資料只有衛福部有權限可以統一地去撈取，根據我剛剛去查核的結果，地方政府只能針對個別的廠商點選資料，沒有系統性的資料，比如說無法針對保險時間超過的部分一次性地撈，否則要透過向承辦人跟局長的雙重確認才行，請問這個問題後續會處理嗎？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優化這一個系統的時候，就是必須要讓地方可以看得到。

徐委員巧芯：所以現在還不行嘛？

薛部長瑞元：現在是有部分啦，所以我們現在希望未來這一個系統優化之後，一定要讓地方能夠看得到，不然這一個沒有太大意義。

徐委員巧芯：這一點要特別強調，因為剛才我看到您說了之後，我開始去向各個地方政府去查核，發現他們都對您剛剛的說法非常憂心，如果系統沒有大規模改正的話只能單筆、單筆看，這無異於是要讓地方政府針對六萬家業者一家一家看所有項目有沒有問題。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會處理，不會要他們一家一家去 check。

徐委員巧芯：但是因為現在是這樣嘛。

最後，我要講一下剛才臨時提案裡面強調的，包含我們今天的召集人也有講到所謂比照強制汽車責任險的部分，跟我們目前的現狀還是有一個落差，就是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寫得很清楚，保險業者要在四個工作天內就把承保的資料傳到主管機關和中央主管機關裡面，如果沒有做的話還會有罰則，但是目前是由業者自己去登打，那請問後續的查核要怎麼查？強制汽車責任險是由保險業者去登，現在這個保險是由業者去登，那你們有沒有思考過中間會不會有一個落差？

薛部長瑞元：當然可以來研議是不是讓保險公司來登，這當然可以來研議，不過因為食品的產品責任險範圍沒有像強制汽車責任險那麼大，所以公司家數是比較少的，以目前來講，如果沒有登我們就假設沒有投保，我們希望未來系統就直接跳出來，這個地方就可以馬上去查。

徐委員巧芯：好，麻煩你們再去研議好不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的質詢，接下來請張嘉郡委員進行質詢。

張委員嘉郡：（13 時）主席，我想請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張委員嘉郡：部長本日所報告的 3 項食品問題，蘇丹紅案、寶林茶室案、小林製藥的紅麴案，這 3 個案件，尤其是前 2 項都有一個共通點，請問部長是否可以分析出來？

薛部長瑞元：共通點，我不知道委員……

因為這 3 個案子都不太一樣。

張委員嘉郡：這 3 個案件的共通點就是國外都曾經發生過，或者是國外正在發生的，請問部長，對

於你們處理這 3 個案件的方式，您滿意嗎？你給自己評幾分？

薛部長瑞元：第一個，當然蘇丹紅這一個案子，如果後面回想起來，我們是不滿意，因為當時在邊境的管制上面有稍微變慢。

張委員嘉郡：是，不滿意，我覺得你也算是滿老實的。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後面就有一些增進的計畫。

張委員嘉郡：在我看來真的是不及格，真的是非常的差強人意。第一，蘇丹紅的事件，國外早就多次爆發，早在 2003 年法國就已經發現辣椒粉裡面有摻蘇丹紅；2005 年歐盟跟英國也相繼都發出警告，隨著歐盟發出警告，南非、中國大陸都相繼檢驗出其國內相關產品有蘇丹紅違法添加，但臺灣一直到今年、2024 年才檢驗出違法添加，而且還是有民眾檢舉。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在邊境就有了。

張委員嘉郡：臺灣已經落後了將近 20 年。

薛部長瑞元：這在邊境……

張委員嘉郡：這是不是代表其實我們也默默地吃了 20 年，我們都沒有發現？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

張委員嘉郡：衛福部是沒有網路嗎？還是都沒有 update？將毒物拒絕於境外，不是關起門來說沒事，我不希望衛福部是一個鴕鳥的心態，說國外發生的事，我們只要不發生都當作不存在，剛剛大家都在問有關於寶林茶室案，就是米酵菌酸，你剛才說什麼？BKA？

薛部長瑞元：BKA。

張委員嘉郡：BKA 已經多次在中國、在香港、在越南都有發生過，但衛福部卻連標準品都沒有。

薛部長瑞元：是在印尼，不是越南。

張委員嘉郡：印尼，好，衛福部連標準品都沒有，這是為什麼？

薛部長瑞元：在臺灣就沒有發生過啊！其實在中國也沒那麼多啦！

張委員嘉郡：你們一點都沒有要因應國際，我想衛福部應該要有一點國際的敏感度。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這樣看到黑影就開槍，怎麼可能的事？

張委員嘉郡：你應該扮演食安的守護神，卻變成食安守護「省」，省錢，民眾的安全都被你衛福部「省」了。

薛部長瑞元：這種指控是不正確的。

張委員嘉郡：這次寶林事件發生之後，又急著要進口，結果才發現彰基醫院曾經進口過，你們才有辦法最快速的拿到這個標準品，請問部長是不是知道坊間有米酵菌酸的快速檢驗卡，可以快速知道這個食品是否有毒？你知道有這個東西嗎？

薛部長瑞元：沒有。

張委員嘉郡：沒有，你不知道？

薛部長瑞元：不知道。

張委員嘉郡：不知道，所以本席在這裡建議，是不是能夠趕快研究研議一下進口這個東西，然後納入這個考量？第三點……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去查一下是否有這種東西。

張委員嘉郡：你去查一下。

薛部長瑞元：但是有沒有這個東西，我是相當存疑。

張委員嘉郡：我也是，我也聽說坊間有，我是有看到圖片，但我今天圖片沒有帶來，這個圖片……

薛部長瑞元：現在發生事情後，有很多都是這種假消息到處傳，我想委員要確認。

張委員嘉郡：沒事。我接下來繼續問第三點，就是小林製藥的紅麴案，3 月 22 日小林製藥宣布回收紅麴相關製品，但衛福部一直晚了一週，到 3 月 29 日才告訴大家，請問一下部長，這是為什麼？為什麼我們會這麼慢？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晚啊！為什麼會晚？

張委員嘉郡：你們 3 月 29 日才發新聞稿耶！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

張委員嘉郡：這 3 件食安事件……

薛部長瑞元：所以委員，你那個事實的理解，一定要清楚啊！

張委員嘉郡：沒有，我告訴你，這是我在你衛福部網站上查的，你衛福部網站是 3 月 29 日才正式發新聞稿，所以這 3 件食安事件可以得知，衛福部不但是後知後覺，而且甚至是不知不覺。

薛部長瑞元：我覺得委員，你的資料的取得是有問題的。

張委員嘉郡：甚至要到國人的生命安全受害了才會有反應，這根本就是草菅人命、政策殺人。

薛部長瑞元：有問題的資料拿來做質詢，這個非常不妥。

張委員嘉郡：衛福部難辭其咎，部長，你在這裡跟我辯論有什麼意思？人命關天，都死了！

薛部長瑞元：到這裡不是要辯論，不是嗎？你質詢，我回答，不就是一種辯論嗎？

張委員嘉郡：都死了，都已經死了，你知道嗎？

薛部長瑞元：不是這樣講啦！

張委員嘉郡：我的意思是你自己去查衛福部的……

薛部長瑞元：你事實要講清楚，要確認。

張委員嘉郡：我確認得非常清楚，3 月 29 日。

薛部長瑞元：我們 3 月 25 日紅麴案就已經新聞稿出去了。

張委員嘉郡：3 月 25 日也慢了 3 天了，為什麼你們沒有辦法及時呢？

薛部長瑞元：我們又不是日本。

張委員嘉郡：及時！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怎麼及時？

張委員嘉郡：我的意思是說你行政部門最基本應該要盡到的責任，行政機關不道歉就算了，還推諉說你們沒有辦法一一做到。

薛部長瑞元：我還要去北港朝天宮擲筊看看到底日本有什麼問題？

張委員嘉郡：部長，你覺得這是我們國人想要看到負責任的食安部門官員所應該有的態度嗎？

薛部長瑞元：但是負責任不是你講的那樣負責任。

張委員嘉郡：不要人民拿命來賠的時候，你們才有所動作，我覺得你們對國際相關案件的敏感度跟關注度必須要高一點，才能夠保障我們人民的生命安全好不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都一直在關心。

主席：我們謝謝張嘉郡委員的質詢。接下來我們請楊瓊瓔委員進行質詢。

楊委員瓊瓔：（13 時 6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薛部長。

主席：好，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我很少看到你這麼激動，而且你反質詢。

薛部長瑞元：我沒有反質詢。

楊委員瓊瓔：這個很少看到你這樣子。

薛部長瑞元：我沒有反質詢。

楊委員瓊瓔：你是不是因為最近的食安真的讓你焦頭爛額？

薛部長瑞元：還好啦！

楊委員瓊瓔：還好喔？

薛部長瑞元：對啊！

楊委員瓊瓔：你還笑得出來？

薛部長瑞元：啊不然呢？

楊委員瓊瓔：我們的民眾都嚇成這樣，除了吃的人不安心……

薛部長瑞元：委員，不能這樣講。

楊委員瓊瓔：等一下，你先聽我講完。

薛部長瑞元：你不能說我笑也不對，不笑也不對。

楊委員瓊瓔：你不要再反質詢。

薛部長瑞元：我沒有反質詢。

楊委員瓊瓔：我沒有說你笑跟不笑怎麼樣，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啊！不然你……

楊委員瓊瓔：請不要如此，你是身為我非常敬重的衛福部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

楊委員瓊瓔：我們的人民已經笑不出來，吃什麼也會怕，同時賣東西的人也很無辜，你知道嗎？炒粿條的說本來很多人早餐都吃這個，現在都不敢吃，政府要不要告訴民眾吃還是不吃、安不安全？請教部長。

薛部長瑞元：我可以回答？

楊委員瓊瓔：請教部長。

薛部長瑞元：這個不叫反質詢？

楊委員瓊瓔：請教部長。

薛部長瑞元：好，現在我們就是在處理這個問題，我們確定這個案子它的來源就是所謂的 BKA，

也就是一般講的，米酵菌酸是它毒性的來源，目前看到的就是只有侷限在寶林茶室這一家，而且他的食用時間是一定的時間裡面去的才有發生這個事情，所以現在我們就進來調查，目前調查的方向就是，到底這一個所謂的粿條，因為只有這些病人的共同點就是有食用粿條，這些粿條在處理的過程當中到底有沒有什麼條件去產生這個 BKA、這個米酵菌酸，現在調查的方向是這樣。

除此之外，這個米製品，我們包括從它的來源廠商去做調查，統統沒有驗出來，所以基本上不會是一個大量擴散的案件，所以原則上民眾對於米製品應該是可以放心的，這是目前的狀況；這其實也不是米製品，除了這個粿條，這個案子產生的米酵菌酸之外，其實所有的不管是米製品、粿條，它的保存都還是必須要注意，因為這個是容易腐敗的，就算不是產生米酵菌酸，不當的保存可能產生其他的微生物等等這些，這個我們也必須要對民眾去做教育。

楊委員瓊瓔：對民眾去做教育，民眾要的是安心，我之所以運用一分半的時間給部長您來說明。

薛部長瑞元：謝謝。

楊委員瓊瓔：我們真的不希望看到民眾的恐慌，當民眾吃下去之後，看到新聞才知道這個是不行的，真的不知道要怎麼辦，也吐不出來，要怎麼辦？甚至你剛才說的，口誤也好，米製品，會嚇一跳，甚至有人拿了一碗米飯說這個跟米酵菌酸沒有關係，民眾已經在自保，政府有什麼作為？政府有什麼作為？請告訴我們，我們每天看的都是哪一個在 ICU 病危，是並不樂觀的，民眾會不會恐慌？我們的腳程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告訴民眾，原因出在哪裡？

薛部長瑞元：原因現在正在調查當中，我們也希望能夠把它找出來，到底是在哪一個過程當中產生的。

楊委員瓊瓔：部長，我們這樣子的事件有多久時間了？這樣多久時間了？

薛部長瑞元：如果從通報上來，是 24 日嘛！

楊委員瓊瓔：對啊！這樣多久時間了？

薛部長瑞元：這樣差不多一個多禮拜。

楊委員瓊瓔：這樣一個多禮拜了，一個禮拜多，我們民眾現在非常恐慌耶！民眾非常恐慌喔！

薛部長瑞元：沒有，你如果要確切確找出時間的話，恐怕沒辦法去押這種時間。

楊委員瓊瓔：所以部長，本席還是具體告訴你，我們的偵測跟預警要怎麼樣去做，要怎麼樣告訴民眾，這是我們要替民眾所要問的，政府可以告訴他，我吃什麼才安心，連環爆！連環爆！這樣的情況一直爆，讓民眾覺得非常的恐怖耶！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委員，這一個案子其實是沒有連環爆，有爆的大概都已經出來。

楊委員瓊瓔：不是這一個案子，是從巴西蛋到瘦肉精案，一直到咖哩有問題，蘇丹紅、辣椒粉通通一直來，當政府看到有問題產生的時候，你並沒有告訴民眾要怎麼樣讓他們安心，而是讓它一項一項一項一直爆，這怎麼辦？

薛部長瑞元：每一個案子都是獨立的個案啦！它要處理的方式也都不一樣，所以我們就一案一案來做處理。

楊委員瓊瓔：我們是有政府的耶！政府告訴我們，尤其行政院長告訴我們食安五環，你不要食安五

個環節是變成食安五洞，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不會這樣啦！

楊委員瓊瓔：你一直笑，一直說不會，人民都笑不出來，我沒想到你的表情永遠是這種表情嗎？

薛部長瑞元：沒有，委員，我剛才說我沒有……

楊委員瓊瓔：遇到這個情形，你要怎麼樣告訴民眾啊！而且我們看到現在的地方基層你說每一個都是個案、都是個案，都一直爆，他們要一直出動，我們要想到，他們的業務讓他們吃不消，目前為止我們的離職率，北部大概 36%，在這樣情況之下，我們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政府的人力以及因應，以及他的標準，我們又怎麼樣協助他們？

薛部長瑞元：這當然還可以做檢討，我必須要強調，因為我們地方的稽查員是公務員，公務員會受到總員額法的一個限制。

楊委員瓊瓔：這怎麼辦呢？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會跟人總那邊再來做討論，未來是不是在地方稽查員的人數、員額可以再來放鬆。

楊委員瓊瓔：立即啟動好不好？這真的是不夠啊！

薛部長瑞元：但是另外一個癥結是在地方，因為它的人力、人數仍然是編制在地方政府，所以地方政府也要願意把這個人數提高啦！

楊委員瓊瓔：你們要提出方案啊！你沒提出方案，你是，最高的主管機關單位啊！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我們儘量來爭取看看啦！

楊委員瓊瓔：不是儘量啦！你已經看到這個問題這麼嚴肅了，民眾要怎麼安心啊！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不是，稽查員的人數……

楊委員瓊瓔：你去盤點啦！

薛部長瑞元：反正事情就是該來處理。

楊委員瓊瓔：你去盤點啦！離職率這麼高，你去盤點好不好？你去盤點，然後告訴我們民眾，不要五環變成五洞啦！食安五環變成五洞啦！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的質詢，接下來我們請蔡易餘委員進行質詢。

蔡委員易餘：（13 時 14 分）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部長。

主席：好，有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事實上這個月以來，從虐兒案到現在的食安問題，我想整個衛福部是很忙，尤其有時候地方政府做不好，別人的矛頭也是對準你，所以你們比較忙，事情很多，所以這點我是先跟你們說辛苦了，然後還是要繼續加油。

但是我待會要說的一件事是部長就可以決定，我覺得這件事情可以讓衛福部省下很多工作，沒有必要去管到一些衛福部不用再去大費心神去管的，你知道我要說什麼，不過我還是要用這個機會跟部長說，就是現在 iWIN 的問題，最近我也看到很多我們立委的同事都有在針對這件事

，我先講前提，前提就是事實上從兒童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它講得很清楚，所謂兒童或少年的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的圖片、語音或其他物品。前提就在兒童或少年，兒童或少年的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的圖片，所以重點就是兒童或少年，所以部長，第一，你是嘉中畢業的，我們嘉中的人最崇尚自由，你是我們的學長，結果你還更厲害，你除了本身是醫生之外，你還是臺大法律，所以你對法律的用字、用語要怎麼精準，你一定很清楚，所以我剛才談到兒童或少年，我們就回到了母法，就是兒童及少年權益保護法第二條，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 18 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所稱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所以都講得很清楚，它就在管「人」。

再進一步從兒少權益保護法擴散出去的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保護的一樣是兒童這個人，或是少年這個人，沒有問題吧！所以衛福部真的不要在此時此刻，我們要忙這麼多事，而且這些事都跟我們的民生有關，我們不要去管理到創作的這一塊，我覺得這個部長就有辦法決定了，當然衛福部之前可能在法令的解釋上，我們的保護司有一點想要往前再走大步出去，所以在文字上、字面上有一點擴大解釋了，這沒關係嘛！擴大解釋，確實你看這段時間也紛紛擾擾，也很多人跳出來說，等於是以後所有的創作者在進入時，會變成一個自我審查，有侵害到創作自由的本身，他們既然也有提出這樣的一個雜慮，我們也知道過去大法官解釋也針對所謂的硬蕊跟軟蕊，然後做好分級管理，讓兒少不要去接觸到不屬於他們這個等級的人，不屬於他們這個年齡應該去接觸到的東西，這個分級管理做好就沒問題了，所以這一點，部長你是不是可以……

我知道你現在很忙，我知道你現在要管這麼多，尤其是在食安的問題，也是讓你很頭痛，這件事你裁示一下，你裁示一下啦！

薛部長瑞元：委員，是這樣啦！因為兒少性剝削條例裡面所使用的這些文字，其實跟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是相關的、相對應的，所以如果刑法上面不認為所謂圖像這個東西是包括這種二次元的創作的話，當然兒少性剝削條例也就不用特別去做處理，這個必須要透過法務部這邊的解釋。

蔡委員易餘：沒有！沒有！我知道你提的這個專業……

薛部長瑞元：不然以後這種案件，我就只好去告發了，太危險了吧！

蔡委員易餘：我現在的意思是說虛擬的人物這一塊它本身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有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的告發的條件。

薛部長瑞元：對啊！

蔡委員易餘：它有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

薛部長瑞元：以後我們碰到，我們變成要告發，這會更麻煩喔！

蔡委員易餘：不會，不會更麻煩，回到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你要用 iWIN 這樣一個機關，然後去做一個管制的話，基本上你讓這個管下去，就是對這些人來說變成困擾，任何人都會檢舉到 iWIN，可是要檢舉到法務部，法務部自然又有它那把尺來決定這個到底有沒有涉及到兒少性剝削，因為我們現在說的是虛擬人物。

薛部長瑞元：對、對、對。

蔡委員易餘：部長，我跟你說，你不用懷疑的是，因為虛擬人物會被提告的不會那麼多，但是如果

涉及到真人的時候，他就會被提告。

薛部長瑞元：現在是政府機關看到了之後，他要去告發嗎？現在問題是在這裡。

蔡委員易餘：當然是不用啊。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不敢這麼說。

蔡委員易餘：不，不，部長你認真去想，兒少性剝削他就是對於真實的人物……

薛部長瑞元：但是在刑事訴訟法裡面，有義務告發的是行政機關要負的責任……

蔡委員易餘：但是不在你們衛福部的管轄範圍，你們不用去主動告發……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沒有啦，這個……

蔡委員易餘：部長，這個事情你真的要想清楚，你這樣下去的話，會把這件事情……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一定要統一解釋。

蔡委員易餘：OK，統一解釋，所以你要解釋……

薛部長瑞元：不是由衛福部統一解釋，因為那涉及刑法嘛，所以不是衛福部來統一解釋。

蔡委員易餘：好，所以我們在這件事可以喊 stop 了！我的意思就是在 iWIN 這件事情上，先喊 stop，然後回頭讓法務部去修第二百三十五條，他們未來到底要怎麼面對虛擬人物的色情，也許未來有一天，虛擬人物的色情要被進一步管制。OK！那必須由法務部來解釋或是來修法。如果我們對於虛擬人物是有意見的，因為它涉及到色情、暴力，我們有意見就從那裡處理。衛福部在這一塊就收手，回到真實人物，就是兒少法保護的一個範圍，我是覺得……

薛部長瑞元：我們來看看，因為這牽涉到行政機關發現了要怎麼處理。

蔡委員易餘：行政機關發現了，就由法務部去處理。

薛部長瑞元：那就每一案都要告發，這就麻煩了……

蔡委員易餘：並沒有規定你們對這件事要依職權告發……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就是刑事訴訟法……

蔡委員易餘：部長，你們真的去想一下，不然這件事你會越攪越頭痛啦！

薛部長瑞元：我知道，我也不要啦。

蔡委員易餘：我現在跟你說，衛福部對這件事情，我們就回到保護真實事件本身，這樣就對了啦。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啦，我們再來研議。

主席：時間到，謝謝蔡易餘委員。

接下來請陳瑩委員進行質詢。

陳委員瑩：（13 時 21 分）謝謝。麻煩請衛福部部長。

主席：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好。今天一進這個委員會也滿訝異的，就是看到這個變形蟲爵士樂團，部長知道這個樂團嗎？

薛部長瑞元：老實講，我不知道。

陳委員瑩：這是一個純爵士，而且專業的樂團；樂團成員早期都不像我一樣是音樂訓練出身的，但是他們後天的練習都還滿專業，後來有四位團員到 Berkeley 去做一些專業的學習跟訓練。大家可能不知道，王必勝次長其實是這個樂團的創團元老，他負責什麼樂器呢？他是吹 Alto 薩克斯風。雖然最近有很多辛苦的食安事件，大家都加班的很辛苦，我想在份內工作做完之後，回頭去看看老朋友，和這些老朋友互相勉勵一下，也不是什麼壞事，而且就我自己學音樂的經驗，我也鼓勵衛福部的各位同仁，在壓力很大的時候，你們也可以在工作做完之後，聽一些音樂，稍微讓自己舒緩一下，整理一下腦袋，再重新出發，隔天應該會有更清楚的思維。以上大概做一個簡單……

薛部長瑞元：委員講的，我非常的贊同。事實上，不管怎麼樣，我們面對問題的時候，就是去解決問題，但並不表示我們 24 小時都必須要綁在這個上面，人如果這樣子，沒辦法過日子啦！

陳委員瑩：是，沒錯！我想我從政二十年，這個環境我並不是很喜歡，因為有太多的爾虞我詐，亂七八糟的事情一堆，所以適時的轉移注意力、紓壓，然後再回來面對這些高壓是很重要的。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覺得用這種議題在做質詢，這樣子是不太妥當。

陳委員瑩：因為這樣的照片，這樣的燈光，乍看之下，好像跟一些什麼很奇怪的人在奇怪的場所，其實變形蟲爵士樂團的成員都是很正常的，音樂都是很單純的。我也鼓勵大家有空可以去聽一下變形蟲爵士樂團的表演。

我們回到今天質詢的問題。2021 年我曾在這裡提到，很多名人的照片被不肖人士盜用，並在網路刊登違規藥品的廣告，那些違規廣告廣告主的 ip 都在中國，本席要求衛福部應該主動跟那些大的網路社群平臺溝通，並且建立機制。我想請教一下，在本席質詢之後，你們跟臉書或者 Google 溝通過幾次？每次溝通的時間點跟成效如何？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報告一下。

薛部長瑞元：Meta 的部分還沒有達成什麼共識，這個部分還持續在溝通；Google 這邊……

陳委員瑩：Google 應該還沒有吧？

薛部長瑞元：Google 應該還沒有。

陳委員瑩：部長，我的辦公室曾正式發函跟你們詢問這件事情，你們回復的內容只說會不定期開會，這個回復對本席來講非常不清楚，我想瞭解完整的內容，大概是哪些時間點去跟臉書或是哪些平臺溝通討論，狀況是怎麼樣？是不是可以整理出來，讓本席瞭解一下。

薛部長瑞元：我們再整理一下，之後再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瑩：依照食藥署回復本席的資料，就是你們去年跟臉書溝通之後，建立了下架違規藥品廣告的這個機制管道，請問部長，截至目前為止，通報給臉書處理的有幾件？

薛部長瑞元：我可以請署長說明嗎？

陳委員瑩：可以。

吳署長秀梅：委員好，我們跟 Meta 這邊通報，我們試了一件，他們在通報了以後，就立刻下架。

陳委員瑩：一件？

吳署長秀梅：對，試行了一件，是針對食品的一個廣告。

陳委員瑩：我想是這樣子啦，這個通報的數據，因為就只有一件，可能會讓讓大家以為我們現在的

網路平臺上好像沒有什麼違規藥品的廣告，現在網路很乾淨，大家很自律，平臺也都很配合？事實並不是如此！請部長看一下這個表格，這也是你們提供給我的數據，109 年沒有，110 年西藥 2 件，111 年中藥 3 件，112 年你們有數據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回去再查一下。

陳委員瑩：好。部長相信這個數據就只有這樣子嗎？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藥的部分，本來就會比較少，但如果是食品或者營養食品……

陳委員瑩：就比較多一點。雖然我同意部長的說法，比例上應該是這樣沒錯；但其實只要在 Google 或臉書上搜尋，就可以看到一堆違規的廣告，我現在不明白的是就通報臉書一件而已？部長再看一下這幾張圖片，這位是名醫師邱正宏，大家只要搜尋一下他的名字，一堆違規的廣告就會跑出來，我不曉得你們負責監控網路違規藥品廣告的人，到底是怎麼監控的，是不是可以到我們辦公室交換一下意見，我們可以互通一下這個方法？只要點選這些廣告的連結之後，就會跳到他們 LINE 的帳號，為了取信民眾，他的帳號就是放邱正宏醫師與一些名人的照片，加入他的帳號之後，如果對他有所懷疑，問他地址，他就會馬上跟你說那個地址，而那個地址也真的是邱正宏醫師的地址，可是他們會用各種話術跟你講，請你用電話跟他們聯絡，而這個電話就不是邱醫師診所的電話了，它就是一個固網的區域電話。我跟邱醫師的診所確認過，這個帳號不是他們的，區域電話也不是他們的，就是在賣違規藥品的帳號，他們已經大膽到去申請這個區域電話。本席會後會把完整的這些電話給你們，麻煩你們特別去查清楚。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陳委員瑩：再來，你們已經跟平臺談下架違規藥品廣告的機制，我希望你們也要跟這個平臺提到，刊登這些違規廣告的假帳號也應該要一併刪除，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陳委員瑩：因為一般使用者都可以對有問題的帳號向臉書檢舉，為了國人的健康，我覺得你們更應該主動來跟這個平臺討論這個問題，只要透過你們官方去通知他們這個假帳號，而且確定這個帳號就在刊登違規藥品，就請平臺可以快速的把帳號刪除。部長可不可以去談談看？

再來就是邱正宏醫師的這個帳號，隨便一搜尋，竟然就有上百個，這些帳號都是用來刊登違規藥品的廣告。邱醫師的診所跟我說，民眾常常從這些假帳號，買到中國的減肥藥品，然後就拿著拿著這些偽藥去診所找他們，讓他們覺得非常的困擾。本席希望食藥署可以積極的跟網路平臺溝通，你們目前也只有跟臉書建立管道而已，大一點的平臺至少還有 Google 也還沒談。如果食藥署跟平臺不好談的話，我建議就換衛福部去；如果衛福部不行的話，就再換行政院去，反正就一定要把它談好就對了。

最後，有關違規藥品分工的部分，你們現在的這個平面廣告是由中醫藥司負責，電視、電臺是由食藥署負責，在監看這些違規廣告的時候，再把案件依業務分類處理，但是現在大家使用頻率最大、最多的，就是網路的部分，你們還是各做各的。分工其實是為了避免人力重疊，本席覺得你們在網路監看的部分，應該要馬上分工，畢竟它的量比較大了一點。所以接下來你們要怎麼跟平臺談？溝通的時間、內容、結果，還有怎麼去分工，麻煩再跟我們報告一下。好不

好？

薛部長瑞元：好。

陳委員瑩：謝謝。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李彥秀委員質詢。

李委員彥秀：（13 時 32 分）我是不是可以請薛部長？

主席：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13 時 32 分）部長午安。寶林茶室的案子，現在累積通報已經有 31 件，前幾天我們大家都在討論，私底下媒體也都在討論，對於寶林在 A13 的這一家餐廳，所有曾經在此消費相關的信用卡或有關行動支付等等，我們有沒有去做一些疫情的調查？後續有沒有追蹤？

薛部長瑞元：我記得這個部分臺北市應該已經做做。

李委員彥秀：臺北市已經在做，你們這邊有沒有具體的資料掌握？

薛部長瑞元：九十幾件……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九十幾件有聯絡到，當然我們想辦法主動聯繫或有人回來通報，在你們這邊有沒有充分掌握？

薛部長瑞元：我們在這個部分的話，並沒有特別去掌握。

李委員彥秀：因為現在到底是什麼原因，都還在釐清當中，所以我覺得中央有必要進一步掌握。我為什麼這麼說呢？因為從臺北市政府檢查進貨的紀錄中，寶林茶室特別從 3 月 12 日、16 日、23 日各進貨 20 公斤粿條，由於唐菖蒲柏克氏菌的繁殖需要一天到兩天，才會生成米酵菌酸，米酵菌酸這個東西它需要兩天，所以我算了一下時間，最有可能的是 3 月 16 日進貨的那一批次。我們都知道唐菖蒲昌柏克氏菌其實有四種亞型，只有一種才有可能生成我們所謂的米酵菌酸，就是椰毒亞型。

最近很多人說，長期觀察臺灣的土壤跟臺灣的植物，其實都沒有發現到我們所謂的椰毒亞型這個病毒存在，目前都沒有看到，至少就目前我們沒有聽過，沒有查到。所以現在這個唐菖蒲柏克氏菌椰毒亞型到底從哪裡來的？是從餐廳來的？如果從餐廳來的，它到底是怎麼樣進入廚房？是不是有可能是餐廳，然後進入廚房？這是第一個問號，第一個懷疑。或者是在生產端就有了，現在都不知道嘛！如果是從生產端出來的，怎麼樣去排除它的風險？

薛部長瑞元：生產端那一邊，我們也收集了它的檢體來驗，也沒有。

李委員彥秀：最近很多國人對米做的相關產品，如炒米粉、粿條都不敢吃，因為心理的陰影，所以我才問我們未來有沒有可能針對米酵菌酸的標準檢驗方法，做這樣的指引？會不會制定這樣的指引？

薛部長瑞元：這個檢驗方法本來就有了，現在也是……

李委員彥秀：或者是常規檢測米酵菌酸？

薛部長瑞元：這個要看，我們是認為……

李委員彥秀：現在已經有了米酵菌酸這個病毒，所以我才提出來說，未來會不會做指引或做檢測？

薛部長瑞元：檢測的方法跟指引，這個是沒有問題，現在是說哪一些東西要做常規的檢驗？

李委員彥秀：你還沒有想好喔？

薛部長瑞元：這要等調查到一個程度，才有辦法來來規劃這樣的事情。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衛福部未來要去做準備，因為中央有母法，地方才有可能稽查，否則大家人心惶惶，中央的重要性就在這裡！為什麼新北市在 23 號第一時間除了通知臺北市政府，也通知中央，就希望中央可以有動作，就是提醒兩邊都要做，不是只有地方做，只有臺北市做，中央沒有作為，我現在沒有在責怪你，就是新北市同一時間通知中央跟地方的目的在這裡！我不知道你要怎麼做，但是未來要不要做米酵菌酸常規的檢驗？你說還不知道，要看檢查出來的結果，所以我提醒你要做，以後地方才知道有一個準則，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因為現在來看，好像不是所有的粿條製造商那邊出來有問題，應該是進入到這一個餐廳之後，才出問題的；餐廳到底是哪一個步驟，讓這一個米酵菌酸跑出來，目前還不知道。我們要看調查結果，如果沒有辦法確定是哪一個，我們就必須假設餐廳處理這個都一定會有問題。

李委員彥秀：但是臺灣現在已經有米酵菌酸這個菌，所以未來怎麼去處理常規的抽驗，我還是提醒你們要去做準備跟思考。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要做規劃啦。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的質詢。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質詢。

王委員鴻薇：（13 時 38 分）謝謝主席。我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部長好。最近的食安風暴真的是爆不完，我們國人現在當然非常關心寶林茶室問題；另外的部分，就是日本小林製藥的紅麴案，根據媒體報導，現在臺灣也已經有 6 位會受到影響，其中 3 人已經出現腎病變，我知道你們也分別到新北、臺中、臺北再做稽查。所以，我想請問部長，日本小林製藥紅麴食安事件，算不算是一個系統性的風險？

薛部長瑞元：很可能是一個系統性的風險，因為這在日本也已經是系統性的風險。

王委員鴻薇：在日本已經是？

薛部長瑞元：對。

王委員鴻薇：我們在臺灣，現在要亡羊補牢，要下架的這個品項大概有 226 件之多，對不對？未來還會不會再增加，是有可能的。

薛部長瑞元：這個要看逐步的……

王委員鴻薇：目前不排除嘛！

薛部長瑞元：對。

王委員鴻薇：現在有一個最重要的問題，我們注意到小林製藥已經公布要提出 3.8 億的臺幣給進貨的廠商，因為他們的原料出現了問題，在日本已經造成 5 人死亡，可能還會繼續的擴大，所以部長也不排除系統性風險。駐日代表謝長廷也說駐日代表處有接獲到我們臺灣人去投訴，所以

我在這邊要請問一下，因為這個案件很麻煩，消費者未來可能因此要進入洗腎，在日本有這樣的案例，在臺灣現在也提出從去年開始食用然後有洗腎的狀況，所以請問一下，目前我們要如何確保我們臺灣因小林製藥日本紅麴的受害者可以得到應該有的賠償？目前有沒有相關的機制？

薛部長瑞元：當然，第一個，目前我們接受通報，如果有食用相關產品者，因為小林紅麴本身的製品沒有進來，它是原料進來……

王委員鴻薇：對，原料進來。

薛部長瑞元：原料進來之後是由臺灣的廠商去製作成品出來，所以這一些成品……

王委員鴻薇：所以廠商一定會去求償嘛，對不對？可是我們現在也有可能是消費者去求償。

薛部長瑞元：應該消費者先會去求償，求償對象可能是我們國內的廠商，因為它屬於它的經銷或者是製造商，所以求償的對象應該第一個是這個。但是這些廠商之後可能會跟日本那邊求償……

王委員鴻薇：是，我在這邊為什麼特別提到，你可以看到，現在可能消費者會怕求訴無門，比如說有的跑到我們的日本代表處去求償，有的可能到廠商那裡去求償，有些可能會來詢問我們衛福部怎麼求償，所以對消費者來講，因為廠商一定有自己的律師團隊，所以我們如何保障，包含我們的消費者，包含臺灣的廠商，我覺得我們一定先趕快做一個機制，不要讓我們的消費者感到投訴無門，尤其他如果發現自己有腎病變，需要長期洗腎，這確實是很麻煩的事情，這個可不可以在這個月之內，我覺得這樣都有點久了，如果我是消費者，我一定心急如焚，部長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時間，建立一個……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會很快啦！大概一個禮拜之內，我們先把可能的求償程序來跟消費者講。

王委員鴻薇：好，就告訴消費者要怎麼樣去求償，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王委員鴻薇：可能還不需要打到日本的那個……

薛部長瑞元：對，應該是……

王委員鴻薇：另外，我們來看一下，最近日本的食安事件其實非常多，比如 3 月份的致癌秋刀魚，還有最近的小林製藥紅麴，還有在去年底的綠茶粉，我這邊還少寫了一個，在今年初還發現含有農藥的日本草莓。我要講的就是說，我們對日本的這些食安問題不能夠打折扣，你可以看到最近這麼多食安問題爆發，比如前一陣子蘇丹紅，我們好像就忽視了像致癌的秋刀魚呀，輻射的綠茶粉啊，或者含有農藥過量的日本草莓。

因為今天時間比較晚了，我不想耽誤其他人，我覺得對於日本的食安部分，我們也必須要用最高的規格去對待，而不是反正沒有人注意，媒體沒有什麼太多的報導，然後就忽略不談，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當然是這樣。

王委員鴻薇：好的，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賴士葆、賴士葆，賴士葆委員不在。

請徐富癸委員進行質詢。

徐委員富癸：（13 時 43 分）謝謝主席，有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部長，午安。我想部長是我們國內少數具有醫療跟法律背景，而且是曾經在地方政府跟中央部會都任職過的官員，我們都很尊重部長的專業。我想請教部長，因為農業部農試所有重申說國內目前並沒有米酵菌酸危害到農作物的紀錄，也呼籲我們各界安心選用國產食材，針對這個部分，我想還是要請教部長，到底寶林茶室這個案件是屬於個案還是通案？我們有沒有掌握相關的資訊？

薛部長瑞元：應該說它是侷限在一個單一場所的群聚事件，應該是這樣講。

徐委員富癸：部長，你曾經在屏東縣政府任職過嘛，你也很清楚瞭解我們屏東鄉下人從早上的早餐開始就吃粿仔了啦，所以粿仔店的生意真的受到很大的衝擊，而且我們屏東縣是產米的一個大縣，我們農民也是叫苦連天，包含我們的食品加工廠。目前我們有 11 個縣市的營養午餐停用粿條跟粄條，甚至我們重點稽查異國料理店，這些年輕老闆大家都人心惶惶。針對這樣的作法，部長認為有必要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看起來的證據是沒有顯現說這個事件有擴大出去，所以一般所謂的粿條、粄條，我覺得應該不用太過擔心，不過因為目前大概粿條是一個標的啦，粿條的處理過程跟保存過程是不是有什麼樣的問題才導致它產生米酵菌酸，這部分就是正在查的範圍，如果有一個結論出來的時候，我想我們大概會針對這一點去警告社會大眾跟業者。

徐委員富癸：這一點要請部長儘快釐清啦，畢竟食安問題是大眾關心的一個議題，尤其我們很多鄉親都是用粿仔主食，這樣大家吃了也比較安心，不會驚惶。

薛部長瑞元：是。

徐委員富癸：我想最近一連串的食安問題，包含蘇丹紅，還有米酵菌酸的事件，確實造成一些衝擊，我們看到有三大受害族群，第一個最直接的當然就是栽種農作物的農民，第二個就是我們的食品加工廠，第三個就是餐廳，大家這樣苦不堪言，尤其我們屏東這邊相關的辣椒價格下跌三成，寶林茶室事件也造成我們鄉親不敢吃粿仔，都有受到影響，我想衛福部應該儘快對這樣一個事件去做釐清，針對我們國內的農產品或食品加工品是不是可以做一個相關資訊的公告確認，讓大家可以安心，請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有關於辣椒的部分，這樣不合理啦，應該跟農業部說一下，臺灣辣椒剛好現在就是最安全的時候，所以它的價錢反而應該可以賣得好一點，不應該會被牽連啦！

徐委員富癸：我們還是要請跨部會大家來處理一下，我是覺得這個部分要讓百姓能夠安心啦！尤其部長也很喜歡吃我們屏東的粿仔，所以應該要讓大家能夠更安心的來食用，避免影響到我們整個消費市場。謝謝部長，本席的質詢到這邊結束。

薛部長瑞元：是，謝謝。

主席：謝謝徐富癸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質詢。

陳委員冠廷：（13 時 48 分）主席好，請部長。

主席：好，有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其實剛才幾位農業縣的委員都有特別談到對生產端的影響，我們當然知道最近寶林茶室的食安問題除了是消費端以外，對於生產端，我們中南部、南部的縣市影響非常大。王必勝次長已經表示 23 日進貨的 35 項食材都沒有驗出米酵菌酸，所以這個部分他們認為是前批的貨品有問題，我想不管目前的食品狀況如何，但因為大量的媒體報導，然後把農產品跟米酵菌酸做連結，這是現在我們遇到的危機溝通所需要面對的問題。農業部昨天晚上也有發新聞稿嚴正澄清，國產的杏鮑菇、木耳、鳳梨等等臺灣農產品都沒有檢測出來，部長可不可以在這邊跟全國民眾再次說明國產農產品的檢測狀況？

薛部長瑞元：目前衛福部並沒有對全國的農產品去做普遍的檢測，我們現在針對的對象是涉及到這個個案的食材去做檢測，到目前為止，這可以確定是米酵菌酸引起的中毒事件，而這個米酵菌酸只有在寶林茶室位於信義區 A13 的這一家有發現到，而且這一些病人的共通特色就是有食用粿條，所以其他部分的話大概都不相關了。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這個粿條到底是怎麼樣產生米酵菌酸，現在還在查。

陳委員冠廷：部長，我認為危機溝通要有更加明確的指引，就是說哪些食品在怎麼樣的保存方式食用無虞，然後你要說明清楚，我們不希望讓這種「此產品若保存不當可能導致米酵菌酸」等等，或者說「此產品疑……」等等這樣的訊息充斥在整個媒體，變成主流的方式，所以這個時候政府要負起傳遞可信訊息的責任就非常重大，根據 CDC 的危機和緊急風險溝通，就是 Crisis and Emergency Risk Communication 這個模式，一般民眾能夠消化的訊息大概只有三條到四條，所以剛才部長談到的部分，原則上也是把人、事、時、地、物等這三、四件事情把它清楚的跟民眾溝通就很重要。所以我認為在危機時期，我們必須要建立一個標準的危機溝通管理模式，讓正確的時間、正確的訊息，把資訊跟揣測分開清楚，帶領媒體的報導框架，這是非常重要的。就是說，未來我們政府針對這樣的危機處理跟發言必須要簡短、重複、清晰，最好是有一個完整的統一窗口，像過去疫情期間有一個指揮中心，所以我們很快速的可以知道相關資訊，但是現在食品安全的問題其實是滿多元的，有些時候是跟農業部管轄相關，有些時候跟衛福部管轄相關，所以我希望行政院的整合必須要很清楚，像上次食安辦的主任許先生也有談到，上一次就是一個我們曾經遇到的問題，當然主任也很快速的澄清了這個問題，只是我們不可以在資訊的傳播上面再多出疑問句或者是再多出其他跟此案不相關的物品，這些都不能夠再次出聲、再次發現。這次我很高興農業部在第一時間就把可能會造成的問題跟不會造成的問題做釐清，把傳聞跟事實分清楚，這是危機溝通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希望未來衛福部或者是行政院體系能夠繼承農業部這樣的傳統，用更完整的方式把這個發言的系統陳述出來，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

接下來請賴惠員、賴惠員，賴惠員委員不在。

請吳思瑤、吳思瑤，吳思瑤委員不在。

請徐欣瑩、徐欣瑩，徐欣瑩委員不在。

請游顥、游顥，游顥委員不在。

請吳秉叡、吳秉叡，吳秉叡委員不在。

請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請鄭天財、鄭天財，鄭天財委員不在。

請李柏毅、李柏毅，李柏毅委員不在。

請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

委員邱鎮軍、王鴻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邱鎮軍書面質詢：

1130401 衛環委員會寶林、小林食安事件書面質詢稿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環境部、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就「蘇丹紅、小林製藥紅麴原料以及寶林茶室食物中毒案等重大食安事件之檢討與策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食安問題連環爆，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繼蘇丹紅事件，近日再度爆發米酵菌酸食安風暴，截至 31 日，累計已有 31 人受害，其中 2 人死亡、5 人重症；另外日本小林製藥紅麴保健食品含有軟毛青黴酸，國內已經有 226 件使用其原料的產品下架，截至 30 日國內已有 3 人通報受害出現腎病變。

《題目一、寶林茶室米酵菌酸食安事件》

Q1-1：過去疫調專家認為米酵菌酸無法在人體內繁殖，但這次「經過將近 1 周急救治療、葉克膜協助代謝，身體還能驗出殘留米酵菌酸成分」，專家認為間接證實米酵菌酸可能在人體內繁殖，請問部長是否同意這種推測？

Q1-2：目前包含死者及較重症患者已有 8 例驗出米酵菌酸，請問目前會產生米酵菌酸的「椰毒亞型」「唐菖蒲伯克氏菌」，是否可能存在本土食材？還是隨國外食材引進？

Q1-3：由於店內相關食材皆未驗出米酵菌酸，目前傾向為店內後製過程產生問題，請問前一批出問題之粄條相關成分有沒有使用國外食材？目前有沒有掌握寶林茶室有哪些可疑食材？分別來自那些國家？

Q1-4：現在消費者談粄條色變，形成更大的食安風暴，請問包含粄條在內的國內新鮮米製品，到底安不安全？應該注意的食材到底有哪些？

Q1-5：農業部已經強調，國產食材是安全的，但民眾仍然會擔心害怕。請問衛福部何時可以提出針對椰子、玉米、米製品等製成食品的安全指引？

結論：部長，民眾恐慌的事，就是大事，目前已經確定這次米酵菌酸事件只發生在寶林茶室，並且傾向是在後製過程產生，本席希望衛福部可以同步進行，在三週內儘快提出相關食品安全指引，以穩定民生消費市場。

《議題二、小林製藥紅麴保健食品食安事件》

Q2-1：針對日本紅麴保健食品事件，食藥署表示將透過食安基金補助國內受害民眾，打海外團體訴訟，但小林製藥已經表示對於台灣受害者，會給予同等賠償，應該有更快速的作為。請問衛福部是否可以投過相關管道接洽，儘快協助民眾快速洽辦取得賠償？

Q2-2：針對有受害者指出，她是相信政府認證，所以選購國家小綠人標章認證的紅麴健康食品，沒想到反而出問題，顯然國家標章認證不等於安全保證，希望政府精進作為，讓人民可以信賴。請問薛部長會不會檢討精進標章認證作業？如何協助民眾啟動國內產品責任保險理賠？

《題目三、追蹤蘇丹紅事件一個月承諾》

Q3-1：針對上次蘇丹紅事件，部長承諾一個月完成可疑批次產品全面清查，全面下架回收，只剩三天，請問目前進度如何？

這次事件是國內食安全面失守的系統性事件，本席看到跨部會有提出四大精進作為，但針對自主檢驗，檢驗公司的通報責任，並未納入精進作為，希望衛福部要持續精進，做到即時控管。

Q3-2：請問環境部化學署，本席看到環境部列管 57 種危險化學物質的食品及原料中，竟然含有醋酸、檸檬酸等 15 種食品添加物化學品。雖然政府有說明主要是針對與食品添加物同品項，但沒有經衛福部查驗登記核可並取得許可證字號之化學物質。但仍與「危險化學物質」請問這樣是不是會造成民眾誤解？

結論：為了避免讓民眾產生誤解恐慌，本席建議應該分級公告，並且定期檢討。

委員王鴻薇書面質詢：

1130401 立法委員王鴻薇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

一、針對日本小林製要紅麴延燒國內，請統計受害人數，並建立國內受害者向日本申訴機制，避免國人持續受害無法求償。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9 時 30 分至 14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理事長鄭力嘉

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李鈺祥

台灣全國汽車駕駛人權益聯盟理事長劉鴻樟

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秘書長黃淑惠

還路於民行人路權促進會代表陳法君

行人零死亡推動聯盟理事長陳愷寧

台灣數位平台預約接送從業人員產業工會理事長李威爾

下一代學生行人路權聯盟總召王晉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交通委員會召集人博士李克聰

台灣機車路權促進會理事羅宜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副秘書長劉于濟

台灣安全駕駛監督聯盟理事長林美娜

交通安全協會理事長陳宏益

交通安全協會副理事長林志學

台灣運輸移動科技派遣平台協會秘書長曾弘義

交通安全協會秘書長吳瑞鈴

交通部部長王國材

交通部次長陳彥伯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林福山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副組長黃益三

主席：現在開會。本次公聽會在開議之前，向各位與會者報告，因為發生七級以上的地震對臺灣的交通系統造成嚴重的衝擊，所以交通部部長王國材以及公路總局陳文瑞局長，目前都在一級應變中心，一級應變中心已經開設，我們視狀況，等到整個交通安全系統穩定之後，部長跟局長再考慮會不會過來，我們也會隨時掌握相關的狀況。

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關係到交通安全的維護，相關的修法必須以最嚴謹的態度，所以我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召開正式的公聽會，公聽會邀請各界的學者專家、團體以及立委大家來共同討論。我們會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在本次公聽會會議結束之後 10 日內，必須將相關與會者的發言整理成報告，這個報告必須交給立法院所有委員以及出席的所

有代表。我們也必須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針對相關公聽會的內容，作為立法委員針對特定議案修法的重要依據。我們今天就會進行相關的討論，而且今天的公聽會是正式的公聽會，所以也跟委員會的發言轉播一樣，全程都有直播，向各位做個提醒跟說明。我們在此感謝各位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代表蒞臨。本日研討的議題以討論提綱為準，請各位自行參閱。

今天公路總局因為局長陳文瑞在一級應變中心，所以由副局長張舜清與會；又因為部長在一級應變中心，所以我特別邀請督導公路系統業務的交通部次長陳彥伯次長與會，陳彥伯次長以前也是高公局的局長，也對相關公路系統非常熟悉。

現在我要邀請林福山司長做報告。

林司長福山：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出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公聽會，謹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重點，併依公聽會所列「民眾檢舉交通違規項目檢討方向」、「記違規點數項目及執行方式檢討方向」、「民眾檢舉及違規記點的配套措施檢討（工程、教育、監理、執法等）」等題綱報告說明如后，敬請指教。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重點

112 年 6 月 30 日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施行後，112 年全年死亡人數較 111 年下降減少 41 人，對道路交通安全係有改善成效。但同時因放寬民眾檢舉項目及增加記違規點數項目，致民眾檢舉停車或臨時停車記違規點數等案件數量暴增，而依規定在 1 年內累計達 12 點即吊扣駕駛執照兩個月，各界反映已嚴重影響職業駕駛人工作權，並造成警察機關執法量能龐大負擔。鑑於民眾檢舉已悖離當初彌補警力不足之立法目的，而違規記點亦因道路實際環境配套措施尚未完備衍生實務問題，爰有檢討修正必要。

鑑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降低違規案件量須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從工程、教育、監理、執法等各面向共同進行改善，除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已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制定公布，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將推動制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定明各級政府之權責，以落實提供完善、安全之道路通行環境。另各地方政府刻正積極從工程面改善，提供民眾及營業車輛妥適之上、下客貨停車或臨時停車及行人空間，俾期從源頭改善，以降低各類用路人因道路環境未臻完善而產生之交通違規行為。

在行人環境及停車或臨時停車問題尚未改善前，經綜合檢討、分析交通事故所涉違規行為態樣，區分不同危險程度，從有效風險控管之角度，全面檢視民眾檢舉及記違規點數相關規定之合理性，同時為兼顧職業駕駛人工作權，及減少因民眾檢舉及記違規點數衍生之爭議，本部廣納社會各界意見檢討修法，擬具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第 63 條、第 63 條之 2 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113 年 3 月 7 日第 3895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同日函送大院審議，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就民眾可檢舉之項目，刪除部分可施以勸導不予舉發之違規事項。（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1）

二、從嚴認定違規行為記違規點數之方式，限於當場舉發之案件始得記違規點數，排除逕行舉發及民眾檢舉舉發之情形，並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扣抵違規點數之次數。（修正條文第 63 條）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刪除有關逕行舉發案件記違規點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63 條之 2）

貳、討論題綱一：民眾檢舉交通違規項目檢討方向

一、112 年 6 月 30 日施行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中第 7 條之 1 修正增加民眾可檢舉項目 13 項，由 46 項增加為 59 項，增加之可檢舉項目主要是相關注意行人及違規（臨時）停車等行為。但近年因智慧型手機、行車影像記錄設備普及，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劇增，或有特定人針對性跟拍檢舉，致生爭議，已悖離當初民眾檢舉彌補警力不足之立法目的，亟須檢討修正。

二、行政院版函請審議之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就民眾可檢舉之項目，刪除部分可施以勸導不予舉發之違規事項，主要係依據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處罰條例第 92 條增訂輕微違規勸導規定，及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簡稱裁罰細則）第 12 條輕微違規得施以勸導免予舉發項目，相關項目規定係以最高罰鍰 1,200 元以下為主要基礎，爰研擬修正最高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下輕微違規限縮不予民眾檢舉，項目包括：

(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第 31 條第 6 項，罰鍰 500 元）

(二)騎機車手持行動電話通話。（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罰鍰 1,000 元）

(三)汽機車駕駛人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罰鍰 600 元）

(四)倒車未顯示燈光或不注意行人；大型車倒車無人在後指引。（第 50 條第 2、3 款，罰鍰 600 元至 1,200 元）

(五)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包含騎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款，罰鍰 300 元至 600 元）

(六)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及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罰鍰 300 元至 600 元）

(七)不依順行方向或併排臨時停車。（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罰鍰 300 元至 600 元）

(八)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包含騎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停車。（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罰鍰 600 元至 1,200 元）

(九)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前停車。（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罰鍰 600 元至 1,200 元）

(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第 56 條第 1 項第 10 款，罰鍰 600 元至 1,200 元）

參、討論題綱二：記違規點數項目及執行方式檢討方向

一、112 年 6 月 30 日施行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將原於處罰條例第 63 條明列 25 項記點

之項目，依處罰條例修正授權於裁罰細則第 2 條中規定，並增加為 55 項，且原僅當場攔查舉發才予記點，亦修正為逕行舉發（包含科技執法及民眾檢舉）案件均予記點。但同時因放寬民眾檢舉項目及增加記點項目，致案件量暴增，1 年內累計達 12 點即吊扣駕駛執照，各界反映已嚴重影響職業駕駛人工作權及一般民眾生活上的駕駛需求，並造成警察機關執法量能龐大負擔。

二、另因逕行舉發採證照片或錄影無法得知實際駕駛人，致實務上出現不實陳報駕駛人冒名頂替及記點黃牛等亂象。考量違規記點累計吊扣駕駛執照，除涉及一般民眾駕駛車輛權益外，並攸關職業駕駛人駕駛資格及工作權，其違規行為必須從嚴認定，亦須避免及防杜歸責不易實體審查而衍生之亂象。

三、鑑於記點制度因道路實際環境配套措施尚未完備衍生實務問題，為取得道安與人民權益的平衡點，本部參酌社會各界意見，以工程改善手段先替代監理執法手段，在行人環境及停車或臨時停車問題尚未改善前，研擬修正違規記點項目及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一)第六十三條：

1.當場舉發案件始予記違規點數，逕行舉發（包含科技執法及民眾檢舉案件）不予記點。

2.自費參加講習扣抵違規點數 2 點，由 1 年 1 次為限提高至 1 年 2 次（4 點）。

(二)第六十三條之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刪除有關逕行舉發案件記違規點數規定。

肆、討論題綱三：民眾檢舉及違規記點的配套措施檢討（工程、教育、監理、執法等）

一、本次修法雖限縮部分輕微違規項目不予民眾檢舉，但不會因此而降低執法強度，亦不會有處罰漏洞；各類駕駛人如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規定之違規行為，均須處罰鍰，並依情節依條例規定併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記點、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等之處罰。

二、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落實改善道路交通環境，本部 112 年已函頒 4 項指引，包括 112 年 4 月 10 日函頒「人行空間改善原則」，5 月 4 日函頒「改善機車交通環境之原則及作法」，7 月 5 日函頒「行人專用（早開）時相設置原則」，12 月 27 日函頒「校園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參考指引」，提供各縣市政府據以審視改善轄內道路交通環境。

三、為貫徹改善行人交通政策的決心，行政院 112 年 5 月 25 日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從工程、教育、監理及執法 4 大面向，推動 19 項行動方案，結合跨部會與地方政府力量共同推動。112 年 8 月 17 日通過更上位的「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以「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建置完整公共運輸系統」、「落實行人交通安全改善」3 大精進作為，提出短、中、長期執行項目。112 年之具體成果如下：

(一)在工程面向：包括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 3,486 處、行人早開或行人專用時相 4,753 處、人行道改善 167.73 公里、校園周邊路段（口）改善 205 校、非號誌路口改善 5,505 處等。

(二)在教育面向：補助 728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交通安全課程、補助辦理交通安全課程中小學教師研習 236 場及補助村里長宣導高齡交通安全等。

(三)在監理面向：擴大機車駕訓補助 35,276 人，試辦機車道路駕駛訓練 2,040 人、加強路口稽查確實執行車輛慢看停 1,249 次、機車筆試考驗前納入危險感知教育平台機制已於 112 年 9 月 28 日上線等。

(四)在執法面向：自 112 年 5 月起加強執法，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 98,561 件、人行道違規停車 899,097 件、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 22,852 件、道路障礙取締 51,047 件等。

四、行政院另已於 112 年 8 月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計畫期程從 113 年至 116 年，4 年投入中央補助經費 400 億元，積極改善路口人行道安全通行環境，由點至線成面，進行從路口、道路、示範區域之行人安全設施與人行道建置之人行空間工程改善作為；目前已核定 799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案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601 處，交通部公路局 198 處），由各單位積極推動辦理中。

五、「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已於 113 年 1 月 1 日制定施行，確立我國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方針原則，完善我國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推動制度。在道安運作體系方面，中央及地方分別設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在中央由行政院院長召開，在地方則由直轄市、各縣市政府首長召開，以落實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依權責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另並就人、車、路、汽車運輸業、教育宣導、執法、緊急醫療救護、保險與研究發展等九大面向訂定基本政策，作為跨部會、各級政府分層擬定計畫並落實分工執行事務之依據。

六、行政院 113 年 3 月 7 日併已通過「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經委員會初審通過，該條例明定內政部應會同各目的主管機關擬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地方政府再據以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每年公布執行情形，並搭配獎懲機制來澈底執行行人用路環境改善工作。

伍、結語

本次修法係以工程改善手段先替代監理執法手段，相關修法係屬在人行環境及停車問題改善優化前之權宜措施，本部及內政部並將持續會同及促請地方政府務必依轄內道安防制需求，從源頭改善道路交通環境，敬請予以支持行政院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謝謝！

主席：與會人員發言之前，先宣告以下事項：學者專家及本院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第一輪發言結束後，如需補充說明會再進行第二輪的發言。委員發言，請先到主席臺前面登記；學者專家發言，也請到主席臺右邊的發言臺，我們所有與會者、學者專家、團體代表，發言請到右手邊的發言臺。兩位學者專家發言之後，如有委員到場，會穿插一位發言，即兩位學者專家、團體代表發言完之後，會穿插一位立委的發言。我們現在暫定 11 點休息 10 分鐘，與會人員全部發言完畢之後，我們會請交通部來做整體的回應。

在這邊也向各位做個報告跟說明。因為蘇花之間的公路系統遭受嚴重的破壞，鐵路也暫停行駛，蘇澳到花蓮現在是進行海運的接駁，所以部長現在坐鎮在一級應變中心，等到處理相關的狀況掌握穩定之後，部長再視狀況來到我們的公聽會。本次公聽會不進行詢答，也不處理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學者專家，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李鈺祥理事長發言。

我再跟各位補充，今天的公聽會，立法院全程都有直播。每一位委員的發言內容，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在 10 日內都會作成報告，交給所有立法委員以及出席的相關代表，

以上做個報告，謝謝。

李鈺祥理事長：主席、各位與會的專家代表，大家早安。我代表汽車路線公會來這邊發言，我先說明一下，我們汽車路線公會簡單講就是宅配，我們是挨家挨戶的送，我們跟貨運公會比較不一樣。我們主要的會員包括新竹物流、佳里、大榮、宅集便跟宅配通，所以看起來就是以宅配為主。有關於道安條例，其實從去年到現在，我們公會都很積極地跟交通部溝通，也感謝林福山司長的幫忙，還有趙專委的協助，稍微有一點轉機，所以我要先表達我們公會的立場。職業駕駛人都有他的責任，要維護道路的安全，但是如同剛才我所說的，我們現場在做配送的時候，確實有它的困難度。我們臨停的機會特別高，我們挨家挨戶的送，又要送到樓上。我們跟計程車又不一樣，計程車或許他人還在車上，但是我們是要離開車，要去做配送，所以以現場的作業困難度來講，我們面臨的困難更高。違規記點會影響到每一個職業駕駛的工作權利，所以這個部分之前也跟林福山司長表達過很多次，希望可以重新再檢討有關駕駛記點的辦法。

針對這一次的修正，希望在執法時要注意到，第一個，1,200 元以下的罰鍰是不是可以不要再記點？剛才林司長有提到了，這個部分可能稍微放寬一下，對於職業駕駛人而言，他是每天都在從事這個工作，跟一般的駕駛就不太一樣，他就是以駕駛為工作，我們自己內部也會做控制，對於那些駕駛習慣比較不好的或者是常常違規的，我們除了做教育訓練之外，我們針對重大違規，包括闖紅燈、闖平交道，除了記過之外，我們就開除了。雖然現在人口少子化，從事駕駛職業工作的臺灣人民並不多，但是我們也是要做好維護道路安全的責任。第二個，民眾檢舉的部分，希望每天僅算一次，不要連續跟拍，以前在中壢地區有發現那種連續跟拍的。再來是停車格的問題，上次跟鄭文燦副院長有提到，停車格嚴重的不足，我們這種路線貨運面臨道路的配送，這個可能會很麻煩。再來是檢舉違停的部分，應該考量其他車輛的通行，在不影響車輛通行的情況下，是不是可以稍微放寬？因為我們要配送確實有其難度。最後是剛才林司長提到的，現在已經放寬。公會針對一年記點累計 12 點的部分，我們公會到目前為止統計出來，因為這樣而被吊扣駕照的已經超過將近 100 人了，有些公會的公司就乾脆扣車、扣車牌，因為人不好請，所以他乾脆扣車、扣車牌。當然針對這一點，我們還是希望……從事藍領工作、在做配送的這些駕駛員其實是很辛苦的，罰鍰對他們來講已經很嚴重了，如果要違規記點，記滿 12 點又要吊扣駕照 2 個月，對現場這些辛苦的同仁來說負擔真的相當大，也感謝交通部的協助，我們希望這個部分可以稍微放寬一下。謝謝主席、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鄭力嘉理事長發言。

鄭力嘉理事長：主席，還有各位委員，以及我們今天現場所有的同業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我代表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簡單講一下我們汽車運輸業的駕駛基本上全部都是職業駕駛，涵蓋九大運輸業都是我們的會員。

因為去年 6 月 30 號實施了以後，因為道路工程環境沒有改善，以致我們職業駕駛陷入天人交戰，不管是載客或載貨，都有可能因為記點……不載客、不載貨有可能生計就受影響；但載了客、載了貨可能因為這樣子生計也受了影響。很多人說，只要你不違規就不怕被檢舉，可是我們要試問，到底哪裡有合法的計程車招呼站？有多少合法讓貨運上下客貨的地方？如果這些配

套措施都沒有，那麼去年 6 月 30 號就已經實施新的道安條例，其實確實會影響到我們的生計。

我們職業駕駛每天在道路上平均差不多 10 個小時，可是我們的記點制度其實是跟一般所謂的自用車，就是領普通駕照用一樣的制度。這樣子我覺得其實也無所謂，可是因為新的政策實施了以後，導致我們生計確實受到非常嚴重的影響。也因為記點的制度跟民眾檢舉的狀況，現在衝擊到我們很多駕駛朋友不願意去幫助所謂的弱勢團體搭車，包括一些復康巴士，以及一些計程車的所謂身障計程車等等。因為這些駕駛必須要花更長的時間來服務這些所謂的老人，或者是年幼的，或者是身障人士，因為他花的時間越長被檢舉的風險越高，這其實會導致現在社會並沒有那麼和諧，這是面臨到一個現實上的問題。

我也必須跟各位委員、跟各位先進講，我們現在統計全臺灣新制實施到現在為止，職業駕駛被吊扣兩個月的已經高達 2,500 位駕駛，其實數據可能更恐怖。集滿 6 點的，也就是半格的，其實已經高達 1 萬 5,000 人，這個數字其實是會一直往上跑的。在這樣子的情形之下，大家也可以看一下這一張圖，其實在臺灣的道路上到處都看得到。試問如果你是一位，不管是普通駕駛或是自用駕駛，或是職業駕駛，尤其是職業駕駛，你到底應該要怎麼停車？停在中間的就變成併排臨時停車；停在左側的，那個是人行道的專用車道，也是禁止臨時停車的地方。試問大家，我們到底要怎麼停？

針對民眾檢舉的部分，這個是媒體報導的，媒體報導臺北市有 5 位在 3 年內舉發 10 萬件，這樣子誇張的一個數字其實是非常地令人覺得……尤其是第一名，3 年內他檢舉了將近 3 萬件。這樣子的民眾檢舉制度，不應該檢討嗎？對於民眾檢舉的部分，我們覺得會影響的事項如下：檢舉人因為在道路上行駛會分心，造成交通的事故；用路人會擔心被魔人檢舉，造成行程的壓迫……

我時間到了，因為我有準備書面，大家可以看一下書面，那就不耽誤大家的時間了。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第二輪可以繼續補充發言。

在這邊跟大家說明一下，我們每一位發言都到右邊的發言臺，麥克風前面的紅燈要按才會有聲音。

第二，每一位發言的時間是 5 分鐘；當你發言到第 4 分鐘剩 1 分鐘的時候，會響一下鈴，提醒你還剩 1 分鐘；然後 5 分鐘的時候，我們這邊也會按鈴，向大家做個報告。

跟各位再一次說明，每一位 5 分鐘，我們還有第二輪，可以做補充的說明。

現在請黃捷委員發言。

黃委員捷：謝謝主席。我相信今天願意出席在這邊所有的來賓都是非常希望可以確保行人的安全，然後我們共同的目標都是希望可以達到交通零死亡，只是現在交通部在具體施行上的程度，各方會有一些意見但我認為現在交通部推出來的修正案還是太粗糙了，因為我不認為駕駛的生存權跟用路人的安全是互相扞格、互相衝突的，所以我希望開公聽會時大家可以在這邊好好討論，找到共識。

首先我講一下關於什麼是微罪，我認為要從需求性、可控制性、跟危險性三個檢討原則來跟大家討論。第一個，現在交通部提出的這 10 個項目，其實我認為不是每一個都是職業駕駛有需

求的。什麼意思呢？就是你們現在說這 10 個微罪不舉，但是對職業駕駛來說，我沒有說這 10 個項目都會影響到我的生計或生存權，所以我覺得這兩件事不應該……就是你們很粗糙地一刀切，就說 1,200 以下就一次全部開放。

我不認為這樣能解決到實質的問題，例如說，你們其他很多像是在橋梁、隧道、圓環、一些行穿線、快車道臨停，然後還有很多停車的需求，其實對於職業駕駛來說，後面這幾個什麼機車駕駛人沒有戴安全帽，或是騎機車用手機，然後汽車在駕駛的時候手持香菸、點香菸影響他人的安全，然後倒車沒有顯示燈光或不注意行人，跟在身心障礙專用的停車位違規停車。這一些同步開放的時候，我不認為對於職業駕駛來說，他們有需求而且有解決到他們的困難，所以我覺得對焦非常重要。什麼是對焦？就是職業駕駛人的需求是什麼？他們認為現在道路設計的現況對他們來說非常不公平而且很困擾的有哪些？用路人的需求又是哪些？你們要先對焦才能解決問題，而不是非常粗糙地一刀切。

另外一個是可控制性，就是現在這些需求裡面，其實我也認為職業駕駛需要給他們一些交通、工程上面的配套，例如說什麼？像在高雄有很多職業駕駛跟我說，他們是送貨的，結果一整段路連一個裝卸貨的地方都沒有，請問他們要去哪裡裝卸貨？再例如說有開長照車的，然後長者的需求就是希望你可以在他家門口接送他，不然他上下車完全不方便，可是整段都是紅線，請問你要我去哪裡停？這個是職業駕駛會需要的需求，也是真的有民眾提出來的。

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提出具體的配套，告訴他們要怎麼協助你，而不是強迫他們違規，這個非常重要。

再來就是討論到危險性，其實這裡面我還是覺得有一些是很明確、易肇事、很危險的，例如在行穿線上面停車，你說這個是微罪，我也不認同；在消防栓前面停車，你說這個是微罪，我覺得如果用這樣的標題下去，對很多人來說，就會覺得交通部是不是對於微罪的定義跟大家不一樣，你們不覺得這個危險呢？我不希望交通部被貼上這樣的標籤。所以什麼是微罪不舉，光是這個標題，我就覺得非常地差勁。

最後我講一下，從這 3 個我認為必須要跟大家對焦跟重新討論的，就是你們應該要更細緻地去討論大家的需求在哪裡？怎樣才可以同時保障用路人的需求？我覺得要同步檢討的其實是檢舉的制度，怎麼說？因為很多不管是職業駕駛或是用路人，也都同意現在的檢舉確實過於氾濫，現在我們的總檢舉人數是 8 萬 2,354 人，裡面就有 50 個人占了總檢舉人的大概萬分之一，可是檢舉卻超過 19 萬件，意即全臺灣有 50 個很積極在檢舉的人，他們一個人就可以產生全臺灣這麼多的檢舉量。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去討論這個檢舉制度是不是有一些檢討的空間？而不是讓它變成一個可能跟鄰居互相報復的工具，或者是其實他的用意也不是要去為了維護用路人的安全，而是刻意針對他想要去針對的人。所以我覺得這兩件事是可以同步討論的，就是對於微罪不舉的內涵、意義，你們可以更細緻地討論，另外一個就是我們同步來討論檢舉制度。

最後我想講一下，上了車，大家都是駕駛；下了車，大家都是行人，所以我必須要強調，希望交通部新的方案絕對不可以造成職業駕駛跟用路人的對立。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請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黃淑惠秘書長發言。

黃淑惠秘書長：謝謝主席召開今天的公聽會，讓我們可以把基層的聲音在這邊跟各位報告。就職業駕駛來講，他只是要一口氣可以吃飯而已，如同剛才黃捷委員提到，要考慮交通違規需要，但是不要讓使用汽車的人跟行人對立。我必須要說，交通部對於處罰條例修修改改，結果因為發生了一些事情，又再疊上去，所以根本沒有辦法系統化地規範違規行為要如何處理，比如把超重、超速等等行為予以類型化，現在已經沒辦法這樣做了。其實我的期待是一個好的處罰條例如果可以類型化，我們在訂規範的時候，那個標準能不能把它拉出來，這樣會不會比較簡單一點？不過可能目前沒辦法做到。

針對今天的問題，我想提出幾點。我昨天已經將我的意見書 email 到信箱，大概有兩個重點：第一個，我希望廢除民眾檢舉的記點制度，還有就是能夠把 12 點之內的自費講習每一年的次數增加為兩次。我看到這兩個點今天的修正版都已經進來了，假如立法院能夠朝這樣的走向，對我們駕駛人會很好的。

民眾檢舉違規制度也不能幾乎完全廢掉，但是記點會涉及到駕照，進而會涉及到我們的工作權，就是這樣下來的。提供一個資訊，就是以 112 年 6 月 30 日來講，臺北市的資料是每個小時有 42 件檢舉，新北市每個小時有 84 件檢舉。10 月份有一個新聞報導每個小時是 108 件，你算算看，108 件再除以 60 的話，等於是差不多 1 分鐘 2 件，這個量變成今天我們必須檢討處罰制度的最大來源，就是檢舉被濫用了，原本的檢舉制度是希望能夠協助行政……

主席：先暫停。

不好意思，我們繼續。

黃淑惠秘書長：好，謝謝主席。我們肯認修法的方向是逕行舉發及民眾檢舉的部分不予記點，假如違規該處罰金、罰鍰的話，則不在此限。另外一個，我們也肯認自費講習抵扣點數的部分從每年一次修正增加為兩次，這是肯定的部分。

我們有兩個建議，簡單講，現在處罰條例上面會有一個違規行為，結果卻處罰公司及處罰個人。我用一個例子來講，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都是處罰超重，第二十九條是處罰汽車所有人（大部分都是公司），而第三十條是處罰駕駛人，所以會變成一罪二罰，這樣子的設計是不是該當？但是沒有在今天的檢討看到這樣的修正方向，請把它列入考慮的方向。

另外一個是在執行面的部分，建議監理機關在違規行為人記點 3 次的時候，能夠用簡訊通知一下，6 次的時候通知一下，9 次的時候通知一下，這個通知只是提醒他不要再違規了，讓他有修正自己、注意一下自己交通行為的部分。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請台灣數位平台預約接送從業人員產業工會李威爾理事長發言。

李威爾理事長：大家好，我是威爾，我就不打招呼了，直接進入主題。我想因為我們工會的立場是我們就是計程車司機，所以我今天不談太多之前我們已經在交通部或這個地方談的那種駕駛的角度或者是行人的角度，我覺得這談太多了，今天在立法院我只想要談最實在的東西，就是你、我生活最實在的東西，因為這才是影響我們最大的問題。

所以我們先談一件事情，就是違規這件事情我們應該先定義清楚。我把違規定義成有駕駛人的責任違規、道路交通設計不良的違規、號誌與警告標示不良的違規，還有第三人責任的違規。我不知道我列舉的這 4 個違規大家認不認同，但是現在所有的違規都要算在駕駛人的身上嗎？都要算在我計程車身上嗎？主動性違規、非主動性違規，以及道路設計不良的違規，這些全部都要算在我駕駛人身上嗎？請大家思考這個問題，那對我們在開車的計程車司機公平嗎？

我把違規停車分成兩件事情，我覺得大家也要先定義清楚。第一件事情是違規停車，如果今天我白目到把車停在紅線上面，我人就走了，我就停一個晚上，這是誰的錯？我的錯，對不對？但是有一個東西叫做臨時違規停車，臨時停車的定義是什麼？是我今天因為有需求，我的客人要在這裡下車、在這裡上車，所以我要用 30 秒的時間在這裡臨時停車，這不是我的問題，這兩個到底是誰要來負這個責任？我們應該先把這兩個違停的事情釐清楚。當你違停之後，你就會發現大家把它釐清之後，就是我提的這兩個、這幾個東西先把它釐清之後，大家就比較容易有共識，才有辦法繼續可以走得下去。

如果今天道路交通處罰條例不修正，會有什麼結果？你我的生活會有什麼結果？在行人聯盟的角度，我可以跟你保證，絕對不會有受傷人數減少、死亡人數減少，為什麼？因為現在你們只要求一件事情——硬體改善，可是在死亡跟受傷這件事情，是只有硬體改善就可以解決了嗎？我們今天以日本的經驗來看，日本花了 30 年去改善硬體交通，可是你們從來不提一件事情：日本在教育這一塊到底做了多少事情？用路人包含駕駛，包含機車，包含行人，不要把所有的用路人問題都歸咎於駕駛。

對消費者呢？如果今天道路交通處罰條例不修正，你我的生活，我跟各位保證一件事情，你有沒有發現今天捷運停擺了，你最需要誰？計程車司機。我跟各位報告，今天早上 Uber 的費率 4 倍，你知道為什麼嗎？捷運停擺，早上沒有司機要出來！知道為什麼嗎？因為我們司機收到了檢舉，在我們司機的三千人群組裡面，所有的司機都說，現在被檢舉的時間都是白天的尖峰上班時間，檢舉達人騎摩托車上班、開車上班，行車紀錄器紀錄一個早上，下了班就檢舉出來。所以我們的經驗告訴你，現在最大的檢舉量都是在尖峰時間，所以現在尖峰時間消費者叫不到車，為什麼？因為司機不敢出來！另外，違停的部分，客人要我讓他在這裡下車，我不下車……我跟各位講，我前一陣子才被客人揍了兩拳，就因為他叫我停在那邊，我跟他說，我沒辦法停，我被他尻了兩拳，他賠了我五千塊。這種問題如果今天道交條例不處罰、不修正，消費者跟司機之間的衝突就會越來越多。

對司機來講，我今天不太想一直在講司機的立場，我覺得我們要講的是針對所有這個社會，今天不修正，它會產生的所有問題。司機的收入越來越低，罰單會越來越多，生活就會斷炊，這是司機的角度。立法委員的角度呢？現在總共開了多少的罰單？如果今天這個修正條例，我們的委員不願意去面對，就會產生民怨。所以我要提醒一件事情，如果今天反對的委員，請你給我 30 分鐘，你來坐我的車看一下，你就知道困難到底在哪裡，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不知道交通部是不是真的忘記了，還是害怕想起？因為 107 年就有了這個決議，說要

做所謂的違規記點。為什麼要違規記點？這不是走路 5 分鐘到 7-11 繳罰單，然後心痛 5 秒鐘，因為不是只有罰錢而已。違規記點事實上是希望能夠落實記點制度來減少重大違規累犯，還有落實從人管理增加道安講習。

事實上，目前我們現在看到這幾年國際對於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防制策略多半會採安全系統導向，來避免造成致命性跟嚴重傷害的一些事故，整個策略應該針對道路、車輛、速度跟用路人，而且要有一些實證科學根據來做，所以不應該用金額來定義，就是不應該用罰款金額來定義微罪，我們不是常常講說「不以惡小為之」？所以應該要用一些所謂的實證基礎，譬如說頻率、嚴重性跟可控性這幾個來看，也就是剛剛看到紅色那部分，本來就屬於不可容忍的風險，應該優先來加強做管制。

所以院版事實上有所謂原來的「經當場舉發者」，可是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沒有辦法有效去淘汰掉闖紅燈和嚴重超速的「重大違規者」，因為剛剛前面就講說有些嚴重又常發生的、屬於不可容忍的風險就應該要優先來做處理了；可是當把這個拿掉，逕舉不記點的時候，這兩個部分……我們來看下一頁。事實上，重大違規以半年為比較基礎，二到三年違規再犯人數倍增的部分，這邊其中一個就是闖紅燈。這些資料都是來自於交通部，也就是 110 年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裡面就有講了，107 年本來就要做違規記點，然後現在看到的是這些數據，也就是你們過去都有的一些數據，怎麼沒有把它視為重大違規？

兩年內闖紅燈 4 次以上者發生事故的風險是 1 次者的二到三倍，所以闖紅燈事實上本來就是會再度發生，而且它的致死率又是這麼高，現在反而把它拿掉，我想問的是，到底交通部考量的會是什麼？再來，國內違規項目的風險分級表一樣也是交通部的一些資料，這邊有所謂的致死模式跟發生事故的模式，各位可以看到，超速、違規停車跟闖紅燈這三個會在這次修法裡可能、即將被排除，如果通過，這類高風險行為將不會再透過違規記點的話，將難以遏止危險駕駛人。

所以這 10 項所謂的微罪不記點，我們自己再看國內外的研究，交通部自有的運研所，就是你們的幕僚單位，你們幕僚單位本來就有提醒，在 2016 年的時候，它針對民國 96 年到 100 年間 85 萬件跟機車相關的交通事故就發現，在路段當中，機車跟小型車以路邊停靠問題導致車禍是最為主要的，占了 20.6%。德國也是有相同的研究，它在 2020 年時發表這個研究，也提出近五分之一的行人跟自行車事故跟路邊停車有關。那表示什麼？闖紅燈、超速跟路邊停車都是會造成嚴重的死亡或者是致死率比較高、或是傷害比較高的一些事件。當然我們就會期待如果不要逕行舉發的話，就用交通助理員，可是我們來看右手邊這個圖表，我們交通助理員的人數本來就嚴重不足，實務上也都在處理文書工作，根本沒有到路邊去做稽查工作。

所以我主張是不是針對高風險項目可採有條件限制？的確，如果巷弄裡面停車，到底會不會……可是針對主要道路或特定區域路段的話，事實上不應該排除；至於低風險項目應該排除記點，但要設計落日條款。再來是針對重大違規項目，抱歉！真的，闖紅燈跟嚴重超速，如果造成這麼大的傷害的話，我們還是認為應該維持「得逕舉」的規定，並儘速針對臨時停車提出一些配套的措施，因為生計還是重要的，然後儘快充實我們的交通人力，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請台灣全國汽車駕駛人權益聯盟理事長劉鴻樟理事長發言。

劉鴻樟理事長：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謹代表全國汽車駕駛人權益聯盟來做一個報告。剛剛之前所有職業團體其實說得都很清楚，那些條條款款的東西，我們就不再多說。我們現在主要想要求的是我們職業駕駛，我們站在職業駕駛的這個角度上面來看今天對於微罪記點來做說明。我們剛剛聽到交通部林司長對於在題綱第三點第八頁的地方，有說到很多的道路規劃改善，我要提出的就是，我們職業駕駛每天有 10 萬輛汽車及計程車在外面、在車道行駛，每天有 200 萬次的上車跟下車，那在道路使用這麼頻繁的情況之下，請問我們職業駕駛上、下車處在哪裡？在道路工程改善還沒有完善之前，為什麼我們會提出這種抗議？從去年 6 月 30 日開始的時候，我一再地提出人車分流，人就是行人、車就是我們職業駕駛及一般的駕駛人，道路的人車交通號誌沒有分立的話，常常就會造成用路人跟職業駕駛等駕駛人的衝突。

我之前都有談過，在國外車輛如果綠燈的時候，行人一定是紅燈的，不會讓行人跟車輛在路口產生衝突、產生危險；而我們臺灣的路口很奇怪，請看第一張圖片，大家手上都有一個文宣，在第 2 頁的地方，交通部對於路口 10 公尺禁止臨時停車，我們如何界定路口這個標誌？交通部明文有規定，但是地方政府在劃設這些停車格、在界定這個 10 公尺及劃設紅線往往都是亂七八糟！基本上之前很多交叉路口會被違規檢舉，而交叉路口怎麼去界定這 10 公尺？這有 4 個版本，大家可以好好仔細看一下，我們希望交通部能夠將 10 公尺這個空間界定清楚。

還有車道是供汽車來使用，並不是停車格。我們的停車格真的是畫好畫滿，畫到會發生事情都是在路口，希望路口把空間留出來，甚至我們之前有要求 10 公尺是不能停車，那 11 到 20 公尺能不能界定避車彎，讓所有的汽車駕駛人能夠有一個安全停靠的地方？我想這個是交通部要好好地規劃設計，把道路還路於民才能夠真正達到交通安全。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現在請台灣機車路權促進會羅宜理事發言。

羅宜理事：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團體代表，大家好，我是台灣機車路權促進會的理事羅宜。我在這邊必須要為機車的用路人發聲，我必須說明若依照這次交通部所提出的道交條例修正案順利通過的話，那未來臺灣路側所形成的狀態就是，路側完全開放給所有的用路人來停車，而且被違停妨礙交通的人民並沒有權利救濟的管道。以我們自己的經驗，我們打電話給警察說有違規停車，之前有人說 10 分鐘之內就會到案，我相信這個非常違背自己的個人經驗。我自己曾經在新店打電話舉報人行道上面的違停，我打了 3 通、一個小時內打了 3 通，警察第二個小時後才來；而且更重要的是，他來也只是開單，他並沒有辦法直接排除這樣子違停的樣態，所以它的危害依然在。

而我們的機車用路人不只要去面對路側的違停車輛，在內側車道又有禁行機車，我們必須要強調說，在許多縣市仍然有四車道但是內側禁行機車的設計，在新北市這樣的地方就有很多。路側充滿違停、內側又禁行機車，我們想請問機車應該騎什麼樣的路？機車用路人安全行駛的權利在哪裡？而且更荒謬的是，絕大部分的違停依照這次的修正草案不能夠被檢舉記點，機車為了閃避外側的違停而騎到內側的禁行機車道，反而可以被檢舉、反而可以被算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而且更荒謬的是，大家想像一個畫面，違停車輛的駕駛人可以坐在車上拍照檢舉那一

些為了閃避違停的機車，這就是現在這個修正草案，如果通過後可能會發生的非常荒謬狀況！這難道就是我們要的交通環境嗎？

機車用路人的死亡人數長年位居交通死亡人數的第一名，但是我們看到行政機關只會不斷地檢討受害者、去責怪機車駕駛人的習慣有問題，我們想請問臺灣政府有給機車完善的考照制度嗎？有給機車安全的行駛環境嗎？我們只有看到以車為本的交通環境，我們看不見運具的平等！而且政府也長期創造只有汽車才安全的交通環境，然後造成大家都買車、造成停車位供不應求，然後又把機車最後可以行駛的外側空間提供給各種車輛違停！為什麼機車用路人總是被犧牲的那一個？明明臺灣就有一千多萬輛機車！

我們認為整個道交條例違規記點還有包含檢舉制度確實有討論的空間，各類用路人在現在極度不完善的道路交通設計環境之下的確常常會被迫違規，如同剛剛許多職業駕駛團體、貨運司機團體所談到的一樣。但是我們認為，機車用路人的權益卻始終不被中央跟地方的行政機關所重視！我們看見這些制度可以被改革，但必須要有相應的配套，哪怕是像剛剛談到貨運司機有停車的需求，你停車的時候在旁邊加一個三角錐去警示，每一年都有機車的用路人撞到貨車的四方型後板然後屍首分離，每一年都有這樣子的狀況！我們只要求至少有相關的配套，讓我們有個安全行駛的空間。

我們期待也懇求行政跟立法機關可以看見機車用路人的需求、看見全臺灣一千多萬輛機車的安全需求！機車不能夠行駛內側車道、機車不能去用內側相對安全的空間，因為道安第九十九條的打壓已經長達數十年。如今外側車道又要被拿去全面開放停車，這樣子毫無配套措施的修法，台灣機車路權促進會實在很難說我們贊同！

最後面我們也要去補充，今天地震剛剛看到蘇花又坍塌了，機車不能夠騎蘇花改、不能夠騎南迴改、不能夠去騎這種安全的道路；在市區道路，外側車道未來充滿了違規停車，內側車道又不能夠騎，外側車道違規不能夠被檢舉、不能夠被記點，機車閃違停到內側車道反而會被檢舉、會被記點，這樣子對機車的用路人既不安全又不公平！一直不斷地鼓勵大家去買車、開車又造成停車位需求不足，我們的確希望工程、教育、監理這些是處理交通問題最首要的目標，但是在這些目標還沒有達成之前，我們希望執法措施可以調整但要有配套，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牛煦庭立委發言。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今天我要先對交通部跟警政署的兩份報告提出一些指教。我們現在在討論這個修法條例的報告，大家當然在討論到底哪一些微罪不舉，也就是說這個檢舉制度在前後的變化，但我沒有在這份報告裡面看到任何的數據資料，到底有多少件的檢舉案件是由個人所為？還是由團體所為？造成什麼樣的影響？你們對於微罪的定義到底是什麼？有什麼樣的數據跟理據做支撐？這裡面通通都沒有，這我覺得是不夠周延的！當然你可以講今天是一個公聽會的場合，大家各抒己見，這我不反對，但是馬上我們要進入條文審查的時候，我希望這些資料可以被確保。

第二個，我譴責一下警政署，你現在上面堂而皇之的寫說，經評估於實務，微罪不舉這件事情並無窒礙難行，所以可以配合交通部來辦理；並說如果民眾認為交通違規有害交通秩序可以

打 110 讓員警實施現場稽查，不會影響民眾協助警察改善交通秩序的權利。你警政署真的有接地氣嗎？本席過去是桃園市議員，我非常瞭解基層警力不足的狀況，出勤的次數、被投訴的次數，你們有做調查嗎？你知道多少警察因為沒有辦法檢舉之後，這些有心人士還是為了捍衛自己的權益打電話報警，不只報警還投訴警察！本來可以直接檢舉，現在變投訴警察！對我基層的警政弟兄難道不是負擔嗎？結果你警政署現在顯然完全沒有接地氣，這份報告我希望一樣在條文審查的時候，可以有具體的改變。

今天我們要討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修正，這我們都同意，每一個政策在推動的時候都應該要反覆平衡，這是沒有錯的，但是反覆平衡……應該說平衡機制不表示政策可以反覆改變。過去我們都說有檢舉機制，後來因為很多人抗議，所以變成所謂的微罪不舉；微罪不舉上路之後，發現臺灣變成真正的行人地獄。所以在去年 6 月底的時候又通盤檢討，不只把檢舉機制恢復，還加上了記點制度，現在當然就變成職業駕駛受創甚深！到現在要因應民怨，照理來講，政策要在執行之後去做檢討、去做平衡，在兩造的意見中找中間點，這叫政治。可是問題是我們的政府直接大開倒車，又回到過去所謂微罪不舉的狀況，這真的是一個合理的措施嗎？

我想請大家看一張照片，今天包含內政部前一段時間都講說我們要有更友善的行人設施，我們編了很多的預算，在本席的選區龜山有一個工程叫長庚新驛站，是一個以人本為主的人行道工程，本席非常支持，我也覺得它非常好。但是我告訴你，它蓋出來之後是長這個樣子，摩托車直接騎在人行道上，把人行道當成機車的快速道路，這樣的狀況一大堆，我們政府投資超過三億元拓寬人行道，但是如果我們沒有與時俱進，讓用路人有更進步的觀念、有更安全的觀念，沒有逐步培養良好習慣的過程，我們花再多的資源去投入人本工程，請問會有意義嗎？

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當然需要妥善的檢討、適當的平衡，但不應該變成政策的反覆。本席在這邊有幾個意見跟大家報告，第一個，我們理解如果用記點制度的話，絕對會衝擊職業駕駛的生計，這一點我也要請相關的路權團體能夠稍微諒解，因為我們都同意現在的硬體配套是不夠完整的，如果踩得太嚴格，相對來講，另外一邊也有不同意見，我們要在這過程中求取平衡，所以記點機制應該在法規上修法，予以檢討，這本席敬表同意。

第二個，我覺得檢舉的數量是不是能夠做一個討論跟限制？因為我們調取資料，比如說桃園市半年檢舉了九千多件，剛剛前面也有講到臺北市一年檢舉一萬多件，少數人特別強力的行為反而使這個機制沒有辦法順利的來平衡，這兩件事可以特案檢討，但是這兩件事的特案檢討並不表示交通部可以一推六二五，通通改成微罪不舉，然後把這個問題通通交給社會承擔，這叫成本外部化，這我完全不能夠同意。

本席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我也要特別提醒你用這種方式，對基層的警力絕對是非常非常大的負擔。如果要講我們有機會可以微罪不舉或者是回歸政府執行的機制，我就問我們的交通助理員呢？我們相關的科技執法這些配套呢？這些東西有上路嗎？這些東西如果沒有上路的時候，你把這些東西全部用微罪不舉的角度把它推得一乾二淨，難道我們不會再往行人地獄又靠近嗎？

我再次強調，我們可以平衡，但不能反覆，現在政府的方向就是反覆啊！本來可以不要，現

在又很嚴格，不是很嚴格就是通通沒有，這方向絕對不正確。我們希望在今天的公聽會還有接下來法條逐條審查中，大家可以發揮理性務實的精神，讓這個政策可以回到平衡的機制，而不是反反覆覆的改變。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先作補充說明，等一下我們在陳愷寧理事長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第二，我們中午會準備便當，各位與會團體，這個便當是由交通委員會處理，交通部沒有處理我們的便當，他們的便當他們自己處理，大家可以放心。

另外，我們還有一些團體代表因為高鐵等相關交通系統的延誤，還沒有到達現場；他們也轉達訊息說他們一定會到。如果我們第一輪發言完畢之後，還沒有到的這些團體代表來到現場，我們還是會給他第一輪 5 分鐘的時間，先向各位做個說明。

現在請曾弘義秘書長發言。

曾弘義秘書長：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大家早安。我們台灣運輸業派遣平台協會的主要成員其實是所謂的平台業者，也就是運輸業，然後你使用 app 或是科技運輸派遣的業者都可以來參加我們的協會。事實上平台的成員就會包含到兩端，大家都瞭解，像大家稍微比較熟知的 55688 台灣大車隊，這是臺灣最大的計程車派遣平台，他們的平台就有兩個顧客，一個是駕駛，因為駕駛是透過這個平台在載客；另外一個更大的對象就是我們的消費者，就是我們的乘客。所以其實我們自己的角色裡面就會同時看到兩端給我們的訊息，一方面是司機給我們的反饋，一方面是乘客給我們的反饋。

協會裡有包括像 Foodpanda，他們自己也是一樣，他們這樣的平台也有所謂的外送員跟他們的乘客、訂戶這樣的狀況，所以站在這個角度來看，其實我們今天看到這樣的一個會議，感覺上好像是消費者、行人跟駕駛在做衝突，這一點事實上我們是很掙扎的啦！因為我們事實上同時看到了兩端的狀況。

今天我們來檢討這個問題，整個問題的根源是大家都希望能夠促進交通安全，我想所有的用路人也都是希望達成這個目標。但是可能大家都忽略了一點，我們今天在看這個問題的時候，如果真的要澈底解決交通安全的問題，事實上我的書面資料裡面，我把它歸類為交通環境的三個三角形啦，三角形的三個端點包含三個成分，一個是用路人、一個是法規、一個是道路環境；一個是空間、一個是使用者、一個是規範，這三個是同時構成我們交通安全因素三個重要的成因。

我們去年 6 月在處理的問題是什麼？是在法規方面做處理，這個處理的結果是什麼？就是用路人跟現況環境沒有同步處理的情況底下，我們只著重在法規，那當然就是失衡嘛！因為真正的重點是用路人啦！用路人如何有一個好的習慣或者是好的環境來共同使用這個道路，這個才是交通安全真正的重點。

所以也因為去年 6 月的處理結果，我們也聽到我們的駕駛員，包含外送員也好，他們每天在道路上所碰到的問題都是不得不違規、然後不得不被檢舉、不得不因為生計的問題而必須去做出許多奇奇怪怪的手段。比如我們也接到很多司機告訴我們說，他們現在不太敢去載所謂的身障者或者是老人，因為他們的上下車時間太長了，很容易造成他們被檢舉的風險。這造成的結

果事實上是雙輸！這個也是因為去年修法沒有考慮到道路實際的環境以及整個用路人習慣的問題，把所有的重點都放在所謂的法規上面所導致的結果。

所以如果真的要解決這樣的失衡，我們當然也要去做一個適度的導正。今天交通部提出來的修法大方向我們是支持的，因為確實是矯枉過正，導致了現在道路上使用者，包含消費者跟所謂的職業駕駛之間失衡的狀況，這個方向絕對是要討論的、絕對是要檢討的。至於細部上到底要怎麼來檢討？我們也同意所謂微罪項目裡面，攸關現狀底下職業駕駛無法實際符合法規狀況的，一定要做調整。至於這個以外的，跟所謂職業駕駛生計或者是職業駕駛無法實際遵守以外的這些條款，我們也認為這個東西是可以討論的，不一定是完全不能夠去做調整。

所以這個方向上，我希望大家今天不管是路權團體還是是駕駛員團體，我們不應該是站在一個對立的立場，反而應該是今天開始大家坐下來好好地從我剛剛提到的這 3 個角度，我們共同來要求政府，不管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針對這 3 個端點，一定要同時去做有效的調整，而不是一直著重在法規的部分，因為法規是最後面，重點還是在用路人以及道路的整體環境一定要做到一個好的調整之後，法規再輔以上路，才有真正實際的效果，否則只是把這些不必要的衝突加劇，然後造成兩方都是雙輸，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請交通安全協會陳宏益理事長發言。

陳宏益理事長：各位先進，臺灣交通安全協會理事長陳宏益第一次發言。對於這次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聽會，我們提出最重要的就是，我們常常講交通的 3 個 E，但是我們常常忘記交通有三個 S，是哪三個 S 呢？今天大家會在這裡，第一個就是我們少了三個 S，哪三個 S？給用路人的選擇權，我們失去了選擇權，因為它沒有第二個的 service，就是在道路的規劃建設上面，它沒有提供給我們路證的服務以及周邊道路設計的服務，然後第三個才是 security，是對我們的保護，現在講的都在為我們保護，但是我們已經沒有了選擇權，沒有接受到良好的設計服務，我們的安全本來就不存在嘛！所以當我們專注於違規取締以及超速區間測速時，你看這幾年來，交通事故量有降低嗎？傷亡有減少嗎？有沒有？沒有嘛！為什麼？我們不用看這些枝微末節，什麼第幾條可以選、第幾條不可以檢舉，我跟你講啦！我們去檢舉的時候還要拿筆記型電腦先查它是違規第幾條嗎？我們以後報警跟報火災一樣，小火、幾級火災我們才可以報警嗎？是這樣嗎？公民參與是我們整個公民社會的造成，本來熱衷於交通處理的這些熱心民眾，他要怎麼來自處、他怎麼來檢舉、他怎麼來舉發？這一點我覺得非常之不妥。

另外，對於應該不以所謂的事後舉發為主要的目的，現在行政機關把這些東西丟給我們民間去互打，對不對？這個檢舉那個、這個檢舉那個，但是實際上大家都是共同用路人。在專門檢舉的部分，我們希望要以警務人員現場的巡邏以及交通警務人員、執勤人員做現場的舉發，因為最重要我們交通不是要拿錢啦！我覺得政府用這個取錢的條件，一定要罰錢的方式是大大的不妥，應該是我們要防止事故的發生、災害的擴大，如果是事後舉發，很多人都是 15 天後、半個月後才拿到罰單，他只認為他倒楣而已啦！其次，沒有在當下舉發的時候，我們現在最重要要對付的是什麼？是違規的駕駛人，並不是違規的車而已，車不會自動去違規，你現場沒有舉發、沒有限定駕駛人的話，就像我們以前把駕照可以抵扣的制度為什麼把它取消，因為他會找

一個代罪的人去借駕照來抵押，所以我們把它廢掉。現在這個記點沒有抓到人，我一樣可以再叫別人來代替我去買那個點數，他來當我的人頭，那這個記點有什麼效果？所以它把行政的責任完全丟給了民間，對不對？你自己去舉發，然後錄影要錄 3 分鐘，錄 3 分鐘早就被人家打了啦！對不對？怎麼可能，做不到。

再來是民眾舉發，這種以非專業、非正規器材去做紀錄的，不應該拿來做為裁罰的基準，最多只能記點而已，因為現在的職業駕駛不怕罰錢，怕記點；一般駕駛人怕罰錢，不怕記點，剛好兩個極端、兩個不一樣。為什麼？因為你們怕記點、扣駕照，因為你們用路時間長，而用路時間短的沒關係，你來記點，但不要給我罰錢。

所以行車紀錄器跟手機的拍照不應該成為裁罰的基準，我們連區間測速的器材都要經過官方認證才能拿來做裁罰的，能夠裁罰的一定是官方的器材，我們民間用的東西，不是拿來送給警方讓它來做裁罰的工具，他們就在裡面收單、製單，然後把檢舉票送給民眾，這一點我們覺得非常的不好啦！行車紀錄器應該是要保障我們在事故發生的時候，證明我們有什麼損傷，而不是拿來到處亂拍，一切的東西都是行政單位、警務、內政部、交通部要負起它行政的責任，而不應該把檢舉……現在這個好像是民眾的錯，應該民眾來負擔交通的事故的問題，這個千萬不可用這樣的心態來做處理。我報告到這裡，第一階段發言完畢，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請洪申翰委員發言。下一位陳愷寧理事長發言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洪委員申翰：主席好。今天是有關道交條例是不是要修正的公聽會，我們現在看到修法的預告，其實引發了不論是駕駛者或者是民間路權團體很多的討論喔！今天我大概就兩個部分，對交通部提出一些提醒跟要求。

過去我們在道交條例裡面放入民眾檢舉的機制，或擴大民眾檢舉的機制，其實最重要的原因是當時大家意識到我們執法的警力不足，這是當時很重要的原因。但當我們今天發現可能民眾檢舉機制的擴張，也帶來了一些不必要的焦慮，不必要負面的效應，也許真的有，衍生了一些其他的問題。比方說，我看到交通部也說，警察人力不足以負荷檢舉案件的處理，而我們現在就想要再大幅地限縮民眾檢舉機制的適用……我覺得每個管理的方法的優缺點都可以討論，也不是不能夠修改，但我還是想問一個最核心的問題，就是當初我們納入民眾檢舉機制時，當時的警力不足、執法能量不足的那個問題，接下來交通部、內政部跟警政署打算怎麼去處理跟面對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還是存在。今天面對交通執法端的問題，不管是民眾檢舉或警察的執法，我都覺得這是可以理性評估跟理性討論的，併陳所有方案的優點跟缺點，但在目前交通部整個的版本跟相關的配套裡面，我還是要問，對於需要回應警力執法不足的問題，你們打算怎麼辦？

這個事情不能丟著不做，就像接下來可能要限縮記點的狀況的話，你們會打算……比方說提高預算來補助地方在交通助理員的使用，讓地方的執法能夠更有量能嗎？我覺得這些方案請都一併的提出來，讓大家可以綜合的來討論哪一個方法的優缺點，哪一個方法最適合我們目前的情境來使用，但是最前端的執法量能不足的問題還是必須面對，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這次道交條例調整不記點的項目裡面，哪些是現在職業駕駛在交通工程不完善的狀況下會面對的交

通困境？我覺得這些困境是可以減少使用記點的方式，減少對職業駕駛生計的影響，這部分我覺得我是同意的。但哪一些駕駛者其實沒有這樣的需求，但若有這樣子的行為樣態，其實對我們的交通安全和交通空間的分配會有很大影響的，這個事情，我覺得交通部必須更細膩地來討論。

我這邊舉個例子，像這一次我們討論到不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簡單來說就是逆向停車，我相信現在恐怕沒有什麼駕駛會說我逆向但我想要不記點，因為逆向真的是一件蠻嚴重的事情，其實對於交通的危害、秩序的危害是很大的，現在只是因為它的罰鍰在 1,200 以下，所以我們現在就一刀切說它不記點。可是我們都知道逆向停車這個樣態，我認為恐怕很少駕駛會真的去犯到這一條，對不對？而且也不會故意，也很難不小心，對不對？可是這一條現在因為處罰 1,200 以下，所以不需記點，我認為這個項目是有點問題的，這是可以討論的。

另外，大家這段時間也討論到保障身障者的權益及需求，所以身心障礙專用違規停車的部分，其實我覺得也不應該被放在這次可免予記點的範圍內，這當然是對我們身障者權益的保護。

綜合來說，其實我們這次列出所謂的 10 個項目裡面，我覺得每一項可以細緻地看待，也許有一些真的是因為我們交通工程設計的不當，其實我們的駕駛真的滿難去避免的，我覺得這部分是可以討論的。可是就像我剛才舉例的這兩項，我們現在所有因為那一刀切都不用記點了，這也滿奇怪的，所以交通部在這次修法以罰鍰 1,200 作為一刀切的標準，其實我覺得好像不是很細膩地處理交通行為裡面各方的意見及樣態所產生的影響。我期待到時候道交條例進到委員會修訂的時候，每一個項目我們可以仔細地看待還有沒有再修正的必要，我覺得這當然都是各方意見的平衡。

我今天早上聽了一下包括很多的駕駛團體，也聽了很多路權團體的意見，我覺得我們是存在著彼此互相理解及體諒空間的，並不是全然的零或一的對立，我覺得這部分也許在接下來進到委員會討論，我覺得我們可以做得比現在的版本更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

現在請行人零死亡推動聯盟陳愷寧理事長做說明。在陳理事長說明之前，交通部王國材部長在相關交通系統的安全掌握狀況做初步處理之後，也立即趕到我們公聽會的現場，等一下向各位做說明。陳理事長發言完畢之後，我們會請王國材部長做相關的初步報告，但是王國材王部長報告完了之後，我認為他還是要去掌握全國目前這些交通系統的安全狀況，這是目前最重要的狀況，陳彥伯次長及主導修法狀況掌握的林福山司長也會在這邊向各位做個說明。謝謝陳理事長，謝謝。

陳愷寧理事長：大家好，我是行人零死亡推動聯盟的理事長陳愷寧。我們今天看到這個 10 項的……

主席：陳理事長，不好意思。我們幫陳理事長處理一下枱子，不好意思，時間從頭開始。

陳愷寧理事長：非常感謝。我們今天看到行政院通過這次的修法草案有 10 項違規不開放民眾檢舉記點，我們當然也理解到職業駕駛必定有他們的需求，他們在道路工程改善以前會需要有一些臨停的空間，但是看到其中有一些項目，我們覺得非常地匪夷所思。第一個，機車騎士有沒有

戴安全帽？第二個，機車騎士手持電話；第三個，汽機車駕駛手持香菸，開車、騎車抽菸，這真的是職業駕駛的需求嗎？我們是非常不認同的。

再接下來到所謂臨停及違停的部分，臨停在路側的紅線上本身就已經不開放檢舉了，我們現在又再去開放包含人行道、行人穿越道、交叉路口、公車站以及併排的臨停，這些東西本來就會造成比較危險的交通事故，以及會去侵害到無論是我們今天有到場的身障朋友，或者是其他老人家、推娃娃車的人。現在的人行道已經非常地不足，我們看到各個地方的比例，甚至可以不到 50%的道路有人行道的情況下，這個路側是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如果再去開放違停不能夠檢舉，也不會去做記點來淘汰不適任的駕駛，我們最弱勢的用路人要怎麼安全地走在路上？

當然，生計是非常重要的，但是不應該是用壓迫其他更弱勢的用路人的方式來爭取、來處理，我們認為一定是在檢舉制度，包含前面司長提到這次主要的問題是跟拍檢舉、不實陳報的駕駛、工程道路要改善，請問這 10 項有哪一項可以改善這些問題？根本就沒有！檢舉制度一定是可以再去調整的，可以優化一些實際上的技術面去解決跟拍檢舉的問題，而不是因為檢舉的數量太多，我們就來檢舉檢舉量，而不是去檢舉違規量才對吧！三萬多的檢舉量很多，我們是不是應該讓違規人數下降，而不是我們就不要檢舉了，讓他們繼續違規，不要讓警務人員處理這些問題，這個完全是一個錯誤的邏輯。

考量到職業駕駛的需求，去年 11 月交通部也已經有修法，將路側的上下客改為不予記點，並且在當時 11 月的時候也有提出併排停車的部分本來要公告也開放不記點，但是後來因為交通部也知道併排停車對交通危害重大，所以也發文改為不開放，但這次不僅又決定開放，甚至是擴大開放到連檢舉都不行。併排臨停到底是危險、還是不危險，為什麼短短不到半年可以改來改去改了 3 次？請問併排臨停對交通的危險程度，交通部到底有沒有去評估？我們認為，如果要提出這樣子的修法案，這 10 項各項對於交通事故的危害程度、各項每年造成事故的數據報告是不是應該要提出來？我們在過去跟交通部索資的過程中也一直都沒有取得資料。我們修法不應該是憑感覺，感覺 1,200 元好像就不影響交通、不影響安全，我們應該來看科學數據，但是我們到現在都沒有看到交通部有提出什麼實務的數據來。

第二個，實務的數據面，交通部說因為被影響到的職業駕駛很多，吊扣數量太多了，應付不來，我們也想知道實際上的數據、往年的吊扣數到底是多少。我們昨天終於看到資料、相關的數據，去年的吊扣總數是 5 萬 470 件，111 年的吊扣總數是 6 萬 9,620 件，也就是去年整整下降了 1 萬 9,000 件，吊扣數是下降的，職業駕駛的吊扣人數也從 3,000 人降到 2,000 人。也就是說，在檢舉及記點制度變得更加嚴厲之後，馬路上面會被違規吊扣的駕駛及職業駕駛都有心生警惕，它是一個很好的成果，我們為什麼會有這種什麼吊扣數變得很多、應付不來的結論？數據是從哪裡來的？這些數據本來就掌握在交通部手上，為什麼今天可以這樣子去製造一個根本就不存在的議題出來？我們不能夠理解。

再來，職業駕駛的需求除了講到前面紅線的部分已經不得檢舉，也有本來就已經有微罪不罰的相關法條，例如處理細則第十二條之五規定，汽車上下客、上下貨有臨時停車的情形，沒有妨礙到人車通行，可以勸導代替舉發；以及剛才曾秘書長提到，在接送一些行動不便的老人家

的時候，會臨停超過 3 分鐘，本來就有接送 7 歲以下及行動不便者，在路側上下客不受臨停 3 分鐘的限制。這些法規本來就有，微罪本來就已經不舉發了，我們認為不應該再擴大這些問題，讓馬路上的安全問題變得更危險，謝謝。

主席：好，謝謝。

現在請王國材部長做報告及說明。王部長報告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王部長也必須要繼續趕回去掌握全國交通系統的安全狀況，因為餘震不斷，部長的責任非常重大。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各位委員，還有現場很多的專家、團體，很謝謝你們的參與。我們現在比較嚴重的是花東的鐵公路都中斷了，剛才還在調臺北快輪及明天的新臺馬輪，所以也花了一些時間，現在都在清查每一段有沒有人在那邊，現在整個花東很危險，所以待會我可能要過去一下。但是我在這邊還是要跟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路權團體，還有我們駕駛團體做一個報告。

事實上去年大概這個時候立法院在審查處罰條例，以民眾檢舉來講，因為當時的氛圍是行人地獄，所以我想跟大家報告，改善行人這件事情，到現在為止，包括我們各種指引；還有從 113 到 116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400 億，都在進行；另外，內政部的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是跟我們配套的。也就是說，如果就行人路權的部分，大家所談的交通工程，我們現在持續在進行，而且我們現在在行政院道安會報裡面都會來追蹤，比如各縣市在黃線和停車格的劃設情形。另外，我要跟大家報告，有關行人的安全，比如說路口不停讓行人的執法，這部分我們是絕對不會退讓。大家也看到最近所有在左、右轉時停讓行人已經大幅的改善。另外各縣市也依照我們的指引做所謂的行人專用時相，也已經在增加中。針對整個行人路權的部分，也同樣是我們在進行的最重要的一件事。

但是去年在修法的這個時候，民眾檢舉項目從 46 項到 59 項，增加 13 項，我們的記點項目從 25 項增加到 55 項，的確，當時大家覺得用子法來做一個短期的教育，大家是認可的。但是這件事情做了以後，事實上，今天在場的除了職業駕駛，民眾的各種反應也都一直到交通部來，就是影響他的生活，比如說接送小孩、路邊要買個東西，都是紅線找不到可以停的地方，所以他勢必違規，在這種狀況下，的確在去年這時候，大家都說好像是我退讓，的確當時是這樣的氛圍，但是實施以後，發覺這樣的民怨非常的深，所以我們必須做這樣一些調整。

我再跟大家補充，除了工程面以外，大家看到比如說如果民眾不檢舉，是不是就不處罰？也不會，因為你現在用 110 或是你用 app，有一個叫 110 視訊報案的 app，你用這個 app，直接看到有一個違規停車，比如在 10 公尺的地方，你還是可以報案請警察來處理。我跟大家報告，警察過去在處理他看到的這些違規情形，事實上，他本身也不是說看到一定開罰，他有的時候會驅離，他覺得就趕快走，但是如果在民眾檢舉這一塊就是完全不在，所以我們的想法就是，剛才談到我們 400 億所有的經費，還有包括內政部的行人交通設施條例，這個就是往一個人本交通來繼續做建設，可是在沒有做好以前，很多相關的違規，有些是環境造成的，尤其很多是所謂靜態停車的部分，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在這些還沒有做完以前，能夠給大家一個時間，要不然他們接送小孩、買早餐等等，都變成會擾亂他的生活，而職業駕駛就是一直被記點，所以

我們大概有這樣的一個狀況。

有關今天報告的這 10 項，我覺得真的都可以討論，當時為什麼用 1,200 元，事實上我們應該有報告，在處罰條例過去所謂的裁罰細則，當時有一些叫做可以勸導不予舉發的部分，也是用 1,200 元去定的，大家想說去年有部分的修改，今年怎麼又變成有這樣一個規定？因為去年是非常紊亂的時候，我們用那種局部的方式來改善，今年我們希望用一個比較有系統性的，所以用微罪這個觀念來作為改善，這樣的話，這個修法就會把去年東西全部拿回來，變成一個系統性的修法，就是比較微罪的部分，而微罪 1,200 元事實上我們剛才有報告過，這個在過去的裁罰細則裡面本來就有這樣一個規定，我們大概是這樣進行。

所以我想這一部分，當然剛才有提到很多比如說機車或是身心障礙專用車的部分，我想這些都可以討論，因為我如果是一個系統性的修法，由交通部先把什麼部分砍掉也是爭議很大，沒辦法討論啦，所以我想說這 10 項的修法修了以後，我們會配合包括違規記點來處理。我想今天也聽聽大家的意見，如果大家有一些共識，我們願意來做一些調整，有很多立法委員都有提到有一些項目，他們覺得比較嚴重，這部分就要有共識啦，比如大家所提的這些併排、臨時停車，併排停車是罰 2,400，臨時停車停一下子會在 1,200 內，但是併排停車是可以檢舉，如果他停在那裡是可以檢舉、也可以罰款的，所以我大概初步做這樣的說明，我最後還是要說，維護交通安全，我們絕對不會有任何打折，所以我們相關的建設都在進行，我想說今天在這個權宜的時候，針對一個權宜的修法，請大家如果有一些想法也可以提出來，我們做成紀錄，或許很多委員也可以聽到、看到哪些應該調整，也可以調整，我們願意接受大家的指正來做一些調整，謝謝。

主席：好，部長做初步的報告及說明，部長還是要立即趕回去掌握全國交通系統的安全狀況，我們現在休息，11 點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1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0 分）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請交通安全協會林志學副理事長發言。

林志學副理事長：現場的長官，還有各位來賓，大家好，我是臺灣交通安全協會副理事長林志學。今天這個修法，首先跟大家稍微回顧一下歷史，就是說在這個執法的歷史一開始，我小時候爸爸媽媽教我的是路邊停車不可以隨便亂停，你隨便亂停干擾到了車流，人家萬一撞上來，發生什麼事情的時候，你這個停車的人要負責任。但是後來我越長越大，開始可以自己取得駕照了之後，這規則就變了，開始路邊停車的人被警察抓了之後，民意代表可能會去警察局裡面，把警察或者是把局長抓出來責罵一下，怎麼就改變了？然後久了之後路邊的這些干擾就沒有辦法再處理，沒有辦法處理之後，現在大家逼得走檢舉這條路，走檢舉這條路的時候，卻變成可以突破警方執法上面的一些選擇，開始又回歸我們可以去處理路側干擾的問題。但到了今天，我們又開始對這些路側干擾又回到不能檢舉的狀態，這樣是從歷史的尺度啦！

我剛剛講這個歷史的尺度不是三年、五年，可能是橫跨了十年到二十年的尺度，在這個路側干擾執法的這件事情上面，它就像鐘擺這樣擺過來、擺過去，擺過來、擺過去，擺過來到這邊

的時候叫做危險，擺過來到這邊的時候叫做罰單，老百姓得到的東西，包含所有從事這個職業的駕駛，這也是屬於老百姓民眾的一環，大家得到的東西就始終只有兩種，一種叫做危險，一種叫做罰單，服務有沒有做改善？沒有太多改善，這樣子的鐘擺沒有終點，也找不到答案。至於這個路側干擾，我們去看路側干擾在這裡，我們看道路在這裡、路側干擾在這裡，我們看兩邊的環境到底是什麼，通常會發生這樣子有很大的問題，也是民眾矛盾的地方，它的路側建築物，通常要嘛是很常見的透天厝，車不知道停哪裡，再來就是臺灣典型的步登公寓，那種沒有內部停車位，也沒有電梯的那種步登公寓，在這樣子的區域之下，它可能受限於早期都市計畫的限制，或者是早期的建築技術規範，沒有好好地去留設停車位，所以就造成很多民眾的矛盾，尤其在這個地方如果有經營商業，商業的停車空間也沒有內部化，到最後在這樣的環境裡面，大家都找不到答案，這個答案是不是永遠在執法這邊打轉？在這邊轉也轉不出答案，因為最後民眾的需求、各行各業的需求得不到一個滿足。

最近，我們參加了國土署辦的人本規劃師活動，我們編寫那個教材才把這些東西全部一起寫進去，重點是我們必須要改善我們的道路環境、都市設計，這樣才有辦法同時給道路上所有用路人，不管是職業駕駛或者是身體方便、不方便的人，還有一般的用路人，同時打造對於各式各樣的用路人提供充分安全的服務。

去年、前年很有幸跟臺北市趙怡翔議員合作，我們去修改了師大路的設計，在那個時候針對這些路側停車干擾的問題，一開始的策略也是在那邊調，調紅線、調黃線，還有調這個十公尺的，這個以前都調過，也是一樣鐘擺擺過來、擺過去，這邊擺回來，下一次就會擺回去，再調，它還是一樣，這要怎麼處理？這個東西要畫緣石突出處理，路口的緣石要 curve extension 來處理，如果不能停車的地方、會影響視距的地方，那就是物理上做到完全沒有辦法停，停了絕對就是干擾車流、車輛無法通行，停都沒辦法停，就不用考慮它到底是紅線還是黃線，因為物理上它就是不可以停，不可以停的地方就是物理性的不可以停，不是說畫了一條紅線，結果它好像有一個空間可以停，那就還是會有人停，停了之後警察又陷入了到底是要趕還是不要趕，趕了之後，是不是又會被民代叫出來罵，然後兩邊在那邊矛盾，如果是依照這種緣石突出再配停車彎的方法，科學上、技術上、工程技術上絕對有辦法以客觀標準算到安全視距確保的緣石突出尺寸，同時加以路側的停車空間最大化，如果我有講錯，老師在這裡隨時可以吐槽我！這個是可以算得出來、可以用客觀標準算得出來，不會讓任何人吃虧，但是也會在安全可及的極限之下把空間利用做到最大化。

我的第一次發言就到這邊為止，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現在請廖先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先翔：謝謝主席，各位好朋友。如果在我們的交通環境中沒有辦法對違規的行為給予一些課責的話，相對會受到傷害的就是那些守法的一般用路人。針對這一次的修法，身為民意代表，長期以來我們民意代表一定都收到許多不同的意見，包括很多人會說為什麼我晚上回家停在巷弄裡面，停個車而已就被檢舉達人檢舉了好一段時間，一次就收到很多張罰單，一次收到六、七張或十多張罰單，這樣子的情況很常見，我們也常常收到這樣子的一個陳情。所以在這次交

通部的修法意見裡面有說，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特定的檢舉達人針對特定的車輛，或是他對於維護交通秩序有很大的一個抱負，因此一個人有很大的檢舉量。在交通部已經知道這樣的情況下，為什麼不是針對這樣的情況去改善，而是持續針對開放民眾檢舉違規的項目不斷限縮？

其實在去年交通違規檢舉限縮過後，一般的紅黃線臨停已經不能檢舉，許多的樣態已經沒有辦法檢舉了，這一次被特別拿出來的是人行道、是路口 10 公尺等相對起來比較危險的一些違規樣態，你們要再把這些拿掉，交通部說警察單位可以馬上協助取締。我那一天到內政委員會請教內政部部長，我問他說：部長，民眾如果在人行道上面檢舉違停，你期待警方多久以內會到？我問了四、五次，部長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他不敢講，連期待都不敢講！我不是要求他幾分鐘以內要到，而是問部長期待同仁多久時間內可以來處理，部長不敢講、答不出來！因為這就是現實的情況，我們警力就是沒有辦法處理這麼多的違規樣態，在警方單位沒有辦法處理的時候，民眾又沒辦法檢舉的時候，這樣的違規樣態只會越來越大！

我認為交通部在這一次做檢討的時候，我們不是不接受做一些改變，而是交通部有沒有提出一些客觀數據給我們所有的民間團體知道？剛剛有民間團體說昨天才收到的資料顯示，去年因為扣點被吊照的人數是 5 萬人、110 年是 6 萬 5、111 年是 6 萬 9，那到了 112 年就是剛剛我講的 5 萬，其實是持續在下降的，因為違規記點這件事情而被吊照的民眾數量是下降的！

我們來看一下被記點的點數，我不知道有沒有民間團體拿到這樣子的一個資料。在 112 年 6 月到修法前被檢舉記點的最大項目，大家知道是什麼嗎？不是臨時停車、不是一般的紅黃線停車，最大項是一般道路的超速，也就是說，在這麼多大家抱怨被記點的情況下，最多的居然不是我們今天討論到的項目！我們在檢討職業駕駛權益的時候，我們居然沒有檢討到最大項的一般道路超速，去年總共被記了 120 萬點，最大項沒被檢討到，反而去檢討到我們認為比較違規的人行道跟路口 10 公尺。那你們有沒有曾經討論過我們中華民國在道路上面的限速是不是有提供一個合理的限速？我認為限速都非常不合理啦！

因為時間不多，我個人可以在這邊表明對這次修法的立場，有關記點這件事情，被民眾檢舉、被記點確實會很不爽、很不高興，為什麼民眾有這個權力來決定要不要被記點，我同意只有警方可以去做執行記點這個行為，這個公權力必須要是公家機關才能夠做的；那一般違規的檢舉，我呼籲違規樣態真的不要再限縮了，因為去年已經限縮過很大一次了，我們交通的安全不能再退縮了！

以上是我個人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請還路於民行人路權促進會的陳法君代表發言。

陳法君代表：委員、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協會在這邊有一個想法，國家有一個義務叫保護義務，它負有一個保護人民免受第三人跟自然力侵害的義務，但是在國家無法保護人民的時候，人民應該有一個自力救濟的手段，檢舉只是其中一種方法，如果國家不當限縮檢舉的話，可能會有一個叫不足禁止的問題。

以下幾點報告：第一個，一刀切的話我們認為無法達到保護駕駛人還有保護用路人的目的，我們從整個問題來講，停車問題跟其他項目這兩種被限縮的情況裡面，它跟整體交通秩序維護

還有確保個別用路人的安全是有關的，可是你是直接切一個 1,200，這個完全不符合比例原則！應該要針對個別條文去討論，有疑義的拿出來講；沒有疑義的、跟交通安全有關的不要直接切掉。

再來，修法要依據客觀事實，我們認為修法這件事情有這麼多客觀數據，我相信交通部那邊有很多的數據、很多資料可以佐證，畢竟現在我們政府很要求數據這件事情，可是如果你不把這些數據拿出來使用的話，它就只是數字、它沒有用！所以麻煩請交通部、警政署或是其他相關部門在制定這些檢舉項目的要件以及執法判準、績效等這些過程時，要說明並且制定清楚。

再來，罰鍰跟記點目的並不相同，並沒有一事不二罰這件事情。第一個，我們的法院實務見解認為，罰鍰是針對你違反行政義務的處罰；記點是針對你的危險性的評估。這兩個本來就是不一樣的事情，目的就不一樣，然後再加上行政罰法本來就規定可以同時處罰，在這邊我們協會認為這個東西應該是要並行的，你可以討論，但你不能把它撤掉。

再來，檢舉制度就如同前言講的，國家保護義務不周因此要有手段，它不是對駕駛者的工作權或是他移動自由的限制，憲法第十五條有講，人民的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二十三條有講，在避免緊急危難、防止妨害他人自由、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以外，不得以法律限制。所以在大法官釋字第五八四號解釋就講到，人民的工作權是受到保障的、職業自由也是受到保障，但是這些在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的話，可以用法律或法律授權的規定去限制。有關駕駛執照的話，本來就是國家發給你一個東西，叫做我准許你駕駛，你有足夠能力去駕駛車輛；另外在大法官釋字第六九九號解釋就講到，這些駕車的自由包含職業駕駛們、包含一般人，你們這些駕車自由本來就應該要受到限制，而且你要遵守的駕駛公益在職業駕駛上面可能有更高的。我們認為國家對於這些工作權給予實質上限制不是不行，可是你在限制的時候應該是要兼顧，只要回到前面的國家保護義務，你沒有道路設計、沒有那些記點處罰明確要件的時候，你就這樣子限制下去的話，其實並不是一個好的方式。

有關檢舉的這個國家保護義務不擇手段，就是它在補足執法能量的不足，我們剛剛前面有講到，我也剛剛才收到反映，這麼多、這麼多基層警察根本沒有辦法過來開單，他在線上警網巡邏的時間就已經占掉他大部分的時間了，你要叫他在 10 分鐘之內過來開單好像有困難，甚至實際上也確實是如此，真的非常困難，一個小時、兩個小時都看不見人，就繼續放在那邊，導致危害繼續擴大。你透過檢舉事後去追溯、去給他一個處罰，讓他有警惕效果的話，這個並不是不允許的。

最後一個，就算檢舉制度真的有問題需要調整，那也不是去排擠弱勢用路人的用路權益，你要讓他有一個檢舉手段可以去保護自我，比如像身障者、比如像老年人、比如像幼童，這些人他們的生命、身體健康的完整性跟職業駕駛的工作權或是一般駕駛的用路權益，我想在這邊的各位委員以及各位長官，你們都有一定的想法。

最後結論，國家負有保護義務，應該要制定完善的配套措施跟教育宣導，這個一直都是國家要做的保護義務，要避免第三人跟自然力的侵害，不是將這些駕駛的注意義務粗暴的轉嫁給弱勢用路人去承擔，協會建議可以根據道交第七條之一開放檢舉的項目，交通部會同警政署或者

其他的相關部會去制定行政規則，寫明各個違規的構成要件，在何種情況之下會裁罰，讓職業駕駛、一般駕駛都可以知道說什麼情況下會被裁罰，什麼樣情況是不允許的，謝謝，我的報告到此結束。

主席：好，謝謝。現在請台灣安全駕駛監督聯盟林美娜理事長發言。

林美娜理事長：謝謝主席。各位與會的先進，大家好，我是台灣安全駕駛監督聯盟理事長林美娜。首先我要講一個故事，將近這兩個禮拜的時間，我的心裡面一直是在哭泣的，大家所熟知的鄭華娟知名的歌手跟作家死了，我跟他認識、有直接接觸是從去年開始，因為鄭華娟的妹妹在 2022 年 10 月騎著 YouBike 時，被榮總的一部交通車違規左轉撞死了，鄭華娟為他妹妹遭遇不幸一直無法忘懷，雖然他旅居德國，我去年跟他聯繫上之後，我們做了很多的關懷，可是我實在是沒有辦法安慰他於萬一，去年下半年一審判決出來之後，我才比較清楚他的訴求，因為這一個職業駕駛的公司是沒有辦法究責，第二個是他的妹妹未婚未生，沒有直系血親在世，所以損害賠償也沒辦法訴求。鄭華娟覺得他妹妹遭遇這樣的不幸，甚至不如一隻螻蟻，這是讓我非常傷心的。

我常常警惕、我也不斷的說，一個人的死亡是悲劇，一百個人的死亡、一千個人的死亡是數字，這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留下來的一句名言，天災地變人禍，我國現在交通死亡人數已經連續兩年超過三千人，請問這是天災地變還是人禍？我們對早上剛剛發生的地震都非常非常有感，那為什麼對這樣的交通死亡卻是無感呢？我在這裡還是要強調，人命是一個一個搶救回來的，我們的政府要降低因交通死亡三千人的這個人數是要一條人命、一條人命搶救回來的，現在竟然想要對去年年中以來的緊要措施予以鬆綁，我真的覺得對這樣的事情非常的悲觀。

我想問 520 之後，如果我們今年的交通死亡人數沒辦法比去年、比前年降低百分之五，我們今年的交通死亡受傷人數沒辦法比去年、前年降低百分之十，這樣的政治責任誰要扛？民怨何在？三千人！去年三千人、前年三千人，死亡的人就沒有民怨嗎？死亡的三千人何止三千個家庭、六千個家庭、九千個家庭！這些死亡的人沒有選票嗎？留下來的家屬怨天怨地、怨國家、怨社會，他怨不到那個傷害他的肇事者啦！因為那樣的人離他太遠了！

所以我在這裡還是要強調違規記點我們絕對不能退讓，交通部這個駕訓、駕照及駕駛管理檢討報告花費將近六百萬元的研究費，請你提出整個駕照考照管理 2.0 改善計畫給我們、給全民，再來談違規記點要調整的問題，這是我的一個強調，我們從去年只要遇到交通部就不斷的提、不斷的提、不斷的提，到現在回應都是無關痛癢的，我國駕照的考照跟管理才是源頭，在沒有處理之下，違規就是違規，違規沒有不記點的餘地，以上。

主席：現在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交通委員會召集人李克聰博士發言。

李克聰博士：謝謝主席。今天已經快要到中午了，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時間有限，大家可以參考我的書面資料跟我現在放的簡報資料。我想大家都瞭解這次修法就是希望能夠平衡交通安全跟民怨，但是我們必須要理解汽機車的使用這麼普遍，但是我們的交通工程沒有辦法滿足我們的需求，我相信每一個人都有違規的經驗，所以交通違規成為日常，它非常嚴重影響我們的交通秩序跟安全，如果執法的警力又不足就會造成一個惡性循環，違規多、事故也會變多，所以我們

應該加強執法。

當初因為警力不足，我們才開放民眾檢舉，甚至我們採用科技執法，但是我們開放民眾檢舉後產生了一些對立、惡性循環的現象，所以民怨就增多了，職業駕駛因為他的權益受到影響，民怨也增多了，所以感覺上我們必須要修法，但是我們千萬不要忘記我們還有一個更好的選擇，如果我們採行現行的方法，不要改，但是我們把檢舉跟記點的配套措施做得更好，減少民怨跟保障職業駕駛的權益，這個非常重要。

我們現在是一刀切，剛剛很多先進有講，一刀切的缺點就是有的違規會影響到安全，有的不太會，我們怎麼樣一刀切來定義他的違規是否影響我們的交通安全是非常困難的，所以學者專家曾經開過一次討論會，他建議用違規的頻率、事故的嚴重度跟可控性，可控性很重要，來定義他的微罪，其實我們不要講微罪，應該就是輕微的違規，對於輕微違規，我們都希望是先勸導再取締，這個用意是很好的，但是我們現在一刀切的情況下，有些違規停車會嚴重影響交通安全，有些還好，如果在社區裡面違規停車，可是我們民眾檢舉很多都在社區裡面，在不太影響交通的情況下他檢舉他的違規停車，他的用意可能就被扭曲了。

我們現在希望很快的改善交通環境，但是交通環境的改善需要時間，在還沒有改善之前，如果按照這樣修法，交通安全堪慮，這是我們大家都瞭解的部分。所以我建議在沒有釐清問題之前，政府應該在評析之後再做研議。

我們來看一下今天的討論大綱，檢舉交通違規項目問題分析，我們先一刀切，剛剛我特別講了有另外更好的選擇。首先是精進民眾檢舉方式，使其採證能更完整，有利判定是否影響交通安全。其次，員警開單的 SOP 也可以判定其是否影響交通安全，利用這雙重規範，相信就可以減少很多民怨。再者，如果是針對性的跟拍行為，也可以從檢舉資料去認定，並追究檢舉人的違法行為，這些都是有相關配套可以去做的。

至於違規點數、項目及執行方式的檢討，我們建議，如果是事故危險高的違規項目，還是應該要記違規的點數。這有一個好處，可以定期提醒違規者其點數已經進展到什麼階段，他應該去做調適。我剛剛特別講了 SOP，因為有 SOP，所以我們只要定清楚規範、檢舉規則與判定原則、員警開單的原則即可。我們稍微想想看，按照現在的修法，要當場舉發才能記點，實則有幾項非常重要的違規嚴重影響到交通安全，即嚴重超速、闖紅燈與逼車，這些都很難當場取締！都必須透過檢舉，甚至科技執法來進行相關取締。如此下去，相信將來這些違規一定會越來越多，影響交通安全也會越來越嚴重。

我們看交通工程部分，希望儘快地以需求及問題導向規劃來做改善。如果是會影響交通安全的點，就用紅線；如果不影響，就是黃線，但只能臨停三分鐘，我們希望這是常態執法，避免大家常態性違規。有關機車路權，我們都知道現在機車供需有點失調，所以必須儘早改善機車的行駛問題。

在教育監理方面，我特別講了，宣導教育很重要，在工程改善前要宣導危險在哪裡，譬如修法前後交通違規的風險是什麼？即使違規也可能會被開單，這點要做好宣導教育。監理部分，剛剛有講到冒名頂替或黃牛，我們認為可以讓車主登記為常態駕駛人；若還不夠，可以再針對

這問題來做改善。

最後是執法部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回歸地方政府的常態性執法。現在雖有交通助理人員，但交通助理人員的建置與執行必須規範得非常清楚，如此始可協助執法。當然，我們希望能夠先宣導、提醒再做取締，人性化的執法方式基本上會形成良性循環，有效改善交通安全問題與民怨，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李克聰博士。接下來我們請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劉于濟副秘書長發言。

劉于濟副秘書長：大家好，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一直很關心身心障礙者的所有相關權益，也謝謝大家常常提到身心障礙。我這樣聽下來，我覺得我們的角色有點尷尬，因為我們的確是用路人的重要關係人，但有時候又不小心變成間接導致交通違規的人，所以我希望各位委員或各位職業駕駛夥伴能知道，其實我們沒有製造對立，但身心障礙者在許多狀況下，的確是用路弱勢中的弱勢！為什麼？因為人行環境、人行空間的障礙非常多，導致輪椅被逼到慢車道才能行進。好不容易終於能在人行道上安穩通行，有時候卻要面臨有人臨停想要買早餐、買東西，或者是貨運業者、美食外送等，就停在我唯一可以通行的道路上，可能是斜坡上等等，導致輪椅使用者被卡在那邊十分鐘，甚至是半小時。這樣的違規若沒辦法檢舉，對我們身心障礙者……或許不講身心障礙者，對於行動不便者或中途受傷的人，或推娃娃車之類的行人來說，其實都會造成生活上的不方便！所以我覺得修法的時候要好好規劃，看哪一些可以給民眾舉發。所謂舉發不是為了報復，但我們的確就是被擋住了，所以我們希望可以舉發，至於記不記點？這點大家可以討論，但我們真的希望駕駛能知道，這地方必須保留為無障礙空間，因此不該在這裡臨停！在這個狀態下，我們認為必須有民眾檢舉機制，畢竟這是我們最後的手段，至於要不要記點？那就再說了。

再來，我們也常常面臨……像臺北市、北部的狀況比較好，有低底盤公車，政府也鼓勵身心障礙者要多出來活動，所以有悠遊卡點數優惠等等。但我們也發現，由於違規、臨停太多，導致公車很難靠近公車停靠站！所謂的公車停靠站並非道路上的公車專用道，而是行人道上的停靠站。有些駕駛、公車司機為了趕時間，卻又得協助障礙者上車，以致雙方有一些對立！這堆問題，我們希望能有逐步討論的空間，真的不要一刀切，特別是身心障礙停車位。坦白說，身心障礙停車位真的非常難找，甚至有些家屬還會冒用。在這個狀況下，交通部必須在修法上擔起責任，做通盤整理，看哪些道路斜坡、哪些通行道路必須控管好。至於臨停方面，特別是無障礙計程車臨停，可否以交通錐劃設，讓大家知道這裡有輪椅要上下車，請大家給予我們空間好臨停？以上。

主席：謝謝劉于濟副秘書長。現在請下一代學生行人路權聯盟總召王晉謙同學，他特別從高雄趕過來，因為高鐵延誤在半路上，謝謝。

王晉謙總召：各位長官、各位委員，還有各位來參與的民眾代表們，大家好，我是下一代學生行人路權聯盟的晉謙。我們這個組織本身是由一群高中生所組成的關心行人路權的組織，去年 7 月，我們在高雄舉辦行人路權遊行。其實今天來這邊我有點百感交集，因為我在來這邊的路上，高鐵嚴重誤點，這給了我很多時間可以再多思今天要分享什麼內容。第二個，我們去年舉辦行

人路權大遊行時，原本的初衷是希望讓臺灣的交通能對我們這些交通弱勢族群，不管是學生、老人、身心障礙者要更加友善，才去舉辦這場遊行。結果到了今年，狀況完全就是倒行逆施！其實當初我們要辦遊行的時候，就是希望反映過往交通弱勢者在交通上面的一些困境，但問題是今天我們這個修法，會讓守法的人變相的被處罰。

我第一個先講的是微罪的部分，因為交通部一直在說微罪記點、微罪不記點，問題是在我看來，所謂的微罪根本就不是微罪，所謂的輕微違規一點也不輕微。我們看到交通部列出來 10 項要取消記點跟檢舉的項目，光是這 10 項裡面，我就有 5 項相當相當反對，雖然部長剛才說違規停車、違規臨時停車，這種靜態違規可能會造成用路人不方便，造成民怨。好，那我今天就照他的，我扣掉這 1 項來看，還是有 5 項我完全不能夠接受，第一是未戴安全帽，第二是騎車、開車的時候吸食香菸，然後再來是停在人行道、在人行道騎車，還有在路口、在巷弄出入口的停車，還有不依順行方向的並排停車，以及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停車。我想這幾點，尤其是在身心障礙者專屬停車格停車，我是最不能夠接受的，因為我不明白這樣到底會造成什麼民怨，還是交通部長的標準就只是 1,200 塊以下不計點，一刀切，就這樣子草草了事了呢？這點我抱持著非常大的疑問。所以就帶到了 1,200 塊這個標準，其實臺灣的道路處罰條例，對於罰鍰裁量的標準已經很久沒有修訂了，對於這個現行標準，我們先是沒有去討論這個標準在現在是否合宜，卻已經在想說要如何幫這些違規人解套，這是令我最不解的東西。

還有交通部一直在說，我們要從工程做起，我們要劃設黃線，我們要讓臨時停車的空間做出來，然後才讓用路人不會被迫違規。我想這一點我是相當贊同，因為我自己也是一個駕駛人，我在臺灣的道路上常常會遇到很多被迫違規的情形，但是交通部每次在講這件事情的時候，都是一直在強調我們什麼時候會劃完黃線，我們什麼時候會做完路側設施，結果呢？結果我們什麼都沒有等到，換來的只是大概每半年就會有一次說因為有民怨，所以我們要限縮檢舉，我們要限縮記點，這種奇怪的替違規人解套的事情發生。

這又帶到一個問題，為什麼我們會產生那麼多違規人在我們的國家，我想最大的問題是我們的監理制度一開始就沒有把它把管好。臺灣的監理制度已經上路那麼多年，每年都會增加新的 10 萬人考照取得駕照的人，但是在考照難度上，在這 40 年間從來卻沒有增加過，這點令我非常不解。我自己是剛滿 18 歲的人，因為我們在南部比較少大眾運輸可以搭乘，所以我們就被迫要使用私人運具來做移動，在我移動的過程中，我去考取駕照，發現它根本就只是走個形式而已，我在考取機車駕照的時候，我完全沒有練習過就可以考完。考取汽車駕照的時候，我只要花錢報駕訓班，他一定會給我過。關於這一點，我有一點很疑惑就是，為什麼不先處理監理的問題呢？因為監理的問題其實沒有什麼民怨可以談啊，都是新考照的人，為什麼不要先處理這個最基本的，把我們的源頭把管好？而卻又說要開放記點這個制度。記點這個制度是目前我們的監理手段，駕訓裡面唯一可以淘汰掉危險駕駛的手段，但是我們今天卻又把這個腳打斷了，就會變成是我們沒有任何方法可以淘汰掉現在在我國交通道路上的違規駕駛，這一點是讓我非常遺憾的，所以我希望交通部能夠在這一點去持續檢討。

然後最後一點，就是我希望交通部可以適時的公開一些對於記點、扣照的一些資訊，因為其

實我們這些民間團體要在網路上公開查都查不到。以上。

主席：謝謝王晉謙同學。

現在請游顯委員發言。

游委員顯：謝謝，謝謝召委，還有今天來這邊的許多的，不管是委員，還有包括許多的團體，不管是駕駛工會或者相關行人用路權、相關的各個團體，相信大家其實不僅是對在這個所謂國內在道路安全或是行人安全，都是充滿許多正義感，這個當然大家都能夠充分感受得到。在這裡本席也是要提出，因為我是從地方民代出身，其實在之前，我記得在上一次聯席會議的時候也有提到，希望能夠降低兒童，包括行人用路安全的改善，因為從 2018 年到 2022 年，其實孩童部分，至少有 4 萬 6,206 個孩童，他們其實是因為在用路上、交通安全上造成傷亡，所以平均每天是 25 人受傷或死亡。當然在這樣一個交通安全上，在孩童不僅是存在許多的一些法規，包括我們在車輛的行駛上要去注意之外，本席在這裡也希望說交通部能夠持續加強在學校的交通安全宣導，也能夠讓我們的孩童，未來在用路的時候，能夠更加的安全。

接著就是本席上次在聯席會議的時候也曾經提到，就是在無障礙空間，過去我在當蔡錦隆立委助理的時候，曾經也協助蔡委員提出一個提案，當時就是因為看到身障聯盟走上街頭，許多的包括不管是桃園機場或是松山機場，他們要做相關的一個空橋，要讓身障者他們能夠去做一個測試，但是沒有測試，所以他們不知道他們可不可以這樣子來去使用。所以那時候我寫了提案，蔡錦隆委員也提了，也在一個月之內就進行測試跟改善。所以本席也希望透過今天這場公聽會，也讓交通部做個紀錄，讓未來的無障礙空間，不管是在公共設施或主要的行人道路上，能夠採行國外一些比較好的設施或道路，或是工程的施設方式來進行，未來也讓我們的用路環境，或是工程的品質能夠更加提升。

接著，我在這裡也要提出，剛才有提到先勸導再開單這件事情，本席因為也是基層民代出身，也希望未來交通部能夠跟警政署儘量溝通，在相關的法規上，我還是希望能夠儘量先勸導再開單。因為其實在我們地方民代常常都會接收到許多的民眾陳情，有時候在過年辦年貨的時候，常常就會有一些檢舉，當然違規停車就是不對，但是最主要是希望把他們驅離，還有不要造成影響，也不要去受到因為車子停在那裡，到時候引起衝突。因為有時候員警會因為檢舉就趕快來去開單，還整排開下去，到時候就起衝突，該驅離的車驅離不走，反而造成更大的交通影響。所以在這個部分來講，許多的交通安全，我相信降低受傷的比例，或是往能夠更安全去做改善，其實最主要勸導是一個方式，開單是另外一個方式。所以在未來的溝通上，因為同時也考量到警政署警力的部分，因為不能事事都是用舉發或者是用檢舉的方式啦，所以還是要在整體考量的情況之下，儘量能夠先以勸導的方式來做為原則。

再來，行人權很重要，但工作權同樣重要，本席在這裡也把南投汽車商業同業公會的一個意見帶上來，因為營業車的記點比普通車再多一些，一年 12 點是很容易扣滿。當我們考量到這些駕駛人，他們有時候因為一些道路的部分，可能會被記到點的時候，但是其實同樣的，如果在法規上面，我們要嚴、要記點的話，我們就必須讓他們有一個申訴的裁量空間，有關的公路局或者是相關警政署，他們考量未來這些案件在申訴的時候，就必須要給予更大的一個裁量空間

，因為通常都會維持原本的行政處分，但是這樣子我們也必須要考量到，其實在一些駕駛人或是職業車輛，有時候他們一被吊銷牌之後，他們是整年的生計都會受影響。所以我覺得在用路人的安全來講，怎麼去平衡社會的，包括不僅是工作與家庭，所以就這一點來講，我希望未來的法規修正是要一併考量的。因為有時候像是大貨車卸貨的時間跟計程車下車的時間，他們有時候是被指定，但是一被檢舉之後，到時候他們一被記點，他們就不能夠繼續工作，所以這些部分都需要去做一個通盤的檢討。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第一輪的發言，包含 6 位立委、15 位團體代表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請工作人員發便當，我們在 12 點 50 分會先請交通部來做相關的說明，在這半個多小時的時間，請交通部整理一下各發言代表重要的發言要點，並且提出說明。在 12 點 50 分交通部發言說明之後，我們會進行第二輪的發言，第二輪的發言時間是 3 分鐘，發言完畢之後，我們會再請交通部做說明。現在很抱歉，因為會議只讓大家有半個小時的吃飯時間，在這邊深表歉意，現在我們先休息。

休息（12 時 15 分）

繼續開會（12 時 50 分）

主席：謝謝各位，我們繼續開會。

在進行第二輪發言之前，我們請交通部林福山司長先來做說明，等一下再請陳彥伯次長來做補充。

林司長福山：主席，還有今天與會的各位專家學者，包括相關職業駕駛人團體，還有相關路權團體的代表。今天早上聆聽大家的意見，在這邊我就不針對個別的部分去做一個說明，我把它綜整起來，大概有幾個面向的課題。

第一個部分，確實今天所衍生出來民眾檢舉的相關檢討要限縮，然後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有關於記點制度的檢討。大家今天早上共同進行了相關意見的表達，有絕大部分的因素確實是在道路環境、道路工程這個部分。道路環境、道路工程這個部分，早上我在做報告的時候大概也提到，從去年開始，行政院相關的政策綱領，包括相關基本法的制定，後面會有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的制定，會有 4 年 400 億經費的投入。從中央到地方政府，大家對於工程這一塊目前都在積極辦理當中，所以針對道路環境的優化、改善這個部分都是在進行中的一個事項。

第二個部分就是針對今天大家討論比較攸關的道路路側停車環境這個部分，這個部分在去年也確實要求地方政府 3 個月內要完成優先路段的盤點，希望在今年上半年把紅黃線合理的上下客貨相關環境完成，後續比較細部工程的部分如果有需要，我再請黃司長做一個補充。

但是回過頭來討論到今天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這個法律修正案的部分，有幾點我要再跟各位做一個報告。這次函送立法院審查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六十三條，還有第六十三條之二的部分，這三個條文並不是要取消民眾檢舉跟記點這個制度，這次修正的部分最主要是做一些項目的調整，這次調整的部分誠如我一開始在專案報告裡面大概有做一個說明，我這邊再補充說明一點就是，大家都有提到一個字眼，交通部這次送出來，針對民眾檢舉限縮或者是未來記點檢討，適用所謂微罪不舉 1,200 這樣子一個罰款金額，一刀切的部分，認為應

該要有比較充分客觀的科學依據跟事故風險的方式來做處理。

因為處罰條例基本上是法律的一個規定，所以我在這邊再做個補充說明，函送第七條之一、第六十三條跟第六十三條之二修正案是一個法律的修正案，這個法律修正案必須要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整體的規定切入考量。在這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裡面，我跟各位報告，處罰條例裡面的處罰有處罰鍰、有講習、有記點、有吊扣駕照，吊扣駕照有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一年、兩年；也有吊銷駕駛執照，吊銷駕駛執照有一年、三年、五年，甚至終生不得考領。各種處罰是依照事前風險的防範，跟事後視程度而來的處罰，有各種不同的部分。所以不管是講習、記點或者是吊扣等部分都不是這個處罰條例唯一的處罰，我想先就整個架構部分跟各位報告。

第二個部分就是所有的違規都會影響到道路交通安全，不管是國內的處罰條例或是國外交通違規處罰，在所有違規的風險裡面，基本上還是有相對風險的切分。有關相對風險的部分，第一個，相關評價的基準就是罰鍰，所以在現行處罰條例裡面就會有三百、五百、三百到六百、六百到一千二、九百到一千八，甚至酒駕累犯是無上限等等相關的處罰。

這次交通部提出來是希望用一個比較系統性的部分，從處罰條例的架構來處理這樣子的課題，對於大家提到的 1,200 元，95 年行政罰法實施的時候，行政罰法就有三千元以下不處罰為適當，可免予處罰。95 年 7 月的時候也同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針對輕微違規，微罪不舉是刑法上面一個借用的概念。回到處罰條例這個部分的話，是用輕微違規可施予勸導免予舉發這樣子的條文文字規定。

95 年 7 月 1 號施行處罰條例修正條文的時候，參照行政罰法的規定，把輕微違規可施予勸導這樣子的東西放在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明文規定，然後授權在裁罰細則裡面規定這些相關的項目。至於這個 1,200 元，也就是當時把這個行政罰的概念導入之後，在現行裁罰細則第十二條裡面，可施予勸導免予舉發這個項目的金額基礎大概就是 1,200 元。

這次提出來針對最高罰鍰 1,200 元以下這樣子一個金額來檢討處罰條例，我想大概是基於這個處罰條例這樣子的架構來做一個考量。我想就這個部分做一個補充說明，想說明得更完整一點，大家可以在這個處罰條例的架構之下來討論後續修正條文的處理。

第三點，就是相關檢討的數據確實，應該要有更客觀的依據。提到這次大家檢討的部分，最主要的就是民眾檢舉記點相關部分，在去年 6 月 30 號修正之前，剛剛在前面有說明民眾檢舉的項目原來是 46 項，增加 13 項變成 59 項，所以去年修法是項目的檢討。

另外在記點的部分，在 6 月 30 號修法之前，可以記點的部分是明文規定在條例第六十三條有 25 項記點的項目，修法完之後就授權在裁罰細則裡面來規定，是加了 30 項變成 55 項記點項目，所以這個也是對記點的檢討。制度依然存在，但是不同階段有不同項目因應環境需要做檢討。在 6 月 30 號修法之前，我大概報告一個數據給大家做一個參考，6 月 30 號修法之前，原來 6 個月記 6 點吊扣駕照一個月，在 111 年純粹因為記點而被吊扣駕照的部分大概是三萬兩千多人，去年（包括上半年跟下半年）修法之後，如果以相同點數來看的話，大概有 12 萬人次。另外一個部分，因為依照新的修正條例規定，如果說沒有歸責真正駕駛人部分，是改記汽車紀錄，3 次

就要吊扣牌照 2 個月，這個沒有歸責處罰汽車所有人的部分大概有六萬多人。所以如果以相同點數來做評價的話，確實數量上面是有這樣的一個差異。剛剛委員也提到這些修法相關數據，我想我們在後面審查條文的時候會來充分做一個說明。

最後一點大概要再報告的部分，我剛剛所說明的，確實交通部這次提出最高罰鍰上限 1,200 元以下做系統性的檢討，這裡面大家對於細項內容一定會有不同的考量跟見解，這個部分早上部長也提到後續在審查的時候，大家可以共同來討論，那要強調的部分就是，這次修法其實也是希望在道安還有實務上衍生一些相關的課題可以做一個比較衡平的考量。相關處罰條例的修正，各位可以查閱一下立法院相關議案文書，每年大概都會做修正，所以有一些東西基本上是階段性會有一些滾動的檢討，以上是早上聆聽各團體、專家學者的意見，我大概比較綜合性做幾點整合性意見的補充說明，以上。

主席：好，林司長做初步的一個說明。

陳彥伯次長有要做補充說明嗎？好。

陳次長彥伯：主席，今天與會的各個團體，還有專家學者。首先，今天大家會在這裡談這個問題應該也是源於大家對交通安全的關心，我們從 111 年到 112 年到現在，可以看到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數仍然是高居 3,000 人左右不下，雖然去年在大家的努力下有稍微的降低，但是整體跟大家預期的降 5%的死亡人數來看，還是有一段很大的差距，這也就是為什麼今天我們在討論這樣一個處罰條例修正的時候，引起大家這麼廣泛的關切，所以在大家經常特別提到的零死亡願景還沒到來之前，我想交通部跟中央各機關在這個議題上大概還是要持續的努力來檢討相關的作為，首先第一個做這樣的說明。

第二個是剛才有關這個修法，從剛才林司長不管是一開始的說明跟剛才的說明裡頭，大概都有特別提到其實是因為去年修法以後，產生了不管是檢舉的態樣也好，或檢舉的行為也好，或者是到後面的記點所產生的整體衝擊，特別提到這次修法其實是屬於在大家都認知到人行環境跟停車問題還是依然存在之前的一個權宜措施，所以他剛才特別提到交通部為什麼要這樣修，又為什麼那樣修的一個說明。但是在今天大家的說明裡頭，我覺得後續或許交通部可以在這裡想想看怎麼樣再……因為今天聽了大家很多的意見，大概不外乎檢舉裡頭的那些違規的態樣或檢舉的方式，記點的話，很多也有特別提到像超速這樣的一個違規行為如果在記點上不處理，可能會對整體的交通安全有影響等等的這些問題，我想我們會聆聽大家的想法之後，不管是部長也好，或者林司長剛才的說明也好，都會在後續有關在立法院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們再來做進一步的說明，讓大家能夠瞭解，甚至提出是不是可以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解決大家所擔心的這些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好，現在請警政署交通組黃益三副組長來做說明。

黃副組長益三：主席、各位與會先進以及專家學者，大家午安。今天非常高興我是代表警政署交通組出席這樣的一個會議，從今天早上也都聽到各位寶貴的意見，我想大家針對到底這一次我們警察的警力能不能因應這次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修法、有沒有辦法去負荷，或者是大家都很關心打 110 以後，雖然限縮了部分民眾可以檢舉的項目，但是如果民眾打電話向警察 110 報

案以後，警察有沒有辦法有警力到達現場去做處理，我想針對這個部分來做說明。

警力不足的問題自始至終其實都一直存在，所以當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裡面去設置民眾可以檢舉這樣子的美意，其實就是為了希望能夠改善警力不足的問題，的確也是這個樣子。但是誠如今天很多與會的先進都有觀察到，這個制度設計以後，慢慢、慢慢好像大家都有發現有一部分，比如檢舉的案件數量持續好像是有少數的人一直在檢舉，這個就是我們所謂的檢舉達人，那這樣的制度設計之下，就好像有點類似怎樣？被曲解跟被誤用，我們本來是希望能夠補足警力的不足，然後達成交通的順暢跟安全，但好像似乎有一點點被誤用。事實上，我們警力在處理民眾檢舉的案件裡面，雖然它是有平臺，但是對這些案件我們還是必須要做一個審核跟後續的處理，還是需要花費相當多的人力，這個人力當然就包括警力去處理這樣一個問題，所以這個警力不足其實如果是民眾開放檢舉的部分，我們假設是能夠為公益好的話，其實警力的使用是沒有問題的。

現在回歸到一個問題，假設我們現在修法以後，限縮民眾可以檢舉的話，直接打 110 報案，警察當然是一定要到現場去做處理，但是事實上各位都知道警力是有限的，我們的警察不是只有處理交通違規的案件，包括治安案件，很多案件他都必須要處理，所以他必須要有重要性跟緊急性。所以不可否認的是，如果這個檢舉案件，就是民眾反映的交通違規案件，如果在同一個短時間之內很多的話，到達現場的警力可能會稍微有一點比較不如人意，這是我必須要承認的，包括每一個地方的交通環境不一樣，壅塞的條件可能也不一樣，這個部分可能大家就會比較擔心的這一點，我們可以用什麼？可以用科技執法的部分來做補助這一塊，也就是警察當警力有限的時候，我們所 care 的部分不是單一個別在社區裡面的單一個檢舉案件，我們可能是針對於比較熱點性的違規案件，比如違規停車可能在交通繁忙的地方，火車站或者是一些客運的轉運站，經常這個地方一違規影響到順暢很嚴重，我們在這個地方設科技執法，讓民眾知道在這個地方絕對不能停，就算你臨停的部分可能我們就會警告你，讓你趕快離開，或者某一些路段，他今天如果是超速的話很容易就發生車禍，危及到民眾的生命安全，所以我們在這個地方做區間測速，用科技執法的部分彌補警力的不足。所以我要再重新強調，其實我們是希望用有限的警力來發揮最大的效能，希望能夠讓交通在安全跟順暢這兩個前提之下發揮最大的效能。這個部分是我針對早上很多專家學者包括委員所特別提到警力的部分是不是有辦法負擔這次的修法，還有民眾打 110 的話我們是不是有辦法做處理的部分，以上簡單做說明，謝謝各位。

主席：好，謝謝。其他列席官員有要做補充說明嗎？沒有的話，我們現在進行第二輪學者專家以及團體代表的發言。

第一位請廖先翔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廖委員先翔：好，謝謝。我還是想再次強調，現今的交通環境如果無法針對違規者進行懲罰，那就是對守法的人進行變相的懲罰。當然，交通要進步，交通規則、檢舉制度的設立，或許大家會認為走得太快了，所以交通部在去年也做了一些調整，我們也都認為確實要循序漸進，再把社會上的紛爭解決，儘量不要影響到多數人的權益，這是大家的目標，這就是一種妥協，針對爭議大的部分我們可以做一些調整，這絕對是可以討論的。但是交通部也必須要提出更多實際的

數據，剛剛交通部長官有說未來會提出更多有關記點相關的數據，讓我們的民間團體能夠充分地來討論某個時段某些法規的情況下有多少人被記點，並且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包括職業駕駛生計的衝突。我認為在去年限縮民眾檢舉之後，有兩個比較大的部分還是可以討論，第一個當然就是職業駕駛的生計，記點制度確實造成職業駕駛的困難，因為職業駕駛確實沒有違規的必要，他們就是送貨而已，沒有違規的企圖或是就是想要違規，他們是逼不得已違規。所以我才會在剛剛的發言提到，我認為記點制度確實可以做一些檢討跟限縮，但是剛剛李博士有提到針對一些重大的違規項目，比如危險駕駛，這些可能就跟上下貨沒關係，單純是行使行為，我認為記點的項目可以去做一些限縮，不然如果有一個檢舉達人，今天看某個駕駛不爽，就跟他一天、兩天，這個駕駛過幾天就沒有飯吃了，所以這個確實是可以檢討的。

另外就是檢舉達人的部分，剛剛牛煦庭委員有提到，一個檢舉達人檢舉了幾千件，看起來就不是那麼正常，我們在這次的修法也沒有看到針對檢舉達人的檢舉上限去做限縮，所以我認為做一些妥協跟調整，大家都是可以接受的。但是現在交通部所提出的修法方案確實有點太粗糙了，直接把我們當初所做的一些進步跟努力好像一次就統統都放棄了，回到原點，交通的進步一定是循序漸進，走得太快的時候，我們可以做一些調整，但是我希望能夠更細膩一點，就如我剛剛提到的，包括第一個，記點對於職業駕駛產生生計的衝擊，我們可以對於記點來做限縮，沒有問題；有關檢舉的項目，我認為現在保留的檢舉項目經過去年的放寬之後已經非常寬鬆，我認為不適合再做過大的調整；第三點，就是檢舉達人的部分，因為現在都是實名制，我們應該很好去做一些項目上限的調整，這幾點也是我後續在交通委員會會持續跟交通部長官討論的方向，謝謝。

主席：好，謝謝。

現在請還路於民行人路權促進會的代表陳法君代表發言。

陳法君代表：針對剛剛交通部的回應，我們這邊提出一個問題，就是關於免予處罰的部分是法律的位階，如果今天你把這些東西拿掉，比如像違規停車這些拿掉的話，涉及到的是弱勢用路人的生命、身體安全時，是不是對於基本權會有所侵害，請交通部可能回去要處理一下，這個部分可能會有跟憲法相關的問題。

再來，協會這邊提出一些具體的建議，在工程面的部分，我們希望中央可以訂定出相關的工程法規，讓各級政府能夠遵守，比如像紅黃線劃設指引、道路構造通用的範本等等，可以跟內政部一起協調，另外還有像新設重劃區這種紅黃線一路劃到底的這些問題也可能需要解決；再來是計程車招呼制度，或是所謂的上下貨制度，像香港計程車招呼制度就是即上即落即走，那像是人等車或是不可停車等候等等輔助交通標誌可以去做參考、設立，以及避車彎的處理等都是可以去參考的；再來是監理教育的部分，我們希望有車隊的 app 介面去規範，讓乘客能夠找到合法上下車、安全上下車的地點，以及加嚴駕駛人考照制度的難度還有回訓制度的建立，以及汰除不適任駕駛人的制度的部分都需要落實，這些在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裡面也都有規定。最後是執法面的部分，我們希望如果是因為道路工程設計問題而導致的違規，應該要有一些救濟的制度，當然現在我們知道行政訴訟法裡面已經有相關的救濟制度，但這個部分除了有一些更

便捷的申訴制度之外，或許我們可以從裁量空間上面來做討論。再來，如果因為他人的原因，比如像我們剛剛提到在醫院或是教學區上下課的問題，在相關法規裡面都有規定，而有關這個部分可以去做一些調整以及衡平措施，但不代表可以用這些理由去影響弱勢用路人的生命、身體安全，謝謝。

主席：好，謝謝。

現在請陳愷寧理事長發言

陳愷寧理事長：我是愷寧，我想要再針對剛才司長所提到去年已經降低 41 人的道安環境的改善，我要強調去年的目標是死亡率下降 5%，但是並沒有達標，所以我們首先就不能夠認同道安環境有改善的前提假設。再來，針對這次的修法我們有提出一些訴求，第一個是交通部這邊承諾會給出的這些科技數據，不管是各個逐條項目對於交通安全的影響以及對於事故的風險，還有吊扣人數以及吊扣樣態，都應該在排審前公告出來，除了公告給委員們，也應該要公告給民眾，讓我們可以參考。再來是道路工程的改善計畫，在去年 11 月路測上下課取消記點的時候，交通部就已經承諾會在半年把黃線跟臨時停車格以及上下課區規劃出來，但是在即將要半年的情況下，我們還是沒有看到任何相關規劃，連開始都沒有。剛剛交通部司長有提到應該要在道路工程改善好之前做檢舉跟記點的調整，那改善好是什麼時候、有什麼規劃，以及有多少預算、多少的道路會去設計臨時停車格、避車彎、公車彎以及卸貨區，我們都沒有看到任何規劃，請交通部儘速提出來。

再來，配套措施也必須要妥善規劃，例如剛剛有提到，貨車如果要在路邊違停卸貨的話是不是有三角錐或是車輛警示，讓他們在卸貨的時候，不要讓後車追撞或是讓行人跌倒、受傷的這些相關配套規劃目前都還沒有看到，請交通部儘速提出。另外，對於法規的宣導，是不是可以告知乘客合法的乘車位置在哪裡，在目前都沒有宣導的情況下，職業駕駛及乘客一定會對於莫名其妙被處罰有一些民怨，所以我們認為宣導也是很重要的部分。對於我們前面提到記點可以淘汰不適任的駕駛，如果記點的項目要減少的話，是不是交通部這邊也可以提出其他的回訓制度？未來對於不適任的駕駛還是有一些管制方式。

另外，交通執法要如何改革，因為依我們目前看到的數據，民眾的檢舉量達到總檢舉量的 70%，也就是警察只有檢舉 30%，剛才警政署提的科技執法以及區間測速真的能夠處理 70%的違規嗎？我們認為是很困難的！是不是可以透過交通助理員或是其他的執法方式去做改革？

最後是對於民間參與的部分，我們認為應該要做更細緻的討論，這次的修法很明顯只有一次的座談會，而且座談會的過程中完全沒有提到這 10 項要開放的項目，等於是沒有任何民間的參與，我們希望可以有更細緻、更擴大的討論，可以來把道交條例做一個通盤的檢討，而不是像目前的情況是非常粗糙，而且如同來回的鐘擺去激化民間的對立，以及讓大家對於法規和部會不理解，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請李威爾理事長來做報告。

李威爾理事長：我開始之前先放一段影片給大家看一下。

（播放影片）

李威爾理事長：各位，這是我實際的客人，他是輪椅的客人，他停在哪裡？他停在轉角、他停在人行道，請問我該怎麼辦？拒絕他？我上車只問了他一句話，你怎麼沒有叫無障礙通用計程車？他說：我叫不到，所以我只能叫計程車。身障者怎麼辦？

我要回歸到我的檔案那一邊，我之前提的是我們要實際來談這些事情，我覺得交通部……我跟各位講，這 5 年沒有人抗議交通部比我抗議的多啦！我抗議交通部的次數是最多的，可是我在這幾年的抗議裡面學會了一個經驗，對交通部來講，其實你要這些對他們來說只有一個很簡單的要求，第一，他不能違法；第二，他必須走程序這件事情。現在的爭議點在於，今天這個法是母法、是立法院去決定這件事情，而交通部所謂的處理細則是針對記點啦，他的難處跟你我想要的東西之間，最困難的是什麼？最困難的是立法院到底現在態度是什麼！如果你今天要把每一條逐條去審查，請問要花多久的時間？實際上關於你我的生活，我們能等待這麼久嗎？

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昆澤委員一定有感的，就是瑞豐夜市！我之前在高雄生活了十幾年，我在高雄開車，請問一下瑞豐夜市周邊南屏路跟裕誠路哪一條可以臨時上、下車？沒有啊！這就是問題嘛，你我願不願去面對你我現在生活上面的問題啊？道路交通改善要做啊、教育要做啊！包含很多委員今天的一些意見都非常好，可是我們可不可以先往前走一步？我曾經問王國材一件事情，除了行政體系可以提出修法，立法院也可以啊！我還是要呼籲交通委員會，先讓這件事情過了，讓你我的生活能夠稍微有一點緩和，真的覺得要往前走，立法委員應該要擔起這樣子的責任，你也可以提案啊，為了人民的進步能夠更好啊！然後再去做修正，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請羅宜理事發言。

羅宜理事：剛剛有許多的委員跟團體代表都有發言，也有提到自己面臨的問題，交通部剛剛其實也有做一些回應，但我覺得非常遺憾的就是，不管是司長還是次長剛剛的回應都沒有提到我剛剛所提到的，有關機車現在、未來可能會無路可走的這個困境，也就是外側都是違停、內側是禁行機車，這樣的困境實在是機車族、機車用路人必須要儘快改善的一個困境。

在這邊也想要跟大家說明，很多人覺得檢舉達人或是所謂的檢舉魔人可能都騎摩托車、頭上戴著行車紀錄器，我們這邊曾經就有夥伴遇到，他其實就是戴著機車的行車紀錄器在路上，結果他就被路人攻擊、叫囂、叫罵，但是這樣子的人可能出車禍的時候又會上 fb 社團徵求有沒有行車紀錄器可以替他主持公道！

我們也必須要說，我們不認為單靠民眾的檢舉制度就可以改善交通，但是在剛剛我提到機車用路人所面臨到的困境——外側未來開放給大家違停、內側又是禁行機車，過去我們還有民眾檢舉的這個管道可以做自我的權利救濟、可以用自己的力量來改善交通，但是現在這個權利也被剝奪了！那我們就想問配套措施在哪裡？機車該何去何從？難道要我們看到違停的時候停下來打電話給警察等一個多小時！然後我們才可以騎走嗎？還是我們就得被迫違規？我們覺得這樣的狀況其實跟剛剛很多職業駕駛團體所面臨到的狀況很像！

我們這邊也必須要再次地強調，這次的修法如果真的通過了，外側的環境一定會更加、更加地混亂，交通部或者是立法院也應該要做出開放機車行駛內側車道，還有就是取消強制兩段式

左轉的作法來做配套！因為機車到路口有違停、外側車道又有違停，他要兩段式左轉就只能夠在中間車道，甚至現在併排臨停也被放到放寬的內容裡面了，那他可能要在更內側車道才可以做兩段式左轉，這些對於機車用路人來說都是非常、非常大的危險！我們覺得這樣的配套措施應該要立即地來啟動。

我們也希望交通部在做這樣的政策討論的時候，政策討論不一定要到立法院才可以來做政策討論，政策討論在行政端、在交通部提出草案的時候就可以做討論了，不要再像 3 月 4 號座談會這麼樣的倉促，禮拜五下午 4 點 59 分發開會通知，禮拜一早上 9 點要開會，這實在是非常、非常的不合理！

最後面補充，剛剛警政署有提到科技執法的部分，我相信在座有很多團體其實都反對區間測速，大家都只看儀表板、不去看路，我們覺得科技執法還是要用對地方才可以保障到大家的安全，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請劉于濟副秘書長發言。

劉于濟副秘書長：大家好，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第二次發言。我這邊就呼應一下前一位先進，他的確拿了影片出來讓大家看到身心障礙者的真實生活樣態。

再來，我第一次發言的最尾端提到，其實上、下車這件事情不管是對於輪椅使用者或者要推娃娃車的親子家庭，是不是能趁著這一次修法可以有一個更完善的規劃？例如今天可能大多數的人都居住在社區跟公寓裡，可能在巷弄裡面沒有這麼好的上、下車環境跟條件，那什麼樣的狀況是可以上、下車的？如果今天我是叫無障礙計程車或是其他的狀況下，怎麼讓這個駕駛不會被罰或者我也不會被罰？是不是藉由這一次修法可以修得更具完整性？如果在好好修法的狀況下以及法規完善之後，也可以對於民眾或者職業駕駛們做一些教育宣導，才不會像剛剛真的有駕駛前輩們所講的，碰到輪椅或老人動作比較慢，為了怕被罰錢就真的不載！

我覺得我們這一群人就是弱勢中的弱勢，在這一些狀況下，請大家可以好好的去思考清楚可以怎麼樣安排、怎麼樣使用道路或者交通等等，讓我們更弱勢的人可以知道未來在交通上，我們要怎麼去做一個比較安全的用路人，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請林美娜理事長發言。

林美娜理事長：謝謝主席。台灣安全駕駛監督聯盟第二次發言。違規微罪不記點，違規微罪不檢舉，我要請問誰能保證違規微罪不會釀禍、不會出人命？我們這裡要強調，在目前這個狀態之下，違規記點不容打折扣，因為違規記點是汰除不適任駕駛的基本規範，而且是預警性的一個措施。一旦違規微罪不記點，將導致記點管理制度系統性的崩壞，請交通部不要再迴避，請你給我們駕訓、駕照及駕駛管理制度 2.0 改善計畫，請你給我們這樣一個改善計畫，我們從源頭來管理、來改善這樣的汰除不適任駕駛的制度。

再來，我要強調的是機車族戴不戴安全帽的問題，也是不容現在的管理措施來做限縮，沒有戴安全帽的致死率是戴安全帽的八倍以上，根據警政署的統計，2023 年取締了 23 萬件未戴安全帽，創下八年來的新高，試問如果沒有這些取締，那麼致死率有多高呢？死道友，不死貧道，

不戴安全帽然後限縮這個管理措施，難道我們要任由弱勢的機車族自尋死路嗎？一旦出事，耗費的醫療資源跟社會成本非常非常的可觀，更何況機車族以年輕人為多數，以上，謝謝。

主席：現在請陳宏益理事長發言。

陳宏益理事長：各位與會的先進還有交通主管單位的長官們。我覺得最重要的，現在這整個法令來看，我們覺得道路本來就不是獨占或是分配、要去霸占、用封牆的模式處理交通管理條例的修正。你沒有這種預告的制度還有牌面，比如我們現在看到了最嚴重的超速事項，我們並沒有管制的方法，而只是在背誦這些條款，我們在民眾舉發的部分其實就是普遍的被害啦！坦白說所有用路人都在承擔這個環境不良、設置不佳，然後整個法規沒有完整，比如說，我們最近常說白實線 10 公分的部分能不能超越，其實從中央一直到地方、從交通裁決所、交通大隊一直問，這個白實線車道分隔線可不可以跨越，其實莫衷一是，原來的法條就有行政裁量讓他自由解釋的空間了，這一點我們也在這個法條上面，不管如何，其實都沒有要求自己怎麼去做。

其實所有的告發條件全世界都是一樣的，以現場取締抓到違規人為最高的指導原則，而不是去設定在車輛，我們現在是抓車不抓人啊！人你抓不到，剛才說到科技執法，科技要怎麼執法？科技可以把人抓下來嗎？我們有機器，但我們有機械戰警嗎？沒有，所以也抓不到人。二來，在普遍超速的狀態之下，我也不曉得我們內政部警政署這些交通大隊買了這麼多大型重型機車，這麼高性能的車輛，他到底有沒有在台 3、在其他的地方去進行所謂的預告，去攔停那些不良、無謀無良的駕駛？我們只知道要罰錢，這是不對的，所以謝謝大家的……還有很多我想事後我們也可以跟大家再做討論！謝謝，我第二次發言到此。

主席：謝謝。現在請吳瑞鈴秘書長發言。

吳瑞鈴秘書長：謝謝主席、謝謝各位與會貴賓。台灣交通安全協會秘書長吳瑞鈴第一次發言。我分享幾個生活經驗，我從 2022 年 10 月中臺灣開放國境後我就一直出入境，我的經驗大概不下一百次，我最常看到的智慧執法就是在機場周邊接送客、這些家人們，大家看到智慧執法好像還是沒有什麼感覺，我覺得最切身的感覺就是警察來巡邏了，那個警鈴聲響後，大家都開走了，我就可以順利被我的家人接到，我是人等車，可是很多人沒有辦法理解，是車等人，所以我覺得智慧執法在這個部分可能需要再稍微優化一點。

再來一件事情，我常常跑日本，我們在日本叫了遊覽車把我們一群人載到餐廳，餐廳是這樣的，遊覽車司機會告訴我「我跟您說，您訂的餐廳沒有停車場，你必須坐電車去。」我剛開始聽到的時候不能接受，你知道嗎？後來才發現原來日本其實很多地方，你要訂的餐廳是要有停車場，他才會直接在店家給你下車，沒有的話，你必須在離它很遠的私人停車場域下車。

我相信最近櫻花大開了，大家也會到淺草觀音寺或者到京都，到處去賞花，你們一定會發現你們走很多路去餐廳，為什麼？因為車子要停在停車場，你要去的地方必須自己走路過去，像我剛剛聽了不管是職業駕駛還是我們路權團體，大家一直討論的那個問題就是違規停車什麼樣的，可是我不曉得為什麼這幾次的公聽會，我參加不只一次了，我從來沒有看到很常被開違規停車場域的經營者也來參與公聽會，因為這是你造成的，道路是我們通行的路，不是給你上下車，你不能把你的經營成本轉嫁到我們道路使用者或者行人的安全上，我覺得這個部分是不能

妥協的。

譬如現在臺灣有這麼多各大超商或者是大家開店都很喜歡開在轉角，這些地方就是很容易違規停車，像我今天來的路上，我就看到一個水果商行在卸貨，他的貨車……我當下看到的感覺是他貨斗下貨的部分是斜的，他有放一個三角錐，可是我就在預測那邊摩托車車流來的時候來得及煞車嗎？他根本就在 10 公尺內耶！車子、摩托車如果一轉進來，我覺得一定會撞到，如果他的時速保持在 30、40 就好，不需要騎到 100，那又有幾個家庭會破碎呢？

所以我覺得這些經驗的分享，希望大家能夠去思考一下有沒有更能優化、可以做的部分，經營者不可以把經營成本轉嫁給我們道路使用者，以上，謝謝各位、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現在請王晉謙總召發言。

王晉謙總召：各位與會的先進還有各位委員們，大家好。其實我在第二次發言的時候，我就是想要再次強調我最堅持的兩點訴求，第一個是我們剛才有講到的五點，包含未戴安全帽、騎車抽菸、停在快車道、逆向停車跟併排停車以及最重要的身心障礙車位停車，這五點是千萬不能夠取消的，因為它不能用民怨來解釋。

我想民眾在日常生活中，基本上一定有一些基本道德良知，尤其是在身障車位這個部分，其實是不可以去做停放，這應該是大家必須有的共識，但因為這次的修法過於片面，在 1,200 元以下的都統一不做規範，所以我要在這邊再次強調，必須要特別去重視殘障車位這個部分。

再來，因為在過去還有很多團體間的溝通以及跟政府間的溝通常會提到「民怨」兩個字，其實我個人的想法是，依照我過往的經歷來看，之所以會有民怨，很大一部分是因為民眾根本不清楚政府完整的政策，尤其像記點制度跟檢舉制度這兩項東西，在最近這幾年是一直朝令夕改的，很多民眾根本不清楚現在一般的紅黃線已經不行檢舉，很多民眾根本不清楚檢舉達人其實不可以檢舉在一般的紅黃線停車或者是一些比較輕微的東西，現在我們要解套的這些東西都不只是微罪，而是更容易造成交通危險的行為。所以我想政府應該要在這個方面多加著力，也就是讓我們的民眾知道，檢舉達人的存在，不是他騎機車、頭上戴一個行車紀錄器就等於他要檢舉你，而是他現在能檢舉的情況已經變得非常少，只有像轉角併排還有更多的危險行為才可以檢舉。

常常會有一些職業駕駛提到像是計程車上下載客的問題，其實我個人有一點想法，就是如果我們的政府一直沒有辦法對這個東西做一些功能上的設計，我想看能不能從計程車的一些叫車 app 裡面開始做一些規範。例如先用整個地圖來看，把路口的地方挑出來，讓他沒有辦法用系統程式在那邊做叫車的行為，就是我們用科技的方式讓計程車駕駛能夠更安心的載客，以及讓計程車的違規行為不會那麼嚴重，讓我們有一些科技的方法可以解套。

最後，我想要跟交通部講一件事情，就是常常會在講民怨、民怨這個東西，其實我想強調的是，雖然我們現在一直在講民怨，但我們最多在講的是違規者的民怨、交通方便者的民怨，但是從來都沒有提到過像我們這些交通弱勢者，學生、身障族群以及老人的民怨，所以我想交通部應該也要重視一下我們目前的民怨，以上。

主席：謝謝。

第二輪發言已經全部發言完畢，現在請交通部林福山司長做說明。

林司長福山：針對第二輪發言的部分，我綜整一下大概有幾個重點，第一個是弱勢用路人的權益，另外一個是陳愷寧理事長有提到一些相關配套措施的部分，針對這個部分，我簡單、重點的報告一下。弱勢用路人在道路上面的權益是大家都必須要去保護的，我想這是一個普世的價值，現行相關的包括人行道或等等部分，確實對於身障者或是輪椅族，甚至推娃娃車者有一些不方便，這個也就是早上剛剛所報告的部分，4 年 400 億的相關經費就是要投入在這裡，希望在最短的時程讓國內的行人通行環境有一個不一樣的優化改善。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陳愷寧理事長所提到的，如果碰到違規停車或者大家在路邊比較常看到商業營業車輛、貨車上下貨的配套措施部分，跟各位報告，在 112 年交通部公路總局就特別針對貨車制定一個上下貨的注意事項手冊，這裡面就包括要置放三角錐或是四方要有警示，而且後方要有人在做引導，這個部分我們會再通函給各相關的貨運公會，要求所屬的業者對所屬的駕駛人跟車輛要落實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請公路局把這個部分列入貨運業平常相關安全考核的查核事項，希望相關營業車輛駕駛人對於上下卸貨、對於本身以及其他用路人的安全，要把它列為第一位。

第二個部分，就是談到駕駛人回訓跟不適任的部分，這個部分既有是有很多的規定，各類違規依照違規情節就必須要接受道安講習，講習也是一個回訓的部分。至於職業駕駛人，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是 3 年必須強制回訓，這是法規更新的回訓制度。然後，針對 75 歲高齡駕駛人，或者是癲癇者，2 年必須要沒有復發的經歷，而且每 2 年都要回來換照，這是屬於體格適性駕駛本身確認的一個機制。

最近針對一些違規紀錄風險較高的部分，交通部正在研議恢復定期換照，之前有預告過，現在在重新做調整，就是針對吊扣駕駛執照 1 年以下、吊扣駕駛執照 1 年以上，還有吊銷駕照重新考領的時候，爾後要回復換發 2 年、3 年、6 年的有效駕駛執照，而且以 6 年為觀察期，每次回來換照都要講習，也就是包括法規更新跟透過換照、講習來建立另外一個的回訓機制，這個部分的相關法規草案最近就會做預告。

大家普遍提到限縮相關檢舉的項目，也有提到進入所謂的路邊大違停時代等等，我跟各位報告，民眾檢舉並不是處罰條例在 57 年制定時就有，民眾檢舉制度是在 86 年才增進的制度，大家如果有興趣，其實在內政部警政署的官網都可以查到國內每一年舉發交通違規的案件數，我如果印象沒錯的話，從 86 年、87 年的一千兩百多、一千三百多，應該到 90 年是快到 2,000 件，裡面的逕行舉發部分，基本上跟當場攔檢大概是 1：3，在九十幾年之前，其實逕行舉發的案件數都是警察機關的執法，裡面很少是民眾檢舉，後來到數位設備比較先進之後，其實大家看到後面有一陣子的執法政策強調就是當場攔停，後面又降回到九百多萬、一千多萬出頭，在民眾檢舉多了之後，每年舉發的案件數大概又回到一千七百多、一千八百多。所以大家提到的這個部分，從每年原來警察機關當場攔檢跟逕行舉發的案件數，跟後來增訂民眾檢舉項目之後，其實這些總執法的案件數基本上都差不多，但是裡面有一些民眾的檢舉案件上來之後，原來要彌補警力不足的，但到最後是警力要回過頭來處理民眾檢舉的這些部分。

剛剛李威爾理事長播放的影片就是在路口上下輪椅，因為在實務上，警察當場執法是可以去確認這些相關的部分，但是實務上有太多民眾檢舉的案子因為沒有辦法去確認乘客的情況，所以只要民眾一檢舉，警察就舉發，舉發完之後，後續駕駛人去申訴就要去處理。確實在民眾檢舉裡面會有一些相關的情況，所有法規規定的部分，我這邊藉這個機會再跟各位報告，都是必須要尋求一個比較衡平的處理方式來做處理，至於衡平的部分，基本上是環境跟各項，包括工程、執法、監理、教育做相互配套，可能在那個階段是一個比較適當的處理方式，但是這些相關規定基本上都會滾動檢討，去因應當下維持道安或是兼顧實務衡平最需要的一個方式。以上針對第二輪的部分做一個總結報告。

主席：陳彥伯次長要做補充說明嗎？

陳次長彥伯：我簡單講。

主席：好。

陳次長彥伯：我想剛才有關修法的相關議題，大概都有說明了，後續我們在檢討的時候再來跟大家就教。剛才在裡頭有提出一個有關交通安全的部分，也是大家經常在講的，這個我可以稍微來回應一下，因為跟這個議題整體上是有關的。很多人都會一直談到現在道路的相關規範，剛才應該是同學講到的，說紅線、上下貨、避讓等等交通安全，很多人都有特別提到那個相關的規範是不是應該要有指引，或者是道路工程的設計，或標誌、標線設計，或者是剛才講的機車兩段式左轉等等，這些問題我跟大家報告一下，在我們交通部下面有關的推動計畫裡面，我們在運輸研究所有一個小組，會邀請大家就這些問題做進一步的討論。至於有關道路工程的部分，我們公路總局也會有一個機制跟大家來討論，意思就是爾後在道路相關的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者是道路設計等等，務必讓大家可以討論，讓各縣市政府都可以一致，然後包含交通部也好或內政部也好，也都有一致的規範，不會造成一國多制的情形。

至於剛才特別提到有關交通工程改善的一個情形，剛才我也跟我們路政及道安司司長特別提到，像剛剛大家講的，有關卸貨區到底已經改善到多好，或者是原來有幾個紅線的地方已經改成黃線等等，這個在爾後各縣市的推動計畫裡頭，我們會來要求，爾後相關的道安視導，我們也會予以注意。以上。

主席：好，謝謝。其他官員有要補充說明嗎？沒有的話，請問在座的學者專家以及團體代表，有沒有要進行第三輪的發言？如果有要發言，請來登記。好，還有沒有其他的代表要發言？時間也是 3 分鐘。

李威爾理事長：我還是回歸到我今天的主軸，就是實際的狀況，我提醒各位一件事情，監理系統現在在歸責記點這件事情，以我的案例來講，我有一張罰單，現在是 4 月了，它的歸責目前監理系統只到 12 月，所以即使是法條的修正，我還是要回歸到一件事情，讓主管機關因為民怨、因為有一些實際的狀況，整體考量提出修正之後，那是第一階段可以去做的事情，可是當大家在這裡堅持各自立場的時候，卻沒有去思考到一件很重要的事情，當你堅持這個法條到最後時，背後所衍生的配套問題，還有你看不到的問題，到底還有什麼？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當我的

歸責沒有辦法即時到我身上來的時候，我的車輛是不能異動的，你知道現在有多少車行的車，司機可能有很多狀況，不開了，但他現在沒有辦法異動，因為監理系統大塞車，今天有很多裁決所的所長都有來，你們一定很有感，可是問題是這些事情我覺得交通部也應該要被打一下屁股，有沒有把這些執行細節的困難，讓我們的委員還有社會大眾知道？我們不斷地在爭議一件事情，就是這個法到底對還是不對？可是我們忽略了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你執行了以後背後所產生的問題，到底現在的進度是什麼？而影響一般老百姓還有大眾實際生存的到底狀況是什麼？我覺得交通部在這件事情上面，其實沒有善盡將你們的困難還有背後所衍生的問題告知所有社會大眾及委員的責任，回歸到最後一句話，你不要違規就好。

各位，今天大家提了很多數據，我提一個最實在的、我每天的數據，我 1 天載 25 個客人，我違規 49.5 次，為什麼少 0.5 次，你知道嗎？因為我到了定點之後，那個客人放我鳥，我沒載到，所以我沒辦法有第 50 趟的違規，這就是現在我們遇到的問題。另外，我最後強調一件事情，職業駕駛不是不怕罰錢，我跟各位講，我是 5 塊、5 塊在賺，我怕被罰錢，我更怕被記點，謝謝。

主席：好，謝謝。現在請陳宏益理事長發言。

其他的學者專家、團體代表有要發言的，請登記或舉手。

陳宏益理事長：有關剛才這個職業駕駛所表達的意見，我們自用車駕駛也是一模一樣的處境，用得越多，領得越多，罰得越多啦！當然記點跟罰款都是我們的痛，如果他們被記了點又被罰款，我們希望在這個裁決的部分，有類似警告、小過、大過的方式，而不是一刀砍地全部用一定的處罰條例，我們一直在講說是不是可以記點後就不要罰款？不行，一定要罰款，以前就有罰款了，現在對所有用路人來講，他會覺得是雙重處罰，但是民眾舉發的是不是記點就不罰款？那就會減少一大部分的人，記點不罰款，警察有沒有開警告單、黃單的？我覺得勸導而不裁罰，這是一個假議題，因為勸導過了以後，他就依然固我，你沒有像國外的警察有黃單、warning ticket 這種作法的話，這些微罪不罰只是讓現在的民怨稍微得到紓解，因為大家對交通部有怨言，對內政部警察執法有怨言，如果是微罪，不是不罰，只是我告知你、我警戒你的時候，我會開 yellow ticket 給你，開黃單警告你，如果你在兩個禮拜內又發生同樣的違規，你是常態性違規，我上面那張單就成立了，我們一定要有賞有罰，而不是只是一直想要罰款，一直去強調人家怎麼樣，我覺得大家都是被迫違規啦！

為什麼超速是我們最多的問題？因為我們的道路速限不合理，所以大家普遍都超速，區間測速我們可以拿來好好運用啊！我們把所有的資料抓來，每個月 100 個，我們抓前 30 名超速最嚴重的，我們罰嘛，其他 70%我們就知道了，85 分位在哪裡，那個道路速限是不是合理，我們就可以制定出良好的速限，而不是我們的科技執法只是為了要罰錢卻不是為了改良交通，我覺得我們的改良交通是不存在的。這個駕駛人沒有辦法上客、載貨，一般的用路人也沒有辦法載他的家人、載他的東西進出，一模模一樣樣，只是他們站在了火線上，他們今天揹了一個黑鍋，為什麼？因為他們已經受不了了，他們先出來講，變成好像是他們在要求不要裁罰，他們也不

過是要求一個好用、好開、好處理的環境，跟我們都一模模一樣樣，但是現在如果是不曉得的人，會以為他們在要求什麼，其實這個環境大家都要不到好處，所以站在台灣交通安全協會和諧運行、平權使用的立場，我們希望不管是機車、行人、腳踏車，各路的用路人都可以獲得最良好的用路條件保障，警察也要負起執法的責任，不要丟給民眾，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現在請林美娜理事長發言。

林美娜理事長：謝謝主席。安駕盟第三次發言，我不懂交通部為什麼要等到這一個草案逐條審查的時候才要提供給委員，或者是對外公開？我們昨天在深夜的時候得到這樣的一個資訊，據統計 112 年 6 月 30 號記點新制實施起到 113 年 3 月 6 號止，記滿 12 點者共有 1 萬 6,312 人，職業駕駛 2,173 人、普通駕駛 1 萬 4,139 人，其主要的違規事項，前 5 項我說給大家參考，第一項，第四十條一般道路超速占 20%；第二項，第三十三條高快速公路違規占 15%；第三項，第五十五條違規臨停占 13%；第四項，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的闖紅燈記 3 點占 12%；第五項，第四十八條未依規定轉彎或者變換車道的占 12%。我們從倡議到現在，為什麼交通部始終不公開透明？為什麼這些數據不敢面對全民、面對公民團體的檢驗？以上。

主席：謝謝。第一輪共有 21 人次發言，第二輪有 10 人次發言，第三輪有 3 人次發言。

現在還是請交通部來做一個說明，請林福山司長。

林司長福山：針對李威爾理事長，還有陳宏益理事長發言的部分我就不再做補充，我想他們強調的重點，前面大概都講得差不多了。

剛剛林美娜理事長所提到的交通違規記點的部分，其實那個資訊在於我們的舉發，因為舉發的條款、要記點的條款都是可以對應的，所以在相關的一些警政執法交通資訊都可以查詢的到；另外一個部分是，只要立法院相關委員有索資，我們一定都會統計做提供，以上大概做一個補充說明。

主席：好，有其他單位要做補充說明嗎？我先向各位與會代表報告，公聽會是收集社會各界、學者專家團體代表的意見、看法和建議，作為我們立法委員在針對特定法案修法時的重要參考依據，所以今天都讓大家充分的表達意見，今天不是詢答，各位的意見都會充分的紀錄，除了現場的轉播之外，另外也會在 10 日內，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必須製作報告，將各位的發言交給所有 113 位立法委員，每人都要有 1 份，然後與會代表也要有 1 份，這是第五十八條所明文規定的。第五十九條也明文規定，公聽會的發言是立法委員針對特定議案修法的重要參考依據，那我不曉得各位還有什麼要補充意見的嗎？如果沒有的話，我來做本次公聽會的結語報告跟說明。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 10 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另外，第五十九條規定，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我們會將所有出席人員的發言及書面資料綜合歸納，除了刊登公報之外，並彙編成公聽會的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所有出席貴賓參閱，並作為未來審查特定議案的參考。

劉鴻樟理事長書面資料：

致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

台灣全國汽車駕駛人權益聯盟協會報告：

首先，我謹代表「台灣全國汽車駕駛人權益聯盟協會」發言，我是劉鴻樟。

自從去年 06/30 行政院交通部公布實施交通新制之後，因為一句「行人地獄」台灣的交通瞬間變成了「行車地獄」。推出的交通新制，缺乏完善的配套措施，及整體道路環境規劃不友善的情況下，草率的實施這交通惡法，對於台灣整體駕駛人來說，簡直就是一場惡夢。

經過了半年之久的陳情抗爭，以及與中央和地方政府多方面的協調溝通，為避免因為民眾的惡性檢舉，及減輕基層員警的壓力負擔，交通部終於傾聽民意，同意在道交處罰細則上滾動式的調整，回歸過去限縮民眾檢舉的部分條例規範，但我們非常清楚的知道，要確實解決這處罰條例的規範，必須回歸正常機制，透過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的認可與支持，重新審查修正交通草案。

我們真誠的希望所有交通委員，能夠確實地站在駕駛人與行人的角度，在道路上真實體驗，為何我們要爭取駕駛人的權益呢？如果在道路工程環境不夠完善的情況下，放任民眾浮濫檢舉，對我們職業駕駛人實施重罰，實際上對我們職業駕駛人是非常不公平的。

我們希望做為人民代表的立法院交通委員們，真正苦民所苦，協助人民解決問題為重，監督政府將道路工程做好，並且做好交通安全教育，再配合合理的交通執法，如此才能好好的解決台灣的交通問題。感謝所有共同參與道路交通安全的先進們，希望大家一起努力加油！謝謝完畢！

台灣全國汽車駕駛人權益聯盟協會

發言人：劉鴻樟

電話：0937856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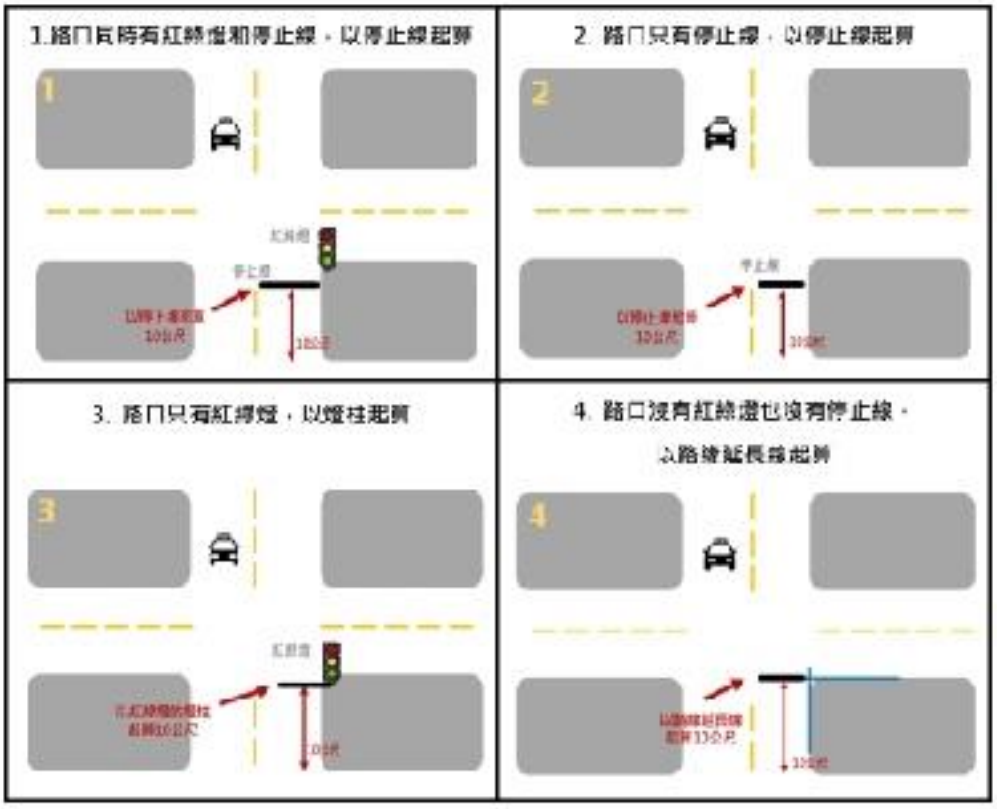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三

台灣全國汽車駕駛人權益聯盟協會

管理數位化、服務精緻化、駕駛專業化、制度合理化

Q. 路口十公尺內禁止臨時停車，十公尺是從哪邊起算?

A. 根據交通部公文函釋(62/07/14 交路字第 12815 號、67/05/18 交路字第 05341 號、72/05/27 交路字第 03832 號、107/06/21 交路字第 1070014245 號)，分 4 種狀況：



〔投書email〕：tnt20230720@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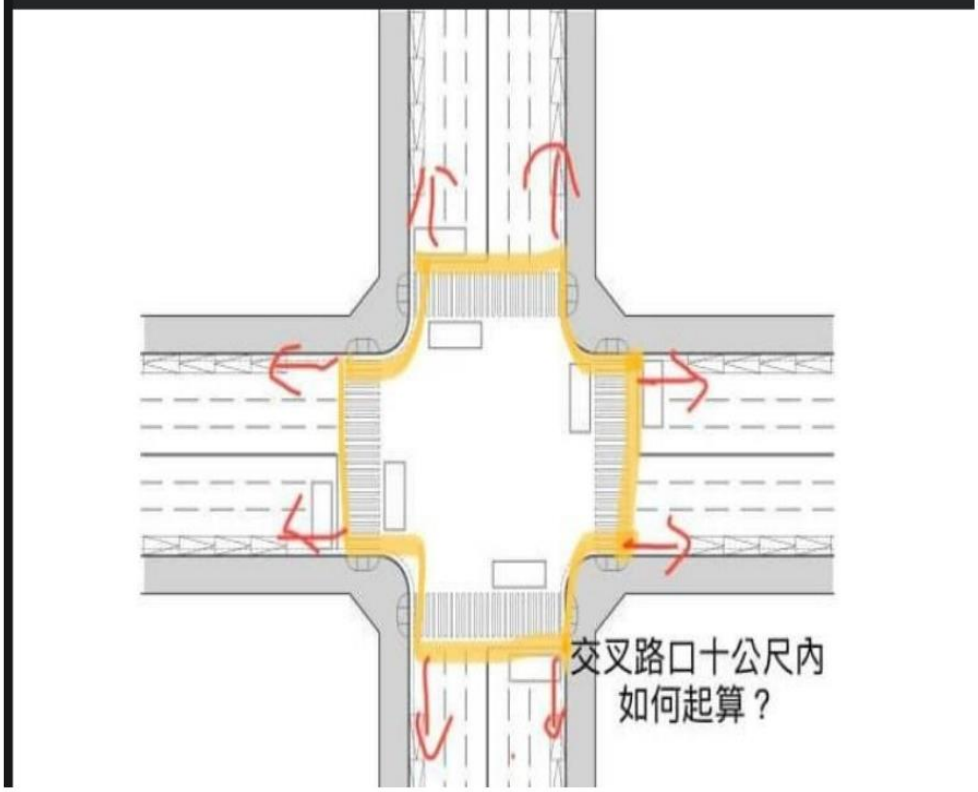
〔投書網站〕：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61550616238271

參考資料：交通會客室 Traffic1999

交通會客室 Traffic1999
2022年5月18日 ·

最近很多人詢問55-1-02在「交叉路口十公尺內禁止臨時停車」，十公尺如何起算？
有關交岔路口自何處算起:「未設置號誌燈者，自四個轉角處起算。設有號誌燈者，自燈柱起算。劃有停止標線，自停止標線起算。」
以下圖為例，劃有停止線之路口，自停止線起算，黃線標記處即為交叉路口範圍，範圍內不論有無劃設紅線，皆不得臨時停車。
交叉路口範圍外車道延伸十公尺 (如紅色箭頭) 即為「交叉路口十公尺內」禁臨停區域。
所延伸十公尺部分，如無劃設紅線則以十公尺為取締範圍，紅線劃不足部分因違規停車行為舉證不易，則不宜列為取締範圍。

打破迷思，交叉路口指的是一個「範圍」，不是以一個轉角「點」兩邊各延伸十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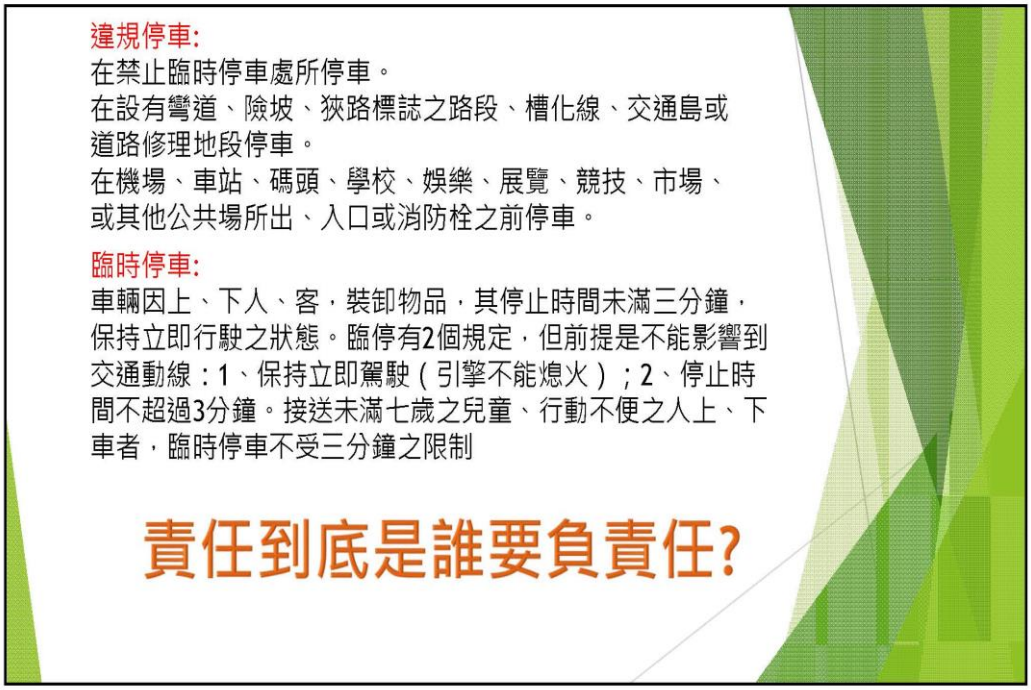


由 WPS Office 提供支援

李威爾理事長書面資料：


TAXI
台灣數位平台預約接送從業人員
產業工會
理事長:李威爾


◆ 駕駛人責任違規。
◆ 道路交通設計不良違規
◆ 號誌與警告標示不良違規
◆ 第三人責任違規。
現在所有違規都要怪罪
到駕駛人身上，公平嗎


違規停車: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臨時停車:
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臨停有2個規定，但前提是不能影響到交通動線：1、保持立即駕駛（引擎不能熄火）；2、停止時間不超過3分鐘。接送未滿七歲之兒童、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
責任到底是誰要負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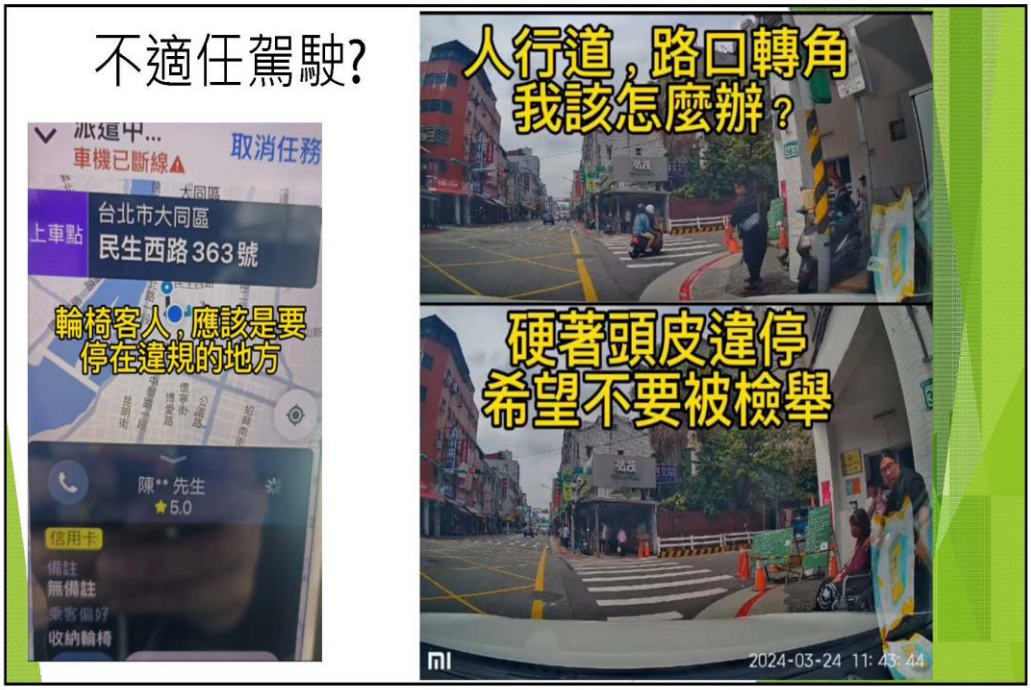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不修正
結果発表


2023 07·22 Sat.
行人路權大遊行
以人為本・道安教育・積極執法・交通安全
更多人受傷/死亡


消費者越難叫到計程車
消費者跟司機衝突變多


收入越來越低
罰單越來越多
生活斷炊


民怨
立法委員如何面對?
反對修改的委員，請給我30分鐘，我開車到您繞一圈


不適任駕駛?
車機已斷線
取消任務
上車點
台北市大同區
民生西路363號
輪椅客人，應該是要
停在違規的地方
陳** 先生
5.0
信用卡
備註
無備註
乘客偏好
收納輪椅
人行道，路口轉角
我該怎麼辦？
硬著頭皮違停
希望不要被檢舉
2024-03-24 11:43:44

李克聰博士書面資料：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的檢討與建議

李克聰博士（消基會交通委員會召集人）

因交通安全問題近年來持續嚴重，行政院希望透過嚴格執法來改善，在去年六月底再次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但因修正前未與外界充分討論溝通，實施前也未向民眾完整宣導提醒，因修正後的民眾檢舉與逕行舉發的違規都會被記點，一年被記 12 點將吊扣駕駛執照 2 個月，引發許多民怨，尤其是職業駕駛。因此交通部目前參考「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中微罪不罰的精神，如在第 12 條超速 10 公里以內、吐氣酒精含量在 0.02 毫克以下、載貨超重 10%內不罰等，會朝民眾檢舉不記點、罰鍰 1200 元以下違規不記點方向進行規畫。建議應具體說明，超速、酒測及超重微量不裁罰原因，是因為量測儀器會有誤差範圍而不裁罰，還是因其影響交通安全較小而不裁罰。如是影響較小而認定是微罪，應有分析認定依據才能得到認同，未來不開放檢舉及不記點的所有違規項目認定亦應如此。

目前交通部這次修法只透過三月四日的一次與相關民團溝通討論後，未記取去年修正實施產生極大爭議之經驗，就決定微罪不檢舉不記點的規劃，並由行政院院會會通過送交立法院審議。任何交通事故發生都有因果關係，是否能用罰鍰金額高低判斷違規輕重？檢視交通部研擬的十項因微罪（輕微違規）而取消民眾檢舉項目，未來因民眾不能檢舉，被開單取締的機率明顯降低，違規情形將會增加，連帶事故機率或傷亡程度都會上升。

1.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2.騎機車手持行動電話通話

3.汽機車駕駛人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

4.倒車未顯示燈光或不注意行人、大型車倒車無人在後指引

5.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包含騎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6.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及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7.不依順行方向或併排臨時停車

8.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包含騎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 5 公尺內停車

9.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前停車

10.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其中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戴安全帽，如發生事故傷亡程度定會增加，騎機車手持行動電話通話因分心駕駛容易發生事故。此外因道路違停，機車被迫未能依規定行駛車道，導致其未能與其他車輛保持行車安全間距，也極易發生嚴重事故，這些增加的事故風險都不容忽視。應透過多年來所蒐集的交通違規與事故的資料分析，考量違規頻率、事故嚴重度及可控性來分析定義微罪（輕微違規）的項目。

民眾檢舉交通違規項目檢討方向

建議如造成事故風險高又不容易常態執法的違規項目，仍應開放民眾檢舉，以有效降低用路人違規情形。同時應精進目前較簡單的民眾檢舉方式使採證更完整，並進行民眾檢舉規範的宣導，以有效改善裁罰機關行政難以負荷問題，如檢舉黃線違規臨停應有三分鐘以上的錄影、檢舉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應有完整錄影以利判定是否雖轉彎但只有延續原行駛車道或不妨礙其他車輛行車等。負責員警審視認定開單的作業流程應建置 SOP（標準作業程序），判定原則應以是否影響其他車輛及行人的交通安全為依據，進而減少爭議避免民眾形成對立相互檢舉的惡性循環。如有特定人士針對性跟拍檢舉的特殊情形，應有依據檢舉資料認定進而追究檢舉人的不當違法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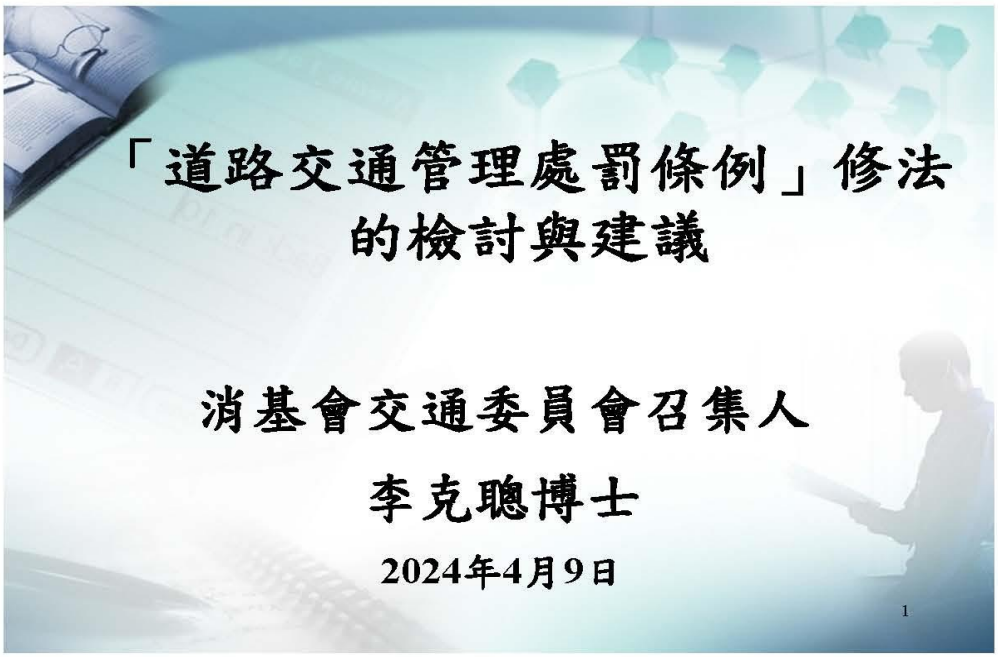
記違規點數項目及執行方式檢討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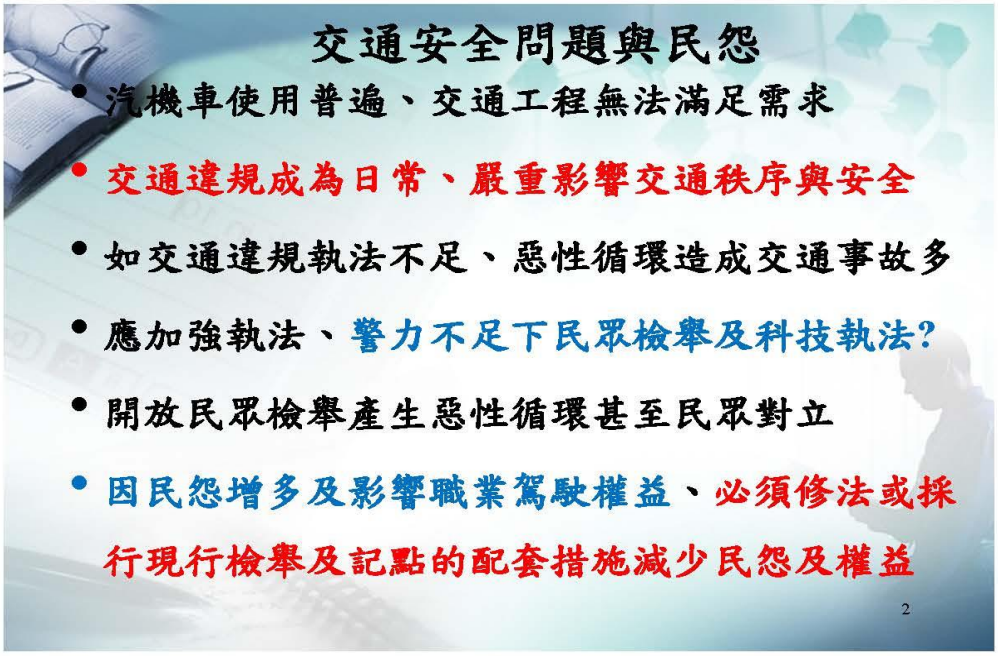
建議如造成事故風險高的違規項目，仍應記違規點數，以定期提醒違規民眾有效降低用路人持續違規情形。同時應建置當場舉發或檢舉案件負責審視認定的員警開單作業流程的 SOP（標準作業程序）以利判定是否記點，判定原則應以是否影響其他車輛及行人的交通安全為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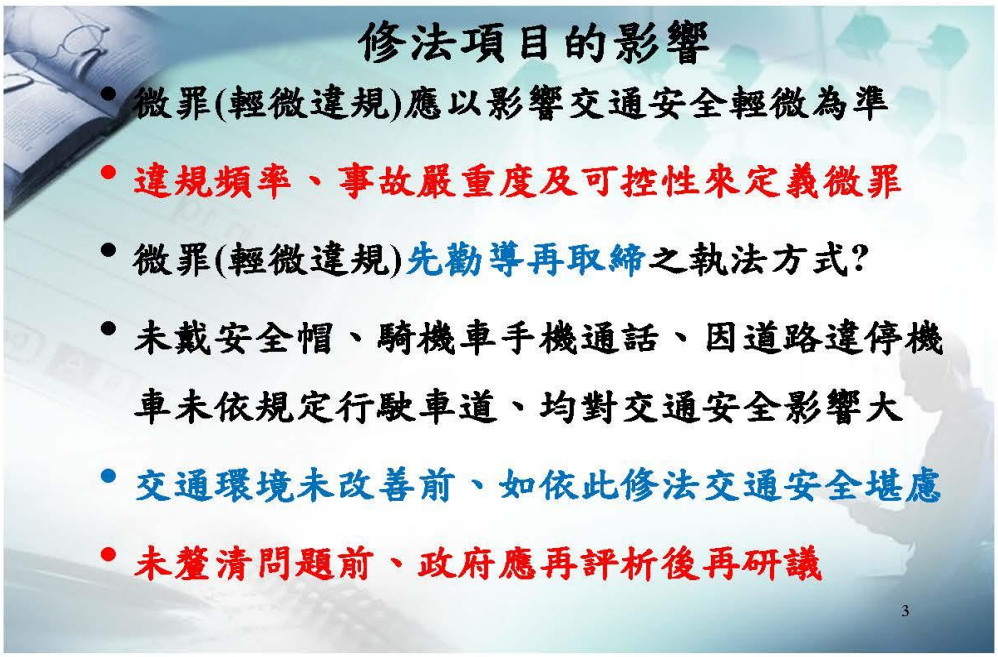
民眾檢舉及違規記點的配套措施檢討（工程、教育、監理、執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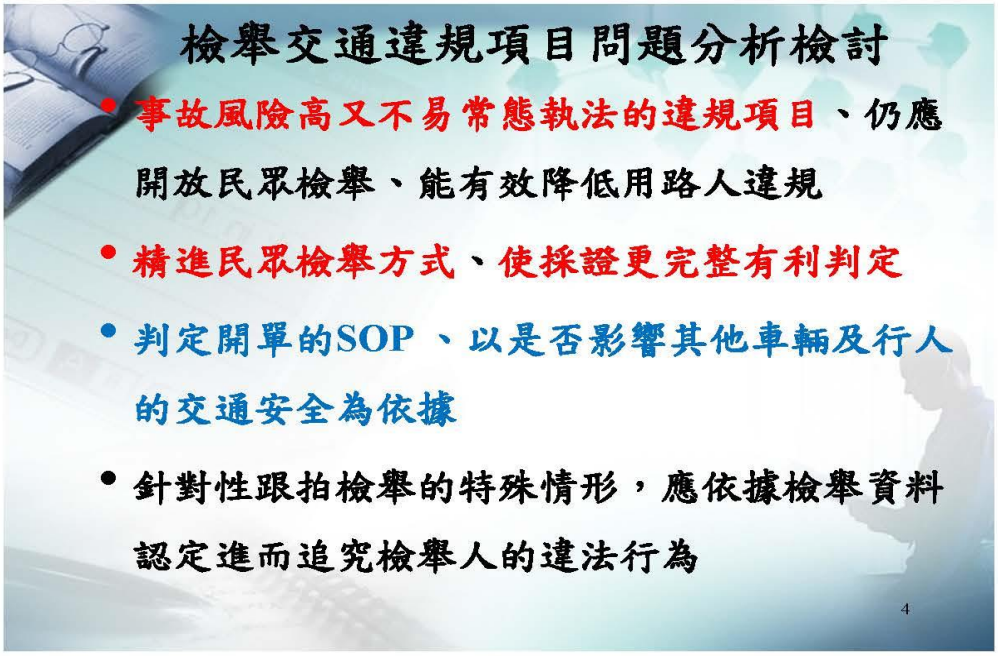
檢討目前交通違規取締產生爭議的主因，在於道路交通工程未從需求導向規劃設計，且未能因應問題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因此交通違規成為日常，當初在交通執法上又因警力不足而被迫開放民眾檢舉，當違規民眾被檢舉後覺得冤枉不公平也加入檢舉行列，就產生惡性循環甚至民眾對立。工程方面應盡快以需求及問題導向規劃改善，如有臨停需求地點應有臨停區規劃設計或設計為黃線規範、機車行駛空間應有供需平衡的規劃設計、行人空間及行人路口專用號誌等。教育宣導應配合交通工程改善前後，分別據實將民眾可能遭遇的交通安全的風險，完整的宣導提醒民眾如何減少事故風險。同時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前後，分別據實將民眾可能因交通違規被檢舉開單及記點的情境完整進行宣導，以提醒民眾避免取締的風險。監理方面為避免逕行舉發出現不實陳報駕駛人冒名頂替及記違規點數黃牛等亂象，建議所有車主應主動登錄車輛常態使用的駕駛人資料，如未登錄仍應由車主負責。至於執法仍應回歸到由地方政府規劃的常態性執法，建議藉由各式社區由經過教育訓練的社區志工在社區內透過先勸導再檢舉的方式協助執法，在道路的路口及路段則可透過交通助理人員執行稽查協助執法或透過較無爭議之科技執法，先宣導提醒再取締的人性化方式，再配合警方不定期的駐點執法，應可得到民眾認同配合，從交通管理 3E 有效改善交通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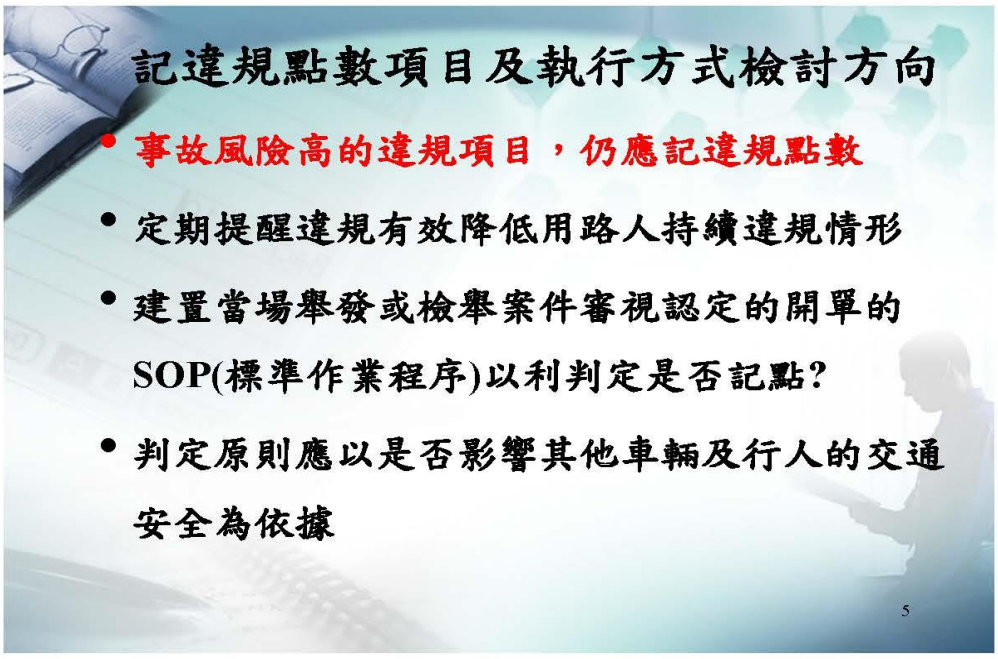
此次修法應不止是平衡道路安全與民怨，因為即使修法也會有新的民怨產生，應以問題導向以能有效改善道路安全為目標，至於既有民怨可規劃檢舉及記點方式之精進配套措施盡量減少。建議應由交通部全面檢討分析各違規項目的事故危險嚴重性，並因應調整對應的罰鍰及執法方式並與社會各界溝通說明。如分析過往的各式路口事故主因是車輛行經路口未適當減速慢行，導致遇橫向來車或行人時未能即時停讓而肇事，其實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都有相關規定與罰則，如在此次修法能訂出車輛行經路口應適當減速慢行方式如先鬆開油門再視情況適當減速，並明確透過交通工程之預警提醒、全面宣導教育、訂定其違規認定及罰鍰與執法方式，透過交通管理 3E 相信應可有效改善路口事故促進交通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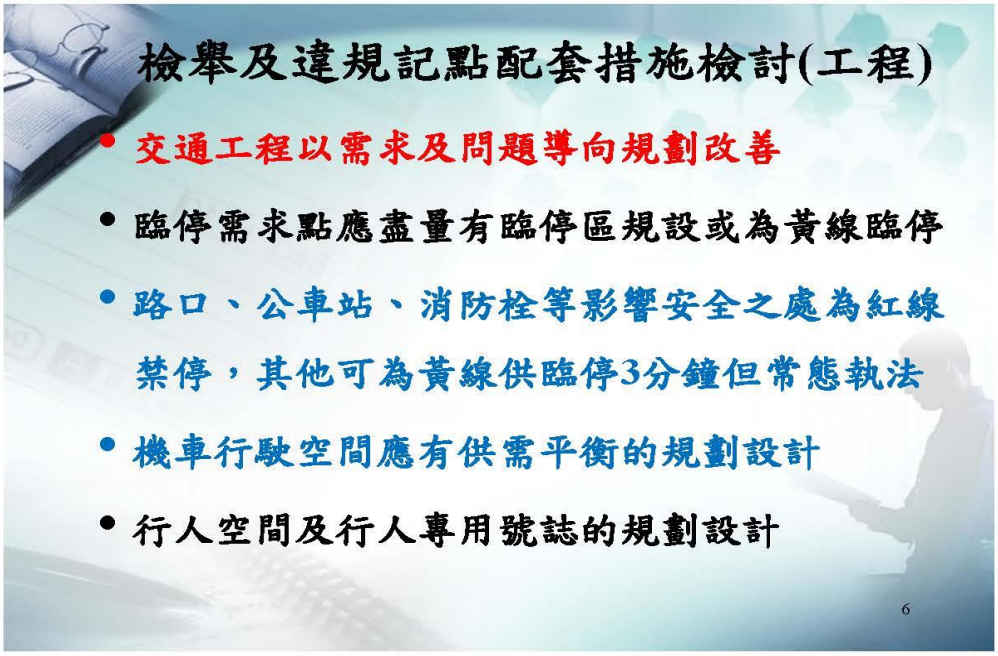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
的檢討與建議
消基會交通委員會召集人
李克聰博士
2024年4月9日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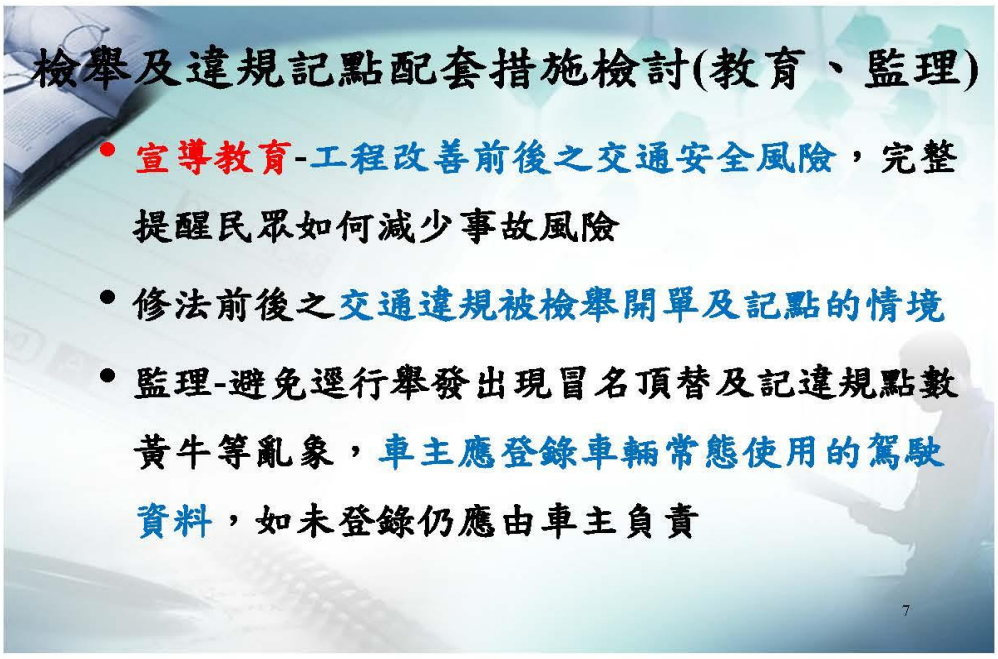

交通安全問題與民怨
• 汽機車使用普遍、交通工程無法滿足需求
• 交通違規成為日常、嚴重影響交通秩序與安全
• 如交通違規執法不足、惡性循環造成交通事故多
• 應加強執法、警力不足下民眾檢舉及科技執法?
• 開放民眾檢舉產生惡性循環甚至民眾對立
• 因民怨增多及影響職業駕駛權益、必須修法或採行現行檢舉及記點的配套措施減少民怨及權益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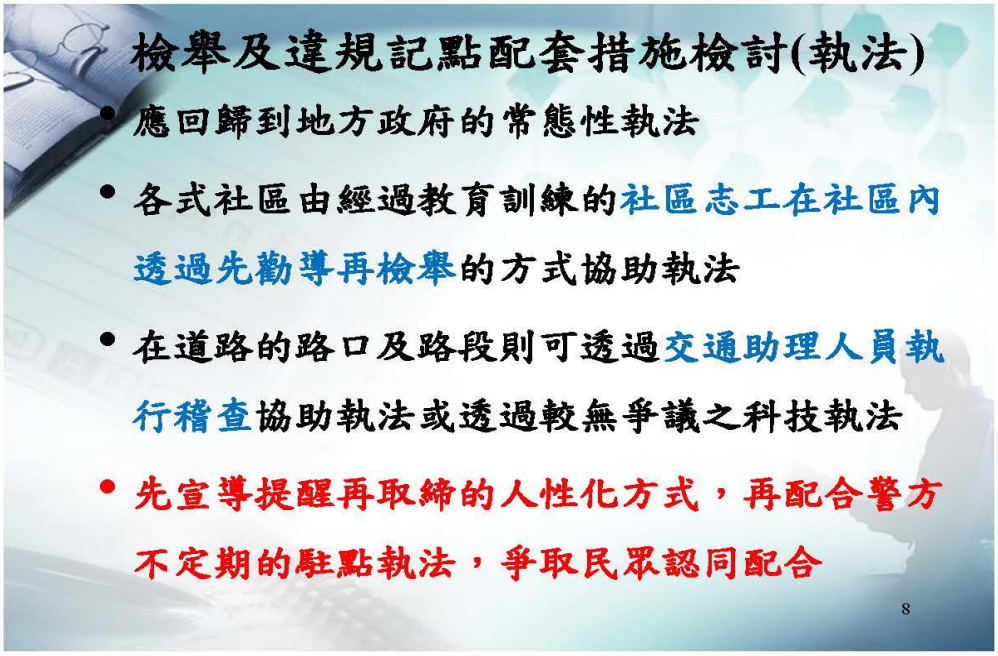

修法項目的影響
微罪(輕微違規)應以影響交通安全輕微為準
違規頻率、事故嚴重度及可控性來定義微罪
微罪(輕微違規)先勸導再取締之執法方式?
未戴安全帽、騎機車手機通話、因道路違停機車未依規定行駛車道、均對交通安全影響大
交通環境未改善前、如依此修法交通安全堪慮
未釐清問題前、政府應再評析後再研議
3


檢舉交通違規項目問題分析檢討
事故風險高又不易常態執法的違規項目、仍應開放民眾檢舉、能有效降低用路人違規
精進民眾檢舉方式、使採證更完整有利判定
判定開單的SOP 、以是否影響其他車輛及行人的交通安全為依據
針對性跟拍檢舉的特殊情形，應依據檢舉資料認定進而追究檢舉人的違法行為
4


記違規點數項目及執行方式檢討方向
事故風險高的違規項目，仍應記違規點數
定期提醒違規有效降低用路人持續違規情形
建置當場舉發或檢舉案件審視認定的開單的SOP(標準作業程序)以利判定是否記點?
判定原則應以是否影響其他車輛及行人的交通安全為依據
5


檢舉及違規記點配套措施檢討(工程)
交通工程以需求及問題導向規劃改善
臨停需求點應盡量有臨停區規設或為黃線臨停
路口、公車站、消防栓等影響安全之處為紅線禁停，其他可為黃線供臨停3分鐘但常態執法
機車行駛空間應有供需平衡的規劃設計
行人空間及行人專用號誌的規劃設計
6


檢舉及違規記點配套措施檢討(教育、監理)
宣導教育-工程改善前後之交通安全風險，完整提醒民眾如何減少事故風險
修法前後之交通違規被檢舉開單及記點的情境
監理-避免逕行舉發出現冒名頂替及記違規點數黃牛等亂象，車主應登錄車輛常態使用的駕駛資料，如未登錄仍應由車主負責
7


檢舉及違規記點配套措施檢討(執法)
應回歸到地方政府的常態性執法
各式社區由經過教育訓練的社區志工在社區內透過先勸導再檢舉的方式協助執法
在道路的路口及路段則可透過交通助理人員執行稽查協助執法或透過較無爭議之科技執法
先宣導提醒再取締的人性化方式，再配合警方不定期的駐點執法，爭取民眾認同配合
8

曾弘義秘書長書面資料：

台灣運輸業移動科技派遣平台協會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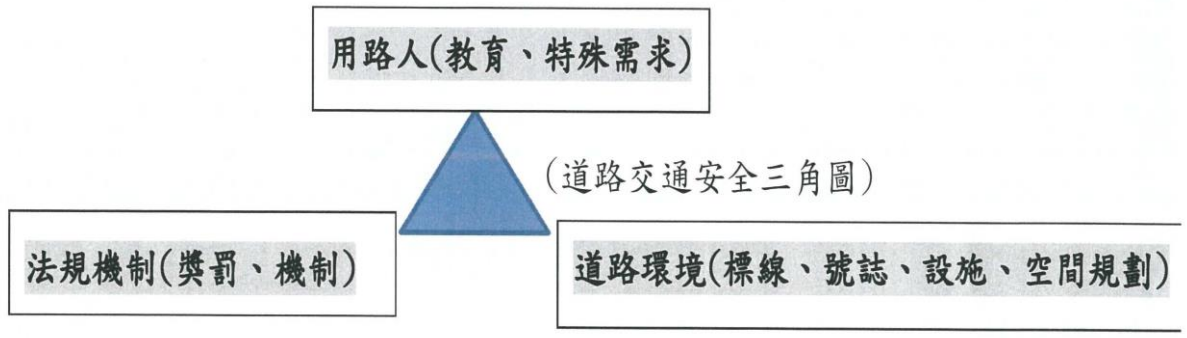
議題：

20240403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公聽會修法建議（重點概述）

報告人：秘書長曾弘義

一、本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下稱道交條例修正草案）之提案目的係為調和去（2023）年 6 月修正之條文規範擴大民眾檢舉交通違規項目並強化記點機制回歸職業駕駛等機制，卻因未考量道路環境現況尚未調整改善，致使許多用路人根本無從守法而屢遭檢舉記點。

二、整體交通道路安全環境有下列三大因素互為作用，不應僅著重單一因素之調整：



然而去年修法關注重點僅在法規機制的獎罰，卻未顧及其他兩大因素的調整，因而實際上並不能徹底降低交通違規的因子，反而造成職業駕駛之生存困難及惡性檢舉之循環，更不利於整體交通環境之改善（用路人彼此衝突加劇、駕駛環境及氣氛惡化），最終導致部分弱勢搭車者更難以叫車搭車。尤有甚者，許多外送、貨運服務糾紛增加，亦迭有所聞。

三、道路交通安全係全體用路人共同目標與責任，惟要克盡其功必須三大面向共同改進，不可偏廢，始能有真正之改進，此亦為路權團體、運輸業團體共同努力之目標，因此，本次道交條例修正草案之調和方向應可採納，將道路環境未能改善前之違規檢舉及記點機制適度緩和，並同步加速道路環境、用路人行為教育等機制之改進，最後再輔以法規獎罰機制，俾使違法成本提高，增加守法誘因。

四、本次修法不應該是交通安全議題的逗點或句點，更不應成為雙方之衝突點，反而應該是務實面對台灣道路交通現況問題，並共同攜手全力督促中央、地方政府儘速改正不良之道路環境設施與規劃，徹底從交通環境改善、教育強化及相關機制檢討的起點。

主席：再次感謝各位的出席，以及提供寶貴的意見。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4 時 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經濟、交通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審查本院委員傅崐萁等53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詢答及處理）
（頁次：1－62）</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楊瓊瓔（主席）、傅崐萁、邱議瑩、呂玉玲、張嘉郡、張啓楷、鄭正鈐、鄭天財 Sra Kacaw、林國成、林沛祥、蔡其昌、徐富癸、賴瑞隆、林俊憲、何欣純、邱若華、陳超明、賴士葆、陳素月、蔡易餘、陳亭妃、邱志偉、李昆澤、游　顥、廖先翔、鍾佳濱、黃國昌、林岱樺、魯明哲、黃　仁、黃健豪、黃建賓、謝衣鳳</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極端氣候災防預警暨汛期防汛準備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63－122）**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徐富癸、林國成、林沛祥、蔡其昌、魯明哲、邱若華、何欣純、陳素月、許智傑、林俊憲、陳雪生、游　顥、廖先翔、林德福、洪孟楷、陳俊宇、蔡易餘、邱志偉、黃健豪、顏寬恒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楊瓊瓔等2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傅崐萁等52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傅崐萁等52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傅崐萁等52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傅崐萁等5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三、審查(一)委員羅智強等20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魯明哲等24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僅進行詢答】 (頁次：１２３－２０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吳宗憲（主席）、鍾佳濱、吳思瑤、莊瑞雄、沈發惠、翁曉玲、羅智強、林思銘、柯建銘、陳俊宇、傅崐萁、黃國昌、鄭天財 Sra Kacaw、洪孟楷、黃珊珊、楊瓊瓔、劉建國</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環境部、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就「蘇丹紅、小林製藥紅麴原料以及寶林茶室食物中毒案等重大食安事件之檢討與策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２０３－３００）**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陳昭姿、林月琴、陳菁徽、廖偉翔、蘇清泉、黃秀芳、劉建國、涂權吉、王正旭、林淑芬、盧縣一、洪孟楷、徐巧芯、楊　曜、羅智強、黃珊珊、陳培瑜、李坤城、張嘉郡、楊瓊瓔、蔡易餘、陳　瑩、李彥秀、王鴻薇、徐富癸、陳冠廷、邱鎮軍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公聽會紀錄	
召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公聽會　　（頁次：３０１－３５８）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黃　捷、林月琴、牛煦庭、洪申翰、廖先翔、游　顥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0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